

社 会 与 历 史 译 丛

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英〕佩里·安德森 著
刘北成 龚晓庄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 会 与 历 史 译 丛

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英〕佩里·安德森 著
刘北成 龚晓庄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英)安德森(Anderson, P.)著;
刘北成,龚晓庄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书名原文: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ISBN 7-208-03589-X

I. 绝... II. ①安...②刘...③龚... III. 欧洲-中世纪史-研究 IV. K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158 号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Copyright © Perry Anderson 1974

本书由著作权人授权上海人民出版社翻译出版,未经同意,
不得翻印、转载。

本书据 Verso Edition 1979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甘晓培
编辑、出版总策划	朱金元

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

[英]佩里·安德森 著

刘北成 龚晓庄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21 插页 4 字数 446,000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08-03589-X/K·857

定价 42.00 元

社会与历史译丛编委会

刘北成(执行)

刘新成

杨 豫

侯建新

李 康

王明毅

郭 方(执行)

朱孝远

沈 汉

渠敬东

李 猛

FMO 136 M

中译者序言

—

对于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本书的书名及全书的核心概念“绝对主义”(absolutism)可能是陌生的。但是,对于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支配意识形态、马克思的著作被奉为经典的国家来说,这是十分奇怪的事情。因为本书所论述的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使用的概念。

绝对主义原本特指欧洲近代历史上继等级君主制之后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的“新君主国”(马基雅维利的用语)。在西方学术界,这种政治体制的另一个名称是 absolute monarchy (德文: die absolute Monarchie),直译成中文就是“绝对君主制”。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论述这种政治体制。例如,《共产党宣言》:“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指资产阶级——引者注)是等级君主制或绝对君主制中同贵族抗衡的势力”;又如,《论住宅问题》:“旧绝对君主制的基本条件——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间的均势”;再如,《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世纪和18世纪的绝对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这里引用的文章应该是中国读者所熟悉的。但是,在中文版里,“绝对君主制”一直被译成“专制君主制”或

“专制君主国”(分别见1995年新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4页;第3卷,第191页;第4卷,第172页)。

我们认为,有必要恢复直译的“绝对君主制”,因为这涉及到对马克思、恩格斯一些重要思想的理解。

首先是绝对主义与专制主义的区别。专制主义和绝对主义有相似之处,都是中央集权的君主制。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专制主义”(德文:despotismus,英文:despotism)一般是用于“东方”,特指“东方专制主义”(又译为“东方专制制度”)。这可见于《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等文章。他们只是在有些时候用这个词来形容西方的绝对君主制。

其次是专制主义和绝对主义这两者与封建主义的关系。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前两者与封建主义是不相兼容的概念。封建主义的概念最初是对中世纪西欧军事分封制和等级所有制的概括。马克思、恩格斯只承认这种本来意义上的封建主义。因此,凡是典型的、纯粹的封建主义,必然是“等级的所有制”,其统治权是分裂和分散的,那就不可能有专制主义。东方社会没有“封建主义”,只有“东方专制主义”。在西欧中世纪末期和近代早期发展起来的王权,因其权力集中,形成绝对君主制,也破坏了原有的“封建主义”。这种君主制的社会基础也不是纯粹的封建贵族,而是“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间的均势”。因此,在《共产党宣言》英文版中,前面所引那段文字中的“等级君主制”改为“半封建君主制”。

第三,进一步涉及到“五种生产方式说”。既然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东方没有封建主义,只有专制主义,因此把普适性的“五种生产方式说”归结到马克思那里,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我们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手稿中关于“前资本主义形态”

的论述中很难得出那种结论。相反,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和其他一些论述中关于东方发展道路的探讨,是完全顺理成章的。

任何时代思想家的认识都不可能脱离前人和当代的思想资料。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明显地受到自 18 世纪以降欧洲人的东西方历史差异观的影响。这其中包括孟德斯鸠、亚当·斯密、黑格尔以及一些人的游记。马克思、恩格斯在使用专制主义、封建主义和绝对君主制等概念时,是与当时西方学术界基本一致的。

承认马克思、恩格斯乃至 19 世纪西方思想界的历史局限,也就承认后人有创新发展的权利。100 多年来,对东西方社会历史的认识已经有很大的变化。国际学术界(包括中国)对“封建主义”、“东方专制主义”以及相关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已经反反复复,多有歧见。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国外学术界从来没有把“专制主义”与“绝对主义”混为一谈。欧美包括前苏联学者曾就“绝对主义”的性质、特点和适用范围展开过热烈讨论。关于日本明治维新后的国家性质,日本原来也有一派学者(“讲座派”)持“绝对主义王权说”。只有在中国,许多学者用“专制主义”一言以蔽之,见到 absolutism 就不加思索地译成“专制主义”,甚至在中文里见到“绝对主义”或“绝对君主制”的概念反而奇怪。其结果是把东方的“专制主义”与西方的“绝对主义”混为一谈。

中国学术界还进一步创造出“封建专制主义”的概念,似乎在历史上,越“封建”就越“专制”。创造总是值得赞许的。如果说这是根据马克思的思想,那就需要首先理清自己的说法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说法之间的逻辑关系。前提是搞清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其中包括对马克思、恩格斯所用术语的辨析。不同的西文术语,应有不同的译名,这才能使中国读者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术语运用差异中深入思考与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

另外,我们认为,这些概念的辨析十分必要,不仅有助于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而且也有助于我国学术界对中外历史文化的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探索中国的历史发展特点,甚至有助于我们对中国社会发展道路的探索。

二

本书作者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属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或“新马克思主义者”。他1938年生于伦敦,是一个热忱的社会主义者,而不是一个职业学问家。他在剑桥读书时就与一些新左派分子合办了一个杂志《新大学》(*New University*)。1962年,当英国新左派的主要杂志《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创建于1959年)陷入困境时,安德森加入编辑部,制定了新的编辑方针,使《新左派评论》调整了方向,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他主持《新左派评论》达20年之久,发表了大量著述,对英国马克思主义者重新评价自己的政治战略和理论遗产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安德森的著述也逐渐确立了他在欧美学术界的地位和影响。

近些年来,安德森转移到美国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他先是在纽约新社会研究所(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in New York)从事研究,后转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历史系。

在主持《新左派评论》时,鉴于英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比较薄弱,安德森把提高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作为一项主要任务。这项任务的难度在于不仅需要翻译和介绍欧洲大陆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成果,更需要通过艰苦的研究来发展马克思主义;与此同时,要在两条战线上进行斗争,一方面反对自由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另一方面要抵制苏式教条的马克思主义。

安德森的著述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评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与现状。在这方面,他结集发表了两部著作。第一部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1976)。该书着重分析了 1918—1968 年马克思主义在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发展史。第二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历程》(*In the Track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83)。该书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以及 70 年代中期以来,尤其是面对法国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思潮兴衰的历史。

据我们所知,中国学者最初接触到的安德森的著作就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该书的中文摘译最早发表于 1980 年前后国内一份内部杂志上。当时正值“思想解放”运动。该书的观点对于中国读者开拓视野、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及其发展史起了一定的作用。

另一方面,安德森以很大的精力进行历史研究。他发表了一部可以归入史学理论的著作:《英国马克思主义的论争》(*Arguments within English Marxism*, 1980)。该书主要探讨了英国历史学家 E·P·汤普森[Edward P. Thompson, 1924—1993,代表作是《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1963]的思想,评价其对历史唯物主

义的贡献。该书讨论了历史作为一门学科的价值,人在历史中的作用,阶级的性质,法律的功能等问题。

在具体历史研究方面,安德森计划写作四卷本的欧洲史。根据总体计划,他陆续撰写和发表了各个章节。1974年,他结集推出前两卷。第一部是《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第二部就是这部《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安德森计划中的第三卷和第四卷将分别论述“从尼德兰起义到德意志统一的一系列重大资产阶级革命”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

安德森与E·P·汤普森的历史研究分别代表了当时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两个互补的角度与重点。E·P·汤普森侧重于下层群众的研究,或者说“自下向上看的研究”,而安德森则侧重于国家研究,或者说“自上向下看的研究”。因为在安德森看来,国家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心问题。以安德森为代表的这种历史研究形成了所谓“国家中心理论”(state-centered theory)。与安德森呼应的,还有美国学者斯科克波(Theoda Skocpol)、查尔斯·梯利(Charles Tilly)以及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等。

安德森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但是他反对线性进化历史观和单一模式。在他看来,世界历史的发展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结合。从他已发表的两部历史研究著作的标题看,“过渡”(passages)和“系谱”(lineages)都是复数。这是明确地强调历史发展的多样性。《过渡》不仅对欧洲封建社会的起源和性质提出独到的见解,而且对于西欧和东欧的不同发展道路作了比较。《系谱》更是致力于通过西欧和东欧的比较,建立绝对主义君主国的地区类型(regional typology),揭示其

在向资本主义转变过程中的不同角色。

在安德森的历史研究著作中,表现出一个鲜明的特点,即历史叙述同理论研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特别关注马克思主义者所使用的各种描述社会历史的概念,积极地参与对这些概念的探讨,如封建主义、绝对主义、亚细亚生产方式(包括东方专制主义)等等概念。从中国学术界看,我们多年来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重视理论(主要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统。但是,这类概念如封建主义、专制主义、绝对主义等,应该具有确定的内涵和相对的适用范围,而不能简单地到处套用。因此,安德森的研究对于我们有一定的启示。

就“绝对主义”的研究而言,安德森的观点自成一家之言。欧美和前苏联史学界大多认为,绝对主义是建立在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平衡上的一种君主政权,是向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过渡形式。安德森全面地参与这一讨论。在他看来,绝对主义是一种欧洲特有的现象,从本质上看仍是基于贵族的政权形式,但是西欧和东欧各国的绝对主义各有不同的历史特点和发展轨迹,从而导致不同的发展结果。其原因应该从国家与阶级的互动关系以及各国在欧洲的“国际国家体系”中的地位来寻找。

三

关于本书的翻译,在此作几点说明。

本书由两个人合译。龚晓庄翻译西欧部分和关于日本封建主义的笔记。刘北成翻译前言、东欧部分、结论以及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笔记,并对全书作了统校。

对于注释的翻译,我们采取了与以前不同的办法。以前注释中的学术著作及作者通常都译成中文,而不附原文,这就失去了检索的价值。鉴于中国学术界的进步,本书注释中提及的英文书名或篇名以及作者姓名,一般不予翻译。其他文字的书名或篇名在第一次出现时译成中文,但保留原文。

书中术语涉及多种文字,我们尽力查阅有关资料并向专家请教,以求准确。如有错误不当之处,衷心欢迎批评指正。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佩里·安德森教授。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他对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寄予极大的同情并慨然允许中译本的出版。

刘北成

1998年6月25日

前 言

这部著作的宗旨是, 试图对欧洲绝对主义国家(Absolutist State)的性质与发展作一比较考察。在我前一部著作的前言里, 我对它在历史上反映出的一般特点和局限作了一些解释^[1]。在此需要对这一卷著作所从事的研究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作些补充说明。这部著作自诩为一项关于绝对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研究, 但这种研究有意识地介于两种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论述(discourse)之间, 基本上同其中每一种都保持一定的距离。在过去几十年间, 有一个很普遍的现象, 即尽管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进行了许多引人注目的研究, 但并不总是密切关注自己的工作所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与此同时, 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虽然致力于澄清或解决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 但往往脱离历史学家提出的具体经验问题。本书试图探究两者之间的一个中介基础。或许本书只会成为一个反面例证。但不管怎样, 这部著作的目的在于, 既“一般地”又“具体地”考察欧洲的绝对主义。也就是说, 既考察绝对主义国家的“纯粹”结构——这些结构使之成为一个基本的历史范畴, 又考察欧洲中世纪以后各种君主制所呈现的“复杂”变体。在今天许多马克思主义的著述中, 这两种实在(reality)通常被一道鸿沟分开。一方面, 人们构想或设定“抽象”的一般模

式——不仅是绝对主义国家的模式,还有资产阶级革命或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而不考虑它们的实际变化;另一方面,人们研究“具体”的地区个案,而不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联系。无疑,这种研究思路的分道扬镳出自于一种很普遍的观念:有一种可理解的必然性支配着最广泛和最普遍的历史潮流,它是在具体事件和制度的复杂的经验环境“之上”发挥作用的,相比之下,那些事件和制度的实际过程或形态主要是偶然性的结果。科学规律——如果它们的观念最终被人们接受的话——只有当作普遍范畴时才能掌握:个别的对象只能属于偶然性的领域。这种区分的实际后果往往是,提出的一般概念——如绝对主义国家、资产阶级革命或资本主义国家——远离历史实际,因而也就根本不具有任何解释效力;与此同时,具体研究——囿于有限的地区或时期——也不能提出或修正任何总体理论。我这部著作的前提是,在历史解释中,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没有严格的分界,即不能绝对地区分成“长时段”(long-run)和“短时段”(short-run)或“抽象”和“具体”两种互不相涉的研究。这里只有已知的——由历史研究所确定的——和未知的:后者或许是个别事件的机制,或许是整个结构的运动规律。在原则上,这两者都需要有关它们的因果关系的充分知识(在实践中,保存下来的历史证据往往不够充分或相互矛盾,因而难以作出准确的判断:但这属于证据问题,而不是能否理解的问题)。因此,我当下从事的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试图把这两种处于紧张状态的思考结合起来——它们在马克思主义的著述中往往荒谬地分道扬镳,从而削弱了马克思主义在历史领域中建立一种合理的、可把握的理论的效力。

这项研究的实际范围在三个方面偏离这一课题的传统研究。第一,考虑同绝对主义相关的更大的世系。这是这项研究的性质所决定的,这项研究不过是一个开端。第二,在本书所研究的欧洲大陆的范围里,正如以前对封建主义的探讨一样,尽量对西欧和东欧进行同等的和互补的论述。这样做并不是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尽管西欧和东欧的区分是一种老生常谈,但是这种区分却很少成为直接而持续的历史思考的对象。最近有关欧洲历史的严肃著作在某种程度上纠正了西方史学中忽视欧洲大陆东半部分的传统的地理政治失衡。但是从总体上看,研究兴趣的合理平衡尚未实现。另外,问题不仅在于需要对两个地区的论述加以平衡,更重要的是,应该对两个地区的区别作出比较解释,分析它们的差异,解释它们相互联系的原因。东欧的历史不仅仅是西欧历史的更贫乏的翻版——按照那种说法,前者仅仅是对后者的补充,而不影响对后者的研究。实际上,欧洲大陆相对“落后”地区(东欧)的发展向更“先进”地区投射出不寻常的灯光,往往提出西欧内部的,被纯粹的西欧内省的局限所掩盖的新问题。因此,与人们通常的做法不同,本书彻底地使用欧洲大陆东西区分这一中心原则来组织所讨论的材料。当然,西欧或东欧都有重大的社会和政治变体,对它们也应进行比较和探讨。这种研究方法的目的是,提出一种地区类型学,以有助于廓清东欧和西欧的主要绝对主义国家的不同轨迹。这种类型学有可能(即使仅仅在轮廓上)准确地标示出中介概念层面——这种层面在迄今绝对主义研究和其他许多研究的一般理论建构和特殊个案历史研究之中往往被遗失。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这项研究所选择的对象——绝对主义国家——决定了所构造的时间不同于传统历史研究。传统的历史著述的架构要么是单个国家,要么是非常紧凑的历史时期。大多数正规研究都严格地局限于民族疆界;从国际视野考察而超出这种疆界的研究往往局限于一个严格的时代界限。在这两种情况中,历史时间通常不会造成问题:无论是在“旧式”的叙述研究中,还是在“现代”社会学研究中,事件或制度似乎都浸泡在一种或多或少连续而同质的时间中。尽管所有的历史学家都很清楚,社会不同层面或领域的变化速度是不一样的,但是便利和习惯通常会要求一项研究的形式暗含着或传达着历史编年的一元论。也就是说,要使它的材料都像是具有共同的起点和终点,都围绕着一个时段。但是,在我们这项研究中,没有这种整齐划一的时间媒介:因为欧洲——东欧和西欧——的主要绝对主义(国家)的时代恰恰是极其不统一的,而这种不统一性本身就影响着国家制度的各自性质。西班牙绝对主义是16世纪在尼德兰遭受第一次重大失败的;英国绝对主义是在17世纪被铲除的;法国绝对主义延续到18世纪末;普鲁士绝对主义保留到19世纪后期;俄国绝对主义直到20世纪才被推翻。这些重大结构在时间上的巨大差异必然呼应着它们的构成和演变的深刻差异。由于这项研究的特定对象是整个欧洲绝对主义的系谱,因此不能用统一的时间来涵盖它。绝对主义的历史有许多交错的开端和各自错落的结局。它的基本的统一性是真实而深刻的,但是这不是一条直线上的统一。鉴于欧洲绝对主义的复杂时段,以及在各地不同的断裂和消亡,这项研究就必须深入历史资料。因此,对于导致近代早期之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胜利

的历史过程和事件的整个始末就略而不论了。从编年史上看,在绝对主义最后一批形态之前,早就发生了第一批资产阶级革命。但是,根据本书的研究目的,它们在范畴上依然属于前者的后裔,将在下一项研究中加以探讨。因此,在这里将不讨论或研究这样一些重大现象,如资本的原始积累,宗教改革的发动,民族的形成,帝国主义的海外扩张,工业化的兴起——所有这些都是与欧洲各阶段的绝对主义同时发生的,完全属于这里所研究的“时期”的形式范围。它们的时间是一致的,但它们的时代是不同的。相继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另一种面孔的和不协调的历史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这部论著仅限于考察绝对主义国家的性质和发展,它们的政治前身和对手。接下来的两项研究将分别考察从尼德兰起义到德意志统一的一系列重大资产阶级革命以及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后者在经历了漫长的隐蔽演变之后最终从资产阶级革命中脱颖而出。本书论点的理论和政治意义有一部分只是在后两项研究中才会充分地显露出来。

最后,我应简略地说明,为什么选择国家(state)作为一个反思的中心问题。今天,当“自下向上看的历史”(history from below)已经变成无论马克思主义还是非马克思主义学术界的一句口号,而且在我们对过去的理解中产生了重大成果之时,十分有必要重提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阶级之间的长期斗争最终是在社会的政治层面——而不是在经济或文化层面——得到解决。换言之,只要阶级存在,国家的形成和瓦解是生产关系重大变迁的标志。因此,“自上向下看的历史”(history from above)——阶级统治的复杂机制的历史,其重要性不亚于“自下向上看的历史”:实际上,没有前者,后者最终

只是片面的历史(即使是较重要的一面)。马克思在壮年时期曾写道,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而且今天也是如此,各种国家形式比较自由或比较不自由,也取决于这些国家形式把“国家的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一个世纪之后,彻底废除国家依然是革命的社会主义者的目标之一。但是,人们对国家最终消亡赋予了最重大的意义,恰恰表明了它以往的历史存在的重要性。我们对现代世界的第一个国际性国家制度——绝对主义的秘密和教训绝没有彻底认识清楚。本书的目的就是对有关问题的讨论添砖加瓦。本书的失误和疏忽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在辩论中得到批评指正。

注 释

- [1]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1974, pp. 7—9.

目 录

中译者序言	1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西欧	1
第一章 西欧绝对主义	3
第二章 阶级与国家：分期问题	34
第三章 西班牙	53
第四章 法国	82
第五章 英国	113
第六章 意大利	146
第七章 瑞典	180
第二部分 东欧	201
第一章 东欧的绝对主义国家	203
第二章 贵族和君主政体：东欧形态	232
第三章 普鲁士	248
第四章 波兰	295
第五章 奥地利	318

第六章 俄国	350
第七章 伊斯兰帝国	386
第三部分 结论	425
两篇笔记	465
一 日本的封建主义	467
二 “亚细亚生产方式”	494
名词索引	591
引著者索引	639

第一部分 西 欧

第一章 西欧绝对主义

15

14、15 世纪欧洲持续不断的经济、社会危机标志着封建生产方式发展到中世纪后期陷入困境并达到极限^[1]。这一时期大陆震动的最终政治后果是什么？在 16 世纪，西方出现了绝对主义国家。法国、英国和西班牙集权化君主政体是与金字塔式的四分五裂君主制及其领地制、封臣制这一整套中世纪社会结构的决裂。自恩格斯起，关于这些君主政体历史性质的争论就一直未能中止，恩格斯在其著名的论断中，将其称之为旧封建贵族和新城市资产阶级之间力量平衡的产物：“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的势均力敌的地步(Gleichgewicht halten)，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绝对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gegeneinander balanciert)。”^[2]这段话中复杂的限定条件表明恩格斯对这一论点并不肯定。不过，在仔细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一系列论述之后，可以看到，实际上关于绝对主义的论点在其著作中是基本一致的。恩格斯在其他著作中以更肯定的论断重复了这一基本观点，指出“旧绝对主义君主制度的基本条件”是“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间的均势(Gleichgewicht)”^[3]。的确，将绝对主义定为贵族与资产阶级

16

之间的平衡机制的论点常常发生侧滑,这一论点仿佛明言或暗示着绝对主义基本上属于资产阶级国家。在《共产党宣言》中这一侧滑最为明显,文中,资产阶级在“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政治作用仅被描写成“是等级制君主国或绝对君主国中同贵族抗衡的势力(Gegengewicht),甚至是大君主国的主要基础(Hauptgrundlage)”^[4]。在其他章节中也有关于从“抗衡的势力”到“主要基础”转变的类似论述。恩格斯把绝对主义时代描述成这样一个时代:“封建贵族被迫了解到他们在社会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已经结束。”^[5]马克思则反复强调新绝对主义国家的行政机构是资产阶级的特殊工具,他说:“在绝对君主制下,官僚不过是为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进行准备的手段。”在另一篇文章中马克思宣称:“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及其遍布各地的机关——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这些机关是按照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的),是起源于绝对君主制时代,当时它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6]

17 上述对于绝对主义的思考都或多或少地带有偶然性或暗示性:两位历史唯物主义的奠基人甚至都未能对产生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新兴集权化君主政体进行直接理论论述,而是留给后代来评说。实际上,时至今日,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一直对绝对主义的社会性质进行着无休止的争论。为了正确地理解欧洲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及作为其标志的政治制度,从这个争论中找出正确结论是至关重要的。绝对君主政体带来了常备军、常设官僚机构、全国性税收、成文法以及初步的统一市场,所有这些显然是资本主义的特征。由于它们的出现与农奴制的消失发生在同一时期,又由于农奴制是欧

洲封建生产方式的核心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将绝对主义看作是资产阶级与贵族之间的平衡物甚至是资本本身公开统治的论断就似乎很言之有理。但是,在仔细研究过西方专制国家的结构之后,便会不可避免地看到这一判断的失当之处。因为农奴制的终结并不意味着农村封建关系的消失,将两者等同起来显然是个普通的错误。不过,很明显,当榨取农村剩余价值的手段不再是劳役或实物地租而是货币地租时,私人超经济强制、个人依附关系、直接生产者与生产工具相结合这些封建生产关系的特征并未适时消失;只要封建贵族地产阻碍土地的自由买卖和劳动力的实际流动,换言之,只要劳动未能与其生存的社会条件相分离、成为真正的“劳动力”时,农村的生产关系仍然是封建式的。马克思本人在《资本论》中对于地租进行理论分析时,表述十分明确:“劳动地租转化为产品地租……并没有改变地租的本质。……我们把货币地租……理解为单纯由产品地租的形式转化而产生的地租,就像产品地租本身只是已经转化的劳动地租一样。……这种地租的基础,虽然已日趋解体,还是和在产品地租(那是出发点)的场合一样。直接生产者仍旧是继承的或其他传统的土地占有者,他必须向他的这种最重要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即地主,以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产品的形式,提供剩余的强制劳动,也就是没有报酬、没有代价的劳动。”^[7]在任何前工业社会,占有基本生产手段的领主当然是贵族地主。在整个近代初期,不论在经济上还是政治上,占主导地位的阶级与中世纪并无二致:仍是封建贵族。在中世纪结束后的几个世纪中,这个贵族阶级经历了深刻的变化,不过,它的政治统治地位是与绝对主义历史相始终的。

伴随中世纪末期而至的封建剥削形式的变化当然远非微不足道。的确,正是这一变化改变了国家形式;从本质上讲,绝对主义就是:经过重新部署和装备的封建统治机器,旨在将农民再度固定于传统社会地位之上——这是对农民由于地租广泛转化所获得的成果的漠视和抵抗。换言之,绝对主义国家从来也不是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的仲裁者,更不是新生资产阶级反对贵族的工具:它是受到威胁的贵族的新政治盾牌。20年前,希尔(Hill)总结了从英国到俄国一代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一致观点:“绝对君主制是与过去封建等级君主制不同的封建君主制,但是,统治阶级没有边,正如共和制、立宪君主制和法西斯专政均属于资产阶级统治形式一样。”^[8]反过来,贵族政权的新形式又是由近代初期过渡性社会结构中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传播所决定。从这个意义上,阿尔都塞(Althusser)对其特点的概括是正确的:“绝对君主制的政治统治只是在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为保持封建统治及剥削方式而产生的新政治形式。”^[9]不过,绝对主义产生时期历史变化的规模不容小视。恰恰相反,充分把握住贵族国家结构上以及封建地产中发生巨大变化的逻辑和内涵,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正是由此产生了绝对主义这一新现象。

封建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本来的定义应是:经济与政体的有机统一体,但在整个社会结构中表现为四分五裂的权利链条。农奴制作为榨取剩余价值的机制,在村社这个最小的分子中将经济剥削与政治法律强制融为一体。反之,领主们通常要做一个大领主的效忠附庸并尽骑士义务,因为大领主享有最高领地权。随着实物地租普遍转化为货币地租,对于农民实行政治经济压迫的基本单位受到严重削弱,以致面

临解体的威胁(这条道路的重点便是“自由劳动”和“工资合同”)。因此,随着农奴制度的逐渐消失,封建主的阶级权力也危如累卵。其结果便是政治—法律强制向上转移到中央集权化、军事化的顶峰——绝对主义国家。这种权力在村社层次上被削弱的同时,全国范围内却实现了集权化。结果是强化王权机器,其常备政治功能便是将农民和市民群众压制在社会等级制度的最底层。但是,从性质上看,这个新国家机器也能够强行对贵族内部的个人与集团进行分解和惩戒。因此,如后所见,绝对主义的产生从来都不是支配阶级自然而平稳的进化过程:它是以封建贵族内部剧烈的分裂冲突为标志的,而绝对主义首先要照顾的却是封建贵族的集体利益。在政权集中于处在社会秩序顶峰的中央集权化君主政体的情况下,作为客观补充,王权之下的各个封建所有权单位在经济上得到巩固。随着商品关系的发展,经济剥削与政治—法律强制基本联系的解体不仅导致后者日益向社会体系中的王权巅峰发展,而且,作为补偿,增加了给予前者的头衔以保护其财产。换言之,随着整个封建政体的改组,随着原始采邑制的衰退,土地所有权日益不带有“附加条件”,王权却相应地变得更加“绝对”。中世纪采邑概念的削弱起了两方面的作用,一是它将新的特殊权力交给君主,二是它摆脱了贵族领地的传统羁绊。新时代农村地产悄悄地变成自由地产(allodialized,这个术语本身在变化了的法律环境之下已经过时了)。贵族阶级中的个人在新时代中已日益失掉了政治代表权,同时,作为同一历史进程的另一面,他们获得了经济所有权方面的成果。贵族社会权力全面重新定位的最终结果就是绝对主义国家机器和法律秩序的产生。它的协调增强了贵族统治的效率,使

已经非农奴化了的农民重新固着于新的依附关系以及剥削形式之下。因此,文艺复兴时期的王权国家是维持贵族对农村群众统治的第一个最现代化的工具。

- 但是,与此同时,贵族还必须面对第二个对手:在中世纪城镇中成长起来的商业资产阶级。如前所述,就是这个第三者的出现使西欧贵族不可能按照东欧的方式解决与农民的关系,即粉碎他们的反抗并将其固着在庄园内。中世纪城镇之所以能够发展起来,正是因为封建生产方式中等级制分散性主权第一次将城镇经济从农村统治阶级的直接控制下解放出来^[10]。如前所述,在西欧,从此意义上看,城镇从来就不是产生于封建主义之外,事实上,它们生存的条件恰恰是封建主义政治—经济秩序之内的主权“非集权化”。由此才有了在最严重的 14 世纪经济危机期间西方城镇的复兴,尽管这次危机一时使得地中海沿岸城镇中的许多城市贵族家庭破了产。佛罗伦萨(Florence)的巴尔迪(Bardi)家族、佩鲁齐(Peruzzi)家族衰败了,锡耶拿(Siena)和巴塞罗那(Barcelona)没落了,但是,奥格斯堡(Augsburg)、日内瓦(Geneva)和巴伦西亚(Valencia)却开始起飞。在封建制度萧条时期,诸如冶铁、造纸、纺织这类重要的城市工业却发达起来。从远距离上看,这种经济和社会活力对农村阶级斗争经常性的、客观的干预阻止了贵族的压制方式。的确,在 1450 年至 1500 年的几十年间,意义重大的的是在西欧出现统一的君主政体的第一批前驱的同时,由于生产因素的再组合,封建经济的长期危机终于被克服了,而城镇技术进步在其中第一次起了主导作用。与从中世纪向近代过渡同期出现的一系列发明早已名闻遐迩,不必在此赘述。

将银从铜矿中分离出来的垂直法(seiger)的发现,使中欧的矿山再度焕发了活力,金属涌入国际经济领域。1460年至1530年间,中欧的货币生产增加了五倍。铜铸大炮第一次使火药成为战争中的决定因素,使贵族的城堡防御显得落伍了。活版的发明带来了印刷术,三桅尾舵大帆船的建成为海外征伐行动打开了海上通路^[11]。所有这些技术突破均集中在15世纪后半期,它们为欧洲文艺复兴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这期间,到1470年左右,英国和法国长期的农业危机结束了。

正是在这个时代,在一个又一个国家中,政治权威、政治统一突如其来地、不约而同地出现了。从玫瑰战争(the Wars of the Roses)、百年战争(the Hundred Years War)和第二次卡斯蒂利亚内战(the second Castilian Civil War)极度的封建混乱的深渊中,在法国的路易十一(Louis XI)、西班牙的斐迪南(Ferdinand)和伊莎贝拉(Isabella)、英国的亨利七世(Henry VII)以及奥地利的马克西米利安(Maximilian)统治下,第一批“新的”君主政体并肩拔地而起。当绝对主义国家在西方确立之时,其结构基本上是由在农奴制解体后针对农民的封建改组所决定的。不过,城镇资产阶级的兴起作为多种决定因素起了仅次于之的作用。在实现了一系列技术、商业进步之后,如今,城镇已经进入相当大规模的前工业制造业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力图概括的正是城镇资产阶级对于专制国家形式所起的第二位的刺激作用,但他们使用了误导性名词“抗衡的势力”和“主要基础”。实际上,恩格斯不止一次准确地表述了各种力量的真实关系:在论及文艺复兴时期海外发现和工业制造业时,他写道:“可是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的变革发生相应的改变。当社

23

会日益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时候,国家制度仍然是封建的。”^[12]构成绝对主义国家的基本要素——农民起义的威胁总是与西方经济整体结构中的商业、制造业资本的压力相结合,共同塑造着新时代贵族阶级力量的轮廓。西方绝对主义国家的特殊形式来自这双重决定因素。

24 在文艺复兴时期造就新君主政体的双重力量有着同一个法律凝聚点:当时最伟大的文化运动之一——罗马法的复兴左右逢源地适应了两个社会阶级的需要。不平衡的两个力量与层次造就了西方绝对主义国家的机构。罗马法研究的复兴可以溯源至中世纪全盛时期。在意大利半岛,无论习惯法多么兴旺发达,也从未能冲刷掉对于罗马民法的回忆与实践。在这一地区,罗马法的传统最为久远。早在12世纪博洛尼亚(Bologna)的“法律明灯”伊尔内里乌斯(Irnerius)就开始再度系统研究查士丁尼法典。在随后的一百年中,由他创立的评注者学派(the school of Glossators)系统地将罗马法学家的遗产编纂分类。随后在14和15世纪,又出现了评论者学派(Commentators)。与其说他们对于罗马法理论原则进行学究式的分析,不如说他们更关心在实践中运用罗马法律原则。在使罗马法适应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时代的过程中,他们既破坏了其原始形式,又清除了它的特殊性的内容^[13]。他们对于拉丁法理不忠实的翻译却将它“普及化”了。所谓不忠实的翻译是指他们删去了罗马民法中与古代历史条件密切相关的内容(例如它对奴隶制的全面规定)^[14]。罗马法律条文开始逐渐从其12世纪以来的再生之地意大利向外界传播。到中世纪末,西欧所有主要国家均受到这一过程的影响。不过,对于罗马法决定性的“接受”——这意味着它在法理上取得的全

面胜利——则始于文艺复兴时期,即与绝对主义处于同一时代。产生这一强大冲击力的原因是双重的,反映了罗马遗产本身自相矛盾的特性。

从经济上看,恢复、引入古典民法从根本上有利于城乡自由资本的增长,因为罗马民法最显著的特点一直是其关于绝对、无条件的私有财产权观念。在封建时代早期,这种古典罗马法所有权的观念实际上在阴暗的深渊中已经销声匿迹。如我们所见,封建生产方式正是受到“等级”或有条件的财产这一法理的严格制约,这正是对其分裂的主权的补充。这种关于财产的规定非常适合于产生在黑暗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自然经济,但不适用于在中世纪经济中发展起来的城镇地区。在中世纪,罗马法的再现已经导致了在可以找到的古典观念启发下在法理上“强化”、“界定”所有权的努力。12世纪末所发现的拥有封号者拥有对财产的一般所有权(*dominium directum*)和没有封号者对财产的使用权(*dominium utile*)的区别就是这种努力之一,由此解释现存的封建等级制以及对于同一土地的多重权利^[15]。另一个发明则是中世纪特有的名词“以法占有财产”(seisin),这是居于拉丁文“财产”、“拥有”两词之间的一个概念,它使受保护的所有权得以不受任意剥夺或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的侵扰,同时又保存了同一财产多种头衔的封建原则。所以,以法占有权既非绝对,又非永恒不变^[16]。关于土地的绝对私有产权观念的完整再现是近代初期的产物。因为只有农业与制造业中商品生产与商品交

原则(如果还不能说占统治地位的原则的话),其原因正是商品关系在农村的广泛发展,而后一现象标志着西欧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漫长转变。城镇本身在中世纪就已经有了相对发展的商业法规。如前所见,在中世纪,城镇经济中商品交换已经具备了相当的活力,法律在某些重要方面的表述比其罗马前辈更为先进:如最初的公司法和海事法。但城镇既无统一的法理框架又无具体程序,对于城市商业活动来说,罗马法的优越性不仅表现在其关于绝对产权的明确概念中,也表现在其平衡法的传统、关于证据的理性原则以及对专业法官的强调——习惯法庭通常没有这些优点^[17]。因此,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接受罗马法是资本主义关系在城乡发展的标志:从经济上,它适应了商业、制造业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在德意志这个条顿习惯法的故乡,罗马法的冲击最大,15世纪末和16世纪,短时间内就取代了地方法院的作用。最早采用罗马法的原动力出现在南部和西部的城镇中,因为那里的公诉人迫切需要援引更为明确、更加专业化的法律条文^[18]。不过,德意志诸侯也迅速采纳了这些法规,并在各自领地上以更强制的手段运用之,当然其目的迥然不同。

从政治上看,罗马法的复兴适应了那个时代改组后的封建国家的政制需求。实际上,毫无疑问,在欧洲范围内,采用罗马法的首要决定因素来自王室对加强中央权力的渴望。不应忘记,罗马法律体系包括截然不同而且显然相互矛盾的两个部分:规定公民之间经济交换关系的民法和规范国家与其臣民之间政治关系的公共法。前者是 *jus*, 后者是 *lex*。至少从多米纳特(Dominate, 罗马皇帝)时代起,在一方眼中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在法律上的无条件性与另一方行使的帝国主

权的绝对专制性成了旗鼓相当对手。正是这个政治最高权力的理论原则深深地吸引并影响着文艺复兴时期的新君主政体。如果罗马法所有权概念的再生说明并推动了当时过渡性经济中商品交换的普遍发展,那么,多米纳特权威主义特权的复苏则表明并巩固了贵族阶级权力在集权化国家机构内的集中。而这正是贵族所抗拒的。在重新引入罗马法的过程中,在西方绝对主义结构上发生的双重社会运动找到了法律依据。乌尔皮安(Ulpian)的著名格言——*quod principi placuit legis habet vicem*(君主的意愿具有法律的威力)——成为文艺复兴时期全体西方君主们梦寐以求的政体理想^[19]。此外,国王诸侯本身乃法外之人(*legibus solutus*)的理想,为压制中世纪特权、无视传统权利、驾馭公民权等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28

换言之,自下而上强化了私有财产与自上而下强化了公共权威竞相发展,君主的专断权力则是后者的具体体现。西方绝对主义国家将古典先例作为实现其崭新目标的基础:对于其典型的领土合并和行政集权纲领来讲,罗马法是唾手可得的武器。实际上,罗马教廷成为第一个彻底摆脱了任何代表权或团体的羁绊的中世纪王朝,并非偶然。12、13世纪时,教皇国将教会法规编纂成法典,因而成为封建制欧洲第一个全面运用罗马法理的政治体制。教皇宣称在教会内享有“全部权力”(plenitudo potestatis),这为后来世俗诸侯的各种托辞开了先例,他们常常藉此反抗教皇在宗教问题上无法无天的行为。此外,正如天主教会内实际上是由教会法律师组建了教会并实行广泛的控制一样,受罗马法熏陶的半职业化官僚将成为新王权国家最重要的行政人员。具有典型意义的是,西欧绝对主义政体起用一批干练的律师充实其行政

机构：他们在西班牙被称为 *letrados*，在法国是 *maîtres de requêtes*，在德意志则叫 *doctores*。这些法官满脑子是关于君主法定权威的罗马法理论和法律条文统一的罗马法概念。在建立绝对主义国家的第一个关键世纪中，他们是王权集权化的狂热实行者。正是由于这个国际化的罗马法学家集团的作用，而非其他力量，文艺复兴时期西欧的司法制度罗马化了。因为法律的转变不可避免地反映了其时代各资产阶级之间权力的分配：拥有经过改组的、贵族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机构的绝对主义正是欧洲接纳罗马法这一重大事件的主要设计者。甚至在发起这一运动的自治市镇所在地（如德意志），也都是诸侯们抓住并接受了罗马法。而在王权未能实行民法的地区（如英国），它也的确未能在城镇之中扎下根来^[20]。在具有多种决定因素的罗马法复兴过程中，正是王朝国家的政治压力占据了头等重要的位置：君主政体对“透明度”的要求压倒了商人对“确定性”的要求^[21]。近代初期，欧洲法律体系的形式合理性的发展主要是贵族绝对主义的杰作，虽然这种形式合理性仍然非常不完善、不严谨。

因此，法律现代化的最大成果是加强了传统封建阶级的统治。这一现象的诡谲表象也反映在绝对主义王朝本身的整个结构之中——外来的混合式的结构。“现代性”的外表一再暴露出了深层的古旧。考察一下作为绝对主义产生标志的制度性发明（如军队、官僚机构、税收、贸易、外交），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可以按顺序简要地回顾一下这几个方面。人们经常指出，绝对主义国家首创了职业化军队，随着 16 世纪和 17 世纪由奥兰治的莫利斯（Maurice of Orange）、古斯塔夫·阿多发（Gustavus Adolphus）和华伦斯坦（Wallenstein）引入军

事革命,职业化军队的规模急速发展(第一位荷兰人首创了步兵操练与队列,第二位瑞典人首创了骑兵排射和排枪队体系,第三位捷克人则发明了统一的指挥方式)^[22]。腓力二世(Philip II)的军队总人数达到6万左右,而一百年后,路易十四的军队则达30万人之众。但是,这些军队的形式和功能与后来的现代化中产阶级国家特有的军队大相径庭。它们并非是在全国范围内征募来的军队,而是由经常外国雇佣军起主导作用的一群乌合之众。最为典型的是,这些雇佣军多是从新集权化君主政体权力所及的地区之外征募的,他们常常来自一些特定的山区:瑞士人是近代初期欧洲的廓尔喀人(Gurkhas)。法国、尼德兰、西班牙、奥地利或英国军队中有施瓦本人(Swabians)、阿尔巴尼亚人、瑞士人、爱尔兰人、瓦拉几亚人(Wallachians)、土耳其人、匈牙利人甚至意大利人^[23]。出现雇佣军现象最明显的理由当然是贵族阶层不愿全面武装自己的农民。让·博丹(Jean Bodin)坦白地说:“实际上,不可能既对全体国民实行军训,又保证他们对于法律和地方官俯首帖耳。这也许就是1543年法兰西斯一世解散了七个团队的原因。每个团队均由6000名步兵组成,是他在自己的王国内创建的。”^[24]相反,雇佣军与当地居民语言不通,可以依靠他们扑灭社会反叛。1549年,德国的雇佣军(Landsknechten)镇压了英格兰东部圣公会(East Anglian)农民起义,而意大利的火枪手则对西部农民起义进行了清算;1662年和1702年,瑞士卫队帮助镇压了布伦人(Boullonnais)和卡米扎尔人(Camisard)游击队。在中世纪末期,雇佣军的关键作用已经日渐明显,从威尔士到波兰,它已不仅仅是绝对主义诞生初期应急的过渡性工具了,它还陪伴着后者直至它在西欧走向死

亡。甚至在 18 世纪末期,即在欧洲大陆引入征兵制度之后,已知的三分之二的“国家”军队仍由雇佣的外国兵痞组成^[25]。

- 31 普鲁士绝对主义从其边境之外用拍卖或强制的方法招募或绑架兵丁。这一例证表明,在征募与雇佣军之间并无明显的界限。

但是,与此同时,这些新的、庞大的士兵组合体在功能上也与后来资产阶级军队有着天壤之别。迄今为止尚无关于不同生产方式中战争的不同社会作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书也不想探讨这一问题。但是,可以指出的是,对于封建制度之下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来说,战争可能是取得剩余产品唯一的、最合理、最快捷的扩张方式。如前所述,在中世纪,农业生产并未停滞,贸易额也在增长。但是,与征掠土地所提供的有如从天而降的大规模收获相比,在领主眼中,农业、商业的增长实在如同龟行。在这些征伐之中,诺曼人入侵英格兰或西西里,金雀花王朝(the Angevin)占领那不勒斯,卡斯蒂利亚人征服安达卢西亚(Andalusia)不过是最引人注目的例子罢了。因此,如果说封建统治阶级的社会属性是军事性的,完全合乎逻辑。在这种社会结构中,战争有一个特殊的经济合理性:它使财富充分扩大,与它在后继生产方式的发达形式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后一种生产方式主要受制于资本积累的基本节奏和各社会经济基础“无休止的普遍变化”(马克思语)。贵族是以战争为职业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它的社会使命不是其经济地位的外向积累,而是其本能的作用。资本主义内部的一般竞争手段是经济性的,其结构是典型的加成性:竞争双方仅仅通过对抗就可能同时扩大、繁荣(虽然程度上不会相同),因为制造业的商品生产天生就是可以无限发展的。与

此相反,封建主义内部的典型竞争手段是军事的,战场上的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冲突构成这种竞争,通过这种冲突,赢得或失去一定量的土地。由于土地是大自然的赐予,它不可能无限扩展,只能被重新分割。贵族统治的明确目标就是领土本身,而根本无视居住其上的居民社团。因此,为其权力的自然疆域划界的不是语言,而是土地。可以说,从根本上讲,封建统治阶级具有流动性,其方式是后来的资本主义统治阶级所没有的。因为资本本身是最具有国际流动性的,所以它的持有者可以固定居住在一个国家之内,而土地是固定在一个国家之内的,如果贵族想占有之,自己必须移动。典型的是,一个贵族和一个君王可以从大陆的一端迁移到另一端,却不会丢掉至尊之位。金雀花王朝在匈牙利、英格兰或那不勒斯进行统治,诺曼人在安条克(Antioch)、西西里或英格兰进行统治,勃艮第家族(Burgundians)在葡萄牙或泽兰(Zeeland)进行统治;卢森堡家族(Luxemburgers)在莱茵兰(Rhineland)或波西米亚(Bohemia)进行统治,佛兰芒人(Flemings)在阿图瓦(Artois)或拜占庭(Byzantium)进行统治,哈布斯堡王朝(Habsburg)在奥地利、尼德兰或西班牙进行统治,均毫无为难之处。在这些领土上,领主与农民不必讲同一种语言,因为公地和私人领地组成连续统一体,夺取它们的古典手段就是武力,无一例外地总是以宗教或家族统治的正统性作为借口。战争不是诸侯的“健身运动”,而是他们的宿命。除个人爱好以及性格上有限的差异之外,整个等级的社会需要在无情地召唤着他们。正如马基雅维利在考察16世纪的欧洲时所指出的,他们存在的最终规律如同蓝天一样显而易见、无懈可击:“因此,除去战争之外,一个君主没有其他的想法和目标,除去

战争的组织方法、练兵方法之外，他不必学习任何技艺，因为对于一个统治者来说，战争是他所必须具备的唯一的才能。”^[26]

绝对主义国家的最深层结构反映了这一古老原理。它们是主要为了战争而组建的机器。具有意义的是，法国第一笔常规国税——皇家人头税(taille royale)便是为了装备欧洲第一支正规部队——15世纪中叶的compagnies d'ordonnance而征收的。这支部队的第一个团队是由苏格兰兵痞组成的。到16世纪中叶，西班牙国库收入80%用于军事冒险行动。文森斯·比维斯(Vicens Vives)写道：“西欧向现代行政化君主政体的冲击始自1535年后查理五世(Charles V)在西地中海海域与土耳其人进行的大海战。”^[27]到17世纪中叶，从瑞典到皮埃蒙特的各大陆诸侯国最重要岁出均一成不变地用于备战或作战。而这时的战争比文艺复兴时期耗资更巨大，又一个世纪后，在1789年前夕的和平时期，据内克(Necker)所言，法国国库支出中的三分之二仍然用于军事机构。这就表明，国家的这个形态不合于资产阶级的理性：它是对中世纪战争功能头脑膨胀的追忆。后期封建国家的庞大军事机构也并未闲置。国际武装冲突的永恒性是绝对主义时期国际气候的一个标志。在西方绝对主义居首要地位的几个世纪中，和平简直如同气象学上的偶然现象。人们统计过，在整个16世纪，欧洲只有25年未发生过大规模军事行动^[28]；而17世纪，只有7年没有发生国家间的大战^[29]。在资本主义时代，对于资本来讲，这种记录是非常陌生的，尽管如后所见，资本最终还是为战争作出了贡献。

绝对主义国家典型的文职官僚和税收系统同样是自相矛

盾的。它显然代表了向着韦伯(Weber)所谓合于理性、法治的行政机器的转变,这与中世纪全盛时期宛如一团乱麻的特殊性依附关系截然相反。但是,与此同时,文艺复兴时期的官僚机器被视为可以出售给私人的财产;这是两种体制的主要交混点,而在资产阶级国家中,两者是泾渭分明的。因此,西方封建贵族融入绝对主义国家的普遍形式就是获取“官职”^[30]。自费购得国家公职机构中官职的人可以通过获准的特权和腐败的渠道而得到补偿。这是采邑誓忠礼货币化的滑稽变形。的确,当1544年查理五世在切雷索尔(Ceresole)战败之后,米兰的西班牙总督瓦斯托侯爵(Marqués del Vasto)竟要求当地意大利官员在必要时拿出自己的财产资助国王,这完全是依封建传统行事^[31]。这一类官位持有者的人数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或荷兰呈扩张趋势,他们有希望获取高出买官价百分之三百至四百的利润,也许更多。这一制度诞生于16世纪,在17世纪成为绝对主义国家主要财政支柱。其严重的寄生性显而易见:在非常情况下(如17世纪30年代的法国),它甚至占据王室预算中与酬金同样多的开支(如通过包税制和免税等方式)。当然,卖官鬻爵的情况日益严重是近代初期经济日益商品化,商业、制造业在其中地位相对上升这一事实最令人震惊的副产品之一。不过,资产阶级通过个人买官以及继承公职、荣衔的方式与国家机构结成一体的现象也表明他们被动地被封建政体所同化。在这一政体中,贵族总是必然地高居于社会等级制度的顶端。在17世纪50年代,法国高等法院的官吏曾与城市共和派合作,并资助玛扎然党(Mazarinades),但在18世纪80年代,他们却成为贵族反动势力最顽固的堡垒。绝对主义官僚机构既标志着商业资本的

34

上升,又阻碍了它的进一步发展。

如果说卖官鬻爵是在施惠于贵族、商业资产阶级的幌子下从他们那里收取岁入的间接手段,那么,绝对主义国家当然首先要向穷人征税。西方从劳动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变是与为战争征收的皇家税同时出现的。在中世纪末期漫长的封建危机中,这种税收已成为激发当时农民拼死起义的主要导火索之一。“一系列矛头直指税收问题的农民起义在全欧洲爆发了……人们无法分清敌军友军;他们同样掠夺成性。然后,税收大员接踵而至,将他们能找到的一切都席卷一空。最后,领主还要将自己被迫上缴的间接税负担转嫁给农民。无疑,在农民遭受的种种磨难中,最深受其害又最令人深恶痛绝的是战争的重负和莫名的赋税。”^[32]实际上,在各个地区,主要赋税负担——法国的人头税、盐税,或西班牙的服役税都落在穷人的肩上。根本就不存在因属于一个国家而纳税的法理上的“公民”概念。实际上,各地的封建领主阶级均免缴直接税。因此,普什涅夫(Porshnev)恰如其分地将绝对主义国家征收的新税称为“集权化的封建地租”,以示与构成“地方性封建地租”的封建庄园赋税的区别^[33];这种双轨制榨取导致了17世纪风起云涌的法国穷人起义。在这些起义中,外省贵族常常亲自领导农民起而反抗包税人,以便能够从自己领地的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地方赋税。税收大员只有在火枪队的护卫下才能到乡间履职;在现代化的伪装之下,再现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政治法律强制与经济剥削的统一体。

但是,绝对主义的经济功能并未因其税收和卖官制度而耗竭。重商主义是该时代的主导原则。不过,如同强制推行这一原则的官僚机构一样,它自身的性质也是模棱两可的,两

者都潜移默化地复归于各自过去的原形上。因为重商主义无疑要消灭地域障碍以便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贸易,并为商品生产努力建立起统一的国内市场。由于重商主义深信世界的商业与财富发展是有限的,因而,为增强与他国国力相关的本国国力,就要鼓励商品出口,严禁金锭金币出口。赫克谢尔(Heckscher)的名言是:“国家既是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的主体又是其目标。”^[34]其最具有典型意义的建树是法国的皇家工场、受国家管制的行会以及英国的特许公司。前者在中世纪合作关系的发展无须加以评论;后者使政治经济秩序相混合,其程度连亚当·斯密都感到震惊。因为重商主义正是代表了封建统治阶级的信念,这个统治阶级既适应了一体化市场的需要,又保持了对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所谓“丰饶的考虑”与“力量的考虑”统一体的基本看法。以表面上严格的政治经济体系的分离为特征的自由放任这一资产阶级正统信条与其恰恰相反。按照重商主义理论,为了国家的繁荣和强盛,政治要不断地介入经济运行过程中。从逻辑上讲,自由放任主义者一直是“和平主义者”,力主国家间的和平可以带来互利的国际贸易。重商主义理论(Montchrétien, Bodin)则是强烈的“主战派”,强调战争的必要性和利益所在^[35]。反之亦然,发展强大经济的目的就是要成功地推行征服性的外交政策。科尔伯(Colbert)告诉路易十四,皇家工场是他的经济军团,商业公司是他的财源。这个重商主义的伟大实践家在十年间奇迹般地恢复了法兰西国内的财政平衡,他是在1672年致命的侵荷战争中上台的,随身带来了这句名言:“如果国王能将整个联合行省置于他的统治之下,它们的商业将成为国王臣民的商业,我将别无所求。”^[36]随后长达40多年的欧洲

36

37

战争正是追随了这个经济推理——完全体现了绝对主义侵略的社会逻辑和掠夺成性的重商主义原则：人们将荷兰的商业看作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土地或摩尔人的庄园一样，是可以被占有的自然形态，是可以军事力量夺取并永远享用的物质目标。在这一判断上所犯的视觉错误并没有使它失去代表性：绝对主义国家正是站在这种立场上互相虎视眈眈的。的确，重商主义关于财富和战争的理论从观念上是相互衔接的：带来经济保护主义的一方得益引起另一方受损的世界贸易模式源于国际政治的同一模式，而后者是与军国主义共生的。

当然，西方绝对主义国家的外部行为不仅仅是贸易和战争。其精力的另一个投入是外交。这是该时代另一个体制上的创举——它发源于15世纪意大利的小舞台。洛迪和约（Peace of Lodi）使它体制化，西班牙、法国、英国、德意志相继采纳之，并在16世纪风行整个欧洲。事实上，外交一直是文艺复兴时代国家诞生的标志：随着它的出现，欧洲的国际性国家体系也诞生了，在此体系中，总可以找到一个国家周边环境的弱点或其他国家对该国的威胁之处^[37]。构成中世纪欧洲的成分从来不是泾渭分明的、具有同一性的政治单位——即国际性国家体系，其政治版图必然是相互重叠、犬牙交错的，不同的司法诉讼程序在地理上相互缠绕、分层，充斥着各种不同的誓忠、不对称的主权、不规则的飞地^[38]。在这错综复杂的迷宫中，不可能产生出正式的外交体系；因为并不存在伙伴之间的一致性或对等关系。由所有人组成的拉丁语基督教世界的概念为各种冲突与决断提供了一个普遍主义的框架。这是各种异质的极端特殊主义的政治单位必不可少的对应体。因

此,“大使职务”仅是不定期的、无须开支的问候旅行。一个领地内的封臣或更下级封臣可以派出使节,两个领地的诸侯之间或君主与其封臣之间都可以派出使节。封建金字塔被并入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新型的中央集权化的君主国,从而第一次产生了国家间施加压力、进行交流的正规体系,包括与外国互设定点大使馆、建立常设外事机构、实行秘密外交通讯和报告,这一切都是在“超领土”新观念掩护之下^[39]。威尼斯大使埃尔莫劳·巴尔巴罗(Ermolao Barbaro)明确无误地表达了带来外交实践的政治利己主义绝对世俗化的观念,巴尔巴罗正是这一观念的创始人。他说:“一个大使的天职与政府其他公仆完全相同,那就是以为自己国家的生存与扩展提供最大的便利为目的去行事、去谈话、去提出建议、去进行思考。”

但是,诸如大使、国务秘书一类的外交工具并非现代民族国家的武器。“民族主义”一类的思想观念与绝对主义的内在特性格格不入。在西欧各王朝之间屡屡爆发的政治、军事冲突中,新时代的王权国家并非不屑于调动臣民的爱国主义情绪,但是,在都铎王朝时代的英国、波旁王朝时代的法国或哈布斯堡王朝时代的西班牙,民众中广为流传的原始民族主义情绪基本上是在该政体中资产阶级崭露头角的标志^[40]。王公显贵们总是在任意摆布这种情绪,从不受其制约。常常十分夺目的西方绝对主义的民族主义光环(如伊丽莎白一世、路易十四)实际上仅仅是君主们偶发奇想,甚至是借他山之石之举。时代的统治规则是另外一套。正统性的最终证明是王朝而非领土。国家被视为君主的祖传产业,因此,通过个人的结合便可以得到所有权;如幸福的奥地利模式。因此,外交的最高方式是联姻——战争的和平镜像。而联姻又常常引起战

39

争。这是因为,从领土扩张的角度看,联姻虽然比武装扩张所付出的代价要小一些,但联姻计划并非总能取得直接结果(其变动经常也只是发生在一代人之中),在婚约及其政治结果实现之前,不可预见的突然死亡常常带来新的改变。因此,联姻的长途迂回往往又返回到战争的捷径上。在绝对主义的历史中,这类冲突比比皆是,战争的名称便能说明战争的性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这些战争的结果凸现了王朝在引起战争的领土上的“浮动”。巴黎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军事冲突中遭到毁灭性打击,波旁王朝却在马德里登基。在外交方面,绝对主义国家中封建统治的标记也是显而易见的。

40 但是,被极端放大、改组了的封建绝对主义国家受到在近代初期各种社会中成长起来的资产阶级势力日益深刻的、经常性的制约。当然,这些社会是在占主导地位的、正在萎缩的生产方式——封建主义之下不同的生产方式的混合体。因此,绝对主义国家的整个结构正是新经济在旧体系内的长期运行的结果:即封建形式的各种混杂“资本化”大范围发展,它对未来结构(军队、官僚机构、外交、贸易)的败坏正是重复了过去的社会目标。

但是,其中所包含着新政治秩序的预兆并非虚幻。西方资产阶级已经强大到足以给绝对主义统治的国家留下明显的痕迹。因为西欧绝对主义显然的自相矛盾之处在于,从本质上讲,它是保护贵族财产与特权的机构。但是,与此同时,为实施这一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却同时保证了新生商业、制造业阶级的基本利益。绝对主义国家的政权日益集中并逐渐形成了更统一的司法体系:法国黎塞留(Richelieu)对胡格诺教徒

据点的斗争便是典型一例。绝对主义国家取消了大量的国内关卡,创立了外贸关税以与外国竞争者抗衡:启蒙时代葡萄牙的普巴尔(Pombal)采取的措施便是明显的例证。它使敢于向公共事业投资的高利贷资本变得有利可图:16世纪奥地利银行家、17世纪热那亚寡头均通过向西班牙政府贷款而大发横财。它通过收回教会土地开发了农村的财富:英国解散修道院。它在官僚机构中提供挂闲职的食利者:法国的官职税使他们可以稳固地占有此优势。它还创立了殖民地企业和贸易公司:与白海(White Sea)、安的列斯群岛(the Antilles)、哈德孙湾(Hudson Bay)、路易斯安那(Louisiana)进行贸易。换言之,它为原始积累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而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终取胜必不可少的因素。它之所以能够扮演双重角色,其原因在于商业或制造业资本的特殊属性:它并不源于大机器工业集团性生产的特性,也不必与封建农业秩序决裂,尽管封建农业秩序依然把持着大多数人口(他们乃是未来资本主义的工资—劳动力市场和消费市场)。换言之,它们可以在经过改组的封建机构界限之内发展起来。但这并非说它们到处畅行无阻:在经历了一定的成熟时期之后,在特殊的紧要关头,政治、宗教或经济冲突便会酿成反对绝对主义的革命性巨变。不过,在这一阶段,绝对主义国家的性质、纲领与商业、制造业资本的运作之间一直具有潜在的协调共存领域。因为,在当时到处发动战争的贵族阶级之间产生的国际竞争中,在每个“民族”世代相传的领域内,在相互对抗的军事、政治力量中,商品成分的规模总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与竞争对手的斗争中,每个君主与在其麾下聚敛财富、促进商业的行为都有利害关系。这也就是后代历史学家在提及绝对主义

41

官方政策时常谈到的它的“进步性”。在施惠于早期资产阶级的同时，经济上的集中化、保护主义和海外扩张使后期封建国家实力得以扩大，国家通过为另一方提供经营机会而提高了财税收入。绝对主义国家提出的流行的重商主义格言准确地表达了这种利益上的偶然巧合，舒瓦瑟尔公爵(Duc de Choiseul)在西方贵族旧制度末期一针见血地指出：“有了海军才有殖民地。有了殖民地才有商业。有了商业，一个国家才能维持大批军队，增加人口，造就最光荣、最有用的企业。”^[41]

不过，正如“光荣、有用”之词所暗示的，绝对主义保持了不容低估的封建主义性质。它是一个建立在贵族至高无上社会地位上、受到土地财产规律制约的国家。贵族可以把权力交给君主，可以容忍资产阶级发财致富，人民大众则依然被玩弄于其股掌之中。在绝对主义国家中，贵族的“政治”地位从未下降过。其封建属性常常使绝对主义国家背弃或扭曲对资本的承诺。哈布斯堡王朝的破产终于使福格尔家族(The Fuggers)蒙受灭顶之灾；英国贵族占用了大部分修道院的地产；路易十四通过废除南特(Nantes)敕令使黎塞留的工作功亏一篑；安乐乡规划(Cockayne project)掠夺了伦敦的商人；普巴尔死后，葡萄牙又回到梅休因体制(Methuen system)之下；劳(Law)则诈骗了巴黎的投机家。军队、官僚机器、外交与王朝构成坚固的封建复合体，统治着整个国家机器，操纵着国家的命运。绝对主义国家的统治就是向资本主义过渡时代封建贵族的统治。这一统治的结束标志着封建贵族阶级权力的危机，资产阶级革命的来临，资本主义国家的诞生。

注 释

- [1] 过去有关这一专项研究的讨论见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1974。 15
- [2]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Max-Engels, *Selected Works*, London 1968, p. 588; Max-Engels, *Werke* (文集), Bd 21, p. 167。
- [3] *Zur Wohnungsfrage*(论住宅问题), in *Werke*, Bd 18, p. 258。 16
- [4] Max-Engels, *Selected Works*, p. 37; *Werke*, Bd 4, p. 464。
- [5] *Über den Verfall des Feudalismus und das Aufkommen der Bourgeoisie*(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 in *Werke*, Bd 21, p. 398. 引文中“政治上”统治地位一词的原文是 Staatliche。
- [6] 第一段论述引自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in *Selected Works*, p. 171; 第二段引自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in *Selected Works*, p. 289。
- [7] *Capital*, III, pp. 774, 777. 在 50 年代著名的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 17
过渡大辩论中, Dobb 在致 Sweezy 的“Reply”中对于这一基本问 18
题解释得相当有力而透彻: *Science and Society*, XIV, No. 2, Spring 1950, pp. 157—167, esp. 163—164。问题的理论意义非常明确。如, 以瑞典为例, 标准的历史阐述方式仍然坚持“它未经过封建制度”, 因为瑞典没有农奴制度, 事实上, 在整个中世纪后期, 在瑞典农村占上风的当然是封建关系。
- [8] Christopher Hill, “Comment”(关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问题), *Science and Society*, XVII, No. 4, Fall 1953, p. 351. 在使用这一定义时应当注意。绝对主义普遍性、划时代性的特点使任何将它和地区性、例外的法西斯政权相提并论都是不合适的。
- [9] Louis Althusser, *Montesquieu, Le Politique et l' Histoire*(孟德斯鸠, 政治与历史), Paris 1969, p. 117. 这是最新、最有代表性的论断。不过, 目前仍可偶然见到坚持绝对主义具有资本主义或半资本主义特点的论断。Poulantzas 在其另外一部重要著作中在为绝对主义归类时, 就有此疏漏, 尽管他的用词含混、模棱两可 [*Pouvoir Politique et Classes Sociales*(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 pp. 169—180]。最近在苏联历史学杂志上对俄国绝对主义的争论中, 也有类似情况, 尽管年代划分更为模糊。如, A. Ya. Avrekh, “Russkii Absolutizm i evo Rol' v Utverzhdenie Kapitalizma v Rossi-

i”(俄国绝对主义及其在资本主义确立中的作用), *Istoriya SSSR*, February 1968, pp. 83—104, 他认为绝对主义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原型”(p. 92)。Avrekh 的观点在随之而来的论战中受到严厉批评, 并不能代表大多数人的观点。

- 21 [10] 在有 Takahashi(高桥)、Hilton 和 Hill 参加的 Dobb 与 Sweezy 的著名辩论中, 至今可以看到当今唯一以系统马克思主义观点论述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主要问题的论点, in *Science and society* 1950—1953。但是它在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出了错误。Sweezy(按照 Pirenne 的观点)认为: 过渡进程的“原动力”是解体的“表面”动因——城市飞地以扩大城镇中的商品交换破坏了农村的封建经济。Dobb 则回答说, 过渡的动力则在于农村经济的自身矛盾, 它造成了农民阶级的分化和小生产者的产生。在随后一篇关于此问题的论文中, 维拉尔(Vilar)清楚地阐述了这一问题, 并提出“内在的”农村和“外来的”城市商品交换之间正确结合的定义, 同时强调了 16 世纪新大西洋贸易经济的重要性: “Problems in the Formation of Capitalism”, *Past and Present*, No. 10, November 1956, pp. 33—34。在一项最新的重要研究 “The Relation between Town and Countr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尚未发表)中, John Merrington 实际上已经解决了这一矛盾, 提出这样一个基本事实: 欧洲封建主义非但没有形成排外的农村经济, 而且还是历史上第一个使城市生产和交换获得自治结构地位的生产方式。从此意义上讲, 城市的成长是在采邑解体之时西方封建主义的“内部”发展。
- 22 [11] 有关大炮和三桅尾舵大帆船, 见 Carlo Cipolla, *Guns and Sails in the Early Phase of European Expansion 1400—1700*, London 1965。关于印刷术, 最新、最大胆的论述要算 Elizabeth L. Eisenstein, “Some Conjectures about the Impact of Printing on Western Society and Thought; a Preliminary Report”,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March-December 1968, pp. 1—56, 以及 “The Advent of Printing and the Problem of the Renaissance”, *Past and Present*, No. 45, November 1969, pp. 19—89, 其美中不足的是其中不乏技术史学家的偏颇。从一个方面看, 这一时代的关键性技术发明可被看作共同领域即交流领域的变种。它们分别是货币、语言、旅行和战争: 在稍后的年代中, 包括了所有启蒙时代的重大哲学课题。

- [12] *Anti-Dühring* (反杜林论), Moscow 1947, p. 126, 亦可见 pp. 196—197, 在此处, 正确论点和错误论点相混杂。Hill 在其“Comment”中为恩格斯的“抗衡的力量”这一错误概念开脱。总的来说, 在马克思、恩格斯两人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这样的章节, 其对绝对主义的论述比前面所提及的论述更贴切。[如, 在 *Communist Manifesto* 中, 就直接提及“封建绝对主义”, *Selected Works*, p. 56, 又见马克思 1847 年所写的 *Die moralisierende Kritik und die kritisierende Moral*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 *Werke*, Bd4, pp. 347, 352—353。]如若不然, 就令人惊奇了, 因为把对绝对主义国家进行洗礼的逻辑结果看作是资产阶级、或半资产阶级的, 就将否认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自身的性质和现实。但是, 毫无疑问, 在反复出现的混乱中, 他们议论的主要倾向仍是“抗衡的力量”以及与其相伴的对“主要基础”这一理论的偏重。无须隐瞒这一事实。我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学术上、政治上的崇敬与对他们的虔诚是不相容的。我们也无须掩饰他们的错误——常常比其他人的真理更富有启发性——而应当指出并超越之。这里还要提出另外一个警告: 在很长时期里, 贬低恩格斯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贡献成了一种时髦。对于那些仍然想接受这一不实论点的人们, 有必要冷静地、不客气地说: 恩格斯的历史判断几乎高出马克思一筹。他对欧洲历史了解更深, 也能更准确地抓住相继产生的几个结构。在恩格斯的所有作品中, 找不到马克思在此领域中有时会出现的错觉和偏见, 如 *Secret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无须重申马克思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总体理论的至高无上的全面贡献)。恩格斯历史著作的高度正是值得对其中的特殊错误之处引起注意的原因。
- [13] H. D. Hazeltine, “Roman and Canon Law in the Middle Ages”, *The Cambridge Mediaeval History*, V. Cambridge 1968, pp. 737—741. 因此, 文艺复兴时期古典主义对于评论者的作品非常苛刻。
- [14] “如今, 当这一法律被置于与古代全然不同的现实环境中时, 从逻辑上无可挑剔地‘解释’这一环境的任务几乎成为唯一的任务。从这一角度上看, 从逻辑上讲一贯未变的、‘备用’的、当今流行的、在法律条文中依然可见的关于整套‘规范’的法律概念成为法学思想的最基本概念。”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II,

p. 855.

- 25 [15] 参见 J-P. Lévy, *Histoire de la Propriété* (财产史), Paris 1972, pp. 44—46。在中世纪,对罗马法典研究的再次澄清法理的努力当然还带来了具有讽刺意味的副产品,那就是对农奴的定义:glebae adscripti。
- [16] 至于以法占有财产概念的含义见 P. Vinogradoff, *Roman Law in Mediaeval Europe*, London 1909, pp. 74—77, 86, 95—96; Levy, *Histoire de la Propriété*, pp. 50—52。
- 26 [17] 至于中世纪关于城市城镇的法律优越于罗马法之处尚需进行相当的研究。中世纪的规定委托型活动和海上贸易的法规相对先进并不足为奇:罗马世界没有企业性公司又包容了统一的地中海地区。另外,对于意大利城市中罗马法的早期研究使人联想到,文艺复兴时期出现的“中世纪”契约式行为最初常常是受到源于古典时代的法律信条的启迪。Vinogradoff 并不怀疑罗马契约法对于中世纪城市市民的商业法典有着直接影响: *Roman Law in Mediaeval Europe*, pp. 79—80, 131。在中世纪,有着“自治城镇中向国王或贵族支付一定年租而获得的不动产占用权”的城镇房地产当然比农村产业更接近罗马法法规。
- 27 [18] Wolfgang Kunkell, “The Reception of Roman Law in Germany: An Interpretation”; Georg Dahm, “On the Reception of Roman and Italian Law in Germany”, in G. Strauss(ed.), *Pre-Reformation Germany*, London 1972, pp. 271, 274—276, 278, 284—292。
- [19] 这是一个理想,但并不是唯一的一个:如后所见,专制主义复杂的实践与乌尔皮安的格言大相径庭。
- 29 [20] 在英国,罗马法从未生根,主要是由于盎格鲁—诺曼国家很早就实现了集权化,其行政权的一体化使英国君主在漫长的中世纪中对于民法的态度相对冷淡;参见 N. Cantor, *Mediaeval History*, London 1963, pp. 345—349。在近代初期,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的确引进民法类的新法律制度[星室法庭(Star Chamber)、海事法庭(Admiralty)、衡平法院(Chancery)],但最终未能对习惯法占上风;在17世纪初两者发生尖锐冲突之后,1640年的英国革命确定了后者的胜利。关于这一过程的反思,参见 W.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IV, London 1924, pp. 284—285。

- [21] 这是 Weber 用来表示作用于罗马化的两股力量各自利益的两个概念：“在执法过程中，资产阶级追求的是‘必然性’，官员们则通常对法律的‘透明度’和‘条理性’感兴趣。”参见他出色的论述，*Economy und Society*, II, pp. 847—848。
- [22] Michael Roberts,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1560—1660”, in *Essays in Swedish History*, London 1967, pp. 195—225——此乃基本读物；*Gustavus Adolphus. A History of Sweden 1611—1632*, London 1958, Vol. II, pp. 169—189. Roberts 对这一时期军队数量增长的估计也许有些偏高。
- [23] Victor Kiernan, “Foreign Mercenaries and Absolute Monarchy”, 30
Past and Present, No. 11, April 1957, pp. 66—86, 收入 T. Aston 编辑的 *Crisis in Europe 1560—1660*, London 1965, pp. 117—140。该文是对雇佣军现象无可匹敌的阐述，至今几乎无人能够对其进行任何补充。
- [24] Jean Bodin,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国家六论), Paris 1578, pp. 669。
- [25] Walter Dorn, *Competition for Empire*, New York 1940, p. 83。
- [26] Niccolò Machiavelli, *Il Principe e Discorsi* (君主论), Milan 1969, p. 32
62。
- [27] J. Vicens Vives, “Estructura Administrativa Estatal en los Siglos XVI y XVII” (16 至 17 世纪国家行政结构), *XI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Rapports IV*, Göteborg 1960; 收入 Vicens Vives, *Cojuntura Económica y Reformismo Burgués* (经济结合点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 Barcelona 1968, p. 116。
- [28] R. Ehrenberg,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富格尔家族时代), Jena 33
1922, I, P. 13。
- [29] G. N. Clark,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1947, p. 98. Ehrenberg 按照略有不同的定义，作出的偏低的估计为 21 年。
- [30] 对这一国际现象最好的概括参见 K. W. Swart, *Sale of Offic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1949; 最全面的研究参见 Roland Mousnier, *La Vénalité des Offices sous Henri IV et Louis XIII* (亨利四世与路易十三统治时期的卖官鬻爵), Rouen (n. d.)。
- [31] Federico Chabod, *Scritti sul Rinascimento* (文艺复兴论文集), 34

Turin 1967, p.617. 米兰的官员们回绝了总督的要求, 不过其他地方的官员没有如此决然了。

35 [32] Duby, *Rural Economy and Country Life in the Mediaeval West*, p. 333.

[33] B. F. Porshnev, *Les Soulèvements Populaires en France de 1623 à 1648*(法国 1623 年至 1648 年间的民众起义), Paris 1965, pp. 395—396.

36 [34] Hecksher 认为重商主义的目标是增强“国家的权力”而非“国民的财富”, 用培根的说法, 这就意味着“丰饶的考虑”要服从于“权力的考虑”(培根盛赞亨利七世根据这一理论限制英国船队做酒的出口贸易)。Viner 在对此论进行反驳时轻而易举地指出, 恰恰相反, 绝大部分重商主义作家对两者同样重视, 并相信两者是和谐共存的。“Power versus Plenty as Objectives of Foreign Policy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World Politics*, I, No. I, 1948, 此文收入 D. C. Coleman 编辑的 *Revisions in Mercantilism*, London 1969, pp. 61—91。与此同时, Viner 显然低估了重商主义理论与实践同其后的自由放任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差异。事实上, Hecksher 和 Viner 以不同的方式忽略了最基本的一点, 即在产生重商主义理论的这一过渡时期经济 and 政体并非泾渭分明。关于两者之中谁占首要地位的争论犯了一个时代的错误, 因为直到自由放任政策出台之前, 两者之间一直没有严格的界限。

[35] E. Silberner, *La Guerre dans La Pensée Economique du XIV^e au XVIII^e Siècle* (16 至 18 世纪经济思想的冲突), Paris 1939, pp. 7—122.

37 [36] Pierre Goubert, *Louis XIV et Vingt Millions de Français*(路易十四和 2000 万法国人), Paris 1966, p. 95.

[37] B. F. Porshnev, “Les Rapports Politiques de l’Europe Occidentale et de l’Europe Orientale à l’Epoque de la Guerre de Trente Ans”(三十年战争期间东西欧政治关系), *XI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Uppsala 1960, p. 161: 这是对 30 年战争非常纯理论的探讨, 充分展示了普什涅夫的长处和弱点。与其西方同行的暗示相反, 他最大的失误不是严格的“教条主义”, 而是不太拘泥于取证原则限制的过分“独创性”, 但是, 另一方面, 这一特点使他成为有创造性的富有想象力的历史学家。他在文章结

尾处关于“国际国家体系”概念的简短提示已被广为采纳。

- [38] 恩格斯喜欢引用勃艮第的例子：“例如，大胆查理在他的一部分土地上 38
是皇帝的臣仆，而在另一部分土地上则是法兰西国王的臣仆；但另一方面，法兰西国王，大胆查理的领主，在某些地区同时又是其附庸大胆查理的臣仆。”见恩格斯的重要手稿，在其身后出版时被冠名以 *Über den Verfall des Feudalismus und das Aufkommen der Bourgeoisie, Werke, Bd. 21, p. 396.*
- [39] 至于欧洲近代初期新型外交的全面发展，参见 Garrett Mattingly 的巨著，*Renaissance Diplomacy, London 1955, passim*。巴尔巴罗的话转引自 p. 109。
- [40] 当然，城乡民众表现了一种自发的排外主义情绪，但是这种对外 39
国社团消极的传统抵抗心理与近代初期在有文化的资产阶级环境中产生的积极的民族心理是大相径庭的。在危机时刻，二者交织，形成了自下而上的无法驾驭的、富有煽动性的爱国主义大爆发；西班牙的城市公社起义或法国的联盟起义便是明证。
- [41] 引自 Gerald 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 Cambridge 41
1965, p. 17.*

前面,我们勾勒了西欧绝对主义国家典型的制度复合体的轮廓,但还需要对这一历史形态的运行轨迹的某些方面作一简要描述。在其存在的三个多世纪中,这一形态自然经历了一些重大变动。同时,有必要就贵族阶级与绝对主义之间的关系作一些论述,因为如果认为这一关系自一开始便是和谐自然的,无疑就大错特错了。与此相反,可以说,实际上正是从贵族与君主政权之间变动不居的关系中,从多种复杂的、随之而来的政治变动中,可以准确无误地看到西方绝对主义的真正分期。下面就将对这种国家分期问题提出看法并将追寻一下支配阶级与国家关系的轨迹。

如前所述,中世纪的君主政体是封建宗主权和神授君权两者不稳定的混合体。当然,后者超常的神圣权利是对前者结构上的弱点和局限性的必要制衡:君主政体这两个效忠原则之间的矛盾是中世纪封建国家的核心张力。正如与之相反的绝对主义结构显示出来的一样,处在封臣等级制之巅的封建主是这一君主政体模式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在中世纪早期,最高封建主在君主政体的经济基础中所起的作用非常有限。实际上,这一时期的封建君主主要是以一个特殊领主身分从自己的领地上索取岁入。开始时,他从领地上仅仅收取

实物,后来货币的比重加大^[1]。除此项收入外,按照常规,他还以领地的领主身分享有一些财政特权,首先是敕封采邑时封臣缴纳的“封建赋税”和“特殊间接税”,再加上向集市、商路征收的领主捐税,在紧急情况下对教会的征税以及以科罚金、没收等形式出现的王家司法权带来的收益。自然,这些零星的、受到各种制约的收入很快就不足以支付政府开支,哪怕是中世纪政体之下微薄的政府开支。当然,可以利用城镇商人、银行家的贷款。这些人掌握着数量相对大得多的流动资金:这是封建君主在履行国事遇到资金短缺时,最早、也是最普遍采用的应急措施。但是,借贷只治标,不治本,因为银行家通常要求王室以未来的收入作为偿还贷款的抵押。 44

在传统收入之外寻找大笔收入的迫切而持久的需求,使得所有中世纪君主都时常在王国境内召开“等级会议”以募集捐税。自13世纪以来,在封建政体的职能日益复杂、对资金的需求量也相应扩大的同时,这些等级会议的召开变得日益频繁与引人注目^[2]。但是建立独立于君主意愿之外、能够定期召开等级会议的基础并不存在,因此,各国召开等级会议的周期各异,甚至在同一国家中也无定制。不过,不应认为这类机构是在中世纪政体之外偶然发展起来的。恰恰相反,作为中世纪早期封建国家结构不可避免的结果,它们成为一种间歇性机制。正是由于政治经济秩序混合成一种个人义务供奉的链条,才从未形成过在中间权力等级制度之外由君主普遍征税的法律基础。事实上,很明显,曾是罗马帝国大厦支柱的普遍征税观念在黑暗年代销声匿迹^[3]。因此,没有一个封建君王能够随心所欲地发布敕令征税。根据“事关众人”(quod omnes tangit)的法律原则,每个统治者都必须得到特殊会 45

议——等级会议——的同意方可征收主要捐税^[4]。值得注意的是,被西欧逐渐采纳的绝大部分普遍直接税均需得到中世纪议会的同意,这一情况最初出现于意大利。这里原始的封建混合体最接近于罗马帝国及其城市的遗产。不仅仅是教会为十字军而向教徒普遍征税,而且市政府,即未经敕封、没有等级区别的城市显贵组成的委员会,在对其本城市居民征税时也没有遇到太大的困难。向从属的城郊农民(contado)征税更是易如反掌。比萨公社(the Commune of Pisa)实际上已经征收财产税。意大利半岛上还创立了许多间接税:食盐专卖权,或称盐务税(gabelle)就发源于西西里。不久,西欧主要国家内就出现了名目繁多的税收模式。处于孤岛之上的英国君主们主要依靠关税。法国王室则仰仗货物税和人头税(taille)。德意志的诸侯们则强化了通行税。但是,这些并非常规税收,直到中世纪末期,其征收方式仍带有很大的随机性。在这一时期,几乎没有一个等级会议把不经臣民认可便征收永久性或全面性税款的权利交给国王。

46 自然,“臣民”的社会定义带有预示性。“王国的等级会议”在习惯上代表贵族、教士和城市市民,它要么依此直接分三级开会,有时则是严格的“两院”(权贵/非权贵)体系^[5]。从本质上讲,这种会议在西欧大同小异:如在英国的国会(Parliament)、法国的三级会议(États-Généraux),德意志的联邦议会(Landtage)、卡斯蒂利亚或葡萄牙的议会(Cortes)、瑞典的国会(Riksdag),不一而足,只有意大利北部除外。这一地区市镇星罗棋布,而且不存在封建宗主权,这两个特点自然抑制了任何形式议会的出现。这些议会在中世纪国家除了扮演财神爷这个基本角色之外,还在封建政体中起了另外一个关键

作用,它们是贵族内部封建世袭制最深刻原则的集体代表,即封臣的义务不仅仅是给自己的封建主提供支援(*auxilium*),而且还要提供建议(*consilium*)。换言之,这是在影响到双方利益的重大问题上提出郑重建议的权利。此类咨询并不会削弱中世纪君主的权力。在国内外危机时刻,封臣们恰到好处的政治支持正可以强化其统治。在特殊的个人誓忠关系上,最初仅仅由权贵公开运用这一原则,他们不仅是君主的佃户头,而且是国王的廷臣。在重要国事上,他们希望得到君主的咨询。自13世纪以来,由于财政部门频频告急,等级会议便得到不断的发展。“有关王国难题”(*ardua negotia regni*)的咨议特权逐渐扩大到这些新型会议中,成为整个贵族阶级政治传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当然,贵族在各国等级会议中均起主导作用。等级会议体制是从中世纪主干中成长出来的。在中世纪全盛期,封建政体的这种“分支”并不能单向改变君主政体与贵族之间的关系。召集这类会议的基本目的是扩大君主政体的财政基础。但是,在实现此目标的同时,它们也加强了贵族集体控制君主的潜在能力。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它们看作仅是对王权的制约,或仅是王权的工具;毋宁说它们只是在一贯更为复杂和有效的框架之内再现了过去封建宗主与附庸之间的平衡。

47

实际上,等级会议一直是不定期召开的,君主政体所征的税额数量也十分有限。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时还没有一个人数众多的、领取薪俸的官僚阶层介于君主与贵族之间。在整个中世纪,君主统治在相当大的范围内依赖于庞大的教会官僚阶层,其头面人物可以全天候在世俗行政机构中工作而不领取一分钱,因为他们已经从宗教机构那里接受了丰厚的薪俸。

在一个又一个世纪中,从英国到法国、西班牙,高级教士阶层为封建政体提供了如此之多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员,当然,他们中绝大多数来自贵族,因为对于贵族来讲,跻身于主教、修道院院长之列是其应享受的重要社会经济特权。实行个人效忠的、阶梯式的封建等级制,拥有批准赋税权和向国王提供咨询权的法人等级会议,部分地得到教会支撑的、具有非正规性的行政机构,以及经常提供高级官吏的教会,所有这一切构成了一个清晰可见的、内部结构紧密的政治体系,将贵族阶级与国家连在一起。尽管贵族与某些君主的冲突时有发生,两者仍浑然一体。

对于这一中世纪等级会议君主政体模式与近代初期绝对主义之间的反差,今天的历史学家已经说得够多了。对于那个时期的贵族来说,当然也有同样的、甚至更强烈的观感。因为他们不可能认识到那种推动封建阶级权力全面改组的强大而沉默的结构力量。商品生产与交换的扩展使超经济剥削最初的一体性在整个社会体系基础之上日趋解体,并且造成最高权力再集中。这种历史因果关系类型,在他们的范畴中是不存在的。在许多贵族看来,这意味着取得功名利禄的新机会,绝对不可放过。在另外许多贵族看来,这却标志着耻辱和毁灭,他们都在拼死阻拦着这一结局的来临。对于绝大多数贵族来讲,这是一个适应和转变的艰难而漫长的过程;在阶级与国家间的和谐关系暂时得到恢复之前,这一过程要经过几代人。在此期间,旧封建贵族被迫放弃旧传统,学会了许多新技能^[6]。它必须抛弃显示个人暴力的军事活动、誓忠附庸的社会模式、在经济问题上天生漫不经心的习惯、政治上的自治代表特权以及目不识丁的文化特征。他们要学会做遵纪守法

的军官、识文断字的官吏、彬彬有礼的廷臣、谨慎行事的领主。西方绝对主义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讲述的就是占有土地的统治阶级为适应其自身政治权利的必要形式而进行缓慢转变的故事,尽管这样做违背他们原有的大部分经验和本能。

因此,文艺复兴时期正是巩固绝对主义的第一个时期。这时的绝对主义与前一阶段的君主政体仍颇有相似之处。直到世纪中叶,法国、卡斯蒂利亚和尼德兰的三级会议依然存在,英国的等级会议制则方兴未艾。军队规模相对不大,以雇佣军为主,只具备季节性作战能力,其统帅则是本国第一流的显贵[如埃塞克斯(Essex)、阿尔巴(Alba)、孔代(Condé)、拿骚(Nassau)]。16世纪,人口激增、美洲贵金属货币与贸易的出现带来的长期繁荣放宽了对欧洲各国国君的信贷。尽管支出大幅度上涨,税收被普遍强化,却未招致相应的财政体系的膨胀。这是南德意志金融家的黄金时代。官僚行政机构稳步发展起来,不过,它永远是豪门显贵钻营的战利品,这些人统治着由低级贵族组成的寄生门客,为争夺做官为宦的政治特权和经济利益而勾心斗角。他们渗入到国家机构中并形成了相互竞争的庇护网。这纯粹是中世纪后期家臣体制及其内部冲突的现代翻版。豪门之间的党争常常充斥于政治舞台,这些家族各自把持一个国家部门,在统一的状况不稳定的国家中各自拥有一块坚实的根据地^[7]。英国达德利家族(Dudley)与西摩家族(Seymour)、莱斯特家族(Leicester)和塞西尔家族(Cecil)之间的恶性竞争,法国吉斯家族(Guise)、蒙莫朗西家族(Montmorency)、波旁家族(Bourbon)之间充满谋杀事件的三角战争,西班牙阿尔瓦集团(Alva)和埃博利集团(Eboli)为争权夺利而进行的惨无人道的肮脏斗争,构成这一时代的主

49

旋律。西方贵族开始接受大学教育和文化熏陶,而这本来是教士的一统天下^[6]。这并非说西方贵族在私人生活中已经开始了非军事化过程,甚至在英国亦如是,更不用说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了。在位君主通常不得不把显贵看作独立力量并授予与其爵位相适应的官职。中世纪对称金字塔的痕迹在通往集权的道路上依然可见。只是在该世纪的后半期,第一批绝对主义理论家才开始宣传君权神授的理论:至高无上的王权远远超出有限的、互补的中世纪国王的宗主权。博丹是这批理论家中的第一人,也是最热烈的宣传家。但是,直到16世纪结束时,在绝大多数国家中,绝对主义仍未能最终形成。在西班牙,未经当地诸侯许可,甚至连腓力二世也不能派兵进入阿拉贡。

的确,“绝对主义”这一术语是一个错误的命名。从不受约束的专制主义(despotism)的意义上看,没有一个西方君主享有统治其臣民的绝对权力^[9]。所有君权都是有限的,即使根据所谓“神授”或“自然”法则的混合信条使他们的特权达到顶点时,亦如是。在欧洲政治思想界占据统治地位达一个世纪之久的博丹的主权理论充分体现出绝对主义的这些矛盾之处。博丹是与中世纪关于“权威乃行使传统司法权”这一权力概念系统地决裂的第一位思想家。他还系统全面地提出现代政治权利观念,即主权是创制新法律并使其臣民无条件服从的权力。“从本质上讲,君主和绝对权力的主要标志就是无须征得臣民同意而将法律强加于其头上的权利。……法权与法律之间确有区别,前者仅仅意味着公平,后者则意味着命令。法律不过是君主在行使权力时所发出的命令。”^[10]但是,在阐明这些革命性原则的同时,博丹坚持了必须限制统治者对臣

民行使基本的财政和经济权力这一最保守的封建准则：“向臣民任意征敛赋税或专断地从他人手中攫取财产的行为，不包括在世界上任何一位君王权限范围之内”，因为，“由于君王无权侵越上帝所制定的自然法则（君王是上帝在人间的化身），他便不能在正当、合理的理由之时夺取他人财产”^[11]。因此，博丹对于主权新观念的激烈解释也就与对恢复提供军事义务的采邑制的要求、对等级会议价值的再肯定结合起来：“三级会议的存在不会改变或缩小国王的主权。相反，当臣民承认陛下至高无上的权力时，陛下的权力只会更加辉煌，甚至在这类会议中，即诸侯们不想激起臣民的反抗情绪，不想不经臣民的请求、祈祷，或公正的抱怨就批准许多事情的情况下，亦如是。”^[12]再没有什么能比这段权威性的理论更能显示出文艺复兴后期绝对主义王权的真正本质了。因为绝对主义的实践正符合博丹的这一套理论。没有一个绝对主义国家能像同时代的亚洲暴君那样，可以随意剥夺贵族或资产阶级的自由或地产。它们也从未真正实现过完全的行政集权化或司法一体化。从中世纪继承的团体特殊主义和地区异质性是与“旧制度”相始终的。因此，事实上，西方绝对主义君主政体总是受到双重制约：受它支配的传统政治团体的存在以及支配它的无所不在的道德法规。换言之，绝对主义最终只能在它保证其利益的阶级的界限之内发挥作用。随着下一个世纪王权的发展，许多广为人知的贵族里程碑被夷平了，随即爆发了两者之间的激烈冲突。但是，在整个斗争过程中，不应忘记，由于西方绝对主义国家从未行使过绝对权力，因此，国家与贵族之间的斗争也都不是绝对的。双方的社会团结决定了它们之间政治矛盾的范围和暂时性，但是这些矛盾也有其自身的

历史意义。

随后一百年间,随着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农业不景气、人口数量下降以及物价持续下跌,绝对主义国家全方位发展起来。正是在这一时期,军事革命的效果鲜明地显现出来。在一系列无休无止的扩张战争中,军队规模激增,军费开支成为天文数字。蒂利(Tilly, 1559—1632, 巴伐利亚将军)指挥的军事行动规模不亚于阿尔瓦(Alva, 1502—1582, 西班牙将军)。但是它们与蒂雷纳(Turenne, 1611—1675, 法国元帅)指挥的战役相比则是小巫见大巫。这些庞大战争机器的开支造成了绝对主义国家严重的收入危机。对大众的税收压力普遍强化。同时,卖官鬻爵成为所有君主政体重要的财政应急措施并且被系统化了。这在一个世纪前是不可想象的。结果,一是使人数日增的野心勃勃的资产阶级跻于日益专业化的国家官吏的行列之中,二是改变了贵族与国家结构本身的关系。

卖官鬻爵已不仅仅是从有产阶级处征收岁人的经济手段,也有其政治功用。由于取得功名利禄成为市场交换行为,而且官位的授受是有继承权的,卖官就杜绝了国家内部再次形成达官贵人的庇护体制。后一体制不是依赖非人格化的等价物——货币,而是依赖于大领主及其家族的个人关系和特权。黎塞留在其遗嘱中强调了官职税在使整个行政体系超出贵族家族谱系网(如吉斯家族)中的关键性“消毒”作用。当然,寄生状态也仅仅是改头换面而已:替代庇护关系体制而起的是贪污受贿。不过,对君主政体而言,市场调节毕竟比显贵调节更安全。对于法国绝对主义来讲,17世纪向国家放债、包税、买官的巴黎金融财团比起16世纪各霸一方的外省诸侯来,危险性要小得多,因为后者不仅有朝廷赐予的土地,还可

以自行屯兵。日益增强的官僚化反过来也产生了一批新型统治阶层的行政官员。他们通常来自贵族, 希望从官职上得到惯常的利益, 但充满了对这类国家狂热的尊敬, 具有坚持维护国家长远利益, 与由野心勃勃、冷漠无情的大贵族组成的目光短浅的小集团抗衡的坚强决心。这些人便是 17 世纪君主政体严肃的改革派大臣, 他们基本都是文官, 没有自治的地区性或军事性根据地, 并在内阁中指导国务: 如奥克森蒂耶尔纳(Oxenstierna)、劳德(Laud)、黎塞留、科尔伯或奥利瓦雷斯(Olivares)。[在新时代的补充类型, 是对统治君主有害无益的私人朋友。如在西班牙, 从莱尔玛(Lerma)到戈多伊(Godoy), 这类宠臣不胜枚举。而玛扎然则是两者的奇特混合。]正是这几代人对 16 世纪双边外交加以扩大和调整, 形成多边国际体系。威斯特伐利亚条约(the Treaty of Westphalia)是这一体系的奠基篇章, 17 世纪规模浩大的战争则是它的熔炉。

战争的升级、官职的官僚化、赋税的加重、庇护网的瓦解, 所有这一切殊途同归: 决定性地消灭了所谓君主政体与臣民之间的“中介力量”——这是在下一个世纪孟德斯鸠理论所怀念的。换言之, 随着贵族阶级权力采取了王权旗号下集中的专制形式, 等级会议制度逐渐衰落。作为一种体制的君主政体的实际权力自然并不必定与君主的实权完全相符。实际指导政府并具体执行政策的君主通常是凤毛麟角, 尽管出于十分明显的原因, 绝对主义创造性的统一与功效总是在两者重合时达到顶峰(如路易十四或腓特烈二世)。“伟大的世纪”(grand siècle)中绝对主义国家的鼎盛时期自然也是令人窒息地压缩了贵族阶级传统权力和自治权——这些权力可回溯到封建政体在中世纪的分权时代, 并受到古老的习俗与利益的

认可。法国大革命前最后一次三级会议召开于 1614 年；拿破仑时代之前，卡斯蒂利亚最后一届议会召开于 1665 年；巴伐利亚最后一届联邦会议召开于 1669 年；而英国国会最长的一次休会是从 1629 年到内战爆发。因此，这一时代不仅仅是绝对主义政治与文化的巅峰时代，也是贵族对它普遍不满与疏远的时期。局部利益的特权、习惯权利并非无疾而终，在普遍的经济衰退与信贷紧张时期更是如此。

因此，17 世纪西方国家中地方贵族反抗绝对主义国家的场面反复出现，这一反抗常常与早期律师、商人的暴动相混杂，有时甚至还把城乡民众的暴怒作为反抗君主政体的临时性武器^[13]。法国的福隆德运动(Fronde)、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共和国(Catalonian Republic)、意大利的那不勒斯革命(Neapolitan Revolution)、波西米亚的三级会议反抗(Estates Revolt)以及英国的大起义(Great Rebellion)，这些动乱或多或少带有反对加强绝对主义的贵族暴动的色彩^[14]。自然，这种动乱从来不是贵族对君主政体全面的、统一的反抗，因为可以说，两者是同根所生。这一个世纪也从未有过一场纯粹的贵族暴动。典型的模式是多种因素促成的大爆发。在这其中，画地为牢的贵族举起了贵族分立主义的旗帜，不满的城市中产阶级和平民暴众也加入到总动乱之中。只有在英国的暴动中，资产阶级因素在城乡有产阶级中占据优势，大起义因之成功。而在其他地方，在法国、西班牙、意大利以及奥地利，受贵族分立主义控制或受其影响的暴动均被镇压下去，绝对主义权力却得以加强。只能如此。封建统治阶级不可能抛弃绝对主义已经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在大陆上深刻而充分地展现出历史必然性，但还不会危及它的存在。事实上，没有人能使

暴动取得完全的或基本的胜利。不过,这些斗争的意义并不因其地区性、局部性而降低;地方自治主义因素仅仅浓缩了普遍存在于贵族之中的广泛不满,并使之获得暴烈的政治、军事形态。波尔多(Bordeaux)、布拉格(Prague)、那不勒斯(Naples)、爱丁堡(Edinburgh)、巴塞罗那或巴勒莫(Palermo)的抗议活动取得更广泛的反响,其最终失败仅仅是整个阶级在该世纪中痛苦经历的插曲。在这期间,它正缓慢地改变着自己,以适应国家权力新的、异乎寻常的事变。在历史转变时期,从未有一个阶级能够立即领悟到其自身历史地位的逻辑:为了解自身主权的必要规律,必须经过长期的失落与混乱。在17世纪绝对主义紧张时期,西方贵族也不例外,他们在自己实行统治的条件下受到了始料不及却相当严酷的训诫。

这便是对西方绝对主义后期表面上自相矛盾的运行轨迹的基本解释。因为如果17世纪是贵族政治统治总体系内部的阶级与国家关系的动荡混乱的正午,那么,18世纪则是相对和平和充满和解气氛的金色黄昏。随着国际经济局面的改变和欧洲大部分地区持续百年的相对繁荣,新的稳定与和谐占了上风。正是在这一时期,贵族对其指导国家命运的能力再次充满信心。在一个又一个国家中,高级官僚重新开始精致的贵族化过程。错觉之中,前一个时代似乎充斥着暴发户,法国的摄政王和瑞典的礼帽派寡头执政时期正是这一现象的典范。不过,在查理(Caroline)王朝下的西班牙,甚至在乔治(George)时代的英国,佩里沃赫(Periwig)统治时代的荷兰,都可以看到,资产阶级革命实际上使国家和主导生产方式的性质转向资本主义。代表这一时代的首相们缺乏其前辈的首创

精神和严峻作风,但他们能够与自己的阶级平稳地和睦相处。弗勒里(Fleury)或舒瓦瑟尔、恩森尼亚达(Enseñada)或阿兰达(Aranda)、沃尔波尔(Walpole)或纽卡斯尔(Newcastle)都是这一时代的代表人物。

56 在启蒙时代的文化全盛期,西方绝对主义国家体现了这样一个模式:过多的装饰、精美的技巧、中产阶级影响更深刻的印记以及普遍丧失了活力和创造性。由于卖官鬻爵带来的极端畸变已经削弱,官僚政治相应地不那么腐化;但常常是以公债体系为代价收取相应的岁入。不过,就像更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样,这种办法迅速增加了债务,使国家不堪重负。虽然宣扬自由贸易并鼓励对农业投资的重农主义新“自由”经济理论在法国、托斯卡纳(Tuscany)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人们仍在宣传并实践着重商主义。也许在法国革命前一百年内占有土地的统治阶级内部最重要、最有趣的发展是一种超然于国家之外的现象,这便是欧洲流行的 *vincolismo*,即贵族为保护、巩固大地产免受资本主义市场分化的压力和难以预测的变化的冲击而大量采取的措施^[15]。1689年后的英国贵族是始作俑者,他们发明了严格的定居制,以阻止地产所有者分割家产并实行长子继承制:这两个措施旨在为保护贵族至高无上的利益而冻结整个土地市场。很快,西方诸国要么发展或完善了 *viculism* 的变种,要么就力图使土地附着于其传统所有者。西班牙的 *mayorazgo*(长子继承权,在葡萄牙则称为 *morgado*)、奥地利和意大利的 *fideicommissum*(不可分割不可转让的财产权)、德意志的 *maiorat*(长子继承权)都起了一个作用:在分割化或在公开商品市场出售的危险面前,保护大面积的显贵产业和大地产不受波及^[16]。18世纪欧洲贵族恢复

了平定,无疑要归功于这些法律措施提供的经济支持。实际上,也许比起前一时期来,这一时代统治阶级内部也没有出现 57 那么多的社会性转向,而在前一时期更大的社会变故中,家族和财产的波动要剧烈得多。^[17]

正是在此背景之下,世界主义的宫廷沙龙精英文化在欧洲传播开来,其典型例证是法语因成为外交谈判、学术讨论的国际用语而占统治地位。事实上,当然在此外表下,这种文化比以前任何一种都更深刻地受到新生资产阶级思想的渗透。当时,资产阶级在启蒙运动中以胜利者的姿态找到了最好的论坛。在绝大部分西方社会结构中,商业、制造业资本的特殊比重在这一世纪内日益提高。该世纪出现了商业殖民主义海外扩张的第二次浪潮。不过,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已经取得成功,绝对主义已被推翻的国家中(如英国、荷兰),资产阶级才能够在制定国策的过程中起决定作用。在其他地区,除了坚持其军事传统之外,并没有更鲜明的标志表明后期封建国家在进入最后阶段时尚且保持了结构上的连续性。在乌特勒支条约(the Treaty of Utrecht)之后,西欧的实际军事力量通常只是持平甚至下降:战争的物质结构不再扩展,或者说,至少陆战是如此(海战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战争的频度及其在国际性国家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并无很大改变。实际上, 58 也许在此世纪欧洲土地的易手——左右贵族军事斗争的正统目标,比前两个世纪更为频繁:西里西亚(Silesia)、那不勒斯、伦巴第(Lombardy)、比利时、撒丁尼亚(Sardinia)和波兰则是其中的头奖。直到旧制度结束,此意义上的战争一直在“进行”。当然,从类型上看,欧洲绝对主义战争在基本的反复中完成了一定的进化。所有战争共同的决定因素是上述的攻城

掠地的封建主义动机,其典型形式是16世纪初性质单一的剧烈冲突(哈布斯堡王朝与华洛瓦王朝争夺意大利的战争便是一例)。从1550年至1650年之间的一百年中,这类冲突之外又加上宗教改革国家和反改革国家之间的冲突,宗教战争即便不是首创,也是加深了地缘政治冲突,并为其提供了现成的思想武器。30年战争是这类“混合型”斗争最大的、也是最后一场战役^[18]。随即发生了欧洲第一场全新的军事冲突——17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发生了英荷商业战争。这次战争中,不同的参加者为不同的目的而战,主要战事均在海上进行。这类对垒限于两个均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欧洲国家,是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较量。17世纪70年代,法国科尔伯也力图“效法”这类目标,却只得到一场惨败。不过,自奥格斯堡联盟战争(the War of the League of Augsburg)之后,在欧洲人为争夺土地而进行的重大军事斗争中,贸易几乎总是辅助力量——也许,唯一的原因是英国参与其间,英国向海外的地理扩张完全是商业性的,其目标实际上是取得全球殖民地垄断权。由此,18世纪后期的战争带有混杂性,将两种不同的时代和冲突类型并入奇特的单一的混战之中,7年战争就是典型的一例^[19];这是在历史上第一次跨越全球的战争,不过,对于大多数参战国来说,这只是个附带事件,因为在它们眼中,在马尼拉或蒙特利尔进行的厮杀与为争夺洛伊藤(Leuthen)或库尼尔斯多夫(Kunersdorf)进行的战争相比,是多么遥远。在法国,旧制度根本无法理解这些双重性战争的真实意义,这就充分暴露了其衰退的封建主义想象力。直到最后,它与其对手们一直盯住传统的土地争夺战不肯放手。

注 释

- [1] 直到近代初期,在瑞典王朝收取的各种租赋和捐税中,实物的比重依然很大。 44
- [2] 对于欧洲中世纪等级会议的全面研究十分不足。目前,对此问题带有一些国际性间接说明的唯一一部著作是: Antonio Marongiu, *Il Parlamento in Italia, nel Medio Evo e nell' Età Moderna: Contributo alla Storia delle Istituzioni Parlamentari dell' Europa Occidentale* (中世纪和现代意大利议会:论西欧议会制度的历史), Milan 1962;最近出版的英译本多少有些出入,见 *Mediaeval Parliam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1968。实际上, Marongiu 的著作正如其原书题目所指出的,基本是对意大利的研究,在欧洲的这一地区,等级会议或不存在,或无足轻重。关于其他国家(法国、英国或西班牙)的简短章节几乎未能对它们作足够的介绍,而且根本未提到北欧和东欧。此外,此书只进行了法律方面的探讨,未进行任何社会学方面的考查。
- [3] Carl Stephenson, *Mediaeval Institutions*, pp. 99—100. 45
- [4] Ab omnibus debet comprobari, 意即涉及全体之事必由全体通过。
- [5] Hintze, "Typologie der Ständischen Verfassungen des Abendlandes" (西方等级制度类型),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Vol. I, pp. 110—129. 在该文中,作者列举了这些不同种类的会议,至今它仍是解释欧洲封建会议现象最好的作品,尽管 Hintze 的其他文章都不那么有说服力:似乎他的所有发现已经都被明确阐述了一样。 46
- [6] Lawrence Stone, *The Crisis of the Aristocracy 1558—1641*, Oxford 1965, 这是一部研究这一时期欧洲贵族变形的最深刻的著作。对于这一著作的批评集中在关于这一时期英国贵族经济地位没落的命题上。但是,实际上这是属于第二位的问题,因为“危机”一词的含义比由领主掌握的采邑数量这一简单的问题要广博得多:这是广泛的适应过程, Stone 对这一时期贵族军事力量的研究尤为可贵 (pp. 199—270)。本书的局限性在于它仅研究了英国贵族,即土地统治阶级中的为数很少的精英集团;此外,如后所见,英国贵族在整个西欧并不具有典型性。现在仍然需要材料相当丰富的对大陆贵族的研究。 48
- [7] 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参见 J. H. Elliot, *Europe Divided* 49

1559—1598, London 1968, pp. 73—77。

[8] J. H. Hexter, "The Education for the Aristocracy in the Renaissance", in *Reappraisals in History*, London 1961, pp. 45—70.

[9] Roland Mousnier and Fritz Hartung, "Quelques Problèmes Concernant la Monarchie Absolue" (关于绝对主义政体的几个问题), X *Congresso Internazionale di Scienze Storici, Relazioni IV*, Florence 1955, esp. pp. 4—15, 这是近年来有关本题讨论中的第一篇也是最重要的文章。以前学者也曾提出过同一原理,但也许不够系统,恩格斯便是其中的一位,他说:"封建主义的没落和市镇的发展均是分权势力,正是它们决定了绝对主义君主政体是在全国行使权力的必要性。君主政体之所以必须是绝对的,那是因为所有这些因素具有的离心作用。它处于与三级会议、反叛封建主和市镇的长期斗争中:它在任何地区都未能取缔三级会议。" Marx-Engels, *Werke*, Bd. 21, p. 402. 当然,最后一句话有些言过其实。

[10] Jean Bodin,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Paris 1578, pp. 103, 114. 在这一段中,我将 *droit* 翻译成“法权”,以说明前面提到的区别。

[11]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pp. 102, 114.

[12]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p. 103.

[13] Trevor-Roper 非常著名的论文 "The General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No. 16, November 1959, pp. 31—64, 经过修改后收入 *Religion, The Reformation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1967, pp. 46—89), 尽管有许多优点,但对这些起义的定义范围过于狭小,认为它们基本上是对文艺复兴之后宫廷奢侈浪费的抗议。事实上,许多历史学家已经指出,17世纪的国家预算中,战争开支远远高于宫廷消费。路易十四修建宫殿的费用比奥地利的安娜高得多,却并不因之而更不得人心。除此之外,这一时代贵族与君主政体的根本裂痕并不是经济性的,尽管战争税可以而且的确引发更广泛的起义。裂痕是政治性的,与贵族在新生政体中的总体地位有关。而那个时代的人们往往看不清大势。

[14] 那不勒斯起义的社会意义比其他运动更为激进。但尽管如此,第一个反西班牙大爆发的信号仍是桑扎(Sanza)、孔维尔萨诺

(Conversano)等贵族的阴谋,他们对总督制封建体制和进行吸血盘剥的投机集团恨之入骨,从1634年后便与法国联合,密谋反西。1647年初,那不勒斯贵族阴谋增多,只是由玛萨尼埃洛(Masaniello)领导的民众骚乱突然爆发,才迫使大批贵族转而归顺王权。关于这一进程的详细分析,见Rosario Villari, *La Rivolta Anti-Spagnuola a Napoli, Le Origini (1585—1647)* [那不勒斯反西班牙起义,起源(1585—1647)], Bari 1967, pp. 201—216。

- [15] 对于这一现象没有全面研究的成果,以下著作顺带作了讨论: S. J. Woolf, *Studi sulla Nobiltà Piemontese nell' Epoca dell' Assolutismo* (关于绝对主义时代皮埃蒙特贵族状况的研究), Turin 1963, 作者认为这一现象始自上一世纪。参见 A. Goodwin (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18th Century*, London 1953, 书中几乎所有作者都涉及了此问题。 56
- [16] 西班牙长子继承权是这类措施中最古老的一种,可以回溯到两个世纪以前;但其数量与规模稳步上升,最终甚至包括动产。英国的“严格定居”事实上远不如大陆的不可分割不可转让的财产权严格;因为它只是在一代人内真正起了作用;尽管仍希望后来的继承者能够再接受它。
- [17] 全部关于从封建时代早期到绝对主义结束时期贵族阶级内部流动的问题急需大量进一步探讨。目前,对于这段历史的几个发展阶段只有一些揣测。在发现 Bloch 认为法国卡罗林时代与中世纪贵族没有连续性的观点的错误时, DUBY 非常吃惊;事实上,在9世纪提供君主用品(vassi dominici)的大部分显贵家族均延续下来,成为12世纪的男爵。G. DUBY, “Une Enquête à Poursuivre: La Noblesse dans la France Médiévale” (追踪调查:中世纪法国贵族), *Revue Historique*, CCXXVI, 1961, pp. 1—22。此外, Perroy 发现,自13世纪以来,弗雷县乡绅内部变动相当大;贵族家族平均只延续3—4代,保守一点,也只有3—6代,主要原因是突然死亡。Edouard Perroy, “Social Mobility among the French Nobless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ast and Present*, No. 21, April 1962, pp. 25—38。总的说来,中世纪后期与文艺复兴初期是许多国家发生急剧逆转的时代。尽管在英国和法国的变动也许没有西班牙那么剧烈,但这是千真万确的。17世纪后期,在最后一次激烈的改组之后,重新稳定的贵族等级的情况处处皆同,在30 57

年战争中,波西米亚的哈布斯堡王室已告垮台。不过对于这一课题的进一步研究,还会一次次使我们吃惊不已。

- 58 [18] H. G. Koenigsberger, "The European Civil War", in *The Habsburgs in Europe*, Ithaca 1971, pp. 219—285, 这是非常简明但相当出色的论述。
- [19] 对于七年战争最好的全面论述,见 Dorn, *Competition for Empire*, pp. 318—384。

第三章 西班牙

60

以上所讲的是西欧绝对主义的共性。但是,不能把文艺复兴时代欧洲各地出现的特殊领土国家简单归为一类。事实上,它们表现出巨大的差异,而这些差异对于各个相关国家后来的历史发展起了关键作用,人们至今尚能感觉到其后果的影响。因此,对这些差异进行研究是考察西方绝对主义整体结构的一种必要补充。作为近代最早的大国,西班牙自然顺理成章地成为我们研究的起点。

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西班牙的崛起不仅仅是同时代西欧国家建设一系列经历中的一支插曲,它也是这一系列经历中的一个辅助性的决定因素。因此,在整个绝对主义的进程中,它占据了一个非常醒目的位置。因为从严格意义上讲,与其他同时代西方君主政体相比,西班牙绝对主义的势力范围及其带来的冲击是非常“奇特”的,它造成的国际压力对大陆上其他地区的国家模式产生了多重决定性作用,这是因为它掌握的财富和权力与其国家规模相比,是那么不相称:这些财富历史性地集中于西班牙一边,不能不影响到整个新生的西方国家体系的全貌和发展方向。西班牙王朝之所以显赫一时,完全要归功于两组资源,它们使新生绝对主义的普通组成成分突发到超乎寻常的庞大规模:一方面,其统治王朝比欧洲

其他任何王室都更加能够从牢固的王朝联姻政策中获利。哈布斯堡家族的联姻关系使西班牙在欧洲拥有大面积领土和广泛的影响。没有任何一个王朝可以与之匹敌,这是封建主义政治扩张机制的绝伦成果。另一方面,它对新世界的殖民征服又使它获得无比丰富的贵金属,使它的国库比任何竞争对手都更加丰盈。对美洲的掠夺成为欧洲文艺复兴时代资本原始积累最令人叹为观止的行为,尽管这一掠夺是在贵族大领主结构内组织、运营的。因此,西班牙绝对主义既从国内封建扩张的遗产中汲取力量,又从资本在海外的榨取活动中获得厚利。当然,西班牙君主政体的政治机构没有从根本上,也没有坚持不懈地解决任何社会经济利益之类的问题。而其他西方绝对主义大国就没有如此之浓烈的贵族色彩,对于资产阶级的发展也没有如此敌视。最早控制美洲矿区的好运、非常原始却获利极丰的榨取式经济,使西班牙不愿在其欧洲帝国内促进制造业的发展,或广泛扶植商业企业。反之,它猛烈地冲击着大陆上最活跃的商业集团,甚至在持续了 150 年的贵族内战中威胁其他土地贵族。西班牙的国力窒息了意大利北部城市的活力,摧毁了低地国家占半数之多的兴旺发达的市镇——这是在 16 世纪之初欧洲经济最为繁荣的两个地区。荷兰终于经过长期的争取资产阶级独立的斗争逃出了它的魔掌,而在同一时期,意大利南部以及葡萄牙的王权却被西班牙吞没了。法国、英国君主政体受到哈布斯堡王朝的连续打击。德意志的诸侯国遭到来自卡斯蒂利亚的西班牙步兵团(tercios)的反复入侵。西班牙舰队闯入大西洋,并在地中海游弋,与此同时,西班牙的陆军横扫西欧大部地区:从安特卫普到巴勒莫,从雷根斯堡(Regensburg)到金塞尔(Kinsale)。但哈布

斯堡王朝欲一统天下的威胁终于使各国王朝联合起来,加速反抗并强化了各自的防御力量。西班牙的优势使哈布斯堡王朝为整个西欧绝对主义扮演了设定体制的角色。不过,如后所见,它也将西班牙绝对主义本身死死地限制在它所催生的体制之内。

西班牙绝对主义诞生于卡斯蒂利亚与阿拉贡合并之时。62
这是1469年伊莎贝拉一世与斐迪南二世联姻的结果。绝对主义起步之时便有一个显然十分稳固的经济基础。在西方封建主义总危机造成劳动力短缺之时,卡斯蒂利亚越来越多的地区转而经营获利极丰的羊毛业,使这一地区“成为中世纪的澳大利亚”^[1],并是佛兰德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而长期以来,阿拉贡一直是地中海沿岸的领土大国和商业大国,它还控制了西西里和撒丁尼亚。在一系列所向披靡的国外征服战役中,这个新的二元制国家很快就充分证实了其政治、军事的活力。格拉纳达(Granada)最后一个摩尔人的据点被摧毁了,复地运动(Reconquista)大功告成;那不勒斯被吞并了;那瓦尔(Navarre)被兼并了。最重要的是,发现并征服了美洲。哈布斯堡王朝通过裙带关系很快又为自己的版图加入了米兰、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尼德兰。这突如其来、势如排山倒海的胜利使西班牙在整个16世纪中一直是欧洲的第一大国;它所享有的国际地位是后来的任何大陆绝对主义国家均不能望其项背的。可是,主宰这个庞大帝国的却是一个有累卵之危的乌合之邦,只是由于君主的联姻才合并起来。在国外的北方新教国家眼中,如此可怕的西班牙绝对主义其国内发展实际上相当有限,处处被掣肘。其内部关系之松散和

杂乱,恐怕也是独一无二的。产生这一矛盾的原因无疑应当主要从美洲帝国、欧洲帝国和伊比利亚母国之间微妙的三角关系中去寻找。

15 世纪下半叶由斐迪南和伊莎贝拉统一起来的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联合王国为建立新西班牙君主政体提供了各不相同的基础。卡斯蒂利亚是拥有大地产和强大军事骑士集团的贵族国家,它也有为数不少的市镇,不过,引人注目的事实是,它竟没有固定的首都。在中世纪后期,卡斯蒂利亚的贵族通过一场场内战从王室手中攫取了大片农业地产。如今,占人口 2—3% 的贵族控制了 97% 的土地,而且其中一半以上属于几家显贵,他们高居于众多的下层贵族(hidalgo)乡绅之上,处于金字塔顶端^[2]。在这些大地产上,谷物生产正逐步让位于牧羊业。羊毛业的发达为如此之多的贵族之家的发达提供了财富基础,也促进了城市的发展以及外贸的繁荣。西班牙中世纪后期牧羊经济的发达使卡斯蒂利亚的市镇和坎塔布里亚(Cantabria)的船运业获利匪浅。复杂的商业体系将牧羊经济与佛兰德的纺织工业联在一起。自合并伊始,卡斯蒂利亚经济与人口就在联合体中占有优势:人口为 500 万至 700 万左右,对北欧的贸易非常活跃。这使它轻而易举地成为半岛上的大国。但是,在政治上,其体制之不稳固令人吃惊。卡斯蒂利亚—莱昂(Castile-Leon)是 13 世纪欧洲最先形成等级会议制度的中世纪王国之一。到 15 世纪中叶,贵族对于君主政体的实际优势一度极其广泛。可是,中世纪后期贵族攫取的权力并未植根于法制的土壤之上。事实上,议会(Cortes)只是偶尔召开的、地位不明的集会。这也许与卡斯蒂利亚王国的迁徙特性不无关联,因为王国在南迁时也搅乱了其社会

形态,结果,从未对等级会议制度实行过固定的、完整的制度化。议会的召集与组成完全听命于君主独裁,结果便是会期断断续续,从中未能产生出正规的三级体制。一方面议会没有法律创制权,另一方面,贵族和教士却享有财政豁免权。结果形成了这样一种等级会议体系:只有市镇交纳由等级会议批准的税款,实际上,税收重担无一例外地落在人民大众肩上。因此,在卡斯蒂利亚,贵族出席等级会议时并无直接的经济利益,三级会议便成了相对软弱和孤立的机构。贵族的合作精神在首创于十字军东征时代的富足而强悍的军事性骑士团内找到了另外的发泄口——卡拉特拉巴骑士团(Calatrava)、阿尔坎塔拉骑士团(Alcantara)、圣地亚哥骑士团(Santiago):不过,从性质上讲,骑士团不具有贵族等级的整体性权威。

阿拉贡王国^[3]的经济政治特点则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阿拉贡上腹地保留着伊比利亚半岛上最富压迫性的领主体制,地方贵族在穷乡僻壤保有充分的封建权力,那里仍保存着农奴制,被俘的摩里斯科(morisco)农民为天主教领主们辛勤劳作。另一方面,加泰罗尼亚从传统上一直是地中海商业王国的中心,巴塞罗那则是中世纪西班牙最大的城市,其城市显贵是该地区商业阶级的首富。不过,在封建制度大萧条时期,加泰罗尼亚的繁荣受到沉重打击,14世纪的瘟疫以其特有的流行性特性猛烈冲击着这一地区,并在黑死病后一再地在这里肆虐,使其人口在1365年至1497年间减少了三分之一^[4]。商业破产因热那亚人在地中海水域咄咄逼人的竞争而加剧,与此同时,较小的商业手工业行会还在市镇中举行反抗显贵的起义。15世纪的乡村农民在起义中抛弃“陋习”、占领荒

地。最后,王室与贵族之间的一场内战将所有社会集团都拉入了旋涡,也进一步削弱了加泰罗尼亚的经济。不过,它在意大利的海外基地未受触动。王国的第三个省份巴伦西亚的社会状况则处于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之间。贵族剥削摩里斯科人的劳动;15世纪期间,随着财政优势从巴塞罗那向沿海地区转移,这里的商人集团也扩展起来。但是,巴伦西亚的发展并不能完全补偿加泰罗尼亚的衰落。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由斐迪南和伊莎贝拉联姻造成的王国合并中经济的不平衡:阿拉贡三个省份的人口总计不过100万,而卡斯蒂利亚的人口则有500万至700万。另一方面,两个王国之间政治上的反差也十分强烈。因为在阿拉贡王国内,人们可以看到在欧洲大约是最完整、最坚实的等级会议结构。加泰罗尼亚、巴伦西

65 亚和阿拉贡三个地区都有各自的议会,而且每个地区还有特殊的检查机构,即由议会派生出来的常设司法控制机构和经济管理机构。加泰罗尼亚的 Diputació——议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是其最有效率的典范。此外,据法律规定,每个议会要定期召开,实行一致通过的体制,这是西欧独一无二的。更加完善的阿拉贡议会分成显贵、乡绅、教士和市民四级^[5]。总体看来,这套复杂的中世纪“自由”为中央集权化的绝对主义的建立展现出一幅非常难以驾驭的前景。事实上,卡斯蒂利亚与阿拉贡体制上的不对称将贯穿于随后西班牙君主政体的整个发展过程。

可以理解的是,斐迪南和伊莎贝拉显然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在卡斯蒂利亚建立不可动摇的王权这一工作之上,因为这里的条件更合适。阿拉贡是反对中央集权化国家的最顽固的政治障碍,而且,经济收入的前景也远不那么乐观。卡斯蒂利

亚有多达五至六倍的人口,更为丰裕的财富却没有得到任何相应的体制壁垒的保护。因此,两位君主为其行政改组制定了井井有条的纲领:废除了军事性的骑士团并没收其庞大的领地和收入;将贵族城堡夷为平地;边境地区的诸侯遭到驱逐;严禁私人之间进行战争;取消了市镇的自治权,任命官方市长(corregidores)对其进行管理;王室司法权得到巩固和扩大。国家收回了对教会封地的控制,使地方教会机构与教皇辖地相分离。议会逐渐被驯服:1480年后,成功地免去了贵族和教士出席议会的权力。由于召集议会的主要目的是为军事冒险行动(首先是为在格拉纳达和意大利的战争)征税,而第一、第二等级又属于免税等级,他们也就没有什么理由反对这一限令。财政收入的提高令人瞩目:卡斯蒂利亚的岁入从1474年的90万里亚尔(reales)左右提高到1504年的2600万里亚尔^[6]。王室政务院得到改组,清除了大贵族的影响。新政务院由出身于小乡绅的律师官僚(letrados)组成。由君主直接领导专业化秘书班子工作,处理公务相当快捷。换言之,卡斯蒂利亚的国家机器被理性化、现代化了。不过,新君主政体并未将它与整个贵族阶级相对立。最高的军事外交职务总是留给显贵们,他们保留了大总督、省督的职位,小贵族则出任市长。王室收回了1454年以来被巧取豪夺走的王室领地,但是早期被吞并的、所占比重更大的王室领地仍然留在贵族手中;格拉纳达的新地产又扩大了他们的财产面积。由长子继承权体现的农村财产的固定性得到确认。此外,向乡村所谓“麦斯达”(Mesta),即羊毛业主同业公会授予广泛的特权,保护以南部大地产为主的畜牧业。对谷物生产则采取歧视性措施,甚至最终限定了谷物的零售价。在市镇中,对新生城市

工业施以限制性的行会制度,对于皈依者(conversos)的宗教迫害使犹太资本撤离。在卡斯蒂利亚,所有这些政策都得到坚决而有力的贯彻。

另一方面,在阿拉贡,甚至没有尝试一下采用与范围相应的政治纲领。恰恰相反,斐迪南在那里最大的政绩就是社会和平,并恢复了中世纪后期的体制。起义农民终于在1486年经瓜德罗普宣言(Sentence of Guadalupe)批准免除了税务。农村恢复了平静。由于引入抽签制度,进入加泰罗尼亚省议会的道路被拓宽了。另外,斐迪南的统治明确确认了东部王国的特殊身分:1481年的观察法(Observancia)明确完整地承认了加泰罗尼亚的各种自由。作为防范王朝违约的新措施,现存的地方武装被保留下来,以便与任何形式的君主集权抗衡。由于斐迪南很少在故乡居住,便向三省派去大总督代行君权,并建立了一个以卡斯蒂利亚为基地的阿拉贡政务院,以便与他们建立联络关系。事实上,已经对阿拉贡听之任之了。在埃布罗河(the Ebro)以外可以为所欲为的大羊毛业主们也不能获准使其羊群经过这里的农田。一旦斐迪南庄严地按照条约再度确认了阿拉贡所有的非常棘手的特权,阿拉贡和卡斯蒂利亚任何水平上的行政合并都无从谈起了。两位天主教陛下不仅远未能建立一个统一的王国,他们甚至未能实行统一的货币体系^[7],更不用说在国内建立统一的税收和司法制度了。应把宗教裁判所——当时欧洲的唯一创举——放在这样的环境下加以考察:它是半岛上一元化的“西班牙”机构,这个过分严酷的思想机构弥补了国家实际上的行政分裂。

查理五世即位只是使这个模式更加复杂,却没有从本质

上对其加以改变。如果说他起了什么作用,就是更加剧了分化状态。一个哈布斯堡家族的君主即位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带来了一个外国人充斥的宫廷,佛兰德人、勃艮第人和意大利人占了主导地位。新王朝榨取金钱的手段之苛刻,很快就促成了卡斯蒂利亚民众强烈的排外主义浪潮。这位君主动身前往北欧就成为大规模城市起义的信号,因为人们要反抗榨取卡斯蒂利亚财富和官职的那些外国人。1520—1521年的公社(comunero)起义最初争取到了许多城市贵族的支持,起义呼吁恢复传统体制。不过起义的主力是市镇中的平民手工业者,主要领导是卡斯蒂利亚北部、中部的城市资产阶级。这一地区的贸易、制造业中心在一阶段的经济繁荣中获益匪浅^[8]。在乡村,不论是农民群众还是乡村贵族,都几乎没人响应起义。运动从未真正波及那些市镇很少或市镇很不发达的地区——如加利西亚、安达卢西亚、埃斯特玛都拉(Estremadura)或瓜达拉哈拉(Guadalajara)。革命“委员会”(Junta)的“联邦式”或准“民族式”纲领清楚地表明,从根本上看它是一场第三等级的反抗运动^[9],革命“委员会”是卡斯蒂利亚人在起义中创立的组织。一旦起义潜在的激进主义明朗化之后,大批贵族立即团结起来,支持王室军队。王室军队对起义的镇压是巩固西班牙绝对主义的关键步骤。粉碎公社起义有效地一举消除了契约性体制在卡斯蒂利亚最后的痕迹。但是,议会从此便失去了活力,因为公社曾要求每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过,更有意义的是下述事实:西班牙君主政体对卡斯蒂利亚地区反王权绝对主义的联合反抗所取得的最基本的胜利,是市镇在军事上的失败,而非贵族的失利;起义实际上是王国内唯一一次具有武装对抗性质的反抗。这在西欧新生绝对主义

中是绝无仅有的,因为其基本模式是镇压贵族而非市民的反抗;即使在两者浑然一体时亦如是。正是最初对卡斯蒂利亚公社的胜利首次将西班牙君主政体的发展进程与其西方伙伴截然分开。

查理五世统治时期最引人注目的发展当然是哈布斯堡王朝国际轨迹的极度扩大。在欧洲,尼德兰、弗朗什-孔泰和米兰都并入了西班牙统治者个人的势力范围,而美洲的墨西哥、秘鲁也被它征服了。在皇帝有生之年,整个德意志为争夺这些世袭财产提供了主要舞台。在西班牙,这个突如其来的领土扩张不可避免地强化了新生绝对主义国家原有的分权倾向:王朝不同的属地上出现了各异的政务院和总督。查理五世的首相梅尔库里奥·加蒂纳拉(Mercurio Gattinara,皮埃蒙特人)受到世界主义者伊拉斯谟(Erasma)理想的启发,力图在哈布斯堡王国广阔无垠的大地上推行更严密有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他的方法是为其建立一批统一的部级机构——主要是财政委员会、战争委员会和国务委员会(最后一个委员会在理论上是整个帝国大厦的最高机构)。各委员会均具有跨地区的性质。69 辅助这些委员会工作的是日益完备的、由文官组成的、受君主支配的常设秘书处。但是,与此同时,又逐渐组成了一批新的地方委员会。加蒂纳拉本人在西印度群岛建立了第一个这样的地方政府机构。到世纪末叶,事实上,至少已经成立了六个地方委员会,包括阿拉贡、卡斯蒂利亚、西印度群岛、意大利、葡萄牙和佛兰德。除卡斯蒂利亚本地之外,没有一个委员会拥有一群现成的能够担此重任的官员。地方的实际行政权授予大总督,大总督常常受到各个委员会文不对题的遥控和指示^[10]。反过来,大总督们的权力也很有限,只

有在美洲他们才真正能够指导其下属官僚机构的工作。不过,他们还要受到审判员会议(audiencias)的钳制。会议剥夺了大总督在其他地方可以享有的司法权。在欧洲,他们必须与本地贵族(如西西里、巴伦西亚或那不勒斯的贵族)达成妥协。这些地方贵族通常有权要求拥有对公职的实际垄断。结果是大到整个国际性帝国,小到伊比利亚半岛,均不可能实现真正的统一。从司法上讲,美洲属地属于卡斯蒂利亚王国,意大利南部属于阿拉贡。两者分别代表的大西洋经济和地中海经济从未被纳入过同一商业体系。如果说发生了什么的话,那就是西班牙联合体中两个前王国之间的分离状况被现在属于他们的不同海外领地强化了。从司法的角度上看,卡斯蒂利亚的法律地位简直与西西里或尼德兰相似。的确,到17世纪,马德里在那不勒斯或米兰的权力实际上比在巴塞罗那或萨拉戈萨(Zaragoza)要大许多。因此,哈布斯堡帝国的触角远远伸出了实行一体化能力所及范围,而这只有助于阻碍西班牙国内行政集权化进程。^[11]

与此同时,查理五世的统治也引发了一系列致命的欧洲战争。这是西班牙称霸大陆所付出的代价。查理五世在南方舞台上不可胜数的战役中取得了全面胜利:正是在这一时期,意大利完全拜倒在哈布斯堡王朝的权杖之下,而法国则被赶出亚平宁半岛,教皇国受到威胁,土耳其人入侵的威胁也被阻挡住了。从此,欧洲最先进的城市社会成了西班牙绝对主义的延伸了的练兵场。在其战争的北方舞台上,却恰恰相反。皇帝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却被逼入僵局。尽管皇帝不断交替使用镇压和和解的两手,德意志的宗教改革仍然不屈不挠;尽管法国屡战屡败,华洛瓦家族对帝国的世仇丝毫未曾减弱。此

70

外,到查理五世统治末期,北方征战接连不断,其财政重负几乎耗尽了尼德兰传统的忠诚。最终打败腓力二世的灾难正在低地国家酝酿着。在查理五世统治下,哈布斯堡王朝军队的规模和军费有规律地飞速上涨。在1529年以前,西班牙在意大利的驻军不超过3万人;在1536—1537年间,动员了6万士兵参加对法作战;到1552年,欧洲处于皇帝麾下的军人大约有15万^[12]。财政贷款和金融压力也相应增加;到查理五世在1556年退位时,他的收入已经增加了3倍^[13];而王室债务如此浩大,以至于一年之后,他的继位人只好宣布国家财政破产。到世纪中叶,由腓力二世继承的在旧世界的西班牙帝国不仅行政上一直四分五裂,在经济上也难以为继。正是新世界重新填满了它的金库,延续了它的四分五裂。

71 因为自16世纪60年代以来,美洲帝国对西班牙绝对主义的多重效应日益对其前途产生决定性影响,尽管不应将不同层次的影响混为一谈。波托锡矿藏(Potosi mines)的发现极大地增加了从殖民地涌入塞维利亚(Seville)的银锭流量。从此,美洲提供的大量白银成为西班牙国家的决定性工具(从两重意义上均如此),因为它为西班牙绝对主义提供了充足的、长期的超额收入,完全超出了欧洲国家对收入的一般要求。这便意味着西班牙绝对主义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继续免除缓慢的金融、行政统一过程(这一过程本是其他地区实行绝对主义的先决条件):秘鲁无限度地俯首帖耳补偿了阿拉贡的桀骜不驯。换言之,在整个政体中,在自给自足的祖传产业取代了正统行省的整个政体中,殖民地可以作为外省的机构性替代物。在这一方面,给人印象深刻的是,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的欧洲战役中,不仅仅阿拉贡,甚至连意大利也从未向

西班牙提供过适当份额的供奉。实际上,卡斯蒂利亚必须单独承受无休止的国外战争税收的重负:当然,在它的身后有西印度群岛的矿藏。而美洲向西班牙帝国财政预算提供的总份额大大小于当时公众心目中的数字。在运宝船队的巅峰时期,殖民地的贵金属也只占收入的20—25%^[14]。腓力二世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在卡斯蒂利亚国内筹措的传统的销售税(alcabala),对于穷人所征发的徭役(servicios),经教会批准向教士和平民征收的十字税(cruzada),以及向有产阶级出售的公债(juros)。不过美洲贵金属在支撑哈布斯堡国家的主要税收基础中占了相当的比重:正是私下运入卡斯蒂利亚的贵金属间接资助了相继几个王朝高居不下的财政支出,其平均进口量超过了公开进口量两倍多^[15]。用作集资手段的公债取得了显著成功,这也是欧洲绝对主义君主政体第一次广泛运用这一手段。取得成功的一部分原因无疑是榨取这种新货币财源的能力。此外,仅凭殖民地增加王室收入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对西班牙外交政策的执行及其国家性质起决定性作用。因为它是以流动货币形式到达宗主国的,而这些货币可以直接用于资助军队或外交官在全欧洲纵横捭阖。它为哈布斯堡王朝提供了特殊的信誉,可以使之在国际货币市场上筹集别国君主均不敢奢望的资金数额^[16]。由于美洲的剩余产品提供了大批的流动资金,腓力二世从英吉利海峡到爱琴海、从突尼斯到安特卫普的大规模陆海军行动均得以实施。

72

不过,美洲贵金属对西班牙经济产生的冲击也同样十分重要,尽管这与对卡斯蒂利亚国家的影响有所不同。在16世纪前半期,为数平平的船运货物(不过其中黄金比例相当高)刺激了卡斯蒂利亚的出口,并使之很快就适应了随殖民地财

富的到来而出现的通货膨胀。由于 60%—70% 的这类贵金属并不直接进入王室国库,而是和其他由美洲当地中间商提供的商品一样由人购买,因此,与殖民地的贸易,尤其是纺织品、油料、酒类贸易,繁荣起来。最初,对于这个受控制市场的专营权使卡斯蒂利亚的生产者获取了高额利润,因为他们可以按照通货膨胀的价格卖掉产品,虽然国内消费者很快就开始强烈地抱怨国内生活费用不断上涨^[17]。不过,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两个对于整个卡斯蒂利亚经济来说是致命的转折。第一,殖民地日益增强的要求导致越来越多的土地不再生产谷物,转而生产葡萄酒和橄榄油,这便更加强了受到朝廷鼓励的压缩谷物生产、牺牲羊毛业这一灾难性倾向:因为西班牙的羊毛工业与英国的不同,不是就地生产型,而是异地生产型,因而对于耕作型农业极富摧毁性。这一系列压力的混合效应就是西班牙在 16 世纪 70 年代第一次成为谷物进口大国。至此,卡斯蒂利亚农村社会的结构与西欧其他地方的农村社会已经大相径庭。在乡村,依附性佃农和小农所有者只占少数,在 16 世纪,新卡斯蒂利亚半数以上的农村人口——大约占 60—70%——是农业工人或称短工(jornaleros)^[18],在安达卢西亚的比例也许更高。乡间失业现象很普遍,而庄园地产上的封建地租相当沉重。最引人注目的是,1571 年和 1586 年西班牙人口普查情况显示出了这样一个社会:仅有三分之一的男性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而不少于五分之二的人口处于任何直接生产活动之外——绝对主义西班牙早熟的、膨胀的“第三产业”预示着长期停滞的来临^[19]。殖民地的联系带来的最终损失不仅仅限于当时国内经济的主导部门——农业,因为新世界贵金属的大量涌入所产生的寄生性正在日益严重地消

73

耗着国内制造业并使其停滞不前。逐渐加剧的通货膨胀使纺织工业生产成本上涨(纺织工业是在非常严格的技术范围内运作的),以至于到最后,卡斯蒂利亚生产的布匹终因价格高昂而在殖民地和宗主国市场上失去了销路。荷兰、英国的非法经营者开始满足美洲的要求,而更便宜的外国商品则涌入卡斯蒂利亚。因此,到世纪末,卡斯蒂利亚的纺织业成了玻利维亚银矿的牺牲品。日益高涨的呼声是:西班牙成了外国人的西印度群岛,意即西班牙成了欧洲人的亚美利加,成了倾销外国商品的殖民地。因此,许多同时代人痛心疾首地说:城乡经济最终都是被突然迸发出来的美洲财富冲垮的^[20]。卡斯蒂利亚的生产潜力正在受到同一帝国的破坏,这个帝国正在将财富倾泻在进行前所未有的海外冒险行动的国家的军事机器中。

不过,两个效应不无联系,因为如果说美洲帝国是西班牙经济倾覆的祸根,那么,欧洲帝国则是哈布斯堡国家毁灭的原因。一方给另一方在财政上提供了进行长期战争的可能。没有运抵塞维利亚的贵金属,腓力二世的庞大战争努力是不可思议的。但是,也正是战争拖垮了西班牙绝对主义的原始结构。“谨慎国王”(Prudent King)的长期统治几乎覆盖了16世纪整个后半期,其本身并非完全在国外败绩累累,尽管它在国际舞台上付出了昂贵的代价,遭受了惩罚性的挫折。实际上,它的基本模式与查理五世时期并无二致:在南方胜利,在北方失利。在地中海,于1571年将土耳其海上扩张决然地阻断在勒班陀(Lepanto)。这一胜利成功地将奥斯曼帝国舰队限制在其领海水域。在经过王朝的外交努力和间或的入侵之后,葡萄牙顺利地进入哈布斯堡王朝的势力范围,这一吞并将葡

74

葡萄牙在亚洲、非洲、美洲的众多属地与西班牙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合为一体。由于征服了太平洋上的菲律宾,西班牙的海外帝国扩大了——这是该世纪文化上、军事后勤上最大胆的殖民行动。历经磨砺的西班牙帝国的军事结构稳步地在技术、效率方面又上了一个台阶。它的组织系统、供给系统在欧洲首屈一指。卡斯蒂利亚小贵族自愿在西班牙军团中服役的传统强化了其步兵团队^[21],而意大利省和瓦隆省则是实现哈布斯堡王朝国际政策的可靠兵源,虽然它们不是可靠的税源。最有意义的是哈布斯堡王朝的军队中多民族团队在外国的战绩比在本土好得多,其多样性使王朝对外国雇佣军的依赖减少了许多。一支庞大的常备军在远离帝国本土的地区成功地至少维持了几十年,这在近代欧洲尚属首例。从阿尔瓦到任后,在对荷兰人长达 80 年的战争岁月中佛兰德的军队平均人数总在 6.5 万左右——空前的伟业^[22]。另一方面,这些常驻低地国家的军队也开始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在坚决执行特兰托会议(Tridentine)宗旨的腓力二世集权主义的压力之下,已经为查理五世的财税榨取和宗教迫害引起的不满所动摇的尼德兰终于爆发了历史上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尼德兰起义对西班牙切身利益构成直接威胁,因为自中世纪以来就密切相联的两国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互补型的:西班牙向低地国家出口羊毛和贵金属,进口纺织品、金属器皿、谷物以及海军军需品,此外,佛兰德是对法国的战略包围圈上必不可少的一环,因而也是保证哈布斯堡王朝国际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不过,尽管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西班牙的军事力量仍然不能摧毁联合行省的反抗。此外,腓力二世对于法国宗教战争的武装干涉和对英国的海上进攻——两者都是佛兰德主战场致命

的延伸——均遭惨败：无敌舰队的灰飞烟灭和法国亨利四世的继承大统标志着北进政策的双重失利。不过，从表面上看，直到腓力二世统治末年，他的国际资产负债表仍十分壮观——不过对其后人则危机重重。他们留下了并不衰退的大陆强国的感觉。尼德兰南部已经被再度夺回并得以巩固。在1588年后迅速重建了葡萄牙—西班牙混合舰队并成功地阻挡了英国人对大西洋贵金属商路的进攻。法国王朝则抛出最后一张王牌：屏弃新教。

另一方面，在国内，在17世纪，腓力二世的遗产则显得阴影重重。如今，卡斯蒂利亚第一次有了固定首都——马德里，它为集权化的政府提供了便利条件。随着王家秘书处的地位日益提高，考虑重大国策的、受到显贵控制的国务委员会则开始退居二线。勤勤恳恳的法律—行政官员为勤勉工作的君主提供了与他最志趣相投的官僚统治工具。但是，王朝各领地的行政统一却未能坚持推行下去。在尼德兰强制推行的绝对主义改革引发了大崩溃。在意大利取得的成功也是微不足道的。在伊比利亚本土却恰恰相反，甚至未向这方面作出真正的努力。葡萄牙的立法、司法自治得到相当的尊重，从未有来自卡斯蒂利亚的干扰打乱这块西方属地的传统秩序。在东部各省，阿拉贡的地方主义以武装暴动庇护了在逃的国王秘书安东尼奥·佩雷斯(Antonio Perez)，并由此彻底开罪于国王。1591年的武装入侵平息了这场喧闹的暴动，不过腓力二世放弃了永久占领阿拉贡或大规模改变其体制的任何努力^[23]。经过深思熟虑，他放弃了以集权化解决问题的机会。同时，到世纪末，王朝和国家的经济形势受到可怕的破坏。1590—1600年，白银的运输量达到空前水平，但是军事开支如此浩

76

大,因此在卡斯蒂利亚对食品征收了新的消费税——Mil-lones,为穷苦的城乡劳动人民又加上了一副重担。到腓力二世统治的末期,其总岁入增加了四倍^[24];尽管如此,1596年他被迫正式宣布破产。3年后,当时最可怕的瘟疫降临西班牙大地,使半岛人口减少了十分之一。

腓力三世一即位便与英国媾和(1604年),进一步的破产接踵而至(1607年),然后,他极不情愿地与荷兰签署了和约(1609年)。新王朝之下,来自巴伦西亚的贵族莱尔玛把持朝政。这个既轻浮又贪婪的宠臣挟天子以令诸侯。随和平而至的是穷奢极欲的宫廷排场和无度的加官进爵;旧有的秘书处已经失去了政治影响力,卡斯蒂利亚规则再次聚集在已经软化了的⁷⁷国家核心周围。莱尔玛作出了绝无仅有的两个著名决策:一是系统地利用货币贬值来挽救王室财政,一时间,贬值的铜币 vellón 在全国泛滥,二是大规模地从西班牙驱逐摩里斯科人,然而,此举仅仅削弱了阿拉贡和巴伦西亚的农村经济;不可避免的结果便是物价飞涨和劳动力缺乏。不过,从长远看,更为严重的是西班牙和美洲之间的整个商业关系正在发生悄然的变化。大约在1600年以后,过去一直从西班牙进口初级产品——如谷物、油、酒——的美洲殖民地开始自给自足。当地还开始生产粗布,造船业迅速发展,殖民地间的相互贸易蓬勃开展起来。与这些变化同时发生的是殖民地克里奥尔贵族(creole aristocracy)的崛起,他们的财富来自农业而非采矿业^[25]。17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后,采矿业陷入日益严重的危机。部分原因是毁灭性瘟疫的流行、黑帮的肆虐和超强制剥削造成西印度群岛劳动力锐减,部分原因是矿脉耗竭,白银产量开始萎缩。尽管最初从前一世纪巅峰的下滑相当缓

慢,但是,新旧世界之间的贸易构成和方向却在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从而损害了卡斯蒂利亚的利益。殖民地的进口商品构成转向更精细的手工制品,这是西班牙不能提供、只能通过走私的英国或荷兰商人买到的;地方资本宁可在本地进行再投资而不愿转到塞维利亚;在大西洋货运船队中,美洲本地的船队比重正在增加。直接后果便是西班牙与其美洲属地的贸易额灾难性地下降:1606—1610年到1646—1650年,总吨位共下降了60%。

在莱尔玛弄权时期,这一进程的最终恶果尚未显现。不过,西班牙在海上相对衰落、新教国家英国与荷兰乘机崛起这一事实已是有目共睹的了。16世纪再度控制荷兰和入侵英国的企图均遭失败。然而,从那时起,西班牙的两个海上敌人却日夜兴旺发达、实力大增。与此同时,宗教改革继续在中欧推行。在莱尔玛统治下,敌对状态中止了十几年,但这仅仅使新一代帝国主义将军、外交家——如苏尼加(Zuñiga)、贡多马尔(Gondomar)、(Osuña)贝德玛尔(Bedmar)、菲昂特(Fuentes)等深信,如果说战争费用浩大、难以承受,西班牙更无力维持和平。腓力四世即位后,专横的奥利瓦雷斯公爵(Conde-Duque de Olivares)在马德里位极人臣,与此同时,哈布斯堡家族的奥地利分支统治的波希米亚地区出现动乱。粉碎德意志的新教、与荷兰算总账的机会终于到了——出于为在意大利和佛兰德之间调动部队而控制莱茵兰走廊的战略需要,这两者成为有内在联系的目标。因此,17世纪20年代欧洲烽烟再起,发动进攻的是维也纳,而始作俑者则是马德里。令人惊奇的是,30年战争的进程一反上一世纪哈布斯堡王朝军队两次参战的故态。查理五世和腓力二世均在南欧取得最初的胜

78

利,在北欧最终遭到失败,而腓力四世的部队则在北方首战告捷,却在南部遭到灭顶之灾。西班牙为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全面战争所动员的兵力令人生畏:1625年,腓力四世声称有30万大军集结于其麾下^[26]。在白山战役(the Battle of the White Mountain)中,在西班牙津贴的刺激以及老兵的增援之下,波希米亚的等级会议被碾为齑粉,在捷克领土上,新教事业受到致命打击。斯皮诺拉(Spinola)在占领布雷达(Breda)后迫使荷兰人后退。瑞典人在击败奥地利军或所谓联盟军队后,在德意志的反攻却被红衣主教一亲王麾下的西班牙军团打退于诺德林根(Nordlingen)。不过,也正是这些胜利迫使法国人终于参战,使军事力量的天平倒向不利于西班牙的一方。巴黎对1634年诺德林根失利的反应便是黎塞留在1635年宣战。结果很快便一目了然。1637年荷兰人收复布雷达。一年之后,进入佛兰德的咽喉要道布莱沙希(Breisach)失守。下一年中,庞大的西班牙舰队在唐斯(Downs)覆没——比起无敌舰队的沉没来,这次对于哈布斯堡王朝海军力量的打击更为惨重。最后,1643年,法军在罗克鲁瓦(Rocroi)结束了西班牙军团的霸权。事实证明,波旁王朝法国的干涉与上一世纪华洛瓦王朝的竞争不可同日而语,正是法国绝对主义的新特性、新分量为西班牙帝国在欧洲的强权划上了句号。因为在

79 16世纪,查理五世与腓力二世两人均得以从法兰西国内的衰落之中渔利,他们正是利用了法国本土遭到入侵时外省的冷漠态度。如今,形势发生了逆转:日臻成熟的法国绝对主义能够利用亚平宁半岛贵族的动乱与地方分立主义入侵西班牙本土。在16世纪20年代,西班牙军队开进普罗旺斯(Provence),在16世纪90年代进入朗格多克(Languedoc)、布

列塔尼(Brittany)和法兰西岛(Ile de France)。这些行动即使没有得到地方分立主义者的增援,至少也受到他们的欢迎。而在17世纪40年代,法国的士兵和战船与加泰罗尼亚、葡萄牙以及那不勒斯反哈布斯堡王朝的判乱者并肩作战:西班牙绝对主义在其本土陷入绝境。

北方绵亘不绝的国际冲突的紧张状态终于在伊比利亚半岛显形。1627年,哈布斯堡王朝再度被迫宣布国家破产。1628年银币(vellón)贬值50%;1629—1631年,穿越大西洋的贸易锐减;1640年,运送白银的船队销声匿迹^[27]。浩大的军事开支再次导致征收新消费税、教士交纳新贡金、没收公债的红利、截夺私人运送贵金属的船队、扩大向贵族出卖勋位、尤其是出卖领主裁判权。但是,所有这些手段尚不足以应付战争进程的需要,因为,一切开支实际上仍然是由卡斯蒂利亚一个地区支付。葡萄牙甚至从未向马德里交纳过年贡,因为地区性补助金完全用于葡殖民地的防务。佛兰德每年入不敷出。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在上一世纪只能对中央国库提供一笔小小的、但仍令人肃然起敬的剩余资金。但是,如今尽管增加了税收、扩大了卖官鬻爵和兼并土地的范围,收复米兰和维持在托斯卡纳的驻防军(presidios)仍然耗尽了这笔收入:意大利能够继续为战争提供的只有廉价的人力,再也没有资金了^[28]。那瓦尔、阿拉贡和巴伦西亚充其量同意在危机时刻向王朝提供小额拨款。王国东部最富庶、也是全国最节俭的省份加泰罗尼亚则一毛不拔,不允许为战争耗费税金、不允许在其境外动用军队。自三十年战争伊始,哈布斯堡王朝未能在王国之内取得统一的历史性后果已经昭然若揭。奥利瓦雷斯意识到国家体系缺乏集权化的严重威胁,也看到卡斯蒂利亚

孤立于其间的危险地位，他在 1624 年的一份秘密备忘录中向腓力四世进谏，提出对整个体制进行意义深远的改革——有效地在王国各属地间同时进行财政负担与政治责任平等化，给予阿拉贡、加泰罗尼亚或意大利贵族跻身于王室最高职位的固定机会，作为交换，必须均摊赋税，以卡斯蒂利亚法律为蓝本统一法律制度^[29]。这幅统一的绝对主义的蓝图如此大胆，以至于根本不敢公诸于世，因为朝廷担心来自卡斯蒂利亚内部和外部两方面的反抗。不过，奥利瓦雷斯还起草了第二个、也是更有限的“统一军队”(Union of Arms)的纲领，为西班牙的共同防务，建立一支 14 万人组成的后备役军队，要向所有领地征兵，并由各领地提供给养。这一计划于 1626 年正式公布，但受到传统的地方主义的四面夹击，终于以失败告终。首先，加泰罗尼亚就拒绝实施任何条款，实际上，该纲领一直是一纸空文。

随着战事拖延不决，西班牙的地位每况愈下，对于马德里来讲，榨取加泰罗尼亚的援助已经刻不容缓。因此，奥利瓦雷斯决心将加泰罗尼亚强行拖入战争。他在 1639 年跨过东南边界进攻法国，事实上把这个采取不合作态度的省份置于对法作战的前沿阵地。这个卤莽的赌注带来了事与愿违的灾难性恶果^[30]。乖僻、狭隘的加泰罗尼亚贵族既对获利甚丰的官爵垂涎三尺，又不时涉足绿林之中。如今，来自卡斯蒂利亚的军官和抗击法军时的伤亡都激怒了他们。下层教士煽动着地方主义的狂热纷至沓来，为过路军队的占用房子、征发粮草所骚扰的农民揭竿而起。反抗军队的起义在蔓延。农业劳动者和失业者涌入城市，在巴塞罗那和其他城市引发了猛烈的暴乱^[31]。1640 年，加泰罗尼亚革命将社会各阶层(少数大贵族

除外)的怨愤融合成一场不可遏止的大爆炸。哈布斯堡王朝在该省的权力瓦解了。为避开民众中的激进主义,为阻止加泰罗尼亚再度被征服,贵族和城市上层阶级邀来了法国占领军。在十几年内,加泰罗尼亚成了法国的保护地。同时,在半岛的另一端,葡萄牙展开了自己的起义斗争。因巴西落入荷兰人之手而愤懑不平、又得到民众反卡斯蒂利亚情绪保证的地方贵族乘奥利瓦雷斯大错铸成之机,轻而易举地再度宣布独立。奥利瓦雷斯没有将王室重兵部署在对手兵力相对薄弱的西部,而是陈兵于敌人阵地固若金汤的东部。在这一地区,法国—加泰罗尼亚联军正节节胜利^[32]。1643年,奥利瓦雷斯倒台,4年以后,那不勒斯和西西里也摆脱了西班牙统治的桎梏。欧洲冲突耗干了哈布斯堡帝国在南部地区的国库和经济,打乱了它的复合政体。在17世纪40年代的大灾变中,随着西班牙走向三十年战争的惨败,破产、瘟疫、人口锐减、外人入侵接踵而至,王朝各属地东拼西凑而成的体系势必土崩瓦解。葡萄牙、加泰罗尼亚和那不勒斯的分立主义起义证实了西班牙绝对主义的虚弱。它因占有海外财富而扩展得过快、过早,根本没有来得及为自己打下坚实的基础。

法国福隆德运动的爆发终于使加泰罗尼亚和意大利又回到了西班牙手中。当那不勒斯的城乡贫民正在一场爆炸性的社会起义中揭竿而起、当地贵族又恢复了对原来主子的忠诚之后,为国内动乱所困扰的玛扎然放弃了这一地区。法国的干涉只持续了这样短短一段时间。不过,即便在收复最后一个地中海沿岸行省之后,战争又延宕了15年——这次是对荷兰、法国、英国和葡萄牙作战。17世纪50年代,在佛兰德又蒙受了更加惨重的损失。重新征服葡萄牙的行动迟缓的努力

82

是其中时间最长的一场战争。至此,卡斯蒂利亚的小贵族阶级已经完全失去了对这一地区的兴趣:西班牙人中普遍流行着对军事行动的希望的幻灭。最后一场边界战争几乎全是由意大利的应征士兵在前线作战,第二梯队则是爱尔兰或德意志的雇佣军^[33]。这些战役的唯一结果就是将埃斯特玛都拉的大部地区夷为焦土,将政府财政减弱到穷于应付的赤字的谷底。到1668年,接受和约,承认了葡萄牙的独立。6年以后,弗朗什-孔泰被割让给了法国。查理二世的统治瘫痪时期,大贵族阶级再度执掌中央政权。在1677年的贵族起义之后,他们保住了对国家的直接控制。其时,摄政王候选人奥地利的唐璜·何塞(Don Juan Jose of Austria)成功地率一支阿拉贡军队开进马德里。王朝还经历了本世纪最不景气的时期,工业倒闭、货币体系垮台、贸易倒退到以货易货阶段、食品匮乏、面包骚乱比比皆是。在1600年至1700年间,西班牙总人口从850万降至700万,这是西方最严重的人口下降。到世纪末,哈布斯堡国家行将就木:各国大臣都在觊觎着鬼魂统治者(El Hechizado)查理二世的遗产,他的去世被视为欧洲各国瓜分西班牙的信号。

事实上,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结局复活了马德里的绝对主义,因为战争摧毁了那些不可驾御的外围阵地。失掉了尼德兰和意大利。团结在奥地利候选人身边的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都在这场国际战争的内战中被击败并被收服。建立了新的法国人的王朝。波旁王朝取得了哈布斯堡王朝未能取得的果实。大贵族遭到贬斥并被逐出中央政权,因为他们之中的许多人在王位继承战争中曾投入英国人和奥地利人的阵营。由于引进更先进的法国绝对主义的经验与技术,18世纪

时由外来的文职官员建立了统一的集权化的国家^[34]。阿拉贡、巴伦西亚和加泰罗尼亚的等级会议制被取缔了,其地方主义遭到镇压。引进了法国的王室总监(intendant,又译“巡按使”)制,为各行省建立统一政府。在半征兵制和严格的贵族指挥制的基础之上,军队得到改组和高度专业化。强化、改进了殖民地管理:由于摆脱了其欧洲属地,波旁王朝显示出西班牙完全有能力统治其美洲帝国并从中获利。事实上,正是在这一世纪内,与哈布斯堡王朝占据了半个地球的西班牙君主政体(monarquía española)完全相反,一个具有内聚力的西班牙(España)终于逐渐形成了。^[35]

不过,使西班牙国家理性化的查理王朝官僚机构的工作并未使社会恢复元气。特别是当生机勃勃的卡斯蒂利亚经济在腓力四世治下进入停滞状态之后,想与法国、英国齐头并进,为时已晚。虽然西班牙人口的确恢复了增长(人口从700万上升到1100万),谷物生产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只有60%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而城市制造业实际上已被从大都会社会结构中删除。在17世纪美洲银矿败落之后,18世纪墨西哥的银矿梅开二度。但是,由于国内没有足够规模的工业,从中获利最大的恐怕不是西班牙,而是法国的扩张行动^[36]。与过去一样,地方资本转而投入公债红利或土地之上。从数字上看,国家行政机关并不很庞大,但它一直拥有许多追求高官厚禄的穷困潦倒的乡绅。南方由群体劳动力耕作的大地产为滞留在外省省会、死气沉沉的大贵族提供了财富^[37]。自世纪中叶以来,出现了大贵族谋取大臣官职的回潮。“文职”与“军职”两派在马德里明争暗斗:阿拉贡贵族阿兰达掌权时期也正是大贵族在首都产生直接影响的全盛

期^[38]。不过,新秩序带来的政治动力逐渐消耗殆尽。到世纪末,在最后一位宠臣戈多伊懈怠、腐败的统治之下,波旁宫廷使人想起其前辈的颓废与败落。18世纪复兴的极限在波旁王朝统治下的西班牙行政机构中最为明显,复兴的尾声是1808年王朝可耻的倾覆。这是因为,甚至在查理改革之后,绝对主义国家的权力也仅仅停留在由市政府管理国内广大地区这类水平之上。直到拿破仑入侵为止,西班牙半数以上的市镇不是处于王权统治下,而是处于领主或教士裁判权之下。对于控制裁判权的贵族来讲,领主(señorios)的统治——始于12、13世纪的中世纪遗迹——与其说有政治上的重要意义,不如说有直接的经济利益:但是,它不仅保证他们有收益,也的确保住了地方的司法行政权^[39]。这些“领主权与财产权的混合体”是绝对主义时代领土主有权原则依然存在的明证。西班牙旧制度直至灭亡之时仍保留着其封建根基。

注 释

- 62 [1] 此言出自 Vicens 之口,参见 Vicens Vives, *Manual de Historia Económica de España* (西班牙经济史教程), pp. 11—12, 231。
- 63 [2] J. H. Elliot, *Imperial Spain 1469—1716*, London 1970, pp. 111—113.
- 64 [3] 阿拉贡王国本身是由三个诸侯国组成的:阿拉贡、加泰罗尼亚和巴伦西亚。
- [4] Elliot, *Imperial Spain*, p. 37.
- 65 [5] 阿拉贡宪政的精神在其贵族誓忠的引人注目的誓词中表达得十分清楚:“与你一样优秀的我们向你宣誓,没有人比我们更能接受你作为我们的国王、我们的君主,你也要保证尊重我们的自由和法律;但是,如果你违约,我们也违约。”誓词也许只是讹传,但这一观念已经印在阿拉贡的宪法之中。
- 66 [6] 至于斐迪南和伊莎贝拉在卡斯蒂利亚的建树,见 Elliot, *Imperial*

Spain, pp. 86—99。

- [7] 为统一货币采取的唯一措施是在卡斯蒂利亚、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铸造了等值的三种大额金币。 67
- [8] 参见 J. A. Maravall, *Las Comunidades de Castilla. Una Primera Revolución Moderna* (卡斯蒂利亚公社, 近代的第一场革命), Madrid 1963, pp. 216—222。
- [9] J. A. Maravall, *Las Comunidades de Castilla*, pp. 44—45, 50—57, 156—157. 68
- [10] J.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II, Oxford 1969, pp. 19—20. 69
- [11] 马克思意识到西班牙哈布斯堡绝对主义的矛盾所在。在他宣称“西班牙的自由消失在武装冲突之下、黄金的暴雨之中、对异教徒所处火刑的可怕景象之内”后,他问道:“如何解释受哈布斯堡王朝近三个世纪的统治之后,又由波旁王朝统治——两个王朝均足以粉碎一个民族——的西班牙仍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城市自由的原因?又如何解释在所有封建国家中绝对主义王朝首先以其最纯粹的形式崛起的过程中,中央集权从未生根的原因?”K. Marx and F. Engels, *Revolutionary Spain*, London 1939, pp. 24—25。但是马克思未能对这一问题作出合适的回答。 70
- [12] G. Parker,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1567—1659*, Cambridge 1972, p. 6。
- [13]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I, Oxford 1965, p. 128; 在此期间物价当然也大幅度上涨。
- [14] J. H. Elliott, “The Decline of Spain”, *Past and Present*, No. 20, November 1961, 该文现被收入 T. Aston (ed.), *Crisis in Europe 1560—1660*, p. 189; *Imperial Spain*, pp. 285—286。 71
- [15] 在下述著作中,这一问题被阐述得相当清楚: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I, p. 129。
- [16] Pierre Vilar, *Oro y Moneda en la Historia* (历史上的黄金与货币) 1450—1920, Barcelona 1969, pp. 78, 165—168。 72
- [17] Pierre Vilar, *Oro y Moneda*, pp. 180—181。
- [18] Noel Salomon, *La Campagne de Nouvelle Castille à la Fin du XVIe Siècle* (16 世纪末叶新卡斯蒂利亚的农村), Paris 1964, pp. 257—258。至于什一税、租赋,参见 pp. 227, 243—244, 250。 73

- [19] 是一位葡萄牙历史学家强调了这些特殊的职业模式的内涵,他相信在葡萄牙也是同样的: Vitorino Magalhães Godinho, *A Estrutura na Antiga Sociedade Portuguesa* (葡萄牙古代社会结构), Lisbon 1971, pp. 85—89。如 Godinho 所言,由于在任何前工业社会中农业均是经济生产的主要分支,在这一领域内劳动力的分流不可避免地会带来长期停滞。
- [20] 至于到 17 世纪初同时代人的反响,参见 Vilar 的出色的论文: “Le Temps du Quichotte” (堂吉珂德时代), *Europe*, XXXIV, 1956, pp. 3—16。
- 74 [21] 参见阿尔瓦富有特色的评论: “在我国,没有比将大批绅士和富裕者引入步兵更重要的了,这样,在劳动者和仆役手中就一无所有了。” Parker,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p. 41。
- 75 [22] Parker,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pp. 27—31。
- 76 [23] 腓力二世将行动仅限于削减地方议会和法院 (Justicia) 机关的权力并由非本地人在阿拉贡各地出任总督。
- [24]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II, pp. 12—13。
- 77 [25]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 II, p. 11。
- 78 [26] Parker,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p. 6。
- 79 [27] Elliott, *Imperial Spain*, p. 343。
- [28] 关于意大利属地的财政记载,参见 A. Dominguez Ortiz, *Politica y Hacienda de Felipe IV* (腓力四世的政治与财富), Madrid 1960, pp. 161—164。总的来说,很少有人研究意大利地区在西班牙欧洲帝国中所起的作用,尽管显然在填补这一空白之前,无法对整个帝国体系进行令人满意的描述。
- 80 [29] 对于这一计划最好的研究,参见 Elliott, *The Revolt of the Catalans*, Cambridge 1963, pp. 199—204。Dominguez 则提出,奥利瓦雷斯没有什么国内政策可言,他全神贯注于外交事务: *La Sociedad Española en el Siglo XVI* (16 世纪的西班牙社会), Madrid 1963, P. 15。这一观点与其早期改革和 1624 年备忘录建议的广度不相符。
- [30] 奥利瓦雷斯知道所冒风险之大: “我的头脑容不下其他设想……我深知,这一举措要么倾家荡产,要么拯救沉船于灭顶之灾。如果我们的力量不足,宗教、王国、民族,一切都会丧失,我们只有

- 去死。当我想到法国人的状况,与其落入他人、尤其是异教徒统治之下,不如去死,这也更公平。要么亡国,要么由卡斯蒂利亚执世界之牛耳,正如它现在在陛下王国之内的地位一样。”转引自: Elliott, *The Revolt of the Catalans*, p. 310. 81
- [31] Elliott, *The Revolt of the Catalans*, pp. 460—468, 473—476, 486—487.
- [32] A. Dominguez Ortiz, *The Golden Century of Spain 1556—1659*, London 1971, p. 103.
- [33]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II, pp. 122—123; Dominguez Ortiz, *The Golden Century of Spain*, pp. 39—40. 82
- [34] Henry Kamen, *The War of Succession in Spain 1700—1715*, London 1969, pp. 84—117. 新行政机构的主要建筑师是来自布鲁塞尔的佛兰芒人贝尔热伊克(Bergeyck), pp. 37—40. 83
- [35] 正是在这个时期确定了国旗和国歌。Dominguez 有一段著名论述:“西班牙比帝国小,比卡斯蒂利亚大。它是我们 18 世纪的杰作。它由一片星云逐渐取得坚实的形态。……到独立战争时期,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立体和象征的理想形象基本上完成了。”Antonio Dominguez Ortiz, *La Sociedad Española en el Siglo XVIII*(18 世纪的西班牙社会), Madrid 1955, pp. 41, 43, 这是关于这一时期的最出色的著作。
- [36] Vilar, *Oro y Moneda*, pp. 348—361, 315—317.
- [37] Raymond Carr, “Spain”, in Goodwin(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43—59. 在此文中,有为这一阶级勾勒的令人难忘的画像。 84
- [38] Dominguez Ortiz, *La Sociedad Española en el Siglo XVIII*, pp. 93, 178.
- [39] 在有关章节中, Dominguez 对 señorios 模式进行了大量研究,并用上面引用的段落形容他们:“El Ocaso del Régimen Señorial”(“Señorios 制度的衰落”), *La Sociedad Española en el Siglo XVIII*, pp. 300—342。

法国的政治演变与西班牙截然不同。在法国,绝对主义并不拥有西班牙那种获利极丰的海外帝国的早期优势。不过,在另一方面,它在国内也未遇到持久性的结构性问题,不存在极端对立的政治文化传统。众所周知,在中世纪末期渐进的向心统一运动中,卡佩王朝(the Capetian monarchy)将宗主权从其发祥地法兰西岛慢慢扩展到了佛兰德到地中海之间的广大地区。在法国境内从未有一个与之相匹敌的、拥有广大领地的封建庄园与它抗衡。除去小小的半亚平宁血统的那瓦尔国家据守着位于遥远的比利牛斯山脉中的堡垒之外,在高卢人的土地上只有一个国王。法兰西边境地区的诸侯国一直对中央王朝保持了名义上的誓忠,即使在臣属比君主更有实力的最初阶段亦如是——这使为后来的政治整合开辟了道路的合法的世袭制得以存在。虽然南北方之间社会、语言的差异长期存在,也很醒目,但从未像西班牙东西部的差异那样大。对君主政体来讲,幸运的是,南方独特的司法系统和语言与在中世纪后期分裂法国的主要军事、外交实力并不重合。卡佩王朝的主要竞争对手勃艮第家族占有地处北方的公国。不过,在近代初期,南方的地方主义一直是一股潜在的、经常显现的力量,在接连不断的危机中,以各种伪装形式和新面孔

出现。法国君主政体从未对整个领土实行过真正的政治控制,对边远地区更是鞭长莫及。在距巴黎越遥远、征服时间越短的省份中,王室的控制权越弱。与此同时,法国本土庞大的人口给行政统一造成巨大障碍:在16世纪,其居民已有两千多万,至少是西班牙人口的两倍。这种西班牙统一的绝对主义也遇到过的严峻而明确的国内障碍受到另外一种力量的抗衡:法国政体内更丰富多采的地方生活。因此,自卡佩王朝在中世纪的法国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以后,没有出现线性的体制发展。相反,法国绝对主义的形成史就是向着中央集权君主制国家“痉挛性”渐进的历史,反复打断这一进程的是一再出现的外省割据以及无政府状态,随之而来的是对王权集权化更强烈的反弹,直到极其坚硬、稳固的机构最后形成。政治秩序的三次大断裂当然是15世纪的百年战争、16世纪的宗教战争以及17世纪的福隆德运动。每一次的危机总是先使王朝从中世纪形态向绝对主义的转变停顿下来,然后又刺激了其向前发展。危机的最终结果是在路易十四时代确立了在西欧无与伦比的对王权的崇拜。

前面所说的卡佩王朝历代国王缓慢的集权化过程随着14世纪中叶王室绝嗣而戛然中断,这一事件成为引发百年战争的导火索。当时的法国处在华洛瓦家族软弱无力的统治之下。大贵族之间狂烈的争斗终于招致15世纪初英国一勃艮第对法国王朝的联合进攻,使王国的统一分崩离析。15世纪20年代,即英国一勃艮第一方处在胜利的巅峰的时期,法国北方传统的王室领地实际上均处于异族统治之下,查理七世被迫逃亡到南方。法国王朝最终复位、逐出英国军队的整个

过程已尽人皆知,我们在此是要指出:百年战争长期考验的最重要遗产就是它终于使君主政体在财政、军事上摆脱了中世纪政体的局限。因为只有抛弃由骑士服役的宗主召集附庸作战的体系、建立领取薪俸的正规军队之后,才赢得了这场战争。事实证明,那种服役制度在英国弓箭手面前显示出灾难性的、极端的无用,而在正规军中使用的火炮则是克敌制胜的武器。为组织这支正规军,法国贵族批准王室征收了第一笔重要的全国性税收——1439年征收的王室人头税(taille royale),到15世纪40年代,它成为常规性的军事人头税(taille des gens d'armes)^[1]。贵族、教士和一批市镇则免交此税。在下一个世纪中,法国贵族从法律上世袭免税。因此,在15世纪后半期,君主政体已经强化到如此程度,它拥有了一支名为compagnies d'ordonnance(法文:正规军)的、由贵族指挥的早期正规军,还可以不受任何代表制会议的控制直接征税。

另一方面,在法国北方诸省相继重新收复之后,查理七世并不想强化中央王权在这里的地位。事实上,是他促成了地区三级会议的召开,并把财政、司法权移交给地方机关。正如卡佩王朝统治者在削减诸侯封地的同时扩大王权一样,华洛瓦王朝最初几任国王在确认王权统一的同时,向盘根错节的外省诸侯下放了权力。两个举措同源:以当时王朝可采用的统治工具来管理像法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国家,在行政上遇到了巨大的困难。中央国家的暴力机器、财政机构的规模依然很小。查理七世的正规军从未超过1.2万人——这样一支武装力量根本不足以辖制1500万国民^[2]。因此,贵族凭借自己的佩剑保留了地方自治权,整个社会结构的稳定有赖于此。规模有限的王家军队的出现更增加了贵族的经济特权,因为

人头税的制度化保证了贵族第一次享有完全的财政豁免权。查理七世之所以召开全国的三级会议，正是由于他需要一个起码的全国性讲坛，使他得以在此劝导外省三级会议和市镇接受税收、批准条约并就外交事务提出建议。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法国的三级会议黯然失色，如今三级会议的各次会议也很少能使国王如愿以偿。这样，百年战争为法国君主留下了正规军和已成定制的税收，但几乎未能促成全国性文职行政机构的形成。英国的入侵势力已经被逐出法国领土，但勃艮第的野心依然如故。于1461年即位的路易十一以顽强的决心与国内外反华洛瓦王朝的势力抗衡。他稳步地再次占领了像安茹(Anjou)这样的外省诸侯封地，系统地在主要市镇任命了市政府，武断地征收更重的税款，镇压贵族的阴谋，从而在法国极大地扩张了王权，充实了国库。最重要的是路易十一使最危险的竞争对手和敌人勃艮第王朝彻底垮台，进而使法国王朝的整个东部侧翼得到保障。他煽动瑞士各州反对与之毗邻的勃艮第公国，资助了步兵部队在欧洲第一次重创封建骑兵的战役。随着1477年瑞士长矛兵在南锡(Nancy)大败大胆查理，勃艮第公国垮台，路易十一吞并了该公国的大片土地。在后来的20年中，查理八世和路易十二相继以同女继承人联姻的政策终于吞并了最后一个独立的大诸侯国——布列塔尼。法国领土第一次将中世纪时期所有本为附庸的省份囊括在一个君主的权杖之下。由于绝大多数中世纪豪门显贵家族绝嗣以及其领土再度并入王朝版图，这就使得华洛瓦王朝的统治更为赫然昭著。

实际上，由路易十一开创的“新君主政体”并非一个中央集权化的统一国家。法国被分成12个郡，其行政权均掌握在

王亲国戚、名门显贵手中。到世纪末为止,他们合法运用了广泛的王室特权。直到下一个世纪,他们仍然各自为政^[3]。现在地方上又出现了一大批高等法院(parlement)。这种由君主政体建立的省级法院在本地区拥有最高司法权。在这一阶段,其重要性日益加强,数量也在稳步上升。从查理七世即位到路易十二去世期间,在图卢兹(Toulouse)、格勒诺布尔(Grenoble)、波尔多、第戎(Dijon)、鲁昂(Rouen)和埃克斯(Aix)均建立了高等法院。虽然在牺牲行会、小业主利益的基础之上加强了市镇寡头的地位,但城市的自由权利并没有受到严重损害。集权国家之所以遇到这些意义深远的制约,其原因仍在于全国范围内建立有效的王权统治框架的工作遇到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因为在当时的经济结构中,既不存在统一市场,又没有现代化交通设施,而且在经济秩序中,乡村中最基本的封建关系并未完全消失。尽管王权取得了显赫的成就,实行垂直的集权化政治的社会基础尚不具备。正是在这种情况之下,在百年战争之后,三级会议获得了重生的氛围。这与君主政体的复苏非但不相悖,反而是相一致的。因为法国与其他地区一样,正是由于王朝急于从臣民中得到财政或对外政策方面的支持,才产生了召集三级会议的原动力^[4]。不过,在法国,正是由于各地的差异,迫使君主政体甚至在统一大业胜利之时不得不接受政治上的分权,同样也使得三级会议不可能被建成常设的全国性机构。并非是专门为集会才划分出三个等级:中等贵族(moyenne noblesse)不费吹灰之力就控制了会议的进程。不过,负责向三级会议推举地方代表的省会议一直不肯授权其各自代表就全国性税收问题投票。而且,由于贵族拥有免税权,他们几乎不会为召开三级会议而

施加压力^[5]。其结果是,由于法国历代君王不可能从全国性的三级会议中找到他们所需的财政援助,就干脆逐渐停止召集之。这样只能加强各地领主的权力,并未丝毫强化王朝的中央集权化趋向,因而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国未能出现全国性的议会。从近期看,这使王室权力完全崩溃,从长远看,当然有利于绝对主义的形成。

16世纪上半叶,法兰西斯一世和亨利二世统治着一个繁荣的飞速发展的王国。代表制正在稳步减弱,三级会议再次消失了,在1571年以后,再也没有召开过市镇议会,外交政策日益成为王室专有领域。通过司法官员——行政法院审查官(maitres de requêtes)逐渐扩大了王室的司法权,特殊的御前会议,即审判会议(lits de justice)压倒了高等法院的活动。通过与教皇签订博洛尼亚条约(the Concordat of Bologna)获得了教阶任命权。不过,法兰西斯一世或亨利二世绝非专制统治者:他们均经常与地方会议协商,也非常尊重贵族的传统特权。主人的更替并未影响教会的经济豁免权(与西班牙的情况不同,西班牙王朝向教士征收重税)。从原则上看,王室敕令仍需经过高等法院的签署才具有法律效力。从1517年到16世纪40年代,财政收入翻了一番。但是,在法兰西斯一世统治末期的税收水平并不比60年前路易十一时期高多少,虽然在这一时期物价和收入均大幅度上涨^[6]:直接财政收入在国民财富中的比重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从1512年以来,通过向食利者(rentiers)发行公债而轻松地维持了王室国库的丰盈。与此同时,不断的国外战争支撑着王朝在国内的威望:华洛瓦王朝历代君主亲率贵族投入意大利战争。这些长年的战争成为乡绅们好战情绪非常适合的宣泄口。法国在意大利争

夺统治权的努力始自 1494 年查理八世, 结束于 1559 年的卡托—康布雷齐条约(the Treaty of Cateau-Cambrésis)。这一努力以失败告终。政治上、军事上更为先进的西班牙王朝从战略上控制了哈布斯堡王朝在北欧的基地, 并通过其热那亚盟友取得了海上优势。它将对手法国彻底赶出了阿尔卑斯山以北半岛地区的角逐。在这场竞争中, 胜利当然属于绝对主义化进程开始较早、也更为先进的国家。首次国外冒险活动的失败也许最终有助于为法国绝对主义形成更深刻、更严密的基础, 因为王朝已被迫回到了自己的疆域之内。另一方面, 正是意大利战争的结束与王位继承危机造成的不稳定政局相结合, 才显示出了华洛瓦王朝在国内的根基有多么不稳固。亨利二世的谢世使法国陷入长达 40 年的兄弟阋墙的内乱之中。

当然, 签订卡托—康布雷齐条约之后出现的内战是由宗教改革带来的教会冲突引发的。不过, 这些冲突反映了 16 世纪后期国家的情况, 因为它们从一个侧面暴露出文艺复兴时期法国社会结构的多重紧张局势和矛盾。胡格诺派和天主教联盟争夺王位控制权的斗争凝聚了向绝对主义过渡时期各种国内政治冲突。因为在亨利二世去世、美第奇家族的凯瑟琳(Catherine of Medici)摄政时期, 法国政治实际上出现了真空。宗教战争自始至终就是吉斯、蒙莫朗西和波旁三大家族之间的竞争。这三大家族都拥有大片领土、人口众多的附庸、在国家结构内的势力、效忠的部队以及广泛的国际联系。吉斯家族在从洛林到勃艮第的东北部称王称霸; 蒙莫朗西·夏蒂荣家族以覆盖整个中部地区的世袭领地作基地; 波旁家族的大本营扎在西南部。全法国贫困的乡村贵族陷入空前绝境这一事

实加剧了大贵族家族之间的封建内讧。过去习惯于在对意大利战争中打家劫舍的乡绅们如今饱受通货膨胀的困扰,这一阶层为旷日持久的内战提供了现成的军官。他们与分裂国家的宗教派系则无太多联系。此外,随着斗争的拖延,市镇也分为两大阵营:许多南方城市支持胡格诺派,北方的内陆市镇则无一例外地成为天主教联盟的堡垒。人们一直为是否是不同的商业目标(向海外扩展还是在国内市场上求得发展)影响了这一分野而争论不休^[7]。不过,更有可能的是胡格诺派的总体地理模式反映了南方传统的地区分立主义,这里距卡佩王朝的发祥地法兰西岛最远,封建诸侯们的独立地位保持得也最长久。开始时,新教是从瑞士经罗讷河(Rhône)、卢瓦尔河(Loire)和莱茵河几大水系逐渐传入法国的^[8]。三大水系非常平均地传播了宗教改革派的信仰。不过,一旦官方停止实行宗教宽容政策,这一信仰便迅速重新集中于卢瓦尔河以南的多菲内(Dauphiné)、朗格多克、居延(Guyenne)、普瓦图(Poitou)、圣东日(Saintonge)、贝亚恩(Béarn)和加斯科尼(Gascogne)地区。这些地区基本位于山地或海岸,多是穷山恶水。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商业远远不如采邑地方主义活跃。胡格诺派的理论总是能够吸引城市中的手工业者和市民。但是,加尔文派显贵侵吞什一税的行为使农民对胡格诺派的新教信仰不太感兴趣。事实上,胡格诺派的社会领导阶层中的大部分人是土地所有者。因而,在16世纪60年代,胡格诺派称有半数法国贵族是其信徒。但是,在总人口中,其教徒从未超过10%—20%^[9]。宗教势力退守南方,投入贵族分立主义的怀抱。从总体上看,这场信仰冲突是从法国统一大业固有的最薄弱点上冲破了本已不堪一击的纽带。

93 不过,一旦斗争开始,便成为一场更为深刻的社会冲突,其性质已远远不是封建分立主义战争。当南方落入孔代亲王和新教军队手中之时,加倍的王国战争赋税重担便落在了被围困的北方天主教城市肩上,城市中由此产生的悲惨局面愈演愈烈,到16世纪80年代,酿成了天主教联盟的极端行动,亨利三世暗杀吉斯公爵而使形势更加恶化。在吉斯家族诸位公爵——马延(Mayenne)、奥马尔(Aumale)、埃尔贝夫(Elbeuf)、梅科尔(Mercoeur)等人以天主教的名义在洛林、布列塔尼、诺曼底、勃艮第另立旗号,西班牙军队从佛兰德和加泰罗尼亚发动侵略战争以声援天主教联盟后,北方城市爆发了起义。巴黎的政权由心怀怨恨的律师、教士组成的专政委员会接管,受到饥肠辘辘的平民大众和狂热的修道士、传教士的支持^[10]。奥尔良(Orléans)、布尔日(Bourges)、第戎、里昂纷纷起而效尤。当信仰新教的那瓦尔的亨利成为王朝的合法继承人时,这些城市反叛者的思想开始转向共和主义。与此同时,90年代,中南部的利穆赞(Limousin)、佩里戈尔(Périgord)、凯尔西(Quercy)、普瓦图、圣东日等地饱受几十年战火蹂躏的乡村爆发了猛烈的、非宗教性的农民起义。正是城乡局势的双重激进化使统治阶级再度携起手来:一旦下层起义的现实危险降临,贵族们便又团结一致了。亨利四世出于策略考虑,改信天主教,以此笼络了天主教联盟的贵族首领、孤立了城市委员会、镇压了农民起义。再度稳固下来的王权国家宣告宗教战争结束。

94 现在,法国绝对主义进入了相对迅速发展的时期,虽然在其最终确立之前还需经受一次重大反复。17世纪法国绝对主义最伟大的建筑师当然是絮利(Sully)、黎塞留和科尔伯。

在他们走马上任之时,幅员辽阔、差异巨大的国家基本上仍然很不驯顺。血亲亲王仍然对君主妒意重重,仍是其竞争对手,而且他们往往拥有世袭的郡长职位。由乡绅和律师组成的各省高等法院仍然是传统地方主义的堡垒。在巴黎和其他城市中,商业资产阶级崛起并控制了市政大权。在上一世纪的内战中,敌对双方在不同时期为了争取援军而煽动民众起义。至今,民众起义在人们心目中记忆犹新^[11]。在伟大的世纪产生的法国绝对主义国家的特点是要适应并掌握这种力量组合。亨利四世首次使王室及其权力中心在巴黎定居。他重建巴黎使之成为王国永久的首都。随着国内和平而来的则是政府对农业复兴的关注和对出口贸易的推动。新波旁王朝的缔造者以个人的魅力恢复了君主政体的声望。南特敕令及其补充条款通过给新教徒有限的地区自治权而控制住了新教问题。尽管在内战中信誓旦旦地表示要召开三级会议,却从未召开过一次。胡格诺派财政大臣絮利主要通过改征间接税、使征税合理化和削减开支而使国家净收入翻了一番。该朝政体上最重要的发展是在1604年引入了官职税。卖官鬻爵在国家体制中已存在一个世纪之久,波列特(Paulet)的方案使之法律化了。只要每年按买价交付比例不大的款项,官职就可以成为世袭的了——这一措施不仅旨在提高王室收入,还在于使官僚机构免受大贵族的影响。在絮利的节俭政府统治之下,卖官的收入在预算收入中仅占8%^[12]。不过,自路易十三幼年时代以后,这一比例迅速上升。以大革命前三级会议最后一次无效集会(1614—1615年)为标志,贵族内讧和宗教骚乱死灰复燃。巴黎高等法院对王国政府首次进攻性的干预致使吕伊纳公爵(Duc de Luynes)在很短一段时间内掌握了政

权。为收买吹毛求疵者而支付的年金以及在南方重启对胡格诺派的战端,使政府开支大增。从此,欧洲最大规模的贿赂交易与官僚机构、司法机构同步繁荣起来。随着王朝为增加岁入而设立的闲职和领俸教士人数激增,法国成了卖官鬻爵的典型。到 1620—1624 年间,这种徭役占王室岁入 38% 左右。^[13]此外,征税权已经定期拍卖给大金融家,其包税系统截留了大约三分之二的国家岁入。在三十年战争时期新的国际紧张局势下,用于国内外政策的开支激增,乃至王朝不得不经常向其包税公司征收强制性高利率贷款。这些包税人本身又是在国家机构内的金融部门买得官职的官员。^[14]这种在金融上只顾眼前利益的恶性循环无疑极大地助长了混乱和腐败。由于出售官位的成倍增长,王朝已不可能牢固地控制主要的公共司法和财政机关,由此分散了中央及地方官僚机构的权力,因为新的穿袍贵族(*noblesse de robe*)已经占据了这些职位。

令人奇怪的是,正是在这同一时代,与这一体系交错发展起来了一个新系统。黎塞留及其继任人开始着手建立理性化的行政机器,使王室第一次能够直接在全法国实行控制和干预。黎塞留大主教在 1624 年后成为法国的实际(*de facto*)统治者。随着围困、占领拉罗舍尔(*La Rochelle*),他迅速扫荡了胡格诺派在西南部残留的据点;通过坚决的处决,粉碎了接连不断的贵族阴谋;废除了中世纪最高军事贵族爵位;铲平了贵族的城堡;禁止决斗;镇压了允许地方进行反抗的三级会议(诺曼底)。最重要的是,黎塞留有效地建立了总监(*intendant*)制。司法总监(*Intendant de Justice*)、警察总监(*Intendant de Police*)、财政总监(*Intendant de Finances*)是被赋予广

泛权力的钦差大臣。开始时,他们作为临时被赋予特殊使命的官员在各地巡查,后来则成为中央政府向全法国派出的常设官员。他们由国王亲自任命,因此其职位不可取消、不可买卖;这些官员多由前行政法院审查官担任,在17世纪时多为中小贵族。他们代表着绝对主义国家在王国最广大的地区行使新的权力。官吏阶层对他们恨之入骨,因为他们侵犯了前者的地方特权。最初行使权力时,他们相当谨慎,其权力与各省传统的省督的权力并存。但是,黎塞留打破了这种地方诸侯准世袭制——长期以来,这种权力本是名门望族的囊中之物。到黎塞留统治行将结束之时,只有四分之一的省督是在黎塞留执政之前就任的。由此可见,在这一时期,在整个国家机构中,相互矛盾的官吏与钦差大臣两个体制同时发展起来。总监随着地位的日益显赫而专断。各地高等法院的地方行政长官——法律至上主义和地方主义的斗士——成为官吏反抗总监的最雄辩的代言人,他们断断续续地公开反对王国政府的新举措。

因此,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法国君主政体的构成形式具有一种极端矫揉造作的复杂性。科斯曼(Kossmann)在一段令人难忘的论述中是这样描述它在同时代有产阶级心目中的形象的:“同时代人感到,绝对主义并未消除国家固有的紧张状态,也未改变他们关于政府的观念。对他们来说,国家犹如一座巴洛克风格的教堂,各不相同的概念混杂其间,相互碰撞,终于被融合成单一的辉煌的体系。在建筑师别出心裁的设计中,他们发现了椭圆形,空间变得栩栩如生。到处都有从椭圆形各角度发射出的光芒,反射在整个建筑之中便形成了新风格中最宝贵、最敏捷的活跃因素和摇曳不定

的韵味。”^[15]不过,法国绝对主义的这些“美学”原则与其实用目标是一致的。如前所述,在传统时期,赋税与付款的关系一直被视为构成“中央”与“地方”封建租税之间紧张状态的因素。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国绝对主义的“政治”结构再造出了这种经济的双重性。因为正是国家结构的复杂性使得贵族阶层缓慢而坚定地走向了团结。它逐渐适应了新的集权化模式,一方面听命于总监们的官方控制,同时,仍旧在官吏体系中和省级高等法院的地方统治机构中拥有职位。此外,它还同时建树了一个伟绩:将新生的法国资产阶级并入封建国家的轨道之中。由于卖官鬻爵如此有利可图,乃至资本终于源源不断地从制造业或商业企业中分流出来,与绝对主义国家串通进行高利盘剥。闲职与酬金、包税与贷款、荣衔与股票都能将资产阶级的财富从生产领域吸引出来。取得贵族封号和财税豁免权已成为食利者通常的奋斗目标。其社会结果便是创造了一个通过官职取得豁免权和其他特权的、自愿与贵族阶级同化的资产阶级。反过来,从絮利到科尔伯,国家一直在支持王室制造业和公共贸易公司。这些企业为食利者阶级提供了商业出路。^[16]结果是法国资产阶级的政治进化过程被“延缓”了150年。

98 整个结构的重负都压在穷人肩上。改组后的封建国家仍然无情地压榨着城乡民众。在法国,可以极清楚地看到,地方捐税的转化以及商品化农业的发展均要用从农民身上集中榨取剩余价值作补偿。1610年,仅人头税一项,国家财税机关就收到1700万铤,到1644年,此项税收增加了三倍,达到4400万铤。在1630年后的十年中,总税额实际上增加了四倍^[17]。财政负担大幅度加重的原因自然是黎塞留对于三十

年战争的外交以及军事干预。首先是向瑞典提供补助金,然后是使用德意志雇佣兵,最后,法国军队大规模介入陆战。其国际影响是决定性的,法国决定了德意志的命运,摧毁了西班牙的优势。在法国于罗克鲁瓦取得历史性胜利四年之后,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条约使法兰西王国的疆界从缪斯河(the Meuse)延伸到莱茵河。法国绝对主义新结构在欧洲战火中经受了洗礼。实际上,与法国在反西班牙战争中获胜的同时,其国内双管官僚结构得到了巩固,因而造就了早期波旁国家。在战争中采取的军事应急措施为在曾遭受侵略或受到威胁的地区建立地方总监制度提供了便利条件。与此同时,其浩大的财政支出使规模空前的卖官鬻爵活动成为必须,也为银行财团提供了庞大的资产。战争的实际负担全部落在穷人身上,给穷人带来了社会灾难。在这十年中,战时绝对主义的财政压力经常激起城乡民众誓死起义的山呼海啸。1630年,第戎、埃克斯和普瓦提埃(Poitiers)发生城镇起义。1636—1637年,昂古莫瓦(Angoumois)、圣东日、普瓦图、佩里戈尔和居延的乡间发生扎克雷起义(jacqueries)。1639年,诺曼底又爆发了大规模平民、农民起义。在大规模地区性起义的同时,法国广大地区的小型抗税斗争也时有发生,而且经常受到地方乡绅的袒护。王室军队不但要在海外参与国际冲突,还要定期镇压国内起义。

从许多角度上看,福隆德运动均可被视为这一持久的民众反抗浪潮的“巅峰”^[18]。在这一运动中,在不长的一段时间内,上层贵族、现职地方行政官和城市资产阶级各个派系为达到自己的目的,利用民众的不满与专制主义国家相抗衡。于1642年继黎塞留上台的玛扎然巧妙地引导着法国的外交政

策,直至三十年战争结束,并夺取了阿尔萨斯。但是,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后,由于玛扎然将反西班牙战争扩展到地中海舞台而引发了福隆德危机。作为意大利人,他把目标定在吞并那不勒斯和加泰罗尼亚上。为支撑海外军事行动,他动用了赋税榨取和其他财政手段。与此同时,1647、1649、1651年连年严重歉收。公众饥馑与暴怒同巴黎高等法院领导的厌战官吏反总监体制的起义结合起来;政府公债急速贬值引起了食利者阶层的不满;王国内权贵们对于在意大利冒险家操纵下的王室小集团妒火中烧。凡此种种,终于引起了异常惨烈的混战。混战之中,随着外省宣布脱离巴黎,国家似乎将再次陷入四分五裂。烧杀掳掠的私家军队蹂躏着大地。城市建立了反叛的市政专政委员会。各种阴谋诡计使觊觎宫廷大权的各正统亲王时合时分。各省省督尽力想与地方高等法院了结宿怨,市政当局乘机向地方行政官员发起攻势^[19]。福隆德就这样再现了构成宗教战争特点的许多要素。这一次,最激进的城市起义与一个传统上最淡漠的乡村发生的起义相结合:波尔多的奥尔梅(Ormeé)和最西南端地区是反抗玛扎然军队的最后据点。不过,当民众夺取了波尔多和巴黎政权时,为时已晚,已不可能对犬牙交错的福隆德运动的结果产生任何影响。总的来讲,南部地区的胡格诺派有意保持了中立。除去对波尔多地方资产阶级本能的敌意之外,奥尔梅并未产生一致的政治纲领^[20]。到1653年,玛扎然和蒂雷纳扫荡了反叛者最后的据点。在17世纪法国君主政体混合结构中实现的行政集权化和阶级改组的结果已经显现出来。尽管自下而上的社会压力也许更为紧迫,但实际上,福隆德运动对王权国家构成的威胁远远不如宗教战争。因为,此时的有产阶级更为团

结。就官吏制和总管制之间的所有矛盾而言,两个集团的大部分成员均来自穿袍贵族。而银行家和包税人这些高等法院深恶痛绝的集团实际上与高等法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为确保在民众面前迅速实现团结而结束了在一个国家内两种体系并存的磨合过程。福隆德运动中展示的平民起义的深度缩短了持不同政见的贵族与王权之间的感情距离:虽然 17 世纪还爆发了一些农民起义,但是再也没有出现上下阶层夹攻的局面。福隆德运动使玛扎然失去了预计在地中海取得的成果。不过,当比利牛斯条约结束了西班牙战争,法国领土又加上了鲁西荣(Roussillon)和阿图瓦。经过挑选的官僚精英分子获得了实践经验,并为下一个君主建立行政秩序作了充分准备。此后,在太阳王路易十四尽善尽美的绝对主义统治之下,贵族阶级安居乐业。

1661 年,新君主亲政。一旦王室权威与行政能力集于君主一身,法国绝对主义的全部政治潜能便迅速显现出来。高等法院已经悄然无声,它们在注册国家敕令前上呈陈情书的权利被废除了(1673 年)。其他类型的王室法庭也只好俯首听命。省级三级会议再也不能为征税问题争论不休了。由君主直接下达精确的征税指标,三级会议只能就范。模范城市(bonnes villes)的自治权受到制约。市长职位也任由上面摆布。在城市中驻扎了卫戍部队。省督任期只有 3 年,其本人必须经常住在宫中,因而省督已成为虚衔。边境地区设防城市的卫戍司令的权力被精心地削弱。1682 年,庞大的新凡尔赛宫一建成,大贵族就都被强制住在宫中,使之不可能在其领地内有效地行使权力。当然,这些反对顽固的传统体制中的地方主义的举措激起了各支派亲王、大贵族以及外省乡绅的

愤怒。但是这并未改变贵族与国家之间的客观联系,而是比以往更有效地保卫了贵族阶层的基本利益。最近的统计结果可以证明,受到法国绝对主义保护的经济剥削达到何等程度:在整个17世纪,占人口2%的贵族占有整个国民收入的20—30%^[21]。这样,王权中央机器在未受到贵族强烈反抗的情况下集中化、条理化了。

路易十四从玛扎然那里继承下来全套行政班底:勒泰利埃(Le Tellier)负责陆军事务,科尔伯统管王室财政、宫廷事务及海军事务,里约内(Lionne)负责处理外交问题,而作为司法大臣的赛吉埃(Séguier)则负责国内治安。这批训练有素、精明强干的行政官员构成听命于王权的官僚机器的最高层。国王亲自主持小型最高会议(Conseil d'en Haut)的一切讨论。会议中包括了他最亲信的政治仆人,却将王亲国戚排除在外。会议成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同时,钦差委员会(Conseil des Dépêches)负责处理各省事务及内政。新建的财政委员会(Conseil des Finances)负责监督王国的经济机构。相对严密的各部门机构与路易十四本人不倦的活动联接在一起,比起西班牙哈布斯堡绝对主义体系中繁杂的政务会来,的确高出一筹。西班牙的政务会只是个半领土机构,总是无休止地举行议而不决的会议。各部门委员会之下建立了覆盖整个法国的总监网——1689年布列塔尼成为接受钦差大臣的最后一个郡^[22]。全国分成32个财政区(généralités),王室钦差总监任最高首脑,由总监代理人(sub-délégués)辅佐进行管理。总监被赋予新的权力:评估并监督征收人头税——这是从旧时官吏“财政官”控制下转移过来的重要税收。路易十四时代法国绝对主义中央机构的文官总数非常有限:中央及地方行政

官员总人数在 1000 名左右^[23]。不过，他们有庞大的人数日增的暴力机构作后盾。为维持治安并镇压在巴黎发生的骚乱（1667 年）建立了常备警察部队。随后，全国各地相继建立起此类部队（1698—1699 年）。在路易十四时代，法国军队规模激增。到该王朝末期，人数仅为三至五万的军队已经成为 30 万人的大军^[24]。勒泰利埃和卢瓦（Louvois）为陆军引进了定期发放俸禄的制度、正规的训练以及统一着装等新型管理办法。沃邦（Vauban）则使军备及工事实现了现代化。这一军事机器的壮大意味着各省贵族终于解甲归田，也意味着中央政权已经拥有迅速、有效镇压民众叛乱的能力^[25]。构成波旁王朝御林军的瑞士雇佣兵协助王朝迅速解决了布伦人和卡米扎尔农民叛乱，新建的龙骑兵完成了将大批胡格诺派教徒驱逐出法国的行动。在思想意识形态上，由王朝用高薪豢养的作家和教士对王权竭尽阿谀奉承之能事。他们极力粉饰王权来掩饰存在的种种军事镇压行动，却不可能使之秘而不宣。

17 世纪最后几十年中，法国绝对主义结构达到至臻至善的境地。在路易十四时代完成的国家体制和统治文化成为欧洲其他贵族国家的典范：西班牙、葡萄牙、皮埃蒙特和普鲁士仅仅是受法国影响最直接、最显近的例证。不过，凡尔赛的政治辐射尚未达到极限。按路易十四信念完成的波旁王朝绝对主义机构必须要服务于特殊目的——高于一切的目标：军事扩张。从 1661 年至 1672 年，即国王亲政的头十年，基本处于为今后国外扩张做内部准备的阶段。无论从行政上、经济上，还是从文化上看，这都是路易十四统治最辉煌的年代。几乎所有不朽的业绩都由此开始。在正当壮年的科尔伯精明干

练的监督之下,财政压力减轻,贸易有所发展。随着全面压缩1630年以来新建立的官位,国家开支得以削减。虽然国家本身并未接管税收工作,但包税人的横征暴敛大大减轻,王室领地也在有系统的恢复之中。个人人头税从4200万铤减少到3400万铤,而等级会议省份(pays d'états)上负担过轻的实际人头税(taille réelle)则提高了大约50%。随着严格控制税收制度,间接税税额扩大了约60%。1661—1671年间,王国净岁入翻了一番,系统地实现了预算增收^[26]。同时,着手实施了野心勃勃的重商主义规划,以促进法国制造业与商业的发展以及海外殖民扩张:王室补助金为新兴工业(纺织、玻璃、地毯、铁器制造业)奠基。建立了特许公司发展对东、西印度贸易。造船业得到高额补助。最终实行了极端保护主义关税。不过,也正是这一重商主义理论直接促成了1672年入侵荷兰的决策,其用意在于将联合行省并入法国以消灭法国贸易的竞争对手——而荷兰早已在贸易领域轻而易举地占了法国上风。最初,对荷战争捷报频传:法军跨过莱茵河,在距阿姆斯特丹一箭之遥的地方安营扎寨,并占领了乌特勒支。不过,为保持现状,西班牙、奥地利首先迅速建立了国际联盟,随后,奥兰治王朝通过与英国结成军事同盟在短期内恢复了国力。七年战争的结局是法国占领了弗朗什-孔泰,并在阿图瓦和佛兰德扩展了边界。不过,联合行省未遭受任何损失,并于1667年最终取消了反荷关税:这是一张微不足道的收支相抵的海外帐单。在国内,科尔伯的财政紧缩政策彻底搁浅:卖官鬻爵越发变本加厉,旧税额度有增无减,各种新税层出不穷,又开始募集贷款,而且不再提供商业补助金。自此,战争开始支配王朝的各个方面^[27]。国家榨取以及连年歉收招致饥馑

与苦难,迫使居延和布列塔尼的农民在 1674—1675 年间再度揭竿而起。但起义被迅速镇压了。这次,没有再现领主、乡绅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利用农民起义的情况。贵族们在摆脱了黎塞留、玛扎然曾力图强加于之的金钱负担后,对王朝始终保持了忠诚。^[28]

不过,17 世纪 80 年代间的十年和平仅仅加强了波旁王朝绝对主义的傲慢。国王在凡尔赛深居简出,内阁大臣的能量衰退,因为由玛扎然选择的一代名臣已经让位于平庸的继任人。这些人是穿袍贵族内部由通婚形成的集团中按世袭增补出山的;笨拙的反教皇姿态和轻柔的驱逐新教徒的举措相互交织;在东北地区进行一系列微不足道的吞并时,实行了明目张胆的合法诈骗。海上商业的恢复和繁荣引起了英国、荷兰商人的恐惧,国内农业却仍然连年不景气。法国候选人未能成为科隆选帝侯,威廉三世在英伦三岛继承大统,这些均成为国际舞台烽烟再起的信号。实际上,奥格斯堡联盟战争(1689—1697 年)使整个西欧、中欧联手对抗法国——荷兰、英国、奥地利、西班牙、萨瓦以及大多数德意志侯国共同抗法。法军兵力增长了一倍有余,在随后十年中达到 22 万之众。他们尽最大努力方能与联盟打个平手;路易十四的战争目标处处受挫。根据里斯奎克条约(the Treaty of Ryswick),法国唯一的战果就是使欧洲承认了战前已成事实的法国对斯特拉斯堡的占领,法国被迫撤出已占领的其他所有领土,而法国海军则被赶出海域。为了筹措战费,设立了无数新官位以供出售;贵族头衔公开拍卖;强制性贷款和公债成倍增长;货币贬值;首次征收了“按人头计算”的税款,连贵族本身也未能幸免^[29]。通货膨胀、饥馑、人口锐减使农村千疮百孔。5 年之

后,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又把法国拉回欧洲战争的深渊。在新的决定性的军事竞争中,路易十四低能的外交手腕、粗鲁的挑衅再次使欧洲各国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与法国对抗:查理二世有利于法国继承人的遗嘱受到蔑视,法军占领了佛兰德,法国间谍掌握着西班牙的命运,法国商人侵吞了西班牙与美洲殖民地订立的奴隶贸易协定,流亡的斯图亚特王位继承人被当作英国合法君主而受到故弄玄虚的欢呼。波旁王朝拒绝与任何人瓜分或收缩广大的西班牙王国,由自己一家独吞西班牙的决心自然迫使奥地利、英国、荷兰及大多数德意志侯国群起而攻之。法国绝对主义为其政治扩张不遗余力四处伸手,却只落得两手空空。如今已有13万之众、装备着来复枪和刺刀的波旁王朝的军队在布伦海姆(Blenheim)、拉米伊(Ramillies)、都灵、奥登纳德(Oudenarde)和马尔普拉凯(Malplaquet)遭到重创。法国领土连续受到入侵。随着国内包税体系的垮台,货币贬值,首都出现了汹涌澎湃的面包骚动。霜降与饥馑使农村陷于瘫痪。不过,除塞文山区胡格诺派地区性起义外,农民并无任何动作。高居其上的统治阶层仍紧紧团结在王朝周围,甚至在震撼整个社会的独裁与外国入侵灾难之中亦是如此。

只有彻底战败才带来了和平。获胜的反路易十四联盟的分裂使得胜利并不那么振奋人心。联盟同意波旁王朝的幼子登上西班牙的王位,条件是法国、西班牙政治分离。除此之外,高卢绝对主义未能从毁灭性的考验获得丝毫利益,仅使奥地利在尼德兰和意大利站住脚跟,使英国成为西属美洲殖民地贸易的主人。事实上,法国绝对主义的悖论就是,最辉煌的国内繁荣并未带来至高无上的国际地位;恰恰相反,是黎塞

留、玛扎然治下历经磨难、并不正规、不完善的国家机构取得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外交上的成功。路易十四时代徒有飞速增长的权威和军队、巩固稳定的王权,却未能驾御欧洲,也未能在领土扩张中取得任何重大建树。在法国发展史上,体制建设和国际扩张发生了逆转和错位。原因当然在于与海上国家——荷兰、英国的绝对主义之间时间差加大。在 100 年内,西班牙绝对主义曾执欧洲之牛耳,但先是因荷兰革命而受挫,最终在 17 世纪中叶,被法国绝对主义在荷兰的支持下打破。不过,法国绝对主义并未尝到在西欧称霸的类似滋味。在比利牛斯条约订立 20 周年之后,其扩张行动已被彻底遏制住了。路易十四的彻底失败倒不完全因为那数不清的战略错误,而是与在 1640 年和 1688 年英国革命前夕法国在欧洲的政治中相对地位变化有关^[30]。17 世纪后期、甚至在法国全盛时期,英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崛起以及国家的政治稳定超过了法国绝对主义。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真正胜利者是伦敦的商人和银行家:他们迎来了称霸全球的不列颠帝国主义时代。封建晚期的西班牙国家已被受到荷兰早期资本主义国家支持的法国打败。封建晚期的法兰西国家在其发展道路上则遭到受其对头奥地利支持的、力量并不均衡的两个资本主义国家——英国、荷兰的堵截。从本质上讲,波旁绝对主义比西班牙绝对主义更强大。事实证明,路易十四王朝为对外征服进行的紧张的国内准备劳而无功。凡尔赛霸权主义时代的钟声从未敲响过,尽管在 17 世纪 60 年代它一度显得近在咫尺。

106

1715 年摄政王时代的到来宣告了对这一失败的社会反动的开始。大贵族对于绝对主义王权郁积已久的怨恨在顷刻之间宣泄出来,立即发动了一场复辟。摄政王以恢复传统的

107

请愿为条件,使巴黎高等法院同意将路易十四的遗嘱搁置起来。政府迅速落入大贵族之手,他们马上结束了已故国王的内阁制,在所谓各郡会议制(polysynodie)中直接接管了政权。摄政王时代,佩剑贵族和穿袍贵族都恢复了在体制中的位置。事实上,新时代加重了绝对主义外观上的阶级色彩。在18世纪,国家机构中非贵族阶层的影响下降,日益一体化的上层贵族的集体控制权上升。摄政王时代大贵族的控制并不长久。在弗勒里和随后两个孱弱无能的国王统治下,国家最高决策层转回到旧的内阁模式,只是不再处于君主的控制之下。不过,从此以后,贵族牢固掌握了政府的所有高官要职:从1714年到1789年,只有三任大臣没有贵族头衔^[31]。不论巴黎还是外省高等法院的司法官员都组成一个封闭的贵族阶层,平民实际上被排斥在外。曾是外省地主们灾难之源的总监此时也成了世袭等级:路易十四时代任命的总监职位中有14个已被前任总监的子侄们所占有^[32]。到世纪后半叶,教会中所有大主教、主教都是贵族出身,绝大多数大小修道院及教区也均为贵族把持。在军界,名门望族牢牢把持着高级指挥权。18世纪60年代,禁止平民购买军职,只有纯贵族血统的年轻人才有资格出任军官。整个贵族阶级严守过去的法令。这是一个人数仅有25万左右、在法律上封闭的等级,享受免税权,独霸官僚、司法、教会、军队各界最高职位。此时其内部划分在理论上极其精细,而且在最高的望族与最低的乡绅(hobereaux)之间有一道鸿沟。实际上,在金钱与婚姻的润滑作用下,大贵族已经成为比任何时代都更灵活地组合而成的集团。在启蒙时代,法国贵族牢固地树立了在绝对主义国家结构内部的地位。不过,即使是在贵族与王权和谐相处

的最后一段岁月中,不可消弭的不满与磨擦仍然处处可见。不论私人关系多么和谐,为贵族提供的服务多么周到,绝对主义仍对整个贵族阶级行使着难以接近的、不负责任的权力。它行使国家职能的条件是,必须与它产生于斯并为保护其利益尽职的那个阶级保持一定的距离。法国绝对主义从未受到作为其阶级基础的贵族阶级的完全信赖和接纳;它的决断并非完全对使其得以生存的那个有封号的阶层负责。如后所述,这是其阶级属性使然,但也相当冒险。因为行政上采取专断的、意想不到的行动会使王权遭到报复。王权享有全部权力,即使非常平和地行使,也会使大贵族对它持保留态度。在弗勒里非常宽松的统治下,波尔多高等法院院长孟德斯鸠对于18世纪典型的贵族反对派新特性作了无可辩驳的描述。

事实上,在18世纪,波旁王朝对于孟德斯鸠及其一伙所钟爱的“中介力量”很少采取什么毁灭性的举措。直到大革命爆发之时,法国旧制度下不规则的司法系统、各种区划、机构一直是一座令人困惑的迷宫——等级议会省份、选区(*pays d'élections*)、高等法院、司法总管辖区法院(*sénéchaussées*)、财政区,不一而足。在路易十四之后,几乎未再对政体进行过理性化改革;甚至没有把关税和税收体系、法典、地方行政机构等统一起来。王权只是对一个法人团体力图推行新的统一,这就是通过迫害冉森教派(Jansenism)的长期努力来争取宗教界在意识形态上的服从——冉森教派是巴黎高等法院以传统的天主教自主运动的名义全力进行不懈斗争的对象。从摄政王时代到舒瓦瑟尔统治时期,耶稣会士最终被逐出法国之时——天主教自主运动象征性的胜利——这一落后于时代的意识形态争端成为绝对主义与穿袍贵族关系破裂的主要导

火索。更为严重的是,在王权与大贵族之间最终出现了财政上的僵局。路易十四使国家负债累累,摄政王时代法的体制使这些债务减少了一半。但是,随后又爆发了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外交政策造成的消耗,加上宫廷的穷奢极欲再度使国家债台高筑,国库日渐空虚。征收新税、废黜贵族免税权的一系列努力都在高等法院和省三级会议中遭到反抗或破坏。它们要么拒绝登记敕令,要么上呈措辞激烈的陈情书。绝对主义的客观矛盾暴露无遗。王室力图从贵族的财富中寻找税源,而贵族则追求控制王室的决策权:实际上,贵族在取得对王国的政治控制权之前拒绝放弃任何经济特权。在贵族就此问题与绝对主义政体展开的斗争中,高等法院中司法界的寡头愈加喜爱运用哲学家们的激烈言辞;关于自由、代表权等被资产阶级重新诠释的观念,开始出没在法国贵族中最保守、最顽固的一派人所使用的华丽辞藻之中^[33]。到18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法国开始出现了贵族受下层等级影响的奇异的文化现象。

在18世纪,地方资产阶级的地位和财富都在迅速上升。总的说来,从摄政王时期以后的整个时代,是经济扩张的时代。随之而来的是物价持续上涨、相对的农业繁荣(至少在1730—1774年间如此)以及人口增长的复苏。在1700年至1789年间,法国人口从一千八九百万增至两千五六百万。农业仍在生产领域占主导地位,但商业、制造业有长足发展。在此世纪中,法国工业产量增长了60%左右^[34]。纺织行业开始出现真正的工厂,冶铁、煤炭业有了深厚的基础。不过,进展更为迅速的是商业,国际贸易和殖民地贸易的发展尤为迅猛。从1716—1720年到1784—1788年间,外贸增长了四倍,并有稳

固的顺差。随着安的列斯群岛甘蔗、咖啡、棉花种植园的兴起，殖民地贸易发展得更加快捷：大革命前的最后几年中，已占法国外贸三分之二^[35]。商业繁荣自然刺激了城市发展。城镇中兴起建筑热，到世纪末，不论在规模上还是人口上，法国的省城都把英国的城镇远远地抛在后面，尽管海峡对岸竞争对手的工业化程度远远高于法国。同时，由于贵族垄断了国家机构，卖官鬻爵的现象减少。18世纪为不再使金融受到国家的过分干预，绝对主义迅速转向发行公债，食利者不能获得贵族头衔，也不能像过去的官吏那样有免税权。法国资产阶级中最富有的仍是金融家集团。他们从军火协议、包税借贷的大笔投资中获取巨额利润。总的来讲，平民对封建国家参与的减少以及封建国家外向型商业的发展使资产阶级摆脱了对绝对主义的附属地位。启蒙时代的商人、制造商和船主以及与之同时发展起来的律师、报人在国家轨道之外日益发达。其后果必然是有利于整个资产阶级掌握政治自主权。

不过，甚至在表面上资产阶级与绝对主义的利益尚能一致之时，王权也已无力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再没有比后期波旁王朝外交政策能更清楚地证明此问题了。18世纪的战争永远遵循同一传统模式。实际上在欧洲的小规模领土吞并总是比保卫或扩张海外殖民地更被看重；总是为领土军国主义而牺牲海上及商业实力^[36]。在18世纪30年代波兰王位继承战争期间，醉心于和平的弗勒里在短短几场战役中成功地吞并了洛林，英国则根本未参加此次战争。在18世纪40年代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从加勒比海到印度洋，英国舰队处处在惩罚法国船只，给法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萨克森人则在灵活却轻率的陆战中征服了南部尼德兰；和平恢

111

复了参战双方战前的状态，不过，也为英国的皮特(Pitt)上了一堂很好的战略课。七年战争(1756—1763年)中，法国不顾本王朝一切合理的利益而全力支持奥地利打击普鲁士，结果为波旁王朝的殖民帝国招致了灾难。当法国陆军在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无精打采地作战之时，由英国发动的海战横扫了加拿大、印度、西非和西印度群岛。根据巴黎条约，舒瓦瑟尔利用外交手段恢复了波旁王朝在安的列斯群岛的主权，但由法国执世界商业帝国主义牛耳的机会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美国独立战争使巴黎假手他人对伦敦进行了政治报复。法国在北美的作用虽然对美国革命的成功举足轻重，却基本上是一个破坏行动，并未给法国带来什么积极的成果。的确，正是波旁王朝干涉美国独立战争的费用加速了法国绝对主义在国内最后一次财政危机的到来。到1788年，国家债务之重(每年50%的现金开支要用于支付利息)、赤字之大，迫使路易十六最后几任财政总监——卡隆(Calonne)、洛梅尼·德·布里安(Loménie de Brienne)决心对贵族和教士征收地产税。高等法院愤怒地抗拒这些计划。绝望之中，王室下令解散高等法院。随后，在有产阶级的怒吼之中收回了成命，重建高等法院。最后，慑于高等法院在批准任何税制改革之前必须召开三级会议的要求，在灾难性的歉收、广泛的失业与1789年的公众惨境之中，召开了三级会议：贵族对绝对主义的反抗变成了推翻绝对主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实际上，法国绝对主义国家的历史性覆灭直接与其封建结构的僵化有关。引发1789年大革命的财政危机，究其原因，正是君主政体无力向它代表的阶级征税，而国家与贵族之间僵硬的关系最终加速了他们的共同灭亡。

注 释

- [1] P. S. Lewis, *Later Mediaeval France; the Polity*, London 1968, pp. 102—104. 87
- [2] 参见 J. Russell Major,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Renaissance France, 1421—1559*, Madison 1960, p. 9.
- [3] Major,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Renaissance France*, p. 6. 88
- [4] 在 Major 的优秀论著中, 有相当有力的论述。他指出法国和其他地区的三级会议几乎总是有助于而非有碍于文艺复兴时期王权的上升。Major,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Renaissance France*, pp. 16—20. 事实上, Major 有点过于片面强调这一论点。的确, 即使过去如此, 但在 16 世纪, 情况发生了变化, 君主“不再惧怕三级会议了”(p. 16)。不过, 这仍是在所有语言中对此问题最杰出的专论。 89
- [5] 参见 Lewis 和 Major 的看法: P. S. Lewis, “The Failure of the French Mediaeval Estates”, *Past and Present*, No. 23, November 1962, pp. 3—24; J. Russell Major, *The Estates-General of 1560*, Princeton 1951, pp. 75, 119—120.
- [6] Major,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Renaissance France*, pp. 126—127. 90
- [7] 这一题目在 Brian Pearce 颇有启发性但尚未发表的论文中得到讨论: “The Huguenots and the Holy League: Class,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France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他提出, 北方市镇更关心法兰西民族团结。但是, 南部和西部的许多重要港口仍然信奉天主教: 波尔多、南特和马赛均团结在联盟周围。结果, 马赛深受亲西班牙政策之害, 它被剥夺了传统的与地中海东部国家的贸易: G. Livet, *Les Guerres de Religion* (宗教战争), Paris 1966, pp. 105—106. 92
- [8] Livet, *Les Guerres de Religion*, pp. 7—8.
- [9] J. H. Elliott, *Europe Divided 1559—1598*, London 1968, p. 96. 该书特别包括了对于这一时期国际政治斗争背景下法国历史的叙述。
- [10] 关于宗教战争激战正酣之时巴黎天主教联盟领导层社会政治分类问题, 参见 J. H. Salmon, “The Paris Sixteen, 1584—1594: The Social Analysis of a Revolutionary Movement”, *Journal of Modern* 93

History, 44, No. 4, December 1972, pp. 540—576。Salmon 展现了由法律界中下层人士组成的 16 人委员会的重要性, 强调其对平民大众的操纵, 同时, 在其独裁之下, 也采取了一些临时性的经济救助措施。至于简短的比较分析研究, 见 H. G. Koenigsberger, “The Organization of Revolutionary Parties in France and the Netherlands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27, December 1955, pp. 335—351。不过, 还需对天主教联盟进行许多研究, 这是该世纪最复杂也最不可思议的现象; 发明城市路障(街垒)的运动需要得到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解释。

- 94 [11] Salmon 非常强调这一点: “Venality of Office and Popular Sedition in 17th Century France”, *Past and Present*, July 1967, pp. 41—43。
 [12] Menna Prestwich, “From Henri III to Louis XIV”, in H. Trevor-Roper(ed.), *The Age of Expansion*, London 1968, p. 199。
- 95 [13] Prestwich, “From Henri III to Louis XIV”, p. 199。
 [14] 对于这一现象的研究, 见 A. D. Lublinskaya, *French Absolutism: The Crucial Phase 1620—1629*, Cambridge 1968, pp. 234—243; 至于包税人从人头税中拿走的份额, 见 p. 308(在 17 世纪 20 年代中期从 1900 万锂(livres)中残留了 1300 万锂)。
- 97 [15] “或者改变比喻, 如果王权是辉煌的太阳, 还有一种权力反射着、聚集着、沐浴着它的光芒, 这是一道幕布, 遮住耀眼的能源, 因为如果人类的眼睛直视着光源, 就会失明。这幕布就是高等法院, 首先是巴黎高等法院。”Ernst Kossmann, *La Fronde* (福隆德运动), Leyden 1954, p. 23。
 [16] B. F. Porshnev, *Les Soulèvements Populaires en France de 1623 à 1648*, pp. 547—560。
- 98 [17] Prestwich, “From Henri III to Louis XIV”, p. 203; Mousnier, *Peasant Uprisings*, London 1971, p. 307。
 [18] 此观点见 Porshnev, *Les Soulèvement Populaires en France*。
- 99 [19] 参见 Kossmann, *La Fronde*, pp. 117—138。
 [20] Kossmann, *La Fronde*, pp. 20, 24, 250—252。
- 101 [21] Pierre Goubert, “Les Problèmes de la Noblesse au XVIIe Siècle”(17 世纪法国贵族问题), *XIII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ciences*, Moscow 1970, p. 5。

- [22] Pierre Goubert, *Louis XIV et Vingt Millions de Français* (路易十四和两千万法国人), pp. 164, 166.
- [23] Pierre Goubert, *Louis XIV et Vingt Millions de Français*, p. 72. 102
- [24] J. Stoye, *Europe Unfolding 1648—1688*, London 1969, p. 223; Goubert, *Louis XIV et Vingt Millions de Français*, pp. 186.
- [25] Rolang Mousnier 恰如其分地强调了这一问题, 指出, 1675 年的布列塔尼、波尔多起义是该世纪最后两场严重的社会动乱。参见 *Peasant Uprisings*, London 1971, p. 115.
- [26] Goubert, *Louis XIV et Vingt Millions de Français*, pp. 90—92. 103
- [27] 甚至在文化观念中亦有此种感觉:“新近获取的练兵场的对称和秩序为路易十四及其同时代人提供了生活和艺术均必须遵循的模式; 马蒂内有节奏的步伐在亚历山大史诗洪大的无休止的韵律中回响——马蒂内这一名字就是一个纲领。”Michael Roberts,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1560—1660”, *Essays in Swedish History*, London 1967, p. 206.
- [28] 两位主教力图使贵族交纳变相的税款, 其形式是领地全部应动员从军人员的“代偿金”。乡绅们对此深恶痛绝, 路易十四放弃了这一尝试。见 Pierre Deyon, “A Propos des Rapports entre la Noblesse Française et la Monarchie Absolue pendant la Première Moitié du XVIIe Siècle”(17 世纪上半叶法国贵族和绝对君主政体之间的关系), *Revue Historique*, CCXXXI, 1964, pp. 355—356. 104
- [29] Goubert, *Louis XIV et Vingt Millions de Français*, pp. 158—162. 105
- [30] 当然路易十四未能察觉到这一变化——因此他不断地在外交上失误。当英国在 17 世纪 60 年代国势暂衰, 查理二世每年从法国获取津贴时, 他低估了这个岛国, 甚至在英国在西欧的政治中心地位已经显而易见的时候, 他仍然低估了英国的力量。路易十四未能在 1688 年威廉三世登陆之前为詹姆士二世提供主动的援助, 这是他一生中最致命的错误之一。 106
- [31] Albert Goodwin,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of the French Nobility in the 18th Century”, *XII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ciences, Rapports*, I, p. 361. 107
- [32] J. McManners, “France”, in Goodwin(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18th Century*, pp. 33—35.

- 109 [33] 至于旧制度最后几年中最高法院的态度, 参见 J. Egret, *La Pré-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7—1788* (法国革命前夕, 1787—1788年), Paris 1962, pp. 149—160。
- 110 [34] A. Soboul,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法国革命), I, Paris 1964, p. 45.
- [35] J. Lough, *An Introduction to 18th Century France*, London 1960, pp. 71—73.
- 111 [36] 海军预算总额从未超出英国的一半; Dorn, *Competition for Empire*, p. 116。Dorn 列举了证明在这一时期法国舰队经费全面匮乏的富有说服力的数字。

总的来讲,中世纪英国封建君主政体的势力比法国强大许多。诺曼王朝和金雀花王朝所建立的王权国家的权威和效率在欧洲是无可匹敌的。正是英国强大的中世纪君主政体使其得以在大陆上进行损害法国利益的领土冒险。百年战争期间,几任英王及其贵族跨越险阻重重的海上障碍,力图控制并占领法国大片地区。这是中世纪独一无二的武功:岛国结构优势的充满进攻精神的象征。但是,西方最强悍的中世纪君主政体造就的却是最虚弱、最短命的绝对主义。当法国成为西欧最强大的绝对主义国家的发祥地时,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英国都经历了一种非常特殊的、日渐收缩的绝对主义统治。因此,在英国历史上,从中世纪向近代早期的转变时期,过去封建发展的许多最典型特征发生了深刻而激烈的逆转。尽管当地有各种所谓完整“连续性”的传说。诚然,一些最重要的中世纪模式被保留或沿袭下来,但正是传统力量与新生力量相互矛盾而又相互融合,才形成了文艺复兴时代岛国上特殊的政治断裂。

我们知道,最初的武力征服以及国家规模之小,决定了诺曼封建主义的早期行政集权化,并因之造就了这样一个贵族阶级,其人数非常之少,在地区内联合成一体,与大陆上截然

不同,从未出现半独立的地方诸侯。遵从盎格鲁—撒克逊传统,市镇从一开始就是王室领地的一部分,由此,它们仅仅享有商业上的特权,而得不到大陆公社的那种政治自治权;在中世纪,不论从数量上,还是从实力上,它们均未强大到足以向其从属地位挑战的程度^[1]。高级教士也从未占有过大片统一的封建飞地。因此,英国中世纪君主政体从未面临过法国、意大利、德意志封建统治者均遇到过的对一元化政府的反抗。其结果是,在整个中世纪政体内,王权与贵族代表权的同时集中化。事实上,这两个进程相辅相成,而非相互对立。在四分五裂的封建宗王权体系之内,超宗王权的君权只有在特殊的属臣会议的支撑下才得以维持。这种会议能够在个人依附等级制度之外、用投票方式给予王权以特殊的经济、政治支持。如前所述,中世纪等级会议永远不可能直接与君权相对立,反之,它们往往是其存在的先决条件。12世纪的欧洲再也找不出一个与英国金雀花王朝王权和行政部门相仿的模式。不过,出于同样的原因,君主个人权力产生之后,就有了封建统治阶级早熟的、具有非常一元化性质的集体性机构——国会。自13世纪以后,议会当然并不是英国独有的。中世纪英国国会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它既是“独一份”又属“混合型”^[2]。换言之,它是这样一个独一无二的国会,即其成员来自全国各地而非一些省份。而且在国会中,没有风行大陆的贵族、教士、市民三个等级的划分。自爱德华三世统治之时起,在英国国会中,骑士与市镇代表通常和贵族、主教们并肩而坐。上下两院是后来才发展起来的,而且两院制并非等级划分的结果,基本上是贵族阶级内部的分工。集权化的君主政体带来了一体化的国会。

115

英国封建政体早期集权化还带来两个后果。在伦敦召开的历届一元化国会并未得到对财政细致入微的控制权和定期开会的权力,而这正是后来欧陆一些三级会议的特征所在。不过它们确保了对王室立法权具有一定的否决权。这在绝对主义时代变得非常重要:自爱德华一世以后,未经国会批准君主不得发布新法令已成为既成事实^[3]。从结构上看,这种否决权与宏观上贵族阶级的迫切需要分不开。实际上,由于英国王室在地理上与技术上的集权化进程的起步都较欧陆早得多,因此,它并不急需法令创制权。换言之,它不能用地区分立主义或诸侯割据等危险为理由要求这种权力。出于同一原因,英国中世纪国王们的实际行政权通常比法国国王大得多,不过,他们从未得到过后来法国国王们享有的相对的立法自主权。英国封建主义第二个相对特征是君主与贵族在地方司法、行政事务中不同寻常的融合。在欧陆上,最为典型的是司法体制被分成王室裁判权和领主裁判权。而在英国,前封建主义民事法庭的继续存在为两者融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主持各郡法庭的行政司法长官均由王室任命,而非世代相袭,但他们是从当地乡绅中遴选出来的,而非来自中央官僚机构;法院本身则保有原始的村民司法议会的痕迹,在这种议会中,农村公社的自由民保持着平等的关系。结果,在专业化王室司法机构中不可能发展完整的大法官(bailli)体系。贵族高级裁判权(haute justice)的全面发展也受到遏制。取而代之的是在各郡县出现了义务性的贵族半自制行政机构,这类机构在近代初期演化成治安官吏(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体系。当然,在中世纪,与郡法院并行存在的、与之相抗衡的还有欧陆各地那种正统的封建采邑法院和大领主特权。

与此同时,与欧洲各国一样,中世纪的英国贵族是军国主义化的、掠夺成性的阶级;不过其海外扩张的规模和持续性的确比欧陆贵族更为突出。在中世纪末期,没有一个国家的封建贵族能像他们那样,整个阶级毫无顾忌地如此远离自己的领地。百年战争期间对法国的反复劫掠固然是其军国主义最显赫的武功,不过,14世纪的苏格兰和佛兰德、莱茵兰和那瓦尔、葡萄牙和卡斯蒂利亚都被英国远征军的铁蹄践踏过。在这一时期,从福斯湾(the Forth)到埃布罗河,到处都是英国骑士们的战斗足迹。这些远征的军事组织反映了封建主义货币化在各地的发展。在封建制度之末,以土地占有为基础的最后一支封建军队被征召于1385年,它为查理三世在苏格兰冲锋陷阵。百年战争的参战者基本上受契约约束的军队,是由大领主依照货币契约为国王征召的,只听命于各自的长官。来自各郡的壮丁和外国雇佣军则成为辅助作战的力量。当时尚未出现专业化的常备军。远征军的规模都很小:向法国派出的部队人数从未超过1万名。率军反复劫掠华洛瓦王朝领土的贵族们与打家劫舍的匪徒并无二致,抢劫、敲诈和占领土地是其目标。功勋卓著的军官们大发战争横财。在这些战争中,英国军队一次次地击败了力图将其逐出欧陆的、人数多出数倍的法国军队。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中,与人们回顾时所臆想的不同,英国入侵者的战略优势并不在于其对海洋的控制。在中世纪,北海舰队刚刚足以运送兵源,而且大多是临时征募的商船,根本无法负担常规的海上巡逻任务。战船基本仍被局限在地中海内游弋,真正参加海战的是人力划桨的单层甲板大帆船。在这一时代,大西洋水域还从未发生过海上追逐战:典型的海战只能在浅水湾或河口[如斯吕伊

(Sluys)或拉罗舍尔]一带进行。在这里,参战船只能相互连接以进行短兵相接的战斗。在这一时代,根本不可能建立什么战略上的“制海权”。英吉利海峡两岸均无足够的防卫能力以抗击敌方的海上登陆。1386年,法国集结了整个战争过程中最大规模的陆军和船只,以期对英国发动全面入侵:在岛国的防卫计划中,竟未考虑到从海上拦截敌人,只寄希望于将英国舰队隐蔽在泰晤士河内以避免法军的锋芒,并诱敌深入陆地以歼灭之^[4]。结果,这次入侵被取消了。不过,英国在战时毫无防卫能力抗击海上入侵这一弱点昭然若揭。因为在战争中,毁灭性的海上进攻与陆地骑兵(chevauchées)进攻同样令人生畏。法国和卡斯蒂利亚的舰队使用南方式单层大帆船,有着更大的机动性。从德文(Devon)到埃塞克斯,它们占领、洗劫或焚毁一系列英国著名港口。在战争中,除其他城市外,普利茅斯(Plymouth)、南安普敦(Southampton)、朴茨茅斯(Portsmouth)、刘易斯(Lewes)、黑斯廷斯(Hastings)、温切尔西(Winchelsea)、拉伊(Rye)、格雷夫森德(Gravesend)以及哈威奇(Harwich)均遭占领或被洗劫。

在百年战争大部分进程中,英国的优势并非来自海上霸主地位,因为在这样一场造成无数损失与废墟、旷日持久的陆战中占支配地位的本应当是法兰西^[5]。这一优势正是来自英国封建君主政体更高程度的政治一体化和完整性。直到战争接近尾声之时,比起法国王权来,英国封建君主运用其固有财富、动员其贵族的行政能力一直强得多。法国君主正为布列塔尼和勃艮第心怀二意的属臣所骚扰,为最初未能铲除英国在居延的据点所削弱。反之,由一代代尚武的亲王亲自率军所取得的一场又一场的海外战争的胜利更强化了英国贵族的

118

忠诚。只是到查理七世统治之下,法国封建政体在新的财政与军事基础上进行了内部改造之后,战局才发生了逆转。由于勃艮第同盟军的分道扬镳,在较短的时间内,英军被人数更多、装备更精良的法军赶出大陆。英国势力在法国终于垮台的可怕后果便是国内爆发了玫瑰战争。曾经捷报频传的王室一旦无力将大贵族聚合在一起,中世纪晚期的封建战争机器便掉转枪口,对准国内。野蛮的家臣和接受津贴的匪帮因大贵族之间的争斗而在全国各地肆虐。篡位者均想问鼎王室继承权。一场内战终于以在 1485 年博斯沃斯荒原(the field of Bosworth)战场上都铎王朝的建立而告结束。

亨利七世时代为英国“新君主政体”的产生铺平了道路。在兰开斯特家族统治之末,各派贵族为各自的目标发展、扩大了国会,而约克家族的统治者则在一片混乱之中努力强化王权。亨利七世尽管与兰开斯特家族有血缘关系,却基本上发展了约克家族的行政实践。在玫瑰战争之前,国会基本上是每年召开一次。在博斯沃斯战役后重建的第一个十年中,又恢复了每年召开国会的旧制。不过,一旦国内治安情况好转,都铎王朝得到巩固,亨利七世便抛弃了这一体制:从 1497 年至 1509 年,即其统治的最后 12 年,只召开过一次国会。集权化的王国政府的运转仅仅依靠国王的少数几个私人顾问和亲信,其首要目标是驯服前一时期残留下来的大领主势力。后者招致的祸患包括接受其津贴的匪帮和武装附庸、有系统地收买司法官员以及连续不断的私家战争。自然,比起约克时代来,此项措施的实行要坚决得多。通过运用星室法庭(the Star Chamber)强化了对贵族的最高特殊审判权,使原来仅具有政务法院性质的法庭变成了王室镇压叛乱和分裂活动

的主要政治工具。北部和西部的地方动乱(在这些地区,边疆领主要求不经王室册封便拥有对被征服地区的权利)被授权恢复原状的特殊委员会所镇压。削弱了广泛的庇护权和半君主式的个人豁免权,禁止发放私人津贴。通过严格的选官制度和治安官的监督加强了王权对地方政权的控制。粉碎了野心不死的篡位者们一次次的反叛。成立了一支精干的卫队以代替武装警察^[6]。通过征地而大大扩展了王室领地。在亨利七世治下,此举将王室领地扩大了四倍之多,还最充分地利用了附属于财产的以及习惯上的封建义务。到亨利七世统治末期,王室总收入几乎增长了三倍,国库储备约有一二百万镑^[7]。在16世纪初,都铎王朝为在英国建立绝对主义奠定了充满希望的基础,亨利八世继承的具有强大的行政权和丰盈的国库的国家。

在亨利八世统治的头20年间,都铎王朝在国内的稳固地位没有受到丝毫动摇。在沃尔西(Wolsey)执掌国政期间,在体制、立法方面无任何重大创新,至多就是红衣主教以教皇在英使节的身分将教权集于一身。这是史无前例的。国王及首相将主要注意力集中于海外事务上。本阶段的主要事件是在1512—1514年、1522—1525年两度进行了规模有限的对法战争。为支付欧陆战争的开支,两度召开短期国会势在必行^[8]。因此,当沃尔西强行征税的企图遭到有产阶级反对之后,亨利八世只得废止此行。在英国,在王室政策的走向中尚未见到重大变化。只是到了1527—1528年间,由于国王决定与西班牙籍王后离婚引发婚变危机,以及随后与教皇在关于国内继承权问题上形成僵局才在顷刻之间改变了政治形势。为了消除教皇的干扰——因反对拟议之中的再婚计划,神圣罗马帝

120

国皇帝煽动起各国王室之间的敌意——必须实行新的、激进的立法,也必须将全国的政治力量联合起来与克莱门特七世(Clement VII)、查理五世对抗。

因此,亨利八世在1529年召开了历史上会期最长的国会,以动员地主阶级支持他与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斗争,并支持政治上受英国国家控制的教会。起用被忽视已久的国会并非是亨利八世或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在体制上作出的让步(克伦威尔在1531年成为国王政治策划人):此举非但不是王权被削弱的证明,而且还是强化王权的一次新的努力。在宗教改革问题上,国会不仅同意将整个教会的控制权交给国王,从而极大地强化了王室的保护权和权威,还在克伦威尔的指导之下,通过取缔地方领主特权阶层的自治权(其中包括取消地方领主任命治安官的权力)而将边境地区拥有王室特许权和地区管辖权的贵族领地并入各郡,将威尔士从立法、行政上并入英格兰王国。更有意义的是,解散修道院并将其广阔的地产收归国有。1536年,政府的政治集权化和宗教改革的双重举措激发了北方蓄谋已久的可怕的暴乱——参觐圣恩运动(the Pilgrimage of Grace)。这是地方主义对强化王权国家的反抗。这是西欧当时非常典型的反抗形式^[9]。暴乱很快就被镇压下去。成立了常设北方委员会以控制特伦特河(the Trent)流域。同时,克伦威尔扩大并改组了中央官僚机构。他使王室秘书成为最高级的首相职位^[10],并使常规枢密院初具规模。在克伦威尔失宠后不久,枢密院在君主政体内作为行政机构的地位从法律上被正式确定下来,由此成为都铎王朝国家机器的核心。权力法案(Statute of Proclamations)显然是为将最高立法权交给君主而

设计的,使它在将来摆脱了对国会的依赖,但它最终为下院所废除^[11]。这一挫折当然不能阻止亨利八世对王公贵族进行血腥清洗,也不可能妨碍他建立告发和就地逮捕为手段的秘密警察系统。在他的统治下,国家镇压机器稳步发展:到亨利八世统治末期,一共通过了九个叛国法案^[12]。一开始,亨利八世信心十足地依法利用国会作为达到其自身目的的必要手段。的确,利用这一手段从未给他带来不便。在沿袭下来的已将单一权力交给国会的英国封建政体框架内,正在酝酿着全国性的绝对主义,并不比欧洲大陆任何国家逊色。纵观亨利八世的一生,他在自己王国内实际能够行使的个人权力及其法国同时代人法兰西斯一世不相上下。

不过,新的都铎王朝君主政体是在有限的基础之上运作的。这使它与欧陆其他王朝有所不同:它没有一个坚实的军事结构。为了解构成16世纪和17世纪初绝对主义特殊形式的原因,必须超越拥有法律创制权的国会这一本地特产去考查文艺复兴时代欧洲的国际大背景。因为在都铎王朝国家政权建设捷报频传之时,英国在海外的地缘政治地位已经悄然经历了一场巨变。在兰开斯特时代,先进的英国君主政体使英国的对外实力可与任何欧陆国家相匹敌,甚至略胜一筹。但是在16世纪上半叶,西欧列强的势力均衡发生了彻底改变。前一时代英国侵略的对象——西班牙、法国均成为充满活力、咄咄逼人的王权国家,正在为争夺意大利而角逐。突然之间,英国被它们抛在后面。三个国家都在国内旗鼓相当地巩固了君主政体,但是,正是这一平衡的出现使当时两个大陆强国的天然优势第一次起了决定性作用。法国人口是英国的四至五倍,西班牙人口则两倍于英国,还不算它的美洲帝国和

123 欧洲属地。除人口与经济优势之外,在永久性基地上发展现代化陆军以适应长期战争这一地缘需要更使它们如虎添翼。正规军、步兵团(tercios)的出现,雇佣骑兵、野战炮兵的运用,这一切导致新型王权军事机器的建立——这是中世纪所没有的规模大、耗资多的举措。对于文艺复兴时代欧陆各君主政体来说,建立强大的军队是生存的先决条件。这种迫切性对于地处岛国的都铎王朝国家却并不尖锐。一方面,近代早期军队规模与军费开支的日益膨胀以及大批士兵隔海作战的运输、补给问题使英国曾经一度辉煌的中世纪跨海远征行动成为明日黄花。成为新的大陆强国的军事先决条件是以更广大的财力、人力资源为基础的,这使得英国不可能重演爱德华三世或亨利五世的武功。另一方面,这种陆地优势并未演化成相应的海上攻击能力。当时海战模式尚未出现重大变化,因此,从海上入侵英国的威胁并不十分严重。结果是,在英国,在向“新君主政体”转变的关键时期,都铎王朝国家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建立与法国、西班牙绝对主义相匹敌的军事机器。

不过,亨利八世及其同时代英国贵族从主观上尚不能跟上国际格局的变化。中世纪末期,前辈尚武的荣誉感和对大陆的野心仍然活生生地留在当时英国统治阶级的记忆之中。极端谨小慎微的亨利七世重弹兰开斯特家族对法国王位要求的旧调,奋力阻止华洛瓦王朝吞并布列塔尼,积极筹划夺取卡斯蒂利亚的继承权。在伦敦条约签订后的20年间,指导英国对外政策的沃尔西俨然成为欧洲协调的仲裁人,其野心不亚于意大利教皇。而亨利八世则憧憬着成为德意志皇帝。这些宏大的抱负被后代历史学家们斥为荒唐的狂想。事实上,它

们正反映了英国统治者的思想尚不能适应新的外交格局：英国在其中的地位已经大为削弱，尽管与此同时，其国内实力正在迅速增长。的确，举措失当的离婚案掩盖了其国际地位的丧失（尽管本土的领袖们对此毫无察觉）。不论是红衣主教还是国王，都未意识到由于哈布斯堡王朝在欧洲仍然居支配地位，教皇实际上只能屈从于查理五世施加的巨大压力。在法国、西班牙争夺对意大利控制权的角逐中，英国已经坐了冷板凳：由于它对罗马教廷毫无兴趣，因而在竞争中成了无能的旁观者。在这一意外发现的推动下，信仰的卫道士参加了宗教改革。不过，亨利八世的外交政策的不幸还不仅局限于这一灾难性的挫折。都铎王朝三次派遣远征军渡过海峡企图干涉华洛瓦—哈布斯堡王朝在法国北部的战争。在 1512—1514 年、1522—1525 年、1543—1546 年间派出参战的军队人数相当多，除从英国征募的士兵之外，还有大批雇佣军。1512 年达 3 万人，1544 年则达到 4 万人。调动军队却缺乏严肃的战略目标，也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建树。英国闯入法、西斗争的结果是劳而无功。不过，亨利八世这些“盲目的”战争还不仅仅是喜怒无常君主的任性行为，尽管国王本人的决策的确有很强的随意性：它正与意味深长的历史空白相吻合，其时，英国君主政体失去了昔日在欧洲的军事地位，却还未意识到作为海上强国的前景正在向它招手。

不过它们也并非没有给英国本土带来一些重要结果。亨利八世最后一次重大举措是 1543 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结盟进攻法国。此举为英国王室的最终命运带来了致命的影响，对欧陆的军事干预举措失当，致使战费激增，最后竟高出亨利八世统治初年第一次对法战争十倍之多。为支付浩大的开支，

国家不仅仅依靠强制性贷款和货币贬值,还向市场抛售刚刚从修道院没收来的地产——数额占王国土地四分之一。由于战事一直拖延到亨利临终之时,由王室出售的教会地产也与日俱增。到和平终于恢复之时,这笔本已到手的横财已经丧失殆尽^[13],由此而丧失的是英国绝对主义为自己建立一个独立于国会征税制度之外的坚实经济基础的重大机遇。这一笔庞大财产的转移削弱了王室的长远利益,却极大地加强了乡绅阶级的力量。后者作为大地产的主要购买者,其人数及财力从此稳固增长。英国历史上最乏味、最微不足道的一场对外战争因之具有了历史性的意义,尽管当时人们还未能察觉到它对英国社会内部力量均衡带来的影响。

亨利时代最后阶段的双重性的确预示着英国整个土地占有阶级的进化。因为 1540 年的军事冲突实际上是本世纪英国对欧陆进行的最后一场侵略战争。克雷西战役(Crécy)和阿让库尔战役(Agincourt)的幻影已经消失。不过,英国贵族传统职业的逐步消失使其阶级性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没有迫在眉睫的经常性入侵造成的压力,英国贵族在文艺复兴时代远离现代化战争机器,不再受到海外敌对的封建阶级的直接威胁。而且,正如一切处于同一阶段的贵族一样,他们不愿意在国内进行大规模王权建设——这也是建立大规模常备军的逻辑后果。在岛国孤立主义的环境中,贵族阶级非军事化的现象出现得非常早。1500 年,每个英国贵族都拥有武器。到伊丽莎白时代,据统计,只有一半贵族有过战争经历^[14]。到 17 世纪内战爆发前夕,只有少数贵族上过战场。贵族与中世纪社会秩序所规定的基本军事职能相分离。这一过程比欧陆要早得多,也自然会在地主阶级内部引起强烈反

应。在特殊的海上环境中,无法用崇尚佩剑、抵御金钱诱惑来衡量堕落。这又使贵族转向商业活动的时代大大早于欧陆地主阶级。作为 15 世纪农业发达部门——牧羊农场的盛行,自然极大地加速了这一转变。与此同时,近在咫尺的乡间纺织业自然为乡绅提供了投资渠道。引导 14、15 世纪封建地租演变为 17 世纪日益扩展的农村资本主义部门的经济道路已经畅通。一旦走上此路,英国贵族在法律上的特性就变得难以继。

126

在中世纪,与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在原始的封臣、王侯封建世袭制遭到新兴货币化社会关系的冲击、古典封地系统解体后,英国也经历了用新头衔在贵族内部严格划分等级的时期。一旦各地区人身依附关系趋于总解体,对贵族阶级来说,设立名目更为繁多的新等级体系势在必行。在 14、15 世纪,英国贵族内部就已经设置了一系列新等级——公、侯、男、子等爵位,为确保长子继承权,还第一次从贵族内部分出了“显贵”等级^[15]。这一阶层从此包括了贵族内部最强大、最富有的集团。与此同时,成立了纹章院,以确认乡绅的法律地位并确立资格审查程序。只有拥有纹章的家族才可跻身于乡绅之列。在英国,一个在法律上区别于平民的非常严格的双层制贵族等级,本可以与其他地区一样,得到充分的发展。但是,在都铎王朝时代,因土地买卖以及农业繁荣的刺激,整个贵族阶层日益强化的非军事化倾向和重商主义倾向使得不可能用法律制裁“堕落”^[16]。结果,严格的纹章标准根本不可能实施。由此,英国贵族阶层的独特性并不与拥有特权的显贵阶层相一致。显贵只是贵族内部拥有法律特权的阶层,而没有名分的乡绅和大贵族家庭中的幼子们控制了所谓平民院。在

127

绝对主义时代,英国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几种特质是历史性地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其不寻常之处在于,背景是非军事化的,职业是商业化的,而所属阶级阶层则是平民。与这一阶级相辅相成的是一个仅仅拥有很小的官僚机构、有限的国库、不设常备军的国家机器。如前所述,都铎王朝与生俱来的倾向与欧陆的对手们惊人地相似(连亨利七世与路易十一、斐迪南二世与亨利八世、法兰西斯一世与马克西米利恩一世的个性都十分相像)。但是,其周围贵族的性质为它划定了发展的界限。

亨利八世最后一次入侵法国的直接遗产是货币贬值、财政压力导致的乡间动乱的爆发、暂时性商业衰退、农村民众的极端贫困化。因此,在爱德华六世成年之前,都铎王朝国家经历了王权和政治稳定程度急速倒退的过程。可想而知,达官显贵为争夺对宫廷的控制权进行角逐。在此十年间,农民起义和宗教危机也时有发生。东部圣公会和西南部的农民起义均被从意大利、德意志招募来的雇佣军所镇压^[17]。但是,不久之后,就在1551年,为减轻财政压力,解散了这批职业化的军队;镇压近300年内最后一次严重的农村暴动的,是最后一支可由国王在国内任意调遣的外国军队。在宗教气氛紧张、国内局势动荡的同时,在受到各自庇护的小贵族、官员、武装分子支持下,萨默塞特公爵(Somerset)和诺森伯兰公爵(Northumberland)之间的竞争引发了不为大众所知的枢密院内一次又一次的政变与反政变。一时间,都铎王朝国家的一元化结构似乎受到威胁。不过,年轻君主的早逝中止了国家土崩瓦解的危险。局势也不可能按法国贵族冲突的模式发展,因为相互竞争的大贵族都未能掌握一支效忠于

自己的军队。萨默塞特公爵和诺森伯兰公爵统治这一间奏曲的结局反而激化了地方宗教改革、强化了王朝对大贵族的权威。在转瞬即逝的玛丽统治时期,王朝对西班牙的依附以及昙花一现的天主教复辟几乎未能在政治舞台上留下任何痕迹。随着法国人重新征服加莱(Calais),英国丧失了在欧陆上最后的立足点。

在随后长达半个世纪的伊丽莎白统治期间,未进行任何激进的改革,国内原状完全被恢复并得到发展。随着建立驯顺的英国圣公会,宗教的钟摆摆向新教温和教派。从意识形态上讲,随着女王个人威望上升,王权被极大地加强了。但是,政体上的进步不算大。在女王统治前半期,枢密院一直处于国务大臣伯利(Burghley)长期而稳定的统治之下。沃辛厄姆(Walsingham)建立并发展了以镇压天主教活动为主旨的间谍警察网。与亨利八世时代相比,立法活动大为削弱^[18]。大贵族间的党争主要表现在争夺宫廷荣誉头衔及职位的“走廊阴谋”中。在女王统治末期,对“英国的吉斯公爵”——埃塞克斯领导的最后一次大贵族武装暴动的镇压,不费吹灰之力。但是,乡绅的政治影响和经济繁荣显然日益成为强化王权的绊脚石,尽管都铎王朝为同大贵族抗衡,曾扶植过这一阶层。主要迫于国外的紧急情况,在45年间召集了13次国会。如

129

年代的特征之一就是桀骜不驯的国会再度反抗。国会在宗教问题上纠缠不休,在财政问题上设置重重障碍,迫使伊丽莎白宁可出售王室地产也要降低对国会的依赖。与王朝的政治威望和行政权力相比,集权化的国家官僚机器依然微不足道。最重要的是,它没有酝酿陆战的温床——推动欧陆绝对主义发展的动力。

当然,文艺复兴时代的战争并非没有影响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从性质上看,亨利八世的军队依然十分混杂,而且是临时七拼八凑而成的。在国内征召的旧式贵族家丁与从海外招募的佛兰芒、勃艮第、意大利、“德意志”雇佣军混杂在一起^[20]。在阿尔瓦和法尔内斯(Farnese, 1545—1592年,尼德兰摄政——译者注)时代,伊丽莎白王朝经常面临外敌入侵的现实威胁,只好经常不合法地起用英国传统民兵的旧制,以征募足够的兵力赴海外作战。按理说,民兵只用于在国内维持治安。一万二千多名民兵经特殊训练后多用于国防。余者——基本是从流浪人口中拼凑起来的——则被女王派往海外。这一体系的发展并未导致职业化常备军的出现,但的确为伊丽莎白政府无数的海外征伐提供了小小的兵源。身负征兵重任的各郡总兵变得日益重要,团队建制也逐渐发展,火枪取代了当地人们所钟爱的长弓^[21]。民兵部队通常与苏格兰或德意志雇佣兵相混杂。派往海外的军队人数从未超过2万,这仅仅是亨利统治后期远征军人数的一半。绝大多数是小股部队,在尼德兰或诺曼底作战时总是拖泥带水。战费与其功用相比,惊人地高,根本不可能再在此方向取得任何进展^[22]。英国绝对主义在军事上的无能仍然妨碍着其在欧陆实现任何扩张目标。伊丽莎白时代的对外政策基本上属于消极防御

型：阻止西班牙重新征服联合行省，阻止法国在低地国家立足，阻止联盟在法国取得成功。就此而言，尽管英国军队在欧洲犬牙交错的战争中的作用极其次要，但这些有限的目标都达到了。英国在另一战场上取得了对西班牙的决定性胜利：它打败了无敌舰队。不过，它仍无法在陆地上利用这一胜利。由于缺乏积极的大陆战略，该世纪最后 10 年的分头出击既浪费金钱，又毫无意义。1588 年后，拖延日久的对西班牙作战使英国王室消耗了巨额资财，却没有获得任何领土或财富。

不过，在这一时期，英国绝对主义还是建立了一项重大的武功。伊丽莎白时代的扩张主义无力与欧陆主要王朝国家进行正面对抗，就将大批军队投入对爱尔兰贫穷、原始的氏族社会的征战之中。到 16 世纪末期，这个凯尔特人的岛屿还一直保留着西欧、乃至整个欧陆上最古朴的社会结构。用培根的话说，这些“欧洲最后的儿女”^[23]被置于罗马世界之外，日耳曼人的征服未曾触动它的一根毫毛，连北欧海盗在此地也仅仅一掠而过。虽然在 6 世纪它受到了基督教的驯化，但是，其原始氏族制度却不同寻常地延续下来，没有出现政治上的集中。在这遥远的信仰前哨区，教会干脆放弃了控制社区修道院组织的宗教权力，宁愿顺应当地的社会秩序。世袭酋长统治着聚居在较大的血缘单位中的自由农民。乡间是一派牧歌式的田园生活。没有集权化的君主政体，根本不存在什么市镇，尽管在 7 世纪到 9 世纪，即其他地区正处在黑暗时代最黑暗的阶段时，在修道院中出现了学术繁荣。在 9 至 10 世纪，北欧人的反复入侵打乱了岛上的文化生活和氏族地区主义。北欧人的飞地成为爱尔兰第一批市镇。在外来压力之下，11 世纪初，岛内终于产生了中央王权以抵御北欧海盗入侵的威

131

132 胁。动荡不定的爱尔兰最高王权国家迅速崩溃,形成一个个战争联盟,但仍抵御不了装备更为先进的入侵者。12世纪后期,英国金雀花王朝从教皇那里取得了在爱尔兰的“宗主权”。盎格鲁—诺曼贵族跨越海峡,对该岛实行征服和殖民化。在随后100年中,拥有重甲骑兵和坚固防御堡垒的英国封建主义逐渐实现了对这个国家大部分地区的正式控制(极北地区除外)。不过,盎格鲁—诺曼定居点的密度一直不足以巩固其军事成就。在中世纪后期,由于英国君主和贵族的主要精力都用于对法作战,爱尔兰氏族社会开始稳步地收复失地。英国的势力范围收缩到都柏林周围面积很小的佩尔地区(Pale)。此外,还有一些零星的盎格鲁—撒克逊血统的地方诸侯的“自由地”。不过,这些被复兴的凯尔特酋长领地环绕的自由地已经逐步盖尔化了。到此时,凯尔特酋长领地已经再次覆盖了该岛大部地区。^[24]

近代早期,恢复了元气的都铎王朝国家出现后,进行了第一次为恢复、强化英国对爱尔兰宗主权长达一个世纪的努力。1494—1496年间,亨利七世派遣其助手波伊宁斯(Poynings)赴爱尔兰,以打破当地贵族议会的自主权。但与盖尔人名门望族频频联姻的基尔代尔王朝(Kildare dynasty)仍然掌握着封建统治权,头衔是“副君”。在亨利八世时代,克伦威尔政府开始在佩尔引入更正规的官僚统治机构。1534年,基尔代尔被废黜,其子发动的暴动也被粉碎。1540年,亨利八世接受了爱尔兰国王这一新头衔,尽管此时他已与最初授英国君主以爱尔兰宗主权的教皇决裂。不过,实际上,岛屿的大部地区仍然处于都铎王朝控制之外——被“老爱尔兰”的酋长们或与之有亲属关系的“老英格兰”诸侯所控制。在英国宗教改革方

兴未艾之时,他们仍然对天主教忠贞不渝。到伊丽莎白统治时代,在佩尔之外只组成了两个县。随着王朝力图将其权威强加于此岛并通过建立“新英格兰”新教殖民种植园来重新安排这个国家,便爆发了猛烈的起义——1559—1566年阿尔斯特(Ulster)起义、1569—1572年芒斯特(Munster)起义、1579—1583年伦斯特(Leinster)—芒斯特起义。在英国与西班牙进行旷日持久的战争期间,在北爱尔兰氏族首领奥尼尔(O'Neill)领导下,终于在1595年爆发了波及全岛的反抗都铎王朝压迫的起义。起义者向教皇和西班牙求援。伊丽莎白政权决定彻底解决爱尔兰问题,因此调动了大批军队以重新占领此岛,以期使这个国家一劳永逸地归化英国国教。爱尔兰人采用游击战术,英国人则以残酷无情的灭绝政策反击^[25]。到英国司令蒙乔里(Mountjoy)彻底镇压所有反抗之时,战争已经拖延了9年。到伊丽莎白去世时,爱尔兰已经被武力吞并了。

133

不过,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行动竟是都铎王朝军队在陆地上取得的独一无二的胜利。历尽艰辛才战胜了一个处在封建社会的敌人,这在其他地区均不可能重演。英国土地所有者阶级及其整个国家则是在另一个领域使其性质获得了时代性、决定性的发展——在16世纪,逐渐地向海军装备和海上扩张方向发展。到1500年,流行于地中海的长型人力桨单层甲板大帆船(不同于圆型商用小帆船)开始在北方水域中被配备火器的大型战舰所取代^[26]。在新型战船上,帆取代了桨,士兵让位于火炮,于1494年在朴茨茅斯修建了英国第一座干船坞的亨利七世就造出了两艘这样的战船。不过,亨利八世为英国海军力量带来了“具有实质意义的、空前的扩

展”^[27]。在他即位的头 5 年,就为海军购买、建造了 24 艘战船,使海军规模增加了三倍。到他统治末期,英国王室已经拥有 53 艘舰只,1546 年正式成立了海军部。在这一阶段,拥有头重脚轻的堡垒并装备了新型大炮的大帆船仍是粗陋的作战工具。海战基本上依旧是军队之间在水面上短兵相接的格斗。在亨利八世统治时代的最后一场战争中,法国战船在进攻索伦特海峡(Solent)时仍然拥有主动权。爱德华六世统治时代,在卡瑟姆(Chatham)修建了新船坞。不过,在随后的几十年中,随着快速大帆船问世,西班牙、葡萄牙的舰船设计水平远远高于英国,都铎王朝的海上力量相形见绌。自 1579 年 134 以后,在霍金斯(Hawkins)主持海军部时期,皇家海军飞速扩展并加紧现代化。装备着远程火炮的低吊索快帆船的出现使战船变成了运行灵活的炮台,旨在于追击战中在最远射程上击沉敌舰。与西班牙进行的海战刚刚拉开帷幕,就显示出这些新战船的优良技术性能。而英国海盗则早已在美因河(the Main)上用此类战船进行了反复演练。“到 1588 年,伊丽莎白一世已经成为欧洲前所未有的最强大的海上女皇。”^[28]在英国新式战船的打击下,无敌舰队灰飞烟灭。岛国的安全保住了,未来帝国的基础奠定了。

英国新近赢得的海上霸权最终带来了双重结果。海战取代陆战导致军事行动的分工和专业化,万无一失地将战争暴力推向海外(当然,武装舰船成为浮动监狱,苦役劳工受到惨无人道的剥削)。与此同时,统治阶级对海事关心的第一焦点是商业发展,因为陆军永远只能是目标单一的建制,而海军的性质则决定了它具有双重性,不仅可以作战,也可以从事贸易^[29]。事实上,在整个 16 世纪,英国舰队的大部分战船仍是

在商船上安装大炮临时改装而成的,战后,仍然可以改装回商船。国家对商船设计的奖掖政策就更加促成了这种双重性。这样,海军不仅是英国国家暴力机器的“上等”工具,而且是一种灵活的工具,对统治阶级本质上的变化造成了深刻影响^[30]。虽然每个单位造价很高^[31],但是,用于海军建造、维修的总费用远远低于常备军的消耗。在伊丽莎白统治的最后十几年中,两个军种军费开支的比例是1:3,而随后几个世纪中,海军的收获却高出几倍;不列颠殖民帝国就是这些成果之集大成。海军至上的全部成果还有待时日,但在16世纪已初见端倪。因此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发展不是与各口岸、郡县的商业资本相抗衡,而是与之相协调。

1603年,都铎王朝绝嗣,斯图亚特王朝登基,为君主政体开创了一个全新的政治局面。因为随着詹姆士一世继承大统,苏格兰第一次因个人关系的纽带而与英格兰合并。如今,两个截然不同的政体合并在一顶王冠之下。最初,苏格兰对于英国发展模式的影响微乎其微,其主要原因正是两个社会结构历史上的差异。不过,从长远来看,它对于英国绝对主义命运至关重要。与爱尔兰一样,苏格兰也曾是一个处于罗马帝国控制之外的凯尔特人堡垒。在黑暗时代吸收了爱尔兰、德意志、斯堪的纳维亚移民的混合成分后,11世纪,五花八门的氏族臣服于一个中央王权,除北部外,王权的司法权遍及全国。在中世纪全盛时期,盎格鲁-诺曼封建主义浪潮对本地政治、社会体系也进行了改造。不过,在爱尔兰,它采取了不稳定的军事征服方式,并很快受到凯尔特人回潮的冲击。在苏格兰,土著的坎莫尔王朝(Canmore dynasty)却引入了英国的移民和体制,鼓励臣民与南方贵族通婚,仿效边界另一侧更

136 为先进的王国模式：城堡、郡长、国王内侍和大法官。其结果是苏格兰社会更深刻的封建化。自动推行“诺曼化”进程消除了国内旧有的种族分界线，形成了以语言、社会区分的新界限。在低地，除实行采邑制和领地制外，开始使用英语。盖尔语则仍为高地地区游牧部落所使用。与爱尔兰的情况有所不同，纯凯尔特族被彻底压缩成少数民族，仅固守着西北一隅。在中世纪后期，总的来讲，苏格兰王朝未能在其领地上巩固其统治。低地与高地政治模式之间的相互感染，导致山地凯尔特氏族首领的半领主化和平原苏格兰封建组织氏族化的现象^[32]。更重要的是，与英国不断的边界战争反复冲击着王权国家。在14、15世纪的无政府状态下，在无休止的边境动乱中，贵族们攫取了郡长职位的世袭权，建立了私人司法权，显贵从王朝手中夺得了各省的最高权力，附庸的血缘网在两者的庇护下得到充分发展。

即位的斯图亚特王朝为不稳定的少数民族动乱和摄政政府所困扰，在随后150年中，在遏制国内流行的动乱方面，没有任何建树。与此同时，苏格兰与法国的外交联盟日益巩固，并将其视为抵抗英国压力的盾牌。在16世纪中叶，吉斯摄政王推行了彻头彻尾的法国人统治，激起了贵族和平民的仇外情绪，为地方宗教改革提供了强大动力；城镇、地主和贵族起而反抗法国人政府。1560年，英国海军切断了法国人政府与大陆的联络线，以此保证了新教在苏格兰取得胜利。宗教上的改宗使苏格兰与爱尔兰分离，却几乎未能改变国家的政治局面。在随后一个世纪中，唯一忠实于天主教信仰的盖尔人

137 高地变得更加桀骜不驯，也更加动荡。带玻璃窗的乡间宅第成为南方都铎时代风光的新景色，而在边境及低地则继续修

建壁垒森严的城堡。在整个王国内风行私家军队的械斗。只是到詹姆士六世即位之时,即从 1587 年起,苏格兰的君主政体才真正改变了处境。詹姆士六世运用刚柔相济的手腕,使枢密院变得强大有力,在庇护显贵的同时挑拨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册封了新贵族,逐渐为教会引入主教制,增加了地方议会中贵族和市民代表成分,通过建立受到严格指导的委员会(the Lords of Articles, 贵族法制院)制约地方议会,安定了边防^[33]。到 17 世纪初,虽然苏格兰处处是一派万象更新的景象,不过其社会政治结构依然与同时代的英国大相径庭。人烟稀少——人口只有 75 万,市镇又小又少,畜牧业仍是就业人数最多的行当。最大的贵族家族是那些地方诸侯,其地位是英国人闻所未闻的——汉密尔顿(Hamilton)、亨特利(Huntly)、阿盖尔(Argyll)、安格斯(Angus)等家族控制着国内大片土地,充分行使着王公般的权力,拥有军事扈从和依附性佃农。在小贵族阶层中盛行封建庄园领主权。由国王派出的治安官已不起作用。人数众多的小地主阶层沉溺于小规模武装冲突。在 14 世纪已从农奴制下解放出来的绝望的农民阶级从未发动过一场像样的起义。经济贫困、文化孤立使苏格兰社会生活保持了浓重的中世纪色彩。苏格兰国家并不比博斯沃斯战役后的英格兰王朝稳定。

移植到英格兰的斯图亚特王朝仍然在追求绝对王权的理想。在西欧,这一理想业已变成各国王室的规范模式。詹姆士一世生活在“诸侯即王法、国会微不足道”的国家中。如今他发现,在新王国中,大贵族的武功已成为明日黄花,但他没看到,国会乃是贵族权力中心。一时间,英国社会远为先进的特点似乎使国王对它的统治易如反掌。詹姆士一世的王朝既

看不起又不理解国会,也不想缓和英国乡绅中日益发展的对立情绪。宫廷穷奢极欲,同时采纳了无所作为的外交政策,其基础是重新向西班牙靠拢,对于人数众多的土地所有者阶级来说,这两者都相当不得人心。与王室宣传的君权神授理论相呼应的是宗教中高教会派(High Church)的仪式主义。君主的司法特权践踏了习惯法。出售专卖权和官职被当作对付国会拒绝批准赋税的手段。王权的这些举措在英格兰颇遭非议,在苏格兰、爱尔兰却未遇到任何反抗。在这两个地区,地方贵族受到国王精心设计的保护伞的引诱,低地的大种植园主在北爱尔兰进行殖民,以确保新教的统治地位。不过,到其统治末期,斯图亚特王朝的政治地位在中央王国已经是岌岌可危。当它仍在努力追求在欧陆大部分地区已经实现的制度目标时,英国基本的社会结构已经与王朝相分离。

在解散修道院一个世纪以后,在英国人口翻了一番的同时,贵族和乡绅的数量则增加了两倍。他们在国有财产中所占份额还不止增加了两倍。在17世纪初,增长尤为迅猛。当时租金增长率超过物价上涨指数,土地所有者阶层从中获益匪浅:在1530年后的一个世纪中,乡绅阶层的净收入大约增加了三倍^[34]。地主、自耕农、农业工人三位一体的体系——未来英国农村结构的雏形——已经在英国乡间较为富庶的地区初露端倪。与此同时,伦敦出现了空前的贸易与制造业的集中,在查理一世统治后期,其规模比亨利八世时代高出七至八倍。到17世纪30年代,伦敦成为欧洲国家中最大的资本化都市。到该世纪末,英国已经大致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35]。除尼德兰之外,英国农业与商业资本的发展比欧洲其他任何国家都远为迅速。大批英国贵族——大贵族

和乡绅——都顺利地适应了这一变化。因此,封建国家政治上的巩固再也不能适应作为国家主要依靠对象的那个阶级的社会属性,而且,并没有来自下面的危险迫使君主政体与乡绅加强彼此间的联系。由于没有建立常备军的必要,英国的税收水平一直不算太高,在17世纪初,也许只有法国税收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36],落在农民肩上的负担就更轻了。与此同时,教区贫民还能领到由公共基金会发放的一小笔慈善基金。结果是,在16世纪农村动乱之后,乡间出现了相对的社会稳定。此外,比起其他国家的农民来,英国农民不仅受到了轻徭薄赋的待遇,其内部分化也更为剧烈。随着乡村商业刺激日益加强,这一分化使贵族和乡绅有可能放弃领地经营而转向充满活力、有利可图的租地经营。其结果是在农村大众之外,相对富足的自耕农(富农)阶层和人数众多的农业工人阶层得到巩固。对贵族来讲,乡间的局面相对比较保险,他们无须担心发生起义,因此也没有必要拥护国家建立强大的中央强制机器。低税收不仅促成农村稳定,而且由于无须扩展财政体制,也就遏制了庞大官僚阶层的出现。由于贵族自中世纪起便承担了地方行政职能,君主政体就一直不能拥有任何职业化的地方机构。因此,斯图亚特王朝对于发达的绝对主义的追求从一开始就受到了阻碍。

1625年,查理一世开始谨慎地着手建立更发达的绝对主义,不过此举相当愚蠢。因为他所采用的手段根本不可能成功。前一届宫廷的各种余辉也于事无补:詹姆士一世的腐败与查理一世的苛政结合起来——从白金汉(Buckingham)到劳德的统治,激起了广大乡绅的愤怒^[37]。从查理一世即位之初,反覆无常的对外政策就削弱了王室的地位。英国未参与

三十年战争,却又毫无来由地对法国开战并被打得一败涂地。这些全都是白金汉偶发奇想的结果。一旦这一插曲结束,王朝政策的大方向变得相对稳定。国会被坚决地解散了,因为它曾激烈地否定战争举措、抨击应为之负责的大臣。在随后10年的个人统治时期,王朝力图再度向大贵族靠拢,其手段是授予贵族特权、恢复曾经实行过的贵族血缘爵位世袭制,这是因为在英国不会再出现大贵族军阀了。在城市中,为大城市商人保留了专卖权益,这些大商人构成传统的城市贵族。大批乡绅和新兴商业资本被排斥于王室视线之外。在查理一世统治之下的教会整顿过程中,这种偏见也是显而易见的。恢复了教士的纪律和道德规范,却加深了本堂神甫与乡绅之间的宗教隔膜。不过,斯图亚特王朝绝对主义的成就主要局限在国家的思想及宗教领域。在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的统治之下,开始重新灌输君权神授理论、强调教会仪式。但是,经济/官僚机构仍然受制于尖锐的财政困难而不能扩展。国会控制了征税权。从詹姆士一世统治之初,它就一直对越过国会征税的企图进行着顽强的抵抗。在苏格兰,王朝可以随心所欲地增加赋税,对市镇尤其如此,因为等级会议没有就征税问题进行讨价还价的传统。在爱尔兰,严酷的斯特拉福德(Strafford)对从伊丽莎白征服时代起移入的外来乡绅征收土地税和岁入,使这个岛屿第一次成为国家有用的收入来源^[38]。但是,在英格兰本土,即主要问题所在地却无此类良方。早年都铎王朝对王室领地的恣意挥霍削弱了查理一世的能力,他再次动用了各种可能的封建主义、新封建主义手段寻找税收来源以支撑不受国会制约的扩大了的国家机器:恢复对佃户幼年子女及财产的监护权、对骑士课以罚金、使用王室

食品征发权、扩大专卖权种类、扩大荣衔授受范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年间,卖官鬻爵第一次成为王室收入的主要来源——约占 30—40%。同时,对官位持有者的酬劳在国家开支中也占有很大份额^[39]。所有这些手段均未能奏效:只是引起了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憎恶,清教主义对新王室和教会的反感在大部分土地所有者中引起共鸣。值得指出的是,查理一世建立强大财政基础的最后举措是力图推广英国一种传统的国防税,即由港口支付的用于维持海军的船费。几年后,由于从中得不到好处的地方治安官拒绝继续推行,这一举措也就夭折了。

对于这一计划的选择结果暴露出英国版的凡尔赛体制缺乏一些基本的要素。欧陆绝对主义是以军队为基础的。具有奇特讽刺意义的是,只要岛国绝对主义无须征发军队,就只能依赖其微薄的岁入存活。只有国会才能够提供征召军队的财源,而且,一旦召开国会,斯图亚特王朝的权威肯定会被瓦解。不过,出于同样的历史原因,英国日益高涨的对君主政体的政治反抗也不具备举行武装起义的现成的暴动工具。只要不召开国会,乡绅反对派甚至找不到合法攻击国王个人统治的舞台。终于,对立双方的僵局在苏格兰被打破了。1638年,查理一世的教权主义因采取重新占有世俗化的教会土地和什一税的举措,已经威胁到苏格兰贵族,其推行英国圣公会圣餐仪式的举措终于激起了宗教暴动。苏格兰等级会议各阶层联合

142

部队投入战场,与查理一世一决雌雄。大领主与地主阶层召集其武装佃户,市民们提供了资金,三十年战争后退伍的雇佣兵中则提供了职业军官。受到贵族支持的军队将指挥权交给了从瑞典军队退役的一位将军^[40]。英国王朝根本不可能召集起与之相匹敌的军队。因此,事实上有一个潜在的逻辑,正是1640年苏格兰进攻最终结束了查理一世的个人统治。英国绝对主义为其结构缺陷付出了代价。它偏离了封建时代末期国家的通则,而这只是从反面证明了这些通则的必要。国王在行将灭亡之际召开国会以解决苏格兰战败的危机。国会宣布回归更为纯正的立宪框架以否定由斯图亚特王朝取得的任何成果。一年以后,爱尔兰爆发了天主教起义^[41]。维系斯图亚特王朝和平的第二条脆弱的纽带断裂了。为镇压爱尔兰起义必须征召军队,而对英国军队控制权的争夺使国会和国王走向内战。英国绝对主义被其边陲的贵族地方主义和氏族动乱引入危机:它们本是支持它的历史性因素。而商业化的乡绅、资本主义化的城市、平民化的手工业者和自耕农则在中心置它于死地:它们是超越绝对主义的推动力。英国绝对主义在进入成熟期之前就被资产阶级革命腰斩了。

注 释

- 114 [1] Weber 在分析英国中世纪市镇时指出,除其他特点之外,突出的一点是,它们从未经历过大陆市镇的那种行会或城市革命: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III, pp. 1276—1281。伦敦1263—1265年间曾出现过短暂的起义盟誓,见 Gwyn Williams: *Mediaeval London. From Commune to Capital*, London 1963, pp. 219—235, 不过,这仅仅是发生在贵族暴动中的例外的插曲。
- [2] 英国国会最初的司法职能非同一般;作为最高法庭,它可以受理陈情书,在13世纪,它的大部分工作就是处理这类文件。当

- 时,王室官吏在议会中占了很大的比例。至于中世纪国会的起源与进化,见 G. O. Sayles, *The Mediaeval Foundations of England*, pp. 448—457; G. A. Holmes, *The Later Middle Ages*, London 1962, pp. 83—88。 115
- [3] 关于这一界限的意义,参见 J. P. Cooper,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and Continental Governments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in J. J. Bromley and E. H. Kossmann (ed.),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London 1960, pp. 62—90, esp. 65—71。如他所说,这意味着当近代初期“新君主政体”出现之时,在英国受到了“实在法”制约,而非仅仅受到博丹主权理论提及的君权神授或自然法则的制约。
- [4] 关于这一富有启迪性的插曲,参见 J. J. Palmer, *England, France and Christendom, 1377—1399*, London 1972, pp. 74—76。 117
- [5] 参见 C. F. Richmond, “The War at Sea”, in K. Fowler (ed.), *The Hundred Years’ War*, London 1971, p. 117, 以及 “English Naval Power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History*, LII, No. 174, February 1967, pp. 4—5。人们刚刚开始探讨这个问题。 118
- [6] S. T. Bindoff, *Tudor England*, London 1966, pp. 56—66。书中对此进程有一相当简明扼要的叙述。 119
- [7] G. R. 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1956, pp. 49, 53。
- [8] C. Russell,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s*, Oxford 1971, pp. 41—42。书中明确叙述了本阶段英国国会因其会期之短暂、召集之间断而成为衰颓的势力;另外,作者准确地强调指出,君主政体和国会之间的制度契合有赖于国内统治阶级的团结。至于英国国会制度的社会基础,参见 Penry Williams 富有洞察力的评论:“The Tudor State”, *Past and Present*, No. 24, July 1963, pp. 39—58。 120
- [9] 关于参观圣恩运动内涵的敏锐论述,见 J. J. Scarisbricke, *Henry VIII*, London 1971, pp. 444—445, 452。 121
- [10] Elton 对于克伦威尔的行政“革命”的评价过于夸张, Elton, *The Tudor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 Cambridge 1953, pp. 160—427, 又见 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pp. 127—137, 160—175, 180—184。其他人又低估了其意义,参见 G. L. Harriss, “Mediaeval Government and State-Craft”, *Past and Present*, No. 24, July 1963, pp. 24—35。至于近期的评论,参见 Russell,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s, p. 111。

- [11] 在这一时期也提出了建立常备军并册封司法贵族的计划。如果这两个措施真正得以实施,将改变 16、17 世纪英国历史的进程。事实上,国会对此两项措施均持否定态度,尽管它赞成由国家控制教会并在乡间实现和平,它仍然意识到建立专业化军队和在贵族内部出现司法贵族阶层的逻辑结果必然会是在社会上为其许多成员造成不利。在克伦威尔办公室档案中发现了于 1536—1537 年间起草的建立常备军的计划草案,此项研究见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XXIV, 1951, pp. 1—18。至于在有封号贵族中按地产册封司法贵族的建议,参见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IV, pp. 450—543。
- 122 [12] Joel Hurstfield, “Was There a Tudor Despotism after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67, pp. 83—108。该文实际上对现阶段许多文章中出现的辩解式的年代错误提出了批评。Hurstfield 强调隐藏在权力法案、叛国法案、王室的官方检查制度以及宣传手段背后的真实动力。Mousnier 断然否定了一度为人们接受的“都铎王朝并非绝对主义”的论调,见 Mousnier, “Quelques Problèmes Concernant La Monarchie Absolue”, pp. 21—26。Scarisbricke 详细论述了亨利八世对国会的态度,见 Scarisbricke, *Henry VIII*, pp. 653—654。
- 125 [13] 到该朝末年,三分之二的地产已经易手,出售教会地产的平均收入高于未出售地产地租的 30%。见 F. Dietz, *English Government Finance 1485—1558*, London 1964, pp. 147, 149, 158, 214。
- 126 [14] Stone, *The Crisis of the Aristocracy*, pp. 265—266。
- [15] 关于中世纪早期贵族向中世纪末期贵族的嬗变,以及随之而来的骑士阶层的转变,见 N. Denholm-Young, “En Remontant le Passé de l’Aristocratie Anglaise: le Moyen Age”(英国贵族史:中世纪), *Annales*, May 1937, pp. 257—269(在 14 世纪后期,册封的“贵族”头衔有了与其早期大相径庭的新含义,成为一个特殊的等级)。有关巩固贵族体系的分析,见 K. B. Macfarlane, “The English Nobilit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XII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ciences*, Vienna 1965, *Rapports I*, pp. 337—345, 文中强调了这一过程的独到之处和不连贯性。
- 127 [16] 应当记住,贵族堕落法是法国文艺复兴后期的产物,只始自 1560

年。只要贵族的职能明确无误只有攻城掠地,就并不需要什么法律约束。如同划分贵族内部等级一样,这是为了对抗新的社会流动现象。

- [17] 在这次危机中,政府不可能指望从各郡征募的士兵的忠诚。见 W. K. Jordan, *Edward VI: The Young King*, London 1968, p. 467。
- [18] 关于法规条文的比较研究,见 Elton, "The Political Creed of Thomas Cromwel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56, p. 81. 128
- [19] J. E. Neale, *The Elizabethan House of Commons*, London 1949, pp. 140, 147—148, 302. 129
- [20] C. Oman,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ar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1937, pp. 288—290.
- [21] C. G. Cruickshank, *Elizabeth's Army*, Oxford 1966, pp. 12—13, 19—20, 24—30, 51—53, 285. 130
- [22] Cruickshank 认为在这一时代,在亨利八世辞世后近 60 年中未能产生正规军,其原因在于没有成年男性君主亲率陆军作战。见: *Army Royal*, Oxford 1969, p. 189。
- [23] "爱尔兰是欧洲最后的儿女,从废墟与荒蛮(许多地方均如此)之中被唤醒,繁育人口,发展种植业;屏弃野蛮落后的习俗,适应人道与文明的生活。" *The Works of Francis Bacon*, London 1711, Vol. IV, p. 280. 关于此类殖民主义感情的其他例证,见 pp. 442—448。与其同时代人一样,培根完全明白英国在爱尔兰履行文明开化使命所带来的物质利益:"我深信,如果上帝赐予本王国和平与公正,没有一个放高利贷的人能够肯定在 17 年间本息均能够翻番,如同王国在同样时间内将财富与人口总量翻了一番一样。……即使人与大自然携起手来,在欧陆之上也很难找到一种商品能够带来如此影响的例证。"(pp. 280, 444) 请注意,这里已经明确地把爱尔兰作为向大陆扩张的一个替代性出路。 131
- [24] 至于 16 世纪初叶的情况,参见 M. MacCurtain, *Tudor and Stuart Ireland*, Dublin 1972, pp. 1—5, 18, 39—41. 132
- [25] 至于使爱尔兰人就范的策略,参见 C. Falls, *Elizabeth's Irish Wars*, London 1950, pp. 326—329, 341, 343, 345。英国人在爱尔兰的暴怒如同西班牙人在尼德兰的暴怒一样,都是毁灭性的。 133

但是,英国人几乎没有任何克制的迹象,而西班牙人至少没有摧毁荷兰人的海堤——腓力二世政权视此为种族灭绝的策略而加以否决。见 Parker,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pp. 134—135。

- [26] 至于这一发展,参见 Cipolla, *Guns and Sails in the Early Phase of European Expansion*, pp. 78—81。Lewis 断言的英国在这一发展中的优先地位则证据不够充足,见 M. Lewis, *The Spanish Armada*, London 1960, pp. 61—80。
- [27] G. J. Marcus, *A Naval History of England*, I, *The Formative Centuries*, London 1961, p. 30。
- 134 [28] Garrett Mattingly, *The Defeat of the Spanish Armada*, London 1959, p. 175。
- [29] 的确,到 18 世纪,当海军部成为政府中开销最大的部门时,海军不仅依靠伦敦商业区筹款,而且也为在舰队航行之中商业利益或战略利益孰为先的问题争论不休。参见 Daniel Baugh, *British Nav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Age of Walpole*, Princeton 1965, p. 19。
- [30] 欣泽(Hintze)的论点简洁明了,当然,也许有点过于简单:“岛国地位决定了英国并不需要常备陆军,至少不必拥有欧陆国家那种规模的陆军,它只需要一支既可用于商业利益又可作战的海军,因此,英国的绝对主义未能发展起来。”在另一精彩段落中他补充道:“陆上力量形成的组织支配着国家机构本身并给予它一个军事形式。海上力量则只是打向外部世界的拳头,不可能用来抗击‘内陆军队’。”Hintze,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I, pp. 59, 72。欣泽本人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威廉皇帝海洋帝国主义的热烈鼓吹者,自然很有理由认真研究英国海军史。
- 135 [31] 在下一个世纪,不论陆军还是海军,每个士兵的费用均增加了两倍,当然,海军还需要先进得多的后勤供给和维修工业。见 Clark,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 119。
- 136 [32] 至于这一进程,参见 T. C. Smout, *A History of the Scottish People 1560—1830*, London 1969, pp. 44—47。书中对宗教改革前苏格兰的社会作了深刻的研究。
- 137 [33] G. Donaldson, *Scotland: James V to James VII*, Edinburgh 1971, pp. 215—228, 284—290。
- 138 [34] I. Stone,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Lon-

- don 1972, pp. 72—75, 131. 该书对于经济问题以及综合分析的论述非常杰出,是一本对该时代最好的概论。
- [35] E. J. Hobsbawm, “The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Aston (ed.), *Crisis in Europe 1560—1660*, London 1965, pp. 47—49.
- [36] Christopher Hill, *The Century of Revolution*, London 1961, p. 51. 139
1628年,路易十三从诺曼底攫取的收入相当于查理一世从全英国得到的全部财政收入;L. Stone, “Discussion of Trevor-Roper’s General Crisis”, *Past and Present*, No. 18, November 1960, p. 32.
- [37] 斯图亚特王朝的这些方面只能为17世纪初日益发展的政治斗争增添色彩,却不可能为之提供新的线条。Trevor-Roper在其近年来颇有分量的论文中论证了这些问题;*Historical Essays*, London 1952, pp. 130—145。不过如果同意他的观点,即只要运用灵活的政治手段就能解决斯图亚特王朝面临的问题,那就错了。实际上,斯图亚特王朝所犯的错误远不如其前辈都铎王朝盲目出售土地那样致命。使英国绝对主义得不到巩固的不是缺少政治人才,而是没有制度基础。 140
- [38] 至于都柏林的斯特拉福德政权的意义以及它在新英格兰地主阶层中激起的反响,参见 T. Ranger, “Strafford in Ireland: a Reevaluation”, in Aston (ed.), *Crisis in Europe 1560—1660*, pp. 271—293. 141
- [39] G. Aylmer, *The King’s Servants. The Civil Service of Charles I*, London 1961, p. 248.
- [40] 军中上校均为贵族,尉官是地主,士兵们则是他们的佃户——“年轻、健壮的庄稼汉”。见 Donaldson, *Scotland: James V to James VII*, pp. 100—102。盟约派军队司令亚历山大·莱斯利 (Alexander Leslie) 是瓦萨王朝派驻斯特拉尔松 (Stralsund) 和奥德河上的法兰克福的总督;他和他的同事把欧陆三十年战争的经验带回英国。 142
- [41] 有可能是由于查理一世在1641年私下与爱尔兰英国旧贵族谈判从而不明智地激发了北爱尔兰地区的起义。见 A. Clark, *The Old English in Ireland*, London 1966, pp. 227—229.

绝对主义国家崛起于文艺复兴时代。其许多技术手段——包括行政和外交两个方面——均由意大利首开先河。因此,有必要发问:为什么意大利本土却从未建立过全国性的绝对主义政体?当然,十分明确的是,中世纪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的跨国体制使意大利和德意志两地不可能产生以领土划分的、正宗的君主政体。在意大利,教皇国抵抗着任何统一半岛的努力。不过,教皇国本身并不足以有效地阻止这一历史进程的出现,因为它的虚弱状态已经积重难返。一个强大的法国国王,如美男子菲力普(Philippe Le Bel)就轻而易举地以军事手段处理了与教皇的关系,他采取的方式简单明了——在阿纳尼(Anagni)绑架教皇并将他囚禁在阿维农(Avignon)。正是由于意大利缺乏这样一种主导力量,教皇的政治图谋才得以实施。应当从其他方面来探询意大利未能产生全国性绝对主义的关键因素。正是意大利北部城市商业资本的过早发展使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强大的、经过改组的封建国家成为不可能。正是伦巴第和托斯卡纳城市公社的财富和活力挫败了建立统一封建君主政体的严肃努力:腓特烈二世在13世纪力图将其相对先进的公国从南方基地向外扩张的企图。而统一的封建君主政体正是以后绝对主义赖以产生的基础。

这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指腓特烈二世——译者注)为实现其计划玩弄了不少手段。南部意大利是西欧的一部分,在这里,诺曼人带来的金字塔式的封建世袭制与强大的拜占庭帝国遗留下来的专制统治相结合。在诺曼人统治的最后几年,西西里王国一片破败、混乱。地方诸侯把持着各省实权和王室领地。于1220年公布的卡普阿法(the laws of Capua)宣告腓特烈到达南意大利,法律再度承认了主权(Regno)的集中化。在市镇中,王室总督取代了市长;从贵族手中收回了有战略地位的城堡,采邑继承受到王室监护,禁止捐赠领地,恢复封建税以维持海军舰队^[1]。卡普阿法是在利剑威逼之下强制实施的,10年后的梅尔菲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Melfi)(1231年)使之得以完善。该宪法使王国司法、行政系统法律化,废除了最后一点城市自治特权并严格限制教士担任文职。由于建立了一套负责的官僚体系,贵族、教士和市镇都屈从于王权。这套体系包括由王室大法官组成的法庭。这些法官持有敕令,在外省行使特派员和法官双重职能。设立这类官职可以阻止官员们过分卷入地方领主利益^[2]。增设了城堡以震慑起义的城市或地方诸侯。西西里西部的穆斯林居民一直盘踞于深山老林,成为诺曼人国家咽喉部位的一根荆棘。如今,他们被征服并在阿普利亚(Apulia)定居下来:自此,在卢切拉(Lucera)的阿拉伯人移民点为腓特烈在意大利作战提供了唯一一支穆斯林部队。在经济上,王权同样进行了合理的调整。废止了内地通行税。建立了严格的海关制度。国家控制了谷物进出口贸易,从而使西西里最大的小麦生产者——王室领地获利甚丰。对重要消费品实行专卖以及对土地税实行日益规范化的管理带来大笔稳定的岁入,甚至铸造了令人满意的

金币^[3]。这个霍亨斯陶芬(Hohenstaufen)王朝南方堡垒的巩固和繁荣使腓特烈二世能够为在整个半岛建立统一帝国采取惊世骇俗的举动。

145 皇帝宣称整个意大利是其应继承的遗产,并将分散在北方各地的大部分封建王公团结起来,随后,他占领马尔凯(Marche)、入侵伦巴第。在短短一段时间内,他的野心似乎即将实现:1239—1240年间,腓特烈为意大利未来的行政管理规划了蓝图,统一的意大利王国将被划为几个行省,沿用西西里大法官体制的蓝本设立了总督和提督制。这类大法官由皇帝任命并直接从阿普利亚廷臣中选出^[4]。战争态势的逆转使这一结构无法稳定,但其逻辑性和一致性是不容置疑的。甚至连皇帝最终的失败和辞世都未能使皇帝党的事业(Ghibelline cause)夭折。没有王室封号。甚至没有合法出生身分的王子曼弗雷德(Manfred)在蒙塔佩尔蒂(Montaperti)打败教皇党(Guelfs),迅速恢复了霍亨斯陶芬王朝在半岛的战略控制地位。几年以后,他的部队在奥尔维耶托(Orvieto)以逮捕教皇相威胁,为法国以后在阿纳尼的突袭行动开了先河。不过,王朝暂时的成功终于成为水中花:在拖延日久的教皇党和皇帝党战争中,霍亨斯陶芬一支终于战败并覆灭。

这次战争表面上的胜利者是教皇。他大张旗鼓地率先向帝国“反基督教”者及其后代的罪行开战。但是,在反击霍亨斯陶芬王朝在意大利势力的斗争中,教皇国的政治或军事实力从未能与历任教皇(亚历山大三世、英诺森四世和乌尔班四世)在思想、外交领域所起的作用相比拟。长期以来,罗马教廷的行政财源还不如一个中等王国:直到12世纪,在与德意志帝国的敕封权发生冲突后,教皇国才具备了堪与当时世俗

国家相匹敌的拥有罗马教廷机制(Curia Romana)的正规宫廷机器^[5]。自此,教皇权力沿着两条截然不同的轨道奇特地发展起来。在全球化的教会中,逐渐建立起了一套专制的、集权化的教皇制权力机构,较之同时代任何王朝都更有特权。授予教皇的“全权”是不受正规封建机制——包括等级会议和议会——约束的。整个基督教世界的教产均逐渐归其控制;合法转让行为均集中于教廷一身;成功地征集了对全体教士的所得税^[6]。但是,与此同时,教皇国作为一个意大利国家的地位仍不堪一击。连续数任教皇为在意大利中部扩展、巩固“彼得世业”付出了巨大努力。可是,中世纪的教皇国在正式属于其主权范围的一小块地内都未能建立起稳固可靠的统治。昂布里亚(Umbria)和马尔凯地区的小山城激烈地反抗着教皇对其政府的干涉,罗马城本身也动荡不宁,叛乱时有发生^[7]。由于没有建立合理的官僚体制管理教皇国,因而在长时间内,教皇国内部状况一片混乱,常常处于无政府状态。来自教产的财政收入仅占教皇国总收入的10%。在绝大部分时间内,护卫、维修费远远大于收入。来自市镇以及教皇领地封邑的教皇臣民所提供的兵役同样不足以承担防卫任务^[8]。作为一个意大利公国,不论从财政上还是军事上,教皇国都是微不足道的。仅仅依靠它自身的力量根本不可能与南方王权相抗衡。

霍亨斯陶芬家族统一半岛的努力以失败告终从根本上讲是另有原因的:意大利北部在经济和社会中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北方拥有两倍于南方的人口,意大利绝大多数生产型商业、制造业中心城市也集中在北方。西西里王国仅有3个市镇、2万多市民。北方则有20多个市镇^[9]。事实上,连南方

的主要财源——谷物出口也是北方商业优势的间接象征,因为粮食进口者正是繁荣昌盛的伦巴第、利古里亚(Liguria)和托斯卡纳的城市公社,正是它们先进的劳动分工和人口密集化才使对粮食的需求量大增。反之,南部地区(梅佐焦尔诺, the Mezzogiorno)提供的剩余农产品又是乡间人口稀少的证明。城市公社总是比皇帝更能够充分调动意大利财源,尽管它们平时四分五裂。一旦在半岛上建立统一王朝这一前景危及其自治城市共和国的生存时,情况就大不相同了:霍亨斯陶芬家族在意大利强化君权的最初举措——12世纪,腓特烈一世从德意志跨过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的行动已经被伦巴第同盟挫败,1160年,该城的城市民兵在莱尼亚诺(Lignano)大胜巴巴罗萨(Barbarossa)(红胡子)的军队。随着霍亨斯陶芬王朝的权力中心自德意志向西西里转移,随着腓特烈二世将集权化王权移植在南意大利的土壤之上,王室、领主蚕食城市公社的危险相应增加。以米兰为首的伦巴第诸城市再次挫败了皇帝北上的企图,也打败了其侧翼、封建盟邦萨瓦(Savoy)和威尼托(Veneto)。在他死后,曼弗雷德在托斯卡纳恢复皇帝党地位的做法受到强有力的挑战。在蒙塔佩尔蒂战役后遭放逐的佛罗伦萨教皇党银行家成为最终摧毁霍亨斯陶芬家族事业的财政支柱。正是他们提供的大笔贷款——总共大约出贷20万图尔锂(livres tournois)使金雀花王朝得以征服王国^[10]。在贝内文托(Benevento)和塔格利亚科佐(Tagliacozzo)两场战役中,正是佛罗伦萨的骑兵为法国军队的胜利扫清了道路。在抵御建立统一意大利王权这个幽灵的长期斗争中,教皇国不时地发出恶毒的诅咒。正是各个城市公社提供了资金以及直至最后一刻仍在提供的绝大部分军队。伦巴

第和托斯卡纳各城市已经强大到足以阻止任何以农村封建主义为基础的领土改组方案的实施。但是,它们本身也无法统治半岛:当时,商业资本根本无法在全国的社会结构中占主导地位。因此,当伦巴第同盟能够成功地反抗帝国入侵、保卫了北方时,它自己并不能征服封建的南方:只好由法国骑士对西西里王国发动进攻。非常合乎逻辑的是,继承南方统治权的不是托斯卡纳或伦巴第的城市,而是金雀花王朝的贵族——他们是城市取得胜利的必要工具,也摘取了胜利果实。不久以后,西西里的维斯帕人(Vespers)反抗法国统治的起义使旧王权一体化宣告完结。在混战中,南方的公爵领地在好战的金雀花王朝和阿拉贡王朝的争夺之下四分五裂。其最终结果是任何入主南部意大利的前景均告破灭。如今已成为法国人质的教皇被驱逐到阿维农,与半岛隔绝长达半个世纪。

148

因此,获得自由的北部、中部城市可以醉心于政治和文化发展。帝国与教皇国同时黯然失色使意大利与西方封建主义的联系非常脆弱:从14世纪中期到16世纪中期,在阿尔卑斯山到台伯河(the Tiber)之间的各城市经历了革命性的历史进程,被人们称之为“文艺复兴”——在“中世纪”的黑暗间隔之后古典古代文明再生。这些定义不同于一切进化的或宗教的编年史,它们表示了一种根本性的时代反转,为此后欧洲史学的范畴结构奠定了基础;后代们将看到,这一时代已成为过去时代的基本分界线,使它与以前时代截然分开,使它的远古前身与其直接前身截然分开——这是独一无二的文化成果。以前人们从未真正有过将中世纪和古代分开的距离感,人们一直认为古典时代可以自然地回溯到无法考证的前基督教世界。文艺复兴则以一种全新的、深切的断裂和失落意识发现

了自身^[11]。古代已成为遥远的过去,虽然横亘在远古与文艺
149 复兴之间的非常晦暗的“中世纪”将其割断,它仍比笼罩着随
后几个世纪的粗俗野蛮状态先进得多。彼得拉克(Petrarch)
站在新时代的门槛上用热情的召唤宣告了未来时代的特点:
“这个健忘的休眠期并非亘古不变:在黑暗消失后,我们的子
孙将直接返回过去时代的灿烂光辉之中。”这种对于罗马陷落
后漫长的断裂与晦暗的深刻感触,还掺杂着再次达到古代尽
善尽美水平的坚强决心。现代最辉煌的动机和理想是重建古
典世界。意大利文艺复兴是一个文明对另一个文明的刻意复
兴与模仿。这一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活动渗透了全部城市
生活和文化生活。罗马法和罗马行政官制度已经在中世纪后
期的公社中重新露面。罗马法的产权观念在意大利各城市经
济关系中都留下了印记,讲拉丁语的长官取代了教会权力机
构成为统治者。罗马护民官成为意大利城市正义旗手的样
板。文艺复兴本身以及随之而来的了解古典时代的考古学、
碑文学、校勘学等新科学,急剧地扩展了对古代的追忆与仿
效。建筑、绘画、雕塑、诗歌、历史、哲学、政治与军事理论都争
相恢复了一度被遗忘的创作自由与美感。阿尔贝尔蒂(Al-
berti)设计教堂的灵感来自对维特鲁维厄斯(Vitruvius)的研
究;曼特尼亚(Mantegna)则模仿阿珀勒(Apelles);皮耶罗·迪·
科西莫(Piero di Cosimo)的油画则受到奥维德(Ovid)的启发。
彼得拉克的颂歌有贺拉斯(Horace)的诗歌做基础;圭查尔迪
尼(Guicciardini)从塔西陀(Tacitus)那里学得了讽刺的技巧;
菲奇诺(Ficino)的唯灵论源于普罗提诺(Plotinus);马基雅维
150 利的论文是对李维(Livy)作品的诠释,他关于战争的论述使
人联想到韦格提乌斯(Vegetius)。

意大利出现的文艺复兴文明放射着绚烂的生命之光,它似乎是唯一的对古典时代的真正复原。两个时代均以城邦国家系统为共同历史背景,自然而然地为相应的幻觉再现提供了客观基础。古典时代和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城市繁荣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从本源上看,两者都是由富有城邦意识的公民组成的自治城市共和国,最初均受到贵族的控制,其早期居民中之大部分均在市郊有地产^[12]。当然两者都是高度密集的商品集散中心,同一片海域为它们提供了海上商路^[13]。两者均从公民中征兵,依照财产资格征召陆军或骑兵。在意大利公社中甚至也能找到一些希腊城邦(Poleis)的政治特色:公民在国家中担任临时性官职或通过抽签方式当选执政官者为数甚众^[14]。所有这些共有的特点似乎造成两种历史形态的部分重叠。在现实中,古代与文艺复兴时期城邦的整个社会、经济性质当然大相径庭。如大家所见,中世纪城镇是封建生产方式中的城市飞地。这一生产方式主权分散的特性使之得以存在。从本质上讲,它们与乡村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张,古代城邦则是农村的象征性延续。意大利城市总是作为中心市场发达起来的,受到小贵族的控制,居民均是亦城亦乡、亦工亦农的半农民。不过,他们迅速地采用了与其古典先驱截然不同的模式。商人、银行家、制造商或律师组成城市共和国的贵族精英阶层。市民阶层的基本群众是手工业者——与古典城市不同,古典城市的统治阶层总是土地贵族,市民主要是自耕农或被剥夺了财产的罗马平民。奴隶则是被排除在公民阶层职位之外的直接生产者^[15]。中世纪城市在国内工农业中不仅仅顺理成章地不使用奴隶劳动力^[16],甚至城市周围地区也完全屏弃了农奴制。两种城市文明的经济沿着截然相反的

151

方向发展。尽管两者均是先进的商品交换的集散地,但是,意大利城市基本上是城市生产的中心,其内部组织以手工业行会为基础,而古典城市则一直是消费中心,以氏族或领土联盟关系相联^[17]。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城市的劳动分工和工业制造技术水平——纺织或冶金技术——以及海运能力均比古代城市发达得多。在古典世界中,由于缺乏保证进行资本积累的金融机构,商业与银行资本总不能得到均衡发展,如今,随着联合股份公司、票据交换和复式簿记制的出现,这些资本迅速地、生龙活虎地扩展着:古典城市闻所未闻的公债增加了国库收入,又为城市食利者的投资开辟了渠道。

从截然相反的城乡关系中尤其可以看出奴隶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完全不同的基础。古典时代的城市与其周围农村组成城市经济统一体。自治城市(municipia)将城市中心地区和周边农村笼而统之地包容在一起,而且,城乡公民拥有同等法律地位。城乡的生产体系都离不开奴隶劳动,但是,并无有关奴隶劳动的特殊城市经济政策:城市仅仅是农产品和地租的消费中心。与此相反,意大利的城市与农村截然分开:农村(contado)是附属地,在此结构中,农村居民不享受公民权。的确,字面上就已反映出对农民的轻蔑:乡下人(contadini)。这些公社通常与农村封建主义的基本结构相抗争:在城镇中往往明令禁止实行封臣制。在受城镇控制的乡间则废除了农奴制。与此同时,为自身利益及其发展与生产,意大利城市有系统地剥削农村,向农村征粮征兵,对附属农业人口实行粮食限价,还为谷物生产交换制定了繁琐的规章制度^[18]。这些反农村政策是文艺复兴时代城市共和国的组成部分,他们实行的统制经济是其古代先驱闻所未闻的。古典时代城镇扩张的

基本模式是战争。掠夺财富、土地和劳动力是奴隶生产方式中人们孜孜以求的目标。希腊、罗马城市内部结构的基本模式是：城市机制的中心是装甲步兵（或称 *assidui*）的业绩。在意大利各公社之间，武装入侵事件时有发生，但从未成为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国家巧妙地回避了军事内容，因为贸易与制造业的竞争——被称为时代“保护费”^[19]的经济强制随之而来并得到强化——已成为公社为其自身权益而追求的经济目标；市场与贷款比战俘重要得多，掠夺已不是那么诱人的行径了。正如其最终命运显示出来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城市是商业与工业的有机复合体，其参与陆战或海战的能力相对有限。

这些重大的社会经济差异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在古典时代与文艺复兴时代城邦国家似乎最相似的文化政治繁荣之中。文艺复兴时代城市自由手工业基础中，行会的手工劳动从未受到在奴隶社会中的那种贬斥，在此基础之上产生了这样一种文明：绘画、雕塑和建筑的造型、视觉艺术占据了绝对首要地位。雕塑家和画家组成了艺术家行会，开始时，在同类行业中仅处于中等地位。不过，他们逐渐得到了其希腊、罗马前辈从未得到过的无与伦比的荣誉和特权。古典世界的9个缪斯显然将视觉艺术屏斥于外^[20]。在文艺复兴时期，感官想象居于最高地位，产生出超过古典时代的丰富艺术宝库，而且，同时代的人们已经自豪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另一方面，意大利文艺复兴中知识与理论的成果受到更多的制约。文学、哲学和科学——其贡献依次递减——的成果无法与古典文明相比拟。古典世界的奴隶制基础中脑体劳动的分离比中世纪文明时代要彻底得多，因此，从中产生的有闲的土地所有者阶层

与意大利城市国家终日忙碌的富绅们相去甚远。对古典世界来说,抽象的词汇和数字更亲切,但在文艺复兴之时,形象则占了主要地位。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文学与哲学中的“人文主义”及其世俗的、学术的研究总是局限于脆弱的、为数寥寥的知识分子精英之中^[21]。科学只是在最后才有了短暂的、孤寂的萌发。城市的美学活力则有更深厚的生活根基,因而能够延续得更长久:伽利略(Galileo)在孤独和沉默中死去,而贝尔尼尼(Bernini)则应邀为曾经驱逐过他的首都和法庭进行装饰。

不过,与古典原型相比,文艺复兴时代城市的政治进化比文化结构的演变更为巨大。两者只是在某一方面形似而非神似。在废止教会统治后——这一历史现象可以与古典时代推翻王权相比——意大利城市由土地贵族控制,随之产生的长官统治体制很快就让位于具有外来权力体系的寡头政府,该体制又受到更繁荣的平民行会的抗争。平民行会建立了自己的公民对抗机制。最后,领导大议会(popolo)进行斗争的行会师傅、公证人和商人与比其地位更高的城市贵族联手组成了单一的市政特权领导集团,压迫控制地位下的手工业者群众。这种斗争的组成成分和形式因城市而异,各城市政治发展中不同的斗争成果或被剥夺殆尽,或得以扩展。在威尼斯,商业贵族很早就攫取了手工业者反抗旧贵族斗争的成果,然后又严格封闭自己的等级,禁绝了任何政治发展的可能性。1297年成立的十人委员会(serrata),杜绝了民众介入市政。另一方面,在佛罗伦萨,饥肠辘辘的工薪阶层——处于手工业者阶层之下的、处境悲惨的无产阶级在1378年奋起反抗新保守派——行会政府。当然,起义遭到了镇压。不过,在绝大多

数城市,出现了拥有广泛正式公民投票权的城市共和国。事实上,这些共和国由银行家、制造商、商人、地主组成的界限森严的集团所统治,其共同特点是进入统治集团的标准不是血统,而是财富、拥有流动或固定资产的数额。意大利从主教到长官、或从最高行政长官到大议会的转变序列,以及由此产生的混合型立宪体系,都显然在某些方面使人联想到古典世界中君主政体向贵族统治、寡头统治向民主制或保民官制的嬗变及其综合型后果。不过,在这两种序列中,有一个非常明显而又关键的区别:在古典时代,最典型的是在贵族政体与民众政体之间出人意外地产生了僭主政治(signorie),这是一种扩大政体的社会基础的过渡性体制,是更广泛的投票权和更自由的市场的的前奏曲。在文艺复兴时代却恰恰相反,僭主政治是城市生活形式全过程的终曲:僭主政治是城市共和国演化中的最后一幕,最终的走向是贵族独裁。

事实上,古典时代和文艺复兴时代城邦的最终结局比其历史上任何事例都更能揭示出两者之间的鸿沟。古典时代的城市共和国能够产生出世界性帝国,而不会使其社会连续性发生任何断裂,因为领土扩张主义是其农业发展、军事发展的自然延伸。农村永远是其生存中无可争议的轴心。因此,在原则上,城市共和国完全适应更大的吞并行动,它们的经济增长依赖于成功的战争行动,战争永远是城市生活的中心目标。可以看出,军事征服是从共和制转向帝国制的相对直接的通道。帝国制可看作某种命定的结局。另一方面,文艺复兴时代的城市则是与乡村有着千差万别的市镇,其行动规律总是集中在城市经济本身。在结构上,城市与其周围乡村的关系

156

政——的出现未能带来进一步的政治经济成长大循环。相反,它们给意大利城市的好运画了句号。对文艺复兴时代的共和国来说,它们没有进行帝国式征服和统一半岛的机会:这正是因为它们典型的城市共和国,它们无法将仍然支配着国家大部分地区的整个封建社会结构加以改组或对其实行控制。它们没有在半岛范围内实行政治扩张的经济基础。此外,它们的军事力量也根本不能胜任这一使命,僭主政治的政体形式的出现无非预示着其未来的绝境。

中世纪晚期,意大利中北部地区成为西欧经济中的一个特殊区域——众所周知,这是西方最先进、最繁荣的地区。13世纪城市公社发展的顶峰正是城市高度繁荣、人口迅速扩大的时期。最早的领先地位使意大利在欧陆随后的经济发展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正像西欧其他国家一样,到14世纪,它受到人口减少、经济衰退的影响。商业不景气和银行破产使制造业产量下降,不过,也许刺激了向建筑业的投资,使资本流向非奢侈性支出和房地产业中。15世纪,意大利经济运行轨道更加模糊^[22],丝绸生产弥补了羊毛纺织业的大幅度衰退,虽然弥补的程度尚难估计。不过,从经济活动的总体水平上看,尽管人口与生产再次呈上升势头,仍低于13世纪的高峰期,不过,恐怕这些城市国家比西欧任何地区更能承受住欧洲封建主义的总危机。到1400年,城市产业的总体回升与农村产业的相对现代化(至少在伦巴第地区如此)或许使意大利北部地区比西欧其他地区提前半个世纪恢复了经济活力。不过,当时人口上升最快的是农村地区,而非城镇。资本投资日益向土地方面转移^[23]。制造业的质量日益精细,转入精品生产。这一时代城市生产中最活跃的部门是丝绸和玻璃制造

业。此外,在随后 100 年中,复苏的欧洲一直要求从意大利大量进口奢侈品。不过,城市商业与工业繁荣遇到了难以逾越的壁垒。

行会组织使文艺复兴时代的城镇区别于古典城市,同时也为意大利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设置了内在障碍。手工业行会组织阻碍了劳动者与劳动工具的完全分离,这一分离本是在城市经济中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决条件。这些组织坚持将手工业者与其劳动工具相结合。在这一框架下,不可能打破这种结合。在佛罗伦萨之类发达的工业中心,羊毛纺织行业中出现了某种以工资劳动为基础、类似前工厂形式的组织。不过,纺织行业的主体形式是受商业资本控制的分包制(putting-out system,又可译为“散机制”——译者注)。在各个部门中,手工业者被紧紧地限制在行会中,其工作方式、工作进度受到行会传统以及习俗的限制。这已成为技术进步、技术推广的巨大障碍。16 世纪,威尼斯的羊毛纺织业是意大利技术最先进、最富有竞争能力的行业。它占领了从佛罗伦萨到米兰的市场,这大约是当时商业界最值得称道的胜利。但是,即使在威尼斯,行会仍然是技术进步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在这里,“可以说,整个行会法规的目标就是阻挠任何形式发明的问世”^[24]。制造业资本本身被局限在一个日益萎缩的空间中,几乎没有扩大再生产的可能:它终将被来自更自由的、以乡村为基地的、生产成本更为低廉的工业挤垮。商业资本的繁荣期更长一些,因为商业不会受到这类羁绊。不过,它最终也因技术的相对停滞而受到惩罚。当荷兰与英国船厂的更快捷、更廉价的海上运输船只问世后,地中海的船运优势转向大西洋^[25]。银行资本获利期是最长的,因为它与物质生

158

产过程的关系最为淡薄。不过,由于它对于各国宫廷及其军队的寄生性依附,各国政治风云的变化对它的影响非常之大。佛罗伦萨、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发展过程——它们是英国和法国出产的纺织品、葡萄牙与英国—荷兰舰队扩展以及西班牙财政破产的牺牲品——正说明了这些接踵而至的意外事故的作用。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城市的经济领先地位是极其不稳定的。与此同时,逐渐从城市贵族与行会斗争中产生的共和国寡头政体往往很难实现政治稳定。在城市自治外表下的是手工业者大众、城市贫民的不满情绪。只要新的危机一出现,即现存的权力集团发生分裂,这些不满情绪就会喷发出来^[26]。最后,随着野战炮兵和职业长枪步兵的出现,战争的范围与爆发频率激增,小城市国家微弱的防务能力越发显得落伍。随着近代早期欧洲军队规模及火力的发展,意大利各共和国在军事上均非常薄弱。这些在不同时期、不同程度上于意大利北、中部地区显现的共同特征为僭主政治准备了舞台。

这些统治城镇的暴发户诸侯起家于穷乡僻壤的封建农村。城市公社的网络从未完全覆盖过半岛的北部和中部地区,在领主贵族控制下的处于中间地带的广大农村一如故我。这些贵族为霍亨斯陶芬家族反抗教皇城市的战役出力不小。僭主政治的出现可以溯源至来自萨卢佐(Saluzzo)和威尼托等城市化水平较低地区的腓特烈二世的贵族同盟和战将^[27]。在罗马尼阿(Romagna),城市公社以建立农村属地为手段向农村扩张,结果却是领地被并入城市的农村领主控制了城市^[28]。在整个北方,大多数早期僭主都是封建领主或雇佣兵队长,他们通过出任城市主要行政官或军事长官夺取了权力。

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暂时得到民众的支持,因为他们镇压了令人痛恨的城市寡头,或在平息前任统治家族之间不断蔓延的党争之后,恢复了日常生活秩序。他们几乎总是带来或建立起更适应现代战争需要的、扩大了军事机器,他们发动的对外省政府的战争有助于强化对受其控制的、附属于城郊的农村地区的占有^[29]。

从僭主政治的扩散可以看出,僭主政治因从乡间获取军队和岁入而始终与土地保持密切联系。诸侯势力发源于意大利北部更为落后的“侧翼”,即西部亚平宁山隘口和东部波河(Po)三角洲一带。随着13世纪末维斯孔蒂家族(the Visconti)占领伦巴第同盟的灵魂米兰,诸侯势力进入复杂的政治舞台中心。此后,米兰就因其特殊的国家结构而一直是意大利大城市中最稳固、最强大的侯国。它既非沿海港口,又非制造业中心,其工业企业虽数量繁多且相当繁荣,但规模不大,又很不完备。但是,由于它占有意大利最先进的农业区,外加伦巴第平原上水草丰美的草场,因此它比欧洲其他地方都更能抵御14世纪的农业衰退。在意大利众多大城市中,占有最富庶乡村的米兰自然成为北部第一个具有国际意义的僭主政治的发祥地。到13世纪末叶,亚平宁山以北的意大利绝大部分地区已经落入小领主或军事冒险家之手。只有托斯卡纳又抵抗了百余年,但是,到15世纪,它也得屈从于行会僭主。半岛最大的银行业、制造业中心——佛罗伦萨终于落入圆滑的美第奇家族的股掌之中。尽管在此期间,不乏不屈不挠的共和派举行反抗的插曲。米兰的斯福尔察家族(the Sforza)统治者外交、军事上的保护^[30]以及后来罗马美第奇家族出身的教皇们的压力,对于诸侯王朝在佛罗伦萨的最终胜利均是必

160

161

不可少的。在罗马本地,德拉·罗韦雷家族(the Della Rovere)出身的教皇朱利厄斯二世(Julius II)在16世纪初期的统治第一次强行将教皇国的政治、军事结构改组成与台伯河对岸的对手相似的形式。可以预见,只有威尼斯和热那亚这两个海上共和国能够抵抗新式宫廷和诸侯的攻击——拱卫它们的则是周边相对薄弱的农村地带。但威尼斯的十人委员会形成了一个小小的世袭统治集团,使该城的政治发展陷入停滞,进而证明了不可能把共和国即将得到的大陆领地并入任何现代的或统一的国家^[31]。更多卷入金融业、也更自私的热那亚贵族则在西班牙帝国的战车上苟且偷生。在其他地区,绝大部分城市共和国都销声匿迹了。

当然,从文化上讲,在这意大利城市文明的最后一幕中,在所谓来自阿尔卑斯山另一侧以及地中海的新“蛮族”入侵之前,文艺复兴达到巅峰。半岛上讲究奢华的新宫廷诸侯和教会奖掖文学艺术,对此不吝投入重金:在充满公开崇尚博学、礼仪的贵族化气氛的温室中,建筑、雕塑、绘画、语言学和历史学都是受益者。在经济上,技术与企业的潜在萧条则被西欧其他地区的迅速发展所掩盖。西欧对于本国制造业已经停止改进,意大利出产的奢侈品的需求量仍在扩大,因而保证了僭主政治的虚假繁荣。但从政治上看,这些半王朝式国家的潜能非常有限。中、北部五光十色的城市公社已经让位给为数很少、地位稳固的城市僭主政治。僭主政权全神贯注于彼此间绵延不断的战争和阴谋,以谋取在意大利的霸主地位。但是半岛五强——米兰、佛罗伦萨、威尼斯、罗马和那不勒斯——中没有一国强大到足以压倒其他对手,甚至无力吞并为数众多的小公国和市镇。15世纪初,詹·加莱阿佐·维斯孔

蒂(Gian Galeazzo Visconti)在其敌手的联合压力下退守伦巴第,这标志着问鼎半岛领导权最有成功希望的竞争已告终结。中等国家之间无休止的政治、军事竞争最终在1451年的洛迪条约(the Treaty of Lodi)中形成了均势,尽管不太稳定。至此,文艺复兴时代各城市已经铸成了管理世俗国家事务并对外进行侵略的主要工具,它们将此遗产传给了欧洲绝对主义——其重要意义已经显现。财政征税、长期贷款、卖官鬻爵、外交使团、间谍机构——所有这一切都在为未来的国际国家体系及其国际冲突进行的小范围预演中,在意大利城市国家中崭露头角。^[32]

但是,僭主王朝并不能改变在霍亨斯陶芬时代建立统一帝国王朝的计划失败后意大利政治发展僵局中的基本参数。从结构上,公社因其城市商业发展的早熟而不可能统一半岛。僭主政治体现了从政治上再度确认农村—领主这一环形状态,实际上它一直介入其间。不过,在意大利中、北部,乡村从未能战胜城市;城市的吸引力太强,与此同时,地方上的地主阶级从未能形成那种血统悠久、具有内聚力(*esprit de corps*)的封建贵族。窃取共和国权力的诸侯往往是雇佣兵队长、暴发户或冒险家,还有一部分人是发迹的银行家或大商人。因此,在深层意义上,僭主政治的统治权是非法的^[33];它依靠的是暴发势力和个人欺诈手段,既未得到世袭贵族阶层的任何集体性的社会认可,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新型王国使城市共和国的活力化为乌有,又无法依赖封建领地化乡村的忠诚和纪律。因此,尽管它们表面上在技术手段上非常现代——诸如纯“权力政治”的著名发明——但僭主政治其实根本不可能产生近代早期典型的国家形式,即统一的绝对主义王权。

正是这些领主们混乱的历史经历造就了马基雅维利的政治理论。这一理论通常被看作现代现实政治的顶点,预示着绝对主义欧洲世俗君主政权的实践。实际上,它是在僭主政治遭到历史性灭顶之灾的前夜为全意大利,也许仅仅是为中部意大利僭主政治规划的理想化纲领^[34]。马基雅维利的机敏之处在于他看到了西班牙或法国王朝国家与意大利各省僭主政治之间的差异,他指出,环绕法国王朝的是强大的贵族阶层,王朝的基础是众望所归的正统性;其最突出的特点是自治制“贵族”和传统“法”的主导地位。“法兰西国王为一群历史悠久的贵族所环绕。这些贵族为臣民所承认,所爱戴。他们有自己的特权。国王只有冒丧失王位的危险才敢触动这些特权……法兰西王国比迄今我们所知的任何国家更受到法律约束。”^[35]他所不知的是,新的领主王朝的力量恰恰在于这种封建贵族与体制合法性的结合。他以为,法国的高等法院仅仅是王室为威胁贵族、安抚民众所设的表面屏风^[36]。马基雅维利对贵族如此深恶痛绝,乃至他声称乡绅阶层与任何稳定的或有活力的政治秩序都是不相容的:“凡是政治生活不堕入腐败的国家,都不允许其公民成为乡绅或按乡绅的方式生活……为澄清这一名词,我想说,所谓‘乡绅’即指那些依赖其领地丰足收入而过着游手好闲生活的人,他们既不从事耕作,也不从事任何为生存而进行的工作。在任何共和国、任何省份,这类人都是害群之马。不过,更邪恶的是那些在收取领地地租之外还控制着城堡、指挥着俯首听命的附庸的人……这类人对于任何城市政权都非常有害。”^[37]在对周围没有领主领地为郊区的德意志城市作一番深情的眺望时^[38],他坚持一种怀旧的共和主义,其中还搀杂着对于他曾为之服务的索代

里尼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oderini)的正在褪色的回忆,以及对李维笔下的罗马英雄时代充满怀古之情的崇敬。

不过,从本质上讲,马基雅维利在《论文集》中表露的共和主义是感伤的、瞬间的。因为所有政权均受到人数寥寥的核心权力集团的控制:“在所有国家中,无论其政府类型如何,真正的统治者从不会超过四五十个公民。”^[39]从属于这个精英阶层的人民大众只关心自身安危:“绝大多数要求自由的人只是渴望安居乐业。”任何成功的政府总会压制传统的自由权利,前提是保证其臣民的家庭和财产不受损害。如果需要做什么,那就是它必须努力推动他们的经济发展,因为这就可以迅速扩大它自己的财源。“君主只要不触动其臣属、公民的家产和妻子,他就只会令人生畏,永远不会遭到憎恨。”^[40]这些格言对任何政治体制——不论是君主国还是共和国——都是真理。不过,共和体制适于长治久安,它可以保存任何现存政体,却不会创造一个新的^[41]。为抗击来自法国、瑞士、西班牙的蛮族入侵者,意大利国家必须有一个君王的坚强意志和无情力量。马基雅维利对此情有独钟。他的处方实际上是对半岛未来的君权体制开出的,必要时这个君主是个暴发户也无所谓。《君主论》开宗明义地指出,它将考察两类君主国:“世袭的”和“新式的”。书中从未忽略两者之间的区别。不过,从根本上看,贯穿全书始终的热烈愿望是建立新型君主国,在书的结尾,马基雅维利明确解释了君主最伟大的成就是:“一个新君主如果能够审慎地按上述教训行事,他就会具有传统君主的形象,其政府会比力图久远的政府更安全、更稳固。因为人们对新君主的行动,比对世袭君主更为关注;而且如果他的行为是坚决有力的,那么这些行动就远比

王室血统更能赢得和维系人们。……新君主就会获得双重的荣耀。”^[42]

在全书中,隐含的论点不平衡比比皆是。马基雅维利声称,政府的两个主要基础是“良好的法律”和“良好的军队”。不过,他立即补充道,由于强制手段能带来法制,而非相反,因此,他只讨论强制手段。“一切国家——不论是新国家,还是古老国家或混合国——的主要基础是良好的法律和良好的军队。由于没有良好的军队就没有良好的法律,而有良好的军队,就会有良好的法律,所以,我将不考虑法律,只谈军队。”^[43]在《君主论》最著名的段落中,他重复了同样明显的概念上的侧滑。他指出,法律和暴力是自然赋予人与兽的不同行为方式,君主应当是一个将二者集于一身的“半人半兽的怪物”。不过,实际上,他谈及的合二为一的君主并不是半人半兽的怪物,他的理论立刻发生了变化——变成了双兽性的结合体,即狮子和狐狸——暴力与诡计的合一。“有两种斗争方式:法律或暴力。第一种方式适合于人,第二种则适合于野兽。不过,由于第一种方式常常无济于事,因此要援用第二种方式,因此,君主必须熟知如何充分利用人与兽。古代的作者是以讽喻的方式劝戒君王如此行事:他们讲述了阿基里斯和其他许多古代君王在幼年如何被交给半人半兽的神明基罗(Chiron)抚育并接受他的训练。这个故事的寓意在于:在半人半兽老师的训导下,君主必然会同时学到两者的天性,如果他只有一种天性,必将失败。因此,由于君主必须知道如何以兽的方式行为处事,他就必须同时向狐狸和狮子学习……”^[44]由于受到臣民的畏惧比受到他们的爱戴要好得多,在控制民众时,暴力与欺骗应比法律优先使用。“可以说,

人的天性如此：他们忘恩负义、背信弃义、虚伪、欺诈、惧怕危险、追逐名利……爱只是一种契约，一俟时机成熟，这些可悲的生灵就可以任意撕毁之。而使他们畏惧，就可以利用他们对遭到惩罚的担心将他们牢牢控制住。”^[45]

实际上，这些提纲挈领的格言是意大利小僭主们在本地实行统治的依据：它们与西欧新君主国复杂得多的阶级力量的思想政治结构搭不上界。马基雅维利对于王朝合法性的巨大历史力量几乎一无所知。而新兴绝对主义正是植根于这种合法性。他所处的只是意大利僭主政治短命的冒险家和暴发户的世界，他的赞美对象切萨雷·博尔贾(Cesare Borgia)的世界。马基雅维利世界观中审慎的“非正统主义”产生了著名的“技能主义”，提倡可以利用不受伦理观念约束的非道德手段，达到传统的政治目标。一旦王国稳定的司法、社会基础崩溃，贵族的团结和忠诚丧失，君主的行为只能是瓦解贩卖和罪恶的记录。在后人看来，将封建的或宗教的思想与王权的实践相分离，正是马基雅维利的现代性质的关键和伟大之处^[46]。尽管其冷静的理性从意图上看非常现代化，实际上它显然缺乏任何稳定的、客观的国家观念。在他的著作中，用词常常变化，città(城市)、governo(政府)、republica(共和国)、stato(国家)几个词常常交替出现，而所有这些名词均从属于为其主要著作命名的概念——君主(principe)，既能够成为“共和国”的主人，也能成为统治“君主国”的人^[47]。马基雅维利从未把在原则上可以随意出现在任何地方的统治者个人(切萨雷·博尔贾或其他人物)与固定疆域内政治秩序的非人格化结构完全区别开^[48]。在绝对主义时代，两者在功能上的内部联系是非常现实的，但是由于认识不到君主与贵族之间必然的社会结

合关系,马基雅维利把国家简化成属于君主个人的被动财产、其意志的附属饰物。这种唯意志论的结果是造成了马基雅维利著作中奇怪的也是最重要的悖论:他经常痛斥外国雇佣兵,热烈地鼓吹城市民兵,称之为能够使一个强大君主大展宏图的唯一军事组织,而这位强大的君主很可能就是新意大利的缔造者。这是他最著名的著作中激越的结束语的主题——他呼吁美第奇家族:“雇佣军和援军既无用,又危险……他们使意大利走向奴役和耻辱”——“因此,如果你的显赫家族希望效法曾拯救过这个国家的伟人,当务之急是招募一支自己的军队。”^[49]后来,马基雅维利在《战争艺术》中以古代许多范例为依据,再次专门充分论证了建立一支由本国公民组成的军队的军事理论。

马基雅维利相信,雇佣军是意大利政治衰弱的祸根。作为共和国秘书,他自己曾力图武装当地农民保卫佛罗伦萨。当然,从事实上看,外国雇佣军是阿尔卑斯山以北新王朝军队产生的前提,而他的新公社民兵则被正规军轻而易举地击溃了^[50]。不过,他在军事问题上所犯错误的根源正是其政治信条的精髓之处。因为马基雅维利将欧洲雇佣军(mercenary)与意大利雇佣兵队长(condottieri)体系相混淆:不同点正在于意大利雇佣兵队长拥有自己的军队,这类军队可以被拍卖,在区域性战争中,可以被随意调遣,而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君王们或直接组建雇佣军,或与之签订契约,并亲自控制之,这种雇佣军乃是常备职业军队的先驱。马基雅维利将国家看作君王偶然获得的财产,再加上他同意由冒险家出任君主,结果他便错误地认为,反覆无常的雇佣兵队长是欧洲雇佣军的典型。他未能看到的是,植根于封建贵族之中的王权,不仅有力量可

以使利用外国雇佣兵作战这一方式非常保险,甚至可以使之优于当时任何其他军事体制。将篡位僭主统帅之下的市民民兵作为解放意大利的处方,在逻辑上是行不通的。这种逻辑矛盾不过是历史不允许出现一个半岛僭主的令人沮丧的信号。除此之外,剩下的只有被称为马基雅维利主义的关于欺诈和暴力的著名处方^[51]。佛罗伦萨国务秘书的这些忠告只是政治虚弱的理论:其技能主义是视而不见的经验论,不可能说明它们所记录的事件更深层次的社会原因,仅仅限于罗列事实这一靡菲斯特式的、乌托邦式的浅薄表面。

因此,从内在结构上看,马基雅维利的著作基本反映了意大利城市国家在消失前夜的最后僵局。它不失为引其走向终结的最佳向导。如后所见,在普鲁士和俄国,超级绝对主义产生于城市稀缺的社会之上。而意大利与易北河以西的德意志地区一样,市镇的稠密带来了一种微型绝对主义——出现了一大批将国家的分裂具体化了的小国。这些小国家无力抵御邻国封建君主政体的入侵。在外来征服者的暴力之下,半岛很快就认可了欧洲的标准。15世纪的最后几年,法国和西班牙在其各自国家内实现政治统一的第一阶段,为在意大利的控制权发生争执。由于内部不可能产生全民族的绝对主义政权,意大利注定要受外来绝对主义统治之苦。从1494年查理八世进军那不勒斯到1557年亨利二世在圣康坦(Saint Quentin)的失败,整整半个世纪中,华洛瓦王朝受到哈布斯堡王朝的遏制。西班牙独享其成。此后,在反对宗教改革的大旗下,以西西里、那不勒斯、米兰为依托的西班牙统治当局协调了半岛各地的关系,笼络住了教皇。奇怪的是,正是由于经济发达,却使得意大利北部地区从此进入了政治发展长期滞

169

后的周期。一旦哈布斯堡王朝的实力得以巩固,其最终结果也必然是意大利北部地区经济倒退:城市贵族农村化,他们在衰微之时放弃了金融业和制造业,转而向土地投资。由此出现了被葛兰西反复提及的“百城沉寂”^[52]。经过历史各时代奇奇怪怪的凝缩,竟是皮埃蒙特王朝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最终成功地实现了民族统一。事实上,皮埃蒙特的统一是有其逻辑基础的:只有在该王国的农奴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结构中,以封建贵族为牢固基础,产生了严峻的本土的绝对主义。与威尼斯、米兰相比,埃马努埃尔·菲力贝托(Emanuele Filiberto)和卡洛·埃马努埃尔(Carlo Emanuele)在萨瓦创建的国家,其经济发展尚处于低级阶段。正由于这一原因,它才能成为后来政治进步的唯一领土中心。

横跨阿尔卑斯山的地理位置是它能够承担这一特殊使命的关键。因为这就意味着在三个世纪中,萨瓦能通过挑拨两个大陆强国、使之相互攻击而保持自制并扩大疆域——它先使法国与西班牙对抗,然后又使奥地利对法国开战。在1460年,即宣告文艺复兴终结的外国入侵的前夜,皮埃蒙特是意大利唯一拥有颇具影响力的等级会议系统的独立国家^[53]——当然,其原因在于它或许是半岛上社会结构最封建化的国家。等级社会由贵族统治并依照惯例按三个等级划分。作为统治者的公爵岁入微薄,权力有限,尽管占有三分之一土地的教士通常是公爵的盟友。等级会议不肯批准用于建立常备军的补助金。随后,在16世纪30年代,法国、西班牙分别占领了皮埃蒙特的西部和东部。在法国占领区,等级会议成了华洛瓦王朝的省议会,而在西班牙占领区,在1555年后,等级会议被解散了。法国当局改组了当地处于无政府状态的体制并使之

现代化。这一工作的收益者正是埃马努埃尔·菲力贝托公爵。这位在西班牙读过书、在佛兰德作过战的哈布斯堡王朝的盟友、圣康坦的胜利者于 1559 年根据卡托—康布雷齐条约收回了全部领土。这位生气勃勃的独裁者，被同时代人称为铁头 (Testa di Ferro) 的公爵在 1560 年最后一次召集三级会议，为组建 2.4 万人的常备军筹措到一大笔资金，随后便永远解散了会议。此后，华洛瓦王朝 30 年统治留下的体制创新被保留下来并得到发展：负责行政事务的内阁、法院、王室审判会议 (Lettere di giussione, i. e. lits de justice)、统一的法典、统一的铸币、改组了的国库、节约法令的颁布。在王室收入翻了五倍的同时，埃马努埃尔·菲力贝托公爵审慎地分配了头衔和官职，从而建立了新的、忠心耿耿的宫廷贵族。他是第一位在欧洲敢于声称自己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王公——“作为一国之君，朕不受任何法律约束” (Noi, come principi, siamo da ogni legge sciolti e liberi)^[54]——在公爵统治之下，皮埃蒙特迅速地
171
向早期王国集权化迈进。

自此，在抵抗法国绝对主义吞并领土的同时，皮埃蒙特王朝欣然借用了法国绝对主义的政治形式和机制。不过，在 17 世纪，几位孱弱的君主统治时期，皮埃蒙特长期沉沦在无政府状态的內战和贵族党争之中，这也正是弗隆德运动在此地的回响，而且更严重、更日久。公国地处欧洲缓冲地带，国内有许多飞地，边界也不稳定，因此它不可能牢固地控制亚平宁山区。18 世纪初维多里奥·埃马努埃尔二世向着集权化专制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他不失时机地从法方转向奥方，使皮埃蒙特得到了蒙费拉 (Montferrat) 和撒丁岛，并得到欧洲对其公国升格为王国的认可。在战争中

灵活机动的维多里奥·埃马努埃尔二世利用随之而来的和平建立了以科尔伯政权为模式的强大政权,并为之配备了内阁与地方行政长官制度。随后,他以新的地籍登记收回了贵族的大片土地——即1731年摊派(*perequazione*),由此增加了财政收入,因为自主地产领地是应当赋税的^[55];建立了庞大的军事和外交机构,把贵族融入其中;解除教士豁免权,并使教会俯首听命;实行行之有效的保护主义重商政策,包括开拓道路、疏浚运河、促进制造业产品出口,在都灵建立了日渐扩大的首都。他的继任者卡洛·埃马努埃尔三世在波兰王位继承战争中巧妙地同法国结盟,与奥地利对抗,因此得到了伦巴第平原的部分地区,然后,又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与奥地利联手反法,保住了这片土地。因此,皮埃蒙特王朝是当时凝聚力最强、最成功的绝对主义王朝之一。正如强大的现代化绝对主义在另外两个南方小国取得成功——即那不勒斯的塔努西王朝(*Tanucci*)和葡萄牙的普巴尔王朝(*Pombal*)——的例证一样,它在编年史上落后了:它的最富创造性的高峰出现在18世纪而非17世纪,但是,它的模式更像其伟大的良师。的确,在它发展的顶峰时期,与其他西欧国家相比,它为颇有战斗力的职业化军队支付了更多的费用^[56]。这一贵族军事结构是对未来的赌注。

注 释

- 144 [1] G. Masson, *Frederick II of Hohenstaufen*, London 1957, pp. 77—82.
- [2] 关于王室大法官的问题,见 E. Kantorowicz, *Frederick the Second*, London 1931, pp. 272—279.
- [3] G. Masson, *Frederick II of Hohenstaufen*, pp. 165—170.
- 145 [4] E. Kantorowicz, *Frederick the Second*, pp. 487—491.

- [5] G. Barraclough, *The Mediaeval Papacy*, London 1958, pp. 93—100.
- [6] G. Barraclough, *The Mediaeval Papacy*, pp. 120—126. 146
- [7] D. Waley, *The Papal State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ondon 1961, pp. 68—90. 书中描绘了这一城市反抗的性质及其成就。
- [8] D. Waley, *The Papal State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pp. 273, 275, 295—296.
- [9] G. Procacci, *Storia degli Italiani*(意大利史), I, Bari 1969, p. 34.
- [10] E. Jordan, *Les Origines de la Domination Angévine en Italie*(金雀花王朝统治的起源), Paris 1909, II, pp. 547, 556. 教会只好将大部分固定资产作为附属担保物抵押出去,以便为其法国盟友从托斯卡纳和罗马银行家手中筹集到必需的款项。 147
- [11] “中世纪没有埋葬古典时代,而是刺激这具僵尸的某些部分,或者为它驱妖打鬼。文艺复兴则站在它的坟墓边哭泣,企图使它的灵魂再生。在一个吉星高照的关键时刻,它成功了。” E. Panofsky, *Renaissance and Resuscitations in Western Art*, London 1970, p. 113. 这是一部关于古典时代再生的杰出历史著作,名副其实。一般而言,关于意大利文艺复兴的现代文献非常有限,也非常单调:似乎其创造范围之大,已经给研究此专题的历史学家带来困扰。当然,这个课题与研究成果的比例失调在马克思、恩格斯的遗作中表现得最明显:对于视觉艺术(以及音乐),总表现出一种相对的冷漠,他们甚至没有想到文艺复兴作为一个总体现象给历史唯物主义带来的问题。Panofsky 的著作是纯美学的:该时代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史均不在其论述之列。但是,该书的水平以及研究方法不失为整个领域中有待完成的课题提供了相当有价值的研究模式。尤其是, Panofsky 比其他学者更严肃地考虑了文艺复兴与古典时代的距离关系,文艺复兴正是孕育在古典时代之中的。在他的论述中,古典世界是现实比较积极的一根轴线,而不仅仅是虚无缥缈的动听名称。由于缺少这种维度,所以现有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经济史的著作缺少相应的深度。 149
- [12] D. Waley, *The Italian City-Republics*, London 1969, p. 24. 作者认为在 13 世纪后期,在大多数的城市中,大约三分之二的城市居民有地产。值得注意的是,这是意大利特殊的模式:不论当时的 150

德意志还是佛兰德城市,拥有地产的城市人口均没有这样多。在佛兰德或莱茵兰就没有伦巴第、托斯卡纳的那种由城市控制的城郊。北欧城市性质更为纯粹。至于佛兰德城市未能兼并其城郊的详细原因,参见 D. Nicholas, "Towns and Countryside: Social and Economic Tensions in Fourteenth-Century Flander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X, No. 4, 1968, pp. 458—485。

- [13] 从成本上看,海上运输仍然相当重要。在 15 世纪,从热那亚到南安普顿海运全程的费用仅相当于热那亚到阿斯蒂(Asti)这样短途陆路运输费用的五分之一强。参见:J. Bernard, *Trade and Finance in the Middle Ages 900—1500*, London 1971, p. 46。
- [14] Waley, *The Italian City-Republics*, pp. 83—86, 63—64, 107—109。按照他的估计,在任何年份中,在意大利主要城市公社中,均有三分之一的公民担任公职。
- 151 [15] 最早对这些社会对立阶层进行系统分析的著作见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III, pp. 1340—1343。尽管在此作品中 Weber 对于所谓“古代和中世纪民主”时期意大利诸共和国的城乡关系的理解摇摆不定,该书仍不失为迄今为止研究此问题最好、最富有独创性的著作。在此论题上后来的研究均不能与之相匹敌。
- [16] 热那亚和威尼斯在东地中海的海外殖民地中,如在克里特(Crete)的甘蔗种植园和福西亚(Phocaea)的矾矿中,的确使用了奴隶劳动力,城市中的家仆多为奴隶——不过,与古典时代不同,绝大多数为女性。从此意义上看奴隶制在一定程度上复苏。不过,在意大利国内,奴隶制从未在经济上起过重要作用。至于此现象的特性和范围,参见 C. Verlinden, *The Beginnings of Modern Colonization*, Ithaca 1970, pp. 26—32。
- 152 [17]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III, pp. 1343—1347。
- [18] Waley, *The Italian City-Republics*, pp. 93—95。
- 153 [19] “保护性地租”的诠释参见 F. C. Lane, *Venice and History*, Baltimore 1966, pp. 373—428。这一概念强调了意大利城邦在早期军事、殖民冒险中征战与商业相混杂的经济后果——这一时期,进攻性的劫掠与海盗行径,防卫性的卫戍和护航都是与商业活动密不可分的。
- [20] 只有音乐和诗被接纳,但也只是作为如今被称作“科学”或“人文

- 主义”的装饰。至于对改变艺术排列顺序和定义这一历史现象的讨论,参见 P. O. Kristeller, *Renaissance Thought*, II, New York 1965, pp. 168—189。
- [21] “于 1465 年将印刷术带到意大利,并在两年以后又将此技术引入罗马的两个德国人在 1471 年破了产。原因很简单,他们出版的拉丁文经典著作没有销路……甚至在文艺复兴的巅峰时期,其观念也仅仅为极少数人所欣赏。”R. Weiss, *The Renaissance Discovery of Antiquity*, Oxford 1969, pp. 205—206。葛兰西(Gramsci)对于其祖国文化历史的这一弱点当然了如指掌。但是,像他的前辈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样,他也缺乏灵活性,将文艺复兴看作主要是或纯粹是一次极少数人的精神启蒙运动。 154
- [22] 关于 15 世纪意大利全面经济状况这一问题的学术观点针锋相对。Lopez 得到 Miskimin 的认同,认为文艺复兴时代基本是衰退的时代:除了其他指数外,15 世纪佛罗伦萨美第奇银行的资本只有一百年前佩鲁齐银行资本的一半,16 世纪初叶热那亚的港口费比 13 世纪最后十年还低。Cipolla 对此例证的全面推论的准确性提出质疑,提出意大利的人均产值很可能是随着国际分工的扩大而呈上升趋势。关于这一争论,参见 R. Lopez, “Hard Times and Investment in Culture”, reprinted in A. Molho(ed.), *Social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1969, pp. 95—116; R. Lopez and H. Miskimin, “The Economic Depression of the Renaissanc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XIV No. 3, April 1962, pp. 408—426; C. Cipolla, “Economic Depression of the Renaissanc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XVI. No. 3, April 1964, pp. 519—524. Lopez 和 Miskimin 的答辩见 pp. 525—529。最近一项对于 15 世纪后半叶和 16 世纪初意大利贸易、金融、制造业的研究提供了基本乐观的数据:P. Laven, *Renaissance Italy 1464—1534*, London 1966, pp. 35—108。 156
- [23] C. M. Cipolla, “The Trends in Italian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II, No. 2, 1949, pp. 181—184。 157
- [24] C. M. Cipolla, “The Decline of Ital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 No. 2, 1952, p. 183. 纺织品出口会维护产品的高质量并反对削减工资:他们的纺织产品从不会为不断变化的时尚作任何改变。 158

结果是,意大利出产的纺织品价格昂贵、式样陈旧,终于被挤出市场。

- [25] F. Lane, "Discuss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IV, December 1964, No. 4, pp. 466—467.
- 159 [26] 在僭主政治产生的时代,城市之间复杂的争斗也起了重要作用:“所有在意大利北部的僭主无一例外地在产生时受到了外力直接或间接的援助,尽管他们所在的城市是建立新统治权的舞台。”E. Sestan, "Le Origini delle Signorie Cittadine: Un Problema Storico Esaurito?"(城市僭主政治的起源:是一个已经穷尽了的的历史问题吗?), *Bollettino dell' Istituto Storic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vo*(意大利中世纪史研究所学报), No. 73, 1961, p. 57. 至于佛罗伦萨的情况,见下文。
- [27] Jordan, *Les Origines de la Domination Angévine*, I, pp. 68—72, 274.
- [28] J. Larner, *The Lords of the Romagna*, London 1965, pp. 14—17, 76.
- 160 [29] 15世纪时,意大利和德意志城市在这一方面的不同尤为鲜明。如前所述,与伦巴第和托斯卡纳地区的城市截然不同,莱茵河流域和施瓦本(Swabia)同盟城市从未占有过其周围的农村。另一方面,它们的经济后方则包括各种矿业——银、铜、锡、锌和铁矿。由这个意大利所不具有的产业所导致的金属工业比阿尔卑斯山以南任何地区的工业都更有活力。因此,在意大利城市盛行手工业生产活动的同时,这一时期的德国城市则云集了欧洲最多的技术发明:印刷术,矿石的冶炼、熔化,军械、钟表的制造——实际上,当时所有最关键的技术进步都是在德意志城市中起步或得到完善的。
- [30] 科西莫·德·美第奇(Cosimo de Medici)通过操纵选举间接取得了在佛罗伦萨的统治地位,其温和的统治作风是由于该家族统治的社会基础相对薄弱。洛伦佐(Lorenzo)只是在多次推托引起米兰人的干预威胁时才同意和平地接受权力。关于美第奇家族在佛罗伦萨统治地位的特点和它得到的米兰方面的支持,参见 N. Rubinstein, *The Government of Florence under the Medici (1434—1494)*, Oxford 1966, pp. 128—135, 161, 175。
- 161 [31] 参见下书中颇有见地的评注:Procacci, *Storia degli Italiani*, I, pp. 144—147。
- 162 [32] 参见 Mattingly, *Renaissance Diplomacy*, pp. 58—60。

- [33] 当然,非法的程度和类型各异。在罗马尼亚,到15世纪,地方僭主逐渐得到了一种正规的王朝形态:Larner, *The Lords of the Romagna*, pp. 78, 154。
- [34] 思路最敏捷的权威 Chabod 认为,马基雅维利所考虑的仅仅是在意大利中部建立一个强大王国,而非一个拥有整个半岛的国家: *Scritti su Machiavelli* (论马基雅维利), Turin 1965, pp. 64—67。 163
- [35] Niccolò Machiavelli, *Il Principe e Discorsi sopra la Prima Deca de Tito Livio*, Milan 1960, pp. 26, 262. 该书由 Giuliano Procacci 写导言,这是迄今为止最好的版本。
- [36]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p. 77—78. 实际上,马基雅维利对于法国贵族的看法非常混乱。在他的著作 *Ritratto di Cose di Francia* 中,他把法国贵族描述成对君主“非常唯唯诺诺”(ossequentissimi),与前文提及的他后期的论述完全相反。参见 *Arte della Guerra e Scritti Politici Minori* (战争艺术并论小国政治), Milan 1961, p. 164。
- [37]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 256。 164
- [38] 同上, pp. 255—256。
- [39] 同上, p. 176。
- [40] 同上, p. 70。
- [41] 同上, p. 265。
- [42]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 97. 可与 Bodin 的理论相比较:“未经选举、没有世袭权、不举行抽签仪式、没有正义的战争或神的召唤,仅仅以自己的权威成为君主的人,是一个暴君。”这样的统治者“践踏了自然法则”。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pp. 218, 211。 165
- [43]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 53。
- [44]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 72。 166
- [45]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p. 69—70。
- [46] 当然,他们并没有错。在某种意义上,正是由于马基雅维利没有拘泥于他所处时代的主流,才产生了不朽的政治著作。
- [47] 可参见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p. 129—131, 309—311, 355—357。参见 Chabod, “Alcuni Questioni di Terminologia: Stato, Nazione, Patria nel Linguaggio del Cinquecento”(关于若干术语的几个问题:16世纪语言中的国家、民族、祖国), *L' Idea di Nazione* (民族

- 的概念), Bari 1967, pp. 145—153。
- 167 [48] 在马基雅维利的著作里有几个短短的段落说明他意识到自己关于国家概念的界限：“在仓促之间建立的政府就像大自然中任何速生速长的生命一样，没有稳固的根基和支脉，一有风吹草动就会覆灭。”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 34. Procacci 的精彩前言充分利用了根基和支脉 (*barb e corrispondenzie*) 两词，以证明马基雅维利的确对于君主国家有一个客观的概念 [*Introduzione* (前言), pp. L ff]。但是，这一相关段落最鲜明的一点就是它对《君主论》全书没有什么影响。
- [49]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p. 53, 58, 104.
- [50] 关于这一插曲，见 Oman, *A History of War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 96—97。
- 168 [51] 在随后几个世纪中为他带来轰动性“神话”的马基雅维利著作的这一方面通常被当今研究他著作的更严肃的评论家们所忽略，因为其学术意义并不大。事实上，它与其著作的理论结构分不开，也不能故作不见：这是其思想必要的、逻辑上的剩余遗产。关于马基雅维利主义实际含义的最好的、也是最有力的讨论，参见 Georges Mounin, *Machiavel*, Paris 1966, pp. 202—212。
- 169 [52] *Passato e Presente*, p. 98; *Note sul Machiavelli*, p. 7; *Il Risorgimento*, P. 95. 此句借用了丹农齐奥 (D'Annunzio) 的组诗。葛兰西非常关心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统一问题，他对此问题的分析受到一种含蓄的假设的影响：从阶级属性上看，统一了法国、英国和西班牙的欧洲新君主们是资产阶级（或者，至少他们在资产阶级和贵族之间摆平衡）。他错误地把两个特殊的历史问题套在了一起，即在文艺复兴时代缺乏统一的绝对主义，随之而来的是，在意大利统一时期缺少激进的民主革命。两者都成为意大利资产阶级失败的证据。第一个现象的原因是，在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城市公社出现的各阶级合作主义和内卷化，第二个现象的原因是，在 19 世纪，温和派与南方的大庄园主串通一气。事实上，如前所见，事实恰恰相反。正是由于没有占主导地位的封建贵族，才阻碍了半岛绝对主义的出现并由此也阻碍了与法国或西班牙同时代的统一国家的出现。也正是由于皮埃蒙特在本地区内保留了这样一个贵族阶层，才有可能在那里建立了这样一个国家，为在工业资本主义时代才姗姗来迟的统一提供了活

动场所。葛兰西的误解主要反映出他把马基雅维利作为观察文艺复兴的主要孔道,以及他深信不疑的论点:马基雅维利代表了一种早期雅各宾主义(尤其参见 *Note sul Machiavelli*, pp. 6—7, 14—16)。至于马基雅维利本人,在他自己那个时代,他将两个重大历史时代混淆了,企望一个意大利君主能够通过重建早已销声匿迹了的 12 世纪的公民民兵而建成一个强大的专制国家。

- [53] 还有西西里——可以预见,这是另外一个拥有强大等级会议体系的地区,但是,当时它还是阿拉贡王国的领土;H. G. Koenigsberger, "The Parliament of Piedmont during the Renaissance, 1640—1660", *Studies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History of Representative and Parliamentary Institutions*, IX, Louvain 1952, p. 70. 170
- [54] 公爵的这一声明就是著名的罗马格言的直接表述。至于埃马努埃尔·菲力贝托公爵在皮埃蒙特改革的总体情况,参见 Vittorio de Caprariis, "L'Italia nell'Età della Controriforma", in Nino Valeri (ed.), *Storia d'Italia*, II, Turin 1965, pp. 526—530. 171
- [55] 关于摊派的讨论,参见 S. J. Woolf, *Studi sulla Nobiltà Piemontese nell'Epoca dell'Assolutismo*, Turin 1963, pp. 69—75。这一举措的意义对于整个绝对主义发展史是十分明了的。在中世纪的政体中,没有中央税收系统,扩大统治者的经济利益只能靠增加采邑的数量——采邑要提供兵役和封建义务——和削减自主地产的数额,因为自主地产是一种无条件占有,因而不对任何封建领主承担义务。随着中央财政体系的出现,形势发生了逆转:不对采邑进行税收评估,因为它们要提供兵役,兵役已成为采邑唯一的象征,而自主地产则要像城市或乡村产业那样被征税。在普鲁士,实际上在同一时期,腓特烈·威廉一世在 1717 年进行了类似的改革,通过将封建地产变成自主地产,将骑士义务折合成赋税,这一措施实际上取消了贵族的财政豁免权,引起了容克贵族的愤怒。 172
- [56] G. Quazza, *Le Riforme in Piemonte nella Prima Metà del Settecento*, Modena 1957, pp. 103—106. Quazza 认为只有普鲁士在此世纪的军费开支与皮埃蒙特相当,或超过之。

瑞典绝对主义并未经过一般封建国家自“中世纪早期”向“近代初期”的过渡阶段,因此,突如其来出现的瑞典绝对主义在西欧是独一无二的。这个新国家是在外力推动下产生的。1520年,丹麦新国王克里斯蒂安二世(Christian II)率军入侵瑞典,强行建立了统治。他打败了卡尔玛联盟(the Union of Kalmar)末期的实际统治者——对当地实行摄政统治的斯图雷家族(Sture)寡头集团,并对该集团成员处以极刑。面对强悍的外国君主将君临瑞典的可怕前景,当地贵族和各种自耕农派别团结起来,领袖是力图篡位的贵族古斯塔夫·瓦萨(Gustavus Vasa)。他起而反抗丹麦人的统治,并且在3年后,在丹麦的敌人及竞争对手——汉萨同盟成员吕贝克(Lübeck)的帮助下,建立了自己的政权。统治地位一经确立,古斯塔夫便开始迅速地、无情地为在瑞典建立稳定的王权国家奠定基础。

他的第一个决断就是及时利用宗教改革的大旗没收教产。这一过程始于1527年,在1544年大功告成。是年,瑞典正式奉路德教为国教。无疑,与其他欧洲王朝相比,瓦萨王朝的宗教改革是一次最成功的经济行为。都铎王朝在没收修道院土地后、德意志王公在对教会地产实行世俗化后,均将教产

分散,瑞典则恰恰相反。实际上,从教会没收的所有横财全部归王室所有。除将教会向人民征收的什一税中的三分之二收归王室、攫取了教会和修道院大量化缘来的财产外,古斯塔夫还通过没收的方式将王室地产增加了四倍^[1],并充分利用了开发银矿、推动条形铁出口、严密监督王国收支等手段。在古斯塔夫临终前,他已积累了大量剩余财富,与此同时,征税额并没有大幅度上涨。古斯塔夫还扩大了王室行政机构,为更好地管理国家,将省督人数增加了两倍,还实行了一种由其德意志顾问专门设计的集权化官僚体制。他剥夺了动乱的达拉纳(Dalarna)矿区地方自治权,并在斯德哥尔摩设置了永久的卫戍军。他利用贵族在经济上与教士的竞争,使贵族参与没收教产的行动,但是又削减了向贵族直接分封旧式骑士领地(län på tjänst)的数额,越来越多地分封新兴的 förläning。这是半行政性的封地,受封范围更有限,相当于把王权岁入一部分用于特殊行政职务津贴。这一中央集权化措施并未引起贵族的反抗。在古斯塔夫统治期间,贵族们坚定地与王室保持一致。在他成功地镇压了达拉纳(1527年)和斯莫兰(Småland, 1534年)两地农民起义并击败吕贝克后,王室与贵族的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传统的大贵族参政会(råd)被保留下来,但仅仅为重大政治事件提供咨询,已不参与日常国务管理工作。瓦萨王朝政治机器最关键的发明是在古斯塔夫统治初期经常利用国会(Rikstag)。当时,国会反复召开,批准新王朝的政策法令,这给人们造成公众批准王室政策的印象。古斯塔夫在这一领域中最大的成功就是使1544年在韦斯特罗斯(Västerås)召开的国会接受了以下原则:从此以后,君主将不再由选举产生,而由瓦萨家族世代相袭。^[2]

古斯塔夫一世的儿子们——埃立克十四世(Erik XIV)和约翰(John)继承的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国家,也许它仍处在初级阶段,但是已经通过轻徭薄赋和维持贵族特权的措施,与贵族保持住了融洽的关系。在1560年继位的埃立克十四世强化了贵族服役义务,改组并扩大了军队。他还建立了新的头衔制度,不仅给贵族成员授予伯爵、男爵封号,还一并授予古典式的世袭封地。在国外,他的王朝开创了向北波罗的海扩张的先河。当时,利沃尼亚(Livonia)骑士团抵挡不住俄国人的进攻,行将垮台,波兰为其继承权进行了干涉,瑞典趁机占领了芬兰湾另一侧的雷瓦尔河(Reval)。随后,为争夺对利沃尼亚的控制权,波罗的海沿岸各国之间进行了错综复杂的斗争。1568年,埃立克十四世遭到贵族统治集团很深的猜忌,由于精神失常终被罢黜。埃立克的兄弟约翰三世(John III)继承王位。他通过转而与波兰结盟抗俄而取得战绩。在16世纪70年代后期,波兰军队将伊凡四世(Ivan IV)的军队赶回普斯科夫(Pskov),瑞典军队则占领了爱沙尼亚(Estonia):瑞典海外帝国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在国内,旧式封建领地向förläning领地转化的频率加快,君主向越来越多的暴发户官僚和总督授予此类领地。到16世纪90年代,贵族手中只剩下三分之一的领地^[3]。到世纪末,尽管瓦萨王朝在利沃尼亚战争中战功赫赫,君主与贵族之间的摩擦仍然日趋明朗化。约翰三世信奉天主教的儿子西格蒙德(Sigismund)于1592年即位后,便立即陷入了尖锐的宗教、政治冲突之中。冲突严重威胁着整个王国的安定。早在5年前,反宗教改革派的忠实信徒西格蒙德就已当选为波兰国王,其部分原因是瓦萨王朝与已经绝嗣的亚盖罗王朝(Jagellonian)曾有过联姻关系。作

为接受王位的条件,他向瑞典贵族承诺尊重瑞典的路德教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将两个王国从行政上合并。西格蒙德作为瑞典的缺席君主,在波兰居住长达10年之久,瑞典本土则由其叔父南曼兰公爵查理(Charles, Duke of Södermanland)以及参政会负责管理。根据公爵与贵族之间达成的妥协,西格蒙德不可能染指王国北方。集于查理一手的绝对权力日益膨胀,终于引起大贵族的反抗。当1604年西格蒙德回国并提出从篡位者——他的亲叔叔手中夺回世袭权力的要求时,大贵族均聚集在他的麾下。武装冲突以公爵得胜而告终,对西格蒙德十分不利的反教皇宣传助了公爵一臂之力,因为西格蒙德被看作是威胁瑞典利益的重新天主教化势力的代表人物。

公爵上台后号查理九世(Charles IX)。自登基伊始,他就以法律的名义对参政会中支持失势的王位竞争者的许多护宪派大贵族大开杀戒。颇具典型意义的是,查理九世一方面压制参政会并使之中立化,另一方面则连续召开了国会。这再次证明国会是瑞典绝对主义得心应手的驯服工具。贵族一直不得进入中央行政机构,其军事义务又有所增加。为缓和贵族对其篡位行为的不满与轻蔑,国王将没收追随西格蒙德逃亡国外的反对派大贵族的土地分给他们,并将大片新型封地也封给了他们^[4]。不过,到他于1611年去世为止,积重难返的王室与贵族之间的紧张状态和相互猜忌已暴露无遗。1612年,贵族乘新国王年幼之机,强行通过宪章,正式指控刚刚去世的查理九世国王为非法的,恢复了参政会管理税收和国家事务的权力;确保在任命官员时贵族的优先权;保护国家官员的任期和固定薪金。因此,古斯塔夫·阿多发(Gustavus Adolphus)在继位之时正好遇到了一个精心设计的宪政契约,其目

的在于防止他以任何形式重演其父的暴政。事实上,古斯塔夫·阿多发并不想恢复残酷的王权专制。相反,在他统治时期,君主政体与贵族实现了和解和一体化:随着整个贵族阶层进入强大的现代化行政机器以及瑞典军队的建立,国家机器已不复是旧式的王室世袭财产了。古斯塔夫·阿多发时代权倾当朝的首相奥克森蒂耶尔纳(Chancellor Oxenstierna)将整个行政系统改组成五大中心部门,由贵族官僚领衔管理。参政会成为定期召开的枢密院,负责审理国家政策。1617年通过法典规定了国会的立法程序和组成成分。1626年的法令将贵族从法律上分为三级,并为其设置了一个特殊议院——贵族院(Riddarhus),由此,它成为在等级会议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全国被分成24个省级单位(被正式称为“兰”,län),各省设有一个从贵族中选拔出来的官员,即省督(landhövding)^[5]。现代化教育体系开始启动,同时,官方意识形态尊崇瑞典统治阶级的血亲后代,因为其哥特祖先曾称雄欧洲。与此同时,在古斯塔夫·阿多发统治下,船队扩张了5倍,国家兵力扩大了3倍^[6]。瑞典绝对主义在国内的全面合理化和重整旗鼓为古斯塔夫·阿多发对外军事扩张准备了条件。

在统治伊始,古斯塔夫·阿多发便通过签订代价昂贵的和约使王国摆脱了查理九世遗留下来的与丹麦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瑞典已毫无取胜的可能。随后,他便集中全力实现在北波罗的海舞台上的首要目标。当时俄国仍陷于混乱时代,在俄国大贵族以及哥萨克的支持下,古斯塔夫·阿多发的兄弟查理·菲利普(Charles Philip)差一点儿被立为沙皇。趁俄国内外交困之机,瑞典迅速取得了领土扩张的成果。1617年的

《斯托尔波瓦条约》(the Treaty of Stolbova)规定,瑞典得到英格利亚(Ingria)和卡累利亚(Karelia),并因之取得了对整个芬兰湾的控制权。4年之后,古斯塔夫·阿多发从波兰手中夺取里加(Riga)。然后,在1625—1626年间,瑞典军队在利沃尼亚横扫波兰军队,占领了整个地区。随后的战役就是对波兰本土的两栖进攻,当时,西格蒙德仍是波兰国王。在吞并默麦尔(Memel)、皮拉乌(Pillau)和埃尔平(Elbing)后,瑞典军队占领了通往东普鲁士的战略要冲,并开始对波罗的海以南的谷物贸易课以重税。刚刚在1629年结束波兰战争,1630年瑞典军队便又在波美拉尼亚(Pomerania)登陆。古斯塔夫·阿多发开始对争夺德意志的三十年战争进行具有历史意义的干涉。至此,瑞典的军事机器拥有7.2万人左右的军队,其中半数士兵来自本国居民。1630年,战争计划要动用4.6万名士

178

兵参加对德远征军,但实际上并未达到这一指标^[7]。但是,在短暂的两年中,古斯塔夫·阿多发率领大军以弧形乘胜挺进,从勃兰登堡(Brandenburg)穿过莱茵兰,进入巴伐利亚,粉碎了哈布斯堡王朝在帝国的阵地。1632年,吕茨恩(Lützen)战役胜利之时,古斯塔夫·阿多发捐躯沙场。此时,瑞典已经成为德意志的仲裁人和整个北欧的头号大国。

瑞典绝对主义何以扶摇直上?为了解其属性和活力之所在,有必要回顾前面概述过的中世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发展的特点。在瓦萨时代来临前夜,瑞典社会结构的最大特点是农村经济中封建生产关系极不完善。16世纪初,前封建型小农仍占据着半数的耕地,但这并非通常如人们所说的瑞典“从不知封建为何物”^[8]。因为瑞典农业的另一半属于王室—教士—贵族混合体,它对依附性农民的剩余产品进行封建式榨

取：尽管在这一部类佃农的法律地位从未下降为农奴，但对他们征发徭役的超经济强制方式与当时西欧各国极为相似。因此，毫无疑问，在这一时期，瑞典经济中的主要部门是封建农业，由于两个部类所占耕地面积比例大致相等，可以肯定，较大的贵族、王室地产上的生产力以及产量通常更高一些——这也是通行西欧的常规。不过，不论如何比较，整个经济的极端落后状态令人瞠目。适于耕作的土地不到半数，大麦是主要农作物，已经实现合并的领地比例十分有限——晚至 17 世纪中叶，采邑农庄只占 8% 左右^[9]。此外，村庄中小生产的范围之大，意味着农业商品化程度在欧陆处于最低水平。自然经济在国内大片地区仍占主导地位，晚至 16 世纪 70 年代，仅有 60% 的王室岁入——包括税收和地租——是以现金支付的。大多数国家官吏尚领取实物薪俸^[10]。在这样的条件下，可以说，货币交换的温度仍接近冰点，根本不可能出现繁荣的城市经济。瑞典的市镇既小且少，绝大多数是德意志人建的定居点。外贸基本为汉萨同盟的商人所把持。显而易见，这一结构对现代绝对主义突如其来的出现并大获成功极为不利。那么，又如何解释瓦萨国家的历史性成功呢？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涉及到瑞典绝对主义特殊性的核心。16、17 世纪王权集权化过程并非是商品交换的发展、农村社会出现分化所引起的农奴制危机、采邑制解体的结果，也并非地方商业资本和城市经济发展的间接反映。它的最初动力来自外部：正是咄咄逼人的丹麦霸权迫使瑞典贵族团结在古斯塔夫一世周围，正是吕贝克的资本资助了反抗克里斯蒂安二世的战争。但是，16 世纪 20 年代的局势并不是孕育瑞典绝对主义的母体，还必须追溯其国内阶级力量的三角关系。为

此,我们可以把基本的、决定性的社会模式归纳成简单的公式:近代初期典型的西欧模式是在无农奴身分的农民和占优势地位的城镇这一社会基础上产生出贵族绝对主义,典型的东欧模式则是在农奴制与驯顺的城镇基础之上,贵族绝对主义勃然兴起。瑞典绝对主义则恰恰相反,它的基础是独一无二的。由于前面所概述的历史原因,这是自由农民和无足轻重的城镇的结合:换言之,这是划分欧陆的两个“相互矛盾”变量的结合体。在当时普通的农本社会的情况下,瑞典特殊模式中的第一部分,即有人身自由的农民阶层是“占主导地位”的,这保证了瑞典历史从一开始就与西欧(而非东欧)发展具有基本趋同性。但其第二个部分——城市作用的无足轻重本身便是瑞典有未受过正统封建机器榨取剩余价值的农民阶层所带来的必然结果——足以使瑞典君主制新生的国家机构带有特殊色彩。这是因为尽管贵族阶层在某种意义上在农村的地位远不如西欧其他地区的贵族重要,但客观上也相对地不受城市资产阶级的制约。农民地位全面逆转的可能性很小,因为农村经济中社会力量的平衡足以阻止粗暴的农奴化。独立农民产业根深蒂固,范围广大,特别是这一部类的扩展使贵族人数被削减到空前的水平。必须牢记,在瓦萨王朝统治的头 100 年中,按照欧洲的标准衡量,瑞典贵族只是一个人数很少的阶层。在 1611 年的 130 万人口中,只有 400 至 500 家贵族,而其中至少有一半或三分之二的家庭是过着田园生活的卑微的山野之民,或被称为 knapar,其收入与发达的农民家庭几乎相等。1626 年,古斯塔夫·阿多发建立的贵族院为整个阶层规定了法律界限,只有 126 家通过考查进入贵族院^[11],其中只有 5 家至 30 家组成大贵族核心集团,有权按照传统为

参政会提供官员。因此,在这一时代,从结构上看,瑞典贵族的“整个群体”无法对农民发动任何正面进攻。与此同时,没有对其政治垄断权提出挑战的市民阶层。因此,只要没有外来压力的威胁,瑞典的社会秩序就是这样超乎寻常地稳定。

181 如前所述,正是这种外来压力使瓦萨王朝在顷刻之间君临瑞典。在这一点上,瑞典形势的另一特点就显得十分重要。在中世纪,贵族阶级内部从未有过明确的封建等级制度,也没有与之相伴的主权全面分散化或封建从属关系。采邑制出现得既晚又不完善,因此,欧陆式占地为王的诸侯分立主义从未能发展起来。正是由于封臣制起步晚、发展得相对肤浅,瑞典小小的贵族阶层中才从未发生严重的地区性分裂。实际上,各省分立主义势力第一次真正出现是随统一王朝的产生而来的后果,而非建立统一王朝之前的障碍:古斯塔夫·瓦萨在遗嘱中将芬兰、东约特兰(Östergötland)和南曼兰的公爵封地分给诸幼子,但这些封地在下一个世纪也自行消失了^[12]。结果,在瑞典国内实行集权化绝对主义所遇到的压力并不很大,因为农民阶层并未遇到严重的萧条,政府能够轻而易举地控制城市,来自地主阶级统治阶层内部的阻力也不很强。人数虽少却相当团结的贵族阶级可以相对轻松地适应集权化的君主政体。瑞典绝对主义的基本阶级形势呈低压状态,由此决定了绝对主义的形式及其发展过程。从等级会议在绝对主义中所起的奇特作用上可以反映出这一特点。比如,一方面,国会将农民代表作为独立阶层纳入其四级体制之中,这在政治上是绝无仅有的,欧洲任何大国均无此例。另一方面,从总体上看,尽管农民介入其中,国会在这时期所起的作用仍然相当被动,它没有立法创议权,基本上只能算王室的应声虫。的

确,瓦萨王朝的统治经常要求助于国会的帮助,乃至被说成是“国会绝对主义”的典型,因为从古斯塔夫一世在1527年剥夺教产到查理十一世在1680年提出君权神授的主张,王室的每一个重大举措都受到忠诚的国会的欢呼。贵族对君主政体的反抗几乎总是集中在参政会中——中世纪元老院(*curia regis*)的后裔,而非在国会里。一旦王权和贵族发生冲突,君主总能动员起非贵族等级与贵族对抗^[13]。从表面上看,国会是该时代最胆大妄为的机构,事实上,则是相当无足轻重的。在这一时期,君主政体从来都是轻而易举地利用它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在军队中,也可以找到使等级会议驯顺的同一基本社会现实的证明。正是由于独立农民阶层的存在,瑞典国家才得以拥有一支征募来的军队——这在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是独一无二的。当1544年古斯塔夫·瓦萨发布敕令建立农村征兵制,即所谓的 *utskrivning* 制度时,从未担心会出现扎克雷式的农民武装起义,因为应征的士兵不是农奴:他们的法律地位和物质生活条件与其在战场上的忠诚是相辅相成的。

问题在于,除了利用政治和思想手段之外,17世纪瑞典绝对主义是如何在人口不超过90万的国家中,找到必要的经济和军事后盾以支撑它在欧洲的壮举的。在这里,有一个普遍定律是不容回避的,即货币化发展到带有实质性的阶段,是产生绝对主义的一个先决条件。农村自然经济显然阻碍货币化的发展。但在瑞典尚有一块至关重要的商品生产飞地,其高额利润补充了农业商品化的不足,为瓦萨王朝对外扩张提供了财源。这就是位于贝里斯拉根(*Bergslagen*)的铜、铁矿资源。在近代早期的欧洲,采矿业在各国过渡性经济中都占有特殊位置:它不仅在长时期内使极多的工人集中在单一形式

的企业之中,还因既提供贵金属、自身又无需卷入先进生产过程或市场需求而成为货币经济的直接支点。此外,在封建时代的欧洲,王室对地下矿产拥有所有权。这种传统常常使之以某种方式成为君主的附属品。在促进地区绝对主义发展方面,瑞典铜铁矿所起的作用堪与西班牙的金银矿相媲美。两者皆使强大的、咄咄逼人的国家得以与既无雄厚的农业财富、又无活跃的商业活动的社会结构相结合。当然,比起西班牙来,瑞典更为贫穷。实际上,瑞典铜矿的繁荣与卡斯蒂利亚银业破产有直接关系,因为正是在1599年出现的货币贬值风潮中,由莱尔玛发行了新的铜维隆(vellón),才使国际上对法伦(Falun)的科帕尔贝里(Kopparberg)铜产品需求暴涨。古斯塔夫·阿多发对铜矿课以重税,组织皇家出口公司以垄断产品并固定价格,并用矿产资源作抵押,为其战争募集了大量荷兰贷款。尽管维隆在1626年停止流通,瑞典仍在全欧洲垄断着铜矿的开采。同时,冶铁工业正在稳步发展,到17世纪末期,产量增加了5倍,已占出口产品总额的二分之一^[14]。此外,铜、铁业并非仅仅是绝对主义国家货币收入的唯一直接来源:它还为军事工业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原料。铜铸大炮是当时决胜的火器,而所有其他装备均需用高品质铁。随着17世纪20年代传奇式的瓦隆(Walloon)企业家路易·德·吉尔(Louis De Geer)的出现,瑞典很快就拥有了欧洲最大的军火联合企业。就这样,矿业巧妙地为瑞典绝对主义大举跨越波罗的海提供了财政与军事基础。在三十年战争期间,在普鲁士征收的人头税、在德意志掠夺战利品和法国的津贴补足了它的预算,使其有可能雇佣大批外籍士兵,后来的瑞典远征军几乎都是外籍士兵。^[15]

用此方法建立的帝国与西班牙在欧洲的属地大不相同。事实证明它相当有利可图。尤其是波罗的海各省船队源源不断地向瑞典运送的谷物，一直是瑞典的重要税收岁入。在扣除地方开支后还有大量纯剩余。到 1699 年，在王室收入表上，这一份额已超过三分之一^[16]。此外，通过征服利沃尼亚，瑞典贵族得到了辽阔的领地。这里的农业比起国内来，更接近于采邑模式。反过来，海外贵族们在开支浩大的帝国扩张机器中又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在 18 世纪初，查理十二世远征波兰、俄国的战役中，每三个军官中就有一个来自波罗的海诸省。的确，在向外扩张过程中，瑞典绝对主义的运作总是十分顺利：正是在皇家最高统帅们的麾下——即古斯塔夫·阿多发、查理十世以及查理十二世早期，君主政体与贵族一直和睦相处。不过，瑞典绝对主义的海外武功从未能完全掩盖它在国内的局限性。瑞典国内阶级结构相对休眠状态使它基本上总是处于优柔寡断之中。因此，对贵族阶级本身来说，它一直是“可选择的”统治形式。在社会条件相对停滞的情况下，绝对主义显然没有受到某个阶级强烈需求所造成的压力。因此，瑞典绝对主义的摆动轨迹与欧洲其他任何国家都不同，它不是通过最初的严重冲突取得进步、实现最终的稳定与对贵族的整合。尽管如我们所见，其他地区的进化过程通常如此。在瑞典，只要国王年幼，绝对君主政体就会受到周期性的挫败，而后来收复权力的过程也是周期性的：1611 年、1632 年、1720 年通过的贵族宪章限制了王权，随后便是 17 世纪 20 年代、80 年代以及 1772—1789 年绝对王权卷土重来。^[17]这些摆动中最令人惊叹之处就是贵族能相对轻松地适应两种国家形式——“王权”或“代议制”。在瑞典绝对主义存在的三个世纪

中,它经常遇到体制上的倒退,但从未有过如同西班牙、英国、法国那样的反抗王权的货真价实的贵族政治暴乱。正是由于在国内,在某种程度上,它是统治阶级可选择的国家形式,贵族可以对它的变化左右逢源,并不必付出过分的感情代价,也不会感到不适。从古斯塔夫·阿多发在 1632 年去世到 1789 年古斯塔夫三世时期的暴动,瑞典历史主要是贵族不断调整的历史。

自然,贵族内部的分裂和冲突是这一系列变革之中的主要调节器。在吕茨恩战役之后,奥克森蒂耶尔纳在 1632—1644 年摄政时期强行推出的政府形式使贵族统治阶层在参政会中的统治地位典章化了(参政会中麇集着首相的亲戚)。他很快就在德意志面临着战略上的逆转:1634 年,帝国在诺德林根大获全胜之后,1635 年,大多数新教诸侯倒戈,根据条约又废除了获利颇丰的普鲁士人头税——这是对瑞典的战绩至关重要的收入。瑞典税收只能维持波罗的海海军——古斯塔夫·阿多发将这支海军扩大了两倍,它已拥有 90 多艘战船和国内防务。此后,法国津贴成为斯德哥尔摩推进战争必不可少的财源:1641 年,已达到王国国内收入的三分之一。^[18]三十年战争后半期在德意志战役中的作战部队比起在布莱登菲尔德或吕茨恩参战的大军来,人数少得多,而且是靠外国津贴或贷款以及在外国的将领们对当地居民无情的捐税勒索维持的。1643 年,在一次侧翼战斗中,奥克森蒂耶尔纳启用托尔斯滕逊(Torstensson)——瑞典最好的将领——与丹麦作战,这次出击战果颇佳:征服了挪威边界诸省以及波罗的海岛屿上的丹麦基地,终于结束了丹麦对松德海峡两岸的控制。经过更大规模的战役,到 1648 年恢复和平之时,瑞典军队抵

达布拉格。《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承认了瑞典的国际地位：在德意志长期斗争中它与法国成为同享胜利的伙伴。在德意志本土，瓦萨王国占领了波美拉尼亚和不来梅(Bremen)，控制了易北河、奥得河和威悉河——德意志北部三条大河——的河口。

与此同时，女王克里斯蒂娜(Christina)在1644年登基再度正式确认了王权的政治地位。不过，举止轻率的女王利用这一地位对大贵族和大群在三十年战争期间进入瑞典军队的军事官僚和冒险家随意分封土地。克里斯蒂娜将处于贵族院最高层的男爵和公爵的人数增加到6倍，将另外两个较低等级的贵族人数翻了一番。瑞典贵族第一次取得相当明显的数量上的优势，但他们主要来自国外：到1700年，半数以上的贵族拥有外国血统^[19]。此外，在奥克森蒂耶尔纳的鼓励下，王室将大量王室土地和税收让渡给其官员和上层家臣，因为奥克森蒂耶尔纳鼓吹将传统的国家实物税收变换成可靠的货币收入：在克里斯蒂娜统治下，在1611年至1625年间，贵族占有土地总数增加了一倍，而国家收入每况愈下^[20]。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从自由农民转向土地私有者，这就使农民面临着沦入依附地位的危险，这自然激起了农民强烈的反抗。只是从女王毫无来由的恣意挥霍中未得到丝毫利益的下层贵族的敌意才使得瑞典财产模式的这一巨变成为昙花一现。

1654年，克里斯蒂娜在安排好其表兄继位后，逊位皈依天主教。新国王查理十世立即刷新了瑞典扩张主义的纪录。在1655年，对波兰发动野蛮进攻。瑞典远征军扼制了俄国西进的势头，粉碎了波兰军队，迅速占领了波兹南(Poznan)、华

沙、克拉科夫。东普鲁士被正式宣布为瑞典的采地，立陶宛并入瑞典。荷兰在沿海的骚扰和波兰的复苏削弱了瑞典对这一大规模占领地的控制能力；不过，是丹麦对国王后方国土发动的进攻才使对波兰的征服化为乌有。查理十世迅速将军团沿波美拉尼亚后撤、进军哥本哈根，将丹麦人赶出战争。在松德海峡的胜利导致吞并斯堪尼亚(Scania)。瑞典为获取对波罗的海门户控制权而重新挑起的战端因荷兰干涉而以失败告终。1660年，查理十世去世，瑞典在波兰的冒险和在丹麦的冲突同时结束。1660—1672年国王未冠期间，由大贵族摄政德·拉·加尔迪(De La Gardie)首相独揽朝政。在查理十世轻率地发动海外战争之前曾一度规划过的王室收复被分封掉的地产收入的计划被搁置起来：由大贵族组成的、随波逐流的政府继续出售王室财产，同时推行了一套毫无野心的外交政策。有意义的是，正是在这十几年中，在瑞典历史上第一次实行了采邑法典，授予地主对其农民的私人审判权^[21]。因路易十四进攻荷兰而爆发的大规模欧战终于迫使瑞典在1674年介入一场与勃兰登堡之间毫无生气的牵制战，因为瑞典是法国的盟友和被保护人。在德意志的军事失利使德·拉·加尔迪的朋党声誉扫地，为新君主治下君主政体的复苏铺平了道路。在战争年代，国王已进入成年。

1680年，查理十一世利用国会废除参政会的传统特权，在下层乡绅支持下，重新占有了被划分出去的王室土地和岁入，在相当大规模内进行了“王室复位”：在被分出去的领地中有80%无偿重归王室，瑞典贵族占有耕地数量减少了一半^[22]。禁止建立新的免税产业。取消了公爵、男爵领地。对海外领地进行了特别彻底的“复位”。这些举措并不影响贵族

在自己地产内发展庄园。而其最终目标是恢复该世纪初普通的农业财产分配的原状^[23]。国家收入因采用牺牲大贵族利益的计划而得到恢复、又因对农民征收更高额的税金而大大增加。国会恭顺地认可查理十一世的权力因“复位”而空前加强这一事实,实际上放弃了对国王政府进行控制或牵制的一切权利。查理十一世利用其地位改革了军队,即通过所谓配给制度(indelningsverket),让农民士兵在特殊分配的土地上屯垦,这为国库减轻了负担,使之免于为国内部队付帐。到17世纪80年代,常备军人数扩大到6.3万人,其中三分之一是驻扎在海外的职业军人团队。为战略以及商业目的而努力建立起一支舰队。经过精简的官僚机构受到一定的训练,如今,小贵族也能够跻于其间了。斯堪尼亚和利沃尼亚被纳入中央集权的严密控制之下并日益瑞典化^[24]。查理十一世统治的最后十年中,王权登峰造极:1693年,国会通过谄媚的决议,宣布君权神授,国王作为造物主的特使,对于整个王国具有绝对权力。查理十一世与普鲁士的腓特烈·威廉一世一样,在国外是一个有节制的、谨慎的统治者,在国内则容不得任何人违背他的旨意。

查理十一世最好的遗产是其太子查理十二世令人瞠目的统治。他的专制权力远胜过其父。自1697年即位之日起,这一权力即得到大肆鼓吹。作为瓦萨王朝武士国君的最后位传人,他居然在国外度过了18个春秋,其中有9年(原文如此——译者)被困于土耳其。在他不在国内期间,其政府管理居然没有受到严重的挑战或被破坏。是否其他同期统治者也能对自己的国家如此放心,大可值得怀疑。事实上,查理十二世在其整个统治期间都忙于在北方战争中在东欧征战。因为

189

到1700年,波罗的海的瑞典帝国体系已经接近末日。尽管行政机构刚刚在查理十一世治下进行了大张旗鼓的调整,但其人口仍然很少,经济基础仍然很薄弱,难以既支撑扩张、又抵御来自邻国和竞争对手的联合反攻。国内人口大约有150万人,加上海外属地,约共有300万。在查理十二世治下,其人力与经济储备所能提供的最大动员人数为11万(包括外国雇佣兵),在发动进攻时所能动用的则不足半数^[25]。此外,瓦萨王朝中央集权化招致波罗的海沿岸各省半德意志血统贵族强烈的分立主义倾向。在前任君主实行复位时,他们深受其害。在利沃尼亚出现了加泰罗尼亚和苏格兰分立主义的翻版。1699年,丹麦、萨克森、波兰、俄国联合抗瑞,拉托维亚分立主义者的起义是开战的信号。领导起义的地方贵族宣布与波兰合并。查理十二世首先在丹麦出击,在英国和荷兰的海上援助下,迅速击败对手。然后,他转向俄国,人数不多的瑞典军队在那尔瓦(Narva)痛歼彼得一世的军队,随后在波兰,奥古斯都二世经过一番激战后被逐出王国,由瑞典提名的亲王在波兰继承大统。最后,萨克森被无情地占领并被洗劫。在沿波罗的海一周的武功完成之后,瑞典军队深入乌克兰,与扎波罗什哥萨克(the Zaporozhe Cossacks)会合,向莫斯科挺进^[26]。

190 不过,此时彼得一世的俄国绝对主义比查理十二世更胜一筹。1709年,在波尔塔瓦(Poltava)和佩列沃罗奇那(Perevolotchna),在有史以来向东挺进的最远点,瑞典帝国遭到毁灭性打击。10年后,北方战争以瑞典破产,英格利亚、卡累利阿、利沃尼亚、西波美拉尼亚和不来梅被剥夺而告终。

查理十二世的专制独裁随着他的辞世而一去不复返。当北方战争导致国王在太子们争夺王位的纠纷中去世后,贵族

巧妙地设计出了一套宪政体系,使等级会议成为最高政治机构,王权暂时降至无足轻重的地位。从1720年至1772年的“自由时代”造就了腐败的贵族议会制统治。政治在有檐帽党和无檐帽党的党争中四分五裂,贵族官僚体系使党争有增无减,英国、法国和俄国提供的奖金和津贴更使党争持续化。新的体制不再是大贵族统治:已经占有文职、军职的大批中小贵族涌入统治集团。贵族等级会议中的三级划分被废除了。整个贵族社会经济特权被谨慎地保留下来:禁止平民取得贵族土地或与贵族通婚。国会——农民代表被排斥在其最关键的秘密委员会之外——形式上成为宪政中心,其真正舞台则在贵族院^[27]。下层教士、小城市和农民反抗贵族特权的社会动荡日益加剧,最终威胁到体制内的权术魔圈。18世纪60年代,青年无檐帽党的纲领尽管与声名狼藉的经济紧缩有关,仍表达了日益上涨的平民不满情绪。来自下层的挑战使贵族惊慌失措,由此最终武断地放弃了议会制度。古斯塔夫三世即位正是贵族再度联手支持绝对主义体制的信号:在卫队的协助和官僚机构的纵容之下,王权顺利完成了反击行动。国会成了新体制的橡皮图章,重新承认君主的权威。尽管最初并非完全恢复查理十一世或查理十二世的绝对主义,但是,新国王向着18世纪型的开明专制制度大步迈进,通过改革行政机构为自己保留了越来越多的专制权力。1789年,当贵族反抗成为趋势时,古斯塔夫三世通过国会强行推出应急的统一与安全法案,彻底恢复了绝对主义。国王为达到目的,允诺下层等级可以担任文职并进入司法机关,有权购买贵族土地,并承诺满足他们其他社会平等的要求。瑞典绝对主义在最后时刻带有“任人唯贤”以及遏制贵族的异常色调。因此,绝对君主

制的政治理论基础失去了其根本支柱。这正是它临近灭亡的铁证。最后,发生了异乎寻常的角色置换,“激进的”专制君主成为欧洲干涉法国大革命的最激烈的反革命急先锋,而愤懑不平的贵族则采用了人权的共和思想。1792年,古斯塔夫三世被一名反对派贵族军官暗杀。瑞典绝对主义的“优柔寡断”从未像在这一奇特的顶峰时期中表现得如此淋漓尽致。这个可选择的国家竟在表面上纯属偶然的事件中寿终正寝。

注 释

- 173 [1] Michael Roberts, *The Early Vasas*, Cambridge 1968, pp. 178—
174 179. 英语读者非常幸运,可以读到这位有关瑞典近代初期历史的专家所著的内容丰富的大作。
- [2] 古斯塔夫·瓦萨的残忍性格使人不由地回忆起略早于他的一批西欧国君的国家建设工作:亨利七世、路易十一和斐迪南二世——就像他狂放的长子埃立克也与浮华、朝令夕改的亨利八世、法兰西斯一世非常相像一样。对于这一代人进行冷静研究的著作有时比流行的传略更有趣味。
- 175 [3] Roberts, *The Early Vasas*, p. 306.
- 176 [4] Roberts, *The Early Vasas*, p. 440.
- 177 [5] Michael Roberts, *Gustavus Adolphus, A History of Sweden 1611—1632*, I, London 1953, pp. 265—278, 293—297, 319—324.
- [6] Pierre Jeannin, *L'Europe du Nord - Ouest et du Nord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Paris 1969, p. 130.
- 178 [7] Roberts, *Gustavus Adolphus, A History of Sweden 1611—1632*, II, London 1958, pp. 414—415, 444. 实际上,国王是率领 2.6 万名士兵开始他的德意志战役的。
- [8] 如,参见 E. Hecksher, *An Economic History of Sweden*, Cambridge USA, 1954, pp. 36—38; M. Roberts, “Introduction” to Ingvar Andersson, *A History of Sweden*, London 1956, p. 5(此序言与所序之书的观点不一致,试比较 pp. 43—44),
- 179 [9] Roberts, *Gustavus Adolphus*, II, p. 152.

- [10] Roberts, *Gustavus Adolphus*, II, pp. 44.
- [11] Roberts, *Gustavus Adolphus*, II, p. 57. 上述总人口包括芬兰人口: 180
瑞典本土在这一时期有 90 万人。
- [12] 在用毕生精力推行王权集权化之后, 古斯塔夫·瓦萨临终前以建 181
立若干危险的王子封地而分割了国家, 此举与许多欧洲绝对主义
先驱者一样, 具有典型的封建色彩, 可以与大选帝侯——统一
的普鲁士国家创建人所留下的更为极端的肢解了霍亨佐伦领地的
遗嘱相比较。在这些统治者眼中, 王朝的领地总是可分的。
- [13] Roberts 的文章对参政会的整个传统和作用进行了考查。参见 182
Roberts, "On Arist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in Swedish History,
1520—1720", *Essays in Swedish History*, pp. 14—55。
- [14] Stewart Oakley, *The Story of Sweden*, London 1966, p. 125. 183
- [15] 古斯塔夫·阿多发在发动德意志战役之时, 率领的半数士兵征自
瑞典。到布莱登菲尔德(Breitenfeld)战役时, 来自瑞典本土的士
兵仅占四分之一。到吕茨恩战役时, 则还不到十分之一(14 万士
兵中仅有 1.3 万人来自本土)。Roberts, *Gustavus Adolphus*,
Vol. II, pp. 206—207. 仅从国内征兵决不足以使瑞典绝对主义背
离当时欧洲军国主义的普遍规律。
- [16] Jeannin, *L'Europe du Nord - Ouest et du Nord*, p. 330. 184
- [17] Roberts 指出, 贵族立宪主义从未战胜过一个成年的国王, 而相
对频繁的未冠国王给予它抬头的机会; *Essays in Swedish History*,
p. 33。
- [18] Roberts, "Sweden and the Baltic 1611—1654", *The New Cam-* 185
bridge Modern History of Europe, IV, p. 401.
- [19] R. M. Hatton, *Charles XII of Sweden*, London 1968, p. 38. 186
- [20] 在 1644 年至 1653 年的 10 年间, 总收入减少 40%。至于整个时
期的情况, 参见 Roberts, "Queen Christina and the General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ssays in Swedish History*, pp. 111—
137。
- [21] 采邑法典在 17 世纪 70 年代又被废除; Jeannin, *L'Europe du* 187
Nord-Ouest et du Nord, p. 135。
- [22] 关于“复位”情况, 见 J. Rosen, "Scandinavia and the Baltic",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of Europe, V, p. 534。1655 年, 贵
族拥有国内三分之二的农庄。到 1700 年, 则是 33% 归贵族,

36%归王室,31%归纳税农民。到该王朝统治末期,复位使王权岁入年递增200万塔勒(daler)。在这一增长中,三分之二来自对海外行省的财产收复。

188 [23] 在17世纪中叶,瑞典皇家地产中让渡和归还的巨变曾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改组了国家整个财产的模式,这一巨变被解释成在土地问题上深刻的社会斗争的信号,在这场斗争中,瑞典农民正因“复位”而被从“利沃尼亚农奴制”下解放出来。不论这一论点多么流行,依然很难令人接受。因为十分明显,这一插曲与克里斯蒂娜的随心所欲密不可分。她轻率的馈赠是在和平时期发生的,与王权的需求毫无关系,也不是出于任何不可阻挡的集体力量的驱动或贵族的要求。大贵族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的,当然可以轻而易举地放弃。从未发生过因土地而出现的命运攸关的阶级斗争。可以认为,应当采取比王室这种满不在乎的慷慨大度更激烈的措施才能打破瑞典农民的自由。

[24] Rosen, "Scandinavia and the Baltic", pp. 535—537.

189 [25] 在1709年进攻俄国时,大约有4.4万士兵:Hatton, *Charles XII of Sweden*, p. 233.

190 [26] 在这次冒险中所犯的错误是臭名昭著的。可以注意到,具有典型意义的是,瑞典绝对主义的军事天赋永远与其政治近视相伴而行。其统治者永远将以高超技巧指挥的军队服务于错误的目标。古斯塔夫·阿多发盲目地横扫德意志,而瑞典的长远利益则在于占领丹麦、控制松德海峡。查理十二世在英国怂恿下毫无用处地冲入乌克兰,而这时若与法国结盟并进攻奥地利,就会改变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整个进程,使瑞典在东方斗争结束之时免于陷入孤立状态。王朝在其战略观点上从未克服掉偏狭的地方主义。

[27] Roberts, *Essays in Swedish History*, pp. 272—278;关于禁止平民购买贵族地产的限制后来只适用于农民,关于通婚的限制也有所放松。

第二部分 东 欧

现在我们应该转到欧洲的东半部分,更准确地说,是幸免于奥斯曼帝国入侵的那部分——奥斯曼帝国的军队一浪又一浪地推进,横扫巴尔干(the Balkans),使之隶属于脱离大陆其他部分的一部地区历史。众所周知,14和15世纪欧洲经济遭受的大危机导致了易北河以东地区庄园的暴动。在整个16世纪,领主对农民的压迫愈演愈烈。在普鲁士和俄国,其政治后果就是东欧的绝对主义,时间上与西欧的绝对主义同步,但属于根本不同的系谱。西欧的绝对主义国家是接受了代役租的封建阶级经过调整的政治机构。它是对农奴制消亡的补偿,其背景是,城市经济增长,封建阶级既不能完全加以控制,又不得不去适应。相比之下,东欧的绝对主义国家是刚刚抹杀了穷人的传统公社自由的封建阶级的镇压机器。它是巩固农奴制的手段,其背景是,自治城市生活和抵抗的消失。东欧的庄园暴动意味着,一个新世界只能自上而下地借助强力来移植。因此,注入社会关系的暴力成分就大得多了。东欧的绝对主义国家从未丧失其起源时的印记。

但是,与此同时,东欧社会结构的内部阶级斗争及其后果,农民的农奴化,本身并不能充分地解释该地区独特的绝对主义的发生。这两者之间的距离可以从普鲁士的编年史上看

196 出:16 世纪,随着庄园权力的扩大,庄园贵族的反动已经席卷了许多农民;这比 17 世纪绝对主义国家的建立要早 100 年。在波兰这个“农奴制再版”的典型地区,没有出现任何绝对主义国家,尽管这是一个错误,为此贵族阶级要以自己的民族生存作为代价。16 世纪,这里实行的是非集权的封建统治,由完全被贵族操纵的代议制支配着一切,国王的权威极其虚弱。在匈牙利,在 17 世纪初奥地利—土耳其战争之后,农民的农奴化最终完成,与此同时,马扎尔(Magyar)贵族成功地抵制了一种哈布斯堡绝对主义^[1]。在俄国,农奴制的确立和绝对主义的确立两者之间的相关性比较紧密,但是即便如此,前者的发生也早于后者的巩固,而且以后也不总是同步发展的。由于农奴制生产关系包含着财产和主权、领主权力和地主权力的融合,因此在一个多中心的贵族国家,这些情况本身就毫不足奇,例如东欧庄园暴动之后东普鲁士、波兰和匈牙利最初的情况。为了解释绝对主义后来的兴起,首先有必要把农奴制再版的整个过程重新放进晚期封建欧洲的国际国家体系中。

我们知道,这个时期更先进的西欧经济对东欧的推动往往被人们夸大,说成是造成东欧庄园暴动的唯一或主要动力。事实上,尽管谷物贸易强化了东德意志和波兰的奴役剥削,但并没有导致这两个国家的奴役剥削,在波希米亚和俄国的类似发展中也根本没起任何作用。换言之,不能把东欧和西欧的进出口贸易的经济联系说成是最重要的,因为当时的封建生产关系——16 和 17 世纪在西欧也还没有彻底克服——不可能创造出一个统一的国际经济体系;只有工业资本主义的

197 世界市场才能做到这一点,这种世界市场从先进的国家辐射

出来,规范和支配落后国家的发展。在这个过渡时代的西欧混合经济——最典型的是由半货币化和后农奴制的封建农业^[2]同商业和制造业资本飞地的结合——还不具有这种强制性的推动力。除了在殖民帝国以及某种程度上在斯堪的纳维亚外,外国投资是微不足道的。除了荷兰和威尼斯外,外贸在各国的国民产值中依然只占很少的份额。因此,把东欧整个纳入西欧经济循环的观点——历史学家经常使用“殖民地经济”或“种植园经济”来描述易北河以东的地主庄园体制——从根本上是站不住脚的。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西欧对东欧的影响不是东欧出现的国家结构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封建主义内部的跨越国界的相互作用通常总是首先发生在政治层面,而不是经济层面,其原因恰恰在于,它是一种基于超经济的强制的生产方式:征服而非商业是其扩张的主要形式。因而,欧洲内部封建主义发展的不平衡,其主要特征和直接表现不在于贸易的平衡,而在于大陆各地区之间的军备平衡。换言之,这些东西欧国家之间主要是军事方面的调解。正是西欧绝对主义——更强大的封建贵族集团统治更先进的社会的政治结构——的国际压力,迫使东欧贵族为了生存而不得不采用同样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否则,经过改造而威力倍增的绝对主义军队必然会在通常的封建竞争——战争——中占据军事力量的优势。正是1560年以后西欧的“军事革命”所造成的武器和战术的现代化使得西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侵略东欧的广大地区,当地贵族更担心这种侵略危险。因此,当生产的基础结构关系分道扬镳之时,这两个地区的上层建筑(当然其本身是基本相同的生产方式的标志)却趋于一致。对于东欧贵族来说,

198

十分幸运的是,西欧绝对主义的军事威胁在历史上的最初表现是迂回的和暂时的。但是,更令人瞩目的是,它对东欧的整个政治模式具有直接的催化作用。在南欧,这两个地区之间的前线正陷于奥地利—土耳其的较量之中,这使得哈布斯堡王朝在 250 年之久的时间里不得不集中全力对付奥斯曼敌人和匈牙利王公。在中欧,德意志是由许多在宗教冲突中分裂或中立的弱小邦国组成的一团乱麻。因此,正是比较原始的北欧不断地发出攻击。瑞典是一个新国家,只有很少的人口和原始的经济,但却刚刚产生了西欧最令人吃惊的绝对主义。瑞典表明它是敲击东欧的锤子。从 1630 年到 1720 年的 90 年间,它对普鲁士、波兰和俄国的影响,可以同更早阶段西班牙对西欧的影响相提并论。尽管从未有人对此进行研究,但这是欧洲绝对主义历史上重大军事扩张周期之一。瑞典骑兵在鼎盛时期曾踏遍五个首都:莫斯科、华沙、柏林、德累斯顿(Dresden)和布拉格,在东欧领土上画出了一个巨大的弧形,甚至超过了西班牙步兵团(tercios)在东欧历次战争的范围。奥地利、普鲁士、波兰和俄国的国家体制都经历了它的锻造打击。

瑞典的第一次远征是 16 世纪后期同俄国进行长时间的利沃尼亚战争时夺取爱沙尼亚。但是,真正标志着瑞典侵入东欧的决定性开端的,是导致了欧洲第一个正式的国际国家体系的三十年战争。古斯塔夫二世的军队进入德意志,大败哈布斯堡军队,使欧洲瞠目结舌。这一辉煌的进军成为战争的转折点;随后,巴内尔(Baner, 瑞典陆军元帅——译者注)和托尔斯滕逊的接连胜利,阻止了任何长久地复兴(德意志)帝国的事业。自 1641 年起,瑞典军队长期占领摩拉维亚

(Moravia)的大片领土^[3], 1648年战争结束时, 驻留在布拉格的伏尔塔瓦河(Vltava)的左岸。瑞典的介入无疑打破了在德意志建立一个哈布斯堡帝国的希望。此后, 奥地利绝对主义的整个进程和特点都将受到这次失败的影响, 它不再有可能在传统的帝国(Reich)土地上建立一个巩固的领土中心, 在付出代价之后, 其重心向东转移。与此同时, 瑞典对普鲁士演变的影响, 尽管从国际角度看不那么明显, 但从国内角度看则更深刻。自1631年起, 勃兰登堡被瑞典军队占领。尽管它是新教(Protestant)事业的一个盟友, 但也倍受直接而粗暴的军事征用和财政勒索之苦。这对于它是前所未闻的。例如, 瑞典指挥官剥夺了容克庄园的传统特权^[4]。根据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 瑞典获得西波美拉尼亚(Western Pomerania), 使得瑞典在波罗的海南岸拥有一个持久的大滩头堡, 从而加重了勃兰登堡的创伤。瑞典的驻军控制了奥得河, 对当时非军事化和非中央集权的勃兰登堡的统治阶级形成一种直接的威胁, 因为这个国家实际上没有军队。自17世纪50年代起, 由(勃兰登堡)大选帝侯(Great Elector)建立起普鲁士绝对主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瑞典的随时威胁作出的一个直接反应。1653年, 为了应付波罗的海地区迫在眉睫的战争形势, 抵抗外来威胁, 容克接受了常备军——这将成为霍亨佐伦专制的基石——以及税收制度。实际上, 1655—1660年的瑞典—波兰战争是柏林政治演变的转折点。由于柏林作为一个战战兢兢的小伙伴加入到斯德哥尔摩一方, 从而避开了瑞典的侵略锋芒。建立普鲁士绝对主义的下一个重大步骤依然是对同瑞典的军事冲突的反应。17世纪70年代, 在由西方的法国发动的战争中, 瑞典进攻勃兰登堡的战争构成北方的威胁, 著

200

名的“战争总署”(Generalkriegskommissariat)逐渐占据了原先枢密会议的职能,以后还影响了霍亨佐伦国家机器的全部结构。正是在这个时期,在瑞典扩张主义的压力下,普鲁士绝对主义问世了,而且最终定型。

就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签订之后的这几十年间,东欧遭受到北欧最沉重的打击。1655年,瑞典侵入波兰,很快就打碎了乡绅(szlachta)的松散的贵族联邦。华沙和克拉科夫陷落,整个维斯图拉河(Vistula)流域遭到查理十世(Charles X)军队的反复扫荡。这场战争在战略上的主要后果是,剥夺了波兰对普鲁士公国的宗主权。但是瑞典人破坏性的进攻造成的社会后果则更为严重:波兰经济和人口发展遭到严重损害,以致于瑞典人入侵被称作“大洪水”,从而把先前共和国(Rzeczpospolita)的繁荣时期同它以后所陷入的无可挽回的危机和衰落时期断然分开。17世纪80年代,索别斯基(Sobieski)领导着波兰军队解救维也纳(Vienna),抗击土耳其人。这是波兰军队的最后一次短暂复兴。继之而来的是瑞典对共和国的第二次扫荡。在1701—1721年的北方大战中,波兰再次成为主要的蹂躏舞台。当最后一批斯堪的纳维亚军队撤出华沙后,波兰再也不是一个欧洲强国了。在饱受苦难的时期,波兰贵族不可能造就一种绝对主义(其原因将在后面讨论)。这也就在实践中向东欧封建阶级展示了反面的后果;由于波兰不能从瑞典的致命打击中恢复过来,因此最终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201 在同一历史舞台上,俄国总是显得有些不同。俄国贵族中谋求建立军事君主政体的冲动比东欧其他地方都更早地显露出来。这在某种程度上应归因于基辅国的早期历史,以及

拜占庭的帝国传统。后者是在俄国混乱的中世纪通过“第三罗马”的观念传播的：伊凡三世(Ivan III)在1480年娶了君士坦丁堡的帕列奥洛格(Paleologue)皇帝的侄女，并自称“沙皇”(Zsar)。但是，“帝国转移”(translatio imperii)的观念肯定不如俄国受到的中亚鞑靼人(Tartar)和土库曼人(Turcoman)游牧民族反复的实际压力更重要。金帐汗(Golden Horde)的政治宗主权一直延续到15世纪后期。喀山(Kazan)和阿斯特拉罕(Astrakhan)的汗国不断地从东方发动劫掠式的侵袭，直到16世纪中期才被击败和收服。在以后的100年间，克里木(Crimea)的鞑靼人——此时臣服奥斯曼帝国——从南方攻击俄国领土；他们的劫掠式远征使得乌克兰大部分地区荒无人烟^[5]。在近代早期，鞑靼骑兵没有长期征服或占领的能力。但是，俄国这个“欧洲的哨兵”却不得不首先承受他们的进攻。其结果是，在莫斯科公国比在更安全的勃兰登堡选侯国或波兰共和国更早地也更强烈地产生了建立中央集权国家的冲动。但是，从16世纪起，西方的军事威胁总是比东方的军事威胁大得多，作为战争手段，野战炮兵和近代步兵很容易击败骑马的弓箭手。因此，在俄国，向绝对主义转变的真正决定性的阶段也发生在瑞典扩张时期。16世纪后期关键性的伊凡四世统治时期主要受到利沃尼亚长期战争的影响。瑞典是战略上的胜利者，它根据1582年的扬扎波尔斯基条约(Treaty of Yam Zapolsky)吞并了爱沙尼亚这一控制北波罗的海沿岸的跳板。混乱时期(the Time of Troubles)——结束于罗曼诺夫(Romanov)王朝上台——瑞典军队长驱直入俄国腹

202

人——古斯塔夫二世的兄弟——差一点被选为俄罗斯王国的君主,只是由于 1613 年米哈伊尔·罗曼诺夫当选才未得逞。新政权旋即被迫把卡累利亚和英格利亚割让给瑞典。后者在以后 10 年间从波兰夺走了整个利沃尼亚,从而实际上完全控制了波罗的海。在罗曼诺夫统治早期,俄国政治制度受到瑞典的广泛影响^[6]。最后,在 18 世纪初,彼得一世(Peter I)建立起庞大的国家大厦。当时正值抗击查理十世领导的瑞典对俄国的军事入侵。瑞典军队先是在纳尔瓦大胜俄国军队,最后深入到乌克兰。正是在同瑞典帝国争夺波罗的海出海口的国际斗争中,沙皇在俄国的权力受到考验和锻造。瑞典的扩张迫使奥地利国家撤出德意志,波兰国家彻底解体;相反,普鲁士和俄国的国家却顶住和击退了瑞典的扩张,并在抵抗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因此,东欧的绝对主义主要是由于国际政治体系的压力决定的——该地区的贵族客观上都卷入这一体系^[7]。这是在这种充满毫不留情的争夺领土战争的文明中求得生存的代价;封建主义发展的不平衡迫使它们在还没有达到与西欧相似的向资本主义转变的阶段时就必须赶上西欧的国家结构。

203 但是,这种绝对主义也必然受到东欧社会结构内部阶级斗争进程的影响。因此有必要考虑这种内在压力在促成它问世时所起的作用。最初有一个吻合现象很引人注目。普鲁士、俄国和波希米亚农奴制在司法和经济上的确立恰恰发生在绝对主义国家政治基础牢固确立的那几十年间。在这三个地区的社会形态史上,这种双重发展——农奴制的制度化和绝对主义的奠基——是紧密而清晰地联系在一起。在勃兰登堡,大选帝侯和等级会议于 1653 年达成了引人注目的妥

协,形成了一个正式的宪章,贵族表决通过维持常备军的税收,而君主则颁布法令,把农村劳动力永远束缚于土地。捐税将向城市和农民征收,而不向容克征收,与此同时,军队将成为整个普鲁士国家的核心。这个协定既扩大了王朝支配贵族的权力,又扩大了贵族支配农民的权力。在易北河以东的霍亨佐伦领地上,东德农奴制到处都变得正规而统一了;而各省的等级会议制度则被君主毫不留情地逐个消灭。到1683年,勃兰登堡和东普鲁士的“邦议会”(Landtage)的一切权力都彻底丧失了^[8]。与此同时,俄国也发生了极其相似的重合现象。1648年,缙绅会议(Zemsky Sobor)在莫斯科召开,通过了著名的“法典”(Sobornoe Ulozhenie)。该法典第一次明确规定了适用于农村居民的普遍农奴制;规定了国家对城市及其居民的严格控制;与此同时,也规定了所有贵族土地附有军事服役的正式义务。该法典是俄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大全,它的问世标志着一个重大时刻:它在实践中为沙皇专制(Tsarism)提供了一个司法管理架构,有利于沙皇专制这种国家体制的巩固。在庄重地宣布俄国农民的农奴化之后,接踵而来的也是废除等级会议制度。在10年之间,缙绅会议实际上隐退了,与此同时君主建立了庞大的半常备军,后者最终完全取代了旧式乡绅义勇。最后一次象征性的缙绅会议在1683年无声无息地结束,变成一群宫廷谄媚者。俄国君主和贵族之间的社会契约最终完成,用确立农奴制换取了绝对主义的确立。

204

在同一时期,尽管处于三十年战争的不同背景下,波希米亚也有类似的同步发展。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结束了漫长的军事争斗,肯定了哈布斯堡君主对波希米亚等级会议的胜利,也确认了大土地贵族对捷克农民的胜利。在白山战

役之后,捷克的旧贵族大多被消灭,体现他们地方权力的政治机构也随之消亡。“更新领地法规”(Verneuerte Landesordnung)畅行无阻,把一切行政权力集中到维也纳;等级会议——其传统的社会领导角色荡然无存——被限定为一种走过场的仪式角色;城市的自治被废除了;在农村的大地产上,粗暴地实行农奴化。由于对原捷克贵族和乡绅的限制和剥夺,造就了一批由军事冒险家和法院人员组成的新的都市贵族,他们同教会一共控制了波希米亚近四分之三的土地。三十年战争后,人口大减,劳动力奇缺。隶农(robot)劳役迅速增加到每星期一半的时间,而封建捐税、什一税拿走农民三分之二的劳动产品^[9]。奥地利绝对主义在德意志受挫,但在波希米亚获胜;捷克农民残存的自由也因此而被消灭。总之,在这三个地区,地主对农民控制的加强,对城市的歧视,是同君主特权的剧烈膨胀相联系的,而接踵而来的是等级会议制度的消亡。

正如我们所知,东欧的城市在中世纪末的萧条时期普遍受到遏制和压迫。但是,在16世纪,整个大陆的经济上升,促进了东欧某些地区的城市发展,尽管这种发展不太平衡。自1550年起,波希米亚的城市在很大程度上重新繁荣起来,尽管掌权的城市寡头因城市地产所有权而同贵族紧密结合,而且城市也没有胡斯派(Hussite)时期特有的民众活力。在东普鲁士,柯尼斯堡依然是城市自治的坚强堡垒。在俄国,伊凡三世建立沙皇制度之后,莫斯科崭露峥嵘,明显得益于穿越俄罗斯的欧亚远程贸易。原有的商业中心诺夫哥罗德(Novgorod)和普斯科夫也加入这种贸易。17世纪日臻成熟的东欧绝对主义国家给予复兴城市独立的可能性以致命的打击。新君主

国——霍亨佐伦,哈布斯堡和罗曼诺夫——坚定地保卫着贵族对城市的政治优势。1653年协定(Recess of 1653)颁布之后,唯一真正抵抗大选帝侯的一体化(Gleichschaltung)措施的自治团体,是东普鲁士的柯尼斯堡市。该城市在1662—1663年和1674年遭到打击,而当地容克则袖手旁观^[10]。在俄国,莫斯科本身没有强大的市民阶级,从事贸易的是波雅尔(boyar,即旧式大贵族——译者注)、官员和一小批客商,他们的地位和特权取决于政府。另外城市里还有许多手艺人(游荡的半农村劳动力)以及由军纪松懈、好勇斗狠的毛瑟枪手组成的射击军。之所以召开那次重大的缙绅会议、制定法典,其直接原因是这些性质不同的集团突然举行暴动。由于基本日用品价格上涨,莫洛佐夫(Morozov)把持的政府又提高税收,引起民众的愤慨,他们一哄而起,占领莫斯科,迫使沙皇逃离该城。与此同时,不满情绪在各农业省份蔓延至遥远的西伯利亚。当君主重新控制了首都后,立即召开了缙绅会议,颁布了法典。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起义反对财政勒索,结果遭到坚决的镇压,从此其在经济上不再具有重要意义。莫斯科的最后一次城市骚动发生在1662年,反抗的工匠很容易地被镇压了。1683年,彼得一世最终消灭了射击军。此后,俄国城市再也没有给君主或贵族制造任何麻烦。在捷克,三十年战争结束了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城市的繁荣与骄傲。战争期间反复的蹂躏和陷落,再加上战后市政自治被废除,从而使得它们变成哈布斯堡帝国中毫无光彩的单位。

206

但是,东欧绝对主义最基本的国内原因是在农村。它的复杂的镇压机器主要和首先是对付农民的。17世纪是欧洲大部分地区物价和人口下降的时期。在东欧,战争和社会灾

难尤其造成了尖锐的劳动力危机。三十年战争使得易北河以东的整个德意志经济严重地倒退。勃兰登堡的许多地区人口减少了 50%^[11]。在波希米亚,到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签字时,全部人口从 170 万减至不到 100 万^[12]。在俄国,16 世纪末期,由于利沃尼亚战争和“特辖区”(Oprichnina)的难以忍受的压榨,俄国中部人口剧减;莫斯科省 76%—96% 的居民点荒无人烟^[13]。“混乱时期”充满外侮内乱,加剧了地主阶级可支配的劳动力的不稳定和匮乏。这一时期人口的下降造成或加剧了农村庄园劳动力的长期短缺。另外,这种现象还有一个长期的地区背景:东欧封建主义有一个普遍的土地和劳动力的比例问题——空间太广阔,而散布在这些空间中的农民太少。与西欧作一比较就能窥见其中的条件差异:17 世纪俄国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3—4 个人,而当时法国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40 个人,甚至更多^[14]。在土地肥沃的波兰东南部和乌克兰西部,即波兰共和国的最富饶的农业区,人口密度稍稍大一些——每平方公里 3—7 个人^[15]。匈牙利中部平原的大部分地区——此时是奥地利和土耳其帝国之间的边界地区——同样人烟稀少。因此,与西欧地主固定农民交纳捐税标准的做法不同,东欧各地地主的首要目标是制止村民的流动,把他们束缚在庄园里。反之,在东欧的广大地区,农民采取的阶级斗争的最典型和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逃亡——集体逃离故土,到荒无人烟的远方。

207

我们以前描述过中世纪晚期普鲁士、奥地利和捷克贵族为防止这种传统的流动所采取的措施,在绝对主义确立之时,这些措施自然得到强化。再往东看,在俄国和波兰,问题更为严重。在这两个国家之间广阔的黑海内陆地区,没有稳定的

居住边界；俄国北部森林密布，传统上是不受领主控制的“黑土”农民区；另外，东南方的西伯利亚西部和伏尔加—顿河地区是偏远而路途艰难的旷野，尚在逐渐拓殖之中。往这些方向的非契约性迁徙，提供了逃避庄园剥削、到边疆地区建立独立的农民农场的可能性，尽管那里的条件很恶劣。在整个17世纪，使俄国农民饱受痛苦的漫长农奴化进程，就是在这种原始的自然背景下进行的：在贵族地产模式的周围存在着广阔而松散的空白区。因此，这是一个历史矛盾：在中部广大农民群众日益陷入悲惨的桎梏之时，北方“黑土”地区的小农在开发西伯利亚，谋求更大的人身自由和经济机会^[16]。正是由于俄国没有固定的疆界，才造成奴隶制在极其广阔的范围长期存在这一令人瞩目的现象；在16世纪后期，大约有9%—15%的俄国庄园依然由奴隶耕作着^[17]。我们已经反复指出，在一个封建社会里存在着农业奴隶，这通常意味着，农奴制本身还不是彻底的，在农村还有相当数量的直接生产者依然是自由的。占有奴隶是波雅尔（大贵族）阶级的主要特点之一。这使他们的庄园拥有压倒小服役乡绅的决定性经济优势^[18]。只是到了18世纪，农奴制的大网实际上紧紧罩住俄国全体农民时，占有奴隶才成为不必要的了。与此同时，为了确保“魂灵”（soul，即农奴——译者注）耕作贵族或教会的土地，封建内部竞争十分激烈：庄园经营合理、效益较好的波雅尔和修道院经常收留从较小的庄园逃出的农奴，阻止原来的主人索要他们。这引起乡绅阶级的愤慨。直到一个稳定而强大的中央专制政府建立起来，国家强制机构能够在俄国各地贯彻农奴隶属关系后，这些冲突才平息下来。因此，东欧领主对劳动力流动问题的关注，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走向绝对主义的国

内动力^[19]。在前一个时期,许多地方已经颁布把农民束缚于土地的领主权法令。但是,正如我们看到的,对这些法令的执行通常是不彻底的:实际的劳动方式不一定符合法律条文。无论在什么地方,绝对主义的使命都是,把司法原则变成经济实践。在经济萧条时期,为了监视和压制广泛的农村流动,客观上需要有一个粗暴地实行中央集权的、统一的镇压机器;单纯依靠地主个人的司法网络,不管它多么专制,也不足以应付这个问题。从国内治安功能的角度看,东欧的再版农奴制在这方面的需求要比西欧第一版农奴制更急迫:其结果是,使得(东欧)绝对主义国家有可能先于它所凭借的生产关系,而与正在废弃农奴制的西欧绝对主义国家同时出现。

从这种进程的逻辑看,波兰显然又是例外。但是,正如其未能产生绝对主义的外部代价是瑞典人的“大洪水”,其内部代价则是当时最大的农民起义——1648年乌克兰革命的磨难。后者使它丧失三分之一的领土,并使乡绅的士气和武功受到沉重打击,从此一蹶不振。它实际上是瑞典战争的序幕,两者相互关联。乌克兰革命的特点就在于,它是东欧农民流动和逃亡这一根本问题的直接结果^[20]。因为这次起义是由第聂伯河(Dnieper)地区有些特权的“哥萨克”发动的,这些人原本是俄罗斯或罗塞尼亚(Ruthenian)逃亡农民,或切尔克斯(北高加索)山民。他们在波兰、俄国和克里木鞑靼汗国之间的广阔边界地带定居。在这些杳无人烟的地方,他们在与鞑靼人的日常斗争中,逐渐形成了一种与鞑靼人相似的半游牧的马背生活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哥萨克居民区形成了一套复杂的社会结构。1557年在第聂伯湍滩下游建立的赛契(sech)——设防的小岛——逐渐成为他们的政治和军事中

心。这里形成一个军营,由各个团队选出代表参加军官(starshina)会议,由会议选出一个最高指挥官,即首领。在扎波罗什赛契以外,流动的土匪和绿林团伙则混迹于由长老主持的农民村庄。波兰贵族在向乌克兰扩张时遇到了这些居民区。他们发现必须容忍扎波罗什哥萨克的武装力量,把他们“收编”成数量有限的、受波兰指挥官统辖的团队。波兰进攻摩尔多瓦(Moldavia)、利沃尼亚和俄国时,把哥萨克团队当作辅助骑兵。有战功的军官逐渐变成一批有财产的精英,支配着普通哥萨克,有些最后甚至成为波兰贵族。

这种向乡绅(szlachta,波兰贵族;他们在逐渐向东方扩展自己的领地)靠拢的社会趋势,并没有改变赛契的军事特征,即基于半民间性自由劫掠活动的团队的独立性;对于从事农业的哥萨克群体也没有什么影响,尽管他们周围都是在波兰贵族大地产干活的农奴。因此,农民流动就在黑海沿岸草原造成一种当时西欧所没有的社会现象——能够形成有组织的军队、抵抗封建贵族的农村平民群众。因此,当1648年由首领赫梅利尼茨基(Khmelnitsky)领导的被收编部队突然起义时,他们完全有能力对付前来镇压的波兰军队。而且,他们的起义引起了乌克兰农奴的普遍起义。后者同贫穷的哥萨克并肩作战,打击波兰地主。3年后,在乌克兰哥萨克和农奴的鼓舞下,克拉科夫地区的波兰农奴也揭竿而起。在加里西亚(Galicia)和乌克兰展开了殊死的社会战争,乡绅的军队多次被扎波罗什军队击败。最后,1654年,在佩列雅斯拉夫尔条约(Treaty of Pereyaslavl)中,赫梅利尼茨基宣布背弃波兰而归顺俄国。这一条约使得第聂伯河以东的乌克兰地区都置于沙皇统治之下,而且保障了哥萨克军官的利益^[21]。乌克兰农

210

民,不论是不是哥萨克,都是这种行动的牺牲品:军官集团融入俄国国家,乌克兰遭到“绥靖”,农民被重新套上枷锁。最后,经过长期演变,哥萨克骑兵成为沙皇专制的一个精英集团。佩列雅斯拉夫尔条约实际上体现了17世纪该地区两大竞争对手各自的轨迹。权力分散的波兰国家既无力抵抗瑞典,也无力战胜和驯服哥萨克。中央集权的沙皇专制则有能力做到这一切——消除了瑞典人的威胁,另外,不仅驯服而且最终利用哥萨克作为镇压国内民众的龙骑兵。

211 乌克兰起义是当时东欧最令人生畏的农民战争。但这不是唯一的一次。17世纪,东欧主要国家的贵族都曾面临农奴起义。在勃兰登堡中部的普里格尼茨(Prignitz)地区,30年战争的最后阶段及以后10年间,即1645、1646、1648、1650和1656年,多次爆发农民暴动^[22]。我们应该从这种农村骚乱和绝望的背景来考察大选帝侯集中王权的活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后,波希米亚农民的经济和法律地位日益恶化。1680年,他们在全国揭竿而起,奥地利不得不出动军队进行镇压。更引人注目的是俄国。自17世纪初的混乱时期起,到18世纪启蒙时代,俄国农民起义的记录是无人可比的。1606—1607年,第聂伯河地区的农民、城市平民和哥萨克在原农奴波洛特尼柯夫(Bolotnikov)领导下夺取了该省政权;他们的军队差点把伪德米特里(False Dimitri)送上莫斯科的皇位。1633—1634年,斯摩棱斯克(Smolensk)战区的农奴和逃兵在农民巴拉什(Balash)领导下举行起义。1670—1671年,由强盗拉辛(Razin)领导的农民和哥萨克的军队蓬勃壮大,沿伏尔加河流域进军,几乎使得从阿斯特拉罕到辛比尔斯克(Simbirsk)的整个东南地区都摆脱了地主的枷锁。1707—1708年,

顿河下游的农村民众跟随着哥萨克布拉文(Bulavin)揭竿而起,旨在反对彼得一世推行的苛捐杂税和船厂苦役。最后,1773—1774年发生了最后一次但也是最大的一次起义:从乌拉尔山麓和巴什基尔(Bashkiria)沙漠到里海沿岸,在普加乔夫(Pugachev)领导下,饱受多重压迫之苦的民众揭竿而起,势如破竹,其中包括山区和草原的哥萨克、劳役工厂的工人、平原农民以及游牧部落的一系列起义。帝俄军队处处遭到打击。

所有这些民众起义都起源于俄国的不确定的边界地带:加里西亚、白俄罗斯、乌克兰、阿斯特拉罕、西伯利亚。因为在那些地方天高皇帝远,强盗、冒险者和逃亡者的流动群体混迹于定居农奴和贵族庄园之间。这四次大起义都是由武装哥萨克领导的。他们提供了作战经验和军事组织,因而对封建统治阶级威胁极大。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18世纪末乌克兰和 212 西伯利亚边界最终圈定,波将金(Potemkin)的移民计划完成之后,俄国农民最终陷入一潭死水。因此,在整个东欧,农村频繁的阶级斗争——通常表现为隐蔽的农民逃亡的方式——也体现了农民对农奴制的反抗,而贵族的集体权力则首当其冲地受到威胁。多数地区的平面社会地理结构——不同于西欧更多断裂的空间结构^[23]——使这种威胁显得特别严重。因此农奴形成的广泛威胁反而造成东欧贵族的普遍向心力。17世纪绝对主义国家的兴起就是对这种社会恐惧的回应:其强制性政治军事机器是稳定农奴制的保障。东欧绝对主义有了内部秩序,才能实现对外的决策:中央集权国家的职能是捍卫封建贵族的阶级地位,既要对付国外竞争对手,又要镇压国内农民。前者具有组织性和纪律性,后者则具有流动性,且桀骜不驯。这就要求必须尽快地实现政治统一。因此,绝对主

义国家就在易北河以东被复制出来,从而成为欧洲普遍现象。

这种强化的封建机器在东欧的变体具有什么特点呢?在此可以指出两个相互联系的基本特点。首先,战争对其结构的影响要比西欧大得多,而且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方式。普鲁士可能体现了这一国家系谱所能达到的极限。它的职能集中于进行战争,因而使得新兴的国家机器变成统治阶级军事机器的副产品。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勃兰登堡大选帝侯的绝对主义产生于17世纪50年代瑞典跨波罗的海远征的动乱时期。其内部演化和表现充分体现了特赖奇克(Treitschke, 19世纪德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译者注)的名言:“战争乃文化之父,创造之母。”因为大选帝侯的全部税收体制、文职部门和地方行政机构都是作为“战争总署”的下属部门出现的。自1697年起,在对瑞典战争期间,这个独特的机构在冯·格隆勃科夫(Von Grumbkow)领导下成为霍亨佐伦绝对主义的最高机关。换言之,普鲁士的官僚机构是作为军队的分支而诞生的。“战争总署”是大权总揽的战争和财政部,不仅负责维持常备军,而且征集捐税,管制工业,以及提供勃兰登堡国家的省级官员。著名的普鲁士历史学家欣泽在描述这种结构向下一个世纪的发展时指出:“整个官僚组织与军事目的紧密相关,旨在服务于军事目的。各省治安官员都出自战争总署。国家的每一个大臣都成为一名战争大臣,行政和财政会议的每一个参议员都成为战争参议员。(在战争总署)曾经任职的官员成为省参议员,或实际上成为议长和部长;行政官员主要出自原团队军需官和审计官;低级职务尽可能地由退役军士和伤兵来添充。因此整个国家就获得了一种军队外貌,整个社会体系都服务于军国主义。贵族、市民和农民都在各自的

领域里为国家服务,为普鲁士国王工作。”^[24]到18世纪末,军队人数占人口的比例大约是当时法国的四倍^[25],而且特别粗暴地强征外国农民和逃兵入伍。容克实际上绝对地控制着军队领导权。在腓特烈二世时代,这个令人生畏的军事机器通常吮吸着70%—80%的国家财政收入。^[26]

正如后面将要看到的,奥地利绝对主义在结构上更畸形,显示了东西方各种特征的不完整组合,适应了它在中欧的混合地域基础。维也纳从未达到柏林那种权力的集中程度。但是,应该指出,自16世纪中期到18世纪后期,在哈布斯堡国家的折中行政体系内部,核心部分和革新动力主要出自于帝国军事结构。实际上,在很长时间里,正是它造成了哈布斯堡统治的土地分散的王朝统一现实。例如,在16世纪,最高战争会议(Hofkriegsrat)是唯一能够在哈布斯堡所有领地发号施令的统治机构,而且是唯一能够把它们统一在王朝之下的行政机构。除了对付土耳其人的保卫职能外,最高战争会议还负责沿奥地利和匈牙利东南边界地带的直接民政管理,那里由听命于它的边民自卫军驻守着。在哈布斯堡中央集权化的缓慢进程中以及在其绝对主义的结构中,它一直起着一种决定性的作用。“或许可以说,在所有的中央政府机构中,归根结底,它在促进各不相同的领地统一的过程中起的作用是最大的。而这些领地包括波希米亚和匈牙利——它的首要目标是保护匈牙利,两者承认它对军事事务的最高控制权。”^[27]三十年战争后产生的职业军队确立了(哈布斯堡)王朝对波希米亚的控制:这支军队靠波希米亚和奥地利两地税收来维持,成为这两个领地的第一个永久性政府机构,而且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实际上一直没有能与它并驾齐驱的文职机

215 构。在马扎尔地区(即匈牙利——译者注)也是如此。18世纪初期,哈布斯堡军队进入匈牙利,从而最终使之与王朝的其他领地形成一种更紧密的政治结合。在这里,绝对主义的权力完全依赖于国家的军事分支:从此匈牙利为哈布斯堡军队提供兵站和团队,哈布斯堡军队占领着在其他方面始终合法地脱离帝国行政管理的这个地理区域。与此同时,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取的新的东方土地也被置于军队控制之下: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和巴纳特(Banat)由维也纳的最高战争会议直接管辖,后者有计划地组织和监督德意志移民对这些地区的殖民地化。因此,这个战争机构一直是奥地利绝对主义发展过程中最稳定的护卫者。但是,奥地利的军队从未达到普鲁士军队的那种地位:国家的军国主义化受到国家中央集权化程度的限制。在哈布斯堡领地始终没有形成严格的政治统一,从而使得奥地利绝对主义的军事机构不可能实现那种提升。

军事机构在俄国的角色远不如在普鲁士。克留切夫斯基(Kliuchevsky)在论述莫斯科帝国的特殊性时指出:“第一个特点是准战争国家组织。莫斯科帝国是全副武装的大罗斯。”^[28]这座大厦最著名的建筑者,伊凡四世和彼得一世,都旨在把他们的基本行政体系用于扩大俄国的战争能力。伊凡四世试图改造莫斯科公国的整个土地占有模式,使之变成具有服役资格,逐渐迫使贵族承担起莫斯科国家的长期军事义务。“土地变成保障国家获得充足的军事服役的一种经济手段,与此同时,官员阶层的土地权变成国防体系的基础。”^[29]在16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战争几乎连绵不断,莫斯科帝国先后同瑞典人、波兰人、立陶宛人、鞑靼人以及其他的对手进

行战争。伊凡四世最后陷入漫长的利沃尼亚战争。这场战争在 16 世纪 80 年代以一场大灾难告终。但是, 混乱时期及随后的罗曼诺夫王朝确立时期, 把土地所有权同军队建设联系起来的基本趋势得到进一步发展。接着, 彼得一世使这一制度变得不可更改和普遍化。所有的土地都负有军事义务, 所有的贵族年满 15 岁后都必须开始不定期地为国家服役。每个贵族家庭的三分之二的成员都必须加入军队, 只有第三个儿子可以在文职机构服役^[30]。1724 年, 彼得的陆军和海军开支占去国家全部税收的 75%。^[31]而这一年是他在位时仅有的几个和平年度之一。

216

绝对主义国家几乎全神贯注于战争, 这不是偶然的。这是与东欧远比西欧大得多的征服与扩张浪潮相适应的。东欧绝对主义的疆域规划(cartography)完全适应其动力结构。15 和 16 世纪, 莫斯科公国的疆域几乎扩大了 11 倍, 吞并了诺夫哥罗德、喀山和阿斯特拉罕; 17 世纪, 俄罗斯国家稳步扩张, 吞并了西乌克兰以及白俄罗斯的一部分; 18 世纪, 它夺取了波罗的海沿岸、乌克兰的其余部分以及克里木。勃兰登堡在 17 世纪夺取波美拉尼亚; 然后普鲁士国家在 18 世纪夺取了西里西亚, 使领土增加一倍。奥地利的哈布斯堡国家在 17 世纪重新征服波希米亚, 在 18 世纪征服匈牙利, 后来又吞并巴尔干地区的克罗地亚(Croatia)、特兰西瓦尼亚和奥尔泰尼亚(Oltenia)。最后还应提到的是, 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瓜分了整个波兰这个欧洲一度最大的国家。东欧封建阶级实行“超级绝对主义”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这最后一个例子(没有建立绝对主义的例子)的结局中得到一种对称的证明。普鲁士和俄国贵族的庄园暴动最终导致一种完善的绝对主义。同一系

谱的波兰贵族在制服农民方面不那么凶恶,因此没有造就出绝对主义。由于每个乡绅都维护自己的权利,相互嫉妒,又共同防范任何王朝的权力,结果波兰乡绅集体自杀。他们对中央集权国家权力的病态恐惧造成一种贵族无政府状态。结果可以想见:波兰被其邻国从地图上抹掉了。这些邻国在战场上证明了绝对主义国家的高度必要性。

在普鲁士和俄国,国家的极端军国主义化同绝对主义的第二个主要特点有着结构上的联系。要害在于封建地主同绝对主义君主国之间的功能联系的性质。东欧和西欧绝对主义之间的关键性差异,可见之于把贵族整合进它们所造就的新官僚机构的不同方式。在普鲁士和俄国,没有出售官职的现象,即使有,范围也极其有限。16世纪,易北河以东的容克在公共领域极其贪婪。当时贪污腐败、买卖闲职、狐假虎威、欺上瞒下等现象极其普遍^[32]。这是一个领主(Herrenstand)和骑士(Ritterschaft)为所欲为、中央的公共权威极其虚弱的时代。17世纪,霍亨佐伦绝对主义的问世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局面。新的普鲁士国家逐渐在行政机构中贯彻了一种廉洁作风。贵族买卖官僚机构中有利可图的职位的做法遭到禁止。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在莱茵地区的克莱沃(Cleves)和马克(Mark)这两块社会发展先进的霍亨佐伦飞地——那里有兴旺的城市资产阶级——买卖官职得到腓特烈·威廉一世及其后继者的正式批准^[33]。在普鲁士本地,文职官员总体上以其廉洁的职业作风而闻名。在俄国,莫斯科公国和罗曼诺夫国家机器盛行贪污腐化,使它们的财政收入流失甚多。这种现象尽管范围很广,极其混乱,但只是一种直接而原始的侵吞和盗窃。在俄国,从未形成出售官职的制度,即受到控制的合法

的进入官僚机构的制度。在比较先进的奥地利国家,这也从未形成大规模的实践。与南德意志的各邻国不同,奥地利从未有过一个捐纳官职的“官员”阶层。东欧普遍地与西欧模式分道扬镳,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斯沃特(Swart)对卖官鬻爵现象的分布情况作了全面的研究。他强调这种现象同当地是否存在着一个商业阶级有关^[34]。换言之,在西欧,出售官职是同迅速增长的商业和制造业资本对晚期封建国家的强大影响相关联的。这种做法在公共职务和私人之间造成的矛盾关系,反映了中世纪的君主权(sovereignty)和契约的观念。在这种观念里,没有非人格的公共秩序。但这同时也是一种金钱关系,反映了货币经济及其未来的主人——城市资产阶级——的存在和介入。商人、律师和银行家只要掏出足以购买官职的钱,就能进入国家机器。这种性质的交易当然也是占统治地位的贵族同自己国家之间的阶级内部关系的一个体现:由腐败而不是强制造成的统一所产生的是一种更温和也更先进的绝对主义。

218

相反地,东欧没有能够影响绝对主义国家性质的城市资产阶级;绝对主义国家不受商业成分的诱惑。我们已经了解普鲁士和波兰的窒息城市的政策。在俄国,沙皇控制着贸易——往往通过自己的垄断企业——而且管理着城市。更独特的是,城市居民多数是农奴。结果,使得出售官职这种杂交现象无从实现。未受污染的封建原则控制了国家机器的建构。服役贵族的方式在许多方面是西欧出售官职现象在东欧的对应物。通过国家征集服役,普鲁士容克阶级被直接纳入战争总署及其财政和税收部分。在民政机构里,总是有一些非贵族成分,尽管他们一旦升到最高职务通常会受封贵族称

号^[35]。在农村,容克始终严格维持着对地方的控制权,对自己的农民享有税收、司法、治安和征兵的全权。18世纪,各省民政官僚机构的名称“战争和庄园议会”就颇能说明问题。它们也越来越受容克的支配。在军队里,高级军官是地主阶级的职业领域。“只有年轻贵族才能进入他(腓特烈·威廉一世)创建的士官生团和军官学校,贵族士官生都记录在给他的儿子看的季度报表上:这意味着贵族都被视为候补军官。尽管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压力下,许多平民受封为军官,但战争一结束,他们就被清洗。这样,贵族就变成了服役贵族;他们的利益同国家的利益融为一体,因为后者赐予他们能带来荣誉和实惠的地位。”^[36]

在奥地利,绝对主义国家机器同贵族之间没有这么紧密的契合,其实际障碍在于,在哈布斯堡的众多领地上,地主阶级成分极其复杂。但是,在那里也出现过激进的(尽管不彻底)建立服役贵族的插曲:哈布斯堡王朝在三十年战争期间再次征服波希米亚,接踵而来的是系统地消灭波希米亚地区的捷克和日耳曼贵族,代之以信仰天主教和出身于城市的外来新贵族。后者把自己的地产和财富完全归因于造就自己的(哈布斯堡)王朝的法令。新的“波希米亚”贵族从此为哈布斯堡国家提供主要的骨干力量,成为奥地利绝对主义的主要社会基础。但是,这种建造他们之时的突然的激进主义在后来将他们融入国家机器时就不再出现:哈布斯堡王朝的混合政体无法统一地或“有控制地”通过官僚制把贵族纳入绝对主义服役体制^[37]。担任一定时间的某些较高军事职务后,自然就会获得贵族头衔,但是在为国家服役和贵族体制之间从未建立普遍的或制度化的联系,而这最终损害了奥地利绝对主义

的对外实力。

俄国的条件比较落后,但建立服役贵族的原则则比普鲁士实行得更彻底。伊凡四世于1556年颁布法令,规定所有贵族都有服军役的义务,并明确规定了按土地数量提供骑士的比例。这一法令使在前一任沙皇期间开始出现的“领地地主”(pomeshchik)阶级得到加强。反过来说,此后除了宗教机构外,只有为国家服役的人才能合法地在俄国拥有土地。这种体制从未普遍实行,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实践效果,也绝没有结束古老的波雅尔大贵族阶级的自治权力,后者的地产依然是自主的。但是,伊凡四世的后继者们继承和发展了他的事业。布卢姆(Blum)在评论罗曼诺夫家族第一个统治者时指出:“米哈伊尔(Michael)被授权治理的这个国家是一种独特的政治组织。它是一个服役国家,沙皇是其绝对统治者。所有臣民的活动和义务,无论是最显赫的贵族还是最卑贱的农民,都取决于国家实现自己利益和政策时的要求。每一个臣民都有具体的职责来维护和光大国家的权力和权威。领主应该在军队和官僚机构里服役,农民应该听命于领主,给他们提供为国家服务的手段。一个臣民所能享有的任何自由或特权,都是作为他履行服役职责的必要条件由国家分配给他的。”^[38]这是对沙皇专制自诩权利的一种形象描述,而不是对实际的国家结构本身的客观描述:俄国社会结构的现实远远不是它所提示的那种无所不在的政治体制。俄国绝对主义的思想理论从来不是与其实际权力完全吻合的,这些权力所受到的限制远比当时的西方观察家——他们往往依据旅游者的夸大之词——所相信的要大得多。但是,从欧洲的比较角度看,莫斯科公国的服役结构的这种特点则是确定无疑的。17

220

世纪末和 18 世纪初,彼得一世把这种规范性原则推而广之,使之更彻底了。他把有条件的地产和世袭的地产混合起来,从而把领地地主阶级和波雅尔阶级同化了。从此,所有的贵族都不得不成为沙皇的永久服役者。国家官僚机构分成 14 个等级,前 8 个高级等级为世袭贵族等级,后 6 个低级等级为非世袭贵族等级。这样,封建等级和官僚等级就有机地融为一体。服役贵族的制度在原则上使得国家成为在其(地主阶级)“绝对”代表的中央集权统治之下地主阶级结构的一个真实体现。

注 释

- 196 [1] 关于这一进程的各阶段以及三十年战争对农民状况的影响,参见 Zs. Pach, *Die ungarische Agrarentwicklung im 16—17 Jahrhundert* (16—17 世纪的匈牙利农业发展), pp. 38—41, 53—56。
- 197 [2] 16 和 17 世纪西欧各地农业货币化的实际指数可能要比人们通常想象的低得多。Jean Meuvret 指出,在 16 世纪的法国,“各地农民基本上生活在一种准自给自足的体制中”,“工匠(包括小资产阶级)的日常生活实际上也受制于同一原则,即主要靠在自己土地上生产的食品生活,买卖的东西只是极少量的”;因为“对于满足日常需求来说,金币甚至银币的使用都不是必需的。在少量必不可少的交换活动中,往往可以不用货币”。见 Jean Meuvret, “Circulation Monétaire et Utilisation Economique de la Monnaie dans la France du XVIe et du XVIIe Siècle”(16 和 17 世纪法国莫奈地区的货币流通和经济利用), *Etudes d' 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当代史研究), 1947, Vol. I, p. 20。Porshnev 准确地指出当时总体状况的特征——有人概括为“封建经济的货币形式同自然基础的矛盾”,他还指出,各地绝对主义的财政困境都源出于这种矛盾。见 *Les Soulèvements Populaires en France* (法国民众起义), p. 558。
- 199 [3] 参见 J. V. Polišensky, *The Thirty Years' War*, London 1971, pp.

224—231。

- [4] Carsten, *The Origins of Prussia*, p. 179. 古斯塔夫二世在几年前就夺取了东普鲁士的默麦尔和皮拉乌这两个战略要塞, 扼制着柯尼斯堡(königsberg)的通道, 并在那些地方征收瑞典人头税。见该书 pp. 205—206。
- [5] 伊凡四世进攻喀山鞑靼汗国前夕, 那里据说有 10 万俄罗斯奴隶。17 世纪上半叶, 克里木鞑靼人突袭俘获的奴隶总数上升到 20 万人。见 G. Vernadsky, *The Tsardom of Moscow 1547—1682*, I, Yale 1969, pp. 51—54, 12。 201
- [6] J. H. Billington, *The Icon and the Axe*, London 1966, p. 110; 这个问题很值得进一步研究。 202
- [7] 在这个问题上我借鉴了一位苏联历史学家的观点, 见 A. N. Chistozvonov, “Nekotorye Aspekty Problemy Genezisa Absolutizma”(绝对主义起源的某些问题), *Voprosy Istorii* (历史问题), No. 5, May 1968, pp. 60—61。尽管这篇比较论文在某些地方有些武断(如对西班牙的论断), 但它可能是目前苏联学者关于绝对主义在东西欧的起源的最好论述。
- [8] 当时与会的贵族记录下他们在勃兰登堡的悲惨结局: 等级会议的古老特权实际上“被废除和削弱了, 因而似乎连一点儿自由的影子也没有留下”。转引自 Carsten, *The Origins of Prussia*, p. 200。 203
- [9] Polišensky, *The Thirty Years' War*, p. 245。 204
- [10] Carsten, *The Origins of Prussia*, pp. 212—214, 220—221。 205
- [11] Stoye, *Europe Unfolding 1648—1688*, p. 31。 206
- [12] Polišensky, *The Thirty Years' War*, p. 245。
- [13] R. H.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in Muscovy*, p. 95。
- [14] R. Mousnier, *Peasant Uprisings*, pp. 157, 159。
- [15] P. Skwarczyński, “Poland and Lithuania”,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of Europe*, III, Cambridge 1968, p. 377。
- [16] A. N. Sakharov, “O Dialektike Istoricheskovo Razvitiya Russkovo Krest' yanstva”(论俄国农民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Voprosy Istorii*, No. 1, January 1970, pp. 26—27。该文强调了这种差异。 207
- [17] Mousnier, *Peasant Uprisings*, pp. 174—175。
- [18] 见 Vernadsky 的著名论文: “Serfdom in Russia”, *X Congresso In-* 208

ternazionale di Scienze Storiche, Relazioni III(第十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 Florence 1955, pp. 247—272。该文正确地指出俄国农村奴隶制作为农村体制一个特点的重要性。

- [19] 有关俄国统治阶级中这一问题的程度的推测可从以下事实中获得:迟至 1718—1719 年,在对普遍农奴制进行了长期的法律强制后,由彼得一世作的人口调查挖出了不少于 20 万的农奴,约占被统治人口的 3%—4%,他们都被遣返给其原来的主人。参见 M. Ya. Volkov, "O Stanovlenii Absolutizma v Rossii"(论俄国绝对主义的形), *Istoriya SSSR*(苏联历史), January 1970, p. 104。
- 209 [20] 关于乌克兰社会结构和 1648—1654 年革命的详细情况,见 Vernadsky, *The Tsardom of Moscow*, I, pp. 439—481。
- 210 [21] 关于佩列雅斯拉夫尔条约的谈判和条文的详情,见 C. B. O'Brien, *Muscovy and the Ukraine*, Berkeley-Los Angeles 1963, pp. 21—27。
- 211 [22] Stoye, *Europe Unfolding 1648—1688*, p. 30。
- 212 [23] Lattimore, "Feudalism in History", pp. 55—56; Mousnier, *Peasant Uprisings*, pp. 157, 159。这两位作者都强调东、西欧地理差异:东欧无边无垠的平坦地形便于逃亡,西欧更突兀封闭的地貌有助于控制劳动力。
- 213 [24] Hintze, *Gesammelte Abhandlungen*(论文集), I, p. 61。
[25] Dorn, *Competition for Empire*, p. 94。
[26] A. J. P. Taylor, *The Course of German History*, London 1961, p. 19。
- 214 [27] H. F. Schwarz, *The Imperial Privy Council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Harvard 1943, p. 26。
- 215 [28] V. O. Kliuchevsky, *A History of Russia*, II, London 1912, p. 319。
[29] 同上, p. 120。
[30] M. Beloff, "Russia", in Goodwin(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18th Century*, pp. 174—175。
- 216 [31] V. O. Kliuchevsky, *A History of Russia*, Vol. IV, pp. 144—145。
- 217 [32] Hans Rosenberg, "The Rise of the Junkers in Brandenburg-Prussia 1410—1563",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October 1943, p. 20。
[33] Hans Rosenberg,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 The Prussian Experience 1680—1815*, Cambridge 1958, p. 78。

- [34] K. W. Swart, *Sale of Offices in Seventeenth Century*, p. 96.
- [35] Rosenberg,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pp. 139— 218
143.
- [36] Carsten, *The Origins of Prussia*, p. 272. 219
- [37] Schwarz 则认为, 17 世纪, 哈布斯堡的传统上层贵族实际上把自己的财富归因于在帝国御前会议中的服役。见 *The Imperial Privy Council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 410。
- [38] Jerome Blum, *Lord and Peasant in Russia*, p. 150. 220

我们需要确定服役贵族的历史意义。为此，最好是考察这个时期东欧封建阶级同其国家的关系的演变。我们已经知道，在中世纪西欧封建主义向东扩张之前，东欧主要的斯拉夫社会从未产生出西欧那种从罗马—日尔曼综合体中产生的十分明晰的封建政体，它们（指斯拉夫社会——译者注）正处于从原始居民部落联盟向具有稳定的国家结构的社会分层体系转变的不同阶段。其典型的（社会结构——译者加）格局——后面还会提到——是军事贵族统治同自由农民、债务奴隶和俘获的奴隶等混合居民的结合；而国家结构依然往往近似于传统军事领袖的扈从体制。甚至基辅罗斯（Kievan Russia）这个该地区最先进的部分也没有产生一个统一的世袭的君主政体。关于西欧封建主义对东欧社会结构的影响，人们已经从其庄园和村庄的主要生产方式的影响，对城市组织的影响的角度加以讨论。而它对贵族本身的影响，人们研究甚少。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很显然，在统治阶级内部，人们越来越接受西欧的等级制规范。例如，波希米亚和波兰的高级贵族是在12世纪中期到14世纪初期形成的，正值德意志扩张的鼎盛时期；也正是在那时，捷克的骑士阶级（*rytíři* 或 *vladky*）同尊贵的男爵阶层（*barones*）一起出现；到13世纪后

半期,这两个国家都从德意志那里学会使用羽毛饰和贵族头衔^[1]。的确,东欧多数国家的贵族头衔制度借鉴自德国人(或稍后的丹麦人)的用法:Count(伯爵)、Margrave(侯爵或总督)、Duke(公爵)等等陆陆续续进入斯拉夫语。

但是,无论是在11至13世纪的经济扩张时期,还是在14至15世纪的经济收缩时期,东欧统治阶级一直有两个值得注意的特点。这些特点可以回溯到西欧封建综合体尚不存在的时期。第一,在易北河以东,有条件的土地所有权——即采邑制度——从未真正扎根^[2]。诚然,这种制度最初是沿着德意志的扩张路线发展,而且在被德意志容克永久占领的易北河以东地区总是比在其他地区更牢固。但是,在东欧,因骑士服役而获得的德意志地主庄园在14世纪是合法的自由财产,尽管它们也附有军事义务^[3]。到15世纪,在勃兰登堡,虚拟的管辖权越来越无人理睬,骑士封地(Rittergut)逐渐变成世袭地产——仅此而言,这一进程与当时德意志西部的情况大不相同。在其他地方,有条件的土地所有权也普遍没有扎下根来。在中世纪的波兰,自主的庄园多于封地;但是与德意志东部的情况一样,这两种财产都附有军事服役(义务——译者加),尽管前者要轻一些。自15世纪后半期起,乡绅成功地把许多封建地产变成自由财产,抵制了君主的逆转努力。1561年到1588年,波兰王国议会(Sejm)通过一系列法令,最终把各地封建土地所有权变成自由所有权^[4]。在俄国,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典型的波雅尔财产一直是自由的世袭领地;自上而下实行的有条件的军功领地制度乃是后来沙皇专制的产物。另外,在这些地区,骑士和君主之间没有或几乎没有中间领主,即在西欧紧密的封建等级制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那种采

邑首领(tenants-in-chief)。这些地区实际上没有附庸的附庸或再分封的复杂链条。另一方面,公共权威也从未像在中世纪西欧那样变成有限的司法权或被瓜分。这些地区的地方行政职务主要是任命的而不是世袭的,统治者保留着向全体农民征税的正式权利,在公共领域里这种权利没有受到整体的私人豁免权或管辖权的排挤,尽管在实践中王公的财政和司法权力往往是有限的。结果,东欧的封建内部关系网络远不如西欧完整紧密。

几乎毋庸置疑,这种格局与东欧封建主义的空间环境有关。东欧广阔而人烟稀少的大片土地提供了逃亡的可能性,从而造成贵族如何实现劳动剥削的特殊问题,同样地,这种条件也造成了王公如何用一种等级制把贵族整合起来的问题。东欧社会的边境特点使王朝统治者很难从军事居民和地主那里得到忠心耿耿的服从。在没有边境的环境里,武装的冒险者和微弱的无政府意愿往往得到鼓励。结果,纵向的封建纽带要比西欧虚弱得多。在各个贵族集团之间几乎没有有机的纽带能够把他们团结起来。在欧洲封建主义大危机时期,庄园制度的引进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局面。庄园耕作和奴役劳动使东欧农业更近似于西欧中世纪早期的生产规范。但是,造成这一切的领主反动并没有同时再造就出曾经如影相随的采邑制度。当然,其后果之一是,领主对农民的权力集中起来,达到西欧所不曾有过的程度。在西欧,分散的主权和阶梯型财产造成多元农奴司法权,这种混淆和重叠客观上有利于农民的反抗。相反,在东欧,领地、人身和经济诸方面的领主权一般都集中在单一的庄园主人手中,他们对农奴行使着综合权力^[5]。在俄国和普鲁士,这种权力集中的程度非常高,

乃至实际上可以出售农奴,使之脱离他们原来劳动的庄园,而卖给其他的地主——这种人身依附状况很近似于赤裸裸的奴隶制。因此,庄园制度最初并没有损害占支配地位的那种贵族土地所有权形式,而是用牺牲村社公地和小农财产来扩大它。如果说有什么影响的话,那就是它造就了领主阶级的基层专制权力。

上面概述了在东欧最终造就了绝对主义国家的双重压力。在此需要强调的是,向绝对主义转变之所以没有采取与西欧相同的道路,原因不仅在于城市权利的被剥夺和农民的农奴化,而且还在于贵族的特殊性质,因为是他们剥夺了城市的权利和奴役着农民。他们很快就适应了一种比较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使自己融入一种贵族绝对主义。他们一旦遇到外国入侵或农民成群逃亡的历史性危机,就需要有一种工具能够重新使自己变成铁板一块。俄国和普鲁士绝对主义所实现的那种政治整合一直带有最初的阶级状况的印记。到此为止,我们强调的是东欧绝对主义时钟迅速转动的程度:国家结构走在作为依托的社会结构的前面,为的是追赶走在它们前面的西欧国家。在此有必要强调同样的辩证收缩。恰恰是东欧“现代”绝对主义大厦的建造必然需要造就西欧采邑制度一度特有的“古代”服役关系。这种关系以前从未在东欧牢固确立;但是,当这种关系在西欧随着绝对主义兴起而消失之时,它却在东欧应绝对主义之要求而出现。在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俄国。在中世纪,当基辅国家衰落之后,在王公和贵族之间曾经有过居间的政治权威和宗主—附庸关系,但是它们与庄园领主权和土地所有权没有关系,后两种权利一直是由波雅尔阶级自由支配的世袭领地所决定的^[6]。然而,从近代

225

早期起,沙皇专制的整个发展就建立在把自由土地所有权变为有条件的所有权的进程上:16世纪引进分封领地制度,17世纪军功领地超过世袭领地,18世纪两者最终融合。土地第一次可以通过为最高封建领主——沙皇——提供骑士服役而换得。这种土地在形式上是西欧中世纪采邑的翻版。在普鲁士,除了16世纪世俗化后君主领地一度大规模恢复外,没有这种土地所有权的根本性权限变化,原因在于,这里依然保留着采邑制度的残余。但是,容克阶级的一盘散沙状态被打破了,根据贵族阶级必须负有为封建宗主服役的普遍义务的思想要求,他们被严格地和纵向地纳入绝对主义国家。实际上,为国家服军役的气氛在普鲁士比在俄国深入得多,从而最终造就了可能是欧洲最忠心耿耿、最有纪律的贵族。因此,也就不必像沙皇政府那样实行司法改革和物质强制,粗暴地迫使俄国地主阶级为国家提供军事服役^[7]。但是,在这两个国家里,欧洲服役关系的“复兴”实际上都导致这种关系的重大修正。因为此时所需要的军事服役,不再仅仅面向一个处于复杂人身依附链条——中世纪封建等级制——中的君主,而是面向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绝对主义国家。

这种关系的错位必然有两个后果。第一,服役不是骑士应其封建上级之召而偶然和自愿地披甲戴盔——例如过去在德意志采邑制度中曾规定40天的骑士出游。此时服役意味着进入一种官僚机器,往往变成职业性和永久性的。此时最极端的是彼得一世的法令,使得俄国贵族(dvoriantsvo)负有为国家终身服役的法定义务。同样地,该体制的残暴性和非现实性与其说是反映了实际的成功程度,不如说更反映了把俄国贵族纳入沙皇官僚机器的实践难度。普鲁士不需要这么

极端的措施,因为容克阶级人数较少,而且从一开始就比较柔顺。在这两个国家里,官僚机构服役制度——无论是军职还是文职——显然都是有悖于原来中世纪西欧封建契约的一个核心原则,即互惠性。采邑制度本身总是包含着一种不言而喻的相互性因素:封臣不仅对自己的领主负有义务,而且也享有领主必须予以尊重的权利。中世纪法律明确地包含着领主犯罪的观念,即封建上级而不是下级违法地破坏这种契约。显然,这种私人互惠关系及其严格的法律保障是同全方位的绝对主义不相容的。后者要求中央集权国家有一种新的单方面的权力。因此,实际上,东欧服役关系的第二个特征就必然是无自主性。军功地主不是封臣,自己无权向沙皇提出要求;他们只是臣仆,从专制政府那里获得地产,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专制政府。按照法律规定,他们的服从应是直接而明确的,没有封建等级制的中介。这种极端的沙皇专制观念从未被普鲁士所接受。但是在容克和霍亨佐伦国家的关系里显然也缺乏相互性这一重要因素。士兵国王(Sergeant King,腓特烈大帝的绰号——译者注)的理想在其要求中昭然于天下:“我需要人们用生命和躯干、房屋和财产、荣誉和良心来为我服务,一切都必须贡献出来,除了永久的拯救——那属于上帝,其余一切都属于我。”^[8]对机械的军人服从的崇拜——普鲁士官僚机构和军队的绝对服从——深入地主阶级人心,其他国家都望尘莫及。因此,无论在中世纪晚期危机之前还是在此之后,东欧绝没有完全照搬西欧封建综合体。毋宁说,这种封建主义的组成因素完全重新编排,形成非共时性组合。这些组合绝对不包含原来综合体的完整性或统一性。例如,庄园制度就是在恣意妄为的贵族和中央集权的绝对主义的双重统治之下运作的;

分散的主权只是在无条件的土地所有权的时代存在；有条件的土地所有权只是随着单方面的服役约束而出现的；封建等级制最终体现在国家官僚制度的架构中。绝对主义本身就是这一切的极其矛盾的再组合——用西方的术语说，是现代结构和中世纪结构的奇怪混合，是东欧“压缩”时间的特殊产物。

东欧地主对绝对主义兴起的适应过程本身并非比西欧更一帆风顺。实际上，波兰乡绅——在欧洲的类似阶级里是独一无二地——挫败了任何建造强大的王朝国家的努力。其原因将在后面讨论。但是，一般而言，东欧君主政体和贵族的关系与西欧的发展轨迹并无不同，只是带有某些重大的地区特点。例如，16世纪贵族普遍地恣意妄为，17世纪普遍地陷入冲突和动乱，18世纪实现新的相互信任的和解。但是这种政治模式在某些重要方面又不同于西欧。从头看，绝对主义国家的建构过程在东欧起步晚得多。在文艺复兴的那个世纪里，东欧实际上与西欧君主政体无可比拟。勃兰登堡还是一个偏远外省，没有明显的君主权力；奥地利被中世纪德意志帝国体系纠缠着；匈牙利已丧失了自己传统的王朝，受到土耳其人的蹂躏；波兰依然是一个贵族共和国；俄国经历了一个转瞬即逝的不成熟的粗暴专制时期。唯一产生过真正的文艺复兴文化的国家是波兰，但其国家制度实际上是贵族共和国。唯一产生过强大的早期绝对主义君主政体的国家是俄国，但其文化比该地区其他任何国家都更原始。由于脱节，这两种现象都是昙花一现。只是到了下一个世纪，持久的绝对主义国家才在东欧建立起来。此时，该大陆已在军事和外交上被充分纳入一个国际体系，而且相伴而来的是西欧的压力。

该地区各地等级会议(Estates)的命运是绝对主义化进程

的最明显的标志。东欧三个最强大的等级会议制度是波兰、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等级会议。它们都拥有选举各自君主的合法权利。波兰议会是完全由贵族组成的两院制议会。它不仅 在 16 世纪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挫败了任何在共和国建立中央集权的王权的企图,而且在 17 世纪通过实行自由否决权扩大了乡绅无政府主义的特权,因为议会任何成员都可以用一票否决来解散议会。波兰的情况在欧洲是独一无二的:贵族的地位坚如磐石,甚至在当时君主和贵族之间从未发生重大冲突,因为没有一位当选的国王能够聚集起足够的力量来向乡绅政治体制挑战。在匈牙利,传统的等级会议迎头痛击自 16 世纪末起开始实现行政集权的哈布斯堡王朝。马扎尔乡绅凭借着地方民族主义的支持和土耳其势力的保护,竭尽全力抵制绝对主义。欧洲其他地方的贵族不曾有过他们那种激烈而持久地反抗君主越权的斗争纪录。在 100 年间,匈牙利地主阶级四次武装起义反抗哈布斯堡,即 1604—1608 年波西凯(Bocskay)领导的起义,1620—1621 年贝斯伦(Bethlen)领导的起义,1678—1682 年托科理(Tökölli)领导的起义,以及 1701—1711 年拉科西(Rákóczi)领导的起义。经过漫长而激烈的反抗,马扎尔分立主义最终遭到失败,匈牙利从此被统

229

一的绝对主义军队占领,当地农奴也受中央税收的管理。但在其他方面,等级会议的特权实际上保留下来。哈布斯堡在匈牙利的统治权始终是其在奥地利统治权的一个阴影。相反,在波希米亚,总议会的起义促成了三十年战争的爆发,起义者最终在 1620 年白山战役中失败。奥地利绝对主义在捷克地区的胜利是彻底的,把波希米亚旧贵族统统消灭了。在奥地利和波希米亚,等级会议制度在形式上依然存在,但从此

基本上成为哈布斯堡王朝的驯服的传声筒。

但是,在东欧产生出最发达和最突出的绝对主义国家的两个地区,则表现出另一种历史模式。在普鲁士和俄国,没有发生反对中央集权国家兴起的重大贵族起义。的确,人们可以看到,在向绝对主义转变的艰难阶段,这些国家的贵族在当时的政治动乱中没有像西欧贵族那样起着突出的作用。霍亨佐伦和罗曼诺夫国家从未遇到真正类似于宗教战争、福隆德运动、加泰隆起义(Catalan Revolt)、甚至“求恩巡礼”运动等的重大反抗。这两个国家的等级会议制度到17世纪末逐渐消亡,没有喧哗,也没有怨言。勃兰登堡的邦议会(Landtag)在1653年协定之后就消极地默认大选帝侯日益发展的绝对主义。唯一值得认真对付的反抗出自柯尼斯堡市民。相反地,东普鲁士地主则几乎心平气和地接受大选帝侯对该领地古老权利的彻底剥夺。一旦绝对主义化进程启动,东欧贵族反城市的严厉政策就显露出后果^[9]。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普鲁士王朝和贵族的关系紧张和猜疑并没有排除。无论是大选帝侯还是士兵国王,都不是深得自己阶级爱戴的统治者。后者常常受到他们的粗暴待遇。但是,在这个时期,在普鲁士的君主和贵族之间没有发生哪怕是短暂的重大分裂。在俄国,等级会议——缙绅会议——是一个极其软弱而又纷争不已的机构^[10]。它最初是在16世纪由伊凡四世出于策略考虑而建立的。一般来说,首都的宫廷朋党很容易操纵其人员构成和召集会议,这种等级会议原则从未在莫斯科公国获得一种独立地位。由于16世纪沙皇促成小军功地主的兴起,地主阶级分裂为大波雅尔阶层和小地主乡绅。这种社会分裂使得等级会议进一步削弱。

因此,尽管在向绝对主义转变的过程中发生了重大的社会斗争,其规模远超出西欧类似的斗争,但它们主要是由城乡被剥削阶级进行的,而不是由有特权和有财产的阶级进行的。后者基本上是以相当谨慎的态度对待沙皇专制。斯特罗加诺夫(Stroganov)伯爵在给亚历山大一世(Alexander I)的秘密备忘录中写道:“纵观我们的历史,农民一直是各种动乱的根源,而贵族从未兴风作浪。如果说政府应该对什么力量感到恐惧,需要对哪个群体加以提防,那就是农奴,而不是其他任何阶级。”^[11] 17世纪标志着缙绅会议和波雅尔杜马(Boyar Duma)衰落的重大事件,不是贵族分离主义叛乱,而是波洛特尼科夫和拉辛的农民战争,莫斯科城市工匠暴动,沿第聂伯河与顿河的哥萨克骚乱。这些冲突提供了使波雅尔和军功地主之间的封建阶级内部矛盾——这些矛盾肯定比普鲁士的矛盾更尖锐——得以解决的历史环境。在17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由于缺少强有力的沙皇,各种波雅尔集团控制着国家的中央政府,而乡绅则丧失了政治根基,但是,当俄国绝对主义逐渐巩固时,其新结构为这两者的基本利益提供了保护。当然,俄国专制政府对个别贵族的镇压往往比西欧要严厉得多,因为俄国没有西欧那种中世纪的法制传统。但是,很显然,即便贵族中有些宫廷和军人小集团为控制政府而勾心斗角,俄国君主政体依然能够十分稳定。绝对主义机制的能量远远压倒的名义上当权者的能量,因此,在彼得之后,尽管政治中一度充斥着宫廷近卫军阴谋和反叛的混乱事件,但这丝毫无损沙皇政府的权力,也无碍整个国家的政治稳定。

231

18世纪,普鲁士和俄国同西欧一样,贵族和君主之间同舟共济,臻于极致。此时,这两个国家的贵族都把法语作为统

治阶级的文明语言。叶卡捷琳娜二世(Catherine II)的坦率用语:Je suis une aristocrate, c'est mon métier(我是一个贵族,这是我的优势)成为时代的铭文^[12]。在东欧这两个大君主政体里,地主阶级和绝对主义国家之间的和谐程度甚至要比西欧高得多。我们已经知道东欧历史上更早时期东欧封建臣属关系中相互性和契约性因素是很薄弱的。普鲁士和俄国绝对主义的服役等级制绝没有复制中世纪的效忠相互义务。一种官僚制金字塔必然排斥领主等级制的私人之间的承诺,用(自上而下的)命令取代(自下而上的)效忠。但是,废除领主和附庸之间的私人保证——这种保证基本上使他们之间形成一种具有骑士风度的关系——并不意味着东欧贵族从此而可以受到君主专横的或不可更改的暴政统治。由于跃居他们头上的国家的客观性质,贵族作为一个阶级的社会权力集体地受到认可。贵族在绝对主义机器中服役,就必然导致绝对主义国家要为贵族的政治利益服务,两者之间的这种联系与西欧相比更带强制性,但也更为密切。因此,东欧绝对主义的统治者无论带有何种意识形态色彩,从未遭到严重的侵犯。而无论王权的要求多么专制,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和安全一直以王权作为国内护符^[13]。在极端危机之时,可以用强制手段改变和调整贵族的人员结构,但其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则始终不变。东欧绝对主义与西欧绝对主义一样不去触动庄园,反之,贵族也是从稳定的地产中,而不是从在国家机器里的暂时任职中获取自己的主要财富和权力。在欧洲各地,农业财产的主要部分一直是贵族合法世袭的私人财产。贵族等级可以与军队和行政机构的级别相衔接,但前者从未被简化成后者。贵族头衔一直游离于国家服役机制之外,主要体现的是荣誉而不

是职务。

因此,毫不奇怪,尽管欧洲两部分的整个历史发展有很大差异,但东欧君主政体和贵族之间的关系演变与西欧很相似。绝对主义的必然兴起最初遇到不理解和抵制,但在困惑和反抗之后,地主阶级最终接受和拥抱它了。18世纪是欧洲各地君主与贵族和解的时代。在普鲁士,腓特烈二世公开奉行在绝对主义国家机器中吸收和提拔贵族的政策,排挤原来在军队和民政部门占据位置的外国人和平民。在俄国,17世纪后期,作为改革后沙皇军团一个支柱的职业外籍军官也被逐步淘汰,贵族在帝国军队里重新扬眉吐气。叶卡捷琳娜二世正式颁布的贵族宪章也慷慨地扩大和确认了贵族在各省的行政特权。在奥地利帝国,玛丽娅·特利萨(Maria Theresa)甚至前所未有地消解了匈牙利人对哈布斯堡王朝的仇恨,把马扎尔显贵同维也纳的宫廷生活联系起来,并在首都为女皇自己建立了一支特殊的匈牙利近卫军。在该世纪中期,各君主政体的中央权力超过以往任何时候,而东欧各个君主同地主的关系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密切,也更轻松。另外,与西欧不同,后起的东欧绝对主义此时达到了其政治顶峰。18世纪的“开明专制主义”(Enlightened Despotism)实际上是一种中欧和东欧的现象^[14]——是由最终瓜分波兰的三个君主所体现的,即腓特烈二世、叶卡捷琳娜二世和约瑟夫二世(Joseph II)。西欧启蒙运动的资产阶级哲学家们对他们的业绩齐声赞颂——尽管往往有可笑的误解——这并不是历史的偶然,因为历史的发展动力似乎已经转移到柏林、维也纳和圣彼得堡。这个时期是东欧绝对主义军队、官僚机构、外交以及重商经济政策发展的顶峰。在法国革命前夕,无视软弱的西欧列

233

强,三个国家不慌不忙地瓜分波兰,这正象征着东欧绝对主义在国际舞台的兴起。

234 普鲁士和俄国的绝对主义君主极力想在西欧文明的镜子中显露光辉,因此兢兢业业地模仿他们法国或西班牙同侪的历史纪录,对前来报道他们辉煌业绩的西方作家极尽谄媚之能事^[15]。在这个世纪里,由于时代的普遍进步,东欧绝对主义在个别几个方面居然比上个世纪的西欧原型更先进。腓力三世(Philip III)和路易十四(Louis XIV)曾漫不经心地驱逐摩里斯科人和胡格诺教徒,而腓特烈二世则不仅欢迎宗教避难者,而且在境外设立了移民局,以促进自己王国人口的增长,这是重商主义的一个新花招。奥地利和俄国也推行鼓励人口增长的政策,各自在巴纳特和乌克兰展开雄心勃勃的移民计划。与西班牙和法国不同,奥地利和普鲁士都奉行宗教宽容的官方政策和反教权主义^[16]。公共教育事业得以开展或扩大,标志着两个德意志国家,尤其是哈布斯堡领地所取得的进步。各国都开始实行征兵制,最成功的是俄国。经济上,绝对主义的重商主义和保护主义得到有力的贯彻。叶卡捷琳娜二世主持了乌拉尔冶金业的大发展,并对俄国的通货进行了重大改革。腓特烈二世和约瑟夫二世都使自己国家的工业设施扩大了一倍。在奥地利,传统的重商主义甚至同更现代的重农主义融合,强调农业生产和国内自由贸易。

235 但是,这些表面上的进步并没有改变启蒙时代欧洲绝对主义的东欧样板的性质和地位。因为这些君主政体的基础结构甚至在它们极其辉煌之时,依然是古代的和倒退的。奥地利因对普鲁士战争的失败而摇摇欲坠,因而王权试图通过解放农民来恢复国家实力^[17]。但是,约瑟夫二世的农业改革最

终归于失败。一旦君主政府脱离周围的贵族,这种失败就不可避免。奥地利绝对主义始终既软弱又卑微。有前途的是普鲁士和俄国的绝对主义。腓特烈二世保留了农奴制,而叶卡捷琳娜二世扩大了农奴制。在该地区这两个大国,东欧绝对主义的庄园制根基完整地延续到下一个世纪。此后,还是由于西欧军事进攻的冲击——这种冲击曾促成东欧绝对主义的问世——最终结束了它所凭借的农奴制。因为此时这种进攻来自资本主义国家,再也无法抗拒。拿破仑在耶拿的胜利,直接导致 1811 年普鲁士农民的正式解放。亚历山大二世在克里木的失败,促成 1861 年俄国农奴的正式解放。但是,在这两个国家里,这些改革并不意味着绝对主义本身在东欧的终结。这两种制度的生命周期并不迎合直线预期,而是遵循着历史的交错斜线,因此不是同步的。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东欧绝对主义在农奴制废除后依然幸存。

注 释

- [1] F. Dvornik, *The Slavs: Their Early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p. 324; 222
The Slav in European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pp. 121—128.
- [2] Bloch 意识到这一点,指出“斯拉夫人从来不懂得”服役封地和单纯恩赐之间的区别。但他对此作了错误的文化主义解释。见他的短评:“*Féodalité et Noblesse Polonaises*”(波兰封建制和贵族),*Annales*(年鉴), January 1939, pp. 53—54。实际上,俄国西部从 14 到 16 世纪就有服役封地,后来又出现在军功地主制度中。
- [3] Herman Aubin, “The Lands East of the Elbe and German Colonization eastwards”, in *The Agrarian Life of the Middle Ages*, p. 476.
- [4] P. Skwarczyński, “The Problem of Feudalism in Poland up to Beginning of the 16th Century”,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34, 1955—1956, pp. 296—299.
- [5] Skazkin 对这一问题作了阐述:“*Osnovnye Problemy tak Nazyvae-* 224

rnovo 'Vtorovo Izdaniya Krepostnichestva' v Srednei i Vostochnoi Evrope"(关于中欧和东欧所谓“农奴制再版”的基本问题), pp. 99—100。

- 225 [6] Vernadsky 撰写的论文“Feudalism in Russia”对俄国的有关历史模式做了极其透彻的界定和论述。该文载 *Speculum*, Vol. 14, 1939, pp. 300—323。与后来的军功地主制度相比,中世纪的臣属效忠关系是契约性和相互性的。关于这方面的描述和例子,见 Alexandre Eck, *Le Moyen Age Russe*(中世纪俄国), pp. 195—212。
- [7] 应该指出,普鲁士绝对主义在必要时并不放弃强制。除非得到他的允许,士兵国王禁止容克到国外旅游,为的是迫使他们承担起在军队里的军官职责。A. G. Goodwin, “Prussia”, in Goodwin (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18th Century*, p. 88。
- 227 [8] R. A. Dorwart, *Th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of Fredrick William I of Prussia*, Cambridge USA, 1953, p. 226。
- 229 [9] 普鲁士邦议会在形式上一直保留到耶拿战役之前,但到 17 世纪 80 年代就仅剩下一个装饰功能了。18 世纪,它仅仅在新君主登基时才被召集起来,向新君主表示效忠。
- 230 [10] J. L. H. Keep, “The Decline of the Zemsky Sobor”, *The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36, 1957—1958, pp. 100—122。该文对其历史作了透彻的分析。
- [11] 参见 H. Seton-Waston, *The Russian Empire 1801—1917*, Oxford 1967, p. 77。
- 231 [12] 当然,18 世纪,法语在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统治阶级中间的广泛流传,也表明东欧国家还没有获得西欧绝对主义在更早阶段已获得的那种“早期民族主义”的光环。这是由于当时东欧没有新兴的资产阶级所造成的,当然,直到德国统一前夕,普鲁士君主政体始终公开敌视民族主义理想,奥地利君主政体直到自己完结之时也是如此。
- 232 [13] 最明显地表明绝对主义权力受到严格的客观限制的是,19 世纪俄国贵族在很长时间里成功地抵制了沙皇政府解放农奴的考虑。当时,亚历山大一世和尼古拉一世——这两人都属于俄国历史上最强大的君主行列——在思想上都认为农奴制已成为社会障碍,但在实践中却使更多的农民陷入人身依附关系。即使

- 到 19 世纪后半期,亚历山大二世最终颁布法令解放农奴时,其具体实施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受到顽固贵族的抵消措施的影响。
- [14] 这个问题是由于 Francois Bluche 的最新专著 *Le Despotisme Eclairé*(开明专制主义, Paris 1968)而明确出现的。Bluche 的专著对 18 世纪的开明专制主义作了精彩的比较研究。但是,它的解释架构有缺陷,主要依据发生范例(generative examples)理论,因此它认为路易十四提供了最初的政府模型,由此启发了腓特烈二世,后者又启发了当时其他的君主(pp. 344—345)。尽管我们不否认 18 世纪国际间的这种有意识的模仿现象——这是一种较新的现象——的重要性,但这种系谱有明显的局限。 233
- [15] Bluche 生动地嘲讽了哲学家们对东欧君主的天真赞颂,见 *Le Despotisme Eclairé*, pp. 317—340。伏尔泰(Voltaire)是由腓特烈二世体现的普鲁士绝对主义的赞歌领唱者,狄德罗(Diderot)是由叶卡捷琳娜二世体现的俄国绝对主义的赞歌领唱者;而卢梭(Rousseau)则赞扬波兰地主阶级,并劝他们不要操之过急地废除农奴制。重农学派的梅西埃·德·拉里维尔(Mercier de la Rivière)和魁奈(De Quesnay)一般性地赞扬“世袭的和奉行法治的专制主义的”优点。 234
- [16] 约瑟夫二世用当时流行的语言宣布:“宽容是知识增长的一个结果。这些知识正在启蒙着欧洲。这种增长应归功于伟大人物的哲学和努力。这是人类头脑进步的一个令人信服的证据。这种进步勇敢地重新开辟了冲破迷信统治的道路。这条道路在许多世纪以前遭到琐罗亚斯德(Zoroaster)和孔子的践踏,值得庆幸的是,它现在成为君主的坦途。”S. K. Padover, *The Revolutionary Emperor, Joseph II 1741—1790*, London 1934, p. 206.
- [17] 官方第一个废除农奴(robot)劳役和把土地分给农民的草案是由宫廷军事参谋会议(Hofkriegsrat)在 1764 年拟定的,目的在于改善征兵条件。见 W. E. Wright, *Serf, Seigneur and Sovereign - Agrarian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Bohemia*, Minneapolis 1966, p. 56。在考察约瑟夫(Josephine)的整个计划时,应考虑哈布斯堡王朝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和七年战争中的军事屈辱这一背景。 235

我们在考察了东欧的共同决定因素之后,现在可以简略地考察各个社会结构的不同演变。普鲁士是欧洲“非均衡与混合发展”的典型例证。它从波罗的海一个最小最落后的封建领地最终变成欧洲大陆一个最大的工业化资本主义国家,由这种发展轨迹引出的理论问题,主要是由恩格斯在其1890年致布洛赫(Bloch)的著名信函中提出来的。信中论及政治、法律和文化系统在全历史决定关系结构中都具有不可归约的重要性:“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普鲁士国家也是由于历史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而产生出来和发展起来的。但是,恐怕只有书呆子才会断定,在北德意志的许多小邦中,勃兰登堡成为一个体现了北部和南部之间的经济差异、语言差异,而自宗教改革以来也体现了宗教差异的强国,这只是由经济的必然性所决定,而不是也由其他因素所决定(在这里首先起作用的是这样一个情况:勃兰登堡由于掌握了普鲁士而卷入了波兰事件,并因而卷入了国际政治关系,后者在形成奥地利王室的威力时也起过决定的作用)。”^[1]同时,很显然,造成勃兰登堡

237 兴起的多重原因也包含着整个近代德国历史核心之谜的答

案,即为什么工业革命时代的德国民族统一最终是在普鲁士农业容克的政治领导之下实现的。换言之,霍亨佐伦国家的兴起以一种极其明显的方式集中体现了在欧洲政治发展过程中绝对主义的性质和功能方面的一些问题。

霍亨佐伦国家的起步并不是特别幸运的。霍亨佐伦家族最初是西格蒙德皇帝在 15 世纪镇压波希米亚的胡斯派革命时从南德意志——在那里他们作为一个贵族分支一直同贸易城市纽伦堡(Nuremburg)发生争执——迁移到勃兰登堡的。1415 年,勃兰登堡的第一位霍亨佐伦侯爵因为西格蒙德服役而获准成为一个选帝侯^[2]。第二位侯爵镇压了柏林的自治,其后的继承者们挑动马克河流域(Mark,在德国历史上指边界地区——译者注)的其他城市脱离汉萨同盟,然后又使之屈服于自己。到 16 世纪初,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勃兰登堡已成为没有自由城市的地区。但是,城市的失败导致的是贵族而不是王室在遥远的边界地区的优势。由于输出农产品变得越来越有利可图,地方贵族就逐渐扩大自己的地盘,圈占村社公地,剥夺小农的土地。地主阶级同时还控制了高级司法权,购买选帝侯的领地,垄断了行政职务,而一系列指挥不灵的统治者则背上越来越重的债务,变得越来越软弱无力。受贵族操纵的、根深蒂固的等级会议制度否决了建立常备军的方案 and 任何积极的对外政策,使这个选帝侯国成为德意志宗教改革时期分权的等级制国家中最突出的例子之一。例如,在中世纪晚期经济危机之后的西欧价格革命时代,勃兰登堡平静地致力于平凡的庄园繁荣,王公的权力极其软弱。整个 16 世纪,尽管容克社会从谷物贸易中获利,但几乎没有侵略的政治冲动,从而形成欧洲的一个沉睡的外省边陲^[3]。与此同时,

238

由于东普鲁士变成霍亨佐伦家族另一个分支的世袭采邑,阿尔伯特·霍亨佐伦(Albert Hohenzollern)于1525年不失时机地宣布支持宗教改革,作为最后一任团长,解散了条顿骑士团,并从自己的波兰宗主那里获得公爵的世俗头衔。这个军事宗教合一的骑士团自15世纪被波兰击败和降服后一直在衰落。它的解散导致骑士同世俗地主的融合,从而在东普鲁士第一次造就出一个统一的领主阶级。一场反对新体制的农民起义旋即遭到镇压,而一个与勃兰登堡社会相似的社会得以巩固。在农村开展了驱赶农民和农奴化的进程,自由佃农很快就沦入农奴行列。另一方面,一个很小的科尔墨(Cölmer)阶层——原来条顿骑士的小男仆——保留下来。实际上,在上个世纪,除了柯尼斯堡——该地区唯一较大的而又无畏的城市——外,所有稍微重要的城市都被波兰以各种方式吞并。从政体上看,新公国的王公权力极其有限,而且十分脆弱,尽管公国领地本身较大。实际上,普鲁士等级会议可能保留了比德意志其他地方的这种机构更广泛的特权,其中包括行政任命权、司法权以及求助于波兰君主国来对抗公爵的永久权利。此时,东普鲁士的国际地位还远逊于勃兰登堡。

1618年,由于勃兰登堡选帝侯通过家族内联姻而得以继承东普鲁士,因此以前在政治上无联系的两个封邑统一起来了。但公国依然是波兰的一个采邑。4年前,在下莱茵兰(lower Rhineland)也有一点地理收获。由于霍亨佐伦世系的继承权而获得了西欧人口稠密、而且高度城市化的两个飞地:克莱沃和马克。但是,17世纪初新获得的王朝领地依然没有同勃兰登堡的陆地联系;选帝侯的三个领地在战略上是分散的、难以防御的。按照全德意志的标准,选帝侯国本身依然是

一个贫穷而封闭的邦——被同时代人轻蔑地称之为“神圣罗马帝国的沙箱”。“当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勃兰登堡或普鲁士将会在德意志或欧洲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5]正是三十年战争和瑞典扩张的狂风冲击了霍亨佐伦国家,使之摆脱了原有的惯性。当华伦斯坦的帝国军队胜利地穿越德意志,进军波罗的海时,勃兰登堡第一次进入国际政治地图。选帝侯乔治·威廉(George William)是一个路德派教徒,不愿看到布拉格有一个强盛的加尔文派统治者,因此在波希米亚发生的冲突中,与哈布斯堡皇帝斐迪南二世结成政治同盟;由于他实际上没有军队,因此他不能起到军事作用。但是,1627年,当华伦斯坦本人驻扎在梅克伦堡(Mecklenburg)时,威廉的毫无防御的领地遭到奥地利军队的占领和洗劫。与此同时,在东普鲁士,古斯塔夫二世在对波兰的战争中夺取了默麦尔和皮拉乌这两个扼制柯尼斯堡的要塞,因而把维持全部战时运输的捐税征到公国境内。接着,1631年,瑞典远征军在波美拉尼亚登陆,进而侵入勃兰登堡。乔治·威廉束手无策地逃到东普鲁士,迫于古斯塔夫的淫威改变立场,宣布反对帝国的事业。四年后,他转而同皇帝单独媾和。但是,在三十年战争的余下时间里,瑞典军队一直驻扎在选帝侯国而任意勒索。等级会议自然被占领军一笔勾销。勃兰登堡被动地造就了等级会议,也被动地结束了与它的长期冲突。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它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中却有所收获。在战争期间,波美拉尼亚因最后一位公爵去世而合法地转交给霍亨佐伦世系。瑞典对波美拉尼亚——它是北欧人在下萨克森地区活动的波罗的海基地——的占领使得这种继承权无法生效,但此时由于法国的坚持,该省较贫困的东半部分被迫割让给勃兰登堡,用选帝侯

国西南的较小部分作为给它的补偿。霍亨佐伦国家没有卷入三十年战争,因此几乎没有任何政治或军事业绩或欠帐,但是其领土却因和平而扩大。就国内而言,其传统的制度机构受到深刻的震撼,但没有新的可取而代之。

新的年轻选帝侯腓特烈·威廉一世在荷兰受过教育。他是第一个在和约缔结之时的正常条件下继位的。几十年外国占领的经历留下了两个无法忘怀的教训:必须不顾地方等级会议的反对,尽快建立一支足以抵御瑞典在波罗的海扩张的军队,与此相辅相成的是,模仿瑞典在勃兰登堡和东普鲁士的强制征税方式。因此,选帝侯的首要想法就是,确立一种稳定的财政基础,从而建立一个能够保卫和统一自己领地的常备军事机器。瓦萨[Vasa,瑞典(和波兰)王朝——译者注]军队实际上直到1654年才撤离东波美拉尼亚。因此在1652年,选帝侯在勃兰登堡召集了总议会,让所有的贵族和边界地区的所有城市都出席,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新的财政制度,以供养一支王公军队。经过同等级会议的长期争吵,最后在第二年通过了著名的1653年协定。这标志着选帝侯同贵族之间社会契约的开端,将长期成为普鲁士绝对主义的基础。等级会议拒绝征收普遍的国内货物税,但赞成在六年里提供50万塔勒来建立一支军队。正是这支军队成为未来官僚制国家的核心。作为交换,选帝侯下令:今后勃兰登堡的所有农民将被视为农奴,除非能有其他证明;承认领主司法权;平民不得购买贵族地产;保留贵族免税权^[6]。达成这笔交易后,仅过了两年,波罗的海再次爆发战争,起因是瑞典于1655年对波兰发动闪电攻击。腓特烈·威廉在这次冲突中站到瑞典一边,1656年他的初出茅庐的军队与查理十世的军队并肩进入华沙。凭

借着俄国和奥地利的干预,波兰军队旋即收复失地,削弱了瑞典的地位,瑞典的后方也遭到丹麦的进攻。勃兰登堡随机应变,转向另一方,条件是波兰正式放弃对东普鲁士的宗主权。1657年拉比奥条约(Treaty of Labiau)第一次确立了霍亨佐伦的无条件的公国主权。然后,选帝侯带着一支波兰人、奥地利人和勃兰登堡人的混合军队迅速占领西波美拉尼亚。但是,在法国的坚持下,1660年奥利瓦条约(Treaty of Oliva)以恢复和平为条件把该省还给瑞典。

与此同时,1656—1660年的波罗的海战争也急剧地改变了霍亨佐伦领地的内部均势。在勃兰登堡、东普鲁士和克莱沃—马克,选帝侯以军事紧急状态为由,抛开各种宪法规定,在未经地方议会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征税,建立了一支大约2.2万人的军队。休战只是使军队减少一半,而没有完全解散。现在也有可能对等级会议的地方主义进行更激进的清算了。在东普鲁士,贵族习惯于依靠波兰宗主来抵制霍亨佐伦的野心,城市在战争期间公开地表示不满。现在,东普鲁士成为第一个体验到选帝侯新权力的领地。1661—1663年,召开了一次漫长的总议会,柯尼斯堡市民拒绝接受王室在公国的充分主权,但由于领导反抗的首领被一网打尽,身陷囹圄,柯尼斯堡反抗失败。王室强行征收一种国内货物税,以维持军队。选帝侯也被迫许诺维持三年一届的等级会议,并且今后未经等级会议的同意不得征税。但事实表明,这些让步基本上只是形式上的。与此同时,在克莱沃—马克,等级会议迫于压力,只得接受君主任意派驻军队和任命官员的权利。

1672年,法—荷战争把霍亨佐伦国家——当时是联合省(即荷兰——译者注)的外交盟友和财政受惠者——拖入新的

军事冲突。这次冲突是欧洲范围的。到 1674 年,选帝侯领衔指挥德意志联军在巴拉丁领地(Palatinate)和阿尔萨斯(Alsace)同法国作战。第二年,瑞典作为法国盟友趁虚入侵勃兰登堡。腓特烈·威廉急忙返回,于 1675 年的费拜林(Fehrbellin)战役中进行反击。当时勃兰登堡军队第一次在柏林西北的沼泽地战胜瑞典老兵。到 1678 年,选帝侯已踏遍瑞典统治的波美拉尼亚整个地区。但是,法国的干预再一次剥夺了他的征服果实。波旁军队开进克莱沃-马克,并兵临霍亨佐伦的西方前哨明登(Minden),因此法国能够在 1679 年逼迫选帝侯把西波美拉尼亚归还给瑞典。尽管在地盘方面毫无收获,但战争促进了君权绝对主义的制度建设。东普鲁士被迫在未经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土地税和国内货物税。贵族只会小声抱怨,市民则以暴动高声抗议。柯尼斯堡成为反抗的中心。但在 1674 年,一次军事政变迅雷不及掩耳地夺取了城市,永远消灭了它的市政自治权。此后,在战争期间,普鲁士等级会议乖乖地表决赞成向它们所索取的大量捐税。^[7]

和约的缔结并没有终止选帝侯权力的继续集中。17 世纪 80 年代,在勃兰登堡强制实行城市货物税。这项措施有意地避开农村,目的在于离间贵族和城市。一年后,东普鲁士也实行同样的财政分离措施。到选帝侯统治末期,该措施已推广到波美拉尼亚、马格德堡(Magdeburg)和明登。在勃兰登堡和克莱沃-马克,农村的负担完全压在农民身上,在东普鲁士,贵族承担一点负担,但主要负担压在他们的佃户身上。这种二元措施造成的城乡行政管理区分,彻底分裂了新兴绝对主义所可能遇到的社会反对力量。征税一直限于城市和农民,其比例为 3:2。新的财政负担对城市特别有害,因为地主

庄园的酿酒厂和其他企业所享受的免税权使得地主能够泰然地同城市工场主竞争。勃兰登堡和东普鲁士的城市的经济实力已经受到 17 世纪大萧条的打击,此时更因国家的政策而进一步萎缩。而且,一旦货物税变成永久性的消费税,城市实际上就不可能在总议会中得到更多的发言权。相反,贵族在财政和法律上都获得尊贵的待遇。不仅在东部主要省份,他们的传统特权得到确认,而且在西部的克莱沃和马克飞地,选帝侯甚至把以前没有的新的领主司法权和免税权赐予地方贵族^[8]。17 世纪后期阴冷的经济气氛也刺激了地主阶级聚集到在霍亨佐伦领地成长起来的王权的政治大厦中。在政治大厦中就业的辉煌前景进一步刺激他们放弃早期传统的乖戾方式。

当等级会议体制已经逐渐衰落之时,中央集权的绝对主义的军事官僚机器则在迅速而不懈地发展。自 1604 年起,勃兰登堡的边界地区就存在着一种枢密会议(Privy Council),但它很快就被地方贵族所蚕食,变成一个微不足道的教区机构。在三十年战争期间,它实际上完全停止了活动。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之后,腓特烈·威廉恢复了它,此时它开始断断续续地担负起对全部霍亨佐伦领地的中央指导权,但根本观念仍是地方主义的,行政职能也很原始。然而,在 1665—1670 年的战争期间,一个负责领导全部王室领地军事事务的专业部门建立起来,即“战争总署”。当和平再次实现时,这个部门的作用降低了、人员减少了,但并未取消,它依然处于枢密会议的正式领导之下。到此为止,勃兰登堡绝对主义的演化是沿着一条与更早时期的西欧君主国十分相似的行政路线。1672—1678 年战争的爆发标志着与这一路线的分道扬镳。

244

因为此时战争总署实际上开始控制了整个国家机器本身。1674年建立了一个战争财库；由于征税工作越来越倚重战争总署官员，因此不到10年时间，它就变成霍亨佐伦的中央国库。1679年，战争总署由一位职业军人领导，即波美拉尼亚贵族冯·格隆勃科夫；编制也扩大了；内部建立起正规的官僚等级制；其职责也向外延伸。在以后10年里，它组织安排胡格诺教徒避难者的定居，处理移民政策，控制城市的行会系统，监督贸易和制造业，开创国家的海军和殖民事业。战争总署署长此时实际上既是总参谋长，又是战争部长，又是财政部长。枢密会议已相形见绌。总署官员是统一地跨省招募的，是王室打击地方主义和不驯服的地方议会的一个大棒^[9]。但战争总署本身绝不是反对贵族本身的一个武器。相反，它的上层无论在中央还是在各省，都是由贵族领袖组成的。平民集中在较低级的城市税收部。

当然，整个章鱼般的总署机构的首要职能是，保证维持和扩大霍亨佐伦国家的武装力量。为此，从1640年到1688年，霍亨佐伦全部财政收入增加两倍，人均财政负担几乎是路易十四时代法国的两倍。而法国当时比一般国家富有得多。腓特烈·威廉上台时，勃兰登堡只有4000人的军队；到他晚年，同时代人称他为“大选帝侯”，已有3万训练有素的士兵，军官团都是从容克阶级中招募的，浸透效忠王室的尚武精神^[10]。大选帝侯去世后的情况显示了他的作品是多么天衣无缝。他的继承人腓特烈虚荣而无恒心，自1688年起，他把霍亨佐伦家族系于欧洲反法联盟，勃兰登堡军队在奥格斯堡联盟战争和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表现出色，但这位君主在国内铺张浪费，挥霍了外国津贴，他所奉行的外交政策也没有带来任

何领土收益。此时唯一的突出成就是，该家族获得了普鲁士国王的王室头衔。这是查理六世皇帝于 1701 年为换取一种正式的哈布斯堡—霍亨佐伦联盟而作的外交让步。其合法性的理由是，东普鲁士位于帝国边界之外，其君主身分不应低于皇帝。但是，普鲁士君主国依然是贴近东北部德意志边缘的一个落后小邦。大选帝侯晚年时，霍亨佐伦领地的全部人口仅为 100 万——勃兰登堡约有 27 万，东普鲁士约有 40 万，克莱沃—马克约有 15 万，在其他更小的领地大概共有 18 万。到 1713 年腓特烈一世去世时，普鲁士王国的居民依然没有超过 160 万。

这笔微薄的遗产在新君主腓特烈·威廉一世的引人注目的照料之下而得到发展。这位“士兵国王”毕生致力于建设普鲁士军队。他在形象上是欧洲第一位永远一身戎装的君主。在他统治之时，普鲁士军队从 40 万扩充到 80 万，翻了一番。军事操练是国王的癖好。他还不懈地推动军工厂和军服厂的发展；实行征兵制；建立培养贵族子弟的军官学校；严格禁止贵族子弟到外国军队服役。在冯·格隆勃科夫之子的领导下，战争总署进行了改组。新的军队的使用是极其谨慎的。在北方大战的最后阶段，普鲁士加入俄国和丹麦一方，反对查理十世，于 1719 年终于从瑞典手中夺取了西波美拉尼亚。但在其他时候，军队小心地躲在和平外交的背后。此时，官僚机构得到精简，更合理化了。以前，国家机器分为“领地”和“专署”两个系列——即君主国的私人和公共财政代理机构，分别负责管理王室地产和征收公民捐税。现在，它们合并成一个中央机构，有一个带纪念性的名称，“财政—战争和领地最高总委员会”，负责除对外事务、司法和教会以外的所有行政职能。

246

一支秘密警察或特殊“检察官”队伍建立起来,监督其他的公务员^[11]。经济也受到小心的照顾。对农村的修堤、排水和居民安置项目提供资助,并利用荷兰的技术和专家。在国家的控制下,地方工场吸收法国和德意志的移民。王国政府的重商政策促进了纺织品和其他商品的出口。与此同时,宫廷开支始终维持在最低限度。结果,士兵国王晚期每年能够支配700万塔勒的收入,给他的继承者留下800万的财政节余。或许更重要的是,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王国的人口大约增加到225万人,几乎增长了40%^[12]。1740年的普鲁士已经悄悄地积累了社会和物质条件,使之能够在腓特烈二世的领导下成为一个欧洲强国,而且最终保证了它在德国统一中的领导权。

在此,我们可以提出一个问题:整个德意志是一种什么政治状况,使普鲁士后来在德意志的霸权合乎逻辑地得以实现?反过来说,在近代早期阶段,在神圣罗马帝国的若干都有某种权利振兴德意志的、相互竞争的地域国家中,霍亨佐伦绝对主义有何独特之处?首先,可以在帝国中划出一条基本的分界线,把西部同东部分开。在西德意志,总体上看,城市比较密集。自中世纪盛期起,莱茵兰是欧洲最繁荣的商业区之一。247 它位于佛兰德和意大利这两个城市文明的贸易路线上,受益于大陆最长的天然河道。在中部和北部,汉萨同盟支配着北海和波罗的海——即从威斯特伐利亚穿越利沃尼亚的殖民前哨里加和雷瓦尔,直至斯堪的纳维亚的斯德哥尔摩和卑尔根——的经济,而且在布鲁日和伦敦也享有特权地位。在西南部,施瓦本地区城市受益于跨阿尔卑斯山的贸易,以及内地独特的矿产资源。这些众多的城市从未能创造出意大利那样

的、并且支配着广阔农业区域的城邦国家；拥有少量农业区域的城市，如纽伦堡，是个别的，而不是普遍的。它们的规模一般都比意大利城市小。到 1500 年，在德意志的大约 3000 个城市中，只有 15 个城市超过 1 万人，两个超过 3 万人^[13]。最大的城市奥格斯堡有大约 5 万人，而当时威尼斯和米兰的人口都超过 10 万。但是，在中世纪，它们的实力和活力使它们享有自由帝国城市的地位，（其中有 85 个城市）只是在名义上服从皇帝的宗主权。它们显示出地区范围的集体行动的政治能力，使得帝国内的地域君主感到惊恐。1254 年，莱茵地区的城市组成了一个防御性军事同盟；1338 年，汉萨城市形成了经济联合体；1376 年，施瓦本城市建立了一个对抗符腾堡（Wurtemberg）宫廷的武装联盟。14 世纪中期的金玺诏书明令禁止城市联盟，但是在帝国封建晚期经济大萧条并伴之以政治混乱之时，这并不能阻止莱茵和施瓦本地区城市于 1381 年签订一项南德联合协定（7 年后，一支王公的联合军队最终镇压了这个联盟）。但是，条顿城市的经济在 15 世纪后半期再次迅速成长起来，1480—1530 年期间达到顶峰。当时德意志很像是整个欧洲贸易体系的多样化中心。汉萨同盟实际上是一个商业联盟，这些城市自己没有多少制造业。其利润来自于谷物集散贸易、垄断鲱鱼捕捞，以及国际金融交易。莱茵地区拥有德意志历史悠久的城市，除了控制着从佛兰德到伦巴第的商路外，还拥有传统的毛、麻纺织业和冶金业。施瓦本城市后来居上，成为最繁荣的地区。在查理五世时代，除了福格尔家族和韦尔瑟家族的银行财富外，它们还拥有纺织业、采矿业和冶金业等先进的生产基础。进入 16 世纪时，南德意志城市在技术革新和工业进步方面已超过意大利

城市。

然而,在该世纪中期,德意志城市经济的成长嘎然而止。各种灾难接踵而来。首先,由于食品供不应求,粮食价格迅速上涨,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价格有逆转之势。德意志商业网络自身缺乏结构整合的弱点变得越来越明显。从阿尔卑斯山到北海的北部边缘和南部边缘城市从未联结成一个有机的体系^[14]。汉萨同盟和雷纳—施瓦本城市一直是各自独立的商业单位,各有各的物资供应地和市场。海上贸易这个中世纪贸易的王牌仅限于汉萨同盟,它曾一度统治了从英国到俄罗斯的海洋。但是,自15世纪中期起,荷兰和泽兰的具有竞争力的航船——设计得更好,载货量也更大——打破了汉萨同盟港口对北方水域的垄断控制。荷兰捕鱼艇能够从波罗的海航行到挪威沿岸,因而抢占了捕捞业。与此同时,荷兰海运货物进入但泽(Danzig)谷物贸易。到1500年,荷兰通过松德海峡的船只数量超过德国,其比例为5:4。在整个德意志商业极度扩张时期,汉萨同盟的财富已经过了巅峰期。此时,汉萨同盟依然富有而强盛。16世纪20年代,正如我们所知,吕贝克促成瑞典古斯塔夫·瓦萨的上台以及丹麦克里斯蒂安二世的垮台。16世纪,汉萨同盟在波罗的海的海运绝对量的大幅度增长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了所占份额的急剧下降。但是,汉萨同盟失去了在佛兰德的优势,也丧失了在英国特权(1556年)。到该世纪末,它通过松德海峡的货运量仅为荷兰的四分之一^[15]。由于它的威斯特伐利亚和温迪施(Wendish)两翼逐渐分道扬镳,它已是强弩之末了。与此同时,温迪施城市也以另一种方式成为荷兰发展的牺牲品。尼德兰起义导致斯海尔德河(Scheldt)的关闭,因为西班牙征服了安特卫普

(Antwerp)——顺流运输的终点。而且,联合省(即尼德兰——译者注)严密控制了莱茵下游三角区。因此,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尼德兰海军和制造业实力的大扩张,就逐渐压倒或削弱了位于上游的莱茵地区的经济,因为荷兰资本控制了它们的出海口。莱茵兰的古老城市逐渐退缩进一种因循守旧的保守主义。它们古老的行会制度窒息着任何适应新环境的努力。最有光彩的科隆是德意志少数几个大城市之一,在这个世纪始终是传统天主教的堡垒。这个地区的新工业为了摆脱同业公会的限制,往往设在较小的村镇。

西南部的城市有更强大的制造业基础,它们的繁荣维持得长久一些。但是,自地理大发现以来,国际海外贸易迅速膨胀,因此它们的内陆位置就变成经济的巨大障碍。而沿多瑙河的补充渠道又被土耳其人堵塞。奥格斯堡银行在哈布斯堡帝国体制内的出色运作——资助查理五世和腓力二世(Philip II)的军事冒险——得到应有的回报。福格尔家族和韦尔瑟家族最终因贷款给帝国王室而破产。奇怪的是,直到16世纪末,意大利城市——更早开始衰落——却比德意志城市更繁荣,它们的前途早在罗马遭到一支雇佣兵(Landsknechten)军队洗劫时似乎就确定了。地中海经济对大西洋贸易兴起的影响的抵制,在时间上比被陆地封锁的施瓦本的经济更长久一些。当然,这个时期,德意志城市中心的萎缩并非整齐划一。1500—1600年间,孤立的¹城市——最明显的是汉堡(Hamburg)、法兰克福(Frankfurt),以及某种程度上的莱比锡(Leipzig)——迅速得到好处,最先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17世纪初,德意志西部尽管不再有重大的发展,但是按照当时的标准,依然是普遍富有的城市化地区。因此,这

里城市的相对密度也能够显示出与意大利北部相似的复杂政治格局。恰恰由于商业城市势力强大和多元性,这里没有贵族绝对主义扩张的余地。该地区的社会环境使那些重要的公国感到烦恼,乃至没有出现任何稍微有重要地位的地域君主国(territorial monarchy)。建立这样一个君主国所必需的条件——占支配地位的贵族阶层——也不存在。但是,与此同时,莱茵兰和施瓦本的城市尽管数量不少,但与托斯卡纳和伦巴第的城市相比则更弱小。中世纪时,它们通常没有意大利那种城郊居民,近代早期,它们没有能力形成城邦国家,或者是米兰和佛罗伦萨那样的领主权,或者是威尼斯和热那亚那样的寡头政治^[16]。因此德意志西部的领主阶级同城市的关系完全是另一种情况。这里的地图没有简化成少数由新贵族冒险家或显贵统治的中等规模的城市国家,而是表现为在一群小公国中夹杂着小自由城市的复杂局面。

251 德意志西部的小地域国家的特点是,有一批重要的教权国。在西部的四个选帝侯国中,有三个是大主教区——科隆、美因茨(Mainz)和特利尔(Trier)。这些奇怪的政治化石起源于早期封建时代,当时萨克森和施瓦本的皇帝利用德意志的教会机构作为他们在这些地区的主要统治工具。当意大利北部城市主教制早已被推翻,(城市)公社面临的主要危险是皇帝及其主要盟友教皇的政治方案时,在德意志,皇帝则普遍地支持城市自治和主教权威,反对与教皇阴谋相勾结的世俗贵族和王公的要求。结果,小教权国和小自由城市都延续存在,直到近代早期。在农村,各地农业财产几乎都采取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自由佃农因占有份地而向封建地主交纳实物捐或现金捐。这些地主往往是不在地主。在德意志西南部,

许多小贵族由于直接宣誓效忠皇帝而不是依附当地显赫的领主而获得“帝国骑士”身分,从而成功地抵制了地域公国的同化。到16世纪,帝国骑士大约有2500名,他们占有的土地加起来算不超过250平方英里。当然,其中许多人变成愤世嫉俗或醉生梦死的雇佣兵。但是另外还有许多家庭则同德意志西部星罗棋布的特殊政治—宗教团体形成盘根错节的联系,占据它们的官职或教职^[17]——这两种不同时代的社会形式相互扶持,相得益彰。在这幅杂乱的画面上,没有能让一种宏大的或一般的绝对主义国家成长起来的余地,即使是在地区范围内。西部两个最重要的世俗公国是莱茵的巴拉丁公国和符腾堡公国。这两个公国都包含着许多帝国骑士和小城市,但都没有引人注目的地域贵族阶层。符腾堡有40万到50万居民,在整个德意志政治中从未扮演过或似乎可能会扮演什么重要角色。巴拉丁公国提供着帝国西部的四个选帝侯之一。该公国控制着莱茵河中游的关税,是一个较富有的、有相当分量的国家。16世纪,其君主建立了早期的绝对主义权威^[18]。但是,17世纪初,腓特烈五世为夺取波希米亚而孤注一掷,从而引发了三十年战争。这一次大扩张的冒险给自己带来了持久的灾难。几乎德意志的所有地区都被各方军队卷进随之而来的欧洲军事冲突。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几乎没有喘息之机。从1672年到1714年,巴拉丁和符腾堡处于路易十四发动的一系列战争的前线,受到法国军队和帝国军队双方的蹂躏。这两个公国在战略上的不利地位,造成它们的地域局限。到18世纪中期,它们仅仅是国际外交的小筹码,在德意志内部的政治中也无足轻重。

252

因此,整个德意志西部提供的历史舞台证明是无法容纳

任何重大的绝对主义的兴起的。同样的社会条件造成西部这种空缺,却导致绝对主义国家建设的所有重要经历——这些经历显示了最终在帝国内确立霸权的实际可能性——都出自东部。除了哈布斯堡在奥地利和波希米亚的领地——这在后面予以考察——外,德意志统一的未来机遇基本上属于从蒂罗尔(Tyrol)到波罗的海一字排开的三个东部邦——巴伐利亚、萨克森和勃兰登堡。自16世纪起,除了奥地利王室外,只有它们是德意志民族统一领导权的真正争夺者。因为东部地区是较晚拓殖的,比较落后,城市较少也比较虚弱,因而完全可能出现一种强大的绝对主义机器——不受城市发展束缚的、得到有实力的贵族支持的绝对主义。为了理解为什么北部边陲的这三个邦最终在德意志兴起,我们有必要考察它们各自的内部结构。巴伐利亚历史悠久,是卡罗林帝国的一个重要单位,是10世纪的主要公爵领地之一。在12世纪,维特尔斯巴赫(Wittelsbach)家族成为巴伐利亚的领主,此后再也没有被其他家族所取代。在欧洲的统治家族中,维特尔斯巴赫王朝对其世袭领地的统治,保持了无人打破的最长纪录(1180—1918年)。它的领地在中世纪曾被分裂,但到1505年由阿尔伯特四世(Albert IV)再次统一成一个强大的公国,比勃兰登堡的马克地区大3倍。在16世纪的宗教混战时期,历任巴伐利亚公爵都毫不犹豫地支持天主教,让自己的领地成为德意志反宗教改革最坚定的后盾。他们积极地镇压路德派,并坚决地压制地方等级会议,因为后者是公国内新教徒进行反抗的一个主要阵地。王室的控制扩展到科隆主教区。自1583年以后的近两个世纪里,后者一直同莱茵兰保持着重要的家族联系。维特尔斯巴赫君主不仅承担起这种宗教和政治

事务,而且把绝对主义的最初的官僚制配置引进巴伐利亚:到1580年代,模仿奥地利的财政会议、枢密会议和战争会议都建立起来了。

但是,行政上受奥地利影响,并不意味着当时的巴伐利亚是哈布斯堡的一个卫星国。实际上,巴伐利亚的反宗教改革走在奥地利前面,为哈布斯堡重振天主教既提供了榜样,又提供了人力:后来的皇帝斐迪南二世本人就曾在英戈尔施塔德(Ingolstadt,位于巴伐利亚境内——译者注)受耶稣会训练。当时新教在波希米亚和奥地利的地主阶级中还是占支配地位的信仰。1597年,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an I)受封公爵头衔,此后很快就证明自己是德意志最果断、最有能力的君主。在三十年战争前,他仅两次召开驯顺的总议会。他把司法、财政、政治和外交等所有的权力都集中在自己手里,并且把捐税增加了一倍,为战争金库积存了200万古尔登(guilder,古币名——译者注)。因此,当三十年战争爆发时,巴伐利亚成为德意志天主教各邦反对加尔文教派接管波希米亚的威胁的当然领袖。马克西米利安一世为天主教联盟征集和装备了一支2.4万人的军队。这支军队对1620年白山战役的胜利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并在第二年进攻和征服了巴拉丁公国。在继之而来的长期反复的军事斗争中,公爵对自己的领地横征暴敛,完全不顾等级会议对其战争努力的代价的抗议。到1648年,巴伐利亚起码支付了三十年战争期间天主教联盟军队全部花费的70%。这场战争同时也摧毁了当地经济,造成人口锐减,导致公国的经济大萧条^[19]。但是,马克西米利安从威斯特伐利亚脱颖而出,成为德意志最强有力的专制君主,比在他之后的勃兰登堡的腓特烈·威廉更无所顾

254

忌、更强硬地实践了一种绝对主义。巴伐利亚通过吞并上巴拉丁(Upper Palatinate)而得以扩大,并获得了选帝侯的尊荣。它看上去是帝国内最强大的纯种的德意志邦国。

但是,后来的发展打破了这种表象。巴伐利亚绝对主义过早地达到顶峰,但其基础十分有限而且缺乏弹性。公国的社会结构实际上不允许进一步的大扩张,制约了维特尔斯巴赫王朝,使之不能扮演一个新兴的全德意志的角色。与符腾堡和巴拉丁不同,巴伐利亚的社会几乎很少有自由城市和帝国骑士。它的城市化程度比这些西部公国低得多,城市规模几乎都很小:首都慕尼黑在1500年时仅有1.2万居民,1700年时也不到1.4万人。地方贵族是传统的地主,他们直接效忠于公国当局。当然,正是这种社会结构使得巴伐利亚有可能迅速出现一个绝对主义国家,而且导致其以后的长治久安。但是,巴伐利亚的农业社会性质并不利于该王国的发展扩大。因为如果贵族人数众多的话,那么其地产必然也就细碎分散。贵族之下的农民是自由佃农,对地主承担较轻的捐赋。劳役从来不很繁重,16世纪时每年不超过4—6天。贵族对其劳动力也没有更大的司法权。贵族地产很难得到巩固,部分原因可能是,巴伐利亚地处中欧内陆,没有通向海洋的河道,因此缺乏出口粮食的口岸。德意志东南部领主土地所有制农业最明显的特征是,教会在经济中占有突出比重。到18世纪中期,教会至少占有全部农民耕地的56%,而贵族仅控制24%,王室仅控制13%^[20]。由这种财产格局所揭示的贵族阶级的虚弱,也体现在他们的法律地位上。尽管与其他等级相比,他们纳的税自然要少得多,但他们并没有获得完全的免税权。为了防止非贵族夺走他们的领地,17世纪最后一次总议会颁

布一项法律,禁止这种买卖。但是这种努力实际上因教会在土地市场上的暗中活动而失效。另外,三十年战争造成的人口锐减也引起劳动力短缺,这使得巴伐利亚贵族更为不利,因为在法律上他们不得买卖村庄。这在实践中就意味着,农民能够讨价还价,成功地减捐减租,而许多贵族财产被迫负债抵押。这种社会背景在政治上极大地限制了巴伐利亚绝对主义的潜力。这一点很快就昭然若揭了。正是这种格局——“小贵族地产、小城镇和小农”^[21]——虽然使得公国绝对主义的出现几乎遇不到任何抵抗,但也使得它难以获得很大的动力。

三十年战争结束时,公国的人口与北方霍亨佐伦选帝侯所控制的人口数量相当——大约 100 万。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的继承人斐迪南·玛丽亚(Ferdinand Maria)加强了维特尔斯巴赫王朝统治的民政机构,确立了枢密会议的权威,并且利用通用性的总会计师(Rentmeister)作为监督地方行政的主要官员。最后一次总议会在 1660 年解散,尽管其“常任委员会”苟延残喘到下一个世纪。但是,当勃兰登堡的大选帝侯逐渐建立起一支常备军时,巴伐利亚军队却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后解散了。直至 1679 年,新公爵马克斯·埃马努埃尔(Max Emmanuel)才重新建立起一支维特尔斯巴赫王朝军队。即便如此,从总体上看,它也不能吸引巴伐利亚贵族服役。地方贵族在军官团中只是少数,而军队也一直是微不足道的(18 世纪中期大约有 1.4 万人)。马克斯·埃马努埃尔是一个野心勃勃、无所顾忌的统帅,曾在解救维也纳时重创土耳其人。1672 年,他通过联姻而成为西属尼德兰的摄政,18 世纪初是西班牙王位的继承人之一。为争得最大回报,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爆发时,他孤注一掷,于 1702 年与路易十四结盟。法国一

256

巴伐利亚盟军迅速主宰了德意志南部战场，直逼维也纳。但布伦海姆战役粉碎了它们在中欧取胜的可能。在余下的战争时期里，奥地利军队占领了巴伐利亚，而马克斯·埃马努埃尔则被剥夺爵位，禁止留在帝国，只好逃到比利时。为了使维特尔斯巴赫在德意志崛起而借助法国势力，这一做法遭到灾难性的失败。在乌特勒支和会上，公爵对自己祖传遗产巴伐利亚的前途几乎毫无信心，因此建议奥地利用它来换取南尼德兰——这个方案被英国和法国否决，但后来又曾被提出过。王室回到被劫掠蹂躏达 10 年之久的残破故土。战后的巴伐利亚逐渐陷入一种不管外界风云变幻，醉生梦死、腐败横行的半麻木状态。慕尼黑宫廷的铺张奢华所耗费的钱财，占财政预算的比重之大，恐怕是当时其他德意志邦国望尘莫及的。由于包税人挥霍公共税收，国家债务越积越多。农村居民沉迷于宗教迷信，贵族更愿意接受教会职务而不愿履行军人义务^[22]。公国的规模以及所保留的一支小军队，使得巴伐利亚在帝国中仍具有外交上的重要性。但是，到 1740 年，它就不再是德意志政治领导权的有力争夺者了。

萨克森这个北部毗邻邦国代表了德意志东部邦国中稍微不同的绝对主义发展类型。当地统治家族是韦廷(Wettin)王朝，1425 年获得萨克森公国和选帝侯身分，比霍亨佐伦支系获得勃兰登堡边区稍晚几年，但方式是一样的，都是由于参加反对胡斯派战争，作为军事服役的回报而由西格蒙德皇帝分封的。迈森的腓特烈，即第一位韦廷选帝侯，曾经是西格蒙德皇帝的副官。尽管 1485 年该家族的恩斯特(Ernestine)和阿尔贝特(Albertine)两个支系分家，各自在威滕伯格(Wittenberg)和德累斯顿—莱比锡建都，但萨克森地区依然是德意志东部

最富有、最先进的地区。山区有丰富的银矿和锡矿，城镇有较发达的纺织业。众所周知，处于商业通衢的莱比锡是 16 世纪德意志少数经济不间断增长的城市之一。萨克森的城市化程度比巴伐利亚和勃兰登堡高，而且当地王公在采矿业中享有特权，这就造成了与其南方和北方邻国不同的社会和政治格局。与普鲁士不同，在中世纪末期和近代早期，这里没有庄园暴动。由于城市在社会中的分量，萨克森贵族的权力不足以把农民降为农奴。领主地产比巴伐利亚的规模大，部分原因是教会土地占的比重很小。但是，农村的基本潮流是转向自由的佃农耕作，劳役转变为现金地租，换言之，转向更温和的领主土地所有制。贵族未能获得彻底的免税权（其自由地产也要纳税），而且不能确保禁止平民购买贵族土地的法律严格实施。贵族利益在等级会议制度中得到充分体现，后者在 16 世纪变得越来越稳定，势力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城市在总议会里非常活跃，尽管它们不得不首当其冲地承担起有利于贵族的酒税——王公财政收入的一个主要项目。而且城市代表还被排斥在最高物价管理委员会（Obersteuercollegium）之外，后者自 16 世纪 70 年代起就负责选帝侯国的税收。

在这种社会经济背景下，韦廷王朝能够在不直接触动等级会议或没有形成一定程度的官僚制政府的情况下就积聚起财富和实力。它从不放弃最高司法特权，而且凭借自己的采矿权而控制着一大笔独立的收入——在 16 世纪 30 年代，这种采矿权大约提供了阿尔贝特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二。另外，很久以来该地区的繁荣使得政府能够对盈利性的和可容忍的消费征税^[23]。因此，毫不奇怪，在宗教改革时期，萨克森成为第一个在政治上支配德意志舞台的诸侯邦国。恩斯特选帝侯

国自 1517 年起就是路德教的宗教摇篮。阿尔贝特公国虽然到 1539 年才转向新教阵营,但在德意志宗教改革爆发后令人眼花缭乱的戏剧中却占据着政治舞台的中心。这是因为 1541 年袭公爵之位的萨克森的莫里斯(Maurice)善于纵横捭阖,在谋求王朝利益和开拓疆界方面比所有参与竞争的王公和皇帝本人都技高一筹。他参加查理五世组织的帝国对施马尔卡尔登同盟(Schmalkaldic League, 新教诸侯的联盟——译者注)的进攻,在米尔贝格(Mühlberg)参与剿灭新教军队,因此而获得恩斯特侯国的大片土地以及选帝侯头衔。5 年后,他又配合法国一路德派联盟进攻查理五世,摧毁了哈布斯堡在德意志恢复天主教信仰的机会,并且确保萨克森在他的统治下实现统一。到他去世时,新的萨克森邦是德意志最强大和最繁荣的公国。其后的 50 年间,这个选帝侯国国泰民安,经济发展,等级会议定期召开,税收逐步增加。

但是,17 世纪初三十年战争的爆发却困扰了在军事和外交上措手不及的萨克森。在这场冲突中,巴伐利亚是德意志邦国中的明星,而萨克森则与勃兰登堡极其相似,摇摆不定,软弱无能。尽管韦廷和霍亨佐伦选帝侯都是新教徒,但在战争的最初阶段却站在哈布斯堡帝国阵营;随后这两国都遭到瑞典的占领和蹂躏,被迫转向反哈布斯堡阵营;后来这两国都倒戈,单独同皇帝议和。根据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萨克森获得卢萨蒂亚(Lusatia)。萨克森公爵还得以征收一项常规的战争税,用以建立一支数量不大的常备军。它的富有使它较快地从三十年战争的创伤中恢复过来。1660—1690 年,直接税增加了 4 倍到 5 倍。到该世纪末时,韦廷国家的军队增加到 2 万人,并与类似的巴伐利亚军队一起在解救被土耳其包围的

维也纳时大显身手。1700年,萨克森依然是一个略胜勃兰登堡一筹的德意志东部强权国。它的军队稍微少一点,它的等级会议体系也没有被废除,但是它有大约两倍于勃兰登堡的人口,工业也更发达,而且国库资金按比例算也大得多。实际上,18世纪初期,在德意志邦国体系中,萨克森是政治优势的主要争夺者。1697年,选帝侯腓特烈·奥古斯都一世(Fredrick Augustus I)选择天主教作为国教,旨在争取奥地利支持他成为波兰王国的王位继承人。这一做法证明是成功的。选帝侯成为第一个获得国王头衔——奥古斯都二世——的德意志统治者,并且获得对与萨克森仅有西里西亚一地之隔的波兰的政治留置权(lien)。与此同时,他不顾等级会议的反对,在萨克森实行普遍的消费税。值得注意的是,与勃兰登堡不同,萨克森的这种货物税从城市扩大到农村,损害贵族的利益^[24]。此时,萨克森军队增加到3万人,接近于勃兰登堡军队的数量。

然而,萨克森—波兰联邦刚一建立就被瑞典帝国主义的最后一次大冲击瓦解了。查理十二进军波兰,驱逐了奥古斯都二世,接着又在1706年进攻萨克森,击溃了韦廷军队,野蛮占领了该公国。在北方大战的末期,俄国在乌克兰战胜瑞典,才恢复了萨克森的国际地位。波兰主权归还给奥古斯都二世;18世纪30年代,重建起一支军队;等级会议愈益受到冷落。然而,尽管首都德累斯顿具有巴洛克式的精美,但韦廷国家的这种外表与其内部实力已不再相称。同波兰的关系只是一种诱人的装饰,得不偿失,原因在于这个乡绅(即贵族——译者注)王国内部纷争不断。萨克森国王之所以被接受,是因为俄国和奥地利认为,韦廷王室微不足道,不会成为危险的对手。

手,由此而引起的战争极大地损害了萨克森公国的经济。另外,与柏林的“士兵国王”不同,奥古斯都二世除了军事野心外,还以其宫廷的奢华闻名于世。这些负担严重地削弱了萨克森,而此时普鲁士正为在德意志争雄而积聚力量。萨克森的人口在1700年时为200万,到18世纪20年代降至170万,而普鲁士的人口则从1688年的100万增加到225万。两国人口的比重发生逆转^[25]。萨克森贵族对选帝侯的国外冒险几乎毫无热情,而且在这一世纪里,在国内土地市场上,他们面对市民也节节退让。等级会议得以保留,部分原因是波兰问题使王室手忙脚乱。在等级会议里城市的影响不断增长,国家官僚机器一直暗淡无光,不如巴伐利亚发达。由于缺乏审计监督,王室财政负债累累。结果,尽管萨克森绝对主义有一个颇有希望的开端,而且韦廷历任君主都倾向于专制,但它从未真正地稳定下来,或者说不能持之以恒,其原因在于社会结构具有太大的流动性和混合性。

我们再来看一看为什么勃兰登堡能够脱颖而出,取得德意志的霸权。其他的可能性是逐渐抹杀的。欧洲各地的绝对主义国家基本上是贵族统治的政治机器。贵族的社会权力是绝对主义国家之所以存在的主要根源。中世纪之后,在四分五裂的德意志帝国舞台上,只有存在着经济上强大而稳定的地主阶级的地区才可能获得德意志的外交或军事领导权,因为只有这些地区才会产生出能与更强大的欧洲君主国并驾齐驱的绝对主义。德意志西部因城市文明比较发达,所以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外。巴伐利亚没有过分重要的城市,因此在反宗教改革的旗号下发展出一种早期绝对主义。但是它的贵族过于虚弱,教会过于强大,农民过于自由,因此不能建立起

一种有活力的王权。萨克森的贵族势力较大,但其城市也更强大,而且农民也同样自由。到 1740 年,这两个国家都已过了巅峰期。相反,在普鲁士,容克阶级在自己的庄园里维持着严酷的农奴制,也不放松对城市的监督。领主权力在霍亨佐伦领地——日耳曼人在东欧最偏远的定居区——得到最纯粹的体现。因此,不是像恩格斯所想象的,普鲁士在德意志的兴起是由其与波兰毗邻所决定的^[26]。实际上,卷入波兰事

务(恩格斯的用语)是促成萨克森衰落的原因之一;而后来普鲁士在瓜分波兰时所起的作用不过是它在德意志内部已经赢得一系列决定性军事胜利的结论。正是普鲁士社会结构的内部状况决定了它在启蒙时代突然大放异彩,使其他所有的德意志邦国都黯然失色,而且最终主宰了德意志的统一。它的兴起主要是由整个帝国的复杂历史局面所决定的。正是这种历史状况阻止莱茵地区出现西欧类型的绝对主义,把帝国分裂成将近 2000 个政治单位,并且迫使奥地利王室转向其非日耳曼人边疆地区。影响普鲁士和奥地利各自在德意志内部的命运的关键性外部因素不是波兰,而是瑞典。因为正是瑞典在三十年战争中打碎了由哈布斯堡来统一帝国的希望,而且,瑞典的毗邻位置是(普鲁士面临的)最主要的外来威胁,反而成为建构霍亨佐伦国家的向心力——而其他东德公国巴伐利亚和萨克森的感受则没有这么强烈,尽管萨克森也未能避免早晚成为北欧军国主义的牺牲品。而普鲁士抵抗瑞典扩张以及在德意志内部战胜一切对手的能力,则与容克阶级自身的特殊情况相关,因为大选帝侯和士兵国王就是在这种明显的阶级基础上巩固了一种王权绝对主义。

261

首先,在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初,这个国家的规模本身就

给普鲁士贵族留下了烙印。霍亨佐伦在东欧的联合领地——勃兰登堡、东普鲁士以及后来的西波美拉尼亚——规模还比较小,人口也较少。1740年,如果不算该王朝在西欧飞地的话,其总人口不到200万,人口密度大概不到萨克森的一半。

- 262 自大选帝侯起,国家大政方针中最常见的主题之一就是鼓励移民来拓殖这个人口稀少的地区。普鲁士的新教性质对此极其宝贵。最初,三十年战争后来自南德意志的难民和南特敕令后的胡格诺教徒受到欢迎。在腓特烈二世时期,移民有荷兰人、日耳曼人,更多的是法国人。但是,应该记住,与当时一般欧洲君主国相比,直至征服西里西亚为止,普鲁士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国家。这种外省规模强化了容克阶级原有的某些突出特点。首先,普鲁士贵族不同于欧洲多数国家贵族的特点是,他们内部没有出现很大的财富分化。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波兰乡绅尽管在许多方面与普鲁士贵族相似,但在这方面则两极分化。因此,Rittergüter(普鲁士贵族的商业性农场)一般都是中等规模。这里没有在多数欧洲国家都能看到的那种财产远超过小绅士的大贵族阶层^[27]。到16世纪中期,旧的高等贵族已经丧失了对人数众多的骑士等级的支配权^[28]。唯一真正的大地主是君主国自身。18世纪,王室地产占全部可耕地的三分之一^[29],这就对容克阶级的性质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它的社会分化比欧洲许多国家的贵族小得多。从总体上看,它是一个由观念习惯相同的中产地主组成的紧密联盟,地区分化不太严重。另一方面,一般的容克在不履行服役义务时往往亲自参与对生产的组织。换言之,他往往是自己庄园的真正管理者,而不仅仅是名义上的管理者(普鲁士贵族的定居模式当然也促成这种趋势,因为城市很少而且彼
- 263

此相隔很远)。那种不在大地主(great absentee landowner)把管理职能下放给管家的现象是不常见的。如果说财富相对平均是容克不同于波兰贵族之处,那么精心管理自己的庄园则是容克区别于俄国贵族的特点。出口市场的要求无疑也促成对庄园的更合理的管理。因此,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普鲁士容克是一个小国里的、带有粗疏的农业经营传统的、紧密的社会阶级。这样,当大选帝侯和腓特烈·威廉一世建造他们的绝对主义国家时,贵族原有的独特格局就产生出一种自发的(sui generis)行政管理结构。

实际上与其他所有的绝对主义不同,普鲁士的模式能够有效地利用传统的贵族代表机构,只需消除它们(指贵族代表机构——译者注)的核心。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17世纪50年代以后,各省等级会议和总议会逐渐消亡了。1683年勃兰登堡最后一次会议主要是抱怨“战争总署”四处插手、权力太大。但是,县级等级会议或县议会(Kreistage)成为农村的基本官僚机构单位。自1702年起,这些容克议会从当地贵族中选出若干县长(Landrat)的候选人,然后由君主政府任命其中之一就任。县长集农业地区的行政、财政和军事等各种权力于一身,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英国的治安官(Justice of the Peace),是乡绅自治和中央集权国家统一权威之间的妥协。但是,这种相似是一种误解,因为在普鲁士,权力划分是建立在一种奴役劳动的基础之上的。普鲁士的农奴制分为两种形式。农奴制(Leibeigenschaft)是世袭人身依附关系,农民毫无公民权或财产权,可以被出售,从而脱离土地。隶农制(Erbuntertänigkeit)是世袭土地依附关系,农民有一些最低限度的合法权利,但被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上,并负有室内和野

264

外的劳役义务。在实践中,这两种形式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国家对农村居民根本没有直接管辖权。在县长的监督下,由容克治理自己庄园行政区(Gutsbezirke)内的农村居民。农民的捐税——占其收入的五分之二^[30]——直接由他们的主人征集。城市和王室领地则由绝对主义的直接工具——专门的官僚机构管理。在这种二元行政机制中,有一种周密的征税和运输控制系统调节着从一个领域到另一个领域的人员和物资的流动。

正如我们所知,军官主要是从贵族中挑选的。1739年,普鲁士的全部34名元帅,57名上校中有56人,46名中校中有44人,108名少校中有106人都是贵族^[31]。高级文职官员也广泛地而且越来越多地从容克阶级中挑选。士兵国王非常注意省级议会中贵族和市民的平衡。但是他的儿子则有意提升贵族而牺牲中产阶级官员。严格的团体原则支配着这种文职服役组织,其基本细胞是共同负责的官员的“全体会议”(board)而不是官员个人——这是一种旨在向路德派贵族灌输非人格化集体职责和信义观念的体制^[32]。这些机构引人注目的纪律和效率体现了在其中任职的阶级的团结。在国家机器内部没有重大的结党营私、尔虞我诈现象;由于城市无足轻重,出售官职的现象也很少;甚至直到腓特烈二世[他借鉴了法国的国家直接征税制度(Régie)]之前,没有实行包税,因为农村地主被委托征收自己农民的捐税,城市货物税由专门的税务官(Steuerräte)征收,而王室领地则提供了自己的大量财政收入。18世纪,普鲁士容克牢固地支配着国家和社会,以至他们不觉得需要有西欧贵族的那种限制转让权(vinculism)。腓特烈二世竭力扶持长子继承制以巩固贵族地产,

但是他的意识形态方面的热情几乎得不到地主的响应,后者甚至维护对家庭借债实行集体承诺的古老封建规则^[33]。他们没有受到那种正在逐渐撬开土地市场的新兴资产阶级的威胁,因此感觉不到有必要用剥夺幼子的继承权来保护自己的社会地位。容克的地产通常在原主人去世后分割(这也促成其规模的变小)。普鲁土地主阶级避免了贵族内部的紧张,凌驾于城市之上,而且役使着农民,因而他们比欧洲其他贵族更浑然不觉地同自己的国家保持着一致。官僚机构和农村自治在这种傻瓜乐园里异乎寻常地和谐。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容克绝对主义包含着一种巨大的扩张潜力。

1740年,腓特烈·威廉一世和查理六世皇帝同时去世。普鲁士继承人腓特烈二世立即进攻西里西亚。哈布斯堡的这个富裕省份很快就被普鲁士军队占领了。法国抓住这个机会赢得普鲁士对巴伐利亚亲王继承皇位的支持。1741年,维特尔斯巴赫公爵查理·阿尔伯特被选为皇帝。法国—巴伐利亚联军开进波希米亚。普鲁士进行战争的目的并不是帮助巴伐利亚复兴在南德意志的霸权,也不是让法国在帝国内获得支配权。腓特烈二世击败奥地利后就于1742年与维也纳单独媾和,使普鲁士合法地占有西里西亚。哈布斯堡在同法国作战中逐渐振作起来,萨克森也与奥地利结成联盟,这些促使腓特烈二世在两年后重新加入战争,以保护自己的胜利果实。萨克森在战场上失利,国土遭到蹂躏。奥地利经过艰苦战斗而挺住了。1745年,这场国际冲突结束,恢复了哈布斯堡女继承人玛丽娅·特利萨的皇帝称号和波希米亚王国,确认了霍亨佐伦对西里西亚的占有。经过先辈的长期准备,腓特烈二世赢得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胜利。这是普鲁士绝对主义

在欧洲飞黄腾达的战略转折点，普鲁士第一次成为德意志的一个战胜国。实际上，柏林同时也战胜了慕尼黑、德累斯顿和维也纳。巴伐利亚最后一次政治扩张的机会化为泡影；萨克森军队被打垮了；奥地利帝国丧失了自己在中欧的工业最发达的省份，包括其中的商业中心布雷斯劳(Breslau)。反之，占有西里西亚使普鲁士的人口一下子就增加了 50%，总人口几乎达到 400 万，而且第一次拥有东欧比较发达的经济区及其历史悠久的城市工业(纺织业)。但是，这种扩张并没有使整个普鲁士的封建秩序发生重大改变。西里西亚的农村居民——人数不少于勃兰登堡——是世袭隶农(Erbuntertänigen)，当地贵族不过是拥有较大的地产。实际上，相对地说，吞并西里西亚可能对于当时任何一个欧洲大陆国家都是最重要的和最诱人的。^[34]

1740—1745 年普鲁士引人注目的成功及其所预示的急剧的和决定性的权力均势变化，导致了其后 10 年间奥地利首相考尼茨(Kaunitz)策划的规模宏大的反普鲁士联盟。复仇必须在能够对付强大的暴发户的规模上进行。到 1757 年，考尼茨的“外交革命”使得奥地利、俄国、法国、瑞典、萨克森和丹麦联合起来反对普鲁士。这些国家的人口加起来至少是其预定对手的 20 倍。这一联盟的宗旨很简单，即从欧洲地图上抹掉普鲁士国家。在四面楚歌的情况下，腓特烈二世首先背水一战，进攻萨克森，从而正式拉开七年战争的帷幕。接下来的激烈冲突是第一次真正的全欧战争，从俄国到英国，从西班牙到瑞典，所有的大国都卷了进来。欧洲大陆的冲突同英法之间的海上和殖民地冲突搅在一起，难解难分。由腓特烈二世指挥的普鲁士军事机器此时有一支大约 15 万人的军队，历经

挫折和失败,最终取得对所有敌人的极其微弱的胜利。普鲁士得到英国的资助,在威斯特伐利亚牵制并击退了法军;俄国最后退出反普联盟;这些都是造成勃兰登堡王室的“奇迹”的关键因素。但是,普鲁士之所以能够迅速恢复活力的秘诀是其绝对主义的惊人效率。其国家结构——按照考尼茨的预想将被迅速而彻底地摧毁——证明自己承受战争的巨大经济和后勤压力的能力比东欧那些纠集起来的杂乱无章的帝国大得多。1763年缔结和约时,没有任何领土变化,西里西亚依然是霍亨佐伦的一个省,而维也纳在战争结束时陷入比柏林更棘手的财政困境。以后的历史表明,奥地利的大进攻受挫,是哈布斯堡军队在德意志的一次决定性的失败,其深刻影响只是在以后才显露出来。萨克森遭到腓特烈二世的反复洗劫,被迫承担了普鲁士全部战争花费的一半,从此在政治上变得微不足道,在缔结和约后几个月就丧失了波兰的特权。普鲁士尽管没有任何领土果实,也没有赢得任何决定性的战役,但是在七年战争后,它在德意志的均势中获得比七年战争前更强大的战略地位。

与此同时,腓特烈二世对外政策的目标也与其国内统治的成就相辅相成。王室有意识地用贵族更新了官僚机构和军队中的高层官员。冯·科塞奇(Von Cocceji)进行了司法改革,而且基本上消除了司法系统的鬻官现象^[35]。政府制定了工业和农业的发展项目,促进经济的发展。政府还组织了农村的排水工程、土地开发以及改善交通运输。国家工场纷纷建立,航海业和采矿业受到鼓励,纺织业得到发展。普鲁士实行了欧洲最早的“控制人口”政策,在国外设立招募移民中心^[36]。腓特烈二世还促成普鲁士绝对主义的一项大胆的革

268 新, 尽管这项革新最初基本上是一个纸上的法令, 但必然在下一个世纪产生深远的影响。这就是 1763 年颁布的全国教育法(Generallandschulreglement), 对所有男性居民实行义务初等教育。另一方面, 由于担心军队缺少身强力壮的兵源, 采取了一些保护农民免遭地主压迫和驱逐的姿态, 但实际上没有什么成效。普鲁士还建立了抵押银行来帮助窘困的地主, 尽管开始时容克阶级对此心存疑虑, 但这种银行将来必然会起更大的作用。公共财政受到严格控制, 几乎杜绝了任何宫廷开销, 因此尽管连年战争, 但公共财政明显增长。王室的年度财政收入从 1740 年的 700 万塔勒增加到 1786 年的 2300 万塔勒, 增加了两倍之多, 而财政节余从 1000 万增加到 5400 万, 增加了 3 倍之多^[37]。当然, 国家开支主要用于军队。在腓特烈二世统治时期, 军队人数从 8 万增加到 20 万, 占人口比例之高, 居欧洲之首。外籍兵团——雇佣的或在国外强行征集的——的比例被有意扩大到最大限度, 以节约国内有限的劳动人口。1772 年, 普鲁士同俄国和奥地利一起瓜分波兰, 使霍亨佐伦的东欧领地增添了西普鲁士和埃尔姆兰(Ermland), 使这些领地在地域上连成一片, 并扩大了国家的人力资源。到腓特烈二世末期, 普鲁士的总人口已从 250 万增加到 540 万, 翻了一番^[38]。从国际地位看, 七年战争后普鲁士绝对主义的军事声望令人不寒而栗, 因此在其后 20 年间腓特烈二世能够无须大动干戈就决定了德意志内部两次重大危机的结果。1778—1779 年和 1784—1785 年, 奥地利为了恢复自己在德意志的地位, 想用南尼德兰交换巴伐利亚, 两次同维特尔斯巴赫选帝侯就此达成协议。如果巴伐利亚同奥地利合并的话, 德意志历史就会改写了, 因为哈布斯堡王朝在南

方将毫无后顾之忧,维也纳将会把整个政治取向的重心移回到帝国里。在这两次危机中,普鲁士稍加干涉,就扼杀了这一方案。第一次,在波希米亚进行一些象征性的小战斗就足够了。第二次,柏林运用外交手腕同汉诺威(Hanover)、萨克森、美因茨以及另外一些公国结成一个反奥地利的同盟,就形成一个充分的否决权:腓特烈二世在去世前一年,即1785年,纠集的“王公联盟”大张旗鼓地确认了霍亨佐伦王朝在北德意志的优势。

4年后,法国革命爆发。由于不同的历史时代在革命战争的战场上相遇,欧洲各国的旧制度(ancien régime),无论在政治上多么革新,都受到质疑。普鲁士虽然在西欧第一次反革命的反法联盟中表现不佳,但却不失时机地在东欧同俄国和奥地利瓜分了波兰的剩余部分,然后又机敏地撤出1795年镇压(波兰)共和国的活动。在以后10年间,霍亨佐伦王朝在欧洲大战中保持中立,但这只不过使清算得以延缓。1806年,拿破仑的进攻使普鲁士绝对主义国家受到最严峻的考验。它的军队在耶拿被击溃,因而被迫在梯尔西特(Tilsit)和约上签字,使自己降到附属国的地位。易北河以西的全部领土都被剥夺,法国军队分头驻扎在它的要塞,它还被迫交纳巨额赔偿。但正是这种危机导致了“改革时代”。正是在最危险和最虚弱的时刻,普鲁士国家能够凭借自己丰富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人才宝库,救亡图存,革新自己的结构。许多天才的改革家实际上出身于德意志西部和中部,即比普鲁士自身社会发展先进得多的地区。施泰因(Stein)这位反对拿破仑、争取民族复兴的政治领袖原是莱茵地区的一名帝国骑士。格奈泽瑙(Gneisenau)和沙恩霍尔斯特(Scharnhorst)这两位新军队的缔

造者分别来自汉诺威和萨克森。费希特(Fichte)这位鼓吹进行反拿破仑“解放战争”的哲学家是汉堡的居民。哈登堡(Hardenberg)这位对改革的最终完成起了最大作用的贵族是汉诺威人^[39]。这些改革家原籍不同,这种混杂是一种预兆。

270 由于这种同德意志其他部分的文化和地域联系,普鲁士绝对主义从此开始了新生,其性质也发生深刻变化。自拿破仑出现在柏林大门起,霍亨佐伦国家就再也不可能封闭地发展了。但是,当时还不足以把改革推进到极其彻底的程度。施泰因是深受孟德斯鸠(Montesquieu)和伯克(Burke)影响的亲法流亡者,他制定了有关公民平等、农业改革、地方自治以及实行民族动员反对拿破仑的一系列计划。他担任首相期间(1807—1808年),废除了此时已臃肿碍事的“行政总署”,按照法国君主国的方式建立了由各种职能部门组成的内阁制度,并且从首都派出专员到各省视察。结果,整个国家机器的中央集权程度大大提高,而仅仅在表面上赋予城市有限的市政自治,在农村,农奴制被正式废除,等级司法体系也被废除。这些政策因其“激进性质”而遭到容克阶级的强烈反对。当施泰因进而着手触犯贵族的世袭司法权和免税特权,并策划普遍征兵、准备反法战争时,他突然被解职了。

施泰因的后继者哈登堡是一个宫廷政治家,他审时度势地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既推进了普鲁士绝对主义及其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现代化,足以使他们重新振兴起来,又不改变这个封建国家的基本性质,1810年到1816年的农业“改革”就是这种情况。“改革”使农村的苦难更加深重,作为合法解放的代价,农民遭受经济上的掠夺,用100万公顷土地和2.6亿马克向原来的主人“赎买”自己新近获得的自由^[40]。所谓的

“圈地”(Bauernlegen)是一个剥夺农民的冷酷手段。公社土地和三圃制都因此而消失。结果,庄园地产扩大了,无地的农业工人越来越多,而且在严厉的法令规定下只能听任地主支配。哈登堡也扩大了资产阶级获得土地的权利(他们现在可以购买地产了)和贵族从事其他职业的自由(从事律师职业或商业不再有失身分了)。容克阶级的活力增强了,活动领域也扩大了,同时又没有丧失原有的特权。废止总议会的尝试立即遭到贵族的否决;传统的县级议会也毫无改观。实际上,贵族对农村的控制因总议会的权力扩展到农村城镇而得到加强。农奴制废除后,领主捐还残存了很长时间。骑士封地(Rittergut)的免税权延续到1861年;庄园治安司法权延续到1871年;容克对县级行政机构的垄断延续到1891年。在城市里,哈登堡废除了行会垄断,但还无法废除税收双轨制。与此同时,洪堡(Humboldt)大大扩展了公共教育体系并使之现代化,包括建立初等公立学校(Volksschule)和新型的柏林大学。沙恩霍尔斯特和格奈泽瑙绕开梯尔西特和约对普鲁士军队规模的限制,建立了预备役制度,既使征兵工作“全民化”,又加强了整个社会的普遍军国主义化。战地条例和战术训练都现代化了。形式上,指挥官的职务向资产阶级开放了,但军官们拥有对新人加入自己行列的否决权,从而确保容克的控制不受危害^[41]。改革时代的最终结果是加强了而不是削弱了普鲁士王权。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时期,容克阶级——在17和18世纪绝对主义成长的艰难时期欧洲最忠顺的贵族,从未用内战手段来反对王权——第一次变得躁动喧嚣。改革家们对其特权的威胁,即使很快就被消除了,但却激发起带有明显的新封建主义性质的反对思想。冯·马尔维茨(Von

Marwitz), 勃兰登堡反对哈登堡的领袖, 以被长期遗忘的等级会议先于大选帝侯出现为理由, 公开抨击绝对主义和议会制度。此后, 普鲁士一直有一种激烈的容克保守主义, 其声调是 272 从 17 世纪移到 19 世纪的, 往往同王权不相协调。

改革的结果使普鲁士有能力参加最终击败拿破仑法国的联盟。但是, 实际上, 出席维也纳会议的是一个与其邻国奥地利和俄国一样的传统的旧政权。尽管梅特涅(Metternich)不喜欢近似于“雅各宾分子”的普鲁士改革家, 但霍亨佐伦国家的社会在某些方面不如 18 世纪末期约瑟夫改革后的哈布斯堡帝国先进。能够标志普鲁士绝对主义历史真正转折点的不是改革的成果, 而是它在和约中所获得的果实。为了防止普鲁士获得萨克森, 也因俄国吞并了大部分波兰而需要对普鲁士作些补偿, 同盟国把德意志另一端的莱茵—威斯特伐利亚送给普鲁士——这在很大程度上有悖于柏林宫廷的意愿。这种做法改变了普鲁士国家的整个历史重心。奥地利和英国的目的是阻止普鲁士在德意志东部和中部的领土联成一片, 因此莱茵地区的一些省脱离勃兰登堡, 而划归汉诺威和黑森(Hesse), 使霍亨佐伦领地主要散落在北德意志, 并且承担起在西欧阻挡法国的艰巨防御职责。这种安排的实际后果是任何一方都没有料到的。新的霍亨佐伦领地的人口比以前所有省份加起来的人口还要多——在西欧有 550 万, 在东欧有 500 万。大笔一挥, 普鲁士的人口就翻了一番, 超过 1000 万。而巴伐利亚这个德意志第二大邦仅有 370 万人口^[42]。另外, 莱茵—威斯特伐利亚是西德意志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那里的农民依然交纳传统的捐税, 地主享有特殊的狩猎权和其他特权; 但是小农农业已根深蒂固, 贵族阶级通常是不在地主, 与

普鲁士的情况不同,不是自己庄园的管理者。与容克县议会(Kreistage)不同,农村的区(Amt)议会有农民代表参加。因此,农村的社会关系要缓和得多。此外,新增添的省份还有许多繁荣的城市。这些城市有市政自治、商业交易和工业活动的悠久传统。当然,更重要的是,这个地区有尚未开发的丰富矿产资源,将来注定会成为欧洲最大的工业区。这样,普鲁士封建国家的军事成就同德意志资本主义的天然中心就结合起来了。

这个混合而成的新国家在 19 世纪发展成统一的德国的历程,实际上构成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一部分。这一点在后面其他地方还会谈到。在此我们只须强调普鲁士社会—经济演变的三个关键方面,因为这些方面致使后来俾斯麦(Bismarck)的计划得以成功。首先,就东部而言,1816 年哈登堡的农业改革导致整个谷物经济的迅速而辉煌的进步。改革使土地市场开放,从而在农村逐渐清除了无能的、负债累累的容克。相应地,资产阶级土地投资者的人数逐渐增多了;一个兴旺的农民农场主(富农, Grossbauern)阶层破土而出;农业管理方面也有—种明显的合理化趋势。到 1855 年,六个东部省份的 45% 的骑士封地的主人已不是贵族了^[43]。与此同时,那些留在土地上的容克也成为更大和更富饶的地产的业主。他们或是通过购买其他贵族的土地,或是靠抢占公有土地和农民的小地产来增加自己的土地。19 世纪 80 年代,大农业地产(1000 公顷以上)有 70% 属于贵族^[44],整个农业部门进入了一个膨胀和繁荣阶段,粮食产量和播种面积同时增长。1815 到 1864 年,在普鲁士的东部地区这两项都翻了一番^[45]。新扩大的土地是由雇佣劳动者耕作的,而且逐渐变

274 成正规的资本主义企业。但这种雇佣劳动本身则受制于一种封建的仆役法规(Gesindeordnung)。这种法规一直残存到 20 世纪,给农业工人和家内仆人施加一种野蛮的庄园纪律,严格限制流动。圈地不仅意味着从农村驱逐人,而且还造就了一大批农村无产阶级,其数量随着生产的增长而增长,从而有助于保持低工资。“贵族很容易就实现了从庄园农业向资本主义农业的转变,而大量的农民则沉入经济自由的清洗水槽中。”^[46]

与此同时,普鲁士的官僚机构起着最基本的沟通东部农业经济和西部省正在进行的工业革命的作用。19 世纪初,文职部门——以前一直为传统的霍亨佐伦领地的欠发达的中产阶级提供一个职业归宿,尽管中产阶级从未支配其最高领导层——致力于逐渐建立一个关税同盟(Zollverein),把德意志大部分地区同普鲁士联合成统一的贸易区。财政大臣冯·莫茨(Von Motz)和马森(Maassen)是这个体系的缔造者。该体系自 1818 年到 1836 年建立起来,实际上把奥地利排除在德意志经济发展之外,并且用商业联系把各小邦同普鲁士拴在一起^[47]。自 1830 年起,铁路建设的热潮反过来刺激了关税同盟内的经济迅速成长。在为普鲁士新兴工业提供技术和金融帮助方面,官僚的主动性也起了一定的重要作用[博依特(Beuth),罗特尔(Rother)]。19 世纪 50 年代,关税同盟囊括了北部余下的大多数公国;稍后,奥地利加入关税同盟的意图被(普鲁士)商业大臣德尔布吕克(Delbrück)巧妙地封杀了。普鲁士文职部门坚定地奉行低关税政策,在 1864 年同法国签订的巴黎条约中达到顶峰。这种政策是柏林和维也纳在德意志内进行外交和政治竞争的一个重要武器。奥地利不可能提

275

供经济自由,而普鲁士恰恰能够借此而拉拢依赖国际贸易的南德各邦。^[48]

然而,当时启动德意志统一主要历程的,是普鲁士西部省份内的鲁尔(Ruhr)的工业的急剧成长。莱茵地区资产阶级的财富主要凭借着西部的制造业和采矿业。与东部驯顺的城市市民相比,他们是在政治上具有更大野心,也更直言不讳的集团。他们的代言人——梅维森(Mevissen)、康普豪森(Camphausen)、汉泽曼(Hansemann)等等——在这个时期组织和领导了德国自由主义,争取在普鲁士颁布一部设立有权力的议会的资产阶级宪法。这个纲领实际上意味着结束霍亨佐伦绝对主义,当然遭到东部容克统治阶级的坚决反对。1848年的人民起义是以手工业者和农民的骚乱为基础的,它使得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在柏林获得组阁之权,在法兰克福有了一个意识形态讲坛,但几个月后,国王的军队就粉碎了革命。1848年危机半途而废的产物——普鲁士宪法第一次设立了一个全国议会,规定下院基于三级选举体系产生,明确保证大有产者的支配地位,上院主要从世袭贵族中挑选,而这两院都没有任何凌驾于行政权之上的权力。这个议会毫无实权,因此有资格的选民只有30%参加了投票^[49]。因此,莱茵地区的资产阶级一直持反对态度,甚至当他们在这个象征性机构中赢得多数时也是如此。东部容克时刻警惕地注视着君主国的任何虚弱迹象,并在1856年实际恢复了1848年腓特烈·威廉四世在恐慌时刻所废除的庄园治安权。因此,19世纪60年代自由派和国家之间的“宪法冲突”就成为旧秩序和新秩序之间的争夺政治权力的前哨战。

然而,由于谷物生产繁荣时期东部农业逐渐资本主义化, 276

而且重工业在普鲁士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分量急剧增长,这就为两个阶级之间的和解奠定了经济基础。到1856年,普鲁士的煤铁产量占德意志的十分之九,蒸汽机占三分之二,纺织品占二分之一,工业劳动力占三分之二^[50]。德意志工业的机械化已经超过法国。俾斯麦原来是一个极端的反动分子,首屈一指的极端正统主义者,此时他在贵族政治代表中第一个敏锐地看到这种资产阶级的力量可以被容纳进国家结构,在霍亨佐伦王国的两个有产阶级——普鲁士的容克和莱茵地区的资本——的主持下,有可能实现德意志的统一。1866年普鲁士军队战胜奥地利军队,一下子平息了这两个阶级的争吵。俾斯麦同民族自由党(National Liberals)的谈判达成了一项实际上违背各自政治原则的重大的社会契约,导致了1867年的北德意志宪法。3年后,普法战争辉煌地完成了民族统一的事业。新国家的基本结构无疑是资本主义性质的。19世纪70年代德意志帝国宪法包含下述内容:基于男子普选权的议会;秘密投票;公民平等;统一法规;统一货币;世俗教育;彻底的国内贸易自由。这样创造出来的德意志国家绝不是自己类型的“纯粹”典型(当时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任何纯粹典型)^[51]。它身上打着它的前身普鲁士国家的浓重烙印。的确,从实际和表面情况看,新国家的大厦就体现了造成这种局势的混合性(combined)发展。普鲁士宪法并没有被废除;它保存在帝国宪法中,因为普鲁士此时是帝国邦联单位之一,还实行非普选制的“三个阶级”选举制度。普鲁士军队的军官团自然成为帝国军事机构的主干。他们不对首相负责,而是对皇帝直接宣誓效忠。皇帝通过皇族军官亲自控制军官团^[52]。1870年后几十年间,官僚机构的上层经过冯·普特卡默尔(Von Put-

277

tkamer)的清洗和改组,变得比以往更像是贵族圣殿。此外,帝国首相不对帝国议会(Reichstag)负责,可以完全依靠不受议会控制的关税和货物税的稳定的财政收入,尽管财政预算需要帝国议会批准,法律需要议会表决通过。在形式上为了限制宪法的中央集权倾向,一些不太重要的财政和行政权交由帝国各邦联单位控制。

这些异常特点使得 19 世纪末的德意志国家带有一种不协调的色彩。马克思对俾斯麦的国家的刻画表现了一种挖空心思、难以形容的困境。在卢森堡(Luxemburg, 波兰女革命家,后成为德国工人领袖——译者注)特别爱引用的那段名言中,马克思把它描述成“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僚制度组织起来、并以警察来保护的、军事专制制度的国家”^[53]。这些形容词的堆砌表明他很难作出一种明确的界定。恩格斯比马克思看得更清楚些。他指出,尽管有种种异常特点,德意志国家现在已与其竞争对手英国和法国并驾齐驱。他在论述普奥战争及其制造者时写到:“俾斯麦是如实看待 1866 年的德国内战的,就是说,把它看做革命;所以他决心用革命手段进行这场革命。”^[54]这场同奥地利的冲突的历史结局是“普鲁士军队的胜利改变了普鲁士国家结构的整个基础”,以至于“旧国家的社会基础受到彻底改造”^[55]。他把俾斯麦主义同波拿巴主义(Bonapartism)相提并论,一针见血地指出,普鲁士首相所创造的宪法是“以废除封建制度为前提的现代国家形式”^[56]。换言之,德意志国家此时已是一个资本主义机器,虽然受到其封建主义出身的决定性影响,但基本上同到 20 世纪初受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全面支配的社会结构相符合。德意志帝国很快

278

就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工业国。总之,经过许多曲折,普鲁士绝对主义变成另一种国家类型。由于地理和社会的因素,而社会因素是由地理因素造成的,它艰难地脱离了东方而进入西方。在理论上,这种“转型”的可行性条件(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还有待研究,将在其他地方予以探讨。

注 释

- 236 [1] Marx-Engels,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 417. 阿尔都塞(Althusser)在他的著名论文“Contradiction and Overdetermination”中把这段话当作一个理论准则,见 *Fox Marx*, London 1969, pp. 111—112。但是他仅限于论证恩格斯这段话的一般理论意义,而没有考虑解决这段话所提出的实际历史问题。恩格斯的表述重点在于普鲁士崛起的复杂的多因素性。与马克思对同一问题的评述相比较,就看得更清楚了。马克思恰恰是把勃兰登堡霍亨佐伦国家的兴起实际带有漫画性地归结为纯粹的经济必然性。在1856年的“Das göttliche Recht der Hohenzollern”(霍亨佐伦王朝的神权, *Werke*, Bd 12 pp. 95—101)一文中,他把这个王朝的兴起简单地归结为一系列肮脏的贿赂:“霍亨佐伦王朝之取得勃兰登堡、取得普鲁士就是靠了贿赂,而且取得王位也是用了同样的方法。”当天他给恩格斯的信也使用了同样的词句:“卑劣的盗窃、贿赂、直接收买和对遗产的猎取等等,全部普鲁士历史就归结为这一类流氓无赖行径。”(*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 96)
- 237 [2] 有关这一情况的来龙去脉,见 Barraclough, *The Origins of Germany*, p. 358。
- 238 [3] Hans Rosenberg, “The Rise of the Junkers in Brandenburg - Prussia 1410—1653”,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October 1943, pp. 1—22, and January 1944, pp. 228—242.
- 239 [4] Carsten, *The Origins of Prussia*, pp. 168—169.
[5] 同上, p. 174。
- 241 [6] 同上, pp. 185—189。
- 242 [7] 同上, pp. 219—221。
- 243 [8] 同上, pp. 236—239, 246—249。

- [9] 同上, pp. 259—265。 244
- [10] 同上, pp. 266—271。 245
- [11] 关于“战争总署”的结构和运作情况, 见 R. A. Dorwart, *Th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of Frederick William I of Prussia*, pp. 170—179。在行政机构内部, “检察官”是没有薪水的, 而是从他们成功地查办的罚款中提取佣金。 246
- [12] H. Holborn, *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 1648—1840*, London 1965, pp. 192—202。 247
- [13] 同上, p. 38。 247
- [14] 这是马克思主义者经常强调的。尤其见卢卡奇(Lukács)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Über einige Eigentümlichkeiten d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Deutschlands”(论德国历史发展的几个特点), *Die Zerstörung der Vernunft* (理智的毁灭), Neuwied/Berlin 1962, p. 38。 248
- [15] Holborn, *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 The Reformation*, pp. 81—82。 249
- [16] 正如本雅明(Benjamin)所指出的, 布莱希特(Brecht)对德国的自由城市, 尤其是他的故乡奥格斯堡的评论是十分尖刻的。见 Walter Benjamin, *Understanding Brecht*, London 1973, p. 119。这些评论与葛兰西对意大利城市的反思恰成对照。布莱希特赞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城市, 而葛兰西赞扬德意志城市的宗教改革。他们各自都从另一个民族的弊病来寻找历史的优点。 250
- [17] Holborn, *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 The Reformation*, pp. 31, 38。 251
- [18] 关于符腾堡和巴拉丁的社会状况, 见 F. L. Carsten,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in Germany*, Oxford 1959, pp. 2—4, 341—347。 252
- [19] 同上, pp. 392—406。 254
- [20] 同上, pp. 350—352。 255
- [21] 同上, p. 352。 256
- [22] Holborn, *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 1648—1840*, pp. 292—293。 256
- [23] Carsten,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in Germany*, pp. 191—196, 201—204。 257
- [24] 同上, pp. 245—246。 259

- 260 [25] 同上, pp. 250—251。
- 261 [26] 同上, p. 236。韦伯似乎也持有相同的看法。他指出,“敌人对中世纪德意志边界地区的侵犯”导致“各地统治者被赋予很大的权力”。他得出的结论是,“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德意志,向统一的地域国家发展势头最猛的,是勃兰登堡和奥地利。”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III, p. 1051。
- 262 [27] 对18世纪勃兰登堡最富裕地区100个庄园的调查显示,平均每个庄园的价值不超过6万塔勒——大约合1.5万英镑。见Walter Dorn, “The Prussian Bureaucra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47, 1932, No. 2, p. 263。由于没有实行长子继承制以及其他原因,甚至许多大地主也负债累累。
- [28] 高等贵族当时依然支配着等级议会的各委员会,小贵族和穷贵族遭到排斥。但是,整个贵族同城市之间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矛盾比地主阶级内部的摩擦更为尖锐。见Otto Hintze, *Die Hohenzollern und ihr Werk* (霍亨佐伦王朝及其业绩), Berlin 1915, pp. 146—147。
- [29] Goodwin, “Prussia”, in Goodwin (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86。
- 264 [30] Holborn, *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 1648—1840*, p. 196。
- [31] Alfred Vagts, *A History of Militarism*, London 1959, p. 64。直到1794年,普鲁士军队有895名将军,出自518个贵族家庭。在整个军官阶层里外国人多于城市市民。
- [32] Dorn, “The Prussian Bureaucra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46, 1931, No. 3, p. 406, 他考察了“军事和领地法庭”(Kriegs-und-Domänen-Kammern)的运作情况。在西班牙,共同负责的组织并没有导致行政机构的高效率。这种差别部分地可以用普鲁士新教的独特伦理取向来解释。恩格斯认为,除了其他因素外,这一因素对于普鲁士的崛起也很重要。
- 265 [33] Goodwin, “Prussia”, pp. 95—97。
- 266 [34] 参见Dorn的论断, *Competition for Empire*, pp. 174—175。
- 267 [35] 有关冯·科塞奇的活动,见Rosenberg,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pp. 122—134。
- [36] Bluche对此作了生动的描述,见 *Le Despotisme Eclairé*, pp. 83—

- 85。
- [37] Holborn, *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 1648—1840*, p. 268. 268
- [38] 同上, p. 262。
- [39] 实际上,在改革中唯一普鲁士籍的重要政治人物是教育家冯·洪堡,尽管当时在知识界享有最高声望的克劳塞维茨(Clausewitz)也生于勃兰登堡。 269
- [40] W. M. Simon, *The Failure of the Prussian Reform Movement 1807—1819*, New York 1971, pp. 88—104. 由于免除了为原来主人服的劳役,农民不得不用土地和现金来补偿。直到 1865 年,还要用农民的权利来赎买这些劳役。关于正文中赎金的估计,取自 Theodore Hamerow,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German Unification*, Princeton 1969, p. 37。 270
- [41] 有关军事改革的情况,见 Gordon Craig, *The Politics of the Prussian Army, 1640—1945*, New York 1964, pp. 38—53, 69—70。 271
- [42] J. Droz, *La Formation de l'Unité Allemande 1789—1871* (统一德国的形成,1789—1871 年), Paris 1970, p. 126. 272
- [43] John Gills, "Arist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Nineteenth Century Prussia", *Past and Present*, No. 41, December 1968, p. 113. 273
- [44] Hamerow,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Germany Unification*, p. 59.
- [45] David Landes, "Japan and Europe: Contrasts in Industrialization", in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1965, p. 162. Landes 的这篇文章实际上是对普鲁士和日本发展比较研究的扩展,其中有许多对 19 世纪德国历史的反思和洞见。
- [46] Simon, *The Failure of the Prussian Reform Movement*, p. 104. 274
- [47] 参见 Pierre Benaerts, *Les Origines de la Grande Industrie Allemande* (德国大工业的起源), Paris 1934, pp. 31—52; Droz 对于官僚机构的角色作了一些敏锐的一般性评论,见 *La Formation de l'Unité Allemande*, p. 113。
- [48] Helmut Boehme 强调当时同法国的贸易协定的重要性,见 *Deutschlands Weg zur Grossmacht* (德国走向大国之路), Cologne/Berlin 1966, pp. 100—120, 165—166。这部著作虽然过分强调经济因素,但毕竟是一部开创性的著作。 275
- [49] Hamerow,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German Unification*, pp.

301—302.

- 276 [50] Pierre Aycoberry, *L'Unité Allemande (1800—1871)* (德意志统一, 1800—1871年), Paris 1968, p. 90.
- [51] Taylor 指出, 1867 年的北德意志联邦宪法——后来的帝国宪法由此而来——实际上规定了欧洲其他大国都没有的最广泛的普选权和真正的秘密投票——先于英国的第二次改革法令和法国第三共和国的诞生。见 A. J. Taylor, *Bismarck*, London 1955, p. 98.
- 277 [52] 有关德意志帝国宪法的精彩论述, 见 K. Pinson, *Modern Germany. Its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66, pp. 156—163.
- [53] 这一概括出自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Marx-Engels, *Werke*, Bd 19, p. 29.
- [54] F. Engels, *The Role of Force in History*, London 1968, pp. 64—65.
- 278 [55] Marx-Engels, *Selected Works*, pp. 246—247.
- [56] 同上, p. 247.

在东欧,普鲁士自 17 世纪中期崛起,同波兰的衰落,是此长彼消的过程。在这个地区,一个大国由于没有产生绝对主义国家而最终消亡,从反面向贵族阶级证明了绝对主义的历史合理性。为什么波兰乡绅(szlachta,即波兰贵族——译者注)绝不能产生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其原因似乎还没有充分研究。这个阶级遭受的灭顶之灾提出的问题,现代历史学迄今尚未真正加以解决^[1]。现有的资料至多是提供了一些重要因素,提示了部分的或可能的答案。

与东欧其他国家相比,中世纪晚期危机对波兰的影响小得多,黑死病(甚至随之而来的鼠疫)在其邻国猖獗横行之时,在波兰基本上是擦边而过。14 世纪重建的皮亚斯特(Piast)王国 1333 年后在卡齐米尔三世(Casimir III)统治下达到其政治和文化的巅峰。随着 1370 年这位君主去世,王室无嗣而绝,王位传给匈牙利国王安茹的路易(Louis of Anjou)。路易是一个不在君主(即不直接治理波兰——译者注),因而不得不于 1374 年将“科希策特许状”(Privilege of Košice)授予波兰贵族,以此换得对自己的女儿亚德维加(Jadwiga)日后波兰王位继承权的确认。按照以前匈牙利的特许状模式,贵族获得对新税的免税权和在地方上的行政自治权^[2]。12 年后,亚德

280 维加嫁给立陶宛大公亚盖罗(Jagiello),后者成为波兰国王,实现了这两个王国之间的个人统一。这种局面对后来的整个波兰历史具有深远的影响。立陶宛公国当时是刚刚出现的引人注目的国家结构之一。它是一个波罗的海的部落社会,因地处边远,森林繁茂,到14世纪末依然是异教社会。它一下子变成一个向外扩张的国家,成为欧洲最大的地域帝国之一。普鲁士和利沃尼亚的德意志骑士团从西方施加的压力迫使立陶宛的部落联盟迅速形成一个中央集权的公国;而在东方,蒙古人征服了基辅之后的俄罗斯,造成虚空,使得立陶宛能够向乌克兰方向迅速扩张。在盖迪明(Gedymin)、奥尔盖尔德(Olgerd)、亚盖罗和维托尔德(Witold)等先后几个君主的统治下,立陶宛的势力伸展到奥卡河(Oka)和黑海。在这些广袤的地区,居民主要是斯拉夫人和基督徒——白俄罗斯人或罗塞尼亚人;立陶宛通过军事宗主权对他们进行统治,把当地领主降到附庸地位。这个强大而原始的国家此时同领土虽然小一点,但更古老也更先进的波兰王国联系在一起了。1386年,亚盖罗皈依基督教,并进驻波兰,以确保两国的联合,而把他的堂兄弟维托尔德留在东部治理立陶宛。随着外国君主入主波兰,波兰乡绅成功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国王必须选举产生,尽管在其后的两百年间,王位一直赋予亚盖罗王朝。

新的波兰—立陶宛联合体增强了实力和活力,并很快就显示出这一点。1410年,亚盖罗在著名的格伦瓦尔德(Grünwald)战役中重挫条顿骑士团。这是普鲁士骑士团命运的转折点。到该世纪中期,波兰再次进攻普鲁士,当地等级会议也起来反抗骑士团的统治。1466年,十三年战争(Thirteen Years' War)以亚盖罗的一次决定性的胜利告终。到第二

次托伦和约(the Second Peace of Torun)时,波兰吞并了西普鲁士和埃尔姆兰,东普鲁士变成波兰的一个封地,由受封的条顿骑士团团长掌管。后者从此效忠于波兰国王,为其服军役。骑士团的势力完全四分五裂,波兰获得通往波罗的海的领土。该地区的主要港口但泽在波兰王权下变成一个享有特殊市政权利的自治城市。战争的胜利者卡齐米尔四世统治着当时大陆上最广阔的王国。

与此同时,15世纪后半期,在波兰内部,乡绅不断地侵犯王权和农民而提高自己的政治和社会地位。为了确保自己儿子的继承权,亚盖罗于1425年在“布热希奇特许状”(Privilege of Brześć)中确立贵族的免遭任意逮捕权(neminem captivabimus)原则。而卡齐米尔四世则对地主阶级作了更多的让步。十三年战争的长期性使得有必要从全欧洲招募雇佣军。为了获得支付雇佣军的必要经费,国王于1454年授予贵族“涅沙瓦特许状”(Privilege of Nieszawa),规定各地乡绅定期召开议会,未经这些议会同意,不得征集军队或征税^[3]。在其子约翰·阿尔伯特(John Albert)统治时期,以地主阶级的地方和省级议会(sejmiki)为依托,一个强大的全国议会(Sejm)于1492年问世。全国议会为两院制,由众议院和元老院组成,前者由地方议会选出的代表组成,后者由国家的僧俗两界显贵组成。城市被排斥在议会之外,此时出现的波兰等级会议制度完全是贵族独占的^[4]。1505年,拉多姆宪法(Radom,王国议会所在地——译者注)庄严地宣布了议会的权力:“无新”(nihil novi)法剥夺了国王在未得到等级会议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立法的权力,同时国王官员的权力也受到严格限制^[5]。但是,王国议会的召集还须听凭国王的

意愿。

也正是在这一时期,颁布法令对波兰农民实行农奴制。1496年,彼得库夫(Piotrkow,波兰地名——译者注)法规明令禁止任何劳动力离开村庄,每年每个村社只能有一个农民离开村庄。继之而来的是1501年、1503年、1510年和1511年的进一步的约束措施。这些措施也显示了执行法规的难度。最后,1520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封建捐的法令,强迫波兰农奴(wloka)每周服多达6天的劳役^[6]。农民的农奴化在16世纪变得越来越严格,创造了乡绅的新繁荣。因为波兰贵族在当时波罗的海地区谷物行情的上涨中比该地区其他社会集团受益更多。农民的小块地逐渐缩小,而庄园耕作愈益扩大,以满足出口市场的需求。在该世纪后半期,波兰的麦类输出量翻了一番。在1550到1620年的谷物交易最昌盛的时期,西方的通货膨胀使地主阶级从贸易中获得暴利。从更长的时期看,据估算,从1660年到1750年,大贵族的商业化生产价值增加两倍,乡绅的商业化生产价值增加一倍,而农民的生产衰落了^[7]。然而,这些盈利没有用于生产性再投资。波兰变成欧洲的粮仓,但农业耕作技术依然很原始,平均产量很低。农业出口的扩大是靠外延,靠向东南边界地区的扩张实现的,而不是靠深度,靠精耕细作来实现的。此外,波兰贵族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来推行比欧洲其他地区的统治阶级更系统的反城市政策。16世纪早期,用法令对城镇的地方制造业实行最高限价,当时城镇的商人群体主要是日耳曼人、犹太人和亚美尼亚人。1565年,外国商人被授予极大的特权,其客观效果必然是削弱和摧毁本地生意人^[8]。当时的商业繁荣也带来城市的发展,富有的领主建造了对自己俯首称臣的城市,而其他贵

族则把铁匠作坊改造成农村的磨坊。但是,城市贵族的市政自治到处都受到压制,与此同时,发展工业的机遇也处处受到扼杀。只有德意志港口但泽在乡绅消灭中世纪城市特权时幸免于难,它因此而享有的对出口贸易的垄断则进一步窒息了内地城市。单一的农业经济逐渐形成,工业品从西方进口。这是 19 世纪世界经济的一个贵族式原型。

在欧洲其他地方没有这种贵族阶级——凭借着这种经济基础而兴起的贵族阶级。他们对农民施加的农奴制压力——法律上许可每周高达 6 天的劳役——几乎达到了极点。1574 年,他们获得对自己的农奴的正式“生杀大权”(jus vitae et necis),允许他们在法律范围内任意处死农奴^[9]。享有如此权力的贵族在结构上显然不同于其他国家的贵族。由于波兰贵族最终出现时没有任何明确的分封等级制,氏族关系网络——前封建社会结构的确切标志——在中世纪早期的(晚于其他地方)相对落后和混沌的波兰社会中长期存留,影响了封建贵族的整个面貌^[10]。当中世纪西欧的徽章标记传入时,不是单个家庭采用它们,而是整个氏族采用它们。这些氏族在农村依然保留着亲缘和庇护网络。结果,产生了一个人数相对众多的贵族阶级,16 世纪时大约有 70 万人,占总人口的 7%—8%。在这个阶级内部,没有区分不同等级的头衔^[11]。但是,与这种贵族内部的法律平等——在近代早期欧洲,其他地方没有类似现象——相伴随的是当时其他地方也没有的经济不平等。大量的乡绅——大约超过总数一半——只有 10 到 20 英亩的微不足道的土地,往往并不比一般农民的土地多。这个阶层集中在波兰西部和中部的老省。例如,在马索维亚(Mazovia),他们大约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12]。另外

284

一大部分乡绅是小庄园地主,至多拥有一两个村庄。但是,在这些名义上平等的贵族中,还有一些欧洲最大的土地权贵。他们的庞大地产主要分布在东部的立陶宛和乌克兰。因为在这些新近获得的土地(即14世纪向立陶宛扩张的产物)上,没有那种家族标记的扩散,因此大贵族一直保留着许多一小撮统治种姓压迫不同种族的农民的性质。在16世纪,由于立陶宛本地乡绅逐渐获得与波兰乡绅相同的权利,立陶宛贵族愈益被波兰贵族的文化和制度所同化^[13]。这种汇合的制度结果就是1569年的卢布林联合(Union of Lublin),最终把两个王国融为一个政治体,即具有共同货币和共同议会的波兰共和国(Rzeczpospolita Polska)。但是,东部省份的民众没有被同化,他们大多数依然信奉东正教,使用白俄罗斯语或罗塞尼亚语。这样,在联合的波兰共和国中不到一半的居民是波兰人,使用波兰语。东部和东南部地主阶级的“殖民”性体现在其广袤的领地中。16世纪晚期,首相约翰·扎莫依斯基(John Zamoyski)是大约200万英亩土地的主人,这些土地主要分布在小波兰(Little Poland)。他对近80个城镇和800个村庄行使管辖权^[14]。17世纪初,东乌克兰的维斯诺维基(Wisnowiecki)家族的广阔地产上有23万臣民^[15]。18世纪,波托基(Potocki)家族在乌克兰拥有300万英亩土地;拉齐维尔(Radziwill)家族在立陶宛大约有1000万英亩地产^[16]。因此,在波兰贵族中,法律平等的意识形态同经济悬殊的现实之间一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

但是,在16世纪,从总体上看,在价格革命中,波兰乡绅可能比东欧其他所有的集团受益更多。当时,勃兰登堡正在休眠,东普鲁士正在衰落;俄国虽然在扩张,但正经历可怕的

混乱和衰退。相反,波兰是东欧最大、最富有的国家。在谷物贸易最繁荣的时期,波罗的海的繁荣主要依赖于它。结果之一就是波兰文艺复兴的灿烂文化,即哥白尼(Copernicus)赖以出现的环境。但是,从政治上看,人们不免要怀疑,乡绅的过早而且过多的好运是否在一定意义上削弱了他们在后一时期实现建设性的中央集权的能力。波兰这个农民的地狱为贵族提供了自由的天堂。在这个地主的天堂里感受不到对一个强大国家的迫切需要。波兰相对顺利地度过了中世纪晚期欧洲封建主义的经济和人口大危机,在这场大危机中它比该地区其他任何国家受到的伤害都小,接着又仰承现代早期商业的恩惠。这些可能反而导致了继之而来的政治瓦解。另外,从战略角度看,16世纪的波兰共和国没有遇到重大的军事威胁。德意志正陷入宗教改革的内乱。瑞典当时还是一个小国。俄国正在向伏尔加河(Volga)与涅瓦河(Neva)流域而不是第聂伯河流域扩张;莫斯科国家的发展尽管已初露汹涌之势,但基本上还很不成熟,自身还不稳定。在南方,土耳其的压力主要针对匈牙利和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王朝边界,而波兰则有摩尔多瓦——奥斯曼帝国的一个弱小附属国——作为缓冲区。克里木鞑靼人的无规律的突袭尽管具有破坏性,但只是东南方的地区性问题。因此,当时没有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王国和建立庞大的军事机器对付外部敌人的紧迫需要。波兰的广阔领土上,乡绅作为重甲封建骑士的骁勇传统,似乎足以保证有产阶级的地域安全。

286

因此,当绝对主义在欧洲其他地方大步挺进之时,波兰君主的权力却被贵族大幅度地和明确地削弱了。1572年,亚盖罗王朝因西格蒙德·奥古斯特(Sigismund August)去世而王祚

中断,王位空虚。围绕着王位展开了一场国际拍卖。1573年,4万乡绅在华沙平原集会,选举安茹的亨利为国王。这个法国亲王与这个国家毫无瓜葛,因此同意签署了著名的亨利条例(Henrician Articles)。该条例后来变成波兰共和国的宪章。与此同时,君主和贵族之间的国会协定(Pacta Conventa)确立了个人契约的先例,即波兰国王在继位时必须签署一个写明具体的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协议。亨利条例明确肯定了君主的非世袭性。君主实际上被剥夺了在王国政府中的实权,他不能任意罢免政府中的文武官员,也不能任意扩大仅有3000人的微型军队。得到以后每两年召开一次的议会的同意,是作出任何重要的政治或财政决策的必要条件。如果国王违反这些限制,造国王的反就是合法的^[17]。换言之,波兰实际上变成一个仅有名义上的国王的贵族共和国。从此这个王国再也没有过波兰本土的王朝。地主阶级有意选择法国、匈牙利、瑞典和萨克森的王公做国王,以确保中央政府的软弱。亚盖罗王室曾经在其立陶宛国土拥有大片世袭地产,而以后相继入主波兰而放弃原有国籍的国王在这个国家就没有这种能够维持自身的经济基础。由显贵控制的财政收入和军队往往足以抗衡君主本人的财政收入和军队。尽管英勇善战的亲王——巴托雷(Bathory)和索别斯基——偶尔也能当选,但国王从未再恢复持久的或实际的权力。在波兰—立陶宛联合王国王室变动不居而且种族混杂的背后,可能也还有一种更长久的传统支持着这种混乱的结果。波兰没有沾染拜占庭或卡罗林王朝的帝国遗产;其贵族从未有过一开始就被整合进类似基辅罗斯(Kievan Russia)或中世纪德意志帝国那样的君主政体的经历。乡绅的氏族系谱一直是他们远离这些东西

的标志。在其文艺复兴时期,根本没有那种对都铎、华洛瓦或哈布斯堡王朝专制统治的崇拜,而是洋溢着对贵族共和国的赞美。

在16世纪结束之时,几乎丝毫没有危机即将来临的迹象。1573年国会协定签订3年后,法国的亨利去世,接着选出特兰西瓦尼亚亲王巴托雷为波兰国王。巴托雷是一位干练而有经验的马扎尔人元帅,有私人财库和军队。他的公国有一比较繁荣的城市化经济,能给他提供独立的资源和军队,他在波兰的权势很大,是靠他的跨塔特拉山(Tatras)的领土基础支撑的。他本人是天主教徒,因此支持波兰境内的反宗教改革,但又避免在宗教上刺激那些已经成为新教徒的贵族。他在位之时的业绩,最重要的是在针对俄国的波罗的海战争中的军事胜利。1578年,他指挥由波兰骑兵、特兰西瓦尼亚步兵和乌克兰哥萨克组成的混合军队,大胜伊凡四世,占领利沃尼亚,把俄国军队赶回到波洛茨克(Polotsk)以外。到1586年他去世时,波兰在东欧的霸权似乎是前所未有的。乡绅接着选择的国王是瑞典人:西格蒙德·瓦萨。他在位之时,波兰的扩张主义似乎达到了顶峰。波兰利用俄国混乱时期的政治和社会动荡,支持了伪德米特里的短暂统治。这个篡位者的首都都是由波兰军队来保卫的。佐尔凯夫斯基(Hetman Zolkiewski)在位期间,波兰军队再次夺取莫斯科,把西格蒙德的儿子瓦迪斯瓦夫(Wladyslaw)立为沙皇。俄国民众的反抗和瑞典采取的反对措施迫使波兰驻军于1612年撤离莫斯科,第二年罗曼诺夫家族赢得沙皇皇冠。但是,波兰在俄国混乱时期的干涉活动只是到1618年在杰乌利诺休战协定(Truce of Deulino)上获得重大领土成果时才结束。根据这个协定,

288

波兰吞并了白俄罗斯的一个狭长地带。共和国在这些年里使自己的边界扩大到最大限度。

然而, 尽管波兰的乡绅轻骑兵(husarja)在对阵时英勇无比, 所向披靡, 但这个波兰国家有两个致命的地缘政治缺陷, 这两个缺陷都反映了波兰统治阶级的分散性。一方面, 波兰没有彻底结束日耳曼人在东普鲁士的统治。15世纪亚盖罗战胜条顿骑士团, 但仅仅把日耳曼骑士团降为波兰王国的属臣。16世纪初, 波兰认可骑士团团长实行的世俗化, 借以维护波兰对此时摇身一变的普鲁士公国的宗主权。1563年, 西格蒙德·奥古斯特——亚盖罗王朝的最后一位君主——为了获得暂时的外交优势而承认了勃兰登堡侯国同普鲁士公国的联合。15年后, 巴托雷把东普鲁士的监护权卖给勃兰登堡选帝侯, 以换取同俄国进行战争的费用。最后, 1618年, 波兰国王允许东普鲁士与勃兰登堡在霍亨佐伦王朝下实现统一。这样, 经过一系列权力转让, 直至波兰最终完全放弃宗主权, 普鲁士公国被转交给霍亨佐伦王朝。这一历程的长远恶果很快就显露出来了。波兰因未能确保与东普鲁士融合而丧失了控制波罗的海沿海地区的可能性, 从此不可能成为一个海上大国。它没有舰队, 因而很容易受到来自北方的水陆夹击。这种惯性无疑应归咎于贵族的性质。控制海岸线和建立一支海军, 就需要有一个强大的国家机器, 用这个国家机器把容克从东普鲁士驱逐出去, 动员社会资金来建设要塞、船坞和港口设施。俄国彼得一世的帝国一旦扩展到波罗的海, 就有能力这样做。而波兰的乡绅对此不感兴趣。他们满足于经由普鲁士公国的但泽或德意志货船输送谷物的传统格局。到16世纪70年代, 王国放弃了对但泽商业政策的控制; 到17世纪40

年代,为了一支小海军而建设的少数几个港口也被放弃了^[18]。乡绅对波罗的海的命运漠不关心。他们采取了另一种扩张方式——深入乌克兰的东南边界地区。在那个地区进行私人扩张和殖民既容易又实惠;没有任何国家体制来阻挡这种进军;在第聂伯河两岸极其肥沃的土地上建立新的大地产无须任何经济革新。这样,17世纪初,波兰地主制度就越过了沃伦地区(Volhynia)和波多利亚地区(Podolia),深入到东乌克兰。当地罗塞尼亚农民受到农役;天主教会同东正教会之间的冲突加剧了农民的痛苦;哥萨克定居点到处涌现,使局势更加混乱;这一切使得这个蛮荒之地经常产生安全问题。在经济上,这个地区对共和国是最实惠的,但从社会和政治角度看,它是这个贵族国家最具有爆炸性的地区。因此,乡绅从波罗的海转向黑海对于波兰将是双重灾难。其最终结果是乌克兰革命和瑞典“洪水”。

17世纪初,在波兰内部,早期危机的不安迹象已逐渐显露出来。在世纪之交,人们开始感到中心地区传统农业经济——波兰威震国外的生产力基础——的局限。庄园制度的发展并没有带来生产力的实际进步:耕地面积增加,但技术基本上停滞不前。另外,无节制地剥夺农民土地来扩大庄园的恶果变得明显了。甚至在欧洲自17世纪20年代起开始逐渐萧条、谷物价格开始下跌之前,农村已经出现衰竭的征兆。生产开始下降,更严重的是,单产开始下降^[19]。与此同时,由君主政体勉强维系的中央权威进一步被削弱,国家的政治凝聚力因而大大减弱。1607—1609年,爆发了一次严重的乡绅反对西格蒙德三世的起义——泽布日多夫斯基叛乱(Zebrzydowski rebellion),迫使国王放弃了加强王权的计划。自1613

年起,国会把征税评估权下放给地方议会,使得任何有效的财政制度都更难实行了。与此同时,当时的军事技术革命绕过了乡绅,结果这个骑士阶级的技术在由训练有素的步兵和机动的炮兵决定胜负的战场上越来越落后于时代。到该世纪中期,共和国中央政府的军队依然仅有大约 4000 人,而且由于指挥官终身任职、大权在握,这支军队越来越脱离中央的控制。另外,边界地区的显贵往往保持着规模大体相当的私人军队^[20]。17 世纪 20 年代,瑞典人迅速征服利沃尼亚,控制了普鲁士沿海地区,强行征收波罗的海出海口的关税。这已经显示了波兰北方防卫的弱点。在南方,17 世纪 30 年代,费了很大力气才平息了哥萨克多次起义。这个国家在最后一个瓦萨国王约翰·卡齐米尔(John Casimir)统治时期的大解体,已不可避免了。

291 1648 年,乌克兰哥萨克在赫梅利尼茨基领导下起义,接着农民反对波兰地主的暴动也遍地开花。1654 年,哥萨克领袖根据佩列雅斯拉夫尔条约带着东南的广大领土投奔波兰的敌人俄国,俄国军队向西挺进,占领明斯克(Minsk)和维尔诺。1655 年,瑞典人从波美拉尼亚和库尔兰(Courland)两个方向同时发动毁灭性的进攻,勃兰登堡与之联手,发动侵略。华沙和克拉科夫很快就被瑞典和俄国军队攻陷,立陶宛显贵急忙转向查理十世,结果,约翰·卡齐米尔只得逃亡到奥地利。瑞典对波兰的占领激起各地乡绅的激烈反抗。接着,国际社会为制止瑞典帝国疆域扩大而进行干涉;荷兰舰队封锁了但泽,奥地利给予流亡的国王以外交支持,俄国军队攻击利沃尼亚和英格利亚,丹麦也从后方打击瑞典。结果,瑞典军队在大肆劫掠之后于 1660 年全部撤出波兰。波兰同俄国的战争又延

续了 7 年。经过近 20 年的战争,到 1667 年共和国重新恢复和平。此时,它丧失了包括基辅在内的东乌克兰、以斯摩棱斯克为中心的狭长边界地区以及在东普鲁士的残余宗主权。土耳其人夺走了波多利亚。波兰领土共损失了五分之一。然而,战乱年代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则更为严重。在遭受瑞典军队扫荡后,整个国家满目疮痍,赤地千里。富庶的维斯图拉流域受到的打击最惨重。1675 年波兰人口比 1650 年减少了三分之一。1691 年经但泽出口的粮食比 1618 年减少了 80% 以上^[21]。由于战争破坏和人口减少,许多地区的粮食产量一落千丈,单产再也没能恢复到原有的水平。耕作面积大大缩小,许多乡绅家道中落,一蹶不振。战后的经济危机加剧了土地的兼并,因为当时只有大显贵有振兴生产的能力,而许多小地产急待出售。经济的停滞使农奴的劳役负担加重,货币贬值和工资下跌使城市变得萧条。

292

在文化方面,由于真实历史令人失望,乡绅便陷入病态的神话狂热中。在这个国家里,城市文明大势已去,对想象中的前封建时期的萨马特(Sarmatian,萨马特人是公元前 4 世纪到公元 4 世纪的游牧民族——译者注)祖先的狂热崇拜,地方上反宗教改革的偏执,都令外界瞠目结舌。这种虚假的回归萨马特崇拜的意识形态绝不仅仅是一种失常,而是整个阶级状态的反映。它在制度领域里体现得最明显。因为在政治上,乌克兰革命和瑞典“洪水”打碎了波兰共和国的脆弱统一。贵族阶级的历史和盛世的大断裂并没有使他们振作起来建立一个能够抵御今后的外部进攻的中央集权国家。相反,他们陷入一种自杀性的自暴自弃。自 17 世纪中期起,波兰政体的无政府主义发展成一种国会无异议制度下的阵发症——著名的

自由否决权(*liberum veto*)^[22]。从此,一票否决就能够解散国会,使国家陷于瘫痪。1652年,一名代表第一次对国会使用自由否决权,以后,对自由否决权使用得越来越频繁,而且扩大到省级议会,多达70次以上。地主阶级本来已经使行政权无所作为,现在又使立法权形同虚设。王权的虚弱从此因代议制政府的瓦解而达到极点。在实践中,只是由于贵族中的东部大显贵权势加强才避免了全面混乱。他们占有由罗塞尼亚和白俄罗斯农奴耕作的大地产,使得他们拥有压倒波兰中西部小地主的优势。这样,乡绅阶级形成了一种庇护体系的组织架构。然而显贵家族——克扎尔托利斯基(*Czartoryski*)、萨皮耶哈(*Sapieha*)、波托基、拉齐维尔等家族——之间的竞争不断地破坏贵族的统一,当时正是他们最经常地使用自由否决权^[23]。“否决权”的对应制度是“会盟”(confederation):这种法律设计允许贵族宗派公开武装声讨政府^[24]。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多数表决制和军事纪律在法律上适用于反叛的会盟,而统一的国会则经常被政治阴谋和无异议表决制搞得寸步难行。由大元帅卢波米尔斯基(*Lubomirski*)领导的贵族起义成功地阻止了1665—1666年选举任何强有力的人继承约翰·卡齐米尔,促成了对这位国王的废黜,预示了未来的显贵政治模式。在(法国)路易十四和(俄国)彼得一世时代,在维斯图拉(*Vistula*)诞生了一种与绝对主义彻底相反的体制。

波兰此时依然是欧洲的第二大国。在17世纪最后几十年,士兵国王约翰·索别斯基在某些方面恢复了它的国际地位。由于土耳其人重新在波伦地区发动进攻,索别斯基掌握了政权。他设法把中央政府的军队扩大到1.2万人,增添了

龙骑兵和步兵团队而使之现代化。波兰军队在解救维也纳时扮演了主角,使奥斯曼帝国在第聂伯河地区的进展受到遏制。但是乡绅这最后一次成功的动员的主要果实却被哈布斯堡皇帝摘取。波兰对反土战争的支持不过是使得奥地利绝对主义能够迅速地向巴尔干地区扩张。在国内,索别斯基的国际威望几乎毫无意义,他试图建立世袭君主制的所有方案都受到阻挠,自由否决权在国会使用得越来越频繁。在立陶宛,萨皮耶哈家族具有广泛的权力,国王法令实际上完全无效。1696年,乡绅反对索别斯基的儿子作为继承人。经过争吵,选举出另一个外国王公——由俄国支持的萨克森的奥古斯都二世为国王。这位新的韦廷君主试图利用萨克森的工业和军事资源来建立一个更正规的君主国家,推行一个更恰当的经济纲领: 294
萨克森—波兰贸易公司建立起来,旨在打入波罗的海;港口建设重新开展起来;韦廷军队的威力使立陶宛俯首听命^[25]。乡绅很快作出反应:1699年,强加给奥古斯都二世一个国会协定,规定他必须从这个国家撤走自己的德意志军队。他与彼得一世合谋,调动军队北上,跨过边界,进攻瑞典占领的利沃尼亚。这一行动促成了1700年爆发的北方大战。国会竭力反对国王的私人方案,但是1701—1702年瑞典对萨克森军队的反攻把国家卷入战争的漩涡。经过极其残酷的战斗,查理十二占领了波兰,宣布废黜奥古斯都二世,另立一个本土的继承者斯坦尼斯拉斯·列斯津斯基(Stanislas Leszczyński)为国王。面对国家沦陷,贵族发生分裂:东部大显贵倾向瑞典(如1655年的举动),而西部众多的小地主则勉强支持萨克森—俄国联盟。查理十二在波尔塔瓦惨败,使奥古斯都二世得以收复波兰。但是,当1713—1714年这位萨克森国王试图重新

调进自己的军队和扩大王权时,一个反叛的会盟迅速形成,结果俄国的军事干涉迫使奥古斯都二世于 1717 年接受了一个华沙条约。根据俄国公使的安排,波兰军队人数固定为 2.4 万人,萨克森团队仅限于 1200 名国王私人卫兵,行政机构中的德意志官员均被遣返回国。^[26]

295 北方大战是第二次大“洪水”。瑞典占领军的野蛮行径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德意志和俄国军队在波兰领土上接连不断的战斗,使波兰遭到极大损失。波兰人口因战争和瘟疫而降到大约 600 万。三个大国为争夺对波兰的战略控制权而进行经济勒索——总共约 6000 万塔勒——相当于共和国战争期间全部公共财政收入的 3 倍^[27]。更严重的是,波兰第一次成为在其本土上进行的国际战争中的任人摆布的对象。在查理十二、彼得一世和奥古斯都二世三方争斗中,乡绅的政治被动状况只是在其后来反抗任何在波兰加强王权以及加强波兰防卫能力的举动时才打破。奥古斯都二世的萨克森基地比特兰西瓦尼亚更富庶、更先进,但他无法仿效一个世纪前的巴托雷的经验。为了挫败任何萨克森—波兰联合,乡绅宁愿接受俄国的保护。1717 年邀请圣彼得堡出兵,标志着越来越屈从于沙皇在东欧的权术的时代开始了。

1733 年,选举国王时再次发生争执。法国竭力支持波兰本土的亲法的列斯津斯基的候选资格。俄国在普鲁士和奥地利的支持下宁愿选择一个软弱的萨克森继承人。尽管列斯津斯基合法当选,但奥古斯都三世在外国刺刀的护送下登基。这位新君主与其先父不同,他是定居在德累斯顿的不在国王,绝不试图改造波兰的政治制度。华沙不再是首都,国家也变成一个邻国军队可以穿行的落后的外省。萨克森的大臣瓜分

了国家和教会的挂名职务；显贵们在竞争的列强——俄国、奥地利、普鲁士和法国——的指使或收买下滥用否决权^[28]。在宗教改革和反宗教改革的高潮时期，乡绅曾坚持奉行欧洲罕见的宗教宽容标准，但在此时的启蒙时代，他们则陷入一种已经被许多人遗忘的天主教迷狂。贵族的迫害狂热成为他们的“爱国主义”的堕落象征。18世纪晚期经济逐渐恢复。人口回升到“大洪水”之前的水平，北方大战后的40年间经由但泽出口的粮食翻了一番，尽管还远远低于上一个世纪的最高水平。土地兼并和农奴集中的趋势继续发展，对显贵们十分有利。^[29]

296

1764年，波尼亚托夫斯基(Poniatowski)——叶卡捷琳娜二世的波兰情夫，同克扎尔托利斯基小集团关系密切——成为由俄国选中的新君主。圣彼得堡最初批准进行加强中央集权的改革，但成命旋即收回，借口是(由克扎尔托利斯基集团提出)需要压制波兰境内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权利。1767年俄国军队的干涉最终激起一次贵族对外国统治的反抗，但打出的旗帜不是政治改革，而是宗教圣战。1768年，巴尔会盟(Confederation of Bar)以独尊天主教的名义反对波尼亚托夫斯基和俄国。乌克兰农民借机起义，反抗自己的波兰领主，同时法国和土耳其给予会盟义勇军以援助。经过4年鏖战，会盟被俄国军队摧毁。俄国同普鲁士和奥地利在这件事情上的外交纷争最终导致1772年第一次瓜分波兰。这一方案使三个王朝得以妥协。哈布斯堡王朝夺取加里西亚；罗曼诺夫王朝夺取大部分白俄罗斯；霍亨佐伦王朝获得西普鲁士，并因此而获得对波罗的海沿岸南部的完全控制。波兰丧失了30%的领土和35%的人口。从面积上看，它依然比西班牙大，但

是它的软弱形象已确定无疑。

第一次瓜分的打击导致大部分贵族形成一个姗姗来迟的要求修改国家结构认识。华沙在波尼亚托夫斯基统治期间扩大了3倍,其城市资产阶级的发展也促成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世俗化。1788—1791年,在赢得普鲁士的不可靠的赞同的情况下,波兰对宪制作了新的调整:国会在最后时刻终于表决通过废除自由否决权,取缔会盟权,建立世袭君主制,建立一支10万人的军队,征收土地税,并规定较为广泛的选举权^[30]。俄国迅速地施加严厉惩罚。1792年,叶卡捷琳娜二世的军队跟在立陶宛的显贵之后大举侵入。接踵而来的是第二次瓜分。1793年,波兰丧失了残余领土的五分之三,人口减至400万。这一次俄国获得最大份额,吞并了乌克兰的全部剩余地区,普鲁士吞并了波兹南地区。两年后,在新旧时代交错和阶级矛盾激烈的大混乱中,共和国的最后结局降临。1794年,在科希秋什科(Kosciuszko)——美国革命的老战士,法兰西共和国的公民——的领导下,爆发了民族自由起义。许多贵族投身于这项主张解放农奴的事业,动员起首都的平民大众。在东方的外国绝对主义和西方的资产阶级革命的联合冲击下,贵族的孤注一掷的病态觉醒混杂着萨马特主义和雅各宾主义的不同潮流。1794年波兰起义的激进主义宣布了乡绅国家的死刑。对于波兰四周的正统主义王朝来说,在维斯图拉河沿岸突然看到塞纳河(Seine)大火的遥远反光。三个临近帝国的领土扩张野心此时获得了进行反革命征讨的意识形态借口。在科希秋什科击退了普鲁士对华沙的一次进攻之后,苏沃洛夫(Suvorov)受命率领俄国军队镇压起义。起义的失败意味着波兰独立的完结。1795年,第三次瓜分使这

个国家彻底消失了。

为什么举世无双的刚愎自用和桀骜不驯的波兰贵族不能建立起本民族的绝对主义,其内在原因无疑还有待深入探讨^[31]。在此仅仅提示了一种解释的某些因素。但是,他们所造成的封建国家为下述问题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注解,即为什么在中世纪晚期之后绝对主义是贵族阶级政权的自然而正常的形式。因为从实际情况看,一旦构成中世纪政治体系的多种中间权力的结合链条被打破,贵族就再也没有实现统一的天然动力。贵族通常会分裂而形成纵向的等级制,这种等级制同任何平面的代表分配制具有结构上的冲突,后者是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特征。因此,有一个实现统一的外部原则要强制性地把他们结合成一个整体:绝对主义的功能恰恰是从外面强加给他们一种严格的正规秩序。由此在绝对主义君主同贵族之间就经常可能发生冲突;正如我们所知,这种冲突在欧洲各地普遍发生。这种紧张是这两者唇齿相依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在贵族阶级内部没有任何内在的利益调节器,绝对主义只有“凌驾于”贵族之上才能实行“有利于”贵族的统治。但是唯独在波兰,由于乡绅的异常规模及其内部没有任何等级头衔之分,在贵族中间产生了一幅自我毁灭的代议制漫画。这两者之间的不相容是由自由否决权怪诞地展示出来的。因为在这种制度内,任何一个贵族都无须放弃自己的权力,任何一个地主都能解散省级议会,任何一个省级议会的代表都能解散国会。非正式的庇护关系不能为统一提供一个充分的建设性原则。无政府状态、软弱无力和任人宰割乃是不可避免的结果。贵族共和国最终被其绝对主义邻国从地图上抹掉。在最后结局尚未到来的几年前,孟德斯鸠就

已经为这一历史写好了墓志铭：“没有君主国，就没有贵族；没有贵族，就没有君主国。”

注 释

- 279 [1] 这一结论的根据是最近一篇有代表性的对波兰历史学家列举的波兰被瓜分的原因的综述，许多波兰历史学家对这一问题仅仅是浅尝辄止：Boguslaw Lesnodarski, “Les Partages de la Pologne. Analyse des Causes et Essai d’une Théorie”(瓜分波兰：原因分析和对一个理论的检验),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VII, 1963, pp. 7—30。
- [2] 关于这一段历史，见 O. Halecki, “From the Union with Hungary to the Union with Lithuania”, W. F. Reddaway *et al.*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and*, I, Cambridge 1950, pp. 19—193。
- 280 [3] 参见 A. Gieysztor, in S. Kieniewicz(ed.), *History of Poland*, Warsaw 1968, pp. 145—146。
- [4] 克拉科夫以及后来维尔诺(Wilno)的市民获准参加国会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5] J. Tazbir, in Kieniewicz(ed.), *History of Poland*, p. 176。
- 282 [6] R. F. Leslie, *The Polish Question*, London 1964, p. 4。
- [7] Witold Kula, “Un’Economia Agraria senza Accumulazione: La Polonia dei Seicoli XVI—XVⅢ”(一种积累意义上的农业经济：16—18世纪的波兰), *Studi Storici*, No. 3—4, 1968, pp. 615—616。由于大多数农民(据 Kula 估计为 90%)的生产仅仅能维持生活，所以收入变化很小。
- [8] Tazbir 低估了这一措施的直接实际后果，但该措施的意图是十分清楚的。Tazbir, *History of Poland*, p. 178。
- 283 [9] Leslie, *The Polish Question*, pp. 4—5。
- [10] 这些家族不是由氏族单位组织直接演变而来的，而是后来仿照氏族单位组织而形成的。关于波兰的家族标志问题，见 K. Gorski, “Les Structures Sociales de la Noblesse Polonaise au Moyen Age”(中世纪波兰贵族的社会结构), *Le Moyen Age*, 1967, pp. 73—85。从词源看，szlachta 一词可能源于古高地德语 slahta(现代德语 Geschlecht)，意为家族或种族。当然，这一词源还不能完全确

- 定。应该指出,匈牙利贵族同波兰贵族在规模和性质方面不无相似之处,原因也是在其最初形成时残存着前封建的氏族原则。但不能把这二者混为一谈,因为直至10世纪晚期马扎尔人还是游牧民族,因此他们的早期历史和社会结构都与西部斯拉夫人相去甚远。
- [11] 一个有关的社会学描述,见 Andrzej Zajaczkowski, "Cadres Structurals de la Noblesse"(贵族的主要结构), *Annales ESC*, January-February 1968, pp. 88—102。立陶宛显贵声称是盖迪明或留里克(Rurik, 古俄罗斯王朝——译者注)的后裔,因此使用“王公”的荣誉头衔,但这在法律上没有效力。 284
- [12] P. Skwarczyński, "Poland and Lithuania,"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of Europe*, III, p. 400.
- [13] 关于这一过程,可参见 Vernadsky, *Russia at the Dawn of the Modern Age*, pp. 196—200。这部著作的“俄罗斯西部”一章对立陶宛国家作了十分详细的叙述。关于卢布林联合(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立陶宛受到莫斯科的军事压力而导致的)的背景和具体规定,见 pp. 241—248。
- [14] Tazbir, *History of Poland*, p. 196: 扎莫依斯基为了增加自己的领地,控制了大片王室地产。波兰国王的许多土地因作为向显贵借债的抵押而易主。 285
- [15] A. Maczak, "The Social Distribution of Landed Property in Poland from the 16th to the 18th Century",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nomic History*, p. 461.
- [16] B. Boswell, "Poland", in A. Goodwin(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18th Century*, pp. 167—168.
- [17] 关于亨利条例和国会协定,见 F. Nowak, "The Interregna and Stephen Batory",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and*, I, pp. 372—373。关于这个时代的波兰宪法体制的最好概述是 Skwarczyński, "The Constitution of Poland Before the Partitio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and*, II, pp. 49—67。 287
- [18] H. Jablonowski, "Poland - Lithuania 1609—1648",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of Europe*, IV, Cambridge 1970, pp. 600—601. 289
- [19] Jerzy Topolski, "La Régression Economique en Pologne du XVIIe au 290

XVIIIe Siècle”(16—18 世纪波兰的经济衰退),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VII, 1962, pp. 28—49.

- [20] Tazbir, *History of Poland*, p. 224. 当然, 在理论上, 乡绅的普遍兵役被认为是提供了进行对外战争的主要兵力。
- 291 [21] Henry Willetts, “Poland and the Evolution of Russia”, in Trevor - Roper(ed.), *The Age of Expansion*, p. 265. 有关一个地区, 即马索维亚 (Mazovia), 遭受“瑞典洪水”蹂躏的具体情况, 见: I. Gieysztorowa, “Guerre et Régression en Mazovi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16 和 17 世纪马索维亚地区的战争和衰退), *Annales ESC*, October-November 1958, pp. 651—668, 该文也描述了自 17 世纪初该地区在战争前已开始的经济衰退。马索维亚的人口从 1578 年的 63.8 万人减少到 1661 年的 30.5 万人, 大约减少 52%。
- 292 [22] 对这一独特制度的经典研究是 L. Konopczynski, *Le Liberum Veto* (自由否决权), Paris 1930. Konopczynski 在其他国家发现了一个类似的制度, 即阿拉贡的正式“异议”权(dissentimiento)。但是相对而言, 阿拉贡的这种否决权在实践中的危害较小。
- 293 [23] 议员西津斯基(Sicinski)于 1652 年最先使用否决权, 是受拉齐维尔唆使的。对其后一百年间自由否决权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显示了明显的地区性——行使自由否决权的议员有 80% 来自立陶宛或小波兰, 见 Konopczynski, *Le Liberum Veto*, pp. 217—218. 波托基家族保持着显贵行使否决权的最高记录。
- [24] 关于“会盟”制度, 见 Skwarczyński, “The Constitution of Poland before the Partitions”, p. 60.
- 294 [25] 最近有一个对萨克森在波兰的早期计划的新评价, 见 J. Gierowski and A. Kaminski, “The Eclipse of Poland”,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of Europe*, VI, pp. 687—688.
- [26] 尽管华沙条约允许建立 2.4 万人的军队, 但实际上后来仅仅征集了大约 1.2 万人; 因为战前中央政府有 1.8 万人的军队, 所以这实际上也是对波兰军事实力的削弱。
- 295 [27] Gierowski and Kaminski, “The Eclipse of Poland”, pp. 704—705. 1650 年, 波兰大约有 1000 万人口。
- [28] 自国会被迫接受奥古斯都三世后, 他在位期间召开过 13 届国会, 每一届国会都因行使自由否决权而中断。

- [29] 孟德斯鸠对波兰的评论足以代表当时启蒙思想家的观点。他指出：“波兰……除了土地出产的小麦外，我们所谓的世间的动产，它几乎一无所有。有些贵族占有整个省份；他们压榨农民以获得更多向国外销售的小麦，从而为自己换取奢侈品。如果波兰不同任何国家通商的话，它的人民会更幸福。”*De L' Esprit des Lois* (论法的精神), Paris 1961, II, p. 23. 296
- [30] 关于1791年宪法，见 R. F. Leslie, *Polish Politics and the Revolution of November 1830*, London 1956, pp. 27—28. 297
- [31] 在一定程度上，乡绅更乐意接受外国的政治保护，因为相对而言，后者对于整个贵族阶级的经济利益没有什么冲击。但是，同样明显的是，贵族之所以这么长久地容忍民族独立受到的蚕食，部分原因恰恰在于他们没有先造就自己的中央集权国家。如果波兰建立起一种绝对主义王权的话，那么瓜分波兰就会剥夺一部分重要的贵族在国家机器中的地位——在欧洲其他地方这种地位对于贵族是极其重要的，而且是极其实惠的，那么他们早就会对被吞并的前景作出极其激烈的反应。为了对乡绅的历史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对于18世纪姗姗来迟的建立一种改良的君主政体的努力，最终发生的情绪和目标的变化，也需要进一步加深研究。 298

第五章 奥地利

奥地利国家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了波兰共和国的对立体制,因为它比欧洲其他国家更完全彻底地基于王朝正统主义(dynasticism)的组织原则。哈布斯堡王朝统治时间之长,几乎无出其右者:它从13世纪末到20世纪初从未间断地主宰着奥地利。更重要的是,由不同地域最终汇合成的奥地利帝国的政治统一是基于凌驾于它们之上的统治王朝的延续不变。哈布斯堡国家始终是一个家族政权(Hausmacht)——没有共同种族和地域名称的王朝遗产的汇集。在这里,君主国取得了最彻底的优势地位。但是,奥地利绝对主义也因此而未能形成类似于其竞争对手普鲁士和俄国那样紧密结合的国家结构。在某种程度上,它一直是“西欧”和“东欧”两种类型的混合。其原因在于它的政治和地域分界恰恰位于欧洲的几何中心:从波罗的海到亚德里亚海的直线上。因此,奥地利在某些重要方面体现了欧洲绝对主义的一种地区类型。正是这种特殊的地理和历史地位使得哈布斯堡国家的发展具有特殊的意义:“中欧”恰恰产生了中间型的绝对主义,它偏离严格的西欧和东欧范式,更突出了它们的两极性,也起了调和的作用。奥地利绝对主义的混合结构体现了国内地域的混合性。它一直不能用一种长远的方式把这些地域压缩进一个单一的

政治架构中。但是,与此同时,不同音色的混杂也不妨碍有一个主调。17世纪出现的奥地利帝国尽管外表色彩纷呈,但实际上并不会轻易地四分五裂。原因在于,它有一种基本的社会统一,从而使其各不相同的部分能够相互兼容。在整个哈布斯堡领土上,农奴制农业占绝对优势,尽管各地的程度和模式有所差异。在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绝大多数农民——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匈牙利人、日耳曼人和奥地利人——都被束缚在土地上,为自己的领主服劳役,屈从于领主司法权。各地的农民并没有形成一种处境相同的农村大众:他们的状况差异很大。但是,毫无疑问,在奥地利帝国成形的反宗教改革时期,农奴制是极其普遍的。因此,从分类学的角度看,哈布斯堡国家在总体上应划入东欧绝对主义;在实践中,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它的不寻常的行政特点也显示了它的原始起源。

哈布斯堡家族起源于上莱茵兰,于1273年脱颖而出,当时哈布斯堡的伯爵鲁道夫(Rudolph)被德意志诸侯选为皇帝,因为他们亟待抵制正在崛起的波希米亚普谢米瑟尔王朝的奥托卡尔二世(Ottokar II)。后者吞并了奥地利在东方的大部分领土,成为皇位的主要竞争者。哈布斯堡的领地散布在莱茵河沿岸,有三组互不相连的领地:一组在莱茵河以西的桑德高(Sundgau),一组在莱茵河以东的布赖斯高(Breisgau),还有一组在莱茵河以南乃至巴塞尔(Basle)以南的阿尔高(Aargau)。鲁道夫一世成功地组织起一个反对奥托卡尔二世的帝国联盟,5年后在马希费尔德(Marchfeld)大败后者。哈布斯堡家族因此而获得对奥地利诸公国——远比他们在莱茵兰的领地大得多——的控制权,并把王室迁到奥地利。这时,该王朝的战略目标有两个:保住皇位继承权及其在德意志的模糊

但很有分量的政治和思想影响；巩固和扩大自己的领土基础。新赢得的奥地利诸公国成为世袭领地(Erblande)的主要部分,使得哈布斯堡家族第一次成为德意志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势力。但是,他们一直在某种程度上偏离德意志帝国(Reich)的重心:他们的扩张路线是,把新的奥地利基地同王朝的旧的莱茵地区领地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穿越南德意志的、靠近帝国财富和权力中心的地域统一体。为了当选为皇帝,鲁道夫发出了绝不在莱茵地区扩张的誓言^[1],但是所有早期的哈布斯堡君主都急切地想扩张和统一自己的领地。然而,最初的这种建构辉煌的德意志国家的冲动遇到了无法克服的障碍。在莱茵和奥地利领地之间横亘着瑞士人居住区(cantons, 瑞士的州——译者注)。哈布斯堡王朝在这个中枢地区的进犯激起当地居民的抵抗,他们一再挫败奥地利军队,最终导致在帝国之外建立起一个自治的瑞士联邦。

瑞士起义的特点和意义在于,它把欧洲封建主义的复杂内容中的两个社会因素即山区和城市结合起来,而在其他地方都看不到这种结合。这也是在那个其他地方的农民起义都归于失败的世纪唯独它能够获得成功的秘诀。正如我们所知,自中世纪初起,封建生产方式的扩展一直因地形而异:它对高地的深入程度从未达到它征服平原和沼泽的程度。西欧各地的山区是小农私有或公有财产的偏远要塞,土壤瘠薄,岩石峭立,对于庄园制度几乎没有什么吸引力。瑞士的阿尔卑斯山脉是欧洲大陆最高的地区,当然是这方面最典型的地方。但是,它也位于中世纪欧洲最主要的一条远程商路上,即德意志南部和意大利北部这两个城市密集地区之间的商路上。阿尔卑斯山的山谷因而也有地方贸易城市,尽享通衢的战略位

置的便利。14世纪瑞士的州权主义(cantonalism)是这些因素的综合产物。在临近的伦巴第城市公社反对帝国斗争的榜样的影响下,瑞士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起义者把山民和城市市民联合起来——这是一种胜利的结合。三个“森林州”成为政治先锋,那里的农民步兵限制了奥地利贵族骑兵的路线。1315年后者被困在莫尔加滕(Morgarten)的峡谷里。随后,在10年之间,乌里(Uri)、施维兹(Schwyz)和翁特瓦尔登(Unterwalden)先后废除了农奴制^[2]。1330年和1336年卢塞纳(Lucerne)和苏黎世(Zurich)先后发生反对亲哈布斯堡王朝的城市寡头的市政革命。到1351年,这两个城市和三个森林州形成了正式同盟。最后,它们的联军于1386年和1388年先后在森帕赫(Sempach)和奈弗尔斯(Näfels)击退和击败哈布斯堡军队。1393年,瑞士联邦诞生,这是欧洲的一个唯一独立的共和国^[3]。瑞士农民长矛兵后来成为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战争中第一流的兵力,在下一个世纪里战胜了支援奥地利的勃艮第骑兵,从而结束了骑兵的长期统治地位,开创了步兵雇佣军耀武扬威的新纪元。到15世纪初,哈布斯堡王朝丧失了从莱茵河到瑞士一线以南的领土,而且未能把桑德高和布赖斯高的领地联成一片^[4]。它的莱茵兰省份仅仅是一些零散的飞地,再次被形象地称为“西部领地”(Vorderösterreich,直译是“与东方相对的领地”——译者注),由因斯布鲁克(Innsbruck)管理。从此王朝的总体取向转向东方。

与此同时,在奥地利本土,哈布斯堡政权就没有遇到什么不幸。1363年获得蒂罗尔,几乎与此同时获得大公称号;1400年后出现的等级会议经过一些尖锐的斗争而受到适当的制约。到1440年,随着卢森堡政权在波希米亚的垮台,哈

布斯堡王朝重新夺得帝位——14世纪初在瑞士第一次战败后丢失——从此再也没有遇到旁落的严重问题。1447年,与勃艮第王室——奥地利反瑞士战争的盟友——的联姻使它暂时发了一笔横财,获得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和尼德兰。勃艮第领地在被西班牙查理五世纳入其帝国版图之前,可能为奥地利王室提供了行政现代化的最初做法的灵感。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在一批勃艮第一尼德兰贵族的辅佐下在因斯布鲁克建立了一个中央财库,在奥地利建立了最初的一些政府机构。尽管最后一次进军瑞士半途而废,但是,当时马克西米利安奉行一种面向意大利和建立帝国的对外政策,把戈里齐亚(Gorizia)并进了南部沼泽区。然而直到他的继承人斐迪南一世统治时期,才突然划定了未来哈布斯堡在中欧的势力范围,为在这一空间将要建立的奇怪的国家结构奠定了基础。1526年,波希米亚和匈牙利的亚盖罗王朝的路易二世在莫哈奇(Mohacs)被长驱直入的奥斯曼军队击败并阵亡。土耳其军队占领了大部分匈牙利,使苏丹(Sultanate)的权力深入到中欧。斐迪南顺理成章地宣布据有这些王位空虚的君主国,他同亚盖罗王朝的联姻导致土耳其的撤退,而这正是捷克和马扎尔贵族最关心的。在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波希米亚王国的两个外省),斐迪南被承认是世袭统治者;但是,波希米亚和匈牙利的等级会议则坚决反对,摘引大公自己的一个公开说法,即他仅仅是他们国土上的一个选帝侯。另外,斐迪南不得不同特兰西瓦尼亚的竞争者扎波利亚(Zapolyai)以及土耳其人进行长期的三方角逐。这一斗争于1547年以三分匈牙利而告终:哈布斯堡统治西部,土耳其人占领中部,东部的特兰西瓦尼亚公国从此成为奥斯曼帝国的一个属国。从1551

年到 1562 年,同土耳其人在多瑙河平原的战争又持续了 10 年。在整个 16 世纪,匈牙利耗费哈布斯堡王朝的财政开支多于它所缴纳的财政税收。^[5]

然而,尽管有内部和外部的局限,这些新领土毕竟反映了哈布斯堡国际势力的巨大增长。斐迪南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在全部领土上树立君主权威、建立新的王朝机构和加强中央对旧机构的控制权。在这一阶段,各种等级会议比较驯服,从而使哈布斯堡统治在大公国内获得相当可靠的政治基础。波希米亚和匈牙利的等级会议就绝不那样俯首帖耳,因而挫败了斐迪南在全部领地建立一个最高议会、实行单一货币和统一赋税的计划。但是,维也纳新设立的各种政府机构极大地扩大了王朝的权限,其中有宫廷办公厅(Hofkanzlei)和宫廷财政部(Hofkammer)。这些机构中最重要的是 1527 年设立的帝国枢密会议,它很快就成为中欧整个哈布斯堡王朝行政体系的最高正式机构^[6]。枢密会议的“皇帝钦命”起源和“帝国”取向,显示了它在“帝国”(Reich)内实现德意志宏图对奥地利王室的长远重要性。斐迪南力图走得更远些,重新设立了受皇帝直接控制的帝国宫廷会议,作为帝国最高法庭。但是,由于帝国制度被德意志诸侯化为一个立法和司法的空壳,毫无行政或强制权,因此这些政治成果是极其有限的^[7]。从长远的观点看,更重要的是,1556 年设立了一个固定的宫廷战争会议(Hofkriegsrat),这个机构从一开始就关注哈布斯堡在“东线”而不是“西线”的运作。宫廷战争会议的宗旨是组织对土耳其人的军事抵抗,由下设在格拉茨(Graz)的当地战争会议作为中介,协调沿东南边界设立的特殊“军事边境区”。在这些边境区建立了由无法无天的塞尔维亚人(Serb)和波斯尼亚

305 人(Bosnian)边民构成的军屯^[8]。奥斯曼帝国的压力毫无减轻的迹象。自 1593 年起,十三年战争在匈牙利肆虐横行;战争结束时,接连不断的破坏使得马扎尔农业已了无生气,马扎尔农民堕入农奴制,而哈布斯堡军队则受到土耳其人的牵制。

到 17 世纪之交,奥地利王室在国家建设方面小有收获,但是其领地的政治统一依然十分脆弱。王朝统治在各地的法律地位是各式各样的,除了战争会议把它们联系在一起外,它们没有统一的机构。奥地利国土本身只是到 1602 年才第一次被宣布是不可分割的。哈布斯堡君主的帝国蓝图并不能取代所有向他们宣誓效忠的地域的实际统一:匈牙利毕竟在帝国之外,在那里,帝国领域和皇帝领地之间甚至没有包容关系。另外,在 16 世纪后半期,由于宗教改革运动兴起,哈布斯堡领地的各种贵族等级会议的潜在对立情绪锋芒毕露,咄咄逼人。因为哈布斯堡王朝是罗马教会和特伦托会议(Tridentine)正统教义的一个支柱,而各领地的多数贵族则转向新教。首先是长期适应当地异教的捷克地主阶级变成路德派,然后是马扎尔贵族接受加尔文教,最后是哈布斯堡政权腹地的奥地利贵族转向新教。到 1570 年代,世袭领地最大的贵族家族都成为新教徒,如迪耶特里施坦(Dietrichstein)家族、施塔姆伯格(Starhemberg)家族、克芬许勒(Khevenhüller)家族、津岑多夫(Zinzendorf)家族^[9]。这种危险的变化是山雨欲来的确切征兆。因此,斐迪南二世即将于 1617 年到维也纳继承皇位一事所引发的就不仅仅是地区性的爆炸:欧洲旋即卷入三十年战争。因为斐迪南二世接受的是巴伐利亚耶稣会教育,1595 年受封施蒂里亚(Styria)公爵,是最坚决有力地反宗教

改革的英雄。坚决的行政集权和残酷的宗教压制是他在格拉茨的省级政权的突出政绩。西班牙绝对主义是他在哈布斯堡家族中竞争帝国和波希米亚王位继承权的国际后盾；斗狠好勇的西班牙外交家和将军从一开始就辅佐他的宫廷。战战兢兢、反复无常的波希米亚等级会议接受斐迪南为国王，然后首先在捷克背离了宗教宽容原则，举起反叛的旗帜。

“布拉格窗口事件”引发了中欧哈布斯堡国家体系的最大危机。王室权威在波希米亚名声扫地，更危险的是，奥地利和匈牙利等级会议也开始转向同波希米亚等级会议紧密配合，由地方主义和新教引发了一系列贵族哗变。面临这种紧急状况，哈布斯堡王朝靠两个关键性因素得以幸存。镇压波希米亚群众性胡斯运动后，捷克贵族已经不可能唤起城乡大众的社会热情来支持他们的起义；尽管大约三分之二的居民是新教徒，但与荷兰反对西班牙的起义不同，宗教热忱并没有成为抵抗奥地利反扑的超阶级联盟的黏合剂。波希米亚等级会议在社会中和在政治上都是孤立的，而奥地利王室则恰恰相反。马德里(Madrid)同维也纳的军事配合使形势发生逆转，西班牙动员了军队、盟友和钱财来镇压捷克的分离主义，实际上支配了斐迪南二世的整个战争活动^[10]。结果，在白山战役中摧毁了波希米亚的旧贵族阶级。在接下来的10年间，华伦斯坦领导的帝国军队向波罗的海进军，捷报频传，第一次把哈布斯堡的势力扩展到北德意志，又展现了复兴一个由奥地利王室统治的中央集权的德意志帝国的可能性。17世纪30年代瑞典的干预打破了这种野心，哈布斯堡从此丧失了帝国扩张政策的驱动力。三十年战争结束时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裁定了这场军事斗争的结果。奥地利王室不再统治这个帝国，但它

成为这场冲突的发源地波希米亚的主人。哈布斯堡王朝在多瑙河的领地的整个内部格局是由这一安排的结果所确定的。

维也纳宫廷(Hofburg, 维也纳胡浮堡皇宫——译者注)由于在波希米亚的胜利而使得自己在国内向绝对主义大大迈进。1627年,斐迪南二世在被征服的波希米亚颁布了一个新宪法。“更新领地法规”(Verneuerte Landesordnung)使得哈布斯堡统治变成一个不再选举的世袭君主制;所有的地方官员都变成国王代理人;天主教变成唯一的信仰,僧侣重新进入等级会议;王室享有最高司法权;德语成为与捷克语同样的官方语言^[11]。捷克国会没有被废除,征税须经它的同意。但是,实际上,它的存在并不能阻止绝对主义移植到波希米亚。地方议会原先曾经是地主政治生活的脉搏,到17世纪20年代逐渐消亡,与此同时,由于国会丧失了政治上的重要性,参与等级会议的热情急剧下降。这一进程因战乱时期贵族本身的社会构成和角色的急剧变动而加快。对波希米亚的军事再征服导致旧领主阶级许多人在政治上失势,在经济上被剥夺地产。17世纪20年代以后,波希米亚一半以上的庄园被没收^[12],这批巨大的农业赃物被分配给在反宗教改革中兴起的五花八门的暴发贵族、外国军官和亡命徒。到17世纪末,只有不到五分之一或八分之一的贵族出身于老的德意志或捷克贵族世系。在新秩序中只留下八九个捷克世族,他们出于宗教原因一直忠于王室^[13]。此时绝大多数波希米亚贵族是外国血统,有意大利人(皮科洛米尼, Piccolomini)、德意志人(施瓦岑伯格, Schwarzenberg)、奥地利人(特劳特曼斯多夫, Trautmansdorff)、斯洛文尼亚人(奥斯伯格, Auersperg)、瓦隆人(布乔伊, Bucquoy)、洛林人(德富尔, Desfours)和爱尔兰人

(塔弗, Taaffe)。如此一来, 地产明显地集中了: 贵族和僧侣控制了近四分之三的土地, 原先小贵族的土地份额从三分之一降到十分之一; 农民的处境也因此而恶化, 他们已经被束缚于土地, 而且因战争而人口锐减, 此时他们被迫承受越来越重的劳役, 平均每个隶农(robot)每星期服 3 天劳役, 四分之一以上的农奴除了星期日和圣徒纪念日外每天都要给老爷干活^[14]。另外, 在三十年战争前, 波希米亚地主——与波兰和匈牙利地主不同——必须和乡民一起交税, 而 1648 年后, 新的城市化贵族实际上获得免税权, 把全部赋税负担转嫁给他们的农奴。这种转嫁自然使得君主政权同等级会议中的贵族之间的财政审议变得平和了: 从此王室仅仅向等级会议提出一个赋税总数, 而由等级会议摊派和征收赋税来满足它的需要。在这种体制下, 财政压力很容易增强, 因为更大的财政预算通常意味着, 等级会议“仅仅是赞同增加他们摊派给自己的佃户和臣民的费用”^[15]。波希米亚过去一直是哈布斯堡领地的最有利可图的领地, 而君主国对它施加的新的财政控制大大加强了维也纳绝对主义。

与此同时, 在世袭领地本身, 集权的专横的行政机构也有很大程度的发展。斐迪南二世曾建立奥地利宫廷办公厅——他在斯蒂里亚所偏爱的权力工具的扩版, 凌驾于大公国的政府机器之上。这一机构逐渐在国家的谏议机构中脱颖而出, 取代了帝国枢密会议, 在哈布斯堡王朝权力不情愿地退出德意志后, 后者的重要性必然减退。更重要的是, 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之后, 1650 年建立起一支大约有 5 万人的常备军——有 10 个步兵团和 9 个骑兵团; 奥地利和波希米亚等级会议的行动从此必然会因这一武装力量的存在而收敛。与此同时,

309 哈布斯堡绝对主义实现了非同一般的文化和意识形态成就：波希米亚、奥地利和匈牙利——它所统治的三个主要区域——都逐渐回归罗马教会。16世纪90年代，新教在斯蒂里亚受到镇压；1625年、1627年和1628年，新教分别在下奥地利、波希米亚和上奥地利被禁止。在匈牙利，权威主义方式是行不通的，但是马扎尔大主教帕兹马内(Pazmány)和里帕伊(Lippay)成功地使匈牙利大多数显贵阶级浪子回头，幡然悔悟。在哈布斯堡王朝的主持下，由于反宗教改革运动的高超手法和强烈冲击，奥地利的贵族和农民，波希米亚的城市和匈牙利的地主最终都回归天主教。这是大陆其他地方都望尘莫及的纪录。1683年胜利地解救了被土耳其人围困的维也纳，随后又成功地将奥斯曼帝国势力从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清除出去，恢复了基督教长期丧失的地盘，扩大了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范围，从而震撼了东欧。这时，多瑙河地区的天主教似乎达到了自己的顶峰。造成这些成就的军事机器也扩大了，而且在实践中证明同样有能力在阻止波旁王朝向莱茵河进犯的反法同盟中扮演一个重要角色。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显示了奥地利王室在国际事务中的新分量。乌特勒支条约使它获得比利时和伦巴第。

然而，奥地利的权力巅峰不过是昙花一现，来得容易去得快。欧洲其他国家的绝对主义在军事自信心和主动性方面都没有这么短暂。奥地利的军事辉煌始于1683年，终于1718年，当时贝尔格莱德(Belgrade)一度被土耳其人攻占，奥地利被迫签订帕萨罗维茨和约(Peace of Passarowitz)。可以说，从此奥地利实际上再也不能赢得同任何一个与之角逐的国家进行的战争^[16]。在以后两个世纪里，奥地利屡遭败绩，只能不

光彩地分享其他人的胜利。这种对外无能是奥地利绝对主义甚至在鼎盛时期在国内也步履维艰、难以充分发展的表现。哈布斯堡王朝在中欧的最宏伟的,也是最独特的成就是,它把五花八门的地域聚拢在一个王朝屋顶下,而且使它们都重新回归天主教。但是,奥地利王室在意识形态和外交方面的胜利——它在宗教和联姻方面的狡诈眼力——也顶替了更实质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方面的成功。在反宗教改革时期,耶稣会在维也纳宫廷的影响一直远远大于在马德里宫廷的影响,在马德里,天主教狂热很典型地同心存戒备的反教皇主义结合在一起。17世纪僧侣顾问和奸细渗透进哈布斯堡在中欧的整个行政体系,执行当时许多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斐迪南二世时代在斯蒂里亚建立的特伦托教旨堡垒——在许多方面为奥地利绝对主义提供了试点经验——基本上就是他们的工作成果。同样地,马扎尔显贵阶级回归罗马教会——舍此,哈布斯堡在匈牙利的宗主权就可能根本无法维持——也是由教士集团耐心而灵活的工作实现的。但是,这种成就有其局限性。天主教大学和普通学校把匈牙利贵族从新教那一方拉了回来,但却是靠尊重和维持马扎尔“民族”的传统自治特权才做到这一点。这保证了教会对精神世界的控制,却把困难的包袱丢给国家。因此,哈布斯堡王朝在国内事务方面对教士的依赖也是有代价的。不管教士们有多么精明,他们在功能上毕竟不能等同于绝对主义大厦的砖石——官员或“军功地主”(pomeshchiki)。维也纳没有成为出售官职或服役贵族的大都市中心,它的标记始终是训练有素的僧侣集团和混乱不堪的行政机构。

310

与之类似的是,哈布斯堡王朝的王朝联姻方针带来了异

乎寻常的好运,超过了它的实际能力,但最终并没有真正弥补它的能力缺陷。匈牙利和波希米亚最初就是通过联姻获得的,但这种联姻便利却使得奥地利中央集权在匈牙利难以实行,在波希米亚最终无法实行。归根结底,外交手腕不能取代军事实力。但是,奥地利绝对主义的军事纪录总是有点缺陷和反常。哈布斯堡王朝的三次最大成功是,1526年第一次夺取波希米亚和匈牙利,1620年征服波希米亚,以及1683年击败土耳其人,从而重新征服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但是,第一次是亚盖罗在莫哈奇战役失败所导致的外财,不是哈布斯堡王朝胜利的果实;土耳其人赢得了奥地利绝对主义夺取波希米亚的第一次也是最重要的战役。白山战役在很大程度上是天主教联盟中巴伐利亚的胜利,而帝国本身统辖的军队包括意大利、瓦隆、佛莱芒和西班牙的派遣军^[17]。甚至解救维也纳实际上也是波兰和德意志军队的功劳,因为利奥波德一世(Leopold I)已经匆忙地逃离首都,哈布斯堡军队仅占赢得1683年索别斯基战役荣耀的全部军队的六分之一。^[18]

这种一再依赖盟军的做法与奥地利统帅阶层中的一个奇怪现象是相辅相成的。直至19世纪,为奥地利王室服务的主要军事统帅要么是独立的创业者,要么是外籍飞黄腾达的军人,如华伦斯坦、皮科洛米尼、蒙特库科利(Montecuccoli)、欧根(Eugene)、劳顿(Laudun)和多恩(Dorn)。相比之下,华伦斯坦的军团是打着奥地利三色旗、威名远扬的最强大的军队,但是实际上,它是由自己的捷克统帅缔造的一支私人军队,哈布斯堡王朝雇佣了它,但不能控制它——最终只得暗杀了华伦斯坦。相反,欧根完全忠于维也纳,但他是一个萨伏依人(Savoyard),在哈布斯堡领地毫无根基。意大利人蒙特库科

利和莱茵兰人多恩的情况近似于欧根。当然,经常利用外籍雇佣军是绝对主义的一个正常的、普遍的现象,但是一般是雇佣作战部队,而不是国家军队最高统帅部的军官。后者通常是从自己国土上的统治阶级——当地贵族中选拔的。然而,在哈布斯堡各领地,没有统一的领主阶级,只有一些带有各自地域色彩的地主集团。缺乏一个统一的贵族阶级,这一点决定了哈布斯堡国家的整个战斗能力。正如我们所知,封建贵族从本质上从来不具有“民族”性,他们可以从一个国家转换到另一个国家,履行地主阶级的职能,而无需同隶属于他们的民众有任何共同的种族或语言联系。通常语言文化的樊篱受到维护,以扩大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距离。但是,在一个封建政体下土地贵族中的种族或语言的异质性往往是导致软弱乃至解体的潜在根源,因为这会损害统治阶级本身的政治团结。哈布斯堡国家在某些方面的杂乱无章,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其基本贵族的混杂和不协调。贵族多元性的缺陷必然体现在国家机器最敏感的部门——军队——中。由于社会中没有一个统一的贵族,哈布斯堡军队很难有霍亨佐伦或罗曼诺夫军队那样的作为。

312

因此,奥地利绝对主义缺乏和谐与确定的结构,即便在巅峰时期也是如此,这是由于在它统治之下的社会结构的混杂性造成的。奥地利的日耳曼人地区一直是哈布斯堡帝国的可靠内核。这是该王朝在中欧最古老、最忠实的领地。在上、下奥地利,斯蒂里亚和卡林西亚(Carinthia)的等级会议贵族和城市保持着许多传统的特权;在蒂罗尔和福拉尔贝格(Vorarlberg),农民在等级会议中有自己的代表,这是这些阿尔卑斯山区省份的独特标记。同普鲁士的情况一样,中世纪遗留的

“中间”机构从未被取缔,但是到 17 世纪初,它们变成哈布斯堡政权的驯服工具,它们的存在从未构成哈布斯堡王朝实现自己意志的严重障碍。这样,大公国的领地构成这个王室的可靠的中央根据地。不幸的是,它们太小了,局限性太大了,不能给整个哈布斯堡国家提供一个统一王国的动力基础。在经济和人口方面,早在 16 世纪,它们就被更富饶的波希米亚甩在后面。1541 年,奥地利向帝国国库缴纳的赋税仅为波希米亚的二分之一,而这种 1:2 的比例延续到 18 世纪末^[19]。在三十年战争期间瑞典打败华伦斯坦的军队,堵塞了哈布斯堡王朝的日耳曼人基地的扩展,实际上使大公国孤立于“德意志帝国”之外。另外,奥地利的农村社会几乎代表不了哈布斯堡全部领地的主要农业格局。因为该地区许多地方的半山区特点对于大封建庄园经营是很不利的。结果,在山地小农所有制持续存在,而在平原流行的是西部类型的领主所有制,实行的是东部的剥削定额^[20]。世袭司法权和封建捐是十分普遍的,许多地方的劳役很沉重,但是建立巩固的庄园经济和巨大地产的条件则比较有限。首都在吸收周围农村劳动力方面的作用后来成为进一步阻碍地主(Gutsherrschaft)经济出现的制约因素^[21]。奥地利贵族的“临界质量”(critical mass,指实现连锁转化的因素——译者注)太稀少了,因此不能产生一个把帝国所有地主阶级凝聚起来的磁场中心。

三十年战争期间摧毁波希米亚的等级会议是哈布斯堡绝对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政治胜利,大量富饶的捷克土地此时明明确确地落入它的掌心。帝国其他地方的贵族都没有遭遇过波希米亚贵族这种被彻底清算的命运:在他们垮台后,完全由哈布斯堡王朝扶持起来的新地主阶级被移植到他们的地产

上。这在欧洲绝对主义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但是,在哈布斯堡王朝对波希米亚的安排中还有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特点。它在那里扶持的新贵族基本上不是来自哈布斯堡王朝的奥地利堡垒的世族,除了少数信奉天主教的捷克家族外,大多来自国外。这一阶层的外来属性表明,国内缺乏转移到波希米亚的贵族。这种做法在短期内加强了哈布斯堡王朝在捷克地区的权力,但从长远看,是它虚弱的征兆。波希米亚是中欧最富庶和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在下一个世纪乃至更长的时间里,哈布斯堡帝国最大的显贵几乎都在波希米亚或摩拉维亚拥有大片由农奴耕种的庄园;统治阶级的经济重心也因而向北转移。但是,新的波希米亚贵族几乎毫无“团体精神”,甚至表现不出对王朝的效忠。在18世纪40年代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一受到打击,他们就大批地投向巴伐利亚占领军。在奥地利绝对主义国家体系中,这个阶级最接近于一种服役贵族;但是它是过去服役的随意产物,而不是有机的持续的国家职能的承担者。尽管它为哈布斯堡君主国提供了许多行政干部,但它没有成为君主国中一个支配性或组织性力量。

314

然而,尽管各个部分的地主阶级有着许多局限。但18世纪中期帝国权力在哈布斯堡的奥地利和波希米亚两个领地的巩固,看来毕竟创造了建立一个更统一、更集权的绝对主义的前提。匈牙利看来是建立一个统一王国的无法克服的障碍。如果可以把分别以马德里和维也纳为中心的两个哈布斯堡帝国相提并论的话,那么奥地利就相当于卡斯蒂利亚,波希米亚相当于安达卢西亚,而匈牙利就相当于东阿拉贡。但这种比较是很不全面的,因为作为帝国体系的中心,奥地利从未拥有卡斯蒂利亚那样的经济和人口优势,而匈牙利贵族的权力和

特权甚至超过了阿拉贡贵族,另外,关键性的统一特征,即共同语言也始终不存在。马扎尔地主阶级人数众多,约占匈牙利总人口的5%—7%,其中许多是只有很少一点土地的小地主。匈牙利贵族的关键部分是所谓的“富有者”(bene possessionati),他们拥有中等规模的产业,支配着各省的政治生活^[22]。正是他们使得马扎尔贵族成为整个社会的领袖和核心。匈牙利等级会议体系十分有效,从来不给哈布斯堡王朝以重大的王权。后者仅仅是凭借在匈牙利的“兼君制”(personal union)实行统治,其权力是基于选举,可以被收回。这种封建体制明确地包括反抗权(jus resistendi);如果国王侵犯马扎尔“民族”的神圣自由,贵族有权起义反抗。马扎尔贵族甚至从中世纪晚期起就控制了自己国家的行政机构——委员会(comitatus);各级议会——其常设委员会负有司法、财政和处理日常事务的职能——独揽农村的一切权力,使地主阶级保持高度的政治凝聚力。哈布斯堡王朝用荣誉和特权来普遍拉拢最富有的阶层,以此来分化匈牙利贵族。例如,16世纪,他们引进匈牙利(同波兰一样)以前从未有过的贵族头衔;17世纪初,他们在司法待遇方面将显贵同一般乡绅区分开^[23]。匈牙利的地方主义并没有因这些策略而受到明显的困扰,反而由于新教的传播而进一步强化了。土耳其人大军压境——莫哈奇战役后马扎尔三分之二的土地被占领和成为土耳其人的附属地——是中央集权的奥地利绝对主义向匈牙利扩展的主要客观障碍。因为整个16和17世纪匈牙利中部的马扎尔贵族直接处于土耳其人统治之下;东部的特兰西瓦尼亚是奥斯曼帝国的一个自治公国,由本地匈牙利贵族统治,而其中许多人是加尔文教徒。只要维也纳侵犯匈牙利贵族的虚弱特权,

总会导致后者同土耳其人结盟；而野心勃勃的特兰西瓦尼亚统治者一再试图挑动自己在哈布斯堡境内的同胞反抗维也纳宫廷，他们往往提供一支受他们支配的训练有素的军队，以达到建立一个更大的特兰西瓦尼亚公国的目的。顽固的马扎尔地方主义也是它在奥斯曼边境地带的有力后盾，能够使匈牙利“基督教”乡绅一再地召集起超过自己地方实力的优势军事力量。

17世纪是西欧贵族紧张不安的时代，伴随着一系列贵族阴谋和造反。在东欧也发生了一次罕见的贵族成功地反抗君主权力扩大的持久斗争。这场斗争的第一个重大回合发生在奥地利—土耳其十三年战争期间。当哈布斯堡军队进攻土耳其人时，在被征服地区也展开宗教迫害和集中行政权力的行动。1604年，信奉加尔文教的显贵波西凯发动起义，召集起边境地区的马扎尔乡绅和戍边民兵(haiduk)反对帝国占领军，并同土耳其结盟；1606年，土耳其赢得一项有利的和约，匈牙利贵族赢得维也纳的宗教宽容，波西凯建立了特兰西瓦尼亚公国。1619—1620年，新的特兰西瓦尼亚统治者加波尔·贝斯伦趁波希米亚起义之机，在当地新教地主的配合下，侵入和夺取了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匈牙利的大片土地。1670年，利奥波德一世粉碎了一次显贵造反图谋，将军队开进匈牙利，废除旧体制，强加给当地一个由德意志代理总督直接管辖的新的集权的行政机构，辅之以血腥的非常法庭。1678年，爆发了由托科理伯爵领导的斗争。1681年，由于托科理向土耳其人求助，利奥波德一世不得不收回新体制，重新承认马扎尔人的传统特权。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及时抵达，接着就发生了著名的围困维也纳之战。最后，土耳其军队于

316

1683 年被完全赶出匈牙利,托科理出逃。利奥波德已无力重修先前集权的“政府”(Gubernium)体制,但能够迫使设在布拉迪斯拉发(Bratislava)的马扎尔等级会议承认哈布斯堡王朝是匈牙利的世袭——而非选立的——君主,并废除了反抗权。另外,1690—1691 年,奥地利征服特兰西瓦尼亚,从此获得一个包抄到马扎尔乡绅背后的、直接从属于维也纳的战略领土;从此,由宫廷战争会议管辖的边境军事特区从亚德利亚海扩展到喀尔巴阡山(Carpathians);而土耳其在多瑙河流域的势力到 18 世纪逐渐山穷水尽。新获得的土地被分给外籍军事冒险者和一批遴选的匈牙利贵族,他们的政治效忠因在东部获得巨额地产而得到巩固。

然而,由国际冲突所提供的第一次武装叛乱的机会被匈牙利乡绅再一次拼命抓住。1703 年,战争赋税和宗教迫害促使西北部农民揭竿而起,显贵拉科西利用这次民众造反领导了最后一次激烈的起义,并同法国和巴伐利亚结成联盟。对维也纳的两面夹击,只是到布伦海姆战役才被制止。哈布斯堡军队到 1711 年才平息了起义。4 年后,马扎尔地主阶级第一次接受帝国对其农奴的赋税和在各县驻军,而军事边境则由宫廷战争会议管辖。此时在维也纳设立了一个匈牙利公署。但是,到索特马尔和约(Peace of Szatmár)时,匈牙利地主的传统社会和政治特权也得到认可;该国的行政机构基本上是被他们控制的^[24]。在这样安排之后的 150 年间再没有发生起义,但是在绝对主义时代,马扎尔贵族同哈布斯堡王朝的关系一直不同于其他东欧贵族同君主国的关系。在匈牙利草原(puszta)植根于中世纪法规和制度的极端贵族分权制实际上是无法消除的。帝国的奥地利基地太小了,在波希米亚的

扩张太脆弱了，匈牙利政体的反抗太强大了，以至在多瑙河沿岸不可能出现一个典型的东欧化的绝对主义。结果，这个由维也纳主持的混杂国家结构最终不能实现严密化或统一。

帕萨罗维茨和约是哈布斯堡绝对主义向巴尔干扩张和在欧洲耀武扬威的高峰，不到 20 年，它就屈辱地败给远比它小得多的对手霍亨佐伦王朝。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普鲁士征服了西里西亚，夺走了这个中欧帝国最繁荣、工业化程度最高的省份。布雷斯劳早已成为传统王朝领地的首要商业中心。对皇位的控制权一度落入巴伐利亚之手。于是大批波希米亚贵族转而效忠新的巴伐利亚皇帝，波希米亚最终光复。但不到十年，奥地利绝对主义再次被七年战争而深深震撼。尽管它与俄国和法国结盟，人数占绝对优势，而且付出巨大牺牲代价，但它未能收回西里西亚。普鲁士的财政收入仅有奥地利的三分之一，人口仅有奥地利的六分之一，但两次战胜奥地利。这两次打击促成哈布斯堡国家在玛丽娅·特利萨统治时期的两次改革。这两次改革分别由首相豪格维茨 (Haugwitz) 和考尼茨主持，目的是革新整个政府机器，使之现代化^[25]。波希米亚公署和奥地利公署合并成一个机构，上诉法院也合而为一，波希米亚贵族单独的司法体制被完全废除了。这两个地域的贵族和教士第一次被强行征税 (但匈牙利除外)，他们的等级会议被迫接受连续十年的赋税负担，以供养一支扩大到 10 万人的常备军。宫廷战争会议经过改组，被授予通行整个帝国的充分权力。为了统一和领导绝对主义的机构，建立了一个最高国务会议 (State Council)。在波希米亚和奥地利的各个“领域”都设立了帝国常设官员 (kreishauptmänner, 行政长官——译者注)，以贯彻中

央集权的司法和行政管理。废除了波希米亚和奥地利之间的关税壁垒；实行保护性关税来对付外国进口商品。农民的劳役在法律上受到限制。君主的财政权被肆无忌惮地用于增加帝国财政收入。国家组织移民开拓特兰西瓦尼亚和巴纳特地区。不过，特利萨的这些措施很快就被约瑟夫二世进一步的全面改革纲领超越了。

319 这位新皇帝大刀阔斧地同弥漫奥地利官场的僧侣主义传统决裂。他宣布实行宗教宽容；教会被迫放弃地产，一些修道院被关闭，教会活动受到制约；国家接管了大学。他制定了一部先进的刑法典，改革了法院，废除了检查制度。世俗教育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到他统治末期，大约三分之一的儿童上小学读书。学校设立现代课程，以培养工程师和官员。民政部门使用专业人员，按政绩晋升。为了对民政部门进行秘密监督，仿照普鲁士体制建立了一个密探网。赋税不再由等级会议管理，而由君主政府直接征集。赋税负担逐步加大。等级会议的年会被取缔，国会的召开听凭君主的意愿。征兵制开始实行，军队扩充到近 30 万人^[26]。为了保证对国内市场的控制，严格地征收进口关税，同时取缔城市行会和同业公会以促进帝国内部的自由竞争。运输系统也得到改善。这些措施是很激进的，但并没有逾越启蒙时代绝对主义国家的常规做法。但是，约瑟夫的纲领还不仅限于此。他发布了绝对主义君主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系列法令，于 1781 年正式废除了农奴制——在十年前波希米亚发生一些重大农民起义之后——而且所有的臣民都获得在婚姻、迁徙、工作、职业以及拥有财产方面的自由选择权利。在没有租佃权的地方，农民获得租佃权，而贵族不得夺取农民的份地。最后，凡每年交纳赋税达两

个以上福林(florin, 货币名称——译者注)的佃农均免除一切劳役。全国实行同样税率,官方用法令规定了这些佃农的农业总收入的分配定额——向国家交税占 12.2%,向地主和教士交纳的地租和什一税占 17.8%,余下的 70%归农民自己。尽管这一措施的涵盖面很小——仅涉及不超过五分之一的波希米亚农民^[27]——但它预示着农村社会关系的急剧变革,直接触犯整个帝国的地主阶级的主要经济利益。当时,由直接生产者支配的农产品一般为 30%左右^[28],而新法把这一比例翻了一番,同时把封建阶级榨取的剩余减少了一半。贵族抗议之声甚嚣尘上,并辅之以广泛的抵制和搪塞。

与此同时,约瑟夫二世的中央集权措施引起帝国内左右两方面的政治喧嚣。维也纳取缔了偏远的比利时省份的城市自治团体和中世纪特许状;僧侣的失意、贵族的敌意和民众的爱国主义汇集成一次武装起义,与法国革命同时发生。更可怕的是匈牙利的震动。约瑟夫二世是强行把匈牙利纳入统一的帝国架构的第一位哈布斯堡君主。萨伏依的欧根曾力主王室把分散的领土变成一个有机的整体(ein Totum)。这一理想此时付诸具体实施。约瑟夫不顾马扎尔乡绅的抗议,把各项重大改革——宗教、社会、经济 and 军事诸方面改革——都强加给匈牙利。新的县级(Kreis)官僚机构被推广到匈牙利,旧的县级体制从属于新机构;地主阶级的免税权被废除了;国王的司法权加诸匈牙利。到 1789 年匈牙利等级会议公然酝酿一次起义。与此同时,君主国的对外政策栽了跟头。约瑟夫二世两次试图夺取巴伐利亚,第二次提出用比利时来换取巴伐利亚。如果成功的话,这将会改变奥地利帝国的战略地位和内部结构。但这一合乎逻辑的合理计划遭到普鲁士的阻

320

挡。重要的是,奥地利没有能力就此向普鲁士开战,即便在约瑟夫统治时期它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建设。结果,再次迫使奥地利扩张主义转向巴尔干,在那里奥斯曼军队正向欧洲发动一系列反攻。这样,奥地利绝对主义励精图治的根本目标——恢复它的国际军事大国地位——就落空了。约瑟夫的统治是在幻灭和失败气氛中结束的。战争赋税和征兵引起农民的不满,通货膨胀造成城市的困境,检查制度又卷土重来^[29]。最致命的是,君主国同贵族的关系濒于破裂。为了避免匈牙利爆发起义,在那里放弃了中央集权。约瑟夫二世之死成为普遍而迅速的领主反动的信号。他的继承人利奥波德二世被迫立即收回 1789 年的土地法,恢复了马扎尔贵族的政治权力。匈牙利等级会议明令废除约瑟夫的各项改革,停止征收贵族的土地税。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接踵而来,促使王室同整个帝国的贵族联合起来,统一于共同的保守主义。唯一的过分“开明”的专制主义的插曲成为过眼烟云。

似乎矛盾的是,正是奥地利绝对主义的难题使它得以存在和发展。哈布斯堡帝国的最大弱点和局限就是它没有一个统一的贵族,不能形成东欧型的真正的服役贵族。但是,恰恰是这种社会空缺使得约瑟夫专制有一个“无须向谁负责”的广大空间。恰恰是由于地主阶级没有像普鲁士和俄国那样被纳入奥地利国家机器,绝对君主国才能支持一个实际上有损于地主阶级的纲领。由于没有一个全国性的、具有强大而统一的阶级凝聚力的贵族,由于君主国无须依赖这样一个阶级,所以君主国才能达到其邻邦望尘莫及的为所欲为、独断专行的程度。由此——同其他东欧绝对主义后来的类似改革相比——才产生了独一无二的具有“反封建”性质的约瑟夫的法

令^[30]。哈布斯堡帝国君主革新的工具也是比其他地区更脱离贵族的官僚机构：主要从德意志中上层城市阶级中选拔官员，这一阶级在文化和社会联系方面脱离地主阶级。当然，君主国相对脱离自己领土上成分混杂的地主，也是它在国内软弱无力的原因。从国际角度看，约瑟夫的改革纲领以战争灾难告终。从国内看，绝对主义国家的社会自然法则再次证实自己的威力，极其雄辩地证明，一旦统治者侵犯了绝对主义负有对其加以保护的历史使命的那个阶级的集体利益，那么他的个人意志是软弱无力的。

因此，在度过了拿破仑时代之后奥地利帝国成为欧洲反动势力的中流砥柱，梅特涅成为整个大陆君主和僧侣反对革命的首席代表。哈布斯堡绝对主义在 19 世纪前半期懒散迟钝，随波逐流。与此同时，工业化刚刚起步，正在造就一批新的由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组成的城市居民；商业化农业从西欧逐渐扩散过来，包括新农作物——甜菜、马铃薯、苜蓿——的引进以及羊毛加工业的发展。农民已经从农奴制下解放出来，但是在帝国里他们依然受制于自己领主的世袭司法权，几乎各地农民都依然要给贵族服沉重的劳役。在这些方面，传统类型的世袭依附关系（Erbuntertänigkeit）依然弥漫于大约 80% 的地区，包括中欧的所有重要地区——上奥地利、下奥地利、施蒂里亚、卡林西亚、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加里西亚、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隶农依然是农业经济的主要劳动力^[31]。到 19 世纪 40 年代，一般的德意志或斯拉夫农民在交纳捐税后依然只能剩下大约 30% 的生产所得^[32]。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地主开始意识到雇佣劳动的平均生产力比隶农劳动高得多，因此他们开始转向前者。从统计数字看，这种态度转变

322

体现在他们愿意接受隶农交纳低于同等雇佣劳动的最低工资的代役金^[33]。同时越来越多的无地农民流向城市,其中许多人成为城市雇佣工人。拿破仑时代之后,民族意识必然觉醒,首先是在城市,然后波及农村。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很快就更具有民族主义性质而不是自由主义性质:奥地利帝国被视为“各民族的监狱”。

323 这些矛盾愈积愈深,相互交织,终于在 1848 年革命中爆发出来。王朝最终镇压了城市造反,平息了遍及全国的民族起义。但是,给革命提供了群众动力的农民造反只能通过满足农村的基本要求才能平息。1848 年议会在被反革命的胜利清算之前就为君主国提供了这种服务。领主司法权被废除了,土地的圣/俗区分被取消了,所有的佃农都享有同样的租佃权利,劳役、实物和货币等形式的封建捐被正式废除,但给予领主以补偿,一半由佃户支付,一半由国家支付。奥地利和波希米亚地主阶级已经尝到自由劳动的好处,因此不反对这种安排。补偿条款对他们的利益作出慷慨的保证,尽管农民代言人反对,但无济于事^[34]。由科苏特(Kossuth)领导的马扎尔等级会议甚至以对乡绅更优惠的方式来废除劳役:在匈牙利,由农民整体来支付赎金。1848 年奥地利九月法令确立了资本主义关系在农村的优势地位。由于小地主出售地产,贫苦农民流向城市,土地变得更集中了。大贵族扩大自己的庄园面积,并且使用赎金来使管理和生产合理化。在他们下面,形成一个富农(Grossbauern)阶层,尤其是在奥地利本土。但是在资本主义农场出现以后,土地分配的两极分化甚至比以前更严重。19 世纪 60 年代,波希米亚 0.16% 的大贵族庄园占有 34% 的土地。^[35]

此时,一种愈益资本主义化的农业成为哈布斯堡政权的基础。但是,绝对主义国家还没有从1848年的动乱中恢复过来。争取公民权利和普选权的自由主义要求归于沉寂,民族主义愿望受到压制。封建王朝秩序经历了欧洲的民众“青春躁动期”而得以幸存。但是,此时它已丧失了主动演进或适应的能力。与1808—1811年普鲁士改革不同,奥地利各项农业改革是短命的议会的成就,而不是君主政府的主动行动;维也纳宫廷只是在事后才接受它们。同样地,中欧威胁最大的民族起义——匈牙利乡绅建立了分立国家,拥有自己的行政部门、财政预算、军队和对外政策,同奥地利的联系又一次仅仅靠“兼君制”——不是由奥地利军队镇压下去的,而是由俄国军队平息的。这是哈布斯堡王朝传统在更低水准上的重演。从此以后,哈布斯堡君主国越来越成为国外事变和冲突的消极对象。1849年的虚弱复辟使它在短暂的10年间去争取实现盼望已久的行政彻底中央集权化的目标。该体制强行在整个帝国统一了官僚机构、法律、税制和关税区;轻骑兵遍及匈牙利,强迫它屈从。但是,这个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根本不可能稳定下来,因为它在国际上太虚弱了。1859年,它在索尔费里诺(Solferino)战役中败于法国,又丢失了伦巴第。这使它遭受沉重打击,在国内政治方面也不得不后退。1861年特许状同意帝国议会(Reichsrat)分四个区,由省级议会间接选举产生,实行有限制的选举权并有附加条件,以保证德意志人的优势。帝国议会无权控制大臣、征兵和已实行的税收,它是一个毫无权力的象征;也没有出版自由,甚至议员没有豁免权^[36]。马扎尔乡绅绝不接受它,因此在匈牙利重新实行严阵以待的军事统治。6年后,它在萨多瓦(Sadowa)战役败于普

324

鲁士,使它再次受到打击,变得更虚弱了,不得不放弃了这种临时体制。

这个绝对主义国家的整个传统结构此时发生了急剧的倾斜。在3个多世纪里,哈布斯堡中央集权主义的最可怕的敌人一直是匈牙利贵族——帝国内最桀骜不驯地坚持地方主义的、具有文化凝聚力的、处于社会压迫者地位的地主阶级。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18世纪最终把土耳其人驱逐出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从而一度结束了马扎尔人的动乱。但是,在以后100年间,在政治上把匈牙利整合进奥地利的表面努力,实际上酝酿了帝国内最终引人注目的角色颠倒。因为对奥斯曼帝国下的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的再征服,对东方广阔空间的开垦和殖民,大大增加了匈牙利统治阶级在整个帝国中的经济比重。最初,农民是在优惠地租的引诱下向中匈牙利平原迁徙的。但是当再有新移民时,地主立即加重了压迫,扩大庄园,剥夺农民的份地^[37]。在启蒙时代,尽管维也纳实行歧视性关税政策^[38],但农业的繁荣使多数乡绅大获其利,为那些显贵的规模宏大、无与伦比的财富奠定了基础。在历史上,立足于波希米亚的贵族往往是哈布斯堡领地上最富有的。到19世纪,情况发生了变化。施瓦岑伯格家族在波希米亚拥有47.9万公顷土地,但是埃斯特哈齐(Esterhazy)家族在匈牙利则拥有700万公顷土地^[39]。因此整个马扎尔地主阶级(包括小地主和大显贵)因自己的富有以及自己在中欧经济里日益重要的地位而增强了自信心和进取心。

然而,在18世纪和19世纪初,匈牙利贵族从未被哈布斯堡国家核心机构接纳,他们始终被拒之于帝国政治机器之外,他们对维也纳的反抗始终是王朝所面临的最大的内部威胁。

1848年革命就显示了他们的无畏气概。当时他们既比奥地利或波希米亚贵族更残酷地对待自己的农民，又敢于反抗皇帝的镇压大军，直至被沙皇远征军所扫荡。因此，由于奥地利绝对主义在国外遭到一系列灾难后日益虚弱，帝国内的民众不满日益强烈，哈布斯堡王朝合乎逻辑地和不可抗拒地转向自己的传统敌人——中欧仅存的最有战斗力的封建贵族，此时唯一能够支撑它的权力的地主阶级。1866年普鲁士战胜奥地利，导致匈牙利上升到帝国的支配地位。为了避免解体，君主国接受了正式伙伴关系。1867年建立的“奥匈”二元帝国使马扎尔地主阶级在匈牙利享有全部权力，有自己的政府、财政预算、议会和官僚机构，所保留的仅仅是共同的军队和对外政策，另外还有一个更新的关税联盟，此时，君主国在奥地利不得不实行公民平等、言论自由和世俗教育，而匈牙利的乡绅丝毫不作这种让步。从此，匈牙利贵族就成为帝国反动贵族中最好战、最专横的一翼，而且越来越支配着维也纳绝对主义机器的人事和政策。^[40]

326

在奥地利，政党活动、社会鼓动和民族冲突逐渐破坏了专制统治的活力。40年后，到1907年，由于城市罢工风起云涌，民众对1905年俄国革命反应热烈，王朝被迫在奥地利实行成年男子选举权。在匈牙利，地主阶级坚决维护自己对选举权的垄断。这样，奥地利帝国就未能像德意志帝国那样转变成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奥地利帝国依然没有议会控制帝国政府的制度，没有首相制，没有统一的选举制度。帝国议会“对政策毫无影响，其成员毫无在官场飞黄腾达的希望”^[41]。40%以上的居民——匈牙利、克罗地亚和特兰西瓦尼亚的居民被排斥在秘密投票权或成年男子

普选权之外;在奥地利的另外 60% 的人仅仅享有这些名义上的权利,因为他们的投票对国家大事毫无影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匈牙利的选民和内阁最接近于真正的选民和责任内阁——尽管权势者公然地加以操纵——但这恰恰是因为这两者都局限于地主阶级。当然,最重要的是,奥地利帝国是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一个支离破碎的对立物。它是欧洲资本主义政治秩序的基本特征之一的反题。它的德意志对手恰恰是因为主持了奥地利国家所拒绝的民族建设大业才实现了自己的结构改造。总之,每一种绝对主义的不同社会演进都有各自的地缘政治对照物。19 世纪,随着鲁尔地区的工业化和莱茵地区的资本主义发展,普鲁士国家不情愿地但又无法抗拒地被拖着转向西方。与此同时,由于匈牙利极其顽固的地主制度的日益壮大,奥地利国家却向相反的方向转化,转向东方。相应地,该王朝最后攫取的地方是欧洲最落后的地区——1909 年吞并的巴尔干地区波斯尼亚(Bosnia)和黑塞哥维纳(Herzegovina)省,那里当地“隶农”(kmet)传统的受奴役状况从未受到严重的触动^[42]。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展示了奥地利绝对主义的发展轨迹的结局:德意志人军队浴血作战,匈牙利政治家决定它的外交,普鲁士元帅马肯森(Mackensen)指挥作战,而马扎尔领袖蒂萨(Tisza)最后成为握有实权的帝国首相。战争的失败使这个各民族的监狱轰然塌陷。

注 释

- 301 [1] A. Wandruszka, *The House of Habsburg*, London 1964, pp. 40—41.
302 [2] W. Martin, *A History of Switzerland*, London 1931, p. 44.
[3] 在贵族和君主统治盛行的欧洲唯独出现了平民的瑞士联邦,这一情况恰恰衬托出中世纪晚期封建体制的一个重要而普遍的特

- 点：在“民族”层次上的主权分割也会在“国际”层次上起作用，即在封建宗主关系的总体体系中能够产生异常的裂痕和空隙。意大利城市公社摆脱帝国权威的控制，已经在城市层次上显示了这一点。瑞士各州通过建立联邦而实现自立——这种联邦是在欧洲封建制度之外的其他任何政治体系中都不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哈布斯堡王朝因此而不能宽恕它们：400年后，在玛丽娅·特利萨看来，瑞士依然是“行为不轨者和罪犯的藏污纳垢之地”。
- [4] H.F. Feine, “Die Territorialbildung der Habsburger im deutschen Südwesten”(哈布斯堡王朝在德意志偏西部领土的形成),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Germ. Abt.)* LXVII, 1950, pp. 272, 277, 306; 这是最近的、篇幅最长的有关著述。
- [5] V. S. Mamatey, *Rise of the Habsburg Empire 1526—1815*, New York 1971, p. 38. 303
- [6] H. F. Schwarz, *The Imperial Privy Council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p. 57—60. 304
- [7] 参见 G. D. Ramsay, “The Austrian Habsburg and the Empire”,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II, pp. 329—330。
- [8] 有关“边民”(Grenzers)的来源的论述, 见 Gunther Rothenburg, *The Austrian Military Border in Croatia, 1522—1747*, Urbana 1960, pp. 29—65。边民除了有抵御土耳其人的职能外, 还被王朝当作防范当地克罗地亚贵族的工具, 因此后者对于他们在边境地区的存在一直怀有深深的敌意。
- [9] Mamatey, *Rise of the Habsburg Empire*, p. 40. 305
- [10] 斐迪南二世就曾声称, 西班牙公使奥纳特(Onate)“对于哈布斯堡家族所需要处理的一切事务都给予友好而坦率的帮助”。有关奥纳特在这次危机中所起的关键性政治作用, 见 Bohdan Chudoba, *Spain and the Empire 1529—1643*, Chicago 1952, pp. 220—228. 306
- [11] 关于“更新领地法规”见 R. Kerner, *Bohemi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32, pp. 17—22. 307
- [12] J. Polišensky, *The Thirty Years' War*, London 1971, pp. 143—144; 被没收的地产一般都比没被没收的地产大得多, 因此, 易主的土地所占的实际比例要比庄园大得多。

- [13] H. G. Schenk, "Austria", in Goodwin (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18th Century*, p. 106; Kerner, *Bohemi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67—71.
- 308 [14] Polišensky, *The Thirty Years' War*, pp. 142, 246; Betts, "The Habsburg Lands",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 Cambridge 1969, pp. 480—481.
- [15] J. Stoye, *The Siege of Vienna*, London 1964, p. 92.
- 309 [16] 只有 1848 年同皮埃特蒙的战争是例外。
- 311 [17] Chudoba, *Spain and the Empire*, pp. 247—248.
- [18] Stoye, *The Siege of Vienna*, pp. 245, 257.
- 312 [19] Kerner, *Bohemi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25—26. 波希米亚王国包括波希米亚本身, 以及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
- 313 [20] V-L. Tapié, *Monarchie et Peuples du Danube* (多瑙河地区的君主国和民族), Paris 1969, p. 144.
- [21] 有关下奥地利的情况, 见 Jerome Blum, *Noble Landowners and Agriculture in Austria 1815—1848*, Baltimore 1947, pp. 176—180.
- 314 [22] Bela Király, *Hungary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69, pp. 33, 108. 看起来, "富有者" 在匈牙利地主阶级中的情况, 是匈牙利地主阶级与同样人数众多、而且在许多方面相似的波兰贵族相区别的若干重要因素之一。在波兰贵族中, 显贵同小地主之间两极分化悬殊, 因此缺乏马扎尔贵族的那种凝聚力。
- 315 [23] Mamatey, *Rise of the Habsburg Empire*, p. 37.
- 317 [24] 从许多方面看, 有关这个时期匈牙利持续不断的起义的最出色的概述见之于 McNeill, *Europe's Steppe Frontier*, Chicago 1964, pp. 94—97, 147—148, 164—167.
- 318 [25] Bluche, *Le Despotisme Eclairé*, pp. 106—110, 该书提供了一个简洁的概述。
- 319 [26] 征兵制是 1771 年开始实行的。约瑟夫二世为同土耳其进行战争动员了 24.5 万步兵, 3.7 万骑兵和 900 名炮兵。见 H. L. Mikoletzky, *Osterreich. Das grosse 18. Jahrhundert* (奥地利家族。伟大的 18 世纪), Vienna 1967, pp. 227, 366.
- [27] Wright, *Serf, Seigneur and Sovereign*, p. 147.
- [28] Kerner, *Bohemi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44—45.

- [29] 有关约瑟夫体制在最后几年的孤立情况, 见 Ernst Wangermann, *From Joseph II to the Jacobin Trials*, Oxford 1959, pp. 28—29。农民对土地改革的种种局限感到失望, 又因其反教会性质感到震惊。 320
- [30] 当然, 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三国的改革都是由军事失败推动的。 321
- [31] Blum, *Noble Landowners and Agriculture in Austria*, pp. 45, 202. 322
- [32] 同上, p. 71。
- [33] 同上, p. 192—202。
- [34] Blum 对这种结局作了清晰的分析, 同上, p. 235—238。 323
- [35] Tapié, *Monarchie et Peuples du Danube*, p. 325.
- [36] A. J. P. Taylor, *The Habsburg Monarchy*, London 1952, pp. 104—127. 324
- [37] Kiraly, *Hungary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pp. 129—135.
- [38] 传统的匈牙利历史学家非常强调这一情况, 例如, 可参见 H. Marczali, *Hungar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10, pp. 39, 99。 325
- [39] Mamatey, *Rise of the Habsburg Empire*, p. 64; C. A. Macartney, "Hungary", in Goodwin(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18th Century*, p. 129.
- [40] 最重要的例外是军队。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 军队的最高指挥权一直基本上是奥地利人的禁脔。但是,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 在奥地利国家里, 军事机构在制度中的重要性一直低于绝对主义所需要的平均水准。在 1914 年八月危机时, 总参谋部起了决定性作用, 但是一旦战争开始了, 它的失误就迫使它再次退居较次要的地位(同它的德国对应机构在柏林的地位上升恰成对照), 而随着战争发展, 马扎尔人在维也纳的政治影响显著加强。 326
- [41] Taylor, *The Habsburg Monarchy*, p. 199.
- [42] O. Jászi, *The Dissolution of the Habsburg Monarchy*, Chicago 1929, pp. 225—226. 327

我们现在来考察最后一个,也是欧洲持续时间最长的绝对主义。俄国沙皇专制(Tsarism)比所有早于它和与它同时产生的绝对主义体制都更长寿,成为大陆上唯一直至进入 20 世纪仍完好无缺的绝对主义国家。这个国家产生过程的阶段和间断很早就使它与与众不同。因为正如我们所知,在鞑靼人宗主权的阴影下,发生了经济衰落,标志着封建晚期危机的开始。14 世纪和 15 世纪前半期,战乱频仍,瘟疫横行,荒冢遍野,万户萧疏。自 1450 年起,开始了经济复苏和发展的新时代。在以后的 100 年间,人口倍增,农业繁荣,国内贸易和货币使用迅速扩大,与此同时莫斯科国家的面积增加了 5 倍以上。原来俄国基本上不曾实行的三圃制开始取代传统的浪费的砍树烧荒,木犁的使用也开始占了优势。稍后,乡村开始普遍使用水磨^[1]。当时还没有农产品出口,庄园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但是一些受大公国控制的城市已有较大规模,它们的存在为庄园产品提供了某种出路,修道院地产走在这种潮流的前面。城市制造业和商品交换因莫斯科公国的领土统一和货币统一而得到促进。城乡的雇佣劳动明显增多,穿越俄国的国际贸易也蓬勃展开^[2]。正是在这个上升阶段,伊凡三世开创了“领地制”(pomest' e),从而奠定了俄国绝对主义的最

初基础。

在此之前,俄国地主阶级实际上是由自治和分立的王公和波雅尔贵族组成的,其中许多是鞑靼人或东方人,他们拥有庞大的自主领地,而且往往还有众多的奴隶。这些显贵逐渐倾向于经过重组的莫斯科公国的宫廷。在那里他们组成君主的随从,同时他们还保留着自己的军队和扈从。伊凡三世于1478年征服诺夫哥罗德,从而使得这个新兴的公国夺取大片土地,把一批新贵族安置在那里。后者从此成为莫斯科公国的军事服役阶级。授予领地是有条件的,其根据是在君主的军队里所参与的季节性战斗;领地持有者成为君主的法定服役者,有严格界定的等级地位。领地地主(pomeshchiki)是备有弓箭刀枪的骑兵,在战斗中毫无组织,混战厮杀。他们类似于其主要对手鞑靼骑兵,同样没有使用火器。分配给他们的土地大多在国家的中部和南部,接近于通常同鞑靼人作战的前线。典型的波雅尔世袭领地(votchina)是大庄园,有充足的依附农民和奴隶劳动力(17世纪初在莫斯科地区平均每个大庄园大约有520户),而乡绅领地通常是小庄园,平均有五六户农民^[3]。领地地主地产有限,而且最初政府对其剥削程度加以严格控制,这些可能意味着它们的生产力普遍低于波雅尔和修道院自主土地。由于他们的土地是大公国赐予的,他们在经济上的依附性是很明确的,最初这使得他们几乎没有什么社会或政治主动权。但是早在1497年,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他们的压力,伊凡三世法典规定农民只能在每年11月尤里节(St George's Day)前后两个星期内在莫斯科公国流动。这是法律上对俄国农民实行农奴制的第一个决定性的步骤,尽管走完全部历程还有很长的距离。瓦西里三世(Vassily

330

Ⅲ)于1505年继位,沿着同一道路继续前进:吞并了普斯科夫,扩大了领地制,因为后者对王朝有政治和军事好处。有些臣属王公和波雅尔的自主土地受到控制,原主人因给国家提供军事服役而被重新安置到别的有条件的地产上。自封沙皇的伊凡四世急剧地推动了这一进程,对敌对地主实行剥夺,建立了恐怖的禁卫军(oprichniki),并论功行赏,将没收的土地赐予他们。

伊凡四世的事业既是继续向建立沙皇专制迈出的决定性的一步,又往往带有与过去过多的联系。事实上,他的统治有三个影响俄国绝对主义前景的关键成就。1556年解放喀山以及吞并阿斯特拉罕,破除了鞑靼人在东欧的统治——结束了阻碍莫斯科公国国家与社会发展的一种世俗压迫。这一转折性胜利是以俄国军事体制的两个重大革新为前提的——大规模使用重炮和地道炸药来攻占要塞(在攻陷喀山时起了决定性作用),组建第一支由毛瑟枪射击手组成的常备陆军。这是对以后的对外扩张具有重大意义的两项革新。与此同时,领地制在更大范围内推而广之,从而持久地改变波雅尔和沙皇之间的权力平衡。禁卫军占有的没收地产第一次使得有条件的地产成为俄国土地占有的主要形式,而世袭领地本身变成以服役为条件,修道院领地的扩大也受到抑制。这种变化体现在伊凡四世时期波雅尔杜马作用减弱,第一次缙绅会议召开。在缙绅会议中,小乡绅代表成为重要势力^[4]。最重要的是,伊凡四世赋予领地地主阶级决定各自领地征收农民地租标准的权利,并由他们自己征收,从而使他们第一次成为自己庄园劳动力的主人^[5]。与此同时,行政和税收体制都现代化了,废除了省级官员的食邑(kormlenie)供养制度(实际上是

331

一种实物薪俸),建立了发官饷的中央财库。在地方上建立了行政自治区(guba)的网络,其行政自治机构官员主要由服役乡绅充任,这样就进一步把这个阶级纳入俄罗斯君主国的新兴政府机器。总之,这些军事、经济和行政措施极大地加强了中央集权的沙皇国家的政治权力。

然而,这些内外成就随后就遭到破坏,一方面是因为无休止的利沃尼亚战争的灾难性后果——国家和经济被消耗殆尽,另一方面是因为国内禁卫军的恐怖主义掠夺。禁卫军这个“国上之国”^[6]由大约 6000 名军警组成,受权管理俄罗斯中部地区。他们不分青红皂白,草菅人命,滥杀无辜。他们完全为伊凡四世泄私愤、报私仇的半疯癫情绪服务。这种做法不是威胁整个波雅尔阶级,而是威胁其中特定的个人。他们在城市里的横行霸道,对土地制度的破坏,对农民的超强度压榨,直接导致了伊凡四世末年莫斯科公国社会的彻底瓦解^[7]。因为伊凡四世在取得对东方胜利后犯了一个基本错误,即奉行面向波罗的海的西进政策,而不是转向南方对付克里木鞑靼人的威胁,而后者是危及俄国安全与稳定的一个持久负担。尽管新兴的俄国军事力量能够击败凶残却相对原始的东方游牧民族,但不能同用西方武器和战术武装起来的更先进的波兰或瑞典军队相抗衡。长达 25 年之久的利沃尼亚战争使莫斯科公国付出巨大代价,农村经济完全脱轨,社会遭到严重破坏。战争最终导致毁灭性倒退。利沃尼亚前线的失败,再加上禁卫军在国内的蹂躏,促成俄国中部和西北部农民向新近开发的边疆的大逃亡,身后留下大片人烟断绝的地区。与通常一样,天灾人祸纷至沓来:苛捐杂税,粮食歉收,瘟疫横行,盗匪丛生,外敌入侵。鞑靼人于 1571 年劫掠了莫斯科,而禁卫

332

军扫荡了诺夫哥罗德。为了制止这种社会混乱，伊凡四世1581年在一项紧急措施里禁止农民流动，第一次取缔了尤里节权利。这个法令名义上是一个例外，只适用于当年，但在以后10年间又多次重申。这些禁令不能控制农民大规模逃亡这一紧迫问题，莫斯科公国传统腹地的大片地区变得荒无人烟。在天灾人祸最严重的地区，平均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只及过去的三分之一甚至五分之一，造成农业大萧条，乃至大片土地荒芜。在莫斯科省，据统计，76%乃至96%的居民点被人遗弃了^[8]。当过去一个世纪辛辛苦苦建立的农业秩序整个塌陷之时，奴隶制大有卷土重来之势，许多农民卖身为奴，免至饿殍。伊凡四世统治带来的大灾难阻碍了以后几十年俄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进步，甚至销蚀了其最初的成就^[9]。伊凡四世的暴虐统治，是在系统的专制制度尚未成熟的条件下，他试图建立绝对主义的努力中的歇斯底里性和主观性的表现。

在下一个10年里，俄国深深陷入的经济萧条有些缓解，但是领地地主依然十分缺乏足够的农民劳动力来耕种他们的土地，而且还饱受物价飞涨之苦。大显贵鲍里斯·戈都诺夫(Boris Godunov)在伊凡四世死后攫取了政权，改变了俄国对外政策的方向。在西方谋求同波兰和解，在南方进攻克里木鞑靼人，更重要的是，在东方吞并西伯利亚。为此，他需要军事服役阶级的忠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为了赢得乡绅的支持，戈都诺夫于1592年或1593年颁布一项法令，禁止一切农民流动，直至得到进一步的通知为止。这就取消了把农民束缚于土地的任何临时性限制。“这一法令是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推行农奴制政策的顶点。”^[10]接踵而来的是普遍的加重劳役负担，实施法律措施堵塞较低社会集团进入领地地主

阶级的管道。戈都诺夫铲除了留里克王朝最后一个继承人，但也因此而导致自己的迅速垮台。此时俄罗斯国家四分五裂，一片混乱，史称“混乱时期”(1605—1613年)。这是16世纪80年代经济崩溃的迟至政治后果。在国家内部为争夺王位而阴谋四起，波雅尔阶级内部大显贵兵戎相见，波兰和瑞典趁机大举入侵，这一切使国家到了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统治上层的四分五裂使由哥萨克领导的农民起义得以爆发，即1606—1607年波洛特尼柯夫起义(在以后的两个世纪里，这种起义不时发生)。波洛特尼柯夫是一个逃亡奴隶，后成为强盗。在他的领导下，来自西南部城乡各阶层的人民起义军向莫斯科进军。他们试图号召首都城市贫民起义，反对篡权的波雅尔政权。面对这种威胁，纷争不已的乡绅和显贵的军队迅速联合起来，共同对付起义军，最终在图拉(Tula)起义军被击败^[11]。但是，社会下层的第一次反对领主压迫和农奴制的起义给整个地主阶级敲响了警钟：还可能有暴风骤雨袭来。

334

到1613年，贵族基本上聚拢起来，选举年轻的波雅尔米哈伊尔·罗曼诺夫(Michael Romanov)为皇帝。罗曼诺夫王朝诞生后缓慢地将绝对主义再次移植到俄国，使之延续300年之久。推举米哈伊尔上台的、由波雅尔和官员(d'iak)组成的中央小集团暂时保留了正式选举沙皇的缙绅会议。随着经济恢复，新政府应乡绅要求坚决追索逃亡农民，包括混乱时期保家卫国、参加民兵的农民。米哈伊尔的父亲、大教长费拉烈(Filaret)在1619年成为国家的实际统治者。他给领地地主阶级更多的好处，即把北方黑土地带的农民土地分给领地地主。但是，罗曼诺夫新政权的基本性质和方向是为大显贵服务的，是由首都的城市波雅尔和捐纳官员的利益决定的，而不

是由外省的乡绅利益决定的^[12]。因此,在17世纪,领地地主服役阶级——从人数上是俄国地主阶级中最大的集团,约在2.5万人以上——同绝对主义国家之间的分歧和冲突愈演愈烈。俄国绝对主义国家在类型上与当时欧洲大多数国家相同,但带有东欧比较落后的环境的特点。俄国贵族中的一小撮精英——大约有40—60个家族——比普通乡绅富有得多。但他们也是极其复杂的。他们起源于鞑靼人的混种,在17世纪又混合了波兰人、立陶宛人、德意志人和瑞典人的血缘。他们同中央官僚机构的高层有密切联系。在莫斯科公国服役体制的复杂等级中,两者的法律地位很相似,都凌驾于乡绅之上。在罗曼诺夫王朝早期,这个显贵—官僚结合体因私人恩怨或宗派矛盾而经常内讧,在莫斯科摇摆不定地操纵着政府政策。

他们同服役乡绅有两个重大矛盾。首先,瑞典和波兰的军事优势——在利沃尼亚战争期间已显示出来,在混乱时期再次得到证实——迫使俄国军队必须革新与现代化。杂乱无章的领地地主骑兵既不懂协调一致的纪律,也不懂使用常规火器,同军纪败坏的城市射击军一样,在欧洲三十年战争时期已落后于时代。未来属于训练有素、组成线形队列、使用轻便毛瑟枪的步兵兵团,再加上长枪龙骑兵的配合。因此,费拉烈政权开始建立这种常备军,雇用外国军官和士兵。然而,服役乡绅拒绝适应现代战争方式,拒绝加入西方式兵团——在同波兰进行的不成功的斯摩棱斯克战争(1632—1634年)中第一次使用这种兵团^[13]。以后,领地地主阶级名不副实的服役角色同俄国武装力量实际结构和成分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军队逐渐由新型步兵和骑兵的职业兵团取代季节性应征的乡

绅骑士。自 17 世纪 30 年代以后, 后者的整个军事合理性越来越成问题, 其传统的职能逐渐变得过时和多余。其次, 与此同时, 在整个地主阶级内部, 波雅尔同乡绅围绕着农村劳动力的支配问题经常发生摩擦。尽管在法律上俄国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 但是俄国地域辽阔空旷, 北方、东方和南方都没有明确的边界, 因此农民逃亡现象十分普遍。实际上, 大显贵能够把小地主庄园的农奴吸引到自己的大庄园来, 因为那里的农业环境通常更可靠、更繁荣, 封建赋税也相应地轻一些。因此, 乡绅强烈要求废除所有对追索逃亡农民的限制, 而显贵则设法成功地维持法定时间限制, 超过法定时间就不得强行索取——1615 年以后规定 10 年为期, 1642 年以后(在领地地主越来越大的压力下)规定 5 年为期。波雅尔同小地主在禁止逃亡法上的矛盾是当时的主要问题之一。乡绅在首都闹事, 多次迫使沙皇和高级贵族让步^[14]。然而, 无论是军事利益冲突还是经济利益冲突, 尽管有时很尖锐, 但都不会破坏整个地主阶级在反对被剥削的城乡大众时保持基本的一致。17 和 18 世纪的下层民众大起义必然反而加强上层的封建贵族的团结。^[15]

336

正是这种局势导致俄国农奴制最终法典化。1648 年, 赋税和物价上涨引起莫斯科手工业者暴动, 同时伴随着昙花一现的外省农民暴动和射击军哗变。这些重新出现的威胁引起当时波雅尔政府的恐慌, 因而同意立即召开有重大意义的缙绅会议。这次会议彻底废除了对强制索回逃亡农民的所有限制——从而向外省乡绅的基本要求作出让步, 并使他们团结在中央政府周围。缙绅会议起草了一个包罗万象的法典, 该法典成为俄国绝对主义的社会宪章。1649 年法典(Sobornoe

337

Ulozhenie)明确地规定和宣布对农民实行农奴制,农民从此不可更改地被束缚于土地上。世袭领地和分封领地都被承认为世袭的,但后者不得出售和买卖。所有的地产从此都负有军事服役义务^[16]。城市受到沙皇更严格的控制,并且被小心地同国家其他部分隔离开。城市贫民被视为国家农奴;只有纳税人可以定居在城市里;未经允许,任何居民不得离开。“客商”(gosti)这一最高商人阶层获得贸易和制造业的垄断特权,但实际上由于人身束缚的普遍化,农村人口停止向城市流动,必然造成经济中本来弱小的城市部门劳动力匮乏,因此城市的未来发展受到阻碍。毋庸讳言,俄国的这个法典同4年后普鲁士的“协定”颇为相似。两者都是通过君主国同贵族的一项契约而奠定了绝对主义的基础。一方所需要的政治效忠是用满足另一方所要求的世袭农奴制换取的。

338 在这个世纪后半期,一系列紧张的政治考验显示了这种联合的坚固性。缙绅会议很快就变得多余了,在1653年以后逐渐消亡。第二年,乌克兰哥萨克通过佩列雅斯拉夫尔条约转而效忠俄国,结果是同波兰进行的十三年战争。最初沙皇军队胜利挺进,夺取斯摩棱斯克,深入立陶宛,攻占维尔诺。然而,1655年瑞典攻进波兰,立即使得战局形势复杂化了。波兰为复国经过10年的浴血奋战,最终结果表明,俄国的领土果实尽管依然很大,但是有限。到1667年安德鲁索沃条约(Treaty of Andrussovo)签定时,沙皇国家获得第聂伯河以东的半个乌克兰,包括基辅,收复了北部的斯摩棱斯克地区。接下来的10年里,经过苦战,制止了土耳其人从黑海向南部地区的大规模入侵,代价是许多乌克兰繁荣地区变成废墟。与这些战绩平平的外部成功相伴随的是,俄国新兴绝对主义的

军事机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正是在这个时期,当等级会议衰退之时,军队逐渐膨胀,从1630年到1681年,军队规模翻了一番,最终达到20万人——上升到当时西方军事机器的水平^[17]。未改造的领地地主军队则相应地衰落了。不仅新加强的别尔格罗德防线(Belgorod)越来越使得南方前线能够挡住克里木鞑靼人的袭击,而且更重要的是,半永久性的“新编”兵团在同波兰进行的十三年战争期间变成俄国军队的主要成分。到1674年,乡绅仅仅提供了骑兵的五分之二,而骑兵在战略上已被持火枪的步兵所取代。与此同时,领地地主也逐渐被排挤出文职行政机构。16世纪,他们在中央衙门占绝对优势,而到了17世纪,他们逐渐被排挤出官僚机构。官僚机构的下层成了近似世袭的书吏阶层的禁裔,上层则被同大显贵勾结的腐败官员所把持^[18]。另外,1679年,罗曼诺夫王朝废除了由外省小地主把持的地方行政自治机构,把这些机构纳入中央集权的总督(voevoda)制机器,总督由莫斯科任命。

339

领地地主庄园的劳动力状况令人很不满意。1658年进一步颁布法律,规定农民逃亡为犯罪。南部边境地带和西伯利亚荒原给实施加强农奴制的法律造成很大的领土漏洞。但是在中部地区,农民地位的下降变得越来越明显:17世纪,赋税增加了两倍;从1550年到1660年,平均每个农民的份地减少了一半,仅有四五英亩^[19]。这种对农民的残酷压榨导致了东南地区1670年拉辛(Razin)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参加起义的有哥萨克、农奴、郊区贫民和奴隶,还吸引了被剥夺的楚瓦什(Chuvash)、马里(Mari)和莫尔多瓦(Mordva)部落居民,并且引发了伏尔加河流域城镇的民众暴动。这次迅速蔓延的农

民起义给整个统治阶级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社会威胁,因此使得波雅尔和乡绅立即团结起来。在残酷镇压穷人的共同事业中,过去几十年地主阶级内部的尖锐矛盾被抛入忘川。新的常备军兵团在镇压拉辛起义中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沙皇国家的军事胜利使得君主国和贵族再一次结合起来。在这个世纪最后 20 年间,波雅尔显贵——原来一直是历届无所事事的沙皇背后的操纵力量——被上升的绝对主义国家的紧急事态所遏制和改造。从混乱时期脱颖而出的权贵们往往是新近发迹的,来源混杂。他们无缘附着于波雅尔家族内部实行的过时的和制造分裂的复杂门第等级体制(mestnichestvo)。这种体制起源于 14 世纪,是有害于国家的新军事机器的指挥系统。1682 年,沙皇费多尔(Theodore,按俄文拼音翻译——译者注)隆重地焚毁了那些记载着祖先门第的古书,从而一举废除了这种等级体制,为团结更广泛的贵族创造了一个前提^[20]。这就开辟了从根本上重建俄国绝对主义的整个政治秩序的阶段。

当然,在这些新社会基础上建立的国家机器主要是彼得一世的丰功伟绩。他上台后的第一个措施就是解散莫斯科旧有的不可靠的射击军——射击军闹事是他的先辈经常遇到的一个麻烦,建立精干的普列奥布拉任斯基(Preobrazhensky)和谢苗诺夫斯基(Semenovsky)近卫兵团。这两个兵团后来成为沙皇镇压机器的精锐部队^[21]。地主阶级内部波雅尔和乡绅之间传统的区分被打破了,建立了新的统一的官级体制,推广了服役原则,从而把贵族和小地主都束缚在统一的政治架构中。从丹麦和普鲁士引进了新的贵族头衔(伯爵、男爵),在贵族中实行更复杂也更现代的等级,使贵族头衔的社会来源和

名称来源都出自于宫廷(dvoriantsvo, 俄文中的“贵族”, 由“宫廷”一词派生——译者注)。独立的显贵权力受到粗暴的压制, 波雅尔杜马被取缔了, 代之以钦定的元老院。乡绅被重新纳入现代化的军队和行政机构, 他们又成为其中的主要成员^[22]。世袭领地和分封领地都统一成世袭地主所有制。贵族自 14 岁起承担普遍服役义务, 在军队和行政机构服役, 从而同国家紧密结合在一起。为了供养这些机构, 展开了一次新的人口普查。原来的奴隶都并入农奴阶级。从此农奴依附于他们的主人, 而不是依附于他们所耕种的土地, 因此, 同普鲁士的 Leibeigene(农奴)一样, 他们可以被主人买卖。原来北方黑土地带的自由村社和西伯利亚的垦荒者也变成“国家农奴”。他们的状况比私人农奴好一些, 但也每况愈下。大教长制被废除了, 教会牢固地隶属于国家新设置的东正教事务总管理局(Holy Synod, 直译为“最高宗教会议”——译者注), 其最高主持人是一个世俗官员。在圣彼得堡建造了一个西方化的新首都。行政体制经过改造, 划分为省、州。官僚机构的规模翻了一番^[23]。政府部门精简成九个中央“院”, 由集体会议管理。乌拉儿地区建立了现代冶铁业, 使得俄国成为当时最大的金属生产国之一。财政预算增加了 3 倍, 主要靠征收新的农奴“魂灵”税。从 1700 年到 1707—1708 年农民的平均赋税负担增加了 4 倍。

341

急剧膨胀的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三分之二乃至五分之四——都用于建设一支职业陆军和现代海军^[24]。这是彼得一世改革计划的两个压倒一切的目标。在 1700—1721 年的北方大战期间, 瑞典对俄国的进攻最初取得胜利; 查理十二在那尔瓦击退沙皇军队, 横扫波兰, 鼓动乌克兰的哥

萨克首领马泽帕(Mazepa)反抗彼得一世。1709年俄国在波尔塔瓦战役中获胜,接着在芬兰湾海战中获胜,并攻入瑞典本土,使得整个东欧的均势发生逆转。瑞典军队最终被驱逐并战败。随着瑞典强权的衰落,沙皇帝国获得两个关键性地缘政治成果。根据1721年尼施塔德条约(Treaty of Nystadt),俄国边界终于推进到波罗的海:吞并了利沃尼亚、爱沙尼亚、英格利亚和卡累利亚,同西方有了直接的海上通道。在南方的另一场冲突中,土耳其军队几乎消灭了战线拉得太长的俄国军队,沙皇侥幸逃逸,没有遭受太大的损失。在黑海沿岸没有取得重大成果,但由于镇压了马泽帕起义,而消除了扎波罗什哥萨克无法无天的要塞(Sech)的威胁——那里的哥萨克一直妨碍那个乌克兰地区移民的安定。经过20年的北方大战,俄国绝对主义崭露头角,成为一个雄视东欧的强权。在国内,顿河下游地区发生了布拉文领导的反对政府追索农奴和强制劳役的起义。起义遭到镇压。在乌拉尔—伏尔加地区,巴什基尔人(Bashkir)反对俄罗斯人向该地区移民的起义,坚持的时间较长,但孤立无援,最终失败。但是,彼得国家的形象,包括其无休止的强制措施和领土扩张,必须置于其压抑落后的环境背景中来考察。这种环境深刻地影响着其实际性质。因为尽管彼得一世千方百计地实施改革和严厉镇压,腐败和贪污仍无孔不入,十分猖獗:有人猜测,可能只有三分之一的税收交到国家手里^[25]。强迫所有的贵族终身为沙皇专制服役,在彼得一世去世后立即显得多余了。因为一旦适应绝对主义的贵族阶层得以形成,并稳定下来,彼得的后继者们就可以放宽乃至取消这种强制性的义务。1762年彼得一世的孙子彼得三世将其废除。但此时乡绅已牢固地和自动地融入国家

机器。

后继的一系列君主都很软弱,他们是叶卡捷琳娜一世、彼得二世、安娜(Anna)和叶丽萨维塔(Elizabeth,按俄文拼音翻译——译者注)。彼得一世创建的近卫兵团在他死后变成显贵在圣彼得堡争权夺利的舞台。近卫兵团暴动本身有助于沙皇专制复杂机制的巩固:贵族从此只能在专制制度内部勾心斗角,而不能反对专制制度本身^[26]。1762年,又一位绝对主义君主登基。这是一个重大事件,不仅体现了君主国同贵族之间矛盾的爆发,而且也使他们达到了最融洽的和解。叶卡捷琳娜二世证明是俄国最有意识形态观念的君主,也是对自己的阶级最慷慨大方的君主。为了在欧洲赢得政治开明的声誉,她规定新的教育体制,让教会土地还俗,推动俄国经济的重商主义趋势。在她的统治下通货得到稳定,冶铁业得到发展,对外贸易额扩大了。不过,叶卡捷琳娜二世统治的两个重大标志,一是把有组织的农奴农业扩大到整个乌克兰,二是颁布了贵族宪章。实现第一点的条件是,摧毁克里木鞑靼人汗国,粉碎奥斯曼帝国在黑海北岸的势力。克里木汗国是土耳其人的一个属国,不仅阻碍俄国接近黑海(Euxine),而且不断地袭扰和劫掠黑海内陆平原,使乌克兰在正式并入罗曼诺夫王国以后大片地区变成没有安全保障、人口日减的荒野。新女皇命令俄国军队竭尽全力打破穆斯林对黑海的控制。到1774年,克里木汗国脱离土耳其宫廷,奥斯曼帝国边界后退到布格河(Bug)。1783年,克里木被俄国完全吞并。10年后,俄国边界伸展到德聂斯特河(Dniester)。在沙皇统治的新海岸,建设起塞瓦斯托波尔(Sevastopol)和奥德萨(Odessa)要塞。海军经由黑海海峡进入地中海已指日可待了。

343

但是,从近期看,更重要的是这种向南推进对俄国农业的影响。由于最终消灭了鞑靼汗国,就可以有组织地拓殖广袤的乌克兰草原。这里的大片土地第一次变成由大庄园里的定居农民耕作的农地。由波将金主持的拓殖乌克兰可能是欧洲封建农业历史上最大的垦荒行动。然而,这种领土大推进并没有带来农村经济的任何技术进步。它纯粹是一种扩张果实。从社会角度看,它迫使边境地区原来自由或半自由的居民沦入如同中部农民的状况,急剧增加了俄国农奴的总数。在叶卡捷琳娜二世统治时期,农奴缴纳的货币地租数量在某些地方甚至增加了4倍以上;凡是对劳役提出最高限制的意见都遭到政府否决;数量庞大的国家农民被转交给大贵族,受到更重的私人剥削。农民大众被迅速而彻底地农奴化了。这一过程引发了最后一次最大的由哥萨克鼓动的起义。这次起义是由普加乔夫领导的。起义如大地震一样,震撼了整个伏尔加和乌拉尔地区,农民、冶铁厂工人、牧民、山民、异教徒和垦荒移民等等都被动员起来,声势浩大,对统治秩序发动了最后的殊死进攻^[27]。但是,沙皇专制控制的城市和卫戍部队岿然不动,帝国调集了军队,镇压了起义。从此俄国农村变成死水一潭。1785年女皇颁布的贵族宪章完成了使农民陷入奴隶状态的历程。根据宪章,叶卡捷琳娜二世保障贵族的所有特权,免除了他们的强制义务,赋予他们控制农村劳动力的全部司法权;省级行政机构的权力慢慢下放,平稳地将地方职能转交给乡绅^[28]。绝对主义的上升曲线到此大功告成。16世纪新兴的君主国与乡绅和衷共济(伊凡四世时期);17世纪他们有时发生激烈的冲突,当时显贵占优势,国家机器内部发生复杂的变迁和错位,国家机器之外社会动荡不安(米哈伊尔一

世时期);18 世纪初君主国实现不可逆转的专制统治(彼得一世时期);以后,贵族和君主国重归于好,和衷共济(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期)。

俄国绝对主义的实力很快就在其国际成就中显示出来。叶卡捷琳娜二世这个瓜分波兰的主谋,也是到 1795 年完成瓜分后的主要受益者。沙皇帝国增添了近 20 万平方英里的土地,疆域几乎伸展到维斯杜拉河。接下来的 10 年里,吞并了高加索的格鲁吉亚(Georgia)。而拿破仑战争构成的最大考验,显示了沙皇国家异军突起、雄视欧洲的优势。尽管在社会经济方面俄国是欧洲最落后的绝对主义,但在政治和军事方面俄国证明自己是整个大陆的旧制度中唯一有能力抵御法国进攻的。早在 18 世纪最后 10 年,俄国军队有史以来第一次深入西方——进入意大利、瑞士与荷兰——去扑灭(法国)执政府还在煽动的资产阶级革命烈火。新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参加了以失败告终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反拿破仑联盟。但是当奥地利和普鲁士绝对主义在乌尔姆(Ulm)和瓦格拉姆(Wagram)、耶拿和奥尔施塔德(Auerstadt)遭到毁灭性打击时,俄国绝对主义却在梯尔西特赢得喘息。1807 年两个皇帝划分的势力范围使得俄国能够去打击瑞典和土耳其,征服芬兰(1809 年)和比萨拉比亚(Bessarabia)(1812 年)。当拿破仑大举入侵俄国时,“伟大军队”表明无力摧毁沙皇专制国家的结构。法国的进攻开始取得的胜利,表面上是被恶劣的气候和后勤条件毁掉的,但实际上是被一种不可打破的封建环境的抵抗毁掉的。这种环境太原始了,使得已经被波拿巴主义(Bonapartism)磨钝的西方资产阶级扩张和解放的铁铲无从下手^[29]。从莫斯科撤退标志着法国在整个大陆霸权的结束。

345

两年后,俄国军队开进巴黎。沙皇专制跨入 19 世纪后成为不可一世的欧洲反革命宪兵。维也纳会议确立了它的胜利:波兰的另一大块被它吞并,华沙变成俄国的一个城市。3 个月后,在亚历山大一世的坚持下,神圣同盟隆重建立,旨在确保从瓜达拉马(Guadarrama)到乌拉尔君主和教会全面复辟。

346 在维也纳体制中的沙皇专制国家的结构,没有经历类似于奥地利或普鲁士改革那样的改造,在欧洲是独一无二的。国家正式宣布实行专制统治:沙皇的统治是为全体贵族服务的,但完全以他个人名义进行统治^[30]。在他之下,封建等级制凝固成国家制度本身的等级。根据 1831 年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的一项法令,对应于国家官僚机构的级别,在贵族阶级内部实行一种现代化的等级。反之,凡在国家机构中占据确定位置的人也被授予相应的贵族等级,在一定级别以上的等级为世袭等级。这样,一直到 1917 年,贵族头衔和特权就通过政治体制而同各种级别的行政职能联系在一起。这些同国家绑在一起的地主阶级拥有 2100 万农奴。其中阶层分化也很悬殊:五分之四的农奴束缚于五分之一有产者的土地上,而最大的贵族——仅占全部贵族的 1%——几乎拥有全部私人农奴的三分之一。自 1831—1832 年以后,庄园里的农奴不到 21 个的小地主被排斥在乡绅会议之外。进入 19 世纪,俄国贵族继续保持着服役取向,不喜欢从事农业管理。只有很少的乡绅家庭在当地有两三代以上的根基;不在地主非常普遍。在省城或京都定居是一般中上层贵族的理想^[31]。而在国家机构供职则历来是实现这种理想的手段。

国家本身占有的土地上有 2000 万农奴——占俄国农民总数的五分之二。因此它本身就是这个国度里最大的封建产

业主。军队是建立在随意征用农奴的征兵制基础上的，世袭贵族按照等级把持着军队指挥系统。大公爵占据了军队监查部和战争委员会。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总司令一直由皇亲国戚担任。教会是国家的一个分支，隶属于一个官僚部门（东正教事务总管理局），其主持人——教督（Senior Procurator）——是由沙皇任命的民政官员。东正教事务总管理局相当于一个部，主要由世俗官员组成，还附设一个经济署处理教会财产。神甫被当作这个机构的工作人员，他们对政府负有义务（他们必须向国家报告那些暴露出“邪恶意图”的忏悔内容）。教育体系受到国家控制。到这个世纪中期，大学校长和教授都是由沙皇及其大臣直接任命的。这个庞大的、而且继续扩大的官僚机构到了最高层完全集中于专制君主一人，即他的私人枢密院^[32]——这里只有大臣，而没有内阁。有三种庞大的警察系统相互竞争。腐败现象比比皆是。僧侣主义和沙文主义的反动意识形态支配着这一体制。其官方口号是：专制制度、东正教和民族性三位一体。19世纪前半期，沙皇专制国家的政治和军事威力继续在对外扩张和干涉中体现出来。阿塞拜疆（Azerbaijan）和亚美尼亚（Armenia）被俄国占领，切尔克斯（Circassia）和达吉斯坦（Daghestan）山民的反抗逐渐被平息下去；无论是波斯还是土耳其都不能阻挡俄国在高加索的蚕食。在欧洲本身，俄国军队镇压了1830年波兰民族起义，扫荡了1849年匈牙利革命。尼古拉一世对外是君主主义反动势力的大刽子手，对内统治着大陆唯一没有受到1848年人民起义影响的大国。沙皇专制的国际威力看上去是前所未有的强大。

然而，西欧的工业化正在把它的这种信念变成一种时代

错误。在 1854—1856 年的克里木战争中,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和法国使它遭受屈辱的挫折,给俄国绝对主义带来第一次严重冲击。塞瓦斯托波尔陷落造成的国内影响类似于耶拿战役失败对普鲁士的影响。军事上被西方打败,导致亚历山大二世废除农奴制,从而使旧制度的基础实现最基本的社会现代化。但是这种相似性不能夸大。因为沙皇专制遭受的打击要轻得多,是很有限的:巴黎和约绝不同于梯尔西特条约。因此,19 世纪 60 年代俄国的“改革时代”仅仅是其普鲁士先驱的微弱回声。司法程序在某些方面实现了自由主义改造;农村贵族获得“自治局”(zemstvo)机构;城市建立了市政会议;普遍兵役制开始实行。1861 年亚历山大实行的农民解放,在方式上对于俄国贵族来说不如哈登堡的改革对容克那么有利可图。农奴分得原来在贵族庄园耕种的土地,但要向自己的主人交纳赎金。国家预先把赎金付给贵族,然后再用几十年的时间从农民那里索回这笔赎金。在俄国北部,土地价值较低,实行实物代役租,地主索取了几乎两倍于市场价格的土地赎金。在俄国南部,主要实行劳役租,而且富饶的黑土地适宜生产利润很高的出口商品粮,因此乡绅想方设法夺取了高达 25% 的农民最好土地(所谓的“割地”)^[33]。农民背上沉重的赎金债务,又要忍受对他们原来耕种的土地的剥夺。另外,废除农奴制并不意味着农村封建关系的终结,丝毫不比以前西欧废除农奴制更有进步。实际上,错综复杂的传统的超经济剥削方式——主要体现在习惯权利和捐税里——在俄国庄园里继续盛行。

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部开创性著作里,列宁(Lenin)写道,在废除农奴制以后,“资本主义经济不能一下子

产生,徭役(*corvée*)经济不能一下子消灭。因此,唯一可能的经济制度只能是一种既包括徭役制度特点又包括资本主义制度特点的过渡的制度。改革后的地主经济结构也确实正好具备了这些特点。过渡时期所固有的形式虽然多不胜数,但是现代地主经济的经济组织却可以归结为以各种方式结合起来的两种基本制度——工役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上述两种制度在实际生活中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奇妙地交织在一起的:它们在许多地主田庄上相互结合,并被应用到各种经济工作中去。”^[34]在统计了这两种制度的相对影响范围后,列宁指出,到1899年“在纯粹俄罗斯人省份中占优势的是工役制,那么在整体欧俄,应该承认,现在占优势的是地主经济的资本主义制度。”^[35]然而,不到10年,在1905年革命期间,俄国农村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农民造反,从而使列宁对上述判断作了重大修正。在1907年的《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中,他强调指出:“在清一色的俄罗斯人居住的省份中,资本主义大农业无疑居于次要地位。这里占主要地位的是大地产中的小农业:这里有形形色色农奴制盘剥性的租佃制……等等。”^[36]列宁对斯托雷平(*Stolypin*)反动时期第一年的整个农村形势作了仔细的统计分析,其中包括土地的分配情况。他得出如下结论:“欧俄1050万农户共拥有7500万俄亩土地。3万个主要出身贵族的大地主和一部分暴发户大地主每户有500俄亩以上,总共有7000万俄亩土地。这就是整个情况的基本背景。这就是农奴主—地主在俄国农业制度中,自然也就是在整个俄国国家中和在俄国全部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基本条件。大地产占有者从经济上说是农奴主:他们的土地占有制的基础

是农奴制历史造成的,是世家贵族数百年来掠夺土地的历史造成的。他们目前的经营方式的基础是工役制——劳役制的直接残余,是一种利用农民的农具,利用无数种奴役小农的形式,如冬季雇工制、年租制、对分制、工役租佃制以及利用债务、割地、森林、草地、池塘等等进行盘剥的经济。”^[37]5年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列宁更明确地重申了这一判断:“‘欧洲’和俄国之间的不同是由于俄国极端落后产生的。在西欧,资产阶级土地制度已经完全建立,农奴制早已消灭,农奴制残余微不足道,起不了什么重大作用。西欧农业的主要社会关系是雇佣工人对农场主或土地占有者的关系。……毫无疑问,在俄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农业制度也已经确立,并且在不断发展。地主经济和农民经济正向这方面演进。但是,在我国,纯资本主义关系还在广大范围内受到农奴制关系的压制。”^[38]

列宁以及其他一些社会主义者预言,在1907年镇压革命之后,如果沙皇专制能够成功地重建并维持其政权,那么俄国农业就会走上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鲁士道路”,即建立使用雇佣劳动并进入世界市场的容克式庄园,同时在农村产生相应的富农阶层。在1906—1914年这一阶段,列宁一再警告,这种演变很可能在沙皇俄国发生,对革命运动将形成严重威胁。具体地说,当时的斯托雷平改革就旨在加速这种演变,把他们的“赌注压在(农村)强人阶层(的出现)”上——把村社农民的定期重新分配的土地变成世袭土地,从而促成富农阶级的兴起。实际上,斯托雷平改革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其目标没有落实到农民身上。到1915年有一半农户拥有了合法的世袭土地,但其中只有十分之一的人把自己的零散土地

合并到一起。条地和敞地制的残余使得村社(mir)仍保持着公共压力和限制^[39]。与此同时,欠交的赎金和赋税的负担逐年加重。俄国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团结本能并没有因改革而受到严重损坏。正如托洛茨基(Trotsky)后来所证实的,1917年农村民众反封建热情的高度一致使布尔什维克感到吃惊^[40]。在沙皇俄国晚期,农村的人口过剩成为一个普遍的问题。1917年以前的40年间,农民地产在全部地产中的比例增加了一半——主要是富农购买土地,但实际上农民占有土地的平均数量减少了三分之一^[41]。广大农民依然陷于长期的落后与贫困中。

另一方面,在沙皇专制的最后几十年,也没有发生地主贵族向资本主义农业转化的运动。实际上,对“普鲁士道路”的担心最后变得多余了。俄国贵族表明,在机制上没有能力走容克的道路。最初,贵族土地所有制的分化似乎会导致普鲁士经验的重演,地主阶级可能会经历再筛选和合理化。因为在1905年前大约有一分之一的乡绅地产日益破败,而且与普鲁士的情况相似,主要的土地购买者最初是富有的商人和资产阶级。然而,19世纪80年代以后,富裕农民的收购数量超过城市投资者。到1905年,一般商人地产比一般贵族地产大,但富农地产在总面积中的份额比城里人多一半^[42]。因此,实际上,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俄国已经明显地开始出现一个富农阶层。然而,俄国的生产力完全没有出现普鲁士那

352

整个俄国农业的技术水平极端落后,总产和单产都非常低。广大地区依然盛行三圃制,基本上没有饲料作物,一半农民还在使用木犁。另外,正如我们所知,改革后的最初年代,各种复杂的封建经济关系依然残存,阻碍着俄国中部地区大地产的经济进步。贵族并没有向现代的或合理的资本主义农业转变。很能说明问题的是,普鲁士特别设立的土地银行在改革后的时代证明是对容克极其有利的工具,使他们能够获得资本来进行抵押和投资,而俄国 1885 年创办的土地银行则导致悲惨的混乱:贷款被胡乱挥霍,借债人负债累累^[43]。因此,尽管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无疑在农村各地逐渐扩大,但是绝没有获得有利于积累经济成就的动力,而且始终被普遍的前资本主义的不发达状况所困扰。1917 年,俄国农业的主要部分还是被封建生产关系笼罩着。

当然,在城市里,工业化正在迅速发展。到 20 世纪初,俄国已具备了大型的煤炭、钢铁、石油和纺织工业,还拥有相当发达的铁路网。许多冶金业大企业在技术上处于世界最先进的行列。毋庸赘言,沙皇专制下的工业化有着明显的内在矛盾:投资基本上是由国家扶持的,而国家资金又依赖于外国贷款;为了募集这些贷款,财政上必须有偿还能力,因此沉重的赋税负担不得不压在农民身上;而这样又阻碍了国内市场的扩大,从而限制了进一步的投资^[44]。从我们这里的分析角度看,重要的是,尽管障碍重重,俄国的工业部门——完全基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 1914 年以前的 20 年间在规模上扩大了两倍,是当时欧洲增长最快的一个国家^[45]。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俄国是世界第四大钢铁生产国(超过法国),工业部门的绝对规模为世界第五。此时农业大约占国民总收入的

50%，而工业大约占 20%，包括大规模的铁路系统^[46]。因此，把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合在一起看，毫无疑问，到 1914 年，俄国社会结构是一种混合结构，尽管主要是封建农业部门，但工—农业资本主义部门加在一起，此时已占有优势。列宁在离开瑞士前夕对此作了简明的阐述。他指出，到 1917 年，资产阶级已经在经济上统治这个国家几年了。^[47]

然而，尽管俄国社会结构受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支配，俄国国家依然是封建绝对主义。因为在尼古拉二世时代，其阶级性质和政治结构并没有随之而发生根本改变。封建贵族依然是俄罗斯帝国的统治阶级；沙皇专制是实现其统治的政治机器，他们绝没有被取代。资产阶级过于软弱，不能独立地提出任何严重的挑战，从来没能占据国家行政机构的最高指挥岗位。专制制度是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的封建绝对主义。1905 年，对日战争失败，接踵而来的是大规模反对现行政权的民众造反。这些迫使沙皇专制实施一系列似乎迎合俄国自由派的变革，向资产阶级君主国演变。理论上存在着这种渐进变革的可能性，一如我们在普鲁士看到的情况。但是，从历史的实际发展看，沙皇专制左右摇摆的步伐表明，绝不会真正抵达这种目标。1905 年后的形势，迫使现政权设立了一个毫无权力的杜马，颁布了一个停留在纸上的宪法。一年后，解散了杜马，撕毁了宪法，修改了选民资格，每个地主的选举权相当于 500 个工人的选举权。沙皇可以否决这个懦弱的议会的任何立法，大臣——此时组成一个常规的内阁——不对议会负责。专制君主完全可以让这个代议制屏风体会而任意地颁布法令。因此，俄国的情况完全不能同德意志帝国相提并论。后者有普遍男子选举权，定期选举，议会对预算的控制，还有

354

无限制的政治活动。封建的普鲁士国家在产生出资本主义的德意志国家时发生了政治性质转变,而这种情况在俄国没有发生。沙皇专制的组织原则和人事构成始终没有变化。

列宁在 1911 年同孟什维克辩论时反复而明确地强调这种差异。他指出:“一方面说俄国政权已经变成了资产阶级政权(像拉林说的那样),目前我国政权已经没有丝毫农奴性质(也是拉林说的),同时,又拿普鲁士和奥地利来做例子,这就是自己打自己的耳光!”“你们不能把德国业已完成的资产阶级革命、德国彻底实现了的民主主义的历史、德国 60 年代的“来自上面的革命”、德国实际上的合法地位搬到俄国来”^[48]

355 当然,列宁并没有忽略沙皇专制国家机器必然相对于封建地主阶级有一种自主性——这种自主性是绝对主义的结构本身固有的。“沙皇君主制的阶级性质丝毫不排斥从尼古拉二世到每个巡官的沙皇政权和‘官僚制度’的很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性。”^[49]他很谨慎地强调工业和农业资本主义对沙皇专制政策的越来越大的影响以及资产阶级对其运作的客观影响。但是,他一直坚持他对当时俄国绝对主义基本社会性质的评价。1917 年 4 月,他明确指出:“在 1917 年二三月革命以前,俄国的政权是在一个旧阶级即以尼古拉·罗曼诺夫为首的农奴主、贵族、地主的阶级手里。”^[50]他在到达彼得格勒(Petrograd)后立即撰写的第一篇论纲《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中指出:“(旧沙皇政权)仅仅代表一小撮操纵全部国家机器(军队、警察、官吏)的农奴主—地主。”^[51]这个朴实无华的概括表达了一个简单的真理。但是,由此产生的后果还有待阐发。正如前面所分析的,在沙皇专制的末期,社会结构同国家之间有一种错位。俄国的社会结构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为主导的复杂组合,而俄国国家依然是封建绝对主义。二者之间的断裂结合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释和探究。

在此,我们需要考虑这种断裂对于俄国国家结构的实际影响。沙皇专制直至最后一刻究其实质仍然是封建绝对主义。即便在最后阶段,它仍在向外扩张领土。1861年,西伯利亚的领域扩展到阿穆尔河(Amur,即黑龙江——译者注)以远,建立了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即海参崴——译者注)。经过20年的战争,到1884年吞并了中亚。在波兰和芬兰加紧实行政府和文化方面的俄罗斯化。另外,在制度上,国家在某些关键领域拥有的权力远比历史上任何时候的西欧绝对主义更强大。这是因为它延续到欧洲工业化的时代,因而能够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为我所用。国家出售了国有土地而放弃了对农业的控制,但目的是使自己牢固地立足于工业。它原来就拥有乌拉尔地区的矿业和冶炼工场。现在,它投资建设了大部分的铁路系统,这项开支是财政预算上的第二大项,仅次于军费开支。国家合同主宰着整个工业——有三分之二的工程量是由国家承担的。关税定得非常高(比德国和法国高3倍,比美国高1倍),因此本国资本极端依赖于国家监督和保护。财政部操纵着国家银行对私人企业家的贷款政策,凭借着大量的黄金储备而确立了对私人企业家的总体优势。因此,俄国绝对主义国家就成为自上而下的迅速工业化的主要发动机。在19世纪自由放任资本主义时代,俄国国家在迅速膨胀的经济中所起的那种作用在西欧发达国家是看不到的。混合的和不平衡的发展因而在俄国产生了一个庞大的国家机器,笼罩和压制了统治阶级以下的整个社会。这个国家把封建等级体系完全融入官僚机构,包揽了教会和教

356

育, 监督着工业, 同时滋生出一个巨大的军队和警察体系。

当然, 正如当年西欧绝对君主国也受到商业资本主义兴起的制约一样, 这个晚期封建机器必然也要受 19 世纪晚期工业资本主义兴起的制约。然而, 奇怪的是, 尽管俄国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远比西欧转变时代的前辈强大得多, 但在政治上远比其西欧前辈软弱得多。这种软弱性的历史原因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了, 托洛茨基和列宁都曾反复地予以阐述: 缺乏小资产阶级手工业者阶层, 大企业数量少, 恐惧工人阶级的骚乱, 过分依赖于国家关税、贷款与合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 (RSDLP) 的第一个宣言就指出: “越往东, 资产阶级就越懦弱。”但是, 俄国绝对主义国家却不放过机会来揭示已经成为其沉闷而胆小的助手(而不是对手)的这个阶级的特征。正如早期西欧出售官职这种活动鲜明地显示了商人阶级在社会结构中的从属地位, 俄国国家的两个主要支柱——内务部和财政部——之间尽人皆知的官场矛盾则是工业资本在俄国的“效应”的标志。到 19 世纪 90 年代, 这两个中央机构经常发生冲突^[52]。财政部奉行适应正统的资产阶级目标的政策。其工厂巡视员支持雇主不向工人作出工资方面的让步。它还敌视村社, 认为后者是土地自由交易的障碍。内务部同它纠缠不休, 因为内务部考虑的完全是维护封建国家的政治安全。它首先关注的是防止任何政治动乱和社会冲突。在实现这些目标时, 它建立了无所不在的警探和奸细网络。同时, 它也对工业资本的法人利益几乎毫无好感。因此它对雇主施加压力, 迫使他们向工人作出经济让步, 以避免工人提出政治要求。它镇压一切罢工。凡是罢工都是非法的。但是它想让警官进驻工厂, 考察那里的状况, 避免突发事件。雇主和财政部

当然对此加以抵制。由此导致了争夺对工厂巡视员的控制权的斗争。只是在达成同警方合作的协定后,财政部才保住这种控制权。在农村,内务部以一种官僚家长制的作风监视着村社,由它而不是财政部向村社征收赋税,因为它把村社当作维护服从传统的堡垒和防止革命鼓动的屏障。这种反动闹剧最终导致内务部发明了警察控制的工会,刽子手普列维(Plehve)颁布了劳工法。尽人皆知,这种“警察社会主义组织”(Zubatovshchina)的试验——最终产生出加邦(Gapon,在工人中进行活动的警方奸细,在1905年初曾领着工人向沙皇请愿,遭到沙皇军队血腥镇压,触发1905年革命——译者注)——导致了自食恶果的结局。在此更能说明问题的是,绝对主义国家在先后把贵族、资产阶级、农民、教育、军队和工业都吸收进来以后,竟然最后又异想天开地想建立置于专制政府卵翼之下的自己的工会。因此,葛兰西(Gramsci)的断言:“在俄国,国家就是一切,而市民社会则是一片原始混沌状态”^[53]包含着实际历史的真理。

358

然而,葛兰西没有认识到为什么会是这样。他没有对俄国绝对主义国家的历史性质作出一个科学的定义。我们现在有可能来弥补他的论述中的这一空缺。只要把俄国绝对主义放进欧洲的时代背景里,各方面的情况就都能够定位。其轮廓特征也就呼之欲出,昭然若揭了。这个专制政体是一个封建国家,尽管到20世纪俄国已是一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的混合社会:这种支配的间接效果在沙皇专制制度中明晰可辨。它的时代不是其对手或伙伴德国威廉帝国或法国第三共和国的时代,真正和它处于同样时代的,是西欧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时的绝对主义君主国。西欧封建主义危机产

生了取代农奴制的绝对主义；而东欧封建主义危机则产生了使农奴制制度化的绝对主义。俄国旧制度同其西欧的类似制度相比，尽管阶级性质和功能都是一样的，但它存在的时间更长，其原因在于它诞生在不同的环境里。最后，它那头重脚轻的实力也要依赖于新兴的工业资本主义。这种工业资本主义是由其官僚机构自上而下地扶植起来的，正如它的西欧前辈曾扶植商业资本主义一样。维特(Witte)的前辈是科尔伯或奥利瓦雷斯。资本帝国主义的国际发展，即从西方扩散到俄罗斯帝国，使得工业世界的最先进技术能够同欧洲最古老的君主政体结合起来。当然，尽管帝国主义最初是把俄国绝对主义装备起来，但最终淹没和毁灭了它：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考验对于它是过于严厉了^[54]。可以说，在工业帝国主义国家的直接冲撞中，它是名副其实的“力不从心”。1917年2月，在一个星期之内，它就被群众颠覆了。

如果上述说法正确的话，那就可以作出如下推论。俄国革命归根结底不是反对一个资本主义国家。1917年垮台的沙皇专制制度是一个封建机器，而临时政府根本没来得及用一个新的或稳定的资产阶级国家取而代之。布尔什维克进行了一场社会主义革命，但他们自始至终没有遇到西方工人运动的主要敌人。葛兰西的深刻直觉在这种意义上是正确的：西欧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在十月革命后依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革命实践的一个新政治课题。1917—1920年震撼了整个遭受战火蹂躏的大陆的深刻危机，留下了其独特的意蕴和有选择性的遗产。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了欧洲绝对主义的漫长历史。俄国帝国主义国家被无产阶级革命推翻。奥地利帝国主义国家被资产阶级民族革命从地图上抹掉。两者的毁灭

和消失是永久性的。社会主义事业于 1917 年在俄国取得胜利;1919 年在匈牙利昙花一现。然而,在德国这个欧洲的战略枢纽,普鲁士君主国的资本主义转型使得旧的国家机器完整地保存下来,进入凡尔赛(Versailles)时代。东欧两大封建国家被性质不同的自下而上的革命所摧毁。而那个曾参与它们的正统主义合唱的资本主义国家尽管被协约国击败而一片废墟、民心涣散,但挡住了所有的革命冲击。德国十一月革命的失败如同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一样对于欧洲历史具有重大意义,其根源也在于革命所对抗的国家机器性质的差异。当时造成社会主义胜利和失败的机制涉及到有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民主的深刻问题的底蕴;在 20 世纪后半期这些问题还有待于在理论和实践中加以解决。对于同时代社会结构比较研究来说,沙皇专制制度崩溃的政治教训和含义至今基本上还没有加以阐发。从这种意义上说,1917 年咽气的绝对主义的历史讣告尚未写完。 360

注 释

- [1] A. N. Sakharov, "O Dialektike Istoricheskovo Razvitiya Russkovo Krest'yanstva"(论俄国农民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Voprosy Istorii* (历史问题), 1970, No. 1, pp. 21—22. 328
- [2]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16 世纪 60 年代国内市场的规模比 17 世纪中期大,16 世纪自由雇佣劳动的比例比 18 世纪大。见 D. I. Makovsky, *Razvitie Tovarno-Denezhnykh Otnoshenii v Sel'skom Khozyaistve Russkovo Gosudarstva v XVI Veke* (16 世纪俄罗斯国家农村经济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Smolensk 1960, pp. 203, 206. 329
- [3] R.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in Muscovy*, Chicago 1971, p. 24. 这部重要著作是有关俄国农奴制的形成和服役贵族在早期沙皇专制国家中的角色的最新和最主要的全面论述。

- 330 [4] 缙绅会议的召开或许受到波兰议会的榜样的启示,而伊凡四世
331 的目的可能是想吸引俄国西部贵族,使他们的目光从立陶宛转
向莫斯科公国;Billinton, *The Icon and the Axe*, pp. 99—100。
- [5]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in Muscovy*, pp. 37, 45,
115.
- [6] 这种说法是 R. G. Skrynnikov 提出来的。转引自 A. L. Shapiro,
“Ob Absolutizme v Rossii”(论俄国绝对主义), *Istoriya SSSR* (苏
联历史), May 1968, p. 73。Shapiro 的文章主要依据前面提到的
Avrekh 的论文(见本书第一部分第 1 章注释⑨)。那篇论文引起
苏联历史学家对俄国绝对主义的性质和发展道路的大辩论,当
时 *Istoriya SSSR* 和 *Voprosy Istorii* 发表的十几篇文章显示了极
其纷纭复杂的立场。这场讨论很有意思,我们后面还会提到。
- [7] 参见下述二者所作的一致评价:Vernadsky, *The Tsardom of
Moscow*, Vol. I, pp. 137—139; Shapiro, “Ob Absolutizme v Rossi-
i”, pp. 73—74。
- 332 [8]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pp. 95—97.
- [9] 不应过分夸大这些年俄国经济衰退的长期影响。Makovsky 认
为它摧残了正要开花结果的俄国资本主义萌芽,造成了两个世
纪多长期衰退,巩固了领地地主阶级和农奴制。“因此,16 世纪
六七十年代,在俄国实现大生产的必要经济条件已经成熟,但是
333 上层建筑(包括强大的封建国家的强大工具)为了乡绅的利益对
经济关系的积极干预,不仅阻碍了新关系的发展,而且损害了全
国的经济条件。”见 *Razvitie Tovarno-Denezhnykh Otnoshenii*, pp.
200—201。“禁卫军”原先曾被视为有益的反封建的插曲,但在
这种说法中变成封建反动的邪恶工具,使俄国历史偏离了原先
的进步路线。这种判断显然是非历史主义的。
- [10] V. I. Koretsky, *Zakrepushchenie Krest'yan i Klassovaya Bor'a v
Rossii vo Vtoroi Polovine XVI v* (16 世纪后半期俄国的农奴制和
阶级斗争), Moscow 1970, p. 302. Koretsky 的研究比以往的所有
334 论著都更精确地划分了 16 世纪后半期法定人身依附关系的阶
段和环境。关于他对传说的戈都诺夫的法令——原文至今没
有发现——的论述,见 pp. 123—125, 127—134。
- [11] 关于波洛特尼柯夫起义的情况,见 Paul Avrich, *Russian Rebels*,
London 1973, pp. 20—32。

- [12] J. L. H. Keep, "The Decline of the Zemsky Sobor",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36, 1957—1958, pp. 105—107; "The Regime of Filaret 1619—1633",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38, 1960, pp. 334—360, 该文对大教长的一般政策作了精彩的描述。
- [13]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pp. 164—174. 335
- [14] N. I. Pavlenko, "K Voprosu o Genezisa Absolutizma v Rossii" (关于俄国绝对主义的起源问题), *Istoriya SSSR*, April 1970, pp. 78—79. Pavlenko 有力地批驳了当时苏联历史界的其他参与者提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城市资产阶级在俄国绝对主义的兴起过程中起了某种关键的或独立的作用。相反,他强调大地主和小地主的封建内部纠纷的重要性。他的这一观点被 Hellie 充分地加以阐释。见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pp. 102—106, 114, 128—138. 336
- [15] Hellie 承认这一点,但没有充分地将其放进总体分析中。他的著作的主要缺点是他的国家概念过于狭窄。俄国政府被简化为莫斯科最高层的一小撮显贵及其谋士,它的“目标”被简化为他们喜怒无常的个人欲望,而毫不关注束缚农民的问题(*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p. 146)。结果,根本忽略了决定着地主阶级之联系的基本一致性,从而把农奴化的社会过程同国家政治结构割裂开来。这样,农奴制就成了 1648 年危机的偶然而非内在逻辑的产物,是在乡绅对国家失去了军事用途时对他们的意外让步,否则就不会出现(p. 134)。实际上,很显然,存在两个世纪之久的农奴制不可能取决于某一年的“偶然”事件。因此, Hellie 的描述本身就表明,决定着地主阶级内部波雅尔和乡绅之间的基本关系的,并不是他们各自扮演的行政角色或拥有的生产便利条件,而是他们在控制主要生产工具方面的共同性,他们在剥削和压迫农民方面的共同利益。他们之间反复出现的重大争执一直局限于这种结构框架内。因此每当发生社会危机,即国家政权和地主财产受到农民造反的威胁时,他们就会本能地团结一致。 337
- [16] 这个法典的主要条款可见之于 Vernadsky, *The Tsardom of Moscow*, I, pp. 399—411。仅有的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的市政自治也被这个新法典取缔了,见 L. A. Fedosov, "Sotsialnaya

- Sushchnost' i Evoliutsiya Rossiiskovo Absoliutizma" (俄国绝对主义演变的社会实质), *Voprosy Istorii*, July 1971, pp. 52—53.
- 338 [17] 有关 17 世纪武装力量规模的估计, 见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pp. 267—269。他错误地认为, 17 世纪 70 年代后期俄国军队是“欧洲最大的”(p. 226)。事实上, 法国军队至少是同样庞大, 甚至更大些。但是, 莫斯科公国武装力量的相对规模毕竟是令人生畏的, 即便在技术上还不行。
- 339 [18]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pp. 70—72.
[19] 同上, pp. 372, 229。
- 340 [20] J. L. H. Keep, “The Muscovite Elite and the Approach to Pluralism”,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XLVIII, 1970, pp. 217—218.
[21] M. Ya. Volkov, “O Stanovlenii Absoliutizma v Rossii” (俄国绝对主义的形), *Istoriya SSSR*, January 1970, p. 104。第三支近卫兵团或近卫骑兵团也建立起来。
[22]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p. 260.
- 341 [23] I. A. Fedosov, “Sotsialnaya Sushchnost' i Evoliutsiya Rossiiskovo Absoliutizma”, pp. 57—60.
[24] Hellie,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p. 256。关于赋税的增长情况, 见 Avrich, *Russian Rebels*, p. 139。
- 342 [25] Dorn, *Competition for Empire*, p. 70。18 世纪 60 年代, 普鲁士的国家税收比俄国多, 而人口只有俄国的三分之一。
[26] 1730 年格利钦(Golitsyn)实行枢密院的寡头统治的计划, 是唯一的一次对君主政体施加宪法限制的尝试。这次尝试可能是受到瑞典先例的启示。但它很快就被近卫军起义粉碎了。
- 344 [27] Avrich 认为, 起义是在英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之间欧洲最大的一次人民造反。关于他对这次起义的复杂社会成分的分析, 见 *Russian Rebels*, pp. 196—255。从波洛特尼柯夫到普加乔夫的一系列农民起义, 在地理上的逐渐转移是很明显的: 它们是沿着政府控制最薄弱的—个宽阔的边界地带, 从南向东转移。在传统的莫斯科公国的中央省份从未发生重大的起义——在这些省份, 定居时间较久, 种族相同, 而且接近首都。
[28] Dukes 在其基于详细考证的论著中得出结论, 俄国贵族对沙皇专制国家的“屈从”—直是被夸大的, 其实两者之间还有一种融洽

- 的社会联系。见 Paul Dukes, *Catherine the Great and the Russian Nobility*, Cambridge 1967, pp. 248—250。
- [29] 由于俄国没有激进的中产阶级,因而法国军队的入侵在当地得不到任何政治呼应。拿破仑在进入俄国后拒绝解放农奴,尽管农民代表团最初对他表示欢迎,而且莫斯科总督也担心城乡发生反对沙皇政府的起义。然而,拿破仑在打败亚历山大一世后,只想着像以前同(奥地利)法兰西斯二世(Francis II)那样,同亚历山大一世做交易,而不愿在俄国实行激烈的社会措施而损害这种前景。参见 Seton-Watson 的敏锐评述, *The Russian Empire*, pp. 129—130, 133。 345
- [30] H. Seton-Watson, *The Decline of Imperial Russia*, London 1964, pp. 5—27. Seton-Watson 对尼古拉一世时期的俄国社会作了明晰的概述。 346
- [31] T. Emmons, *The Russian Landed Gentry and the Peasant Emancipation of 1861*, Cambridge 1968, pp. 3—11。
- [32] 苏联历史学家往往把自彼得一世的“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敕令”产生的私人枢密院解释为绝对主义中央集权制的“二元”分权,认为这是到 19 世纪为止沙皇专制制度行政权力衰微的一个象征。例如, A. Avrekh, “Russkii Absolutizm i Evo Rol’ v Utverzhdanii Kapitalizma v Rossii”(俄国绝对主义及其在俄国资本主义确立过程中的作用), *Istoriya SSSR*, February 1968, p. 100; I. A. Fedosov, “Sotsialnaya Sushchnost’ Evoliutsiya Rossiskovo Absolutizma”(俄国绝对主义演变的社会实质), *Voprosy Istorii*, July 1971, pp. 63。 347
- [33] Geroid T. Robinson, *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New York 1932, pp. 87—88。 348
- [34] V. I.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3, Moscow 1964, pp. 194—195。 349
- [35] 同上, p. 197。
- [36] 同上, Vol. 13, p. 225。
- [37] 同上, p. 421。 350
- [38] 同上, Vol. 18, p. 74。这篇写于 1912 年 5 月的重要文章《“俄国土地问题”的实质》,往往被有关研究者所忽略。
- [39] Robinson, *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p. 213—218。 351
- [40]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London 1965, Vol. I, pp. 377—379。需要补充的是,1917 年普遍发生村民打击“赞成脱离”的农

民(后者利用斯托雷平改革脱离村社),土地重新被村民集体收回,这种情况显示了农民群众中的集体情感的威力。参见 Launcelot Owen, *The Russian Peasant Movement 1906—1917*, New York 1963, pp. 153—154, 165—172, 182—183, 200—202, 209—211, 234—235。

- [41] Owen, *The Russian Peasant Movement*, p. 6. 俄国人口从 1860 年的大约 7400 万增加到 1916 年的 1.7 亿。
- [42] Robinson, *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p. 131—135.
- 352 [43] M. P. Pavlova-Sil'vanskaya, "K Voprosu Osobennostyakh Absolutizma v Rossii"(关于俄国绝对主义的特点问题), *Istoriya SSSR*, April 1968, p. 85. 列宁十分清楚德国容克和俄国贵族之间的差异,他把他们分别说成是资本主义地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见 *Collected Works*, Vol. 17, p. 390。
- 353 [44] 对于这种恶性循环, T. Kemp 作了出色的分析: *Industrial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Russia*, London 1969, p. 152。
- [45] T. H. Von Laue, *Sergei Witte a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Russia*, New York 1963, p. 269.
- [46] Raymond Goldsmith,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sarist Russia 1860—1913",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IX, No. 3, April 1961, pp. 442, 444, 470—471. 这部著作是对这一时期经济所作的最精细的分析之一。1913 年,农业在国民收入中占的份额在欧俄大约为 44%,在整个沙皇帝国大约在 52%。由于缺乏统计数字,很难作出精确的计算。
- [47] *Collected Works*, Vol. 23, p. 303.
- 354 [48] 同上, Vol. 17, pp. 235, 187. 列宁在那个时期的著作中反复地论证这个观点,见 Vol. 17, pp. 114—115, 146, 153, 223—241; Vol. 18, pp. 70—77. 我们在以后的研究中还会从另一个角度来回溯这一时期的这些重要文章。
- 355 [49] 同上, Vol. 17, p. 363. 列宁强调指出,沙皇官僚机构的自主性绝不是由于资产阶级官吏涌入其中;其最高阶层主要是由土地贵族充实的。事实上,似乎有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即在解放农奴后,贵族比以前更依赖于在国家机器里任职。见 Seton-Watson, *The Russian Empire*, p. 405。
- [50] *Collected Works*, Vol. 24, p. 44.

- [51] 同上, p. 57。
- [52] 关于他们之间的矛盾, Seton-Watson 作了深入的讨论, 见 *The Decline of Imperial Russia*, pp. 114, 126—129, 137—138, 143。 357
- [53] 葛兰西的目的是将俄国同西欧作一比较对照:“在西方, 国家同市民社会之间有一种恰当的关系。如果国家发生动摇, 那么结构坚固的市民社会就会立即突现出来。”见 *Note sul Machiavelli* (关于马基雅维利的札记), p. 68。葛兰西在这里试图分析 20 世纪东欧和西欧工人阶级运动所面临的不同的战略问题。我们在另外的地方将详细讨论这段重要论述的含义。 358
- [54] 当然, 沙皇帝国主义是封建扩张和资本主义扩张的混合物, 其中封建因素必然会占据关键性的优势。列宁在 1915 年曾小心地作出这种必要的区分:“在俄国, 最新型的资本帝国主义在沙皇政府对波斯、满洲和蒙古的政策中充分显露了身手, 但是一般说来, 在俄国占优势的是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见 *Collected Works*, Vol. 21, p. 306。 359

第一次世界大战不仅使西欧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猛然之间相互厮杀起来,而且也摧毁了东欧最后一批封建国家,后者生长在绝对主义从未扎下根来的欧洲一隅。巴尔干是一个独特的地理—政治地区,其过去的历史发展使之同大陆其他部分分道扬镳。事实上,恰恰是由于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它缺乏同国际国家体系一体化的传统或稳定性,所以使得它成为欧洲的“火药桶”,最终导致 1914 年的爆炸。因此,大陆这一部分的整个发展格局就成为考察绝对主义的一个对照和结尾。奥斯曼帝国在这个大陆的存在始终是一个单独的社会结构。在奥斯曼宫廷统治下的巴尔干似乎被穆斯林的征服切断了同欧洲总体画面的联系。但是,土耳其国家的调节结构和动力一直有相对重大的意义,因为它提供了与欧洲绝对主义两种形态的对照物。另外,奥斯曼体系的性质也提供了一个基本解释,使我们理解为什么巴尔干半岛在中世纪晚期危机后会继续按照与东欧其他部分迥然不同的方式发展,并造成延续到本世纪的后果。

突厥武士(Turkish 在中国古代称作“突厥人”,自奥斯曼帝国后称作“土耳其人”,因此本书中的译名随不同时代而变——译者注)在 11 世纪征服东阿纳托利亚(Eastern Anato-

lia)时依然是沙漠游牧民族。在小亚细亚,阿拉伯人衰落,突厥人大获全胜。他们取得成功的一部分原因是,这里的气候和地理环境同他们发源的寒冷、干燥的中亚高原大体相似:大夏(Bactrian)骆驼是他们的主要运输工具,非常适应阿纳托利亚高原,而赤道阿拉伯骆驼则不胜其苦^[1]。但是,他们抵达这里时不仅仅是原始的平原居民。来自中亚的突厥奴隶战士自9世纪以来就服务于中东的阿拔斯(Abbasid)和法蒂玛(Fatimid)王朝,不仅充当士兵,而且升任军官,往往还是最高级军官。这种同罗马帝国晚期日耳曼边疆部落的相似情况,已经被很多人注意到了。在曼齐克尔特(Manzikert)战役50年前,塞尔柱人(Seljuks)就从突厥斯坦(Turkestan)的绿洲进入波斯和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推翻了衰落式微的白益王朝(Buyid State),建立了更大的塞尔柱帝国,定都巴格达(Baghdad)。这些突厥征服者很快就稳定下来,成为新苏丹国的职业军队和行政机构。这个国家继承和吸收了早已定居的城市居民的“旧伊斯兰”传统及其经由阿拔斯哈里发国家(Abbasid Caliphate)的遗产而广泛传播的波斯影响。但是,与此同时,处于边缘的、未归顺的土库曼(Turcoman)游牧民族不断地袭击和进犯新帝国的边疆。正是为了聚拢和驯服这些无秩序者,艾勒卜·艾尔斯兰(Alp Arslan)远征高加索,途中意外地在曼齐克尔特战役给拜占庭军队以毁灭性打击^[2]。正如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的,在这次胜利之后,塞尔柱苏丹国在事先无计划的情况下侵入阿纳托利亚。因为它原先的军事目标是尼罗河(Nile),而不是博斯普鲁斯海峡(Bosphorus)。土库曼游牧者继承了曼齐克尔特战役的果实,从此基本上能够长驱直入,进入阿纳托利亚的内地。这些边疆武士和冒险者不仅

为放牧而夺取土地,而且经过自我筛汰而逐渐带有典型的所谓“迦齐”(ghazi,意为“征伐者”、“武士”——译者注)信念——绝不容忍任何伪信而热衷军事讨伐的穆斯林信念。这种情况同已有的旧伊斯兰国家一样^[3]。但是,经过11到13世纪的一系列移民浪潮,当阿纳托利亚已被有效地占领后,在小亚细亚重现了同样的冲突。以科尼亚(Konya)为中心派生的塞尔柱鲁迷(Rum)苏丹国很快就又建立了一个以波斯为样板的繁荣国家,它不断地同临近的更无政府主义的“迦齐”酋长国,尤其是达尼什曼德王国(Danishmend)发生争端。它最终占了上风。但是,阿纳托利亚的所有相互争斗的国家,不论是哪种类型的国家,很快就因13世纪蒙古人的入侵而衰落。这个地区又变成了一群小酋长国和游牧民族。自1302年以后,正是在这种混乱之中,奥斯曼帝国脱颖而出,不仅在土耳其,而且在整个伊斯兰世界,成为一个霸权。

奥斯曼国家之所以能够从阿纳托利亚的竞争国家中脱颖而出、独步一时,其特殊动力就在于它能够独特地把“迦齐”原则同旧伊斯兰原则结合起来^[4]。由于它很幸运地处于与残余的拜占庭帝国相邻的尼西亚(Nicaean)平原的出口,它的边界与基督教世界接壤,使得它总是保持着高度的军事和宗教狂热,而其他内地的酋长国则相对地松弛。奥斯曼统治者从一开始就把自己看作是从事反对伪信者圣战的迦齐传教者。与此同时,他们的领土处于穿越小亚细亚的主要内陆商道,因此吸引了商人和手工业者,以及乌里玛(ulema,伊斯兰神学家——译者注)。这些人是具有非游牧、非征战性质的制度化凝聚力的旧伊斯兰国家不可缺少的社会成分。因此,在1300—1350年的频繁骑兵战斗中得到锤炼的奥斯曼苏丹国,

逐渐把旧伊斯兰城市精致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套在具有炽烈的军事和宗教热忱的边疆“迦齐”身上。与此同时,它的某些基本社会动力依然出自于当初推动突厥人占领阿纳托利亚的那种游牧民族寻求土地的动力^[5]。领土扩张也是经济和人口拓殖的过程。

这种政治结构的潜在爆炸力很快就被基督教欧洲感受到了。众所周知,土耳其军队胜利进军巴尔干,深入该半岛,包抄到拜占庭首都背后,将其围困。1354年,他们在加利波利(Gallipoli)站稳脚跟。1361年,他们占领阿德里安堡(Adrianople)。1389年,在科索沃(Kosovo)消灭了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保加利亚人的军队,在该地大部分地区摧毁了斯拉夫人有组织的抵抗。不久,帖萨利亚(Thessaly)、摩里亚(Morea)和多布罗加(Dobrudja)也相继沦陷。1396年,阻挡他们前进的十字军联军在尼科波利斯(Nicopolis)被击溃。稍稍喘息之后,巴耶济德(Bayazid)的军队强行吞并阿纳托利亚的其他穆斯林酋长国,遭遇到横扫该地区的瘸子帖木儿(Tamerlane)的大军,在安卡拉(Ankara)一败涂地。失败原因主要是,当迦齐队伍认为是进行非神圣的自相残杀的战斗时就临阵溃散了。奥斯曼国家猛然意识到自己的宗教使命,于是在博斯普鲁斯海峡的另一侧用了50年的时间重新崛起,把首都迁到阿德里安堡,即同基督教世界作战的前线^[6]。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Mehmet II)占领了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1460年,北部的波斯尼亚以及奇里乞亚的卡腊曼(Karamanid)酋长国都被占领。15世纪70年代,克里木的鞑靼尔汗国降为附属国,一支土耳其军队驻在卡法(Caffa)。在16世纪最初20年,谢里姆一世(Selim I)征服了叙利亚

(Syria)、埃及和汉志(Hejaz)。在接下来的10年里,贝尔格莱德沦陷,匈牙利大部分被征服,维也纳被围困。至此,几乎整个巴尔干半岛已被征服。希腊、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东匈牙利成为奥斯曼帝国的省区。摩尔多瓦、瓦拉几亚(Wallachia)和特兰西瓦尼亚成为在屈从的基督教君主统治下的纳贡国,被土耳其人在多瑙河与德聂斯特河的直接统治领地所环绕。黑海变成奥斯曼帝国的内湖。与此同时,在中东,伊拉克被兼并,高加索随后也被吞并。在马格里布(Maghreb)、阿尔及尔(Algiers)、的黎波里(Tripoli)和突尼斯(Tunis)相继屈从于土耳其的宗主权。由此,苏丹成为整个伊斯兰教逊尼派(Sunni)世界的哈里发。在16世纪中期苏莱曼一世(Suleiman I)统治时期,奥斯曼帝国达到顶峰,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苏莱曼一世的财政收入是最大的欧洲对手查理五世(西班牙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译者注)的两倍,使后者黯然失色。

这个亚洲巨人的性质是什么?其外貌与同时代的欧洲绝对主义形成奇特的反差。奥斯曼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石实际上就是:完全没有土地私有权^[7]。帝国的一切可耕地和放牧地,除了外格夫(waqf,意为公共慈善产业——译者注)宗教捐赠,都被视为苏丹的个人世袭财产^[8]。按照奥斯曼帝国的政治理论,君权的基本属性就是,苏丹有利用自己的王国内的所有财富资源的无限权利,因为这些都是他个人的帝国财产^[9]。由此,帝国内不可能有稳定的、世袭的贵族,因为没有使之得以确立的财产保障。财富和荣誉实际上是同国家相联系的,等级仅仅是在国家内的地位的表现。国家本身松散地分成两个平行的系列,后来被欧洲历史学家(值得注意,不是被奥斯曼

自己的思想家)命名为“统治机构”和“穆斯林(或宗教)机构”,尽管两者从未绝对地分开^[10]。统治机构包括帝国的全部军事和官僚机器。其最高阶层主要任用原来的基督徒奴隶。他们的核心人物之所以能够进入高层,是由于一种“征兵”制(devshirme,音译“德伍希尔迈”——译者注)。这项制度大约是在14世纪80年代创立的,最明显地体现了迦齐原则和旧伊斯兰原则的相互渗透,决定了处于上升阶段的整个奥斯曼体制^[11]。每年对巴尔干地区臣属居民中的基督教家庭的男孩进行一次征兵。新兵脱离自己的父母,被送到君士坦丁堡或阿纳托利亚,当作穆斯林来培养,并且作为苏丹的贴身仆从,接受担任军队和行政机构的指挥职务的训练。通过这种方式,强迫皈依和军事扩张的迦齐传统同对异教徒宽容和征收贡赋的旧伊斯兰传统就得到协调。

德伍希尔迈征兵制每年为统治机构提供1000到3000名奴隶士兵,另外还有四五千战俘和从国外买来的奴隶。后者也经历了同样的既能晋升掌权又卑躬屈膝的训练过程^[12]。苏丹的这种奴隶军团就提供了帝国行政机构的最高阶层(从国务大臣到各省的省长和区长),整个帝国宫廷的常备军(包 367
括首都的特种骑兵和著名的禁卫步兵,后者由奥斯曼帝国精锐的步兵和炮兵组成)。(当时骑兵在国际上的支配地位正在没落,土库曼骑兵显得不适合改造成职业步兵,德伍希尔迈早期的一个关键作用恰恰是提供了训练有素的可靠的步兵。)这种令人惊异的联合奴隶进行统治的吊诡——在欧洲封建主义制度内是不可想象的——可以从奥斯曼专制主义的整个社会体系内找到合理的解释^[13]。没有私人土地财产这种现象同人身国家财产的显赫表现,这两者之间有一种结构联系。实

际上,一旦在社会主要财富的基本领域里取缔了任何严格的私有权观念,那么人力领域的占有权的通常涵义就会因此而淡薄和改变。一旦所有的土地财产权都成为宫廷的特权,苏丹的人力财产就不会贬值。“奴隶制”的定义就不再是“自由”的反面,而是接近帝国统帅权,这必然是一种暧昧的接近,既完全听命于人,又有巨大的特权和权力。因此,德伍希尔迈的吊诡在鼎盛时期的奥斯曼社会里是完全合乎逻辑的,而且是实用的。

但是,苏丹的奴隶军团并没有完全占据统治机构。与之并存的是本地的伊斯兰军事阶层:西帕希(sipahi)武士。他们在该体制内占据着一种截然不同的辅助地位。这些穆斯林骑兵组成了驻扎在各省的“领地”骑兵。他们分得苏丹的采地或称提马尔(timar)(有些时候,这些采地可能是较大的单位或称“齐阿迈特”(ziamet)),他们因提供军事服役而从这些受封的采地上收取固定的赋税。从提马尔获得的收入是根据持有人的义务范围决定的。提马尔日(timariot,提马尔的持有人——译者注)每收取3000银币,就必须再提供一名骑兵。这项制度是14世纪60年代由穆拉德一世(Murad I)建立的。据估计,到1475年,在鲁美利亚(Rumelia)约有2.2万名西帕希,在阿纳托利亚约有1.7万名西帕希(那里的提马尔通常都较小)^[14]。当然,通过这种制度所能动员的整个骑兵后备力量比这些数字大得多。在帝国的欧洲边界地带,对提马尔的竞争很激烈。尤其是有战功的禁卫步兵经常能够分到它们。帝国从未把这种制度完全扩展到16世纪初征服的、作为自己后方的、偏远的阿拉伯领土。它对骑兵服役奖赏的土地肯定是在对付基督教的前线和近靠前线的土耳其内地。因

此,埃及、巴格达、巴士拉(Basra)等省和波斯湾就没有提马尔采地,而是驻扎着骑兵部队,每年向中央财库交纳固定的赋税。在帝国里,这些地区更多地是起着经济作用,而不是军事作用。奥斯曼帝国最初的轴心是在黑海海峡。正是在鲁美利亚和阿纳托利亚“故乡”——尤其是鲁美利亚——实行的这些制度确定了它的基本形状。

在奥斯曼帝国里,提马尔日和齐阿姆(zaim,提供5个以上骑兵的采地持有人——译者注)最类似于骑士阶级。但是,提马尔采地绝不是真正的采邑。尽管西帕希在当地为苏丹国承担了某些行政和治安职能,他们对在提马尔劳动的农民没有封建领主权或领主司法权。提马尔日实际在农业生产中丝毫不起作用。他们实际上是在农业经济活动之外的。农民实际上对自己耕种的土地有世袭的使用保障,而提马尔日则不同:提马尔是不能继承的,每当新苏丹上台时,它们的持有人就会被全面地调换,以防他们耽于安乐、重土难迁。尽管提马尔近似于在法律上和词源上先于它的希腊普罗诺亚(pronoia)制度,但它的范围更有限,受到中央更严格的控制^[15]。在奥斯曼帝国,提马尔仅占鲁美利亚和阿纳托利亚不到一半的土地,其余的土地(除了外格夫)都归苏丹、皇族以及宫廷高级官吏直接使用^[16]。因此,即便提马尔日阶层在统治秩序中是一个主要成分,但在当时的经济和政治上都处于从属地位。

“穆斯林机构”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与“统治机构”的军事—行政复合体有所区分。它包括国家的宗教、法律和教育机构,因此除了个别例外,都是任用本地的正统穆斯林。卡迪(kadi)法官、乌里玛神学家、麦德勒萨(medresa,学校——译者注)

教师以及其他许多领受教俸者,承担奥斯曼统治体系的基本意识形态和司法任务。“穆斯林机构”的顶端是伊斯坦布尔的穆夫提(Mufti),或称“伊斯兰教长”(Sheikh - ul - Islam)。他负责向信徒解释舍利耳(Shar'ia,“拯救途径”——译者注)律法。伊斯兰教义从不允许教会同国家分离;分离的观念对它几乎毫无意义。奥斯曼帝国是第一个建立了具有专门的僧侣教阶制(类似一个完整的教会)的穆斯林政治体制。而且,正是这种教阶制为国家机器提供了主要司法和民政官员;因为从乌里玛团体选拔的卡迪(法官)是省级行政机构的主要支柱。因此,在这方面,迥异于旧伊斯兰教压力的新混合也起了作用。前者的宗教热忱在土耳其乌里玛狂热的愚昧主义中找到一个发泄口。而后者的社会重心作用则因其牢固地融入苏丹国家机器而受到尊重。其结果之一是,伊斯兰教长偶尔能引用舍利耳信条来否定宫廷的动议,因为他是舍利耳的正统卫士^[17]。对苏丹权威的这种正式限制在一定意义上是自职业僧侣机构创建后奥斯曼国家日益扩大的权力的对应物。它绝没有制止苏丹对其帝国领地实行的政治专制主义。后者完全符合韦伯(Weber)关于世袭官僚制的定义。在这种制度里,法律问题处处都要变成受习俗传统束缚的行政问题。^[18]

由于帝国的全部可耕地都被视为苏丹的财产,因此奥斯曼国家在国内的主要目标——这决定了其行政组织和分工——自然是对帝国领地的财政剥削。为实现这一目的,人们被划分成奥斯曼统治阶级(包括统治机构和宗教机构)和赖亚(rayah,阿拉伯语的“被看管的畜群”——译者注)臣民阶级,包括穆斯林和异教徒。当然,后者主要是农民,是巴尔干的基督教农民。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从未试图大规模地强

制巴尔干基督教居民改变信仰。因为这种做法会破坏异教赖亚阶级的经济优点,而根据旧伊斯兰教和舍利耳的悠久传统,需要这个阶级负担穆斯林臣民无需负担的特殊赋税。因此,在以贡赋为取向的宽容同以传教为取向的征讨之间就有直接的冲突。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德伍希尔迈为奥斯曼帝国解决了这个问题,这种制度既筛选出伊斯兰化的儿童士兵,又让基督教居民保持自己传统的信仰,但要为此付出传统的代价。所有的基督教赖亚都要向苏丹交纳特殊的人头税,而且要交纳供养乌里玛的什一税。此外,耕种提马尔或奇阿迈特土地的农民必须向这些采地的持有者交纳货币捐。这些捐的比例是由帝国精心确定的,提马尔日或齐阿姆不得任意更改。佃户获得租佃保障,以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制止地主的压榨,防治地主截留应上缴中央的剩余。原来在基督教君主统治下实行的劳役,要么被削减,要么被废除^[19]。农民的迁徙权受到控制,尽管没有彻底取消。但实际上提马尔日之间对劳动力的争夺鼓励了境内劳动力的私下流动。因此,15和16世纪,巴尔干农民突然摆脱了基督教君主统治下愈益恶化的受奴役地位和愈益沉重的领主剥削,转入另一种社会状况,似乎矛盾的是,这种状况在多数方面比当时东欧其他任何地方都更温和,更自由。

巴尔干农民的命运与他们的传统领主的命运形成反差。在土耳其人征服的最初阶段,巴尔干当地基督教贵族投向奥斯曼人,经常同后者并肩作战,充当从属的盟友或侧翼。在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瓦拉几亚以及其他地方都有过这种合作。然而,随着奥斯曼帝国势力在鲁美利亚得到巩固,这些领主的自治残余也彻底完结。少数皈依了伊斯兰教,融入奥斯曼统

372 治阶级,这主要是在波斯尼亚。有一些没有转变信仰的,也在新土地制度中被授予提马尔。但是基督徒提马尔日人数不多,采地通常较小,收入很少。历经几代人后,他们就彻底灭绝了^[20]。因此,在巴尔干大多数地区,当地土著贵族很快就被消灭了。这种情况对该地区的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在多瑙河以北,在瓦拉几亚、摩尔多瓦和特兰西瓦尼亚,苏丹从未要实行直接占领和管理。在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新近形成的罗马尼亚波雅尔阶级刚刚进入政治统一和在经济上奴役当地农民的阶段。他们获准保留自己的领土和省级权力,而仅仅向伊斯坦布尔交纳沉重的年贡。在特兰西瓦尼亚,马扎尔地主自己统治着基本上是异族的居民——罗马尼亚人、萨克森人和塞克勒人(Szekler)。相反地,奥斯曼帝国在东南欧的统治清除了巴尔干当地的贵族。这种对当地社会结构的深刻改造所导致的最终后果是错综复杂的,充满了矛盾。

一方面,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土耳其人的征服得到巩固之后,农民的物质状况确实得到改善。不仅农村的捐税减轻了,而且东南欧处于中欧前线的后方,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长期和平也从农村拔除了贵族厮杀、兵燹频仍的祸根。但是,另一方面,彻底摧毁当地统治阶级无疑导致社会和文化的倒退。巴尔干贵族对农民的剥削的确比奥斯曼行政机构在全盛时期的剥削要残酷得多。但是,在中世纪晚期和近代初期,土地贵族的形成本身无可置疑地是这些落后社会中的历史进步。因为这标志着同氏族组织原则、部落分散状况以及原始的文化和政治形态的一个决裂。阶级分化和经济剥削加重,恰恰是这种进步所付出的代价。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中世纪晚期巴尔干诸国家显然十分脆弱。它们在土耳其人入侵之

前就衰落了。但是,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它们没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实际上,无论是西欧还是东欧,在封建早期,下述模式是很典型的,即表面上的“冒失开端”和后来的复兴;而且最初往往都是采取中世纪晚期巴尔干的那种“不成熟”的中央集权行政结构。因此,土耳其人消灭了当地地主阶级,就排除了这种内源发展的可能性。最主要的文化和政治后果是,巴尔干农村居民实际上退回到氏族制度和狭隘地方主义传统。例如,在塞尔维亚人地区——这种现象受到细致的研究——部落(plemena)、首领(knez)、家族公社(zadruga)等在奥斯曼征服前正迅速消亡,但此时又死灰复燃,成为农村普遍的社会组织单位^[21]。与这种父权制地方主义普遍回归现象相伴随的,是文化的明显衰落。臣属居民生活的文化表达基本上被东正教僧侣垄断。他们对土耳其统治者的奴颜卑膝完全是同他们的无知和迷信相匹配的。城市失去了商业和文化的重要性,变成奥斯曼统治的军事和行政中心,随之迁来了土耳其手工业者和小店主^[22]。因此,尽管广大农村居民从土耳其人

征服的最初影响中获得物质利益,农村直接生产者被压榨的剩余价值总量减少了,但这一历史进程的另一面则是,社会原有的向更先进的封建秩序的发展被打断,后退到封建前的父权制形态,整个巴尔干半岛的历史演变陷于长期停滞。

与此同时,16世纪奥斯曼帝国势力如日中天之时,帝国的亚洲省份则出现了明显的复兴和进步。尽管鲁美利亚依然是苏丹军队的主要战争舞台,但阿纳托利亚、叙利亚和埃及则享受着奥斯曼帝国征服给中东带来的和平与统一。黎凡特地区(Levant,地中海东部地区——译者注)各个马木路克(Mamluk)国家衰退造成的不稳定被坚强的中央集权的行政

管理所取代。后者肃清了土匪势力,促进了地区间的贸易。中世纪晚期叙利亚和埃及经济受到天灾人祸的沉重打击而衰退,此时形势发生逆转,农业得到恢复,人口开始增长。这两个省逐渐能够提供帝国财库的三分之一收入^[23]。在阿纳托利亚,人口增长一直特别明显——这是农业扩张的一个显著标志:在这个世纪,农村人口大约增长了五分之二。在东部省份本身,尤其在连接西欧和西亚的、经由地中海或黑海的国际商路上,商业十分繁荣。交通要道受到精心维护,沿线设立了官方驿站;奥斯曼帝国的军舰在水域上游弋,对付海盗。大批的香料、丝绸、棉布、奴隶、呢绒、明矾以及其他商品在帝国装卸和集散。中东的这种转口贸易在帝国的保护下兴旺发达,也符合奥斯曼国家的利益。

375 这种商业繁荣也导致城市的迅速发展。16世纪,城市人口几乎翻了一番^[24]。奥斯曼帝国鼎盛时期,在布尔萨(Bursa)、埃迪尔内(Edirne)等城市,出现了数量不多但很兴旺的制造业中心,生产或加工丝绸、呢绒及其他出口商品^[25]。在征服了拜占庭后,穆罕默德二世实行比康尼纳斯世系(Comneni)和帕列奥洛格世系诸皇帝更开明的经济政策,废除了威尼斯和热那亚的贸易特权,实行十分温和的保护性关税,以促进地方商业的发展。在土耳其人统治的一个世纪里,伊斯坦布尔本身的规模就从大约4万人增长到40万人。16世纪,它是欧洲最大的城市。

然而,帝国上升时期的经济增长从一开始就有一些局限。16世纪亚洲省份农业的恢复似乎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农业技术改良相伴随。近代早期中东农村最重要的革新——引进美洲玉米——发生在较晚的阶段,那时帝国的全面衰退已经开

始。阿纳托利亚的人口增长,主要是由于恢复了和平以及游牧部落开始定居。奥斯曼统治的稳定使得农村居民点在拜占庭晚期的人口衰落后再次膨胀起来。由于在现有的技术水平上可利用的土地都被利用了,人口增长很快就达到了不堪承受的极限。与此同时,帝国境内贸易的复兴并不一定会有同样活跃的国内制造业,甚至不一定表明本地商人的崛起。因为奥斯曼境内的城市经济和管理一直受到苏丹体制的局限。无论是省里的工场,还是大量的资本,还是个别统治者偶尔的关注,都不能改变奥斯曼国家对待城市和工业的基本敌视态度。伊斯兰的政治传统从不包括城市自由的概念。城市从来没有市政自治。实际上,它们在法律上根本不存在。“没有国家,只有君主及其代理人,没有法庭,只有法官及其助手。同理,没有城市,只有由家庭、居民区和行会——各有其首领——组成的聚落。”^[26]换言之,城市毫无自卫手段来对抗伊斯兰教徒统帅及其仆从的意志。官方对商品价格的管制和对原材料的强制收购,控制了城市市场。手工业行会受到国家的严密监督。它们在技术方面的保守性因而被强化。此外,苏丹政府几乎总是干预城市本地商人团体的利益,乌里玛集团对他们总是怀有疑心,手工业者对他们也很痛恨。国家的经济政策往往歧视大型商业资本,保护小生产,而小生产者浸透着行会复古主义和宗教偏执^[27]。这种独特的土耳其城市最终被停滞而守旧的小民(*menu peuple*)所支配,排斥任何企业创新和积累。在这种奥斯曼国家统治下,根本没有能够使土耳其商业资产阶级得以发展的受到保护的空間。因此,自17世纪起,商业职能逐渐转移到异教少数民族团体,即希腊人、犹太人和亚美尼亚人。他们一直控制着出口西欧的贸易。

376

穆斯林商人和生产者则普遍地囿于小店铺和手工业行业。

因此,即使在鼎盛时期,奥斯曼经济的水平从未达到与奥斯曼政体相媲美的那种先进程度。帝国扩张的基本推动力始终是残酷的军事性的。在意识形态上,土耳其宰制结构从来不讲自然地理界限。在奥斯曼人的宇宙观里,整个地球分为两个区域——伊斯兰世界(House of Islam)和战争世界(House of War)。伊斯兰世界包括所有真正信徒居住的土地,这些土地将逐渐聚集在苏丹的旗帜下。战争世界包括非信徒居住的世界其他地区,这些非信徒的命运就是被先知的战士所征服^[28]。从实际目标看,后者是指基督教的欧洲。土耳其人就是把自己的首都定在基督教欧洲的大门口。事实上,通观帝国的全部历史,奥斯曼统治阶级的真正重心是鲁美利亚,即巴尔干半岛,而不是土耳其的故乡阿纳托利亚。正是从这里,一批又一批的军队列队开拔,北上征伐,扩大伊斯兰家园。自第一次进入加利波利后的200年间,苏丹军队凭借着狂热、数量和英勇善战,在欧洲所向无敌。从事季节性战役和突袭的西帕希骑兵和持长矛的禁卫步兵是奥斯曼帝国在东南欧扩张的锐利武器。此外,除了德伍希尔迈——这种方法提供了步兵——外,苏丹毫不犹豫地通过其他方式利用基督徒的人力和知识。土耳其的炮兵属于欧洲最先进之列,这是因为不时有西方叛变的工程师为土耳其宫廷助一臂之力。由于有希腊船长和船员的经验,土耳其的海军很快就能同威尼斯的海军决一雌雄^[29]。在鼎盛时期,奥斯曼战争机器贪婪地占用来自欧洲的军事专家和手工业者,因此,既拥有最优秀的基督徒军队的那种现代化品质,又拥有远远超过任何单个敌对的基督教国家的动员数量。唯有联合起来,才能在多瑙河前线抵挡

住它。直到 1529 年围困维也纳之战以后,西班牙和奥地利的长矛才压住了土耳其禁卫步兵的军刀。

自扩张受到遏制之时起,土耳其专制主义就开始逐渐衰落。奥斯曼人在鲁美利亚的边疆一旦关闭,就会在帝国内产生一系列内向反应。与 16 和 17 世纪欧洲绝对主义国家相比,它的商业、文化和技术都是落后的。它竭力通过大陆最薄弱的防卫角——中世纪晚期巴尔干这个社会分崩离析的堤坝打入欧洲。面对更坚实、更有社会基础的哈布斯堡君主国,它最终无法战而胜之,无论在陆地(维也纳),还是在海上(勒班陀)。自文艺复兴以后,欧洲封建主义产生出亚洲专制主义所不可能仿制的商业资本主义。至少土耳其是如此,因为它完全不鼓励创造发明,而且轻视制造业。土耳其扩张的停顿是由于战争世界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优势愈益增强导致的。这种力量对比的逆转给伊斯兰世界带来了许多后果。奥斯曼统治阶级的结构是基于不停地军事征伐。正是由于这一点,才导致了非穆斯林出身的奴隶精英集团支配国家机器这种奇特现象。只要奥斯曼军队前面的边疆还没有封死,对于整个统治秩序来说,禁卫兵团和德伍希尔迈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就在实践中得到证明。瓦尔纳、罗得岛(Rhodes)、贝尔格莱德、莫哈奇等战役的胜利就是以这种代价换得的。也正是因为如此,最初才能够对巴尔干农村实行温和的剥削,同时又实行严厉的中央监督。因为随着向北推进,提马尔和齐阿迈特越来越多,所以整个奥斯曼帝国统治阶级期待着从战争世界广泛地攫取越来越多的土地。因此,这种掠夺的社会机制决定了土耳其国家在全盛时期的紧密团结和严格纪律。

378

然而,一旦领土扩张停止,整个庞大结构的缓慢衰退和内

证就不可避免了。对于帝国统治阶级主体来说,那个异己的奴隶团体既然丧失了军事功能,那么其特权就变得越来越不可容忍了。他们最终发挥自己的潜移默化的力量来规范和夺回对统治机构的政治机器的指挥权。农村的多余人口原先都应征入伍,在帝国军队里充当辅助战斗人员或纪律松散的劫掠者。一旦军事机器不再吸收他们,他们就转向社会造反或落草为寇。另外,抢劫土地和财富的外向性(extensive)活动一旦终止,就必然导致在土耳其势力范围内对臣属的赖亚阶级的更强烈的内向性(intensive)剥削。自16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整个奥斯曼帝国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中央帝国政府逐步瓦解、各省地主阶级日益壮大、农民处境日益悲惨的历史。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中间偶尔也有短暂的政治和军事复兴。这个过程不是发生在巴尔干脱离欧洲大陆的过程中。相反,西欧经济优势的国际影响加剧了这一过程。奥斯曼帝国因技术上的寄生性和神学上的愚昧主义而陷于停滞,因此日益受到西欧经济的摆布。从16世纪的价格革命到19世纪的工业革命,巴尔干社会越来越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

奥斯曼帝国的长期衰落是由绝对主义欧洲的军事和经济优势造成的。从短期看,形势逆转的恶果体现在亚洲。1593—1606年同奥地利进行的十三年战争,是一个代价高昂的僵局。但是,更持久、也更不利的,是同波斯的战争。这场战争从1578年断断续续进行到1639年,最后以失败告终。波斯萨非(Safavid)王朝的胜利和巩固是奥斯曼国家命运的直接转折点。波斯战争不仅导致了高加索的丧失,而且给帝国军队和官僚机构造成巨大的损失。众所周知,阿纳托利亚这个土耳其民族的帝国故乡,从此不再是其政治中心了。在鲁

美利亚,新的奥斯曼社会体制早在 14 和 15 世纪就扎下了根,土地制度和军事管理都是按照帝国的国际需求设置的。相反,在阿纳托利亚,保留了更传统的社会和宗教结构,带有内地省(beylik)的原始游牧氏族组织的浓重残余和对伊斯坦布尔大都市放纵生活的敌视。阿纳托利亚的提马尔通常比鲁美利亚的提马尔更小,而且更贫瘠。当地的西帕希阶级因 16 世纪晚期的急剧通货膨胀而难以承受参加季节性战役的费用,因此对同波斯穆斯林的阡墙之争越来越没有热情。与此同时,阿纳托利亚的农业发展也止步不前了,人口的大幅度增长导致了在高地出现一个越来越庞大的无地农民阶级,或称列万达特(levandat)。由于省长实行广泛的征兵,向波斯前线输送军队,列万达特受到军事训练,但没有纪律。因此,战争的重压和敌人在东方前线的胜利逐渐促成阿纳托利亚社会秩序的崩溃。提马尔日的不满情绪同农民的铤而走险汇合起来,形成一系列的动乱,即在 1594—1610 年和 1622—1628 年两度爆发的所谓的杰拉里(jelali)起义,各省的兵变、社会盗匪(social banditry,这是英国史学家 E. Hobsbawm 提出的一个概念——译者注)和宗教复古运动也此起彼伏^[30]。也正是在这些年里,哥萨克穿越黑海对瓦尔纳、锡诺普(Sinope)和特拉布宗(Trebizond,后改称 Trabzon——译者注)进行带有羞辱性的突袭,甚至劫掠伊斯坦布尔的郊区。最后,阿纳托利亚杰拉里起义的西帕希领袖被收买,而达特追随者被镇压。但是阿纳托利亚普遍的拦路抢劫和无政府状态给奥斯曼体制的内部士气造成极大的损害。17 世纪后期,依然有杰拉里起义发生,因为农村从未彻底绥靖。

380

就帝国政府而言,由于西方造成的通货膨胀,长期波斯战

争的费用急剧地增大了。该世纪最后几十年,美洲白银流入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也对土耳其帝国起了作用。奥斯曼领地内的金银比价低于西方,因此,欧洲商人向这些领地输入银币换取黄金是极其有利可图的。白银大量输入的结果,自然是物价急剧上涨。苏丹政府徒劳无益地用降低银币价值来加以补救。从1534年到1591年,国库财政收入的价值减少了一半^[31]。以后,由于同奥地利和波斯进行旷日持久的战争,每年财政预算都有很大的赤字。结果必然是帝国全体臣民受到越来越大的赋税压力。从1574年到1630年,基督教农民交纳的赖亚人头税增加了5倍^[32]。然而,这些措施仅仅是起了缓和作用,而国家机器此时已显现出深刻的弊病和危机的征兆。

381 禁卫军团和德伍希尔迈阶层是穆罕默德二世时代的奥斯曼帝国机器的圆顶,此时也是属于最先显示出解体征兆的。早在16世纪,在苏莱曼一世统治时期,禁卫军人赢得了结婚和生子的权利——以前他们是不许有这种家室之累的,这自然就增加了他们维持生活的费用。由于西欧的白银通过地中海贸易而流入帝国,转变为通货膨胀,而帝国实际上又没有制造业,这使得生活费用更猛烈地上涨了。这样,从1350年到1600年,禁卫军人的支出增加3倍,而土耳其银币不断地贬值,物价普遍增加了10倍^[33]。为维持生活,禁卫军人获准从事手工业或商业来弥补自己收入之不足。到1574年,谢里姆二世(Selim II)继位之时,他们赢得自己的儿子加入禁卫兵团的权利。这样,职业化的、精选的军事精英集团就逐步变成世袭的、半手工业者的民兵。其纪律也就相应地涣散了。1589年,第一次禁卫军要求增加军饷的兵变,成功地驱逐了首相,

从此开创了伊斯坦布尔政治生活中的一种经常性方式。1622年,禁卫军的起义第一次迫使苏丹下台。与此同时,德伍希尔迈阶层同奥斯曼帝国统治阶级其他部分的隔离日益削弱,这必将导致其独特的德伍希尔迈身分认同的完全消解。16世纪末,在穆拉德三世(Murad III)统治时期,天生的穆斯林获得加入禁卫军的权利。最后,到17世纪30年代穆拉德四世(Murad IV)时代,德伍希尔迈征兵制完全废除。但是,禁卫军团依然享有免税权和其他传统特权。因此,穆斯林居民一直强烈地要求入伍参军。杰拉里时期的社会动荡导致帝国的各省城市普遍驻扎禁卫军部队,以实现国内的安定。这样,从17世纪中期起,禁卫军人逐渐变成人数众多的仅受过初步训练的或根本没受过训练的城市民兵,其中许多不驻守在营房里,而是住在自己的店铺或作坊里的小商贩或手工业者(他们在行会里的存在往往破坏手工业技术准则),而更富有者则获得了外出的权利。禁卫军的价值很快就变得微不足道了;他们在首都的主要功能就是,成为受乌里玛集团的偏执或宫廷阴谋所操纵的狂热群氓。

382

与此同时,提马尔制度也经历了同样的急剧退化。由于欧洲武器的改进,以及基督教国家常备军的确立,西帕希提供的轻骑兵在军事上逐渐过时。提马尔日骑兵不愿夏季作战,而且他们因收入减少而士气降低,因而很难对抗德意志火枪手的重火力。伊斯坦布尔腐败成风,国家往往出于非军事目的而任命越来越多的提马尔担任高级军官职务,或把他们吸收进财政部门。结果,到17世纪初,西帕希的战斗力的急剧下降。从此,奥斯曼军队越来越依赖于雇用的毛瑟枪手连队或称塞克班(sekban)连队。它们最初是各省非正规的辅助部队,此时变成

帝国的核心军事组织^[34]。当时东地中海许多地区正经历经济衰退,供养塞克班团队这支常备军加重了奥斯曼领土的赋税负担,而且促成赋税的货币化。在阿纳托利亚,新的可耕地已被开发殆尽。香料和丝绸贸易被英国与荷兰商船抢走,它们在印度洋的活动从背后把帝国封闭起来。埃及的传统农业维持得很好^[35],但埃及渐渐地落到当地马木路克的控制之下。国家的财政和政治困境因王朝的退化而加剧。17世纪,由于实行新的继承制度,帝国统治者的素质下降了——以前他们的专制权威通常是靠着个人能力来推行的。自1617年起,苏丹王位传给奥斯曼世系幸存的、年龄最大的男孩。他们通常一出生就被隔离在“王子鸟笼”中,这种金丝鸟笼实际上是要制造心理失衡或低能。因此,苏丹们无力控制或遏制国家体制的退化。正是在这个时期,伊斯兰大教长开始蚕食政治决策体系^[36],后者逐渐变得越来越腐败和不稳定了。

然而,17世纪后半期,奥斯曼帝国还有能力最后一次对欧洲大举进攻。尽管经历了波斯战争的挫折、阿纳托利亚的抢劫混乱、哥萨克突袭的屈辱、禁卫军团的士气涣散,帝国政府内部还是作出了一次短暂但有效的反应。从1656年到1676年,柯普律吕(Köprülü)家族的几任首相在伊斯坦布尔再一次重建了生气勃勃的、军国主义的政府。通过强迫借债和勒索贡赋,奥斯曼帝国的财政亏空得到弥补;通过裁减冗员,财政开支缩减了;常备军加强了步兵训练和装备;在黑海地区,充分利用了依然具有威力的鞑靼骑兵。此时,波斯萨非王朝的衰落减轻了东方的压力,使得土耳其有可能最后一次冲击西方。多瑙河几个公国的统治者越来越不安分,结果遭到了铁蹄的践踏。同威尼斯展开的二十年战争最终于1669年

以夺取克里特胜利结束。接着,在1672年,奥斯曼动员了克里木汗国的骑兵,征服了波兰控制的波多利。在接下来的10年间,为争夺乌克兰,同俄国进行了持久而残酷的战争。最后打成僵局。对乌克兰大肆蹂躏之后,1682年的停战协定承认维持现状。土耳其军队于1683年转而进攻奥地利。在穆罕默德·柯普律吕之后继任首相的卡拉·穆斯塔法(Kara Mustapha)更富有侵略性。他汇集了庞大的军队,开赴前线,进攻维也纳。在苏莱曼二世围困哈布斯堡首都之后的150年,奥斯曼帝国发动了第二次攻击。第一次进攻的失败仅仅使土耳其进军基督教世界的前线稳定下来。第二次进攻的失败——由于波兰、哈布斯堡帝国、萨克森和巴伐利亚联军胜利地解救维也纳——则导致整个奥斯曼帝国在中欧的势力彻底完结。因此,柯普律吕的复兴被证明是勉强的、短命的。最初的成功使得帝国贪心不足,伸手过长,导致了不可逆转的灾难性后果。在维也纳的失败之后,继之而来的是不断的后撤。最后,到1699年,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完全丢给了哈布斯堡王朝,而波兰则收复了波多利,威尼斯占领了摩里亚。从此以后,伊斯兰世界在巴尔干始终处于守势,在最好的情况下不过是能顶住异教徒的推进,在最坏的情况下则只能步步退让。

384

在以后的100年间,阻止土耳其帝国卷土重来的重任主要落在俄国绝对主义而不是奥地利绝对主义的肩上。1716—1718年夺取了巴纳特后,哈布斯堡的军事冲击势头就逐渐平息了。1736—1739年,奥斯曼军队遏制了奥地利军队,收复了贝尔格莱德。但是在北方,罗曼诺夫王朝在黑海地区的扩张则势不可挡。1768—1774年对俄战争失败,使得土耳其丢

失了布格河与德聂斯特河之间的大片土地,而且沙皇获得干涉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的权利。1783年,克里木被俄国兼并;1791年,耶迪散(Yedisán)也被兼并。与此同时,奥斯曼国家的整个行政体系正在日益腐烂。枢密院(Divan)成了首都争权夺利、卖官鬻爵、贪赃枉法的渊藪。1700年以后,随着奥斯曼国家的军事能力进一步削弱,伊斯坦布尔的土耳其民政官员和希腊族法纳里奥(Phanariot)商人家族在帝国政府获得了越来越大的权势。前者逐渐崛起,成为帕夏(pasha,高级官员——译者注)和省长^[37]。后者则控制了有利可图的财政职务和罗马尼亚的地方长官职务(hospodarships)。官职原来是德伍希尔迈的禁裔,凭才干和业绩擢升,现在则统统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人。但是,与欧洲的制度不同,由于在购买后没有期限保障,官员们就赶在被剥夺之前以最快的速度从投资中榨取利润,这样就加重了对大众的勒索,而大众不得不承担这种行政机构的重负。禁卫军中倒卖饷券之风愈演愈烈。在政府机构普遍腐败的情况下,饷券被倒卖给冒名顶替的军人。到该世纪末,有大约10万注册的禁卫军人,但其中只有一部分受过真正的军事训练,而多数人则获得武器,用以在地方上敲榨勒索^[38]。此时,禁卫军人变成帝国各个城市的脓疮。其中最有权势的军人往往跻于当地豪门(ayan)行列。这种权贵后来成为奥斯曼帝国各省社会的一个显要特征。

与此同时,整个土地制度也发生了变化。提马尔制度连同以此为基础的西帕希骑兵早已衰落。帝国政府采取了一种谨慎的政策来收回提马尔日的采地,或者将其并入王室领地,然后出租给投机者,以获取更多的财政收入,或者干脆把它们分配给由王室官员操纵的名义持有者。这样,奥斯曼帝国的

剥削方式就普遍地从提马尔转变为伊勒提齐阿姆(iltizam)：军事采地转变为纳税农庄。后者向国库提供越来越多的货币。帝国政府最初是在较远的亚洲省份(例如埃及)实行伊勒提齐阿姆制度。那里不需要在鲁美利亚云集的那种骑士^[39]。但是,这种纳税农庄在整个帝国的推广,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奥斯曼国家的财政需要,而且也是为了在德伍希尔迈衰落和消失以后实现整个统治阶级的穆斯林同化。的确,从结构角度看,后一进程的一个主要动因就是,对阿拉伯省份的征服改变了帝国的整个构造。伊勒提齐阿姆财政单位从伊斯兰教发源地逐渐推广,取代了提马尔。因此,这一过程伴随着在最初的奥斯曼扩张主义体制中一直对德伍希尔迈起着辅助作用的那种制度的瓦解。与此同时发生的一个现象就是,外格夫地产增多。这种名义上由虔诚的教徒捐献的自治教产,是唯一不属于苏丹的重要土地占有方式^[40]。这些地产历来在很大程度上是藉外格夫“管理机构”的名义使土地在一个家族中世代相传的伪装手段。早期的奥斯曼统治者对这种捐赠制度一直警惕地加以控制,穆罕默德二世实际上将外格夫地产普遍地收归国家。但是,到了奥斯曼帝国衰落时期,外格夫地产成倍地增加,尤其是在阿纳托利亚和阿拉伯省份。

386

伊勒提齐阿姆制度的出现及其影响,改变了农民的状况。提马尔日不能驱逐农民或勒索超出苏丹规定的捐租。新时代的地主绝不容忍这些限制。他们最初的占有期限很短,这就促使他们对自己地产上的农民实行超量剥削。18世纪,政府赐予的“终身农庄”(malikane)越来越多,从而缓和了这些农村显贵的近期需求,但也使他们获得支配乡村的长期权力^[41]。例如,在巴尔干,提马尔最终被所谓的齐夫里克(chi-

flik)制度所取代。齐夫里克持有人实际上可以毫无顾忌地支配劳动力:他可以把自己地产上的农民赶走,或用债务把他们束缚住,不许他们离开。他可以剥夺佃户的份地来扩大自己的庄园(hassachiflik)。这种做法成为很普遍的方式。他通常可以拿走直接生产者一半的收成。后者在交纳地税和征收费后仅剩下收成的三分之一^[42]。换言之,巴尔干农民沦入与东欧其他地区的农民同样悲惨的境地。实际上,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如果庄民逃离家乡,地主可以合法地把他们找回来。正如同西欧的粮食贸易导致波兰和东德意志加强奴役剥削的程度,同样地,在希腊、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沿海地区乃至山谷地带棉花和玉米的商业出口生产,使得地主加强了对齐夫里克的压迫,并促成齐夫里克的推广。东南欧农村关系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自上而下强加的一切坚实的社会秩序都被打破:由于该地处于崇山峻岭,地势险要,因此土匪十分猖獗,正如地中海可以使农民逃到波罗的海平原一样。反之,地主在庄园里供养一批武装打手(kirjali),保护自己和压制佃户^[43]。奥斯曼国家经过长期衰退,到了最后阶段,实际上帝国政府已完全瘫痪,各省政已大权旁落,先是叙利亚和埃及的军事帕夏,然后是阿纳托利亚的德赖贝伊(derebey,山谷领主),再后是鲁美利亚的地方豪门攫取了省级权力。到18世纪末,苏丹政府仅仅控制着26个帝国正式行政区(eyalet)中的一部分。

然而,奥斯曼专制主义的缓慢瓦解过程并没有最终产生出封建主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皇帝权利并没有放弃,许多“终身农庄”都是根据这种“用益权”(usufruct)而赐封的。齐夫里克制度从未得到法律认可;法律上也没有把农民束缚

于土地。直到 1826 年,苏丹仍然可以在那些鱼肉臣民的官吏和包税人故去时没收他们的财产^[44]。财产权毫无明确的保障;有头衔的贵族更是如此。旧的社会和政治秩序的消解,并没有导致任何有约束力的新秩序的出现。19 世纪的奥斯曼国家依然是一片泥淖,靠着欧洲列强对其遗产的竞争而勉强维持。波兰之所以被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瓜分,是由于这三个国家都是陆地强国,与其完全接壤,而且有共同利益。巴尔干不能被瓜分,原因在于争夺该地区支配权的三个主要大国——英国、奥地利和俄国——彼此不能相容。英国在地中海拥有海上霸权,在土耳其拥有商业优势;奥斯曼帝国的市场到 1850 年为止输入英国的商品多于法国、意大利、奥地利和俄国的商品。因此成为维多利亚经济帝国主义的一个关键地区。英国的海军和工业优势不允许列强齐心协力地处置奥斯曼帝国,制止俄国瓜分的企图。与此同时,拿破仑时代之后巴尔干人民的民族意识逐渐觉醒,也使得东南欧的政治局势无法稳定下来。早在 1804 年塞尔维亚就爆发了起义,1821 年,希腊爆发起义。1828—1829 年沙皇俄国出兵驱逐了土耳其军队,并迫使土耳其政府给予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以正式的自治权。1830 年,英、法、俄三国干涉,仅仅确保希腊获得独立。这些由伦敦或维也纳无法控制的地方人民运动所造成的损失,也使得土耳其成为一个从波斯尼亚到帖萨利亚,从阿尔巴尼亚到保加利亚的巴尔干帝国。

国际保护使得奥斯曼国家的寿终正寝推迟了将近一个世纪,并刺激起一系列断断续续的“自由主义”改革,旨在达到西方资本主义的规范。这些改革是在 19 世纪 20 年代由马赫穆德二世(Mahmud II)开始的,当时试图使苏丹政府的行政和

经济机构现代化。禁卫军被解散了,提马尔也被废止;外格夫地产在名义上收归帝国财库;聘请外国军官来训练一支新军。中央重新加强对各省的控制,德赖贝伊的统治被取消。这些措施很快就证明是无法制止帝国体制的衰败的。马赫穆德的军队被穆罕默德·阿里(Mehmet Ali)的埃及军队驱逐;他的总督和官吏往往显得比以前的地方豪门更腐败,更残暴。在这次失败之后,英、法施加新的压力,促使奥斯曼统治变得开明和实行改革。结果就是该世纪中期更符合西方法律和商业观念的坦志麦特(Tanzimat,即“改革”之意——译者注)改革。1839年的“御园敕令”(Rescript of the Rose Chamber,又译为“玫瑰宫敕令”——译者注)最终确认了帝国内私有财产的法律保障,并宣布实行法律面前的宗教平等^[45]。这两项都是驻伊斯坦布尔的外交使团强烈要求的。然而,在帝国的核心地区,国家对土地的占有权依然是主要的。直到1858年才通过一项土地法,给予对土地拥有实际控制权或用益权的人以有限的继承权。西方列强对这一措施并不满意,继续施加压力,要求扩大这些权利,于1867年赢得让步。地主最终获得对自己地产的合法所有权^[46]。但是这种新政治路线的人为性质很快就暴露出来了。当民族主义者准备实行代议制时,苏丹阿卜杜拉·哈米德二世(Abdul Hamid II)于1878年很轻易地恢复了立足不稳但蛮横的个人专制主义。到该世纪末,由于坦志麦特改革措施对财产安全的保障,一个稳定的官吏和地主阶级已经出现了。但是在帝国内并没有产生新的社会或政治秩序,尽管在被压迫的巴尔干民族的一系列争取解放的斗争以及欧洲列强阻止或利用这些斗争的种种手段面前,奥斯曼帝国逐渐萎缩。1875年,保加利亚的人民起义遭到镇压。

俄国出兵干涉，土耳其在战场上再次失败，英国再次出面使之避免了灾难性的后果。结果，欧洲列强作出安排，让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和门的内哥罗(Montenegro, 又译为“黑山”——译者注)获得完全独立；建立了一个保留奥斯曼宗主权残余的、自治的保加利亚；把波斯尼亚划归奥地利管辖。10年后，希腊赎买了帖萨利亚，保加利亚获得独立。

阿卜杜拉·哈米德统治时期，帝国衰落的速度加快，而官场又异常封闭僵化。这两个因素结合起来，促使一些军官，即后来著名的“青年土耳其党人”(Young Turks)，于1908年通过一次政变夺取政权。青年土耳其党人的个人擢升的野心得到满足，便把孔德主义(Comtean)的口号置之脑后。他们的纲领变成更独裁的中央集权和对帝国臣属民族的压迫^[47]。在第一次巴尔干战争中失败乃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土崩瓦解，成为帝国的悲惨结局。因此，奥斯曼国家在其存在的最后一个世纪历经收缩和变迁，但从未获得新的社会机制。而旧机制只是备受煎熬，乃至崩溃。消极的“纠正弊端”的改革根本不可能转化成积极的帝国重建——不论是建立新的政治体制，还是恢复旧的政治体制。封建主义从未主宰过奥斯曼帝国的结构；绝对主义则因其衰落而与其无缘。欧洲列强试图用维也纳、圣彼得堡和伦敦各自不同的制度规范来“对应和调教”(align)土耳其宫廷，但都归于失败：因为它属于另一个世界。马赫穆德二世和坦志麦特时代的改革半途而废，接踵而来的是哈米德的反动和青年土耳其的惨败，既没有产生一种土耳其新专制主义，也没有产生东欧式绝对主义，当然更没有产生西欧式议会制度。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国际冲突结束时，旧体制的残余通过外交方式得以保留，使奥斯曼王国最终

390

得以幸存。只是到这个时候,新型的国家才可能诞生。

然而,在土耳其本身获得解决之前,巴尔干已脱离了奥斯曼统治。自19世纪初以来,一个国家又一个国家先后摆脱奥斯曼的占领,结果在半岛上出现了一种意外的、与东欧和西欧其他地区都不同的农业格局。罗马尼亚在历史上直到很晚的时候还是介于巴尔干和特兰西瓦尼亚两种区域发展类型之间的荒凉地区。1815年以后在那里出现的各个新国家彼此纠缠不清。因为当它成为欧洲的一个国家时,正值“第一版”农奴制已经完结,而谷物贸易所造成的真正的“第二版农奴制”正在发生。正如我们所知,奥斯曼国家于16世纪征服罗马尼亚地区后,绝无仅有地让当地波雅尔来治理。直到很晚的时候,农村社会才分化出领主和依附农民阶层,原因在于游牧民族的掠夺式统治造成该地区的长期停滞,只是到13世纪库曼人(Cumans)和鞑靼人被逐步赶走之后,才结束了这种局面^[48]。直到14世纪,村社公共财产制度仍很普遍。只是到15世纪随着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两公国的出现,才形成土地贵族。当时主要是通过财政方式(即直接收取赋税——译者注),而不是封建方式(即采地——译者注)来剥削农村生产者。这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从突厥游牧民族那里学来的^[49]。16世纪末米哈伊尔一世(Michael I)曾实现了这两个国家的短暂统一,普遍地对罗马尼亚农民实行人身束缚。以后在奥斯曼宗主权下,农奴制得到巩固。18世纪,土耳其政府把这些省份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伊斯坦布尔的希腊族法纳里奥家族。后者逐渐变成两公国史称“霍斯波达尔”(Hospodar)的中间统治王朝。那里的税收和贸易已被脱离本土的希腊人控制了。

此时,由于农民为躲避赋税采取了东欧典型的大规模逃亡方式进行反抗,波雅尔君主主义越来越陷于困境。奥地利官员迫切希望向哈布斯堡王朝在东南欧新赢得的边疆地带殖民,因此故意把边境地带变成罗马尼亚难民的避难所^[50]。两公国劳动力流失情况引起苏丹的严重关注,因此于1744年命令一个霍斯波达尔——康斯坦丁·马夫罗科扎托斯(Constatine Mavrokordatos)安抚两公国,恢复人丁。马夫罗科扎托斯受启蒙运动影响,下令在瓦拉几亚(1746年)和摩尔多瓦(1749年)先后废除奴役关系,允许所有的农民赎买自由^[51]。这项措施利用了土耳其帝国的这些省份在法律上没有相应的农奴制概念之便。在这个世纪里,因为土耳其宫廷实行国家商业垄断,所以该地区没有粮食出口贸易活动,只能以贡赋形式将粮食送交伊斯坦布尔。但是到1829年,阿德里安堡条约(Treaty of Adrianople)实际上使俄国获得与土耳其对罗马尼亚地区的共管权,打破了奥斯曼帝国对出口的控制。结果,多瑙河沿岸谷物生产陡然之间蓬勃发展起来。因为到19世纪中期,工业革命在西欧兴起,创造出16和17世纪不曾有过的那种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其推动力足以在几十年内改造落后的农业地区。罗马尼亚诸公国的谷物产量在1829—1832年间翻了一番,出口额在1831—1833年间也翻了一番。从1830年到1840年,10年之间,粮食种植面积扩大10倍^[52]。这种异乎寻常的增长所需要的农业劳动力,来自于罗马尼亚农民被重新强加的农奴义务以及逐步增加的劳役。农民承受的负担比上个世纪马夫罗科扎托斯法令之前更沉重。因此,这个欧洲再版农奴制的真正实例是工业资本主义的产物,而不是商业资本主义的产物,而且也只能如此。只有这时,大陆

392

不同地区的经济体之间才可能有直接的、大范围的因果关系，而这在两三个世纪之前是不可能的。从此，罗马尼亚农民陷于同俄国农民极其相似的备受压抑和渴望土地的状况。1864年的改革，仿照1861年沙皇（解放农奴）宣言，再次废除了对农民的种种奴役和束缚；同俄国的情况一样，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罗马尼亚）农村一直是被封建地主支配着。

393 然而，罗马尼亚在巴尔干是一个例外。实际上，在其他地方发生的是某种相反的情况。在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和希腊，当地贵族已经在奥斯曼人征服过程中被清除，领土被苏丹直接兼并，土耳其人移居到这些地方。到19世纪，这些土耳其占领者大多成为当地有权势的、寄生的豪门阶级。此起彼伏的民族起义和解放战争最终把土耳其军队驱逐出塞尔维亚（1804—1913年）、希腊（1821—1913年）和保加利亚（1875—1913年）。在这些国家争取政治独立的胜利的同时也自发地发生了农村的经济大变动。因为土耳其地主一般都随着原来保护他们的军队一起逃走了，把土地留给了耕种它们的农民。由于各国争取独立的斗争时间长短不一，其情况也有相当大的差异。凡是争取独立的斗争进展缓慢的地方，例如塞尔维亚和希腊，就有更多的时间使当地的地主阶层得以形成和壮大，从而能够在后来的阶段直接占有整个齐夫里克。例如，当1881年希腊从土耳其获得帖萨利亚后，富有的希腊家庭就完整地购买许多土耳其人的地产^[53]。但是，在保加利亚，争取独立的斗争时间较短，也比较激烈，那种土地转移的机会就少得多。不过，在这三个国家，最后的农业经济情况是十分相似的^[54]。独立的保加利亚、希腊和塞尔维亚实际上都变成小农私有者为主的国度，与此同时，普鲁士、波兰、匈

牙利和俄国依然是贵族大地产的天下。当然,农业剥削并没有结束。在这些独立国家中,高利贷者、商人和官吏以新的方式继续进行剥削。但是,巴尔干国家的基本农业格局是以小生产为主,同时人口愈益过剩,地产越分越小,农村债务越来越沉重。土耳其统治的消退意味着传统地主制的结束。在进入 20 世纪之时,东欧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普遍地落后,从而与西欧形成反差,而其中的东南欧则依然是一个与之脱节的半岛。 394

注 释

- [1] Xavier de Planhol, *Les Fondements Géographiques de l' Histoire de l' Islam* (伊斯兰历史的地理基础), Paris 1968, pp. 39—44, 208—209. 362
- [2] C. Cahen, "La Campagne de Manzikert d' Après les Sources Musulmanes" (穆斯林史料中的曼齐克尔特战役), *Byzantion*, IX, 1934, pp. 621—642.
- [3] Paul Wittek, *The Rise of the Ottoman Empire*, London 1963, pp. 17—20. 这部篇幅不大但极其出色的专著是论述早期奥斯曼扩张性质的基本著作。
- [4] Paul Wittek, *The Rise of the Ottoman Empire*, pp. 37—46. Wittek 对奥斯曼国家双重原则的分析实际上间接地呼应了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n, 14 世纪穆斯林史学家——译者注)的著名论断。后者认为,伊斯兰历史是游牧民族 *asabiyya* (其特点是宗教狂热、社会团结和军事勇武) 和城市 *farāgh* 或 *dia* (其特点是经济繁荣、行政管理精细和文化享乐) 两种阶段交替的历史。他认为,这两种阶段是互不相容的。城市文明不能抵御游牧民族的征服,而游牧生活的互助友爱不能抵御城市的腐化,从而造成国家形成和瓦解的循环历史。Wittek 对奥斯曼帝国的论述可以被看作对这种公式的一个巧妙的颠倒:在土耳其国家,伊斯兰政治发展的两个矛盾原则第一次变成相互协调的结构性因素。 363
- [5] Ernst Werner, *Die Geburt einer Grossmacht-Die Osmanen* (一个强国的诞生——奥斯曼帝国), pp. 19, 95. Werner 的这部著作是马 364

克思主义关于奥斯曼帝国成长过程的重要研究。他批评 Wittek 忽视早期奥斯曼人扩张主义背后的部族争夺土地的动力。这一批评得到土耳其历史学家 Omer Barkan 的研究的支持。

- [6] P. Wittek, "De la Défaite d'Ankara à la Prise de Constantinople (un demi-siècle d'histoire ottomane)" (从安卡拉战役失败到夺取君士坦丁堡), *Revue des Etudes Islamiques* (伊斯兰研究评论), 1948, I, pp. 1—34.

365

- [7] 在马克思看来,这是他按照传统说法称之为“亚洲专制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的基本特征。他在致恩格斯的信中对贝尔尼埃 (Bernier) 关于印度莫卧儿帝国的著名描述作了如下评论:“贝尔尼埃完全正确地看到,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 81) 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提出了许多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讨论。如果我们在此将“专制主义”一词暂时用于奥斯曼国家的话,那么应该完全从权宜之计和纯粹描述的角度来理解这种用法。分析这一时期东方国家的科学概念基本上还是空缺。

- [8] H. A. R. Gibb and H. Bowen, *Islamic Society and the West*, Vol. I, Part I, London 1950, pp. 236—237. 在乡村,房宅基地、葡萄园和果园是私人财产 (mulk), 大部分城市土地也是如此(这些例外——园地和城镇——的意义将在整个伊斯兰背景下加以讨论)。1528 年,奥斯曼帝国大约 87% 的土地是 miri, 即国家财产; Halil Inalcik, *The Ottoman Empire*, London 1973, p. 110.

- [9] Stanford Shaw, "The Ottoman View of the Balkans", in C. and B. Jelavich (ed.), *The Balkans in Transition*, Berkeley-Los Angeles 1963, pp. 56—60, 该文形象地表达了这个概念。

366

- [10] “统治机构”和“穆斯林机构”的概念最初是由 A. H. Lybyer 提出的, 见 A. H. Lyby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Cambridge USA, 1913, pp. 36—38. 对于学者普遍接受这些概念的现象, N. Itzkowitz 提出批评, 但没有提出重要例证来反对他们在 16 世纪研究中的应用。见 N. Itzkowitz, "Eighteenth Century Ottoman Realities", *Studia Islamica*, XVI, 1962, pp. 81—85.

- [11] S. Vryonis, "Isidore Glabas and the Turkish Devshirme", *Specu-*

lum, XXXI, July 1956, No. 3, pp. 433—443, 该文对这项制度的近代阶段作了考证和确定。

- [12] Inalcik, *The Ottoman Empire*, p. 78; L. S. Stavrianos, *The Balkans Since 1453*, New York 1958, p. 84. 有一个例外现象,即在波斯尼亚,德伍希尔迈征兵制也使用于当地穆斯林家庭。
- [13] 当然,这种奥斯曼体制植根于原先的穆斯林传统。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伊斯兰历史上就有精选的奴隶禁卫军和指挥官的重要先例。由这些宫廷卫队实行政治统治的历史条件是,在主要生产部门——农业——没有在经济上使用奴隶劳动。穆斯林世界传统上主要是为了家务和个人使用而输入奴隶,这种奴隶一直同有特权的“军事”奴隶有根本的差别。只是在阿拔斯王朝时期的南伊拉克情况特殊:在农业经济中奴隶制曾经占主要地位,但这也不过是一个较短的插曲,在9世纪末引起僧祇奴(zanj,即黑奴)造反。在土耳其帝国,在通常的土地制度之外有一些庄园似乎是由通过战争或买卖从国外获得的奴隶耕种的;但这种边缘劳动力在16世纪普遍地被一般农民阶层同化了。与此同时,奥斯曼苏丹对土地的合法垄断也基于早期伊斯兰传统,可以追溯到阿拉伯人第一次对中东的征战。因此,上述的土耳其体制的两个特征都不是随意的和孤立的现象,而是长期以来历史固有发展的结晶。关于这一点,后面还会涉及。 367
- [14] Inalcik, *The Ottoman Empire*, p. 108, 113. 奥斯曼帝国的历史至今还很少得到研究。这是因为在不同的史料中统计数字很不一致。Inalcik 这部著作中关于苏莱曼一世统治时期西帕希的两个数字就明显地相互矛盾:pp. 48, 108。 368
- [15] S. Vryonis, “The Byzantine Legacy and Ottoman Forms”, *Dumbarton Oaks Papers*, 1969—1970, pp. 273—275. 369
- [16] Gibb and Bowen, *Islamic Society and the West*, I/1, pp. 46—56; L. Stavrianos, *The Balkans Since 1453*, pp. 86—87, 99—100.
- [17] Gibb and Bowen, *Islamic Society and the West*, I/1, pp. 85—86. 370
- [18] 参见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II, pp. 844—845。实际上,韦伯认为近东是他准确地称之为“苏丹主义”(sultanism)的“典型地点”; *Economy and Society*, III, p. 1020。同时,他也谨慎地强调,即便是最专横跋扈的个人专制主义也总是在受习俗束缚的意识形态架构中运作:“凡统治方式基本上属于传统类型的,即使

是统治者个人具有自主权，都将称之为世袭权威；凡主要基于个人处置权运作的，将称之为苏丹主义……。有时，苏丹主义似乎完全不受传统的限制，但事实上绝不是这样。非传统因素并没有从非人格的角度合理化，而恰恰是源出于统治者处置权限的极端发展。正是这一点使之同一切形式的理性权威相区别。” *Economy and Society*, I, p. 232.

- 371 [19] 杜尚(Dushan)法典强迫塞尔维亚农民每周在领主土地上劳动两天。根据 Inalcik 的说法，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赖亚每年只需为西帕希劳动 3 天； *The Ottoman Empire*, p. 13。他在该书中后面关于为提马尔持有人服劳役情况的描述与这种压得极低的说法不相吻合(pp. 111—112)。但是，毫无疑问，巴尔干农民的状况是相对改善了。
- 372 [20] H. Inalcik, "Ottoman Methods of Conquest", *Studi a slamica*, II, 195, pp. 104—116.
- 373 [21] 波斯尼亚历史学家 Branislav Djurdjev 对揭示这一倒退过程起了主要作用。有关他的著作及其引起的讨论，见 W. S. Vucinich, "The Yugoslav Lands in the Ottoman Period; Post-War Marxist Interpretations of Indigenous and Ottoman Institutions",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XXVII, No. 3, September 1955, pp. 287—305。Djurdjev 强调奥斯曼帝国对巴尔干最初影响的矛盾性，恰与俄国和土耳其流行的观点形成对照。关于奥斯曼征伐的后果，俄国一味强调破坏和压迫性，而土耳其一味强调绥靖和繁荣。例如，有关苏联学者的解释，可见于 Z. V. Udal'tsova, "O Vnutrennykh Prichinakh Padeniya Vizantii v XV Veke"(论 15 世纪拜占庭衰亡的内在原因), *Voprosy Istorii*, July 1953, No. 7, p. 120。这篇论文是纪念或者说哀悼君士坦丁堡陷落 500 周年。该文认为，土耳其人的统治直接导致对农村大众剥削的强化。关于土耳其学者的立场，可参见 H. Inalcik, "L' Empire Ottomane"(奥斯曼帝国), *Actes du Premier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Etude Balkaniques et Sud-Est Européennes*, Sofia 1969, pp. 81—85。这两种倾向的对立在这次会议论文中表现得很明显。Djurdjev 也提交了一篇观点清新的论文，重申了他的判断：B. Djurdjev, "Les Changements Historiques et Ethniques chez les Peuples Slaves du Sud Après la Conquête Turque"(土耳其征服后南斯拉夫民族的历史和种族变

- 化), pp. 575—578。
- [22] 参见 W. S. Vucinich, "The Nature of Balkan Society under Ottoman Rule", *Slavic Review*, December 1962, pp. 603, 604—605, 614. 374
- [23] Inalcik, *The Ottoman Empire*, p. 128.
- [24] Omer Lutfi Barkan, "Essai sur les Données Statistiques des Registres de Recensement dans l'Empire Ottomane aux XVe et XVIe Siècles" (15 和 16 世纪奥斯曼帝国人口调查的统计资料),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I/1, August 1957, pp. 27—28; 16 世纪, 除了伊斯坦布尔这个庞大都市外(另外, 阿勒颇(Aleppo)和大马士革在衰落), 12 个有代表性的外省城市的人口增加了大约 90%。 375
- [25] Halil Inalcik, "Capital Formation in the Ottoman Empir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IX, No. 1, March 1969, pp. 108—119.
- [26] Bernard Lewis,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Turkey*, London 1969, p. 393. 当然, Lewis 所谓的“没有国家”显然是一种夸张说法。 376
- [27] Inalcik, "Capital Formation in the Ottoman Empire", pp. 103—106.
- [28] Gibb and Bowen, *Islamic Society and the West*, I/1, pp. 20—21. 377
- [29] R. Mousnier 特别强调土耳其政府利用欧洲技术人员和工匠, 见 R. Mousnier, *Les XVIe et XVIIe Siècles* (16 和 17 世纪), Paris 1954, pp. 463—464, 474.
- [30] 关于阿纳托利亚的列万达特以及杰拉里起义的一般情况, 见: V. J. Parry, "The Ottoman Empire 1566—1617",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II, pp. 372—374; "The Ottoman Empire 1617—1648",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V, pp. 627—630. 380
- [31] Inalcik, *The Ottoman Empire*, p. 49.
- [32] Inalcik, "L'Empire Ottomane", pp. 96—97.
- [33] Siavrianos, *The Balkans Since 1453*, p. 121; Lewis,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Turkey*, pp. 28—29. 381
- [34] Inalcik, *The Ottoman Empire*, p. 48. 382
- [35] 参见 Stanford Shaw, *The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ttoman Egypt, 1517—1798*, Princeton

1962, p. 21。

- 383 [36] Inalcik, "L' Empire Ottomane", p. 95.
- 384 [37] N. Itzkowitz, "Eighteenth Century Ottoman Realities", pp. 86—87.
- 385 [38] 关于禁卫军体制腐化衰败的情况, 见 Gibb and Bowen, *Islamic Society and the West*, I/1, pp. 180—184; Stavrianos, *The Balkans Since 1453*, pp. 120—122, 219—220。
- [39] 关于埃及伊勒提齐阿姆制度的兴起和性质, 见 Stanford Shaw, *The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ttoman Egypt*, pp. 29—39。
- 386 [40] 保加利亚历史学家非常——过分——强调外格夫地产在奥斯曼社会结构中的重要性。他们声称, 它实质上是封建性的。在我看来, 多数土耳其历史学家对这种界定的排斥是正确的。由于外格夫地产最接近于私有土地财产的法律范畴, 因此对它们的占有就可以被说成是, 在帝国—宗教控制名义背后隐含着一种封建内容。实际上, 没有理由认为, 外格夫地产曾经在巴尔干和安纳托利亚的农村占有优势, 或决定着奥斯曼社会的生产关系。但是, 到了奥斯曼帝国衰落时期, 它们的数量确实增长了。关于外格夫现象的详实考察, 见 V. Mutačieva and S. Dimitrov, "Die Agrarverhältnisse im Osmanischen Reiches im XV—XVI Jh." (15 和 16 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农业), *Actes du Premier Congrès des Etudes Balkaniques*, pp. 689—702。这篇论文估计外格夫地产大约占帝国所辖国家全部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在巴尔干主要集中于色雷斯(Thrace)、爱琴海沿岸和马其顿(Macedonia), 在塞尔维亚和摩里亚基本上或根本没有。
- [41] Gibb and Bowen, *Islamic Society and the West*, I/1, pp. 255—256。仅次于宗教当局的、最暴虐的地主通常是包税人。上引书, p. 247。
- 387 [42] Stavrianos, *The Balkans Since 1453*, pp. 138—142。
- [43] T. Stoianovich, "Land Tenure and Related Sectors of the Balkan Economy 1600—180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II, Summer 1953, No. 3, pp. 401, 409—411。
- [44] Serif Mardin, "Power, Civil Society and Culture in the Ottoman Empi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1, 1969, p. 277。

- [45] Lewis,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Turkey*, pp. 106—108. 389
- [46] H. Inalcik, "Land Problems in Turkish History," *The Moslem World*, XLV, 1955, pp. 226—227. Inalcik 认为, 1926 年西方法律概念才开始完全无条件地应用于土地所有权上。
- [47] 甚至最近的一部对青年土耳其政权持最宽容态度的研究著作也 390
认为, 它不可能建立任何新制度, 而仅仅是利用传统的统治机制来实现自己的目的。见 Feroz Ahmed, *The Young Turks*, Oxford 1969, pp. 164—165。
- [48] 关于中世纪晚期罗马尼亚社会结构的历史起源的概述, 见 H. H. 391
Stahl, *Les Anciennes Communautés Villageoises Roumaines. Asservissement et Pénétration Capitaliste* (罗马尼亚古代村社。农奴制和资本主义渗透), Bucharest 1969, pp. 25—45。这部杰作对东欧社会发展的许多方面作了考察。
- [49] Stahl 对整个过程作了精细的阶段划分, 见 *Les Anciennes Communautés Villageoises Roumaines*, pp. 163—189。
- [50] W. H. MacNeill, *Europe's Steppe Frontier 1500—1800*, Chicago 1964, p. 204.
- [51] 关于解放法令以及波雅尔的反抗, 见 A. Otetea, "Le Second Asservissement des Paysans Roumains (1746—1821)" (罗马尼亚的第二版农奴制), *Nouvelles Etudes d' Histoire*, I, Bucharest 1955, pp. 299—312. 392
- [52] A. Otetea, "Le Second Servage dans les Principautés Danubiennes" (多瑙河诸公国的第二版农奴制), *Nouvelles Etudes d' Histoire*, II, Bucharest 1960, p. 333.
- [53] Stavrianos, *The Balkans Since 1453*, pp. 478—479. 393
- [54] 阿尔巴尼亚的情况非常特殊, 因为在奥斯曼统治下, 当地大多数居民皈依了伊斯兰教, 而且在山区保存着部落社会结构。由阿尔巴尼亚人组成的土耳其团队历来进入奥斯曼国家机器; 哈米德的反动统治尤其依赖他们的效忠。因此, 当地的穆斯林显贵只是到 1912 年最后一刻才选择独立, 当时土耳其在巴尔干明显地大势已去。因此, 奥斯曼统治的终结对于地主制度毫无损害。但是, 这个国家许多地区的高山部落制度也必然限制大庄园农业的发展。

第三部分 结 论

奥斯曼国家, 尽管侵占东南欧 500 年之久, 在这个大陆上安营扎寨, 但却没有融入大陆的社会或政治体制。它始终基本上是欧洲文化的外来客, 是伊斯兰世界对基督教世界的入侵, 同时也造成了时至今日如何展现欧洲大陆统一历史的棘手问题。实际上, 在欧洲大地上长期而毗邻地呈现这样一种与欧洲大陆普遍形态迥然不同的社会形态和国家结构, 就提供了一个相关的尺度, 借以估量工业资本主义到来之前欧洲社会的历史特征。实际上, 自文艺复兴起, 绝对主义时代的欧洲政治思想家们就一再地用如此贴近而又极其疏远的土耳其秩序作为对照来界定自己所处世界的性质; 他们谁也不曾把这种距离完全或基本上简化为一种宗教距离。

在 16 世纪初的意大利, 马基雅维利是第一个把奥斯曼国家作欧洲君主国的对立物的理论家, 在《君主论》(*The Prince*) 的两个核心段落里, 他单单挑出土耳其的专制官僚制作为同所有欧洲国家分道扬镳的制度: “整个土耳其帝国是由一个主子统治的, 其余的人都是他的臣仆; 他把自己的王国划分为若干‘州’, 派遣各种行政官员去治理它们, 他可以随心所欲地调动或撤换他们。……他们都是臣服于他的奴隶和奴才。”^[1] 他又指出, 奥斯曼统治者可以任意支配的那种常备军也是当时大陆其他地方所没有的: “今天没有一个君主拥有一支在政府和地方行政机构根深蒂固的职业军队。……土耳其君主是一个例外。这是因为他经常控制着一支由 1.2 万名步兵和 1.5 万名骑兵组成的军队。土耳其王国的安全和力量就是以此为基础

的。君主政权的最高原则就是确保这支军队的忠诚。”^[2]正如夏博(Chabod)指出的,这些思考是“欧洲”最早进行自我界定的探讨之一^[3]。60年后,当法国正经历宗教战争的磨难时,博丹提出了一种政治对比,一方面是必须尊重臣民的人格和财产的君主国,另一方面是不受限制地统治其臣民的帝国。第一种是欧洲国家的“国王主权”(royal sovereignty),第二种是诸如奥斯曼国家的“主子权力”(lordly power)。后者实际上是欧洲之外的。“土耳其人的国王被称作大君(Grand Seignior,直译“大领主”——译者注),这不是因为他的王国面积特别大——西班牙国王的领土比他大十倍,而是因为他是王国人民和财产的绝对主子。只有在他的宫廷里长大和培养的奴仆才被称作奴隶。而提马尔日——大君的臣民是他们的佃户——完全是由于他的默许才获得提马尔的;他们的采地每10年更新一次,而且在他们死后,他们的后嗣只能继承他们的动产。在欧洲其他地方没有这种主子君主国。……欧洲民族比亚洲或非洲民族更高傲,也更英勇善战,自匈牙利人(指“匈奴人”——译者注)入侵时代以来,他们从来没有容忍过或者说从来没有见识过主子君主国。”^[4]在17世纪初的英国,培根强调指出,欧洲和土耳其体制的主要差异就在于,奥斯曼王国的社会没有世袭贵族。“一个根本没有贵族的君主国乃是纯粹和绝对的专制政体(tyranny);土耳其人的君主国就是如此。因为贵族能够抑制君主权力,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把民众的目光转移到王室以外的地方。”^[5]20年后,即斯图亚特王朝被推翻后,共和主义者哈林顿(Harrington)把对比的重点转移到奥斯曼帝国的经济基础,认为这是土耳其国家和欧洲国家的基本分界线:苏丹对地产的垄断权是土耳其帝国的真正标志:“如果说有什么人是一块

399

领土的唯一地主,或超过人民占有的土地,例如占有四分之三的土地,那就是大君,土耳其大君的称号就是根据他的产权而获得的。他的帝国是绝对君主国。……在土耳其,除了大君外,任何人拥有土地都是非法的。”^[6]

到17世纪末,奥斯曼国家权力的巅峰时代已经过去,有关它的评论也发生了变化。在有关土耳其体制的论述中肯定欧洲的历史优势的论点开始占支配地位,而土耳其体制的缺陷则被笼统地推衍到所有的亚洲大帝国。这种新态度的关键一步是法国医生贝尔尼埃(Bernier)的著作。他游历了土耳其、波斯和莫卧儿诸国,后来成为印度皇帝奥朗则布(Aurangzeb)的私人医生。当他返回法国后,他把莫卧儿王朝统治下的印度描述成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土耳其的更极端的翻版。他指出,这两个国家了无生气的专制统治的基础就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他形象地将其后果同路易十四统治下其乐融融的农村作了对比:“与其自然优势相比,土耳其的财富和力量是多么微不足道!我们只要设想一下,如果私有财产权得到承认,像它这样人口众多、耕作精良的国家会变成什么样子;而且,毫无疑问,它还能像以前一样保持庞大的军队。我几乎游历了这个帝国的各个部分,亲眼看到它是多么残败和凄凉。……剥夺了土地私有财产权,就必然会导致专制统治、奴颜卑膝、贪赃枉法、冤狱丛生、乞丐遍地、粗鲁野蛮。土地荒芜,无人耕种;结果将是民族的毁灭、国王和国家的灭亡。能够激励一个人的希望是,他能保留自己劳动的果实,传给自己的后代。这种希望是在这个世界上做好每一件造福于人的事情的主要基础。如果我们考察这个星球上的各种不同的王国,我们就会发现,这些王国的兴衰就取决于这种希望是受到

400 承认还是受到谴责。总之,这一原则盛行还是被忽视,改变着地球的面貌,并使之呈现出多种多样的色彩。”^[7] 贝尔尼埃对东方的批判描述,深刻地影响了后来启蒙运动时期的几代思想家。18世纪初,孟德斯鸠就紧密呼应他对土耳其国家的刻画,指出:“大君把绝大部分的土地赐给自己的将士,自己却有任意处置的权限;他能够攫取帝国军官所有的遗产;当臣民死而无嗣时,其女儿只有财产用益权,因为土耳其统治者取得所有权;结果,社会大部分财产的占有都是不稳定的。”“如果一个君主宣告自己是一切地产的所有者和一切臣民遗产的继承者,这样的专制主义(国家)是最招致伤害的。因为其结果总是导致农业废弛。如果统治者介入贸易的话,则各种工业都会毁灭。”^[8]

当然,到这个时期,欧洲殖民扩张实际上已经深入和扩展到全球,在同巴尔干的奥斯曼国家遭遇时所产生的政治观念的范围也相应地扩大了,用以界定中国及其他地方。因此,孟德斯鸠的著作就第一次包含了一种关于被他归类为“专制主义”的全面比较理论。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所谓的专制主义是指欧洲之外的政体,其整个结构同欧洲“封建主义”所产生的原则相对立。但是,这一概念的普遍性保留着一种传统的地理涵义,强调气候和地形的影响:“亚洲是世界上专制主义可以说是很自然地安家落户的地区。”^[9] 继启蒙运动之余绪,东方专制主义观念在19世纪的好运已是众所周知的,在此无须赘述^[10]。完全可以说,自黑格尔(Hegel)以后,有关亚洲社会的基本观念大多保留下来,在学术上通常用以将欧洲历史——孟德斯鸠在封建主义中确定其最初特征,在绝对主义中识别其现代特征——同其他大陆的命运作截然对立的对比。

401

在这个世纪,马克思主义学者相信欧洲社会一经济发展

连续阶段的普遍适用性,普遍认为,封建主义是世界范围的现象,涵盖欧洲、亚洲和非洲各国。因此,他们揭示和研究奥斯曼、埃及、摩洛哥、波斯、印度、蒙古和中国的封建主义。政治上反抗欧洲优越性这种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导致了学术上把从一个大陆的历史得出的历史概念加以扩展,用以解释其他或所有大陆的演变。从未有任何一个术语像封建主义这样不分青红皂白地普遍地推而广之,在实践中经常用来指介于部落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两极之间的、没有打上奴隶制烙印的任何社会形态。在这种用法中,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界定是,大土地所有权同小农生产相结合,剥削阶级用超经济强制的习惯方式——劳役、实物贡赋、货币地租——来压榨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另外,商品交换和劳动力流动也因此而受到限制^[11]。这种复合体被认为是封建主义的经济核心,它可以存在于许多各式各样的政治外壳下。换言之,基于一种不变的生产核心,法律体制和政治体制是可选择的和外在的人工产物。这样,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就同经济基础结构脱离了,后者单独构成这种实际的封建生产方式。从这种当代马克思主义学者中广泛流行的观点看,除了整个社会形态的基础是相同的农业秩序外,农业产权的类型、占有者阶级的性质以及国家的基质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具体地说,中世纪欧洲的主权分裂、臣属等级制和采邑制从任何意义上都不再是封建主义固有的或本质的特征。即便它们完全不存在,但只要基于超经济强制和依附关系建立起大规模农业剥削和农民生产的结合体,就存在着一种封建社会形态。因此,明代中国、塞尔柱王朝时期的土耳其、萨非王朝时期的波斯、莫卧儿王朝时期的印度、图伦(Tulunid)王朝时期的埃及、伍麦叶(Ummayad)王

朝时期的叙利亚、穆拉比(Almoravid)王朝时期的摩洛哥以及瓦哈比派(Wahabite)时期的阿拉比亚(Arabia)都适用于“封建性”这一概念,与卡佩(Capetian)王朝时期的法国、诺曼人(Norman)时期的英国以及霍亨斯陶芬(Hohenstaufen)王朝时期的德国平起平坐。在这种研究中,三个有代表性的例子碰到一起。众所周知,鞑靼游牧部落联盟、拜占庭帝国和奥斯曼苏丹国被各自历史的严肃研究者说成是封建国家^[12]。他们认为,这三个国家上层建筑表面上同西方规范的差异掩盖了生产关系基础的趋同。因此,世界历史从一开始就有一种秘密的多样形式,因而西方发展的所有特权都化为乌有。在这种唯物主义历史学中,封建主义实际上变成一个涤罪大海,任何社会都可以在其中受到洗礼。

这种理论普世主义在科学上的失效可以从其导致的逻辑吊诡看出。如果封建生产方式可以在不考虑与之相伴的各种法律和政治上层建筑的情况下加以界定,那么在地球任何地方,凡是原始部落社会形态被取代的地方它都会存在,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国际封建主义的欧洲舞台的独特动力应如何加以解释?还没有一个历史学家敢说,除了欧洲及其美洲外延,工业资本主义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会自发地发展起来。欧美恰恰是凭借着经济优势而征服世界其他地区,根据自己的帝国体系的需要和冲动,在国外阻碍或移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果说从大西洋到太平洋所有地区有一个共同的封建主义经济基础,其差别仅仅是法律和政体形式,但却只有一个地区产生了工业革命并最终导致了一切地方的所有社会的改造,那么,其超越性成功的决定因素就应该在其独特的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中寻找。结果,被贬黜为次要和非本质因素的

法律和国家卷土重来,进行报复,显而易见地成为现代历史最重大突破的创造者。换言之,一旦整个主权和法律结构脱离了无所不在的封建主义经济,其阴影就会令人意外地笼罩这个世界;因为它变成了能够解释全部生产方式发展差异的唯一原则。这种无所不在的封建主义概念把各大陆的命运都变成纯粹地方方言的表面游戏。患色盲症的唯物主义不能辨别在同一历史区段的不同社会总体的现实而丰富的色谱,从而不可避免地沦落为一种刚愎自用的唯心主义。

解决这种吊诡的出路是明显的,但却不为人注意,那就是马克思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界定。资本主义之前的所有的阶级社会的生产方式都是用超经济强制来压榨直接生产者的剩余。资本主义是历史上第一个用“纯粹”经济方式——工资契约——来压榨直接生产者的剩余的生产方式。那种工资契约是自由当事者之间的平等交换,但却每时每日常再生产出平等和压迫。以前其他所有的剥削方式都是通过超经济制裁——亲缘、习俗、宗教、法律或政治——来运作的。因此在原则上始终不可能脱离这种经济关系来辨识它们。亲缘关系、宗教、法律或国家等“上层建筑”必然会参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生产方式的要素结构。它们直接介入压榨剩余的“内部”关系。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历史上第一次把经济作为一种形式上自足的秩序而区分出来,它们则为之提供“外部”前提条件。因此,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可能脱离其政治、法律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来加以界定,因为它们决定着显示其特征的超经济强制的类型。这些法定依附关系、产权和主权的具体形式决定着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而绝不仅仅是附属的或偶然的暂时现象;它们构成了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占

主导地位的决定性生产方式的主要参数。因此,谨慎而严格地对这些法律和政治构造加以分类,乃是建立全面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类型学的一个前提^[13]。事实上,很显然,经济剥削同超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复杂迭盖(imbrication)使得各种可能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要比相对简单而广泛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演化范围宽广得多。到了工业帝国主义时代,后者成为它们共同的和非自愿的结局。

因此,任何先验地按照后者的整齐划一性来校准前者的尝试都会受到抵制。后部落的(post-tribal)、非奴隶制的、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多样性根源于它们压榨剩余的机制。直接生产者和生产手段——包括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如土地——总是通过流行的产权制度(法律和经济的交叉点)而受到剥削阶级的支配。但是,因为产权关系本身是直接体现在政治和意识形态秩序上的,后者的确常常公开调节着他们的分配(例如,限定土地所有权只能属于贵族,或不允许他们参与贸易活动),因此整个剥削机器往往向上扩展,深入到上层建筑领域里。马克思在给安年柯夫的信中写道:“社会关系总合起来构成了现在称之为产权(property,又译为“所有权”——译者注)的东西。”^[14]这并不是说,法律上的所有权本身仅仅是一种虚构或错觉,可以用一种对在它背后的经济基础结构的直接分析加以打破。这种做法会直接导致前面指出那种逻辑混乱。这只是意味着,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来说,法律上的产权既不能脱离经济生产,也不能脱离政治—意识形态权力而孤立存在。它在任何生产方式中的绝对中心地位正是来自于它同这两者的联系,而这种联系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则变成直接的和正式的融合。因此,马克思《经济学手

稿) (*Grundrisse*) 中关键性的论述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部分——这是他唯一一部对不同的生产方式进行系统的理论比较的著作——实际上完全集中于深入分析欧洲、亚洲和美洲相继或当时存在的生产方式中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整部著作的主线就是，从原始部落社会到资本主义前夜，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地位的变化，及其在政治体制中的连锁关系。

我们已经知道，马克思特别把游牧方式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同所有的定居农业方式区分开；与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说法不同，马克思认为，前者是以集体的不动产(土地)和个人动产(牲畜)为基础的^[15]。因此，毫不奇怪，马克思强调指出，封建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是私人的、贵族的土地所有权。他对柯瓦列夫斯基(Kovalevsky)关于公共村社所有权的瓦解的评论在这方面特别发人深省。柯瓦列夫斯基是一位年轻的俄国历史学家。他赞赏马克思，并与之通信。他的著作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专门论述印度被穆斯林征服后封建主义缓慢产生的过程。他并不把莫卧儿土地制度同欧洲土地制度的政治和法律差异看成是微不足道的，而是承认，法律上帝国垄断土地所有权的延续，致使印度的封建化程度低于欧洲。但是，他指出，实际上，在英国人打破印度旧制度之前，一种扩大了采邑制度及其彻底的分封等级制已经发展成一种印度封建主义^[16]。尽管柯瓦列夫斯基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马克思著作的影响，而且马克思对这位俄国学者赠送的著作的未发表的评论的基调总体上是友好的，但是很显然，马克思一再批评柯瓦列夫斯基把印度和伊斯兰社会—经济制度同欧洲封建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混为一谈的段落。在马克思驳斥莫卧儿印度具有封建生产关系的插入评语中，最鲜明犀利

406

的一段话是：“在印度遇到‘采邑制度’、‘纳款授职’[但是后者绝不是纯粹封建的，罗马就是证明]和庇荫制度，——柯瓦列夫斯基就根据这几点，认为这是西欧意义下的封建主义。顺便说说，柯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印度没有农奴制，而农奴制是一个重要因素。[说到封建主(执行监督者的职务)不仅对不自由农民，而且对自由农民的个人保障作用，则这在印度，除了教田以外，只起着不重要的作用(参照帕勒格雷夫)];[拉丁—日耳曼封建主义所特有的对于土地的歌颂(土地赞美歌)(参见毛勒著作)少见于印度，正如少见于罗马一样。印度的土地在任何地方也没有贵族气味，也就是说，例如印度土地并非不可转让于非贵族!]但是柯瓦列夫斯基本人也看出了基本的差异：在莫卧儿大帝国的民法范围中没有世袭的司法权。”^[17]马克思在另一处尖锐地反驳了柯瓦列夫斯基的说法，即穆斯林对印度征服后，对农民实行伊斯兰的地亩税(kharaj)，从而使自由财产转变为封建产权。他指出：“交纳地亩税并不把他们的财产转变为封建性的，正如 impôt foncier(地亩税)不曾把法国人的土地财产转变为封建性的财产一样。”整个这一处，柯瓦列夫斯基(描写得)极为无力。^[18]印度国家的性质也同样不能和欧洲封建公国混为一谈：“依据印度法典，统治权不得由诸子平分；这样一来，欧洲封建主义的大量源泉便被堵塞了。”^[19]

这些批判段落十分清晰地表明，马克思本人非常清楚把封建主义概念不分青红皂白地扩展到欧洲以外的地区的危险性，因此不赞成把德里(Delhi)苏丹国或莫卧儿帝国时期的印度说成是封建社会。另外，他的这些边注也表明，他是以一种极其透彻和敏锐的态度对待这些“上层建筑”形态，强调它们

对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类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因此,他在反驳柯瓦列夫斯基把伊斯兰征服后的印度农业社会描述成封建性的时候,他的论述实际上涵盖了法律、政治、社会、军事、司法、财政和意识形态等所有领域。这些论述如果不附加过多的引申,大概可以概括如下:封建主义主要是指,由一个贵族组成的社会阶级对农民依法实行的农奴制和军事保护;这个贵族阶级享有个人权威和财产,垄断着法律和私人司法权;其政治架构是主权分裂和纳贡制度;有一种赞美田园生活的贵族意识形态。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种全面的启发式清单与那几个经常被用于给某一社会贴上“封建主义”标识的简单标签相距何等之远。回到我们的本题来,毫无疑问,在这一紧凑的定义里所表达的马克思本人关于封建主义的观点是把土耳其苏丹国排斥在外的——这个国家实际上在许多方面是印度莫卧儿王朝的启发者和榜样。

因此,当时人们所强烈感受到的欧洲历史形态和奥斯曼历史形态之间的反差也是实实在在的。土耳其社会—政治秩序同整个欧洲,无论是西欧还是东欧,有着根本的不同。实际上欧洲封建主义同与其毗邻的地区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它单独处于欧亚大陆的西方一隅。最初在中世纪初凯歌高奏的封建生产方式绝不仅仅是由一些基本的经济参量构成的。当然,农奴制为整个榨取剩余的体制提供了一个初步的基础。但是,由剥削阶级掌握的大土地所有权同由受束缚的农民从事的小生产的结合——剩余劳动是从农民的徭役或实物捐中榨取的——一般来说是前工业世界的极其普遍的方式。实际上,凡是不基于奴隶制或游牧制度的后部落社会形态都显示了这种意义上的各种地主制形式。封建主义的单一性绝不仅

408

仅取决于这种领主和农奴阶级的存在^[20]。正是它们在一种由分割的主权和层级(scalar)财产所有权组成的竖向体系中的特殊组织使得欧洲封建生产方式与众不同。效忠—封地—豁免权三者的混合产生了采邑制度本身,从而创造出完全独特的“统治和依附”(马克思的说法)模式。这种制度的独特性在于它所确立的直接生产者同占有其剩余劳动的非生产者阶层之间的关系以及非生产者剥削阶级内部的关系的双重性质。因为采邑实质上是根据军事服役的表现而有条件的经济封地,附有支配在这块土地上劳作的农民的司法权利。因此,它总是财产权和统治权的混合,一方面的片面性同另一方面的私人性是相配合的;有条件的占有权在结构上是同个人司法权相联系的。这样,土地绝对所有权的最初淡化是同一种

409 阶梯式等级制中的公共权威的分裂相辅相成的。就乡村这一层次而言,其结果就是出现了一个享有法律所规定的剥削和管辖依附农民的个人权利。

与古典古代的贵族定居城市的情况不同,占有者阶级定居乡村乃是这种结构所与生俱来的。需要行使领主保护和司法职能,决定了封建贵族在农村直接出面。这在中世纪的象征是城堡,以后又在“田园诗”中被理想化。个人财产权和权力——这是田园风光中的封建阶级的标志——因而就带有一种在生产活动中的组织角色,在欧洲的典型形式就是庄园。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庄园土地分成领主不出租地产和佃户条地,这就往下再生产出整个封建制度所特有的层级经济结构。往上看,采邑的盛行在贵族内部造成一种独特的联系。效忠—封地—豁免权结合成一个复合体,从而造成了契约式“互惠”和非独立的“从属”的暧昧混合体。这就使得真正的封

建贵族区别于其他生产方式中的其他武士剥削阶级。采邑分封是一种双边契约^[21]；效忠宣誓和分封行为束缚着双方，双方都必须尊重具体的义务和履行具体的职责。最大的罪过就是撕毁契约。无论是封臣还是领主都可能犯下这种罪过，从而使受伤害的一方得以自由行动。但是，这种双边契约也是上级对下级的等级统治：封臣是其领主的臣子，必须向其奉献自己的全部忠诚。封建贵族的混合气质因此就把“荣誉”和“效忠”结合成一种动态的紧张关系。这是古典古代的公民所未遇到的，希腊和罗马的公民只知道前者；这也是诸如土耳其苏丹体制的专制权威下的奴仆所未遇到的，他们只知道后者。契约的相互性和地位的不平等都融合在完整的采邑这一方式中。结果，产生出一种贵族意识形态。它使得等级傲慢和效忠谦卑相互兼容，法定义务和个人信诺相互兼容^[22]。这种封建准则的道德二元性源自于整个生产方式中的经济权力同政治权力的结合与分离。有条件的财产所有权决定了封臣在领主型社会等级制中的屈从地位，但是统治权的分裂又赋予采邑主支配更低的人的司法权力。这两方面都由整个贵族等级内部单子化个人之间的交易而变得郑重其事。在各个层次的保护和依附链条上，贵族权力和产权实质上都是个人的。

410

这种政治—法律结构反过来有着更重大的后果。统治权的全面分裂使得自治城市能够在领主制度之间的空隙中成长起来。分立和普世的教会能够跨越所有的世俗公国，把文化技能和宗教制裁都集中于自己独立的僧侣组织中。另外，在中世纪各个王国里，一种等级会议制度发展起来，以三级会议的形式独特地体现出封建政体中的贵族、僧侣和市民三个特殊等级。这种等级会议制度的基本前提仍然是统治权的分

散,从而赋予社会中的贵族统治阶级成员以私人司法和行政特权。因此,处于封建等级制顶端的、外在于个人义务和权利链条的君主国采取任何超封建关系行动时,就有必要取得贵族的集体同意。因此,中世纪议会乃是封臣向其宗主提供援助和咨询的传统做法的必要而必然的延伸。它们的功能的含混性——君主意志的工具和贵族反抗的手段——乃是源出于封建契约(既互惠又不平等)矛盾统一体本身。

众所周知,从地理上看,这种“充分”的封建复合体诞生在西欧大陆,即原卡罗林帝国的领土。它从那里缓慢地、不平衡地向外扩展,先是扩展到英国、西班牙和斯堪的纳维亚,然后不太彻底地扩展到东欧。在东欧,除了那个丧失了同西欧的明确无误的基本亲和关系的地区外,它的构成因素和发展阶段发生了许多地方性的错位和扭曲,成为相对不发达的边缘。如此形成的欧洲封建主义的边界基本上不是由宗教,也不是由地形确定的,尽管这两种因素在表面上也有所作用。基督教世界不是与这种生产方式如影相随的:在中世纪的埃塞俄比亚(Ethiopia)和黎巴嫩(Lebanon)就没有封建主义制度。游牧方式很适合中亚、中东和北非许多干旱地区,因此在很长时期驻留在欧洲四周,除了大西洋,而欧洲恰恰最终从大西洋突围出来,称霸世界。但是,游牧方式和封建主义之间的边界并不是完全按照地形用直线划出来的。劫掠游牧方式的老巢,潘诺尼亚(Pannonian)平原和乌克兰草原,最终都融入欧洲的定居农业中。生于欧洲西部的封建主义是借助定居和示范的力量在东欧得到传播扩散。征服起了次要的补充作用。它在黎凡特地区最辉煌的成就也被证明是最昙花一现的。与在它之前和在它之后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

同,这种封建生产方式没有导致范围极其广阔的帝国扩张主义^[23]。尽管各地的贵族阶级不断地极力通过军事侵略来扩大其权力领域,但是,中世纪欧洲封建主义的权威裂变机制阻止任何地域性大帝国的形成。因此,大陆上各种不同种族社会之间不可能形成超越性的政治统一。一种共同的宗教和书面语言把拥有不同文化和政体的国家联系在一起。欧洲封建主义的分散统治权使得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大迁移后在大陆上各种各样的居民和方言都可以存在。中世纪没有一个国家是建立在民族性基础上的;贵族往往流动,从一块领土移植到另一块领土。但正是欧洲王朝版图的破裂性使得在王朝统治下保持着种族和语言的多样性。封建生产方式本身完全是“前民族性”的,客观上造成了在后来向资本主义转变的时代形成多民族国家体制的可能性。欧洲封建主义是前后两种生产方式冲突与综合的产物,因此其最后一个特征是文化和政治领域的极度分殊和内部衍生。无论从哪种比较观点看,这绝不是欧洲大陆的无关紧要的特征。

封建主义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是启蒙运动的发明。甚至从这个术语刚开始流传的时候起,就产生了争论:在获得这一名称的欧洲之外是否也存在这种现象?众所周知,孟德斯鸠就曾宣称它绝无仅有,它是“一度在这个世界上发生过,但也许再也不会发生的事件”^[24]。同样著名的是伏尔泰的反对意见:“封建主义不是一个事件,而是一种非常古老的形式,它以千差万别的行政机制存在于我们这个半球四分之三的地区。”^[25]显然,封建主义确实是一种制度“形式”,而不是一种转瞬即逝的“事件”。但是正如我们看到的,它所附有的“行政机制差异”的范围之大,往往使得人们难以对它作出明确的界

定^[26]。总的说来,用今天的眼光看,毫无疑问,具有更深刻历史意识的孟德斯鸠更接近真理。现代人的研究在世界上仅仅发现了一个地区,那里无可争议地曾经盛行过类似欧洲的那种封建主义。在欧亚大陆的另一端,在启蒙运动所熟悉的诸东方帝国之外,日本列岛显示了一种社会画面。在 1853 年(美国)舰队指挥官佩里(Perry)抵达横滨湾,从而结束了日本长期同外界隔绝的状况后,19 世纪后期许多欧洲旅游者和观察家在日本都恍如看到了过去中世纪的景象。1853 年后不到 10 年,马克思在明治维新前一年出版的《资本论》中指出:“日本有纯粹封建性的土地占有组织和发达的小农经济,同我们……的历史著作相比,它为欧洲的中世纪提供了一幅更真实得多的图画。”^[27]在我们这个世纪,学术界普遍认为日本曾经是一种真正的封建主义的历史地点^[28]。就我们这里的研究目的而言,对这个远东封建主义的主要兴趣在于,它独特地将与欧洲相似的结构和不同的动态结合起来。

日本封建主义是经过长期酝酿,自 14 和 15 世纪起发展起来的一种发达的生产方式。它具有与欧洲封建主义相同的基本组合:效忠—封地—豁免权混合成一种采邑制度,构成基本的政治—法律架构,在这种架构下,压榨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日本完全再现了军事服役、有条件的土地占有制和领主司法权之间的联系。另外,领主、封臣和部曲之间的梯型等级制也同样构成宗主和附庸的链条。一个骑士贵族构成世袭统治阶级,农民在法律上也以几乎与庄园农奴制(glebe serfdom)相同的方式被束缚于土地。当然,日本的封建主义也有自身的不地方特点,从而与欧洲封建主义有所不同。水稻耕作的技术条件决定了它的独特的乡村结构:没有三圃制。日本

庄园很少有领主自己经营的土地或家用农田。更重要的是，在乡村之上，在领主和总领主之间的关系中，效忠关系往往高于封地关系；主仆之间的“人际”纽带历来比受封的“物质”纽带更牢固。与欧洲相比，封建契约不那么具有契约性，也不那么明确：臣仆的义务更广泛，而主人的权利更武断。就荣誉和服从，互惠和不平等之间的平衡——这是封建关系的标志——而言，日本历来更强调后者。尽管同所有真正的封建社会一样，氏族组织正在被取而代之，但是主仆关系的压迫性“法规”来自于亲缘关系的代码，而不是法律成分；领主对臣仆的权威比欧洲更具有家长制特点。这里既没有大领主犯罪的概念，也没有分封领主法庭；法制观念总的说来是极其有限的。日本领主内部等级制所具有的这种更强烈的威权主义不对称性质造成了一种极其关键的重大后果，即无论是地区还是全国都没有等级会议制度。这无疑是日本封建主义同欧洲封建主义(如果我们把它们当作自我封闭的结构)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分界线。

但是，除了这些次要的重大差异外，从总体上看，这两种历史形态之间的基本相似性是明白无误的。最重要的是，日本封建主义也同样具有下述基本特征：被严格分割的统治权，层级私人土地占有制。在德川幕府时代的日本，统治权的分割获得比欧洲任何国家都更有组织、更系统和更稳定的形式；层级私人土地占有制在日本比在中世纪欧洲更具有普遍性，因为日本农村根本没有自由土地。位于欧亚大陆两端的这两种重要的封建主义现象的基本相似性最终在各自地区后来的命运中得到最引人注目的证实。众所周知，欧洲封建主义导致了资本主义。正是欧洲封建生产方式的经济运动产生出一

415 种大陆范围的资本原始积累的要素,而且,正是中世纪的社会秩序导致和酝酿了与之相伴的市民阶级的兴起。由工业革命造就的充分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欧洲给予全球的礼物和祸害。在 20 世纪后半期的今天,只有一个欧洲及其海外定居区之外的重要地区获得发达的工业资本主义。这就是日本。正如现代历史学研究充分证明的,日本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前提深深地植根于在 19 世纪后期令马克思和其他许多欧洲人惊讶不已的日本封建主义。因为世界其他地区都没有这种有利于迅速工业化的内部因素。同西欧一样,封建社会的农业已经造就了引人瞩目的生产力;也许比今天印度洋和南亚大部分地区还要高。另外,普遍出现以市场为中心的地主制经济,农村商业化的总指数之高也令人惊叹:可能占全部产量的一半甚至更多。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封建晚期的日本出现了一种城市化趋势,除了同时代的欧洲外,在世界其他地方可能都没有可与之相提并论的现象:18 世纪初,日本首都江户比伦敦或巴黎还宏大,日本大约有十分之一的居民生活在 1 万人以上的城市里。最后还有一点很重要的是,日本的教育程度不逊于西欧最发达的国家:日本被西方打开门户前夕,大约 40%—50% 的成年男子都识字。明治维新之所以能够以雷霆万钧之势迅速而成功地将工业资本主义移植到日本,其决定性的历史前提在于德川时代封建主义的遗产,即独树一帜的发达社会。

但是,欧洲的发展同日本的发展也有一个重大的差异。尽管日本最终实现了比任何欧洲或北美国家更迅速的工业化,但它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向资本主义剧烈转变的基本动力是外生的(exogenous)。正是西方帝国主义对日本封建

主义的冲击,促使内部力量展开对传统秩序的全面改造。这些变革的深度绝不是德川体制所能容纳的。当1853年佩里的舰队在横滨逗留时,除去其他方面不说,日本同使之感到威胁的欧美列强之间的历史差距是极其巨大的。日本农业在分配方面高度商业化了,但在生产方面远不是如此。封建贡赋(主要是实物捐)依然占去剩余产品的大部分,尽管后来变成现金形式。直接为市场进行的生产在整个农业经济中依然是次要的。日本城市是庞大的城市聚落,拥有严密的金融和交换机构。但是,制造业依然是原始的,由组织成传统行会的手工业支配着;工厂实际上根本不存在;还没有形成任何规模较大的雇佣劳动;技术也十分简单原始。日本的教育是一种较普遍的现象,使得大约二分之一的人具有读写能力。但是同西方对手相比,整个国家的文化明显地落后;科学完全停滞,法律几乎毫无进化,哲学几乎没有,更遑论政治和经济理论了;批判性史学实际上根本不存在。换言之,没有任何能够稍微同文艺复兴相提并论的东西。因此,很自然地,国家结构本身是支离破碎和僵化的。日本有着漫长而丰富的封建主义经历,但是它从未产生出绝对主义。在工业化的西方入侵之前,德川幕府统治日本列岛两个半世纪之久,实现了长治久安,恪守着严格的秩序,但是它的体制恰恰与绝对主义国家相反。幕府没有垄断日本的强制手段,各地大名保持着自己的军队,这些军队加起来比幕府本身的军队多。它没有实施任何统一的法律,它的法规基本上只通行于全国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地区。它没有任何能够在自己拥有宗主权的全部地区发号施令的行政机构,各主要采邑都有自己的自主的行政机构。它不征收全国性赋税,因为四分之三的土地在其财政管辖之

417 外。它不进行外交活动,因为官方闭关自守的政策禁止同外界建立任何正常的关系。军队、财政、官僚机构、法制和外交——欧洲绝对主义的各种重要制度机构——在日本要么残缺不全,要么毫无踪影。日本同欧洲这两个封建主义的家园在这方面的政治差距显示和概括了它们的历史发展的深刻差异。在此,对封建主义在各自发展轨迹中的“地位”而不是两者的“性质”作一个比较是很有必要的,同时也能给人以启迪。

我们已经看到,欧洲封建生产方式是在此之前的两种对立的生产方式动荡和瓦解而释放出的一些因素融合而成的,即古典古代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和边缘部落居民的原始公社生产方式。在黑暗时代,拉丁—日耳曼综合体最终产生出新的欧洲封建主义文明。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欧洲各个社会的具体历史受到这种孕育出封建主义的初始综合体的不同影响。一种对日本封建主义完全孤立的经历的思考强调了一个重要的普遍真理——我们将此归功于马克思:一种生产方式的起源(genesis)应该总是不同于它的结构^[29]。因为同样组合的结构可以通过一些不同的“途径”成为现实的。构成性因素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和系列从原有的生产方式中释放出来,然后再相互绞合,形成一个诸如此类的严密的自我繁衍的系统。例如,在日本封建主义之前既没有“奴隶制”,也没有“部落制”历史。它是一个基于国家土地垄断的中国化的帝国体制缓慢瓦解的产物。公元前七八世纪开创的大宝国家(Taihō State)受到中国的影响,属于一种与罗马帝国全然不同的帝国类型。在日本,奴隶制是微不足道的,没有市政自由权,私人土地所有权也被废除了。从9世纪起到16世纪,大宝律令

(Taihō Codes)所制定的中央集权的官僚政体逐渐失序,是一个内部自发的过程。当时没有类似欧洲蛮族大迁移造成的外来入侵。唯一重大的外部威胁是13世纪蒙古人的海上进攻,而这次进攻也被挫败了。因此,日本向封建主义转变的机制完全不同于欧洲。在欧洲,两种彼此冲突的生产方式发生灾难性的崩溃和解体,导致严重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倒退,但是这反而为在这种解体中诞生的新生产方式以后的活跃发展扫清了道路。而日本的情况是,中央集权帝国经历了极其漫长的衰落;在帝国国家架构之内,地方武士贵族悄悄地篡夺了各省的土地,并且窃据了军事权力;经过7个世纪的持续发展,最终出现了一个实际上完全封建割据的局面。这种“从内部”发生的不自觉的封建化过程最终把独立的领土权重新组成一种有组织的封建宗主关系金字塔。德川幕府就是这一漫长历史的终极滞留产物。

换言之,日本封建主义的整个发生系谱(genealogy)显然同欧洲封建主义的兴起形成一种对照。欣泽的著作中有一些对封建主义性质和影响的分析是极其深刻的,但是他错误地认为,在这方面日本和欧洲有着极其相似的经历。在他看来,各地的封建主义都是由于发展中的部落社会经由前一个帝国的外壳而发生“偏移”(Ablenkung)造成的,使得其形成国家的路线偏移到一种独特的形式中。他反对任何直线进化论,坚持强调帝国影响和部落影响“交织”(Verflechtung)局势对造就真正的封建主义的必要性。因此,罗马帝国后的西欧封建主义的产生就能够同大宝帝国后日本封建主义的产生相提并论,因为在这两个实例中,正是不同因素的“外部结合”(日耳曼/罗马和日本/中国)决定了这种秩序的形成。“封建主义不

419 是民族内部发展的产物,而是世界历史格局的产物。”^[30]这种比较的失误在于,它首先假设中国式帝国和罗马帝国除了抽象的帝国名称外还有许多相似之处。实际上,安东尼时期(Antonine)的罗马和唐代中国及其复制品大宝时代的日本是根本不同的文明,各自建立在不同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正是封建主义的道路的多样性,而不是它们的统一性,才是同一种历史形态分别在欧亚两端独立出现所提供的基本启示。在这种有着根本不同起源的背景下,欧洲和日本封建主义在结构上的相似性反而更引人注目:这最雄辩地说明,一种生产方式一旦形成,就“远离”最初产生的前提,成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而不断造就自己严密的统一体。封建生产方式有自身的秩序和必然性,在两种极其不同的环境中,当转变完成以后,就都服从于相同的严密逻辑。引人注目的不仅是首先在欧洲形成的封建主义的主要结构在日本又被复制出来,而且或许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结构具有明显相似的历史后果。众所周知,在日本,地主制的发展,商业资本的成长,教育的普及,使得这个国家成为非欧世界唯一能够同欧洲、北美和澳洲一起向工业资本主义进军的重要地区。

然而,尽管我们强调欧洲和日本封建主义作为内部结合紧密的生产方式具有基本的相似性,但是毕竟有一个明白无误的重大事实,即它们的发展结果不同。自文艺复兴时代起,欧洲在自身冲动的驱使下,在不断的全球性扩张的过程中,完成了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近代早期国际范围的原始资本积累
420 最终启动了工业革命。工业革命是生产力的一次宏伟的自燃,而这种生产力的能量之大和影响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日本没有发生类似的情况。尽管在德川时代有许多进步,但

其内部毫无这种发展的迹象。由于欧美帝国主义的冲击,才摧毁了日本旧的政治秩序;由于西方技术的输入,才造成了它利用本身社会经济遗产的素材实现工业化的可能。当帝国主义成为一种征服世界的体系时,封建主义使得日本——在亚洲、非洲和印第安人美洲社会中独一无二地——跻于先进资本主义的行列,但是由于地处太平洋的孤立位置,它不能产生出具有自身动力的民族资本主义。因此,这种封建生产方式内部没有必然推动它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冲动。比较历史的具体记录表明,简单化的进化论是站不住脚的。

那么,尽管共同的封建主义阶段把两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欧洲历史的特殊性,使之同日本历史分道扬镳的特殊性,是什么呢?答案肯定在于古典古代的永久性遗产。罗马帝国这个古典古代的最后形式本身自然不能实现向资本主义的转变。古典的宇宙观注定了它的灾难性倒退,因为根据这种宇宙观的秩序,在文明的日程表上没有其他实际的先例。早期封建主义更为原始的社会现实是其崩溃的产物,是由内部酝酿的,而由外部完成的。中世纪的欧洲经过长期酝酿,到近代早期产生出缓慢而隐蔽的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的因素。但是使得欧洲独一无二地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是古代和封建主义的联结(concatenation)。换言之,要想揭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出现的秘密,就必须坚决抛弃任何简单的进化概念,即认为一种较低的生产方式被一种较高的生产方式所包摄,一种生产方式完全是通过一种有机的内在连续过程而自发地产生于并取代另一种生产方式。马克思正确地强调了生产方式的起源和结构之间的差别。但是他也试图补充说明, 421 后者的再生产一旦确立,就会完全吸收或抹掉前者的痕迹。

例如,他曾经写道,一种生产方式的“前提”,“这些前提作为这样的历史前提已经成为过去,因而属于资本的形成史,但决不属于资本的现代史,也就是说,不属于受资本统治的生产方式的实际体系。……资本的生成的条件,不属于以资本为前提的生产方式的范围,而是资本以前的资本生成的史前阶段,就像地球从流动的火海和气海的状态变为地球现在的形态所经历的过程,处于已经形成的地球的生命彼岸一样”^[31]。

事实上,甚至高唱凯歌行进的资本主义本身——第一个变成真正全球性的生产方式——也绝不仅仅是收容和消化了它在自己发展道路上所遇到的和征服的各种原有的生产方式。在此之前的欧洲封建主义更不会这样做。没有任何一种统一的目的论能够以这种方式支配着迂回曲折而分道扬镳的历史轨道。因为众所周知,具体的社会形态通常都包含着若干属于不同时代的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冲突的生产方式。实际上,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的兴起,只有打破历史时间总体直线发展观念才能获得解释。通向资本主义的历程不是展现了一种循序渐进的编年史(在这种编年史中,一个阶段继承和取代另一个阶段,又产生出一个将会取代它的后继阶段),而是显示出在一种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的时代另一种生产方式遗产的存留效应(remanence),这种遗产的符咒在向第三种生产方式过渡时的活化作用(reactivation)。欧洲相比日本所具有的优势就在于它的古典前身,即使在黑暗时代到来后,它也没有在其“身后”消失,而是在其“前方”的某些基本方面保存下来。在这种意义上,欧洲封建主义的具体历史起源不同于变成了地球完成结构的固体的火和气,不仅没有消失,而且对其最后的解体也有着实实在在的影响。因此,迄本世

纪为止欧洲历史上三大生产方式的实际历史时段(temporality)就根本不是进化编年史的那种时空连续体。与所有的历史主义的假设不同,前两种生产方式的时间在某些层次上似乎发生了颠倒,而造成向最后一种生产方式的根本转换。与所有的结构主义假设不同,并不存在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两种被视为毗邻的封闭的体系)位移的自动机制。古代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的联结必然在欧洲产生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种关系不仅仅是历时系列,而且在某个阶段也是共时组合^[32]。在封建主义的现在中,古典的过去再次苏醒,帮助资本主义的未来兴起,它既比想象的更远离后者,又令人惊讶地更接近于后者。因为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的诞生也伴随着古代的再生。文艺复兴尽管遭到了各种批判和修正,但始终是整个欧洲历史的关节点:既是史无前例的空间扩张的时刻,又是同样史无前例的时间复苏的时刻。正是在这个关节点上,由于古代世界的重新发现和新世界的发现,欧洲国家体系获得了一种彻底的独特性。一种无所不在的全球性权力最终成为这种独特性的结果,也结束了这种独特性。

欧洲发展所特有的古代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的联结可以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一些起源痕迹中看到,这些起源痕迹使欧洲有别于日本(更不用说伊斯兰或中国)的经历。首先,城市的地位和演变就迥然不同。众所周知,封建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在历史上第一次使得城乡之间产生了动态对立;其结构固有的统治权的分割使得自治的城市飞地有可能在农村经济的汪洋大海中成长为生产中心,而不是有特权的或寄生的消费或行政中心——马克思认为后者是亚洲的典型

模式。这样,封建秩序就促成了一种其他文明所没有的城市活力,这是在日本和欧洲都能看到的同样结果。但是,中世纪欧洲和日本的城市也有一个关键性的差异。前者所达到的密度和所拥有的自治程度是后者所没有的:这两点在整个封建秩序中的特殊分量在欧洲比在日本要大得多。日本城市化的主要浪潮来得相对晚些,是从16世纪开始的,而且主要是少数大城市的集中。另外,日本城市从未获得持久的市政自治。它们最辉煌的时期也是领主或幕府大名对它们的控制达到最大限度的时期。相反,在欧洲,封建主义的普遍结构也使基于手工业的生产城市得以成长,但是从当地向封建主义转变的特殊形式中产生的具体的社会结构,从一开始就保证了对城市和市政的大得多的“投入”(input)。因为众所周知,历史的实际运动绝不是从一种纯粹的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简单转变,而总是包含着一系列复杂的社会结构,其中有若干种生产方式相互交织在一起,尽管有一种占主导地位。当然,这就是为什么在罗马和日耳曼世界本身早已消失以后,封建生产方式之前的古代和原始公社生产方式的决定性影响还能够欧洲中世纪社会结构内部保留下来的原因。欧洲封建主义从一开始就享受着一种市政遗产,这种遗产“填充”了新生产方式留下的空间,并且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积极活跃地有助于城市发展。许多人已经指出了最能表明古代在中世纪欧洲特有的城市形式的兴起中所起的直接作用的证据:自11世纪的“执政官”起,意大利在这种发展中的领先地位,以及在其最初的市政体制中采用了罗马的徽章。诸如城市公民(citizenry)的整个社会和法律概念都带有古典的记忆和来源,而在欧洲之外的地方绝没有这种概念。当然,封建生产方式一

且确立,在意大利和北方逐渐形成的城市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基础就根本不同于奴隶制生产方式的社会经济基础,尽管它们从中继承了许多上层建筑的传统:自由的手工业劳动使它们永远同自己的前身分道扬镳,尽管更原始,但也能发挥更大的创造性。用韦伯的比喻说,古典世界的城市文化如同安泰俄斯(Antaeus——希腊神话中的巨人,一接触他的母亲大地女神就能获得新的力量——译者注)一样,在中世纪深陷于农村大地,从而在近代早期的城市社会中更强壮、更自由地重新站立起来^[33]。在日本就没有发生这种历史进程,更无须说亚洲大帝国了——那些阿拉伯、突厥、印度和中国的大帝国从未经历封建主义。欧洲的城市——公社、共和国、僭主政治——是这个大陆特有的混合发展的独特产物。

424

与此同时,欧洲封建主义的农村也经历了其他地方所没有的演变。前面已经强调了采邑制度作为一种土地产权类型的极端罕见性。在伊斯兰的庞大国家里或者在中国连绵不断的王朝之下,根本没有这种制度。这两者都有各自独特的农村土地占有方式。尽管日本封建主义显示了界定欧洲中世纪秩序的同样的效忠—封地—豁免权的纽带,但是它从未显示出近代早期欧洲特有的土地产权的决定性改造。纯粹的封建生产方式的特点是,赋予世袭贵族阶级的、有条件的私人土地产权。正如马克思所看到的,这种土地所有权的私人性或个人性,使之同欧洲和日本之外的各种土地制度截然分开,在其他地方,国家对土地的正式垄断,无论是在开始时还是永久性的,都对应于远不如欧洲骑士或日本武士那么严格的“贵族”占有阶级。但是,再说一遍,由于在文艺复兴时代,欧洲的有条件的私人土地产权向绝对的私人土地产权转变,欧洲的发

展就与日本分道扬镳了。在这里,同样重要的是,罗马法的古典遗产促成了这种决定性的进步,并使之法典化。罗马法规定的所有权——古代商品经济的最高法律体现——一直等待着时机;一旦商品关系在封建欧洲得到普及,再次需要它的那种准确性和明晰性,它就会被再次发现和重新起作用^[34]。为了确定欧洲通向资本主义的道路同世界其他地区发展不同的特殊性,马克思在给查苏利奇(Zasulich)的信中写道:“在这种西方的运动中,问题是把一种私有制形式变为另一种私有制形式。”^[35]他的意思是指,资本主义农业剥夺小农所有制。他相信,俄国可以从公社农民所有权直接转变到社会主义,从而避免这种情况。但是,如果在稍微不同的意义上加以使用,这种说法就包含着一个深刻的真理:在土地贵族内部,从一种私人产权形式——有条件的——转变成另一种私人产权——绝对的——乃是资本主义兴起的必要准备,而且标志着欧洲把其他所有农业体系抛在身后的时刻。在漫长的转变时代,从数量上讲,土地依然是整个大陆的主要财富来源,因此,无限制的和世袭的私人土地产权的巩固就成为解放生产要素、实现资本积累的一个基本步骤。欧洲贵族在近代早期所伸张的“限制转让权”(vinculism)就显示了促成自由土地市场的客观压力,而自由的土地市场最终将产生出资本主义农业。的确,由于罗马法的复兴而产生的法律秩序为城市和乡村成功地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一般的法律条件。所有权的安全,契约的稳定,对当事人之间经济交易的保护和可预见性,都得到成文民法的保障,而这些是其他地方所没有的。伊斯兰律法即使涉及到不动产,也含混不清;它与宗教纠缠在一起,因此解释起来众说纷纭。中国的法律完全是为了惩罚和

镇压几乎不涉及民事关系,根本不能为经济活动提供一个稳定的架构。日本的法律很原始,很不完整,只是在各种领地法令的交叉点上刚刚开始出现由法院负责的商业法^[36]。与所有这些法律不同,罗马法为买卖、租赁、雇佣、借债和商品检验提供了一个系统而严密的架构,在欧洲的新条件下,罗马法经过改造,并且被古代所没有的一批职业法学家和律师大力推广,其影响乃是推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整个大陆迅速形成的一个基本制度前提。

另外,罗马法的复兴也伴随着或带来了可以说整个古典世界文化遗产的重新利用。在近代早期,古代的哲学、历史、政治和科学思想——更无须说文学和建筑学——突然获得了新的活力和现实性。具有批判和理性因素的古典文化比其他大陆文明更容易造成复兴之势。不仅这些因素本身比其他大陆的类似因素更先进,而且由于两个时代的巨大宗教鸿沟,它们与当下脱钩。因此,古典思想绝不会被当作脆弱而无关痛痒的传统而被保存起来,即使在中世纪它们被有选择地吸收的时候,它们始终保留着一种敌对的侵蚀性的内容,一种非基督教宇宙观。一旦新的社会条件本身使得欧洲思想家们能够逐渐清醒地回顾过去,超越他们同古代之间的深渊,古典思想最伟大作品的根本活力就会充分地显露出来。结果,众所周知,由于在特殊的历史展示中古典世界高于中世纪世界,就出现了一种知识和艺术的革命。哥白尼的天文学,蒙田(Montaigne)的哲学,马基雅维利的政治学,克拉伦顿(Clarendon)的历史学,格老修斯(Glotius)的法学,所有这些都不同程度上受益于古代的信息。现代物理学的诞生本身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在一种古典遗产的旗号——新柏拉图主义——下

否定另一种古典遗产——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形式,前者启发了它的“动力学”自然观^[37]。愈益注重分析的世俗文化逐渐发展起来,尽管还有许多神学的障碍和反复,但毕竟是大概能最明确无误地使欧洲同前工业时代其他所有主要文明地区截然分开的历史现象。日本封建社会在德川时代实际上根本没有遇到相反的意识形态潮流,其墨守成规的传统主义提供了一个尤其明显的反例。尽管日本的经济生气勃勃,但在知识方面的停滞自然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这个国家有意识的自我孤立。但是,在这个方面,欧洲封建主义也是从最初的起源上就具有相对于日本的优势。

日本的封建生产方式源出于一种帝国秩序(其结构借鉴自国外)的缓慢退化,而最终是在与外界完全隔绝的条件下稳定下来。而欧洲的封建生产方式则是在广阔的大陆上以前的两种相互冲突的秩序正面交锋中产生的,其滞后效应波及到更广阔得多的地理空间。日本的岛国封建主义是逐渐内倾,偏离最初大宝国家以整个远东为母体的方向。欧洲的大陆封建主义是向外发展,原因在于,最初造就它的综合体本身就具有种族的多样性,而随着这种生产方式扩展到它原来在卡罗林王国的故乡之外后,这种多样性实际上更扩大了,最终产生出一种极其复杂的王朝和雏形民族的拼图。在中世纪,这种复杂的多样性保障了教会的自治(教会从未像在古代那样屈从于一个帝国统治权),促成了等级会议的出现(通常是在当时发生军事冲突时,一个君主国或公国为了对付另一个君主国或公国的进攻而把当地贵族召集起来开会)^[38]。教会的独立和等级代议制两者因而也就成为欧洲中世纪社会的特征,而在封建主义的日本则从未有过。从这种意义看,它们是欧

洲封建主义的国际性的产物。这一点也是为什么欧洲封建主义的命运与日本封建主义的命运有如此重大差异的深刻原因之一。欧洲中世纪晚期众多的、杂乱无章的政治单位,到近代早期形成了一个有组织的、有内在联系的国家体系。外交的诞生使得在一个政治舞台中这种因战争、结盟、贸易、联姻或宣传而新近造成的多元伙伴组合正规化了,其约束和规则变得越来越明确。这是一种高度整合而又极其分散的体系。它的形成所造成的交叉文化的丰富性和创造力也是前工业时代欧洲的特征之一。近代早期的知识成就大概与此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世界的其他地方不存在这种政治组合。外交活动的制度化是文艺复兴的一个发明,此后很长时间也一直是欧洲的一个特征。

文艺复兴既是古代和封建主义并存从而突然产生出最独特也最令人瞩目的果实的时刻,同时也是欧洲在活力和扩张方面超出了其他大陆的历史转折点。在这个时期兴起的独特的新型国家就是绝对主义。近代早期的绝对主义君主国完全是一种欧洲现象。实际上,它们是这整个地区领先的政治形式。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日本的演进正是在这里停顿:这种远东封建主义从未发展成绝对主义。换言之,欧洲封建主义所产生的绝对主义是其政治领先的标志。作为文艺复兴的一个果实,绝对主义的形成乃是由自封建主义之前延续至今的漫长历史造就的,而在近代早期的黎明时分又被呼唤出来。这是到启蒙运动结束时为止欧洲的主要国家结构,它的兴起是同欧洲列强开发整个地球,开始取得全球霸权同时发生的。就其性质和结构而言,欧洲的绝对主义君主国依然是封建国家,是原来在中世纪处于支配地位的贵族阶级的统

治机器。但是,在诞生出它们的西欧,它们所统治的社会结构是在国际范围内的封建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复杂组合,后者包括一个逐步上升的城市资产阶级以及逐步扩大的资本原始积累。正是在各个社会内两种对立的生产方式的相互交织造就了各种过渡性的绝对主义国家形式。新时期的王权国家结束了纯粹封建生产方式特有的统治权分裂的局面,但是本身从未变成完全统一的政体,这种变化最终是取决于商业和制造业资本主义的扩展所带来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扩大,后者往往能够瓦解农村的基本封建关系。但是,农奴制的消失并不意味着榨取直接生产者剩余劳动的超经济强制方式的废除。土地贵族在经济中依然占有大量基本生产手段,在整个政权机器中依然占据着大多数位置。封建强制是向上转移,集中到中央集权的君主国;在更新了的国家结构里,贵族往往不得不用自己的等级会议代议制来换取官僚机构中的职务。这种过程中的尖锐矛盾造成了许多次贵族造反;王权经常严厉地对付贵族阶级的成员。“绝对主义”这个术语本身——细究起来,实际上一直是一个不恰当的名称——就是新的君主国复合体压在贵族秩序之上的一个证据。

但是,欧洲的绝对主义君主国毕竟有一个基本特征,使之区别于世界其他地方流行的、无数种由一个君主所体现或控制的专制、专横或暴虐的统治。王权国家政治权势的增强,所伴随的不是贵族土地所有权经济安全的降低,而是普遍的私人产权相应的扩大。“绝对主义”公共权威得以建立的时代,也是“绝对”私人产权不断加强的时代。正是这种重大的社会差异使波旁、哈布斯堡、都铎和瓦萨君主国有别于欧洲以外的苏丹国、帝国和幕府。与欧洲大地上的奥斯曼国家相邂逅的

同时代人都经常敏锐地意识到这种巨大的差别。绝对主义并不意味着贵族统治的终结,相反,它保护和维持着世袭贵族阶级在欧洲的社会统治。主持着新君主国的国王绝不会僭越自己权力的看不见的界限,他们本人所从属的那个阶级的再生产的物质条件的界限。一般地说,这些君主知道自己属于环绕在四周的贵族中的一员;他们个人的身分荣耀是建立在集体情感的牢固性上的。因此,当资本在绝对主义金光熠熠的上层建筑下面慢慢积累起来,并且对它们产生越来越大的重力作用时,欧洲近代早期的贵族地主在此时高居于他们的君主国里并且通过君主国维持着自己的历史优势。拥有经济保障、社会特权和成熟的文化的贵族依然掌握着统治权,而绝对主义国家则调整着自己的优先次序,把重心转向在西欧混合社会结构中稳步发展的资本。

随后,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绝对主义也在东欧出现了——东欧是大陆相当落后的那一半,从未经历过最初曾经产生出中世纪封建主义的拉丁—日耳曼综合体。欧洲这两种绝对主义的变体,即西欧绝对主义和东欧绝对主义,各有不同的特点和时间性。这是我们这项研究的主题。但这些差异却以各自的方式强调了两者殊途同归的共性和背景。因为在东欧,贵族的社会权力没有像在市场化的西欧那样受到任何新兴城市资产阶级的妨碍:领主的统治是为所欲为的。因此,东欧绝对主义比西欧绝对主义更公开、更明确地显示了自己的阶级构成和职能。这种建立在农奴制基础上的国家的封建性质十分鲜明,毫无掩饰;下层被奴役的农民是其强制机器所维持的压迫和剥削方式的固定残余物。但是,与此同时,东欧绝对主义的起源同西欧绝对主义的起源迥然不同。因为确切地

说,不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成长直接造就了它:资本主义还远在易北河以西的地区。导致绝对主义在东欧提前形成这一诡谲现象的是两种交错的力量:一种是封建化的未完成的进程——在时间上开始得较晚,没有受益于古代的遗产,而地理和人口条件又较差;另一种是来自更先进的西欧的越来越大的军事压力。随着绝对主义体制在东欧的确立,界定整个大陆的国际国家体系完全建立起来了。这种多边的政治秩序——各国竞争和冲突的统一场所——的诞生本身,既是绝对主义在欧洲普及的原因,也是其结果。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起,这种国际体系的建构当然并没有使大陆的这两部分变成同一种构造。相反,西欧和东欧的绝对主义国家从一开始就分属不同的历史系谱,它们继续沿着不同的轨迹发展,直至达到各自不同的结局。命运的全部结局是众所周知的。在西欧、西班牙、英国、和法国君主国被自下而上的资产阶级革命所击败或推翻;意大利和德意志的诸公国则被姗姗来迟的自上而下的资产阶级革命所消灭。在东欧,俄罗斯帝国最终被无产阶级革命所摧毁。由这些先后发生的但性质相反的大变动所体现的大陆分裂的后果,至今还影响着我们。

注 释

- 397 [1] *Il Principe e Discorsi*, pp. 26—27.
398 [2] 同上, pp. 83—84。
[3] F. Chabod, *Storia dell' Idea d' Europa* (欧洲思想史), Bari 1964, pp. 48—52.
[4]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pp. 201—202. 当时, 欧洲思想家显然很难找到合适的术语来论述奥斯曼国家的特征, 因此就用很不合适的头衔“大领主”(大君)来称呼苏丹。后来用于土耳其的“专制主义”(despotism)概念是 18 世纪的新名词。

- [5] *The Essay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London 1632, p. 72.
- [6] *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 London 1658, pp. 4, 5. 399
- [7] *Travels in the Mogul Empire* (trans., Archibald Constanble), re- 400
 edited Oxford 1934, pp. 234, 238. 为了更忠实于贝尔尼埃的原意,
 对 Constanble 译本的维多利亚时代的用语稍微作了一些修饰。
 参见 Francois Bernier, *Voyages*, I, Amsterdam 1710, pp. 313, 319—
 320。
- [8] *De l' Esprit des Lois*, I, pp. 67, 66.
- [9] 同上, p. 68。
- [10] 后面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一文将对它们加以讨论。
- [11] 关于对奥斯曼的社会形态的界定,在此只须举出一个例子:“在 401
 奥斯曼王朝统治下,形成了一种纯粹封建类型的生产关系。小
 农经济的绝对优势,农业对手工业的支配,乡村对城市的支配,
 少数人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统治阶级对农民剩余产品的剥夺,
 所有这些封建生产方式的标志都可以在奥斯曼社会中找到。”见
 Ernst Werner, *Die Geburt einer Grossmacht, die Osmanen* (一个强
 国的诞生——奥斯曼帝国), P. 305。这段论述恰恰是 Ernest
 Mandel 挑出来加以批判的。见 Ernest Mandel, *The 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Karl Marx, London 1971, p. 127。
- [12] 同上, pp. 386—387;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pp. 402
 219—222, 282—283。
- [13] 苏联历史学家泽林(Zel'in)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基本要求,见 404
 Zel'in, "Printsipy Morfologicheskoi Klassifikatsii Form Zavisimosti"
 (依附方式的形式分类原则),载于 K. K. Zel'in and M. V. Trofi-
 mova, *Formy Zavisimosti v Vostochnom Sredizemnomor'e Ellenis-*
ticheskovo Perioda (希腊化时期东地中海的依附形式), Moscow
 1969, pp. 11—51, 尤其是 29—33。泽林的文章包含着对以往马
 克思主义者有关封建主义讨论的一些矛盾的批评;他本人主要
 关注希腊化世界特有的人身依附(既不是封建制的,也不是奴隶
 制的)形式。
- [14] Marx - Engels,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 38. 译者注:该段英文 405
 译文是作者改译的,因此中译文也与《马恩全集》和《马恩选集》
 中文版的译文不同。
- [15] 参见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p. 220。

- 406 [16] M. Kovalevsky, *Obshchinnoe Zemlevludenie, Prichiny, Khod i Posledstviya eva Razlozheniya* (公社土地占有制, 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 Moscow 1879, pp. 130—155.
- [17] “Materialy Instituta Marksizma-Leninizma pri Tsk KPSS. Iz Neopublikovannykh Rukopisei Karla Marksa” (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资料。卡尔·马克思未发表手稿), *Sovetskoe Vostokovedenie* (苏联东方学), No. 5 1968, p. 12. 马克思对柯瓦列夫斯基一书的评注只是用俄文发表于 *Sovetskoe Vostokovedenie*, 1958, No. 3, pp. 4—13, No. 4, pp. 3—22, No. 5, pp. 3—28; *Problemy Vostokovedenie* (东方学问题), 1959, No. 1, pp. 3—17. L. S. Gamayunov 给这部手稿写了一个导言, 载于 *Sovetskoe Vostokovedenie*, 1958, No. 2, pp. 35—45.
- 407 [18] *Sovetskoe Vostokovedenie*, 1958, No. 4, p. 18.
- [19] *Sovetskoe Vostokovedenie*, 1958, No. 5, p. 6. 在另一处评注中, 马克思批评柯瓦列夫斯基用印度的例子来类比土耳其的军屯区: “柯瓦列夫斯基给这些军屯区加上‘封建的’称呼, 理由是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发展成类似印度贾吉尔的东西。这种理由很无力。” *Problemy Vostokovedenie*, 1959, No. 1, p. 7.
- 408 [20] 对于胡乱使用“封建主义”一词的明确而有力的批评, 见 Claude Cahen, “Réflexions sur l’Usage du Mot ‘Féodalité’” (对“封建主义”一词用法的考察), *Th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III, 1960, I, pp. 7—20.
- 409 [21] 这是 Boutruche 提出的一个很恰当的术语, 见 *Seigneurie et Féodalité* (领主权和封建主义), II, pp. 204—207.
- 410 [22] 韦伯第一个强调了这种结合的独特性, 见他的精彩论述, *Economy and Society*, III, pp. 1075—1078. 一般说来, 韦伯对“封建制”和“世袭制”的分析对比是很有说服力, 很敏锐的。但是, 他笼统地使用它们, 结果被他后期著作中明显薄弱的“理想类型”概念搞得失效了。例如, 封建制和世袭制在实践中都被视为独立的“特征”而不是统一的结构, 于是, 它们就可以由韦伯任意地安插和混合。韦伯在其早期开创性的古代研究之后没有形成任何历史理论。结果, 韦伯不能提供一个有关欧洲绝对主义的稳定而精确的定义。有时他说“世袭制”“支配着欧洲大陆, 直至法国革命”; 有时他又说, 绝对君主国“已经是官僚制—理性化的”。

- 这些混乱源出于他后期著作越来越强烈的形式主义。在这方面,欣泽(Hintze)借鉴了韦伯的许多东西,但总体上比韦伯高明。
- [23] 这个观点实际上是 Porshnev 提出来的,见 *Feodalizm i Narodnye Massy*(封建主义和人民群众), pp. 517—518. 411
- [24] *De l'Esprit des Lois*, II, p. 296. 412
- [25] *Oeuvres Complètes*(全集), Paris 1878, XXIX, p. 91.
- [26] 应该指出,“封建主义”一词滥用并局限于马克思主义者,在持另一种观点的一部论文集[R. Coulborn(ed.), *Feudalism in History*]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倾向,其中大部分论文在各地都发现了封建主义。
- [27] *Capital*, I, p. 718. 413
- [28] 有关的著名论述,见 Bloch, *Feudal Society*, pp. 446—447; Boutruche, *Seigneurie et Féodalité*, I, pp. 281—291。有关欧洲和日本封建主义的比较研究的主要著作是 F. Joison des Longrais, *L'Est et L'Ouest*(东方和西方), Paris 1958。下面有关日本发展情况的论述,其文献依据见之于后面关于日本封建主义的笔记的注释。
- [29] 马克思对资本原始积累的分析(*Capital*, I, Part VIII, pp. 713—774)是这种区分的一个经典范例。另外还可以参见 *Grundrisse*(经济学手稿, London 1973)的许多论述,如:“如果说货币生成成为资本的前提表现为资本产生的一定的外在的前提,那么,一旦资本成为资本,它就会创造它自己的前提……”(p. 364) 417
- [30] Hintze, “Wesen und Verbreitung des Feudalismus”(封建主义的性质和传播),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I, p. 90. 欣泽认为,在拜占庭帝国后有俄国封建主义,在萨珊(Sassanid)帝国后有伊斯兰封建主义,它们是同一进程的两个个案。实际上,俄国的发展乃是整个欧洲封建主义的一个部分,而从来不存在任何真正的伊斯兰封建主义。但是,欣泽的整个论述(pp. 89—109)是非常引人入胜的。 419
- [31] *Grundrisse*, pp. 363—364. 421
- [32] 在新世界(指美洲——译者注)大规模奴隶制的重新出现本身当然是近代早期最突出的变化之一——这是欧洲工业资本主义取得胜利的必不可少的一个原始积累条件。关于它的地位问题超出了我们这本书的范围,将在以后的一项研究中加以讨论。 422

- 424 [33] 见韦伯“Die Sozialen Gründ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Kultur”(论古典文化衰落的社会原因)一文极其精彩的结论,载于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社会经济史论文集), pp. 310—311。
- [34] 恩格斯指出:“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立法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但是,中世纪的市民阶级所有制还同封建的限制密切交织在一起,……主要由特权构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罗马法比当时的市民阶级关系要先进得多。”
425 *Werke*, Bd 21, p. 397.
- [35] Marx-Engels,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 340.
- 426 [36] 在本书后面两篇笔记中将对这些不同点展开讨论。
- [37] 关于新柏拉图主义在近代科学成长中的作用,见 Frances Yates, *Giordano Bruno and the Hermetic Tradition*, London 1964, pp. 447—455。当然,更直接地说,欧几里德几何学和托勒密天文学的遗产是伽利略物理学产生的必要前提条件。
- 427 [38] 欣泽强调了等级代议制的国际因素,见 Hintze, “Weltgeschichtliche Bedingungen der Repräsentativverfassung”(代议制的世界历史条件),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I, pp. 168—170。

两篇笔记

一 日本的封建主义

435

公元7世纪,在中国文化的强烈影响之下,日本建立起了中央集权化的帝国政体。646年的大化改新废除了过去松散的豪族领地和部民制,首次建立了统一的国家体系。以同时代中国唐朝为楷模的新日本国在8世纪初(702年)发布的大宝律令(Taihō Codes)中得以法律化,国家的基础是天皇朝廷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将土地划分为小块的授田分给佃农并定期重新划分,佃农为国家提供租庸调和徭役:授田制最初只用于天皇朝廷的领地,在下一世纪逐渐扩展到全国。由文职贵族构成庞大的中央官僚机构统一控制国家政治,官职多为世袭,并不进行科考。王国被系统地划分为国、郡、里、村,各级均受到政府严密控制:建立了征募而来的常备军,尽管并不十分稳定。仿照中国的范例,帝国建造了经过系统规划的城市。佛教与当地的神道仪式相混合,成为官方信仰并正式纳入国家机器^[1]。从800年左右起,迫于离心力的压力,这个中国式的帝国开始瓦解。

由于官僚机构内部缺少类似科考制度一类的机制,它自一开始便易于出现贵族私有化倾向。佛教中的宗教团体对布施的土地保有特权。792年,征兵制实际废止。定期重新分配土地的制度也于844年废止。在各郡的贵族或寺庙领地上

436

出现了半私有化的领地,称庄园(shōen):先是消除国家的土地所有权,然后取得了财政豁免权并最终免除了中央政府对地籍的监督。这类产业中规模较大的——通常是最近取得所有权的土地——有几百公顷。耕作庄园的农民直接向领主本人交纳租赋。在新生的领地制度中,中介人庄官、国司拥有取得产品(通常主要是稻米)的附加权力。日本庄园内部的组织结构颇受农业主要作物——稻米栽培业的影响,不存在欧洲的三圃轮作制。由于没有多少家畜,公地相对不很重要。农村地少人多,与欧洲相比,农民占有的田地非常少,村落也较稀疏。特别是在农庄中,没有真正的领地体系:产品分成税(shiki)均按庄园的总产量计算^[2]。同时,在政治体系中,宫廷贵族(kuge)在首都发展起了优雅的文化,藤原家族(the house of Fujiwara)长期控制天皇朝廷。不过,在京都之外,帝国行政管理权日益衰微。与此同时,征兵制一旦消失,各地军队便逐渐归附于新兴军事贵族——武士阶层(bushi),在11世纪,它首次成为举足轻重的阶层^[3]。中央政府的文职官员和地方庄主为防务和扩张而募集武士。由于武装力量日益私有化,各地武士军队介入争夺帝国首都和行政权的宫廷党争,内乱日趋升级。

437 12世纪后期,随着源赖朝(Minamoto-no-Yoritomo)成功地建立了镰仓幕府(the Kamakura Shogunate),旧有的大宝律令国家体系彻底土崩瓦解。新统治者保留了京都的天皇朝廷与宫廷贵族以及传统的文职机构,因为他本人生长在京都,非常看重这些遗产^[4]。但与朝廷并列的是在“征夷大将军”(Shogun)领导下武士阶层的新军事机构,权力集中在另一个首都——镰仓。由此,这个超帝国机构开始在日本行使实权,

人们称之为幕府(Bakufu),即“帐幕”或军事统治部之意。幕府在一开始就控制了源赖朝属下的两千多名御家人(gokenin),即他的家臣。幕府还将许多庄园收归己有。在各地,幕府任命追随者为军事总督,称守护(shugo),在庄园置地头(jit-)。前者实际上成为地方上的实权派,后者听命于前者,负责从庄园收税。他们收取的产品分成税日渐增加,庄园原主人则日益丧失了权益^[5]。由幕府建立并对其负责的新型守护、地头网络是一种原始的封地制:武士家臣执行军事、财政双重职能,以此换取土地收入和头衔。正式的“誓忠信”给地方封臣掌握土地岁入和军队的权力^[6]。不过,天皇司法官僚机构依然存在:从理论上讲,由天皇任命将军,庄园仍需服从公法,大批土地和人口仍归旧式行政机构统辖。

13世纪末期,由于蒙古人入侵,镰仓幕府在财政上、军事上都大为削弱,最终在内乱中倾覆。在继之而起的足利(Ashikaga)幕府期间,日本社会政体在14世纪迈出了完全封建化的决定性步伐。幕府迁至京都,最终废止了苟延残喘的天皇朝廷自治权:天皇朝廷和宫廷贵族的大部分土地、财产被剥夺,其作用仅限于举行仪式。各省武士出身的守护完全把持了地方政府:与此同时,足利幕府本身比其前任镰仓幕府更不堪一击:结果,守护逐渐变为桀骜不驯的地方军阀,他们与地头沆瀣一气,征发徭役,在一国范围内吞并了半数的地方庄园。有时从不住在本地的地主手中接受完全的庄园所有权^[7]。到那时为止,真正的采邑体系,或称名田(chigyō),开始发展起来,第一次将臣属身分、采邑制、兵役和有条件的土地占有直接结合:守护本身拥有这些名田,并将其进一步分给附庸。在贵族阶层中实行的长子继承权进一步巩固了新生的

438

农村封建等级制^[8]。下层农民的地位相应下降,流动受到限制,实物地租增加。农村的下级武士阶层比不在本地居住的宫廷贵族更容易榨取直接生产者的剩余产品。农村的商品生产广泛发展,尤其在清酒酿造业集中的京都周围的京畿地区,货币流通额增加。随着农具的改造和畜力的广泛使用,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许多地区农业产量迅速上升^[9],外贸得到发展。市镇中出现了与中世纪欧洲相仿的手工业、商业行会。但古代天皇制的框架一如故我,虽然在相对软弱的中央幕府治下出现了新的封建等级制。守护掌握的地方司法权与其领受的封地规模相比,要大得多。其领地上的武士也并非都是他们的封臣。

439 在应仁之乱(the Ōnin Wars)(1467—1477年)爆发后,足利幕府终于垮台,大宝律令制国家行政遗产余痕消失殆尽,全国范围的封建化进程最终完成。在所谓“下犯上”的无政府浪潮中,地方守护被篡位的封臣——通常是他们过去的副将——所推翻,庄园四分五裂,由守护把持的地方司法权也一并消失。在战国(Sengoku)时代靠军事崛起的冒险家们谋得了各自的领地,他们按照纯封建模式将领地改组并加以统治,日本的中央集权也彻底土崩瓦解。15世纪末或16世纪初,大名(daimyō)控制着组织严密的领地,领地上的所有武士均是他们的附庸或次附庸,所以土地均是其宗主的财产。产品分成税集中在单一的名田之中。日本领土的封建化过程比欧洲要彻底得多,因为农村根本没有自由地。武士家臣向领主宣誓效忠,承担军事义务,从而获得那里完全的领地——即得到土地及领地上的司法权^[10]。采邑的统计单位是村(mura——大于自然村落的行政单位),承租人直接受到武士

的监督。在大名领地上出现的城堡和封地均受到新的封建“家法”的约束,法律规定了其领主的特权及附庸人身依附关系的等级制。日本封建主义领主与附庸的契约主要有两大特点。首先,领主与侍从之间的人际关系纽带比侍从与土地的经济联系密切得多,在领地关系中,附庸身分往往重于封地^[11]。其次,领主与封臣的关系比起欧洲来更不均衡。他们之间关系的契约成分很少,封臣关系并非法律关系,而有半家庭、半神授的特点。没有关于领主“不义”或领主毁约的观念,也不存在多重领主制。封建内部关系是更为单边的、等级制的,其术语源于父系权威以及血亲体系。欧洲封建主义总是充满了家族内部的纷争,极易出现诉讼案件。日本封建主义不仅仅缺乏法律框架,而且由于存在范围相当大的收养、剥夺继承权等父权,这种准家长制因此显得更加专横,实际上,也限制了欧洲流行的违抗父命现象的出现^[12]。此外,由于对武士的价值与杀戮技巧的奖掖,这一时期封建战争的程度与同期正处在中世纪末期的欧洲相似,在相互竞争的大名之间经常发生激战。此外,处在日本各个政治分裂地区之间的边缘地带出现了与中世纪欧洲自治商业城市颇为相似的商业城镇——界(Sakai)、伯方(Hakata)、大津(Ôtsu)、宇治山田(Ujiyamada)等等——繁荣起来:甚至耶稣会旅行家们称界港是“东方威尼斯”^[13]。在濒临日本海的加贺(Kaga)和能登(Noto),宗教门派武装守卫着自己的飞地,甚至闪现了由心怀不满的乡绅所领导,以造反农民为基础的农村公社起义;以在中部山城(Yamashiro)爆发的反抗最为著名,这里的商业发展使农民负债累累^[14]。1543年葡萄牙人来日后,欧洲火器、技术与思想的冲击加剧了时代的动荡。

在 16 世纪下半叶,各主要大名之间一系列大规模的内战导致几位将军相继成功地对全国实行了统一,他们是(织田)信长(Nobunaga)、(丰臣)秀吉(Hideyoshi)、(德川)家康(Ieyasu)。织田信长建立了第一个控制日本中部地区的地区性联盟,清算了佛教武装,打破了商业市镇的独立性,控制了全国三分之一的地区。丰臣秀吉则率领用火枪大炮武装起来的、由团结在他手下的大名提供的大军,完成了艰苦卓绝的征服工作^[15]。但丰臣秀吉将所有大名统一于其麾下的结果并未恢复已经消失了的传统中央集权的大宝律令制国家,毋宁说这是第一次把分散的地方诸侯势力集中在统一的封建体系内。大名的领地并未被剥夺,他们只是向新统治者表示臣服,他准许他们把领地作为采邑,不过,大名们必须把亲属作为人质以保证忠顺。天皇朝廷被作为正统性的宗教象征保留下来,高于并脱离现行封建宗主制度。经过重新调查地籍,稳定了土地所有制,进而巩固了重组的金字塔式领主所有制体系。居民被分为四个封闭的阶层——士、农、工、商。武士与村庄相分离,集中在其大名的城下町(设防城市),作为纪律严明的军队随时听从调遣。武士阶层都经过正式登记,由此,其人数被固定在人口的 5—7% 左右,属于人数较多的佩剑阶层。农民被剥夺了武装并被固着于土地之上,依法被迫将三分之一的产品交纳给其领主^[16]。足利幕府和镰仓幕府时代的自治城市被取缔,禁止商人阶层买地(武士也不得经商)。在这一阶段,封建领主的城下町取得惊人发展。贸易迅速扩大,在大名庇护下的城市町成为日本迅速扩大的城市网的中心环节。丰臣秀吉死后,德川家康取得了最高统治权。作为丰臣家的前家臣,他组建了一个新的领主联盟,在 1600 年的关原之战

(the battle of Sekigahara)中打败了竞争对手,在1603年成为将军。德川家康建立的德川幕府(Tokugawa)维持了250年,一直到欧洲的工业革命时代。日本封闭了所有与外界的交流,极大地强化了新政权的长治久安:这一体系最初是因德川不无根据的担心而产生的。当时,天主教传教士已经在日本出现,并被视为欧洲政治、军事渗透的马前卒。严格锁国使日本未受到随后两个世纪外部动荡的干扰,也使关原之战后德川家族所建立的结构僵化。

德川幕府统一了日本,却未能建立中央集权。实际上,它仅仅建立了一种双方共管体制:一方是以幕府首都江户(Edo)为基地的幕府统治,另一方是各领地上自治的大名政权。日本历史学家把这一时代称为幕藩政治(Baku-han)时代,换言之,是幕(Bakufu)——德川统治机构和藩(han)——地方藩国政权的混合政体。这一混合体与幕府政权的双重基础相一致。一方面,幕府拥有德川家族的领地,所谓的“天领”(tenryō),约占全国土地的20—25%——比任何封建家族所拥有的土地都要多得多。“天领”均居于东日本海岸以及中部平原的战略要冲。这些土地中半数由幕府机构直接管理,其余则分成小块交给德川家的“旗本”(hatamoto)经营,旗本人数在5000人左右^[17]。此外,幕府首先要依靠20家左右与德川家同族的豪族,或称“宗藩”(shimpan),他们有资格提出幕府将军继任人。其次是人数众多的较小领主,他们是在德川家康当将军前已忠诚于他的地方臣属。这些人构成所谓“谱代”(fudai)或称“内藩”大名。到18世纪,共有145家,其土地占日本总领土的25%。谱代为幕府政权提供了大量高级官员,幕府低级官员则多来自旗本。为了排除潜在威胁,不允许

443 宗藩进入幕府政府,虽然他们可以做顾问。幕府本身逐渐经历了天皇朝廷经历过的“象征化”过程。比起前任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来,德川家康在取代天皇朝廷方面并未向前多迈一步:如果说他还做了些什么,那就是他精心恢复了笼罩着天皇朝廷的宗教光环。与此同时,将天皇与宫廷贵族相分离,其程度要超过其他任何世俗政权。天皇拥有神授权利,但被降为住在京都的精神象征,完全与政治事务相脱离。一方面,由于天皇制的宗教光环,天皇朝廷与幕府制度残存的二元性产生了一种类似欧洲封建主义内政教分离的现象:德川时代日本总有两个潜在的具有正统性的源泉。另一方面,由于天皇也是政治象征,二元制再次带来了主权的分裂,这是世俗封建制的共性。按照官方的说法,作为天皇的代表,幕府以天皇名义进行统治。这种说法使“从帷幕后进行统治的政府”制度化了。德川家族产生了一系列将军,他们从表面上控制了幕府国家机构,但是,德川家族终于不能再在其中行使个人权力了。几代人之后,实际政权转入幕府会议——老人会(rōjū),其成员来自中等谱代贵族,因而形成第二级的“从帷幕后进行统治的政府”^[18]。幕府官僚机构非常庞杂,职能混乱,内部任职重叠。在密封的机构之中,黑暗的上下级关系的小集团为官职和庇护权明争暗斗,在官僚机构中,军职、文职参半。

理论上,幕府政府能够征募骑兵 8 万人,其中有 2 万多是旗本、御家人和他们的家臣,实际上,其真正的武装潜力要小得多,仍需要依靠谱代和亲藩的军队。和平时期常备卫队为 12200 人^[19],幕府岁入大多来自领地上缴的稻米(最初占其收入三分之二)^[20],并以对金银矿的垄断权作补充,以解决铸

444

币之需(18世纪后呈下降趋势)。后来当它遇到财政困难时,常借助货币贬值、强制借贷或没收商人财产等手段。德川军队和财产的数量均受到其家族领地的限制。但是,与此同时,名义上幕府对其领地之外的大名实行十分严格的控制。实际上所有藩主都是它的佃户头:作为附庸,由幕府为其分封土地。原则上,他们的领地可以被撤消或转让,虽然在德川后期这一制度已名存实亡,藩成为世袭领地^[21]。与此同时,幕府力图通过联姻政策把各大名与德川家族联在一起。此外,大名必须在幕府首都江户留有寓所,每6个月或一年搬迁一次,当他们回到自己的藩中时,要将家属留在京城做人质。这个所谓“参勤交代”(sankin - kōtai)制度的目的在于长期监视各地诸侯的行踪,阻止他们在自己的要塞中采取任何妄动。这一体制依赖一个密布的告密者、监察员系统维系,该系统便是幕府的情报部门。幕府通过国内护照以及路卡严格控制交通要道。政府对海上运输制定法规,尤其禁止建造超过一定规模的船只。大名获准只能保留一个城堡,其武装扈从的数量由幕府官方名册规定。藩不必交纳租赋,但在幕府出现额外开支时,应按要求交纳贡赋。

445

这一强制性和监视性的控制系统似乎使德川幕府在日本居于政治上的绝对优势。事实上,其真正权力小于名义上的主权,而且,两者之间的鸿沟还在与日俱增。德川幕府的缔造者德川家康在关原之战中打败了与之竞争的西南部军阀,但并未摧毁之。德川幕府治下的大名有250至300户之众,其中大约90%代表外藩(tozama)。他们并非德川的旧部,其中不少人还与德川家康打过仗。外藩被视为幕府传统的、潜在的敌对势力,并被严格排斥在幕府政权之外。他们拥有面积

最大、最富庶的领地：日本 16 个最大的藩中，至少有 11 个是“外藩”^[22]。这些藩均位于国家西南或东北部的边远地区。“外藩”占有全日本 40% 的土地。但是，实际上，他们的财富和实力比幕府的统计资料披露的官方数字要强大得多。到幕府统治末年，萨摩藩(Satsuma fan)控制了 2.8 万名武装武士，两倍于官府的限额，长州藩(Chōshū fan)则掌握 1.1 万名，也突破了规定。而忠诚的谱代家族却通常达不到名义上的实力。到 18 世纪初，幕府实际能够调动的武士只有 3 万左右——低于其理论上应征兵人数半数以上^[23]。与此同时，比起中部历史更悠久的天领——幕府领地来，在远离中心地区的外藩领地上有更多的处女地可以被改造成稻田。幕府控制了日本最发达地区——富庶的关东(Kantō)平原，但实际上，最有特色的新型商品化农作物生产避开了德川以稻米为计数基础的财政税收。一些外藩的实际税收量比幕府领地要高得多^[24]。虽然知道外藩领地名义上的稻米收入与实际产量之间的差异，而且自幕藩统治建立之初，部分藩中便已存在这类情况，但是由于幕府的权力被限制在藩界之外，江户政权不可能调整这一局面。此外，商品化农业在日本边远地区发展起来之后，组织更严密、更有活力的藩政府得以对有利可图的经济作物(如糖、纸张)实行地方性垄断。因此，在幕府矿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外藩的收入却在上升。任何大名的经济实力与军事实力都是密不可分的，因为要用稻米来供养武士。因此，外藩家族的物质地位比预想的要强大得多，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日益加强。

此外，在所有大名领地中——不论是外藩、亲藩还是谱代，领主的权力均不受任何限制。幕府的直接令状不能越过

大名的边界。他们自行颁布法律,掌管司法机构,收税,养兵。实际上,大名在自己藩中的政治集权比幕府能够在天领上行使的权利大得多,因为这里不存在中间环节——分封。最初,藩的领土被分成大名家田和武士家臣的附庸封地。但在德川时代,各藩越来越多的武士宁愿领取稻米做俸禄,而不愿接受封地。到18世纪末叶,实际上,除幕府领地外,所有武士均从领地仓库支取稻米做俸禄。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住在领主的城下町。由于传统上封建制内部就倾向于附庸关系而非封地,因此,这一转变更容易实现。在幕府和各藩领地上出现武士与农业生产相分离的同时,武士阶层开始进入官僚管理机构。在各藩领地上都有幕府国家机器的复制品:官职日益增多,各部门之间权限不清。每个大名家族都拥有自己的官僚机构,又有附庸官员,并受到高级附庸议会(kashindan,家臣团)的指导,它与幕府的老人会相类似,以藩主的名义行使实权,藩主本人则常常变成傀儡^[25]。现在,武士阶层内部形成了复杂的世袭等级制度,只有最高等级的武士才有资格出任藩政府的高级官员。武士官僚化的更深层结果是使其成为有教养的阶层,并树立了对整个藩、而非对藩主本人的忠诚——尽管实际并未发生过反抗藩主的暴动。

447

依照法律,作为整个封建制度基础的农民阶层仍然被束缚在土地之上,禁止迁徙或交换土地。据统计,农民人均耕地非常少——约为二至三英亩。在德川早期,其收益的40—60%要作为租赋交纳给领主,到幕府末年,才降至30—40%^[26]。各村庄要集体交纳租赋,通常以实物形式交纳(虽然现金比重在日益增加),由大名的财务官征收。由于有藩主派出的关原管理农村事务,武士阶层不再在采邑中起任何作

用,因此武士与当地农民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直接联系。德川时代的长期和平以及当时对于榨取剩余产品的固定评估方法,使得幕府建立后第一个一百年中农业产量和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在幕府的鼓励之下,进行了大规模的垦荒,铁制农具得到推广。灌溉系统获得改善,稻田面积扩大,广泛使用肥料,作物品种增加。据官方统计,在17世纪,稻田面积增加了40%;事实上,由于地方封锁,这些统计数字一直低于实际情况。这一时期粮食总产量大约翻了一番^[27]。人口增长了50%,到1721年达到3000万。此后人口增长率基本稳定下来,因为后来出现的歉收和饥谨削减了剩余劳动力,而且乡村中开始实施马尔萨斯式的控制措施,以防后患。因此,到18世纪,人口增长比例极小。与此同时,粮食总产量增幅大大减缓:据官方统计,可耕地增加不足30%^[28]。另一方面,德川后期的特点是农业高度商品化。到幕府末年,由于引进新型打稻机,稻米仍占农业产量的三分之二^[29]。由领主以租赋形式榨取的剩余稻米最终也在市镇中换成货币。同时,在18世纪,地区专业化迅速发展起来:各藩建立的对特殊产品实行垄断的机构常常推动诸如糖、棉花、茶叶、靛蓝、烟草一类直接为市场生产的经济作物的发展。到幕府统治末期,十分明显,不论从农民直接为市场生产的角度看,还是从税收系统出售封建租米的这一间接转化的角度看,在农业总产量中商品化的比重已经相当高了。^[30]

货币经济深入农村以及米价应时大幅度的涨落,不可避免地加速了农民中的社会分化。从德川时代一开始,日本村庄中的土地使用权就一直非常不平等。典型的富裕农民家庭占有土地面积高于平均份额,他们还利用了辅助劳动力,通过

诸如假称亲戚或乡亲的方法来使用贫穷农民的劳动力。而且,作为习惯上村民的领袖人物,他们还控制着村议会^[31]。农业商品化的发展极大充实了这一社会集团的实力和财富。虽然法律上不允许他们买卖土地,但实际上,在18世纪,每逢歉收或粮价上涨时,走投无路的贫困农民往往将土地抵押给村中的富户。因此,农村经济中产生了第二个剥削阶层,即居于领主的官吏和直接生产者之间的中间阶层:村内出身于富有农民或庄屋(shōya)的放贷地主(jinushi)常常通过投资、利用佃农或雇农开垦新地来增加财富。乡村中土地占有模式日益集中化,村民间的血缘关系让位于现金交易关系。在德川时期,由于人口增长减缓,人均收入或许有所增加^[32]。地主阶层壮大并繁荣起来。同一过程的直接结果是本已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贫苦农民更加苦不堪言。天灾人祸时有发生,18、19世纪乡间起义愈益频繁。最初起义仅限于小规模地方性起义,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大片地区、乃至席卷半个国家的重大事件,使各藩和幕府当局大为震惊^[33]。德川时代农民起义仍是分散的、无组织的,未能对幕藩体制构成严重威胁:但这不失为旧封建制内部经济总危机的象征。

450

同时,如封建时代的欧洲一样,从事商业制造业的重要城市中心从农业经济内部发展起来。到16世纪末叶,已经彻底废除了足利幕府和战国时代传统的贸易城镇自治权。德川幕府不允许建立城市自治政府,至多允许在大阪(Ōsaka)和江户成立名誉性商会,而且受到管理城市的幕府官员的严格控制^[34]。藩的城下町中也没有建立市镇管理机构。但是,国内安定以及参勤交代制度给日本城市经济的发展带来空前的刺激。大贵族对奢侈品的消费量猛增。武士阶层向领取工薪的

451 官员转化,也增加了对舒适生活的需求(由于武士阶层人数众多,幕府和藩官僚机构自然人满为患)。由于大名在幕府首都建立了一系列耗资巨大的宅邸,还要进行炫耀性的巡游,他们的大笔财富流入江户和大阪。据统计,各藩 60—80% 的现金支出用于参观交代^[35]。在江户有 600 所大名的宅邸(yashiki,许多大名每人拥有 3 所以上宅邸)。事实上,这些宅邸是庞大的领地,最大的面积在 400 英亩左右,包括宅邸、办公室、鹿砦、学塾、马厩、体育馆、花园,甚至私牢。藩中的大约六分之一的扈从要常年驻守在这些宅邸中。大名宅邸向心群落是江户大规模城市网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宅邸精心地分设在市中心千代田地区(Chiyoda)幕府宫城四周。从总体上看,江户半数人口生活在武士宅邸中,城市三分之二以上的地区是武士阶层的产业^[36]。为维持如此浩大的强制性封建消费,各藩政府将从农民那里榨取的大部分实物赋税转为现金。因此,其稻米剩余产品在大阪上市,大阪成为集散中心,米价则按照江户消费中心的行情涨落。在大阪,一批特殊商人管理着藩仓库,以领主的税收或家臣的津贴为抵押,向他们放贷,也进行商品期货的投机活动。因此,封建岁入被强制货币化的过程为商业资本在城市中急速扩大准备了条件。与此同时,从法律上禁止被称为町人的城市居民购买农田;德川时代的日本商人不可能按照中国的模式将资本向农村分流^[37]。因此,产生了一种悖论,由丰臣秀吉建立的十分僵化的等级制度却鼓励纯城市财产稳定增长。

452

由此,在 17、18 世纪,在较大的城市中,极为发达的商人阶层发展起来。他们从事广泛的商业活动。城市町人公司积累资本的生财之道有:剩余农产品市场(进行交易的包括稻谷

以及新的经济作物,如棉花、丝或靛蓝)、交通运输(沿海海运已高度发展起来)、货币交易(由于除幕府铸币之外,各藩也发行纸币,因此,当时进入流通的有30多种货币)、纺织品、瓷器或其他消费品制造(或集中于城市工场,或通过生产系统分散于各个村落)、木材与建筑企业(城镇中时有发生的大火使重建工程成为必需)以及向大名或幕府发放贷款。最大的商人家族逐渐控制了大领主的收入;成为他们实际上的金融代理人 and 提供信贷的源泉。逐渐扩展的农业商品化以及随之而来涌向市镇的非法移民使城市市场大规模扩张。到18世纪,江户人口已经达到100万之多——多于同期伦敦或巴黎的人口。大阪和京都各有居民40万左右。日本人大约有十分之一的居民住在1万多个市镇中^[38]。由于贵族收入的主要来源——农业经济的产出相对僵化,迅猛的城市化浪潮使制造业产品和农产品价格出现剪刀差。其结果是带来了幕府和藩政府长期的预算困难。他们对商人负债累累,因为商人提供的贷款正是以他们的财政税收为抵押的。

453

但是,在德川后期,日益加大的贵族赤字并不预示着町人集团将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崭露头角。幕府和大名通过取消债务、从商人阶层强行征收大量“礼品”、削减武士家臣的稻米工资等方式解决收入危机。由于从法律上讲,町人受到受贷方——贵族的任意摆布,因此,后者可以通过强制性捐献和特种赋税的方式剥夺前者的财富。德川幕府法律的“社会性很肤浅,实施地域非常有限”:它只能覆盖天领地区,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司法功能,只适用于刑事犯罪。民法非常幼稚,仅仅是由幕府当局在诸侯私家诉讼纠纷中扮演“施恩”的角色^[39]。因此,尽管幕府时代大城市能够保护商人抵抗来自大名——

如果不是来自幕府——的压力，但对于资本转移的法律保证却十分薄弱。此外，一旦参觐交代所需开支达到极限，幕藩体制的存在自然阻碍了统一国内市场的形成，商业资本也根本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发展起来。各藩的检查站和边界卫队阻碍货物和人员的自由通行，许多大名家族还奉行严格限制进口的保护主义政策。对于日本町人阶层命运最有决定性作用的是德川的孤立主义政策。从17世纪30年代起，日本对外实行锁国，外国人只允许到距长崎(Nagasaki)不远的一小块荷兰—中国飞地，日本人根本不能出国。关闭边界是日本商业资本发展永恒的羁绊。近代初期，欧洲资本原始积累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就是自地理大发现后商品交换和剥削的大规模国际化。列宁一再强调：“没有外贸，就不可能出现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可能出现”^[40]。实际上，幕府的锁国政策排除了所有在幕府体制框架内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转化的可能性。在没有外贸的前提下，日本商业资本经常受到制约，还一再被拉向依附于封建贵族及其政治制度的寄生轨道。尽管限制重重，商业增长依然颇为显著，因为国内市场尽管分散，密度却相当高，范围也很大。18世纪中叶，日本人口达3000万，高于法国。但是，不可能“在一国建成资本主义”。幕府孤立主义政策使町人注定永远只能处于次要地位。

随着人口增长减缓，到18世纪初，由参觐交代制度带来的大都会繁荣告一段落。1721年，幕府发出严格的官方垄断证书。大约从1735年起，大城市的建设与扩张停滞下来^[41]。实际上，商业活动已经从大阪银行家和商人那里转移到了较小的内陆批发商身上。到18世纪末叶，批发行业获得垄断特权，创业活动则更趋于向内地转移。在19世纪初，农村的地

主商人阶层成为最有活力的商人集团,他们利用农村没有严格的行会法规这一便利条件在乡村建立起清酒酿造、丝绸织造一类企业(这一时代,这类企业已从市镇转向农村)^[42]。由此出现了商业的逐步扩散。在幕府末年,与其说商业使城市发生了根本变革,毋宁说它改变了农村。因为制造业本身仍然十分原始:无论城乡企业,都几乎没有劳动分工,没有重大技术发明,雇工劳动也相对不很集中。事实上,日本工业的性质属于手工业,根本谈不上装备什么设备。有组织的商业之大规模发展从未带来先进的集中化生产方式。工业技术非常古老,町人因其传统不可能致力于技术改造。日本商人阶层的繁荣与活力产生了具有精致艺术的别具一格的都市文化,尤其是在绘画和文学领域。但是,在科学知识或政治思想领域没有任何创新。在幕藩体制中,町人的创造力仅被局限在想象和娱乐范围内,从未扩展到研究、批评领域。作为一个阶级,商人团体缺乏知识自主性或法人的尊严:它一直受幕府封建闭关强加于它的历史生存环境的局限。

455

反之,幕府自身的僵化又使它所造就的国家与社会陷于长久的结构矛盾之中。与欧洲封建主义的所有形态不同,德川时代的日本将显然僵化固定的分散化主权与周转率极高的商品流通结合在一起。按照现代一位重要的历史学家的判断,这个国家的社会政治框架只相当于14世纪法国的水平^[43],而江户的经济规模竟大于18世纪的伦敦。从文化上看,日本的全民教育水平相当可观,到19世纪中叶,30%左右的成年人、40—50%的男子有文化^[44]。除欧洲和北美之外,再没有一个地区容纳了如此严密的金融机器、如此先进的商业和如此之高的文化水平。德川时代日本政体与经济的相互

兼容主要是建立在国内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比例失调的基础上。因为如前所见,作为城市发展基本动力的领主剩余产品货币化与农民阶级的农业商品化的实际程度并不相一致。这是封建实物贡赋“人为”的转化过程,尽管在德川幕府后期时常趋向日益增强,它是强加于基本上仍然是维持温饱的原始生产过程之上的。正是在这一经济体系基础上的客观分离使国内得以保持自关原之战后便存在的司法、领土的四分五裂状态。德川政权取得稳定的外部先决条件——最为关键的条件就是日本与外部世界相隔绝,使它不会卷入任何思想意识分歧、经济纠纷、外交争端乃至军事冲突。不过,即使在千代田政权下令人窒息的世界中,到19世纪初,在充满活力的“近代早期”经济中保持过时的“中世纪”的政府机器,其形势之严峻,可想而知。

因为与地方大名一样,幕府逐渐陷入日渐蔓延的收入危机之中:财政处于权力与生产的物质交叉点上,自然会成为幕府最薄弱的环节。德川政府当然不会负担强加于各藩的参勤交代制度的开支。但由于该制度带来的社会后果,铺张消费成为贵族阶级特权与等级的标志;幕府本身炫耀性的开支自然比大名更大:18世纪,仅后宫消耗一项在预算中的比重就远远高于大阪和京都两城城防设施之和^[45]。此外,处于日本封建主权金字塔顶的幕府必须履行貌似全国性的职能,却只能支配全国土地资源的五分之一,因此,其责任与税收之间总有一种潜在的不平衡。武士组成的庞大官僚机构自然远远大于各藩,维持运转的开支极为浩大。其家臣官员的俸禄总支出就占年度预算一半,幕府内腐败现象也最终蔓延开了^[46]。与此同时,幕府占有土地的实际财政收入下降,因为幕府无法

阻止日益增多的稻谷税转化成为现金。这一转化耗尽了国库,因为转化率通常低于谷物的市价,铸币本身又在稳步贬值^[47]。在德川初期,幕府对贵金属的专营非常有利可图。17世纪初,在西班牙船队运输鼎盛时期,日本银产量约为美洲向欧洲出口总量的二分之一^[48]。但到18世纪,银矿遭遇洪水灾害,产量锐减。为此,幕府对现存铸币实行系统贬值:在1700年至1854年间,流通领域中以幕府名义发行的货币额就增加了400%^[49]。这些贬值措施的确为幕府提供了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年收入:由于没有外来竞争机制,整体经济内的需求又日渐扩大,长期的通货膨胀并不多见。幕府没有征收常规的商业税,但从18世纪初以来,幕府随心所欲地向商人阶层课以阶段性的大笔罚金。预算赤字反复出现,财政危机不断困扰着幕府。1837—1841年,财政赤字已逾50万金圆^[50]。歉收时短期的物价波动足以使城乡面临危机。在谷物连续10年歉收后,在19世纪30年代,日本许多地区陷入饥馑,而在江户的老人会未能降低物价、稳定收入。1837年,大阪绝望的市民发生了暴动,显示出全国政治气候已呈山雨欲来之势。与此同时,幕府军事机器在长达两个世纪的和平后,已极度衰败:装备落后的天领卫队在内乱爆发之际,甚至无力保证江户城内的安全^[51],而幕府对于地处西南的外藩号令之下的军队毫无权威。德川幕府封建主义的军事演化过程正与欧洲绝对主义相反,其军队逐渐缩减和坍塌。

因此,到19世纪早期,在国内渐发性的危机中,日本封建主义秩序已经到达剧痛阶段。但是,如果说商品经济已经腐蚀了旧有社会及体制结构的稳定性,却未能产生出足以取而代之的政治解决方案。在世纪中叶,德川的和平一如故我,只

是由于西方帝国主义造成的外力冲击,即佩里舰队 1853 年来航,才突然使幕府国家各种潜在矛盾聚焦,引起反幕府的革命大爆发。美、俄、英、法等国战舰入侵日本水域,用武力威胁要求建立外交以及贸易联系。幕府面临着前景不祥的困境。两个世纪以来,幕府一直把排外作为一个神圣的官方思想主题系统地灌输给日本各个阶级:全面排外的确是其统治全社会的关键手段。但现在面对武装威胁,它立即意识到,对方体现在云集横滨湾的铁甲蒸汽船上的技术力量足以轻而易举地粉碎它自己的军队。因此,为求生存,它只好向西方提出的日本“门户开放”的要求妥协让步。但它马上使自己处于国内排外主义情绪的攻击之下。德川主要旁支家族立即对在外的外国传教团表示了敌意。在横滨飞地中最初暗杀西方人的事件大多是德川三大家族之一的水户(Mito)武士们的所作所为。在京都的天皇作为传统文化价值的卫士和象征,也狂热地反对与入侵者交往。由于一开始日本封建阶级各阶层都感到国家处于危亡的关头,所以,突然之间,天皇朝廷作为拥有实权的第二极复苏了。京都的宫廷贵族则成为反对江户幕府官僚机构的阴谋中心。德川政权事实上已无所作为。在政治上,它只能以军事力量之不足为由向大名解释它在西方要求面前一味退让的举措。但这样做,无疑就承认了它自己的软弱无能,由此促成反对它的武装颠覆和反抗。为外部危险所钳制的幕府益发无法应付其拖延政策造成的内乱。

此外,在经济上,日本锁国状态的突然结束打乱了幕府货币体系的现状。由于德川幕府铸币基本属于不兑现货币,白银含量比名义上的价值低得多。外国商人拒绝用它们与银本位的西方货币进行等价交换。大规模外贸的出现迫使幕府迅

速将其铸币的实际银价贬值并发行纸币。与此同时,外国对主要土特产品——丝、茶、棉的要求甚嚣尘上。结果是引起灾难性的通货膨胀。1853—1869年间,稻谷价格上涨五倍^[52],引起城乡剧烈动乱。盘根错节又四分五裂的幕府官僚机器无力作出明确果断的决策以应付迫在眉睫的危险。当1860年幕府最后时期颇有决断能力的领袖人物井伊直弼(Ii Naosuke)在江户被仇外的武士暗杀后,其安全机器的无能暴露无遗^[53]。两年后,另一起暗杀事件迫使井伊直弼的继任人辞职。西南外藩——萨摩藩、长州藩、土佐藩、佐贺藩(Saga)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它们一直是幕府的抗命者。如今,它们大胆地转入攻势,密谋倒幕。这些藩政府扶植的军事、经济势力都比江户更强大,也更有效,如今均进入临战状态。西方的火器使这些外藩的军队得以扩大并重新装备,使它们实现了现代化。萨摩藩拥有日本最大的武士骨干集团,长州藩的司令官们招募并训练富裕农民,以此建立起一支可用来对抗幕府的平民武装。他们用迷信的方式在江户、大阪等地向民众传播天下大变的诱人前景,又争取了一批町人银行家。后者在策略上的支持为内战提供了必要的财源。与京都心怀不满的宫廷贵族的领导者沟通给倒幕领导者的行动装备了至关重要的意识形态外衣:这只是一场恢复被幕府篡夺了的王权的革命。由此,天皇成为各阶层从理论上可以团结在其周围的超验象征。1867年,迅雷不及掩耳的政变使京都转入萨摩藩军队之手。在城市被军管之际,明治天皇依照其朝廷起草的诏令正式宣告幕府统治的结束。被颠覆和瓦解的幕府无力采取任何决定性的反击措施。几周之内,全国被起义的外藩军队控制,建立了统一的明治国家。幕府的倒台宣告日本封建主义寿终

460

正寝。

德川的经济、外交被外力破坏殆尽，一旦丧失了锁国的安全，一直保留下来的主权分散化便加速了德川国家在政治、军事上的倾覆。幕府没有对军队的专控权，无力压制天皇朝廷的正统性，终于在以天皇名义组织完好的起义面前束手无策。继承它的明治国家迅速推行了彻底的自上而下废除封建主义的措施——这是世界上最激进的一批法令。取消了采邑，废除了四民等级制划分，宣布在法律面前公民人人平等，改革了历法与服装，建立统一市场，统一了货币，系统地推行工业化和军事扩张。在幕府的废墟上直接产生出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和政体。由明治维新完成的革命性变革的复杂历史机制还有待考察。在此需要强调的是，与一些日本史学家的假设相反^[54]，明治国家在任何范畴意义上都不属于绝对主义。作为新统治集团最初权宜之计的独裁政权很快就证明了自己绝对是资本主义国家，在几十年后反对一个真正绝对主义的斗争中，它验证了它的气概。1905年，俄国军队在对马海峡和沈阳的大失败向世界证明了两者的差异。在日本，未经任何政治中介阶段就举世无双地完成了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

注 释

435 [1] 对于大宝国家透彻的分析，参见 J. W. Hall, *Japan from Prehistory to Modern Times*, London 1970, pp. 43—60。

436 [2] 对于庄园的分析，参见 Joüon des Longrais, *L'Est et l'Ouest, Institutions du Japon et de l'Occident Comparées* (东方与西方，日本与西方国家政体比较)，Paris 1958, pp. 92—103。

[3] 关于武士的起源，参见 J. W. Hall, *Government and Local Power*

- in Japan 500—1700*, Princeton 1966, pp. 131—133。
- [4] M. Shinoda, *The Founding of the Kamakura Shogunate 1180—1185*, New York 1960, pp. 112—113, 141—144. 437
- [5] 参见 Hall 对于地头的详细探讨, *Government and Local Power in Japan*, pp. 157—158, 182—190。
- [6] Shinoda, *The Founding of the Kamakura Shogunate*, p. 140.
- [7] H. P. Varley, *The Ōnin War*, New York 1967, pp. 38—43. 438
- [8] 同上书, pp. 76—77。
- [9] Hall, *Japan from Prehistory to Modern Times*, p. 121.
- [10] 关于这一时代封臣的誓词以及土地证书的文本, 参见 Hall, *Government and Local Power in Japan*, pp. 253—254; 关于战国时代封建组织的概貌, 参见该书 p. 246—256。 439
- [11] Joūon 非常强调这一特点: *L'Est et l'Ouest*, pp. 119—120, 164。
- [12] 参见 Joūon 透彻的评论, *L'Est et l'Ouest*, pp. 145—147, 395—396。值得一提的是, 尽管日本封建主义在术语上有向准血亲的侧滑, 实际上, 普遍认为封臣关系比当时贵族血缘关系更稳固、更被重视。具有典型意义的是, 大贵族家族的旁系被视为封臣。Hall, *Government and Local Power in Japan*, P. 25。 440
- [13] 关于界的描述, 见 G. Sansom, *A History of Japan 1334—1615*, London 1961, pp. 189, 272—273, 304—305。
- [14] 关于引发山城起义的背景, 见 Varley, *The Ōnin War*, pp. 192—204。
- [15] “丰臣的胜利不是对日本的真正统一, 只是一个大名联盟对全国的征服。”Hall, *Government and Local Power in Japan*, P. 284。 441
- [16] Sansom 认为, 征得的税米实际份额近五分之二, 因为逃税现象非常普遍。 *A History of Japan 1334—1615*. p. 319。
- [17] A. Craig, *Chōshū in the Meiji Restoration*, Cambridge USA, 1961, p. 15. 自丰臣秀吉时代起, 日本土地丈量单位就采用了稻米产量的重量单位——“石”(koku, 约合 5 蒲式尔)。 442
- [18] C. Totman 精心研究了幕府这一演变过程的各个阶段。C. Totman, *Politics in the Tokugawa Bakufu 1600—1843*, Cambridge USA 1967, pp. 204—233。 443
- [19] Totman, *Politics in the Tokugawa Bakufu*, pp. 45, 50。 444
- [20] P. Akamatsu, *Meiji 1868: Revolution et Contre-Révolution au*

Japon (明治, 1868 年: 日本的革命与反革命), Paris 1968, p. 30.

- [21] Hall, *Japan from Prehistory to Modern Times*, p. 169.
- 445 [22] Craig, *Chōshū in the Meiji Restoration*, p. 11.
- [23] Craig, *Chōshū in the Meiji Restoration*, pp. 15—16; Totman, *Politics in the Tokugawa Bakufu*, pp. 49—50. 西南外藩武士人数大大超过配额, 究其原因, 是在关原之战后的安排。当时, 德川家康大大削减了其敌手的领地。结果把更多的家臣集中在狭小得多的地域中。外藩领主们则隐瞒土地的真实产量, 以最大限度地压低受命的领地范围。
- 446 [24] 参见 W. G. Beasley 尝试性的计算, “Feudal Revenues in Japan at the Time of the Meiji Restora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IX, No. 3, May 1960, pp. 255—272。
- 447 [25] 不过, 大名的作用各不相同: 比如, 在幕末阶段, 长州藩藩主是个无足轻重的角色, 而萨摩藩和土佐 (Tosa) 藩的藩主在政治上却非常活跃。
- [26] Kohachiro Takahashi, “La Place de la Révolution de Meiji dans L’Histoire Agricole du Japon” (明治革命在日本农业发展史上的地位), *Revue Historique*, October-December 1953, pp. 235—236.
- 448 [27] Hall, *Japan from Prehistory to Modern Times*, p. 201.
- [28] Hall, *Japan from Prehistory to Modern Times*, pp. 201—202. 如同封建时代的欧洲或中世纪中国一样, 有时垦荒却会使原有耕地撂荒, 过分治水反而招致洪涝灾害。参见 J. W. Hall, *Tanuma Okitsugu, 1719—1788*, Cambridge USA 1955, pp. 63—65。
- [29] 18 世纪的新型打稻机大概是这一时期日本农业最重要的技术发明了。T. C. Smith, *The Agrarian Origins of Modern Japan*, Stanford 1959, p. 102.
- [30] 这一商品化的准确范围是引起相当大争论的课题。Crawcour 认为, “最保险的说法”是, 到 19 世纪中叶, 占总产量半数以上甚至三分之二的农产品均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进入市场: E. S. Crawcour, “The Tokugawa Heritage”, in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1965, pp. 39—41。另一方面, Ohkawa 和 Rozovsky 对过高的估计持怀疑态度, 强调甚至在 20 世纪 60 年代, 日本农产品中也只有大约 60% 进入市场。
- 449 按照他们的计算, 在 19 世纪 60 年代, 除去农业税, (农民) 真正

商品化的指标不会超过 20%：“A Century of Japanese Economic Growth”，in W. Lockwood(ed.)，*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p. 57。应当强调的是，贵族与农民商品化在结构上的差异对于了解德川时代农业的活力和局限性是非常关键的。

[31] Smith, *The Agrarian Origins of Modern Japan*，pp. 5—64，书中对这一传统模式作了详细的叙述。

[32] 迄今为止，德川时代农业经济的全貌仍是一个争论焦点。Nakamura 在其重要著作中修正明治初年以来对于稻米的官方估计数据，提出一套假设，认为在 1680 至 1870 年间，人均生产增加 23% 左右。J. Nakamura,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1873—1922*，Princeton 1966，pp. 75—78, 90, 137。不过 Rozovsky 极力反对这一论点，认为 Nakamura 所说的德川时代稻米产量过高，因为这一数字已超过 20 世纪亚洲季风区国家的产量：H. Rozovsky, “Rumbles in the Rice-Fields: Professor Nakamura versus the Official Statistics”，*Journal of Asian Studies*，XXVII, No. 2, February 1968, p. 355。最近发表的两篇文章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但文中均未提出具体数据：S. B. Hanley and K. Yamamura. “A Quiet Transformation in Tokugawa Economic History”，*Journal of Asian Studies*，XXX, No. 2, February 1971, pp. 373—384；Kee Il Choi, “Technological Diffusion in Agriculture under the *Baku-han* System”，*Journal of Asian Studies*，XXX, No. 4, August 1971, pp. 749—759。

[33] 现代研究表明，1590 年至 1867 年间，约有 2800 多次农民骚动，市镇则发生了 1000 起民众骚动：Kohachiro Takahashi, “La Restauration de Meiji au Japon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日本的明治复古和法国大革命)，*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No. 62, 1970, p. 78。在 19 世纪，农民内部动乱(而非反领主骚动)增多：Akamatsu, *Meiji 1868*，pp. 44—45。

[34] C. D. Sheldon, *The Rise of the Merchant Class in Tokugawa Japan 1600—1868*，Locust Valley 1958，pp. 33—36。作者认为，庄屋在村中行使的实权比城镇的商人大得多。

[35] T. G. Tsukahira, *Feudal Control in Tokugawa Japan: The Sankin-Kōtai System*，Cambridge USA 1966，pp. 96—102。关于江户在贵族和商人影响下的新型城市生活，参见 Hall 颇为生动的描述。

450

451

Hall, *Tanuma Okitsugu*, pp. 107—117.

- [36] 明治政府在维新之后公布了江户城市财产的一些数字:68.6%是“军事用地”,15.6%属于“寺庙和神社”,只有15.8%是市民或称町人的财产:Tsukahira, *Feudal Control in Tokugawa Japan*, pp. 91, 196. Totman 认为整个千代田宫城的面积为1平方英里,仅大老的办公区就有9公顷: *Politics in the Tokugawa Bakufu*, pp. 92, 95.
- 452 [37] 确切地说,町人阶层包括商人(shōnin)和手工业者(kōnin)两部分。本文所涉及的基本均是商人。
- [38] Hall, *Japan from Prehistory to Modern Times*, p. 210.
- 453 [39] D. F. Henderson, “The Evolution of Tokugawa Law”, in J. Hall and M. Jansen, *Studies in the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Japan*, Princeton 1968, pp. 207, 214, 225—228.
- 454 [40]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3, p. 65; Vol. 1, pp. 102—103; Vol. 2, pp. 164—165.
- [41] Sheldon, *The Rise of the Merchant Class in Tokugawa Japan*, pp. 100.
- [42] 关于幕府时期商业中心的相继转移,参见 E. S. Crawcour, “Changes in Japanese Commerce in the Tokugawa Period”, in Hall and Jansen, *Studies in the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Japan*, pp. 193—201.
- 455 [43] Craig, *Chōshū in the Meiji Restoration*, p. 33.
- [44] R. P. Dore, *Education in Tokugawa Japan*, Berkeley 1965, pp. 254, 321.
- 456 [45] Totman, *Politics in the Tokugawa Bakufu*, p. 287.
- [46] 关于俸禄的支出,参见 Totman, *Politics in the Tokugawa Bakufu*, p. 82。关于腐败和卖官鬻爵的情况,幕藩体制18世纪后期的大老 Tanuma Okitsugu 坦率地说:“金银是比生命更宝贵的财富。如果一个人在带来这笔财富时表示要以此换取公职时,我相信,他的愿望是真诚的。其礼物的数量能够反映他愿望的程度。”Hall, *Tanuma Okitsugu*, p. 55.
- 457 [47] Totman, *Politics in the Tokugawa Bakufu*, pp. 78—80。赋税中可换取现金的比例是税额的三分之一,但实际平均达三分之二。
- [48] Vilar, *Oro y Moneda en la Historia*, p. 103.

- [49] P. Frost, *The Bakumatsu Currency Crisis*, Cambridge USA 1970, p. 9.
- [50] W. G. Beasley, *The Meiji Restoration*, London 1973, p. 51.
- [51] 幕府在军事上落后保守的最令人震惊的例子是,官方继续优先发展刀剑而非滑膛枪,尽管在战国时代火器的优势已经显现出来。Totman, *Politics in the Tokugawa Bakufu*, p. 47—48. 458
- [52] Frost, *The Bakumatsu Currency Crisis*, p. 41. 459
- [53] 关于这一段重要的插曲,参见 Akamatsu, *Meiji 1868*, pp. 165—167.
- [54] 例如,可参见下述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明治维新的经典性研究。461
 这是在日本之外唯一的一部,是用俄文写的; Shigeki Toyama, *Meidzi Isin, Krushenie Feodalizma v Yaponii* (明治维新,日本封建主义的复灭), Moscow 1959, pp. 183, 217—218, 241, 295。对于明治维新的历史性质,本书仅提出大胆的断言,而在下一部著作中展开详细的研究。但在此应该指出列宁关于日俄战争胜利者的性质的论点。列宁认为,“日本资产阶级”使沙皇的“封建专制”遭受一次“毁灭性失败”;“专制制度的俄国已经被立宪的日本击溃。”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8, pp. 52, 53, 28.

二 “亚细亚生产方式”

一般认为,马克思明确地否定把莫卧儿印度说成是封建社会形态,而且也必然相应地否定把奥斯曼土耳其说成是封建社会形态。但是,这种否定性界定(这样就把封建主义概念只用于欧洲和日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马克思把它们为之提供了突出范例的社会——经济制度归入哪种类别。自6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人承认,这个问题的答案是,马克思认为它们代表了一种他称之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类型。近年来,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者中成为一个国际性广泛讨论的焦点。在此,结合本书的种种结论,回顾马克思写作的知识背景,将会有所裨益。我们知道,在理论上把欧洲国家结构同亚洲国家结构相提并论和加以对照,是自马基雅维利和博丹以来的一个传统。由于土耳其势力近在眼前,这种传统与文艺复兴时期新政治理论同时诞生,以后,形影不离地伴随着后者的发展,直至启蒙运动。

我们在前面已经评述了马基雅维利、博丹、培根、哈林顿、贝尔尼埃和孟德斯鸠对奥斯曼帝国本身——自15世纪以来

欧洲的近邻和敌人——的接连不断的重要评论^[1]。但是,到了18世纪,随着殖民开发和扩张,最初同土耳其接触而形成的观念,在地理上的涵义越来越向东扩展,先是扩大到波斯,然后是印度,最后是中国。随着这种地理涵义的扩大,最初在土耳其发现和局限于土耳其的一组特征就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的概念。政治“专制主义”的概念由此而诞生了——在以前欧洲人对土耳其的评论用语中是没有这个概念的,即使其实质内容早已用来描述土耳其。在马基雅维利、博丹或哈林顿的评论中,对奥斯曼苏丹的传统称呼是“大君”(或译为“大领主”)——这是把欧洲封建主义的术语很蹩脚地应用到公开宣布实行不同于任何欧洲政体的土耳其国家上。霍布斯(Hobbes)是第一个在17世纪谈论专制权力的作家,但是他很奇怪地把它说成是正常而恰当的主权形式。这种用法当然是一个例外了。相反,随着这个世纪的时间的推移,专制权力普遍地被愈益等同于暴政。在法国,自福隆德运动起,在反对派的论争文献里,“土耳其暴政”常常被用来指波旁王朝。贝尔(Bayle)可能是于1704年使用这种一般性的专制主义概念的第一位哲学家^[2],尽管他本人对这一概念提出质疑,但他含蓄地承认,这种观念是当时广泛流行的。

“专制主义”概念的明确出现从一开始就是一种站在外面对“东方”的评价。人们从中发现了真正的希腊世界本身(这是一个不寻常的说法)的古典古代,一个主要的经典说法就是亚里士多德的著名论断:“野蛮人比希腊人更有奴性,亚洲人比欧洲人更有奴性;因此,他们毫无反抗地忍受专制统治。这种君主政体很像是僭主政体(tyranny,即“暴政”——译者注),但是由于它们遵循成法而世代相传,所以很稳定”^[3]。这

样,在欧洲全部政治哲学的源头 (fons et origo),专制主义就被明确地说成是亚洲的属性。在殖民探险和征服的大航行后,启蒙运动能够在精神上涵盖全球,因此第一次能够对这种联系作出普遍系统的概括。这项任务是由孟德斯鸠承担的,他对“东方专制主义”作出了成熟的理论概括。孟德斯鸠深受博丹的影响,而且也是贝尔尼埃著作的热心读者。他从前人那里继承了基本公式,即亚洲国家没有稳定的私人产权,或者没有世袭贵族,因此其性质是专横和暴虐的——他以其特有的优雅文字反复地说明这些观点。另外,东方专制主义不仅仅是基于凄惨的恐惧,而且基于臣民被消除一切差别的平等——因为他们都同样地屈从于专制君主可怕的心血来潮。“专制政府的原则是恐惧,……它处处强求一律”^[4]。这种一律性是古典古代城市统一的不幸反题。“在共和国中人人都是平等的。在专制国家中人人也是平等的。在共和国,人人平等是因为他们就是‘一切’;在专制国家,人人平等因为他们‘什么都不是’。”^[5]人们早已认识到,土耳其缺乏一个世袭贵族阶级。这一点在此变成更严重得多的问题,变成遍及亚洲的赤裸裸的,平均主义的奴役状况的一个条件。孟德斯鸠对于他所继承的传统还作了两点补充,这两点尤其体现了启蒙运动世俗主义和进步的理论。例如,他指出,亚洲社会缺乏法典,宗教起了法律代用品的功能:“在有些国家,法律一钱不值,或者不过是君主心血来潮的专横意志。在这些国家,如果宗教法规类似于人定法规,那么它们也等于零;但是因为一个社会必须有一些固定原则,宗教就提供了这种东西”^[6]。与此同时,他还认为,这些社会实际上是静止的:“东方的法律、风俗和习惯,甚至那些最无关紧要的习惯,如衣服

的样式,今天和一千年以前相同。”^[7]

当然,孟德斯鸠揭示的解释欧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不同特点的原则是地理因素:气候和地形决定了它们各自的命运。例如,他用艺术性的对比概括了它们各自观点的性质:“亚洲总是大帝国的家园;而欧洲从未有这样的帝国。这是因为我们所知道的亚洲有比欧洲大的平原;海洋所划分出的区域也更广阔;而且它的位置偏南,水泉比较容易涸竭;山岳积雪较少;河流较浅,形成的障碍较少。因此,在亚洲,权力必须总是专制的,这是因为如果奴役的统治不是极端严酷的话,这个大陆就会饱受分裂之苦,而这是该地区的地理性质所不容许的。在欧洲,天然的区域划分形成了许多不大不小的国家。在这些国家里,法治同国家的生存不是格格不入的;相反,法治是极其有利的,如果没有法律,国家就会堕落,而变成低于邻邦的弱者。正是这一点造就了自由精神,使得大陆的各个部分除了屈从于法律和商业利益外,绝不屈从于外力的征服。反之,一种奴隶精神统治着亚洲,而且从来没有离开亚洲。在那个大陆的全部历史中,不可能找到任何一点自由精神的痕迹,只能看到奴隶制的耀武扬威。”^[8]

孟德斯鸠的描述尽管当时也受到少数批评者的反对^[9],但普遍为人们所接受,变成以后的政治经济学和哲学的一份重要遗产。在发展这种被普遍接受的亚洲和欧洲截然相反的观念方面,亚当·斯密(Adams Smith)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当时,他第一次把这种对比修改成由不同的生产部门支配的两种经济类型之间的反差:“现代欧洲的政治经济学更有利于城市的行业,即制造业和外贸,而不利于农村的行业,即农业;而其他民族的政治经济学则遵循着另一条道路,更利于农业,

467 而不是制造业和外贸。在中国,据说卖苦力的人的状况比手
艺人的状况好得多,而在欧洲,手艺人的状况则比卖苦力的人
的状况好得多。”^[10]斯密接着提出了亚洲和非洲社会的农业
性质同水利工程的作用——灌溉和运输——之间的联系的新
概念。他指出,因为国家是这些国度一切土地的所有者,所以
它直接关注农业的公共条件的改善。“古埃及君主为分配尼
罗河水所建设的这些工程在古代是十分著名的;其中一些遗
迹至今赢得旅游者的赞赏。古代印度斯坦的君主为了分配恒
河及其他许多河流的水源所建设的同类工程,尽管不那么著
名,但也同样宏大。……在中国以及另外一些亚洲国家,政府
则承担着修缮公路或维护运河的职责。……因此,据说,在
这些国家,对这方面的公共治安极其重视,尤其在中国,据说,那
里的公路以及运河远远胜过欧洲的类似东西。”^[11]

468 19世纪,孟德斯鸠和斯密的后继者们基本上遵循着同样
的思路。在德国古典哲学里,黑格尔(Hegel)深入研究了这两
人的著作,在《历史哲学》一书中用自己的语汇重申了孟德斯
鸠关于东方专制主义没有中间等级或中间权力的观念。在东
方,“规模宏大、耸然而立的专制主义”是“完全符合这个历史
破晓地区的政体形式”^[12]。黑格尔历数了这个大陆符合这条
规律的主要地区:“在印度,最专横、恶劣和堕落的专制主义横
行于世,为所欲为。中国、波斯和土耳其——实际上亚洲普遍
是专制主义的舞台,用贬义的说法,是暴政的舞台”^[13]。(中
国)天朝帝国曾引起启蒙思想家的迷惑,也是黑格尔特别关
注的一个对象,他认为它是平均主义专制的一个范型。“在中
国,我们看到的是绝对平等的现实,所存在的差别只是同政府
机构的联系,个人凭借着才能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由于中

国盛行平等,而没有任何自由,所以专制主义就是一种必然的政体形式。但是,在我们这里,人们只是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且互相尊重彼此的财产权,但是人们也有各种各样的利益和特权,如果我们有我们所说的自由,这些利益和特权就能获得保障。然而,在中华帝国这些特殊利益根本没有独立存在的余地,政府统治完全是出于皇帝一人,他操纵着政府的官员等级体系。”^[14]和许多先辈一样,黑格尔对中华文明也表达了一些有根据的赞赏。他对印度文明的论述尽管也带有某些色彩,但要清醒得多。他认为,印度种姓制度是中国根本没有的,体现了等级制取代平等的进步,但也使整个社会结构变得僵化和堕落。“在中国,是由个人组成帝国,一切居民都处于平等地位;因此,一切政治都集中到其中心即皇帝的身上,各个臣民不可能获得独立和主体自由。……在这方面,印度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独立的分子是从专制权力统一体衍生出来的。但是,这里所显示的区分又降回到自然。这种区分没有激起灵魂的活动,使之成为它们的统一中心,同时还自然而然地使那种灵魂得以实现(如有机的生命体那样),而是自身变得越来越僵化,由于它们的刻板性,使得印度人陷入最低劣的精神奴役状态。这里所说的区分就是种姓制度。”^[15]结果,“我们在中国看到的是一种伦理专制主义,而印度政治生活的遗俗,不论如何称呼,是一种没有原则,没有任何伦理或宗教准则的专制主义”^[16]。黑格尔接着把印度专制主义的核心基础描述成一种停滞的村社制度,这种村社实行世代相传的税后分配习俗,不受凌驾于它们之上的国家政治变动的影
响。“正如前面所说的,各个村庄的全部收入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属于王公(Rajah),另一部分属于耕作者;但是当地的治安

469

长官、法官、管水官员、主持宗教仪式的婆罗门、占星术师(也是婆罗门,占卜凶吉日期)、铁匠、木匠、陶匠、洗衣匠、理发匠、医生、舞女、乐师、诗人等也要获得一定的份额。这种分配是固定不变的,绝不以哪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任何政治革命都与印度普通人无关,因为他们的命运是不变的。”^[17]后面将会看到,这些一定之规有其来世的后果。黑格尔最后重申了一个延续至今的所谓历史停滞的传统说法。他认为这是这两个国家的特点:“中国和印度始终是停滞的,甚至至今依然维持着一种自生自灭的存在。”^[18]

尽管在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极其紧密地追随着孟德斯鸠,但是如果我们转过头来看英国政治经济学,就会发现,斯密的论点并没有被他的后继者们直接采纳。老密尔(Mill,旧译“穆勒”——译者注)在其研究英国统治下的印度时几乎对传统的亚洲专制主义概念毫无补充^[19]。接下来提出了更有创造性的东方状况分析的英国经济学家,是理查德·琼斯(Richard Jones),他是东印度学院马尔萨斯(Malthus)的接班人。他的《论财富分配和税收来源》于1831年在伦敦出版。同一年,黑格尔在柏林发表了关于中国和印度的讲演。琼斯的这部著作旨在对李嘉图(Ricardo)进行批判,但也力图对亚洲历来的土地所有制作出可能是当时最细致的考察。琼斯开宗明义地指出:“在亚洲各地,君主从来拥有对自己领土上土地的绝对权利,他们用一种独特的和不利的统一国家来维护这种权利——既不可分割,也不会受损害。那里的人民都是君主的佃户,君主是唯一的所有者;只有他的官员篡权才偶尔打破这种依附的链条。这种为获得生计而普遍依附于皇权的状况,正是东方世界牢不可破的专制主义的真正基础,因为这

是君主财政收入的基础,也是社会匍匐在他们脚下的存在形式。”^[20]但是,琼斯不满足于前人的一般性论断。他试图比较准确地划分出四个盛行他称之为“耕者田赋”(ryot rent,即“莱特瓦尔制度”——译者注)的大区。所谓“耕者田赋”就是农民直接向土地所有者——国家交纳的赋税。这四大区域分别是印度、波斯、土耳其和中国。他认为,这些不同地区之所以有着同样的经济制度和政治体制,其根源可追溯到它们都曾被中亚的鞑靼部落所征服。“中国、印度、波斯和土耳其都处于中亚大盆地的外沿,先后被中亚部落的入侵所征服,有的还不止一次被征服。当时中国似乎也不能避免被再次征服的厄运。只要这些西徐亚(Scythian)入侵者定居下来,他们就会建立一种专制政体,他们自己愿意屈从于这种统治,同时还强迫被征服国家的居民屈从于这种统治。……鞑靼人在各地所采纳或建立的政治体制往往是同自己民族中的民众屈从习惯和首领绝对权力结合起来。他们的征服活动在各个地方,从黑海到太平洋,从北京到尼尔布达(Nerbudda),都引进或恢复这种体制。在亚洲各地(俄国除外),盛行着同样的体制。”^[21]

除了这种把游牧民族的征服说成是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根源的一般假设外,琼斯还在评估各个国家这种所有制的程度和影响时提出一套新的区分标准。例如,他写道,印度在莫卧儿帝国后期曾经“废止一切调节和保护制度;军队反复地横征暴敛;铤而走险的反抗遭到血和火的严厉惩罚”^[22]。土耳其国家则在形式上维持着较温和的剥削,但是官员的腐败往往在实践中使得任何约束都形同虚设。“与印度或波斯的制度相比,土耳其的制度显然有某些优点。土地租税(miri)的稳定性和适度性就是一大优点。……但是,这种相对的适度性

和稳定性对于其不幸的臣民是毫无意义的,原因在于天高皇帝远,无法制止官员贪污腐化,营私舞弊。”^[23]在波斯,君主贪得无厌,为所欲为,但是,地方的灌溉系统——与斯密的说法不同——造成了私人产权的形式,从而减轻了暴政:“在东方所有的专制政府中,波斯的专制政府可能最贪婪,最反复无常。但是这个国家的特殊土壤导致了一些对亚洲普遍的耕者田赋制度的重要修正……(因为)耕者把水引到原来没有水的土地表面是受到对他所耕种的土地拥有世袭所有权的君主的保护的。”^[24]最后,琼斯十分清楚地看到,中国的农业是一种特殊情况,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他所描述的其他国家的情况。它所具有的巨大生产力使之鹤立鸡群。“(中华)帝国的物产同其亚洲邻邦的物产形成一个惊人的反差。……印度只有不到一半的土地被开发,波斯被开发的土地更少,而中国的土地则完全被开发,人烟稠密的程度超过大多数欧洲君主国。”^[25]因此,,琼斯的著作无疑代表了19世纪上半期政治经济学在有关亚洲问题的讨论中所达到的最先进水平。将近20年后,小密尔在写作时恢复了斯密的猜测,即东方国家通常扶持公共水利工程——“水塘、水井和水渠,在大多数热带气候条件下,没有这些就几乎无法从事耕作”^[26],但是他仅仅重申了长期以来在西欧已经变成公式的那种一般性概括:
“幅员广阔的君主国从有历史记载以前的某一时刻就占据了亚洲平原。”^[27]

总之,我们需要记住,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形成起了重要作用的两种主要知识传统,包含着一个共同的关于亚洲政治和社会制度的观念,其共有的一套想法最终可以追溯到它们之前的启蒙运动。这些想法可以概括如下:

国家土地所有制	哈林顿 贝尔尼埃
	孟德斯鸠 琼斯
缺乏法律约束	博丹
	孟德斯鸠 贝尔尼埃
宗教取代法律	孟德斯鸠
没有世袭贵族	马基雅维利 培根
	孟德斯鸠
奴隶般的社会平等	孟德斯鸠 黑格尔
孤立的村社	黑格尔
农业占据压倒工业的优势	斯密 贝尔尼埃
公共水利工程	斯密 密尔
炎热的气候环境	孟德斯鸠 密尔
历史静止不变	孟德斯鸠 黑格尔
=	琼斯 密尔

东方专制主义

可以看出,没有哪一个作家是把所有这些观念都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概念。唯有贝尔尼埃是对亚洲国家作了实地考察。唯有孟德斯鸠提出了一个有关这种东方专制主义的逻辑严密的一般理论。以后的作家逐步推广地理上的指称,从土耳其扩大到印度,最终扩大到中国。只有黑格尔和琼斯力图在一般的亚细亚模式中区分出地区性的变体。

二

473

现在我们来讨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通信中的著名段落。在这些信件中,他们俩第一次讨论东方问题。1853年6月2

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后者一直在研究亚洲历史并学习了一点波斯语)的信中,推荐贝尔尼埃关于东方城市的记述,认为它“极其出色、生动和令人信服”。接着他用醒目而明确的语言肯定了贝尔尼埃书中的主要观点:“贝尔尼埃完全正确地看到,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指中国——译者注)的一把真正的钥匙。”^[28]几天后,恩格斯在回信中推测,这种缺少土地私有制的主要历史原因在于北非和亚洲土壤的干旱。这就需要大量的灌溉,因而需要中央政府和其他公共权力机构修建水利工程。“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但是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呢?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特别是由于大沙漠地带,这个地带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直到亚洲高原的最高地区。在这里,农业的第一个条件是人工灌溉,而这是村社、省或中央政府的事。在东方,政府总共只有三个部门:财政(掠夺本国),军事(掠夺本国和外国)和公共工程(管理再生产)。……土壤肥力是靠人工达到的,灌溉系统一破坏,土壤肥力就立即消失,这就说明了用其他理由难以说明的下述事实,即过去耕种得很好的整个整个地区(巴尔米拉,彼特拉,也门的废墟,以及埃及、波斯和印度斯坦的某些地区),现在却荒芜起来,成了不毛之地。这也说明了另一个事实,即一次毁灭性的战争足以使一个国家在数世纪内荒无人烟,文明毁灭。”^[29]

一个星期后,马克思回信,赞成公共工程对于亚洲社会的重要性,强调自给自足的村社与这些公共工程的相互依存性:

“亚洲这一部分的停滞性质(尽管有政治表面上的各种无效果的运动),完全可以用下面两种相互促进的情况来解释:(1)公共工程是中央政府的事情;(2)除了这个政府之外,整个帝国(几个较大的城市不算在内)分为许多村社,它们有完全独立的组织,自成一个小天地。……在某些这样的村社中,全村的土地是共同耕种的,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每个土地所有者耕种自己的土地。在这种村社内部存在着奴隶制和种姓制。荒地作为公共牧场。妻子和女儿从事家庭纺织业。这些田园共和国只是怀着猜忌的心情防范临近村社侵犯自己村社的边界;它们在新近刚被英国人侵占的印度西北部还相当完整地存在着。我认为,很难想象亚洲的专制制度和停滞状态有比这更坚实的基础。”
马克思还附加了一句重要的话:“无论如何,伊斯兰教徒似乎首先是从原则上确定了在整个亚洲‘不存在土地私有制’。”^[30]

475

在同一时期,马克思在为《纽约每日论坛报》写的一系列文章中公布了他和恩格斯的共同见解:“气候和地方条件,特别是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至最高的亚洲高原的一片广大的沙漠地带,使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无论在埃及和印度,或是在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以及其他国家,都是利用河水的泛滥来肥田,利用河流的涨水来充注灌溉渠。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是基本的要求,这种要求,在西方,例如在弗兰德斯和意大利,曾使私人企业家结成自愿的联合;但是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31]马克思接着强调指出,印度这种政府的社会基础是“在所谓的村社制度里”“农

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32]英国人的统治摧毁了莫卧儿帝国政府的上层建筑,现在正在通过强制引进土地私有制来破坏它的社会经济基础:“柴明达尔(zamindari)制度和莱特瓦尔(ryotwari)制度虽然十分可恶,但却是亚洲社会迫切需要的那种土地占有制即私人土地占有制的两种不同形式。”^[33]马克思怀着极大的热情,高屋建瓴地和雄辩地概括了欧洲人征服亚洲大地所正在显示的历史后果:“从纯粹的人的感情上来说,亲眼看到这无数勤劳的宗法制的和平的社会组织崩溃、瓦解、被投入苦海,亲眼看到它们的成员既丧失自己的古老形式的文明,又丧失祖传的谋生手段,是会感到悲伤的;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我们不应该忘记:那种不开化的人的利己性,他们把自己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块小得可怜的土地上,静静地看着整个帝国的崩溃、各种难以形容的残暴行为和大城市居民的被屠杀,就像观看自然现象那样无动于衷;至于他们自己,只要某个侵略者肯来照顾他们一下,他们就成为这个侵略者的无可奈何的俘虏。”^[34]他还指出:“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它们使人屈服于环境,而不是把人提升为环境的主宰,它们把主动发展的社会状况变成了一成不变的由自然预定命运。”^[35]

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马克思 1853 年的私人通信和时事评论,无论是方向还是论调,都极其接近于欧洲人对亚洲历史

和社会的传统评论的观点。从一开始就引证贝尔尼埃,这就显示了那种连续性。这种连续性尤其明显地体现在马克思重申了所谓东方世界停滞不变的论断。他写道:“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至少是没有为人所知的历史。”^[36]几年后,他特地把中国说成“对于时间来说毫无咀嚼的味道”^[37](意为,中国历史单调乏味——译者注)。但是,从他同恩格斯交换的看法中可以提炼出两个被强调的观点,它们也都部分地来自于以前的传统。第一个观点是,亚洲的干旱气候所必然导致的公共灌溉工程,乃是中央集权的、垄断土地的专制国家的基本决定因素。这实际上是以前三种相对孤立的观点的混合——水利农业(斯密)、地理决定论(孟德斯鸠)和土地国有制(贝尔尼埃)。他对第二种构成因素作了补充,宣称东方专制主义统治下的基本社会细胞是自给自足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村社。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更早的传统中也已经提出这种概念(黑格尔)。马克思从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机构的报告中获得证据,从而使这种概念在他所继承的一般图式中占据新的更突出的位置。“上面的”水利国家和“下面的”自给自足的村社被结合成一个公式,两个概念实现了一种平衡。

477

四五年后,当马克思撰写《经济学手稿》(*Grundrisse*)时,后一个概念在他描述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中获得了明确无误的主导功能。因为马克思开始相信,东方的土地国有制内部隐含着一种自给自足的村社的部落公有制,这种村社才是专制君主土地所有制的“想象统一体”背后的社会经济现实。“凌驾于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

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其实,这在立法上被规定为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因此,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以及那里从法律上看似乎并不存在财产的情况下,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这种财产大部分是在一个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38]与这种理论创新相伴随的是,马克思的这种生产方式概念的应用领域极大地扩大了,不再是那么直接地同亚洲捆在一起了。例如,他接着指出:“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出来的,就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例如在墨西哥、特别是在秘鲁,在古代克尔特人、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

其次,部落体内部共同性还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或是由部落中一个家庭的首领来代表,或是由各个家长彼此间发生联系。与此相应,这种共同体的形式就或是较为专制的,或是较为民主的。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公共条件,如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过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渠道,以及交通工具等等,就表现为更高的统一体,即高居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39]看来,马克思似乎认为,这种专制政府随意地从居民中征用非技术性劳役,他称之为“东方的普遍奴隶制”^[40](他强调,不要同地中海地区古典

古代的奴隶制混为一谈)。在这种条件下的亚洲城市通常是偶然的赘疣：“在这里，与这些乡村并存，真正的城市只是在特别适宜于对外贸易的地方才形成起来，或者只是在国家首脑及其地方总督把自己的收入(剩余产品)同劳动相交换，把收入作为劳动基金来花费的地方才形成起来”。“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干脆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41]在这里再次可以清楚地听到马克思 1853 年东方思考的最初启发者贝尔尼埃的回声。

马克思在 1859 年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正式谈到“亚细亚生产方式”^[42]。他在 1857—1858 年手稿中的有关论述，其关键性的新因素是这样一个思想，即认为，在亚洲和其他一些地方，在土地国有制的官方面纱背后，存在着自给自足的村社的部落或公社土地所有制。但是，在他完成的和发表的论著中，马克思从未再明确认可这个新概念。在《资本论》中，他实际上回到早期同恩格斯通信时的观点。一方面，他用比以前更重的笔墨重新强调印度村社的特殊结构，认为这是整个亚洲的原型。他是这样描述它们的：“原始的规模小的印度公社，就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以及固定分工之上的。……在印度的不同地区存在着不同的公社形式。形式最简单的公社共同耕种土地，把土地的产品分配给公社成员，而每个家庭则从事纺纱织布等等，作为家庭副业。除了这些从事同类劳动的群众外，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首领’，他兼任法官、警官和税吏；一个记帐员，登记农业帐目，登记和记录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一个官吏，捕缉罪犯，保护外来旅客并把他们从一个村庄护送到另一个村庄；一个边防人员，守卫公

社边界防止邻近公社入侵；一个管水员，从公共蓄水池中分配灌溉用水；一个婆罗门，司理宗教仪式；一个教员，在沙土上教公社儿童写字读书；一个专管历法的婆罗门，以占星家的资格确定播种、收割的时间以及对各种农活有利和不利的时问；一个铁匠和一个木匠，制造和修理全部农具；一个陶工，为全村制造器皿；一个理发师，一个洗衣匠，一个银匠，有时还可以看到一个诗人，他在有些公社里代替银匠，在另外一些公社里代替教员。这十几个人的生活由全公社负担。如果人口增长了，就在未开垦的土地上按照旧公社的样子建立一个新的公社。”^[43]应该指出，甚至关于村社中乡间职业的排列顺序（法官—管水员—婆罗门—占星术师—铁匠—木匠—陶匠—理发师—洗衣匠—诗人），实际上都是逐字引用前面提到的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唯一的修改是拉长了名单，另外马克思用更普通的“边防人员、银匠和教员”取代了黑格尔的“医生、舞女和乐师”。^[44]

马克思从自己描绘的微型社会画面得出的政治结论不过是使人想起黑格尔 35 年前提出的政治结论：众多自给自足的、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集体耕作的村社，乃是亚洲停滞不变的社会基础。因为这些毫无变化的村社完全同凌驾于它们之上的国家的命运无关。“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它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45]另一方面，尽管马克思认为，这些村社

的特征是共同占有土地,经常共同耕作,但他不再宣称它们体现了村社或部落土地所有制。相反,他现在是直接而明确地重申他最初的观点,即亚洲社会通常是以土地国有制为特征的。“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46]《资本论》时期的成熟的马克思实际上依然确信他从一系列前辈那里继承来的欧洲人关于亚洲的传统认识。

481

最后我们来看看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整个“东方专制主义”问题的非正式的介入。首先,可以说,在《资本论》以后这方面的所有评述——大部分是在通信中——都是对《经济学手稿》中特有的主题的重弹:它们一再地把自给自足的村社的土地公有制同中央集权的亚洲专制主义联系起来,宣称前者是后者的社会经济基础。例如,马克思在1881年给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就认为沙皇专制下的村社(mir)是一种类型,在那里“土地财产是公有的,但每个农民按照自己的方式耕种和经营自己的份地”。他写道:“农村公社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保持与世隔绝的小天地,并不到处都是这种最后的原始类型的内在特征,但是,在有这一特征的任何地方,它总把集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在公社的上面。”^[47]

恩格斯则两次重复这一论点。1875年,早在马克思同查苏利奇通信之前,他就在一篇关于俄国的文章中写道:“各个公社相互间的这种完全隔绝的状态,在全国造成虽然相同但绝非共同的利益,这就是东方专制制度的自然基础。从印度到俄国,凡是这种社会形态占优势的地方,它总是产生这种专制制度,总是在这种专制制度中找到自己的补充。”^[48]1882年,在一篇未发表的关于西欧历史上法兰克时代的手稿中,他再次指出:“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罗斯人那里,当国家政权出现的时候,公社的耕地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而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而出现。”^[49]最后,在他当时发表的主要著作中,恩格斯重申了最初同马克思共同思考的两个最突出的论点。一方面,经过20年之久的空白后,他重申了水利工程对于亚洲专制国家形成的重要作用。“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可能进行的。”^[50]另一方面,他再次肯定,在亚洲专制主义下通常存在着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村社。他指出:“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51]他接着宣布,这种最古老的公社形式——即他认为拥有土地公有制的那些村社——是专制主义的基础。“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52]

我们可以用上述这段斩钉截铁的论述结束我们对历史唯物主义创始人关于亚洲历史和社会的观点的考察。他们的这些观点应如何总结?很显然,马克思拒绝把封建生产方式推

广到欧洲之外的地方,这种否定性的看法有其肯定性的信念。他和恩格斯都认为,东方有一种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从而使其历史和社会都有别于西方。这种生产方式的标志,即直接使之区别于封建主义的标志,就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在马克思看来,这是了解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整个结构的第一把“钥匙”。恩格斯把这种缺乏个人土地私有制的现象归因于干旱的气候,后者导致了大规模的灌溉工程,从而导致了国家对生产力的监督。马克思曾经试着假设,这是穆斯林的征服活动首先引进东方的,但他很快就采纳了恩格斯的论点,即水利农业可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特有的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地理基础。但是,马克思后来在《经济学手稿》中开始认为,东方的土地国有制掩盖着自给自足的村社的部落或公社土地所有制。在《资本论》中,他放弃了这个观点,重新肯定关于亚洲国家垄断土地的欧洲传统公式,同时又保留了自己关于东方社会基层自我封闭的村社的重要性的信念。但是,在《资本论》发表20年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回到这个观点,即东方专制主义的社会基础是拥有公共土地财产的自给自足的村社。由于上述的这种摇摆,从他们的著述中不可能提炼出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一以贯之的或系统的论述。但是,即便如此,马克思对他所认为的亚洲社会形态原型的勾画,包含着下述一些基本因素: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存在着大规模的农业灌溉系统,存在着把手工业同耕种土地和土地公有制结合起来的自给自足的村社,消极的寄生的或官僚居住的城市的停滞,专制国家机器的统治——这种国家机器垄断了主要的剩余产品,它不仅是统治阶级的主要镇压机器,而且是他们进行经济剥削的主要工具。在“下面”自我维持的村社和“上面”过度膨胀

的国家之间,不存在任何中间力量。国家对在它下面的五花八门的村社的影响纯粹是外在的,是一种纳贡关系;它无论是强盛还是毁灭,都对农村社会毫无影响。因此,东方的政治史实际上是一种循环往复:不包含任何动态的或积累的发展。其结果就是,亚洲一旦达到自己特有的文明程度,就长期地停滞不变。

近年来,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许多学者意识到那种近乎普遍适用的封建主义概念是行不通的,因此很欢迎它,认为它有利于摆脱过于僵化的直线式的历史发展图式。于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在长期陷于忘川后,如今时来运转,开始走红^[53]。就本文的宗旨而言,很显然,奥斯曼对巴尔干的占领,使得所有的马克思主义的欧洲历史研究都遇到一个问题,即它是否能有效地用于指导对存在于同一大陆的、作为封建主义的对照面的土耳其国家的研究。从马克思的这个概念的最初功能看,显然是绰绰有余的。当初它实际上就是用于解释这个重要的非欧文明尽管当时获得很高的文化成就,但为什么不能像欧洲那样演化成资本主义。马克思最初所考虑的东方专制主义政体就是不久前的和当时的亚洲帝国——土耳其、波斯、印度和中国,这些帝国也是琼斯研究的主要对象。马克思的大多数证据实际上取自一个实例,即一个世纪前被英国人所摧毁的印度莫卧儿帝国。但是,在稍后撰写的《经济学手稿》中的有关段落里,马克思把“亚细亚主义”(Asiatism)扩大到实

际上完全超出亚洲之外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应用到西班牙征服前美洲的墨西哥和秘鲁社会,甚至应用到凯尔特人和其他部落社会。这种概念滑动的原因在《经济学手稿》中讲得明明白白。马克思开始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内容不是土地国有制,集中的水利工程或政治专制主义,而是把手工业和农业结合起来的、自给自足的村社的土地“部落或公社所有制”。在他最初的图式里,他的整个兴趣重点从上面的官僚制国家转向下面的自给自足的村社,而一旦后者被限定为“部落的”体制和被描述为公有的,或多或少平均主义的生产和占有体制,就为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无限定的扩大打开了大门,这个概念就被推广到完全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在通信中所考察的类型——既不是地理位置上的“东方”的,也不是有相对发达“文明”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种演化逻辑产生动摇,又部分地回到最初观念上。以后,恩格斯和马克思都发展了关于自给自足村社的公社或部落土地所有制的论点,没有作任何重大修正。

今天,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和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基本上集中在1857—1858年的手稿及其在1875—1882年的余绪,而且往往夸大了首先在《经济学手稿》中出现的概念的主要倾向。结果,这个概念大体上是向两个不同的方向延伸。一方面,它被大大地向后推,从而涵盖了古典时代以前中东和地中海的古代社会:苏美尔时期(Sumerian)的美索不达米亚,法老时期(Pharaonic)的埃及,赫梯时期(Hittite)的阿纳托利亚,迈锡尼时期(Mycenaean)的希腊,以及埃特鲁斯坎时期(Etruscan)的意大利。这种使用,保留这个概念最初对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以及有时对水利农业的强

调,主要关注“普遍奴隶制”——高高在上的官僚权力对原始农业居民蛮横地征用非技术徭役^[54]。与此同时,在另一个方向上进行着另一种延伸。“亚细亚生产方式”也被扩大,从而包容了文明程度远远低于那些前古典古代社会的最早的部落或半部落社会形态的组织:波利尼西亚群岛(Polynesian islands)、非洲酋长国、美洲印第安人群落。这种用法通常抛弃对大型灌溉工程或特殊专制国家的强调,而主要关注血缘关系、公共土地所有制和完全自给自足村社的残存情况。这就使得这整个生产方式变成保留着许多无阶级社会特征的,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方式^[55]。这两种倾向的结果是,使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范围大大地膨胀,要么在时间上推后到最早的文明发轫期,要么在地理上扩大到更边缘的部落组织。这种做法引起的超历史的混淆,公然蔑视一切科学的分类原则。普遍的“亚细亚主义”对于普遍的封建主义毫无改进之效。实际上,它甚至更不成其为一个严格的术语了。在明代中国和巨石器时代的爱尔兰之间,在法老时期的埃及和夏威夷之间,有什么真正的历史统一性?在美拉尼西亚(Melanesian)的部落社会或非洲的部落社会里,生产技术极其原始,人烟稀少,生产剩余稀少,没有文字。它们属于与古代中东宏大而精致的高级文明(Hochkulturen)相距甚远的极端。它们体现了与近代早期东方各文明明显不同的发展水平,中间隔着上千年的技术、人口、军事、宗教和文化的巨大革命。把这些远不相同的历史形态和时代混在一个概念里^[56],最终是和把封建主义无限制地扩大一样导致荒谬的简单化(reductio ad absurdum)。如果文明程度反差如此巨大的许多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都被压缩在同一种生产方式里,那么历史

的基本划分和变化就应该完全出自于另一种原因,因而与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概念就毫无关系了。概念膨胀与通货膨胀一样,只能导致它们的贬值。

但是,后人任意指称亚细亚主义(或亚细亚体制)的许可证可以在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中找到。因为正是他逐渐地把侧重点从专制的东方国家转向自给自足的村社,从而能够在他最初所关注的亚洲之外发现同一种生产方式。一旦他的分析重心从“想象的”国家实体转移到下面平均主义村社的公社一部落所有制的“真实”基础,自然就会不知不觉地把部落社会形态或具有依然很原始的农业经济的古代国家纳入与现代诸文明相同的范畴里。而这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开的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马克思本人是始作俑者。后来在理论和历史研究方面的混淆不清,明确无误地显示,整个“自给自足的村社”及其“公社所有制”的概念乃是马克思的理论大厦中的基本实证缺陷。在这种概念里,“自给自足的村社”的核心因素是: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缺乏同外界的商品交换,因而同国家事务隔绝和脱离,土地公有制,有某些情况中也实行共同耕种。马克思把自己的这种认识——这些农村公社及其平均主义的财产制度的轮回——建立在对印度的研究上。在印度,英国官员报道了英国人征服这个次大陆后它们的存在状况。但在事实上,毫无历史证据表明,在莫卧儿王朝统治下或莫卧儿王朝统治崩溃后印度还存在着公社所有制^[57]。马克思所依据的英国人的报告是殖民者误解的产物。同样地,村民共同耕种只是一种传说,在近代早期一直是个体耕种^[58]。另外,印度村社也绝不是平均主义的,它们明显地分裂成种姓等级,对地产的共同占有也仅限于高级种姓,他们剥

削作为佃农的低级种姓^[59]。马克思在 1853 年第一次评论印度村社制度时,曾提到“它们内部存在着奴隶制度和种姓制度”,它们“带有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但是似乎从未对这些“标记”赋予太大的重要性,因为他在同一些段落里把这些公社说成是“无害于人的社会机体”^[60]。以后,他实际上完全忽略了整个庞大的印度种姓制度的结构——传统印度的阶级分层的核​​心社会机制。他后来在谈论“自给自足的村社”时,实际上根本没有提到这一点。

尽管马克思认为,无论在印度还是在俄国,这种村社存在着一种“家长制”的世袭政治领导阶层,但他的整个分析倾向是(在 19 世纪 80 年代他同查苏利奇的通信中表现得十分明确:他表示赞成从俄国村社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自给自足村社的基本特点是原始的经济平均主义。尤其令人奇怪的是,马克思在其他许多方面紧密地追随着黑格尔,而黑格尔远比马克思更清醒地意识到种姓不平等和剥削普遍存在的严酷事实;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用了一节篇幅醒目地谈论这个问题,而马克思的《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则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61]。事实上,无论在马克思的时代之前,还是在马克思的时代,种姓制度使得印度村社成为世界各地“无害于人”的田园风味的公社或社会平等的一个最极端的反例。另外,印度的村社实际上绝没有“脱离”凌驾于它们之上的国家,或“不受”它的控制。莫卧儿王朝时期帝国对土地的垄断,是通过一种财政制度实现的。这种制度强制农民向国家交纳沉重的赋税,其中大部分是交纳现金或可以由国家再转卖的商品性农产品,从而甚至限定了极其可怜的村社在“经济上”只能维持自给自足。在行政管理方面,由国家指定村长,因此印

度村社也一直是屈从于中央政府的^[62]。因此,印度农民绝不是对莫卧儿王朝的统治“漠然处之,无动于衷”,而是最终掀起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反对它的压迫,并直接加速了它的灭亡。

因此,印度村社的自给自足、平等和与世隔绝,始终是一个神话;无论是它们内部的种姓制度还是凌驾于它们之上的国家都否定了这种神话^[63]。马克思的印度村社概念在实证上的虚假性,本来是可以根据村社在整个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中造成的理论矛盾猜测到的。根据最基本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既然存在着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国家,那就肯定首先存在着一种发达的阶级分层结构,而公共村社所有制的盛行则意味着,有一个基本上是前阶级的社会结构或无阶级的社会结构。这两样事物怎么可能结合在一起呢?同理,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所强调的专制国家兴办的公共灌溉工程也是同后来所强调的村社的自治性和自给自足性完全不能相容的。因为前者恰恰包含着中央政府对村社的当地生产活动的直接干预——这是后者经济封闭和独立的最极端的反题^[64]。因此,强大的专制国家同平均主义的村社是根本无法结合的,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它们实际上是相互排斥的。只要出现了强大的国家,而且社会分工比较发达,那么剥削和不平等的复杂关系就总会深入到最底层的生产单位。“公社或部落所有制”和“自给自足的村社”的概念——它们为后来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膨胀开辟了道路——不可能经受住批判的检验。消除了它们,就能使问题摆脱有关部落的或古代的社会形态的虚假争论。因此,我们还是回到马克思最初的关注焦点:近代早期的亚洲大帝国。这些帝国就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东方专制主义体制。它们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亚洲历史各种问题

的通信的起点。如果经过现代历史研究的严格考察而消除了“农村公社”概念,那么对于“水利国家”的概念应如何评价呢?

应该谨记,恩格斯和马克思最初指出的东方国家的两个
491 特征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和存在着大规模的公共水利工程。这两个特征是相辅相成的:因为正是由国家兴办大型灌溉系统才使得主权者有可能垄断农业土地。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乃是亚洲历史相对停滞性的基础,是支配了亚洲历史的所有的东方帝国的共同基础。那么人们可以质问,今天所能获得的经验证据能否证实这个假说?答案是,不能。相反地,可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挑选出来的、作为亚洲历史基调的这两个现象所体现的不是相互结合的(conjoint)发展原理,而是彼此排斥的(alternative)发展原理。简单地说,历史证据表明,他们最初所关注的近代早期的东方大帝国,即那些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帝国——土耳其、波斯和印度,从来就没有任何重大的公共灌溉工程,而拥有大型灌溉系统的帝国——中国,反而存在着土地私有制^[65]。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结合在一起的两个因素实际上不是共存的,而是分裂的。另外,尽管俄国被他们多次划进东方整体,而且还成为“亚洲专制主义”的一个例子,但俄国既没有大型灌溉系统,也并非不存在土地私有制。^[66]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看到的所谓亚洲的这些国家的相似
492 性实际上是一种错觉,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缺乏资讯的产物,因为当时东方历史研究在欧洲才刚刚起步。的确,最能说明问题的莫过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实际上全盘继承了欧洲关于亚洲的传统论述,几乎没有做什么修正。他们所提出的两个主要创新是自给自足的村社和水利国家,而这两点都分别被证明在科学上是站不住脚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在

欧洲人有关亚洲的思考传统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比他们的前辈后退了。琼斯更清楚地意识到东方国家的政治差异,黑格尔更清楚地认识到种姓在印度的作用;孟德斯鸠显示了对于亚洲宗教和法律制度的更敏锐的洞察力。这些人却没有像马克思那样若无其事地把俄国划入东方,而且他们都显示了对于中国的更深入的了解。

的确,马克思有关中国的评论最清楚地显示了他对东方历史的理解的局限性。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主要讨论基本上是围绕着印度和伊斯兰世界,但中国也并不因此而能躲开他们所提出的概念^[67]。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般性地描述东方的特点时,以不加区别的口吻反复地提到中国。事实上,他们的看法是特别没有根据的。“泰然自若的天朝帝国”是“欧洲的直接的对立面”,是“总体反动”“总体保守”的强大堡垒,封闭在一种“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里。“这个世界上最古老国家”的“腐朽的半文明制度”在它的居民中灌输了“因循相袭的愚昧”;它是“极其单调乏味的”,是制造“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的“陈腐世界的代表”^[68]。在1862年的一篇重要文章中,马克思再一次把关于东方专制主义和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标准公式套在中华帝国身上。他在评论太平天国起义时指出,中国“这个活化石”此时被一场革命所震撼。他接着说:“这种现象本身并不是什么特殊的东西,因为在东方各国,我们经常看到社会基础不动而夺取到政治上层建筑的人物和种族不断更迭的情形。”^[69]这种概念的学术后果突出地体现在马克思对太平天国起义本身的判断上。太平天国起义是整个19世纪全世界规模最大的被剥削和被压迫群众的起义,而马克思却很奇怪

493

地对太平天国起义者持一种敌视和讥讽的态度。他是这样描述的：“他们给予民众的惊惶比给予老统治者们的惊惶还要厉害。他们的全部使命，好像仅仅是用丑恶万状的破坏来与停滞腐朽对立，这种破坏没有一点建设工作的苗头。”^[70]太平军招募各种“地痞无赖和流氓”，后者获得“任意强奸妇女的行动自由”。“十年来他们喧嚣一时的毫无意义的活动，把什么都破坏了，而什么都没有建设起来。”^[71]这些语言不加批判地取自于英国领事的报告，最清楚地揭示了马克思的学识的局限性，及其所造成的马克思对中国社会实际情况的隔膜。事实上，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看来都未能对中国历史进行充分的研究与思考，因为他们的偏见也在其他地方显露出来。

因此，现代人试图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片片断断的遗产来建立一种完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无论是沿着“公社一部落”的方向，还是沿着“水利一专制”的方向，实际上都是被误导了。这些尝试都低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接受的最初问题的份量，也低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作的有限修正的脆弱性。“亚细亚生产方式”即便剔除了其村社神话，也依然不能摆脱固有的弱点，即实质上是一个一般性描述非欧洲发展道路的概念残余^[72]，因此必然把在不同社会形态里发现的特征混合在一个模糊不清的原型中。这种做法所导致的最明显的歪曲，就是硬把一种所谓的“停滞性”强加给亚洲社会。

事实上，在东方大帝国中没有西方的那种运动，并不意味着它们的发展因此就仅仅是停滞的或循环往复的。在近代早期的亚洲历史上几乎充满了极其重大的变革和进步，即使它们没有通向资本主义。正是由于无视这一点，才产生了东方帝国“停滞”和“始终如一”的错觉，而实际上，历史学家必须注意它

们的多样性和发展性。在此只需作一点最简单的提示。只要把伊斯兰世界的社会政治体制同中国的社会政治体制作一比较,就足以说明问题(这两个地区都处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所关注的亚洲)。实际上,这两者在历史上的膨胀是极其惊人的,只在较近的时候才停顿下来。进入 17 世纪时,伊斯兰文明的威力达到了地理上的极至,东南亚被征服,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的大部分地区都归顺了伊斯兰教,同时并立着三大伊斯兰帝国——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波斯萨非帝国、印度莫卧儿帝国;各个帝国都拥有雄厚的经济财富和军事实力。18 世纪,中华文明达到最大范围的扩张和最高程度的繁荣。当时,清王朝包括了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广大内陆空间,人口在一个世纪里翻了一番,大约为 300 年前的 5 倍。但是,在各自不同的地理环境里,各帝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国家体制也有十分独特的特征。在后面的评述中,我不想解答那个中心问题,即如何确定基本的生产方式及其复杂的结合(不同的结合构成了伊斯兰和中国历史上一系列社会形态),因为一般性的“文明”概念在此只能成为一个掩盖尚未解决的具体问题的老生常谈。尽管我不想直接讨论这些具体问题,但我将作一点初步的比较,为将来既必要又必然的修正做一些准备。

四

496

近代早期的各穆斯林帝国——其中对于欧洲最显而易见的是奥斯曼帝国——具有长期的制度和政治世系。这是因为最初在阿拉伯的征服和传教模式已经确定了伊斯兰历史某些方面的路线,后来它大体上似乎始终遵循着这种路线。沙漠

游牧民和城市商人这两个社会集团尽管最初曾排斥穆罕默德,但终究成为穆罕默德在汉志取得成功的基础。的确,他的教义恰恰给当时的社会提供了一种意识形态和精神的统一。当时,沿着半岛的北方商路的商品交换正在瓦解传统的习俗和联系,市井的阶级分化和沙漠部落的争端逐渐破坏了氏族和血缘的凝聚力^[73]。阿拉伯半岛上的贝督因(beduin)部落,实际上同所有的游牧民族一样,是把牲畜个人所有制同集体使用土地结合起来的^[74]。同中亚一样,阿拉伯半岛北部的沙漠地区没有土地私有制。麦加(Mecca)和麦地那(Medina)的富裕商人和放贷人在城市郊区和临近的农村拥有土地^[75]。当这两个集团取得伊斯兰教最初的胜利时,对被征服土地的处置,体现了城市人的观念:穆罕默德批准在信徒中瓜分战利品,包括土地。但是,在穆罕默德死后,当阿拉伯军队在7世纪的圣战中横扫中东时,贝督因传统逐渐以新的方式卷土重来。首先,拜占庭和波斯帝国的王室或敌对者的地产——其主人被武力所消灭——被没收,由继承了先知权威的哈里发统辖的伊斯兰共同体(Umma)所占有;臣服的异教徒的土地依然归他们自己,但要纳贡;阿拉伯战士获得被没收领地上的恰提亚(qat'ia,即有条件的一份土地——译者注),也可以在阿拉伯半岛以外购买个人土地,但要交纳宗教方面的什一税。^[76]

但是,到18世纪中期,出现了一种多少统一的土地税(kharaj):所有的耕种者无论信仰如何都要向哈里发国家交税,异教徒还要单交人头税(jizya)。与此同时,“攻占的”土地的概念明显地扩大,把“臣服的”土地也划了进来^[77]。这些变化是在欧麦尔二世(Umar II, 717—720年)统治时期因下述

原则的确立而导致的,即根据征服权利,所有的土地都是君主的财产,臣民必须向哈里发交纳地租。“战利品(fay)的概念在充分发展起来后,其含义是,在所有被攻占的国度里,国家享有对全部土地的绝对权利。”^[78]这样,穆斯林世界新征服的广大地域尽管有许多不同的解释,都属于哈里发国家的财产,而且各地有许多偏离的情形。但是,从欧麦尔王朝和阿拔斯王朝到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或波斯萨非帝国,国家垄断土地成为伊斯兰政治体制的一个传统的法律规范^[79]。因此,马克思最初猜测,这一原则在亚洲的扩散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伊斯兰的扩张。这种猜测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当然,具体的实行情况几乎始终是不那么严格、不那么奏效的,尤其是在伊斯兰历史的早期阶段——“希志来”(Hegira:回历元年,即公元662年——译者注)之后的“阿拉伯”世纪。这个时期,没有一种政治机制能够充分有效地实现国家对全部土地的控制。另外,这种垄断的法律规定必然阻碍了明确的土地财产权的出现,因为“财产权”的概念总是包含着多样性和否定性的意义。唯一所有者的完全权利就排斥着必要划分,因为后者将赋予所有权以明确的边界。

498

因此,正如人们经常指出的,这个奉行尊重土地财产权的伊斯兰律法的国家乃是一个经常发生“震荡”和“混乱”的国家^[80]。这种混乱还因为穆斯林司法的宗教性质而加剧。“舍利耳”(shari'a,宗教律法——译者注)是在希志来以后的下一个世纪里发展起来的,被阿拔斯哈里发国家正式接受。舍利耳包含着“一套完整的宗教义务,是真主命令的总汇,管束着每一个穆斯林所有方面的生活”^[81]。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对它的解释充满了对立教派的神学争吵。另外,尽管它的规定

在原则上是普遍性的,但在实践中,世俗政府完全是一个独立的王国。君主在“实现”宗教律法时,在直接涉及国家的事务方面,尤其是战争、政治、税收和惩治犯罪,实际上享有毫无限制的自主权力^[82]。因此,在古典伊斯兰世界,在司法理论和法律实践之间,总有一条鸿沟。这是在一个教会与国家没有任何区分的文明中,世俗政治体制同宗教共同体之间矛盾的必然体现。在穆斯林世界里,总是有“两种司法”在起作用。另外,由于在司法方面有不同的教派,就使得任何系统的法典化,包括宗教律法的法典化都不可能实现。结果,阻碍了任何明晰精确的法律体制的产生。例如,在农业方面,舍利耳实际上没有提出任何明确的财产权概念,因此,行政机构往往自定规则。^[83]结果,除了统治者对全部土地的最高权利声称外,通常对于土地的法律规定是极端不明确的。在阿拉伯人对中东的最初征战后,臣服地区的农民通常保留着对自给份地的完整占有权;纳税土地则被视为征服者的集体战利品的一部分,因而在形式上属于国家财产。在实践中,在大多数地区,农民对自己耕种的土地的处置权几乎是不受任何限制的,甚至得到保障。但在其他地区,如埃及,国家的所有权得到严格的贯彻^[84]。同样地,在伍麦叶王朝(Umayyad)时期,伊斯兰战士分得的恰提亚在理论上是公共领地上的有使用条件的土地,但在实践中则可能变成近乎个人所有的保留地(lien)。另一方面,平分继承制支配着恰提亚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地产,因此在宗教律法的架构内,大型世袭地产很难得到巩固。穆斯林世界的一个特点是,土地所有权普遍带有模糊性和随意性。

499

由于在法律上没有稳定的土地私有权,其结果是在各个伊斯兰大帝国里,对农业实行经济掠夺。极而言之,这种典型

的现象表现为广大的定居农耕地区的“贝督因化”(beduinization),即这些地区在游牧民族的侵略和军事掠夺的冲击下变成杂草丛生的荒原。阿拉伯人在中东和北非的征服活动在开始时通常是保留或恢复原有的农业方式,即便没有明显地增添什么。但是到了后来,游牧民族的侵略浪潮成了伊斯兰世界发展的阶段性标志,而它们往往是对定居农耕的持久破坏。希拉里王朝(Hillali)对突尼斯的蹂躏和土库曼人在阿纳托利亚造成的贝督因化,就是两个最极端的例子^[85]。在这种意义上看,长远的历史曲线显示的是逐渐衰落。但是从一开始,各地实际上在农业生产和城市占有盈余这两者之间建立了一种稳定的分工,由国家的贡赋结构加以调节。农村没有形成领主和农民之间的直接关系。国家则把某些农业剥削的权利承包给居住在城市里的军事或民政官员,主要征集土地税。其结果就是产生了阿拉伯的依奇塔('iqta),即后来奥斯曼帝国的提马尔或莫卧儿帝国的贾吉尔(jagir)的前身。阿拔斯王朝的依奇塔实际上是武士的封地,其形式是分配给住在城市的收租人以征税权,由他们来压榨小农^[86]。白益王朝、塞尔柱王朝和奥斯曼王朝都是从这种赋税或派生形式的承包人中征集兵役,但是这种制度总是天然地要堕落为寄生的包税制——后来奥斯曼帝国时代的伊勒提齐阿姆。甚至在中央的严格控制之下,国家对土地的垄断,经过商业化的城市地主剥削的过滤后,会不断地产生出法律上含混不清的普遍氛围,从而使得食利者和耕种者之间无法形成明确的关系^[87]。因此,从以前的政府那里继承下来的大型水利工程,至多不过是得到维护和修整,否则不是遭到忽视就是受到破坏。最初,伍麦叶王朝和阿拔斯王朝普遍地维护叙利亚和埃及原有的水

500

渠,在波斯还扩大了地下输水道(qanat)系统。但是到了10世纪,由于水渠淤积,排水沟废弃,美索不达米亚的水渠系统破败不堪了^[88],甚至根本没有建设任何能够同古代也门水坝相比的新灌溉系统——也门水坝的毁弃恰恰是伊斯兰教在阿拉伯诞生之前^[89]。在阿拉伯人征服中东后,这块土地上唯一重要的发明是风磨的出现,而这原本是锡斯坦(Sistan)地区的波斯人的创造,而且最终受益更大的是欧洲农业而不是伊斯兰地区的农业。漠视或轻视农业,甚至使得不可能建立一种稳定的农奴制。劳动从未被剥削阶级看得非常重要,以致于在农民中征兵成为最主要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伊斯兰各国的农业生产力不断地出现停滞或倒退,农村经常是一派“荒芜凄凉”的景象。^[90]

有两个明显的例外也证实了农村的普遍情况。首先,8世纪阿拔斯王朝统治下的下伊拉克(Lower Iraq)到处有生产甘蔗、棉花和靛蓝等作物的种植园,而且由巴士拉的商人把这些种植园组织成先进的商业企业。这种种植园经济的合理开发,这种后来欧洲殖民主义在新世界的甘蔗生产组织的原型,远远不同于流行的消极财政中心模式,而是以大规模使用从桑给巴尔(Zanzibar)输入的非洲奴隶为基础的。但是,就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农业而言,基本上没有实行农业奴隶制,伊拉克的种植园只是一个孤立的插曲,恰恰反衬出这样一个情况,即其他地方的生产没有类似的资本化^[91]。其次,很显然,从安达卢西亚到波斯,在伊斯兰世界的农业体系中,园艺一直占据着特殊的地位,而且达到了很高的技术水平,产生了一批有关植物的专业论著^[92]。其原因意味深长:花园和果园通常集中在城市和郊区,它们享有传统所规定的特权,避开了土地国有

制,因为传统上允许私人享有城市地产。这样,园艺就构成了产业中的一个“奢侈”部门,得到富人和有权势者的庇护,成为城市荣耀的一部分。在城市寺庙和宫殿的阴影下,精心培育的花园兴旺发展。

从最初的阿拉伯征服起,伊斯兰世界一直是被受到忽视或蔑视的农村所隔开的各个城市所组成的庞大的链式体系。穆斯林文明诞生在通商城市麦加,继承了古代晚期地中海和美索不达米亚的都市遗产,因此它完全是城市性的,从一开始就鼓励城市的商品生产、商业活动和货币流通,是城市把它联系起来的。起初,阿拉伯游牧部落在征服中东时,在原来都市边缘的沙漠建立了自己的兵营,后来这些兵营变成了主要城市——库法(Kufa)、巴士拉、福斯塔(Fostat)、凯鲁万(Kairuan)。以后,随着从大西洋到波斯湾的穆斯林统治逐渐稳定,在这个哈里发国家的多数享有特权的地区,城市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发展扩大。根据最近的一个(无疑夸大了的)估计,从762年到800年,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巴格达这个城市的人口达到200万之多^[93]。这种在特定城市的密集城市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伍麦叶王朝和阿拔斯王朝时期的经济繁荣。当时,埃及和波斯的宝藏被开发出来,苏丹的物产被输送到穆斯林世界,由于使用了汞合金,采矿技术得到改善。这些成就在一定程度上是建立了统一的洲际贸易区的结果。在这次商业繁荣的浪潮中领先的阿拉伯商人受到宗教律法和社会舆论的尊敬和推崇。商人和企业家的职业受到可兰经的认可,后者从未把谋利排斥在虔诚之外^[94]。伊斯兰商业的财政和企业方式很快就变得十分先进,信托贸易(commenda)制度可能就是在中东首先发明出来的^[95],它后来在中

503

世纪欧洲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另外,阿拉伯商人的活动也不再局限于陆路。在伊斯兰世界的早期扩张中,最令人瞩目的或许是沙漠阿拉伯人驾驭海洋的速度和能力。自希腊化时代以后,地中海和印度洋第一次重新统一成一个海运体系。阿拔斯哈里发国家的穆斯林船只试探了各种从大西洋到中国海的航线。位于欧洲和中国之间的伊斯兰世界成为东西方贸易的主宰。商业所聚集的财富刺激了制造业,尤其是纺织、造纸和磁器制造。尽管物价稳步上涨,农村日益萧条,但城市的手工业和奢侈品消费却一片繁荣。这种情况不是阿拔斯哈里发国家特有的。后来的各伊斯兰帝国也出现了大城市的规模急剧膨胀。君士坦丁堡、伊斯法罕(Isfahan)和德里都是明显的例子。

504 但是,这些伊斯兰城市尽管经济上规模宏大或繁华似锦,但并没有任何市政自治或市民秩序。城市没有任何独立的政治身分;城市商人几乎没有任何集体的社会权力。城市特许状是闻所未闻的,各地的城市生活都或多或少屈从于王公或埃米尔(emir)的专横意志。个别商人有可能飞黄腾达,成为王朝的谋士^[96];但是他们个人的成功总是遭到暗算或障碍,家族财富总是有可能被军事统治者所没收。最早落入阿拉伯军队之手的晚期古典城市的均衡与秩序,对新帝国体系中继之而起的城市最初有一些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很快就消退了,只有少量为后来的统治者建造的私人或宫廷设施还能唤起人们的记忆^[97]。因此,伊斯兰城市无论是行政管理,还是建筑布局,通常都缺乏紧密的内在结构。它们是街道和建筑的大杂烩,没有公共中心或公共空间,完全是以清真寺和市场为中心,当地的商贩都麇集到那里^[98]。在阿拉伯的大城市里,不

仅没有把有产者组织起来的商人协会或职业协会,也没有保护和管理小手工业者的手工业行会^[99]。当时的城市与附近的郊区或农村混成一片,至多有邻里聚落或宗教互助会还能给居民生活提供一点微不足道的集体小天地。在虔诚的手工业者阶层下面,通常有一个在失业者和流氓无产者中间流动的犯罪团伙或乞丐团伙的地下世界^[100]。唯一的制度化集团是神学家团体(ulemate),这个集团使得城市具有某种近似统一的性质。它兼有宗教和世俗的角色,具有能言善辩的宗教热忱,从而在某种程度上起到调节和团结处于王公及其卫队统治之下的居民的作用^[101]。但是,正是王公最终支配着城市

505

的命运。伊斯兰城市是乱七八糟地发展起来的,既没有计划,也没有特许状,它们的命运通常取决于国家的命运,因为正是国家的发达才造就了它们的繁荣。

伊斯兰国家通常都出自游牧部落的世系。伍麦尔、哈木丹尼(Hamdanid)、塞尔柱、穆拉比、穆瓦希德(Almohad)、奥斯曼、萨非、莫卧儿等王朝的政治体制都是源出于沙漠游牧部落联盟。甚至阿拔斯哈里发国,从出身看可能是最带有城市和定居性质的,但也主要是从呼罗珊(Khorasan)地区的新移民部落中获得自己最初的军事力量的。同奥斯曼帝国一样,这些伊斯兰国家实际上都是由武士和掠夺者组成的。它们建立在征服之上,其原理和结构都是军事性的。在统治阶级中,作为一个独立的功能领域的民政管理机构从来没有成为主要部门。除了征税外,文牍官僚机构从来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国家机器基本上是职业军人的组合,是按照严格的中央集权的军团或更散漫的形式组织起来的,但无论哪种形式,它们通常都是由分摊给国有土地的税收供养的。典型的伊斯兰国家

的政治智慧浓缩在统治手册的格言中：“眼前的世界不过是一个郁郁葱葱的花园，它的围墙就是国家，国家就是以君主为首领的政府，君主是得到军队协助的牧人，军队是靠金钱维持的卫队，金钱是由臣民提供的不可或缺的资源。”^[102]这种直线推理逻辑具有很奇怪的结构后果。正是军事掠夺和对农业生产的轻视结合为一体，才造成了一种独特的现象，即奴隶禁卫军一再地凌驾于国家机器本身之上。奥斯曼帝国的德伍希尔迈不过是特殊的伊斯兰征兵体制的最发达、最精致的样板。这种体制在整个伊斯兰世界随处可见^[103]。来自中亚的土耳其奴隶军官在呼罗珊建立了加兹尼(Ghaznavid)国家，后来在伊拉克支配了衰落的阿拔斯哈里发国家；努比亚(Nubian)奴隶军团操纵了法蒂玛哈里发国家，来自黑海的切尔克斯和土耳其奴隶组成了埃及的马木路克国家；斯拉夫和意大利奴隶统帅了西班牙伍麦叶哈里发国的最后一批军队，而且在安达卢西亚陷落后建立了自己的一些“泰法”王国(taifa, 西班牙语：帮派或党派，特指此时的小王国拥戴者——译者注)；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奴隶组成了沙·阿拔斯(Shah Abbas)统治时期的波斯萨非国家的精锐禁卫军团^[104]，这些宫廷军团的异族奴隶性质是符合这些前后相继的伊斯兰政权的奇怪结构逻辑的。这是因为建立这些政权的游牧部落武士在完成征服后不可能长久地维持他们的贝督因主义；在定居以后，氏族和流动放牧方式一起消失了。但是，他们又不愿意转变成靠世袭地产生生活的乡间贵族，或组织成民政机构的文牍官僚。对农业和文牍的轻视传统起了作用，而他们的独立不羁也使得他们抗拒严格的军事等级制度。因此，新建的王朝一旦稳定下来，就一再地建立特殊的奴隶禁卫军，作为常规军队的核心。

506

由于农业中很少有农奴,充当禁卫军奴隶就可能变成一种荣耀。实际上,各种伊斯兰禁卫军是当时所能设想到的最接近于纯粹军事精英集团的事物,它们脱离任何农业或放牧业的角色,与任何一种氏族组织都没有关系,因此在理论上有可能无条件地效忠于统治者。它们这种奴隶制是实现军人服从的保证。当然,在实践中,它们也有可能篡夺最高权力。这种奴隶制的盛行是一个标志,表明伊斯兰世界往往缺少地域性贵族。

当然,上述社会特征在穆斯林历史的各个时期和各个地区的表现总是不平均的;但是,从表面上看,至少是同东方其他主要帝国文明相比,大多数伊斯兰国家有一种同质的相似性。但是,这绝不是说,伊斯兰历史纯粹是一种循环往复。相反,伊斯兰历史表现出一种明显的发展阶段性。7世纪建立在中东臣服领土上的伍麦叶国家,实际上是一个刚刚取得征服胜利的阿拉伯部落联盟,麦加的商人寡头集团在其中重新获得一种优越地位。大马士革的哈里发国家把在叙利亚、埃及和伊拉克的大城市之外的军营城镇里多少有些自治权的武士酋长协调起来。阿拉伯沙漠军队独享中央财库的津贴、税收豁免权和军事特权。在很长时间里,民政机构丢给原来的拜占庭和波斯官员掌握。后者为自己的新主人管理具体的行政事务。^[105]皈依伊斯兰教的非阿拉伯人(以及贫穷的、边缘化的阿拉伯人)只能处于低贱的“被护民”(mawali,音译为“马瓦利”——译者注)等级,必须交纳沉重的赋税,作为小手艺人、仆人和步兵,为部落营地服务。这样,伍麦叶哈里发国家在中东建立的是一种“阿拉伯政治统治权”^[106],而不是一个伊斯兰教徒兄弟世界。但是,由于征服成果逐渐稳定,阿拉伯

507

武士统治阶级越来越显得不合时宜；当帝国内的原住民纷纷皈依伊斯兰教后，他们的种族排他性以及对于穆斯林民众的经济剥削引起信仰同一宗教的马瓦利越来越强烈的不满，而且后者在人数上很快就超过了他们^[107]。北方集团和南方集团之间的部落纠纷也削弱了他们的团结。与此同时，在偏远波斯的边疆移民对于迫使他们服从的传统行政方式也十分反感。似乎正是这个定居社会掀起了最后一次反对立足叙利亚的大马士革国家的起义。这次民众起义的成功是凭借着波斯和伊拉克马瓦利的普遍不满。有组织地进行反对伍麦叶王朝统治的秘密宣传，利用什叶派异端的宗教狂热，尤其是煽动起马瓦利对伍麦叶王朝狭隘的阿拉伯主义的仇恨，这一切最终引发了这场政治革命。这场革命从呼罗珊发源地向西迅速扩展，横扫波斯和伊拉克，最终导致阿拔斯家族掌握政权。^[108]

阿拔斯哈里发国家标志着阿拉伯部落贵族统治的结束；在巴格达建立的新国家机器是由波斯行政官员来维持的，由呼罗珊禁卫军来护卫的。由于建立了稳定的官僚机构和军队，实行了统一纪律，新哈里发国家拥有比前人大得多的中央集权的权力，成为一个政治专制体制。^[109]它逐渐抹掉自己原来的异端色彩，鼓吹正统教义，自称神授权威。在阿拔斯王朝统治下，伊斯兰的贸易、实业和科学都如火如荼，十分发达；在9世纪初的鼎盛时期，它成为当时世界上最繁荣昌盛的文明。^[110]在大城市里，商人、银行家、工场主、投机商和包税人积聚了巨额财富；城市手工业行业繁多，兴旺发达；农业中也出现了一个商业部门；远距离海运船只往来于大海之上；天文学、物理学和数学从希腊传入阿拉伯文化。但是，阿拔斯帝国的发展比较快地就达到了自己的极限。尽管8世纪和9世纪

商业异常地繁荣,但在工业方面几乎没有什么生产力的革新,科学研究的开展也几乎没有造成什么技术进步。当时最重要的发明可能是三角帆船,这种运输革新仅仅便利了贸易;当时最重要的经济作物——棉花——是伊斯兰教传播之前的土耳其斯坦流传下来的;当时最新的工业——造纸业——的配方是从外面由战俘中的中国人带来的。^[111]商业活动的规模和热度远远超过生产本身,最后导致了哈里发国家内部一系列爆炸性的社会和政治矛盾。行政机构的腐败和贪赃枉法是同对农民的横征暴敛相辅相成的;普遍的通货膨胀打击了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在种植园的奴隶劳动力中,集中了大量走投无路的穷人。当政权的内部状况每况愈下时,职业的土耳其禁卫军就篡夺中央的权力,成为抵制自下而上的各种社会暴动的军事屏障。9世纪后期和10世纪,一系列起义和阴谋活动震撼了整个帝国结构。僧祇奴(Zanj slave,黑奴——译者注)在下伊拉克发动起义,在15年间多次击败正规军,直至最后遭到镇压;一个什叶派的分离派别,卡尔马特派(Qarmatian)运动在拜赫赖因(Bahrein)建立了一个平等的奴隶共和国;另一个什叶派运动,伊斯玛仪派(Ismaili faith)在整个中东地区四处进行推翻现存体制的活动,最终在突尼斯夺取了政权,然后在埃及建立了一个对立的帝国,法蒂玛哈里发国家。^[112]此时,阿拔斯王朝控制下的伊拉克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已无可挽回地衰落了,整个伊斯兰世界的重心转移到埃及的

510

新法蒂玛国家,后者是当时社会大动荡的胜利者,开罗(Cairo)的奠基者。

与以前的阿拔斯王朝不同,法蒂玛哈里发国家在夺取政权后没有同自己的非正统教义决裂,而是逐渐将之推广。奴

隶种植园再也没有恢复；但是在法蒂玛王朝时期的埃及，农民
的流动受到更严格的控制。无论对印度还是对欧洲的国际贸
易得到大规模的恢复；埃及在 11 和 12 世纪的商业繁荣再一
次显示了阿拉伯商人阶级的国际开创能力以及阿拉伯手工业
者传统的技艺。但是，在穆斯林世界里，经济和政治的优势从
底格里斯河(Tigris)转移到尼罗河，这意味着，有一种新的推
动力将会影响到伊斯兰世界发展的未来路线。这是因为埃及
法蒂玛帝国的脱颖而出，从地理上看，是更接近地中海中部和
中世纪欧洲的一个结果。“对欧贸易的影响是决定一切的。”^[113]从一开始，在 10 世纪的突尼斯，法蒂玛王朝就同印
度商人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突尼斯的商业繁荣成为它后来征
服埃及的基础。西欧封建主义的昌盛此后对伊斯兰世界的这
一支脉一直是一种必须正视的历史现实。最初，同意大利城
市的海上贸易加速了开罗的经济成长；法兰克骑士侵入黎凡
特地区，颠倒了阿拉伯文明在中东的整个战略均势。在受益
于贸易之后，接踵而来的是十字军的打击。伊斯兰历史的一
个重大分水岭近在眼前了。

511 早在 11 世纪中期，土库曼游牧民族就踏遍了波斯和伊拉
克，夺取了巴格达，而来自汉志的阿拉伯贝督因人则蹂躏了北
非，攻陷了凯鲁万。这些塞尔柱人和希拉里人的入侵，暴露了
穆斯林定居世界广大地区的弱点。无论在马格里布，还是在
中东，他们都不能建立稳定的新秩序。塞尔柱人夺取了耶路
撒冷(Jerusalem)和大马士革，却不能巩固自己在叙利亚和巴
勒斯坦的统治。12 世纪，基督教在地中海地区的突然进攻，
促成了中东地区的一次普遍的战略危机。由于在叙利亚—巴
勒斯坦沿海地区的支离破碎的小国遭到惩罚性的失败，伊斯

兰世界的边界第一次退缩了。埃及,这个地区阿拉伯财富和权力的中心,此时面临着直接的进攻。与此同时,法蒂玛王朝也到了腐败和没落的最后阶段;到 1153 年,十字军的势力进逼西奈半岛(Sinai)。但是,就在这一片混乱之中,一种新的穆斯林政治秩序开始出现,从而开始了伊斯兰社会发展的一个新阶段。面对着西方的扩张主义,伊斯兰世界的反应似乎采取了这样一种方式,即在新的种族统治者的主持下,中东的主要国家结构极端地军事化了,该地区的经济非商业化了。1154 年,努尔丁(Nural-Din Zangi),一个土耳其奴隶士兵的孙子,阿勒颇和摩苏尔(Mosul)的总督,夺取了大马士革。从此,基督教和穆斯林争夺对开罗的控制权便决定着整个黎凡特地区的命运。在尼罗河三角洲的角逐中,努尔丁派到南方的库尔德人军官萨拉丁(Saladin)赢得胜利。他征服了埃及,摧毁了法蒂玛哈里发国家,建立了土耳其类型的阿尤布王朝。萨拉丁很快就控制了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并坚决击退了十字军,收复了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的大部分地区。欧洲人从海上反攻,重新建立了十字军的飞地。13 世纪上半期,十字军分别于 1219 年和 1249 年两次从海上进攻,侵入埃及,占领达米埃塔(Damietta)。但是这些进攻最终是毫无建树的。基督教在黎凡特主要地区的存在最终被一个军事统帅拜巴尔斯(Baybars)所结束。拜巴尔斯建立了一个彻底的土耳其马木路克苏丹国,^[114]其势力从埃及扩展到叙利亚。与此同时,塞尔柱人在北方征服了阿纳托利亚的大部分地区;奥斯曼王朝正在小亚细亚崛起。在伊拉克和波斯,蒙古和帖木儿的入侵,建立了鞑靼人和土库曼人国家。趁中世纪晚期欧洲封建主义大危机之时,伊斯兰扩张掀起了一次新浪潮,直至 4 个世纪

后才停顿下来。当然,这次扩张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是,攻占君士坦丁堡以及奥斯曼帝国深入欧洲。但是,近代早期新突厥诸国的普遍的结构特征对于整个伊斯兰社会具有重大意义。伊拉克的大塞尔柱苏丹国,尤其是埃及的马木路克苏丹国,是这些政权在中世纪晚期的原型;土耳其奥斯曼、波斯萨非和印度莫卧儿等大帝国代表了其完成形态。

在这几个帝国里,似乎正是伊斯兰政治秩序的土耳其化,决定性地加强了阿拉伯体制原有的军事性质,而牺牲了其商业因素。中亚的土库曼游牧民族自11世纪起一浪接一浪地侵入穆斯林世界。他们的社会经济背景显然很类似于出自西南亚的,在更早的时候横扫中东的阿拉伯贝督因人。正是由于肥沃的新月地带(Fertile Crescent)上下两大游牧地区的历史汇聚,使得伊斯兰文明在突厥人征服后还基本上保持了连续性:这是因为新来者因自己的历史背景而比较容易适应伊斯兰文明的基调。但是,中亚和阿拉伯的游牧生活也有一些重大差异。这些差异也给后来的穆斯林社会格局留下了烙印。伊斯兰教的发源地阿拉伯是沙漠和城市、商人和牧民的结合体,是古代文明的剩余遗产的继承者,而在提供了土耳其、波斯和印度的征服者的中亚草原,城市很少,商业也微乎其微。从里海(Caspian)到帕米尔高原(Pamirs)之间的外药杀河区(Transoxiana)一直是人口稠密而城市较少:博卡拉(Bokhara)和撒马尔罕(Samarkand)位于通向中国的长途贸易要道上,比麦加和麦地那更富裕。阿拉伯人称这个富裕地带为“马瓦兰那尔”(Mawarannahr)。但是,这个地带在历史上受伊朗文化影响。越过这个地带,就是一片广袤空旷的高原、大山和森林,一直绵延到蒙古和西伯利亚;那里根本没有城

市,而是孕育出一个又一个阿尔泰(Altaic)游牧部族——塞尔柱人、达尼什曼德人、乌古思人(Ghuzz,在中国史籍里称“九姓回鹘”部族——译者注)、(Mongols)卫拉特人(Oirots)、乌兹别克人(Uzbeks)、哈萨克人(Kazakhs)、吉尔吉斯人(Kirghiz)。他们接二连三地喷发出来,从而使得中亚地区的突厥世界根本不可能稳定下来。阿拉伯半岛相对小一些,而且被大海所包围,因而从一开始就被海上贸易所环绕。另外,它的人力资源也极其有限。实际上,在7世纪和8世纪的最初征服后,在以后的伊斯兰历史上(直至现在),阿拉伯本身已在政治上完全无足轻重了。相反,中亚是一个与海洋隔绝的巨大陆地,是不断孕育出好战的流动民族的发源地。^[115]因此,自中世纪晚期起,由于新的突厥人占了优势,古典伊斯兰文明内部游牧和城市传统之间的平衡发生了变化。战争组织变得更坚实了,而商业活动减弱了。这种变化不是绝对的,也不是处处一样的,但是总的方向确实如此。另外,十字军之后伊斯兰世界新陈代谢机制的缓慢变化也不仅仅是由于内部的因素,外部因素——战争和贸易——也同样重要。

中亚的土库曼游牧部族最初在中东之所以能够确立他们的优势,是由于他们娴于骑射,这种技艺是挥舞长矛的阿拉伯贝督因人所没有的。但是近代早期帝国的军事实力则是凭借着用火枪装备起来的、以炮兵为后盾的常规陆军;火药是实力的关键。14世纪晚期,埃及的马木路克国家首先采用重型火炮攻占城池。但是马木路克军队的保守的骑兵传统阻碍了对野战炮兵和毛瑟枪的使用。奥斯曼人之所以能够征服埃及,恰恰是由于土耳其的火绳枪手优于马木路克的骑兵。到16世纪中期,奥斯曼帝国学习欧洲,完善了毛瑟枪和火炮的使

用。萨非帝国军队在恰尔德兰(Caldiran)败于奥斯曼的火炮后很快就懂得了火器的重要性,开始用最新火炮装备自己。印度莫卧儿军队从巴伯尔(Babur)远征之初起就使用炮兵和毛瑟枪。^[116]实际上,新的突厥国家之所以明显地比伊斯兰早期阿拉伯国家更稳定、更坚实,原因之一就是在中东地区火药普及了。奥斯曼军事机器即使在巴尔干和黑海地区丧失了战略主动权很久之后依然能够顶住欧洲人的进攻。萨非和莫卧儿军队最终制止住土库曼人对波斯和印度的进一步侵略,在16世纪击败了占领马瓦兰那尔的乌兹别克游牧部族,从而形成了一个防波堤,保护三个伊斯兰大帝国,免受中亚动乱的侵害。^[117]当时,近代早期这三个帝国的优势不仅仅在技术方面,它们在行政和政治方面也具有优势。在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的治国之道在组织方面比阿拉伯世界更先进,它对中东的征服给该地留下了一些持久耐用的统治经验。奥斯曼、萨非和莫卧儿的军队在鼎盛时期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纪律和训练。它们的行政机构也更为严密。阿拉伯传统的依奇塔基本上是一种寄生的财政体制,它不是加强而是涣散了城市受益者的军人使命。而新的奥斯曼提马尔或莫卧儿贾吉尔封地则是同武士服役的义务更严格地结合在一起的,巩固了更正规的军事指挥体系等级制度。另外,在这些突厥政治体制中,国家对土地的垄断获得了新的活力,因为在土地产权的规定和支配方面,更纯粹的游牧传统比以往更占上风。巴格达第一位塞尔柱统治者的著名大臣尼札姆·穆尔克(Nizam-ul-Mulk)宣布,普天之下,莫非王(苏丹)土。奥斯曼君主的土地权利之大是举世闻名的。萨非君主重申了垄断土地所有权的法定权利。莫卧儿皇帝根据自己对所有农村耕地的权利而实施了一

515

种残酷剥削的财政制度。^[118]苏莱曼、阿拔斯和阿克巴(Akbar)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着任何哈里发不曾有过的更大的皇帝权力。

另一方面,“中介性”的古典伊斯兰文明中的商业活力此时逐渐削弱了。当然,这种变化是同欧洲贸易的兴起有连带关系的。在军事上把十字军从黎凡特驱逐出去,但并没有因此恢复穆斯林在东地中海的商业主宰地位。相反,早在12世纪,基督教的船队已在埃及水域赢得一种支配地位。^[119]在陆地上由萨拉丁和拜巴尔斯所体现的库尔德—土耳其人的反攻虽然取得胜利,但这是以有意地放弃海上霸权为代价的:为了阻止欧洲人重新登陆,阿尤布和马木路克统治者被迫毁掉港口,破坏巴勒斯坦的沿海地带。^[120]相反,在16世纪,奥斯曼国家则建立了大规模的耀武扬威的海军,大胆地利用希腊水手,从而重新控制了东地中海地区,并且从北非的海盗基地出发劫掠西地中海地区。但是,奥斯曼的海上霸权是比较短暂的,其范围一直局限于战争和抢劫,从来没有发展成一种商业性海上霸权,而且始终过分依赖于下属集团的技能和人力。而恰恰在16世纪初,当马木路克的埃及被奥斯曼帝国所吞并,使其势力第一次直接伸展到红海之时,实现地理大发现的葡萄牙航海者绕过了整个伊斯兰世界,以东非、波斯湾、印度次大陆和马来、印度尼西亚群岛为基点,环绕印度洋,形成战略崛起之势。此后,西方列强永远支配了国际航运通路,而各伊斯兰帝国则丧失了它们的前辈曾从中大获其利的海上贸易。这种变化所造成的恶果极其严重,这是因为中世纪阿拉伯各国经济的繁荣主要是在交换领域而不是生产领域,是贸易而不是制造业。而这二者之间的背离也正是它们在中世纪

516

晚期遇到危机,欧洲经济能够趁机顺利发展的一个基本原因。^[121]与此同时,尊敬商人的阿拉伯传统没有被后继的突厥人所继承。蔑视商业是这些新国家的一个普遍特征。它们的商业政策最好也不过是容忍,否则就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打击城市商人阶级。^[122]在近代早期的君士坦丁堡、伊斯法罕和德里,毫无中世纪巴格达或开罗那种热烈气氛。外来的少数民族——希腊人、犹太人、亚美尼亚人或印度人——通常在贸易和银行业承担着主要角色。在奥斯曼领土上,第一次出现了手工业行会。这种行会是政府控制城市居民的工具。^[123]它们通常成为神学和技术蒙昧主义的渊藪。随着时间的推移,晚期诸帝国的法律体系通常也重新僧侣化,宗教教义也获得了高于以前的世俗习俗的行政力量。^[124]萨非王朝的偏执特别强烈。

军事上的僵化、意识形态的狂热以及对商业的冷漠因此就成为土耳其、波斯和印度政府的一般准则。在欧洲殖民扩张即将制服穆斯林世界之前,主要的伊斯兰国家已经感受到西方的双重压力。尽管自地理大发现起它们在经济上已被超过,但是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在从巴尔干到孟加拉(Bengal)的广大地区,它们依然在战争和传教方面拥有优势。在领土方面,伊斯兰的边界继续在东方扩展。但是在东南亚,新的传教胜利掩盖了在汇合起来的古典穆斯林文明的大地上的人口停滞或减退。根据多数乐观的估计,从摩洛哥(Morocco)到阿富汗(Afghanistan),从撒哈拉到土耳其斯坦,在这广袤的地区原来总共大约有4600万人口,在1600年以后的两个世纪里,实际上只是稍有减少。^[125]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传教胜利是穆斯林世界的广度延伸,但不能弥补其深度人口繁殖力

的减弱。这种情况恰与当时欧洲和中国形成一种反差,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17 世纪的各伊斯兰帝国,即便是在耀武扬威之时,在整个旧世界人口格局中也处于一种隐蔽的劣势。

马克思特别予以关注的莫卧儿帝国,尽管在诸穆斯林帝国中距离欧洲最远,其居民伊斯兰化程度最低,而且与土耳其和波斯那种同质社会相比,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更丰富多采的画面,但是它也显示了晚期穆斯林国家的大部分特点。早在 17 世纪,它在行政管理方面同奥斯曼帝国的相似性就使贝尔尼埃感到吃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土著农民有世代占有份地的保障(如同土耳其的制度),但是他们没有任意处置或转让的权利;凡不能耕种好自己份地的农夫将会受到国家的剥夺。^[126]农村没有公共土地,社会种姓等级和悬殊的经济差异已经使之分化。^[127]国家以“地赋”的名义剥夺农民全部收成的一半以上。^[128]地赋往往是货币形式,或者是由国家转手出售的实物。这就导致了农民广泛种植经济作物(小麦、棉花、蔗糖、蓝靛或烟草)。与 20 世纪相比,那时印度的土地相当肥沃,农业生产力也不低;渠道灌溉是微乎其微的,降雨和池塘水井就能够保持土壤的湿度。^[129]但是,莫卧儿国家给农村居民造成的巨大税收压力,导致农村的高利贷盘剥和沉重债务,因而越来越多的农民背井离乡。

莫卧儿国家机器的顶端是曼沙达尔(mansabdar,莫卧儿帝国按军事方式设置的官员——译者注)精英阶层。他们是按复杂的等级体制组织起来的大约 8000 名军官。他们以贾吉尔形式或其他临时性赏赐获得皇帝所分配的大部分地赋。1647 年,有 445 人获得国家全部财政收入的 60% 以上;其中 73 人就占有大约 37.6% 的份额。^[130]从种族上看,曼沙达尔

集团主要是异族人——大多是波斯人、图兰人或阿富汗人；阿克巴时期的曼沙达尔有 70% 是在外国出生的，或是外国人的子弟；其余的是当地“印度”穆斯林或信印度教的拉杰普特人 (Hindu Rajput)。到 1700 年，印度出生的穆斯林所占的比例大约上升到总数的 30%。^[131] 世袭的连续性是极其有限的。曼沙达尔的任命完全听凭皇帝的个人意志。这个集团不像贵族集团那样拥有横向的社会团结，尽管其最高成员被授予“贵族”头衔。他们成分复杂，而且种族意识明确，并因此而常常发生内讧。他们之所以聚到一起，完全是因为他们都服从皇帝。曼沙达尔居住在城市里，负责供养 20 万骑兵——这是莫卧儿国家的军事实力所在。供养这些军队，大约需要花掉他们从贾吉尔封地获得的收入或从中央财库领取的银饷的三分之二。贾吉尔的平均期限不超过三年，然后由皇帝随心所欲地重新分配。皇帝不断地调换贾吉尔持有人，以防止后者重土难迁。在农村里，与这种制度相交错的是柴明达尔即农村当地的权势者，他们掌管随从步兵和牲畜，被授权征集农民的微量剩余产品，在印度北部大约为上缴国家的地赋的 10%。^[132]

520 农业赋税绝大部分都消费在城市里了。宫廷和曼沙达尔在宫殿、花园、果园、奴仆和奢侈品上的花销是极其奢糜浪费的。城市化的程度因此也是比较高的，大约有 10% 的人口住在城市里。17 世纪初，有些旅游者甚至认为印度的主要城市比欧洲的城市还要大。城市的劳动力基本上是穆斯林；手工业行业繁多，而且工艺精湛。这些手工业在某些地区还产生了商业资本控制下的“散机制” (putting-out system)。但是仅有的一些使用雇佣劳动的大型工场则都是皇家或“贵族”的恰

尔哈那(karkhana),它们完全是为家庭消费而生产。^[133]商人的财富总是有可能被君主粗暴地没收;原始工业资本始终未能发展起来。莫卧儿国家这个统治阶级进行经济剥削的主要工具延续了150年之久,最后被农民起义、印度教分离主义运动和英国人入侵而颠覆。

五

前面的论述稍嫌简略,但似乎已经抓住了伊斯兰社会史的某些关键因素。而中华文明的特点和历程则显示了一系列与伊斯兰世界的发展历程所不同的特点。在此我们没有篇幅来讨论古代中国漫长而复杂的演进,即从公元前1400年青铜时代的商朝到公元前5世纪周朝结束以及公元前3世纪统一的秦王朝的形成。帝国体制成为整个中国政治史的特有标志。在帝国体制出现前文明的文字记载已延续了大约两千年之久。在此我们只须对于这种丰富的物质遗产作一个简略的概述。

521

汉文明的摇篮是中国的北部和西部,其经济是建立在旱地作物种植的基础上的;古代中国的主要作物是小米、小麦和大麦。但是,在这种人口密集的农业的架构内,中华文明很早就和华北和西北的黄土高原与河谷发展了对于粮食生产十分重要的水利系统;在公元前3世纪秦王朝时期,就兴建了第一批输导河水灌溉良田的渠道。^[134]在沿着北部向东伸展的黄河流域,继之而来的汉王朝为了控制洪水泛滥而辅助修建一系列堤坝和水库,变水害为水利;^[135]水车也发明出来了;^[136]大约在公元前1世纪,南方第一次出现了耕种水稻的梯

田。^[137]但是,在这一时期,农业经济依然以小米和小麦等旱地作物种植为主。在秦汉时期,政府为了迅速运送漕粮而兴建运河——在世界上也可能是第一次。实际上,在整个中国历史上,国家一直把具有财政和军事(后勤)功能的水路交通放在优先于农业灌溉系统的地位。^[138]但是,除去水利工程技术之外,其他早期农村的关键性技术一般也早于欧洲。公元前 2 世纪,大约与罗马同时发明了水磨。但是,手推车的发明是在公元 3 世纪,则比欧洲早 1000 年;马镫大概也是在这个时候开始使用的;公元 5 世纪,由于出现了轭具,牲畜的挽力大大地提高了;公元 7 世纪,一批拱桥兴建起来。^[139]更令人瞩目的是,早在公元前五六世纪,中国的铸铁技术就开始出现,而欧洲只是到中世纪晚期才开始使用铸铁;实际上,中国从公元前 2 世纪起就开始生产钢了。^[140]因此,从很早的时候起,中国的冶金技术就在世界上遥遥领先。另外,古代中国还开创了三个行业:丝绸生产起源于极早的时期;公元 1 至 2 世纪,发明了造纸术;到公元 5 世纪,制陶技术已经相当完善。^[141]在经历了公元 3 世纪到 6 世纪的地方割据和混战后,这些令人瞩目的技术为第一个强大的王朝帝国——唐朝——持久地统一中国提供了物质基础。唐王朝通常被认为是中华帝国文明的坚实而明确的开端。

唐代帝国的土地制度在许多方面很奇怪地接近于后来欧洲思想家,包括马克思,所想的亚细亚原型。根据“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准则,国家在法律上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142]农业耕作是基于所谓的“均田”制。这种制度上承自北魏,由政府强制推行。实行程度之高,令后世的史学家惊叹不已。国家授予农民夫妇的永业份地一般为 13.3 英亩,期限为一生

有劳动能力的土地,附有的义务是交纳实物赋税,主要是粮食和绢布,以及提供劳役;份地的五分之一用于桑麻生产,可由后代继承,其余的土地在人老后由国家收回。^[143]这种制度的主要宗旨是,扩大农业生产,遏制贵族地主私人大地产的形成。国家官员也分得维持生活的公共土地。对一切土地和劳动力的仔细清查,是这种制度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国家在农村实行精细的控制,而这种行政控制在城市里(从帝国首都长安做起——长安的居民大概超过了100万人)可以说是更加严格。唐代早期的中国城市由国家加以严格规划和管辖。它们通常是按照几何学修建的,四周有护城河与城墙环绕,城内分成方方正正的行政区(古称“里”或“坊”——译者注),各区之间被高墙分割,通行的大门白天有卫兵把守,晚间各区之间实行宵禁;官府所在地由双重高墙环绕,同城市其他部分分开。^[144]市民未经许可而闯入这些禁地,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国家机器对城乡实行严密监督,而国家机器本身最初则是由一个军事贵族集团控制着。这个军事贵族集团是在前一个时代的内战中崛起的,依然保持着世袭骑士贵族的传统和观念。唐代在最初一百年间实际上掀起了一个汉人征服北部和西部的浪潮。这一次大扩张基本上是由唐朝骑兵完成的,这支由好战贵族指挥的骑兵靠着精心饲养优良战马而得以保持充沛的战斗力。^[145]新帝国的保安体系是靠着军屯府兵,后者被授予耕地,负有保卫之责;但是从7世纪起,帝国开始需要大规模的常备军单位来戍边。战略上的扩张主义是同文化上的世界主义相辅相成的;由于佛教成为国家宗教,重大的外来影响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决定了官方意识形态。但是,与

此同时,整个国家机器本身的面貌也开始经历了深刻而持久的缓慢变化。在唐代,诞生了中华帝国特有的文官机制。从7世纪中期起,有史以来第一次通过公开考试制度来招收政府体制中的高级官员,尽管大多数职务依然是通过世袭特权或推荐由传统贵族家庭来填充。“监察部”(御史部)是一个独立的文官部门,负责批评和检查帝国主要官僚机构的工作,以确保运作和政策合乎规范。^[146]到唐代中期,科举制度逐渐吸引了大量的生员,文官由此在政治上崛起。国家机器的军事部门尽管后来造就了一系列篡权的将军,但再也没有在中华帝国体制中占据主要位置。游牧征服者——突厥人、蒙古人和满人——先后席卷中国大地,凭借自己在各地的驻军建立了政权,但是这些军队一直处于正规的政府行政部门之外,而后者生命力总是比它们长。因此,文牍官僚机构就逐渐成为中华帝国国家的一个永久的标志。

525 唐朝的土地制度很快就瓦解了。由于农民涌向未经官方登记的无人土地,再加上富人积极垦荒和官员违法兼并土地,均田制废弛。到756年,正当中国在海外的势力因阿拉伯人和维吾尔人在突厥斯坦的胜利而被削弱之时,发生了蕃兵将领安禄山的叛乱。这次叛乱是一次致命的打击。稳定的王朝顿时乱作一团;帝国边界因藩属民族起义而萎缩;国内秩序土崩瓦解。8世纪中期的尖锐危机完全破坏了分配土地的登记程序,实际上结束了农村的均田制。安禄山叛乱发生后的五年时间里,登记的户数减少了80%。^[147]乡绅、官吏的私人大庄园出现了。它们不是连成一片的地产,而是在管家的监督下由佃农、雇工,偶尔还有奴隶耕种的小片土地的集合。地租通常占佃农收获的一半,这种剥削的程度比国家对均田制下

的土地征收的赋税要高得多。^[148] 税收制度也从按人丁固定的实物税和徭役转变成用货币或粮食交纳的财产和土地累进税；由于商业交易和货币经济的发展，对商品征收的间接税变得越来越有利可图了。^[149] 唐代以前的中国基本上是物物交换经济，唐代经济本身经常缺少铸造钱币的铜，因此部分地使用丝绸作为交换媒介。但是，9 世纪中期的剿灭佛教寺院运动（史称“灭佛”——译者注）收缴了大量的铜，促进了货币流通。这种措施部分地是因唐代后期统治者的排外情绪而造成的。王朝在 8 世纪中期危机后的复兴也伴随着一种对外来宗教机构的新的敌视情绪，从而结束了佛教在中国国家意识形态中的支配地位。注重道德、反对狂热的儒家世俗保守主义取而代之，成为帝国秩序的主要官方学说。从此以后，中华帝国一直基本上保持着其合法性证明体系的世俗性质。这种文化变迁背后的动力则主要来自于南方绅士。后者为文官机构提供了最重要的队伍。帝国从中亚和满洲—朝鲜后撤，从而大大削弱了更容易接受外来影响的北方和西北的旧军事贵族，加强了士绅在国家中的地位。^[150] 与此同时，人口和财富也逐渐南移，转到长江下游。精耕细作的水稻生产第一次获得举足轻重的地位；秧田的发展使得休闲地不再必要，从而大大增加了产量。

526

从 10 到 13 世纪，在继之而来的宋代，整个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唐代的最后阶段，中央朝廷权力土崩瓦解，各地叛乱蜂拥而起，北方蛮族频繁入侵，北方和西北的传统军事贵族也被彻底荡涤了。宋代中国的统治阶级在社会来源方面基本上是新的，是前一个朝代的文官体制的后裔。此时，他们变成更广泛、更稳定的士绅阶层。国家机器分成三个部分：民政、财政

和军事,各有各的晋升渠道。各省的行政机构也经过改组,得到加强。因此,官僚机构比唐代官僚机构更庞大,在宋代的头100年间就扩大了1倍。10世纪,一种正规的官僚体制建立起来,通过科举进入官场,根据品行评定和考察推荐而晋升。为通过科举制度进行的训练变得更为严格,及第者的平均年龄从25岁左右上升到35岁左右。科举士人很快就主宰了除军队外的国家各部门;军职在形式上也有与文职相似的级别,但实际上远没有那么荣耀。^[151]到11世纪,大多数有职有权的官员都是科举士人,他们通常住在城里,遥控由管家经营、由依附佃农耕种的农村地产。这种大地产在江苏、安徽和浙江等地特别多,因为这些地方是进士和国家高级官员的大本营。^[152]耕种这些地主土地的农民要交纳劳役租和实物租,同时他们的流动也受租佃契约的束缚。毫无疑问,在宋代农业中,这种庄园制度及其对劳动力的束缚是极其重要的。另一方面,在这些庄园之外,可能有60%或更多的农民成为独立的小土地所有者。^[153]正是他们承担了农村赋税的主要负担。在宋代法律学说里国家名义上保留着对全部土地的所有权,但实际上从这时起只是徒有其名了。^[154]从此以后,土地私有制尽管还受到某些重要限制,但一直是中华帝国的社会特征。

土地私有制的兴起是与中国农村的重大进步相吻合的。定居和农耕的重心向生产水稻的长江下游地区的转移是同第三种水利系统——淤积沼泽地的排水和湖底的围垦——的迅速发展相辅相成的。灌溉工程的总体水平有了令人瞩目的提高,宋代平均每年的灌溉范围超过前一个朝代两倍以上。^[155]

除了公共工程外,宋代地主还对大规模垦荒进行投资。的确,土地私有制的兴起同水稻生产在整个中国农业经济中占据主

导地位,是宋代同时发生的两个新现象。从此以后,大多数灌溉工程始终是地方性的,几乎不需要中央政府的干预。^[156]一旦长江地区更高生产力的水田农业得以确立,地主和乡民就主动承担起大部分的灌溉工程。正是在这个时期,更复杂的、以水为动力的抽水、磨面和脱粒的机器变得普及了。犁、锄、铲、镰等农具得到传播和改进。从越南引进了早熟的“占城稻”;小麦的单产翻了几番。^[157]麻、茶和甘蔗等经济作物也开始普遍种植。总之,农业生产力迅速提高,人口密度也随之增加。自公元前 2 世纪起,中国人口基本上在 5000 万左右徘徊,但是从 8 世纪中期到 10 至 13 世纪大概增加了 1 倍,大约达到 1 亿左右。^[158]

与此同时,采矿业和冶金业也有快速的进步。11 世纪,煤炭生产蓬勃发展,资本和劳动的投入都比传统燃料大得多,产量也达到很可观的水平。冶铁业的技术已极其精熟(鼓风机被普遍使用),到 19 世纪前中国的铸造工场可能是世界上最大的,这些关键性的进步也刺激了需求。1078 年,北宋生铁产量大约是在 7.5 万吨到 15 万吨之间,在 200 年间增加了 11 倍。11 世纪中国的生铁产量很可能相当于 18 世纪初整个欧洲的生铁产量。^[159]冶铁业的迅速成长促使各种农具得以普及,兵器制造业得以扩大。这个时期出现了一批令人惊

529

讶的新发明。火药武器开始应用于战争;印刷开始使用活字版技术;指南针成为航海工具;机械时钟开始出现。^[160]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这三四项最著名的技术发明在中国早已出现。水渠闸门、尾舵、蹼轮等等,使航运得到进一步改善。^[161]陶瓷业发展迅速,陶瓷第一次超过丝绸,成为帝国的主要出口商品。铜币的流通迅速扩大,私人钱庄和国家都开始发行纸

币。农业和工业的进步导致了一次巨大的城市化浪潮。到1100年,中国超过100万人口的城市大概有5个之多。^[162]这些庞然大物主要是自发的经济成长的产物,而不是官僚有意规划的结果。它们的特点是城市布局远比过去自由多了。^[163]11世纪,宋朝首都开封取消了宵禁,帝国城市的旧式市坊格局被更富于流动性的街市体制所取代。商品性农业的兴起、采矿业的繁荣、冶金业的发展以及银行信贷的新技术,使城市里的新商业社区获益不浅。与唐代相比,铜币的发行量增长了20倍。由于航海技术取得一系列进步以及帝国首次建立了海军,长距离海上贸易的能力增强了。

530 宋代整个中国经济面貌的急剧变化因12世纪中期女真人对中国北方的征服而显得更加突出。南宋帝国被迫同传统的汉化文明的中亚和蒙古内陆地区隔绝,从而把视野从内陆转向海洋。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与此同时,城市贸易的分量也相应地加重了。结果,有史以来,农业第一次不再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11世纪,帝国从商业税和专卖制度中获得的收入已经同土地税持平;12世纪晚期和13世纪,在南宋的财政收入中,商业收入超过了农业收入。^[164]这种新的财政状况不仅反映了国内外贸易的增长,而且体现了整个经济的制造业基础的扩展、采矿业的膨胀、农业商品作物生产的推广。阿拔斯哈里发的伊斯兰帝国在八九世纪一度是世界上最富有、最强大的文明;宋代中华帝国在11和12世纪无疑是地球上最昌盛、最先进的经济体。它的繁荣是更可靠地建立在农业和工业的多样化生产的基础上的,而不是主要依赖于国际贸易。宋代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种知识上的活跃,不仅有对古代中国历史的尊崇,而且还有对数学、天文学、医学、制

图学、考古学以及其他学科的新研究。^[165]此时支配了中国的士绅通常对体育活动和军事技艺持一种士大夫的轻蔑态度，而特别推崇文雅的消遣。在宋代文化里，对宇宙万物的思考同一种体系化的新儒学结合了起来。

531

13世纪蒙古对中国的征服，是对在这个美好时代成熟的整个社会经济体系的活力的考验。最初，新的游牧统治者把中国北方大片地区“变成牧场”，农业普遍衰落了。后来，元代皇帝试图改善农业状况，但收效甚微。^[166]工业创新基本上停滞了；元朝时期，最突出的技术进步可能是金属火炮的铸造。^[167]城乡民众的赋税负担加重了；为了冻结社会结构，开始实行职业世袭制。租金和利率居高不下，农民债务日益沉重。尽管南方地主列队欢迎入侵的元朝军队，元王朝却对中国士大夫毫不信任。科举制度被废除了，帝国中央政府的权力加强了，省级行政机构被改组了，征税事宜承包给维吾尔人的团体，蒙古统治者极其倚重后者的行政和商业技能。^[168]另一方面，元朝的政策鼓励商业活动，刺激商业发展。伊斯兰的商人从中亚滚滚而来，国际航运范围也扩大了。一种全国性的纸币开始发行。由于首都设在北京，展开了大规模向北方输送粮食的沿海运输；著名的大运河至此完全疏通，把国内重要的经济和政治中心都联结起来。但是，元朝的种族歧视政策很快就激起多数绅士阶级的反抗，而苛捐杂税、横征暴敛、纸币贬值以及地主压迫加重，促使农民掀起武装起义。14世纪，民众和民族大起义结束了蒙古人的统治，导致明王朝的建立。

532

新的国家经过某些重大改革，振兴了士绅统治的传统政治结构。科举制度迅速得到恢复；但是实行了一种区域限额制度，只给南方生员大约40%的名额，以防止南方人垄断官

职。江南大地主被迁徙到明朝的新首都南京,以便于政府控制;而历来制约皇帝的中书省被废除了。在明王朝统治下,整个国家的威权主义色彩变得越来越浓重,秘密警察和监视系统比宋代更残暴,分布更广,权限也更大。^[169] 宫廷政治越来越受到一批人数膨胀的宦官的操纵(完全不符合儒家关于君臣父子权力与责任的规范),陷入激烈的派系之争。由于官员朝不保夕,有职无权,士大夫官僚机构的统一性被削弱了,而通过科举取得功名的年龄也越来越大了。最初建立了一支有300万人的庞大军队,后来大部分被分散到军屯网络里。明朝的主要财政革新是,在城乡居民中普遍实行公共徭役;居民被编入受到严密监视的“保甲”单位,以保证公共徭役的完成。

在农村,宋代有限制的租佃契约逐渐消失,^[170]而元代的世袭职业户籍保持下来,尽管不那么严格了。由于天下太平,租佃自由,农村的生产力再次取得惊人的进步。蒙古统治造成普遍的凋敝,而接踵而来的大起义也造成严重破坏,因此明朝的开创者洪武皇帝主持了庞大的恢复农村经济的计划。根据帝国政府的命令,组织了复业垦荒,恢复和扩大了水利工程,并且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植树造林运动。^[171] 推翻元朝后,仅仅6年时间,中央财库收取的粮食实物税就几乎增加了两倍。这种自上而下的重建给予农村经济的最初动力引起了自下而上的、极其迅速的农业增长。由于水稻早熟品种和两季种植从长江下游向河北、湖南和福建推广,水稻种植逐渐在河谷和平原得到普及和改良;在西南地区,云南得到开发。南方的边缘地区开始种植从北方引进的小麦、大麦和小米。经济作物,如靛蓝、甘蔗和烟草的种植面积扩大了。在蒙古统治时期,中国人口大约下降到6500万到8000万,此时则由于经济

进步而迅速回升,到1600年,大约达到1.2亿到2亿之间。^[172]在城市里,丝织业、陶瓷业和榨糖业都有明显的发展;棉织品开始进入民间生活,取代了传统的麻织品。由于农民服装的改变,导致了新的棉布生产中心的出现;到明朝末年,松江地区的棉纺织业大约集中了20万手工业者。地区间贸易逐渐把全国连成一体,同时还出现了向新货币制度转变的趋势。15世纪中期以后,纸币因不断贬值而作废;随后,白银源源不断地从美洲(经过菲律宾)和日本流入中国,逐渐成为主要的交换媒介,最后,财政体制也基本上以白银为本位了。

但是,明代经济最初的大跃进持续了不到100年。首先在农业中显露出对增长的制约:自1520年前后起,由于绅士阶级的农业投资利润下降,土地价格开始下跌。^[173]此时人口 534 的增长似乎也开始减慢。尽管由于某些旧手工业部门改进了生产方法,再加上白银的供给越来越多,城市在表面上依然商业兴隆、繁华似锦。但是,工业技术在更基本的层面没有表现出任何新的发展。明朝城市似乎没有任何重大的新发明,而某些早期的进步(时钟和报时钟)消声匿迹或被人遗忘。^[174]纺织业改进了使用的原料,逐渐用棉花取代大麻。但是,与此同时却放弃了14世纪纺织麻布的机械纺轮——这是一个重大的技术倒退。在生产组织方面也是如此。宋代农村的麻布生产已经发展出一种由商人控制的“分包制”(putting-out system),而此时的农村棉纺织业通常则恢复到简单的农村家庭手工业。^[175]15世纪初,中国的海军扩张达到顶峰;帆船吨位远远超过当时欧洲的小船;这些船只跨过大洋,抵达阿拉伯和非洲。但是到该世纪中期,海上远征的做法被放弃了;由于士大夫的普遍反对——预示了一种更广泛的官方退缩和蒙昧的

态度,帝国海军彻底解散。^[176]明代文化的排外主义和复古主义氛围最初表现在对蒙古人统治的反抗上,后来似乎导致了知识活动向语言学和文学的“转移”,对科学技术兴趣的减弱。在政治上,明代很快就又产生了一种多少有些熟悉的抛物线:宫廷奢华无度,官员贪污腐败,地主逃避交税,这一切使得农民负担越来越重,苦不堪言。农民的徭役可用税金顶替。由于国家面临外敌入侵,赋税逐年增加。日本海盗骚扰沿海地区,实际上终止了中国海军的短暂复兴;蒙古人卷土重来,骚扰北方,造成严重破坏;日本对朝鲜的远征,使得帝国军费支出甚糜。^[177]因此,在16世纪,由于朝廷在政治上衰落,又需要大量的军事开支来弥补其政治软弱,经济和人口的增长逐渐停顿下来。到17世纪初,当满人侵占了中国东北时,明朝帝国内部已经岌岌可危:农村饥荒蔓延、饿殍遍野,军队纪律涣散、士兵弃甲逃亡。从陕西、四川到江苏,天下大乱,群雄并起,农民起义汹涌澎湃。

因此,明代最后几个皇帝时期的中国内部状况早已为满族的征服准备了条件。经过两代人的不断进攻,通古斯人(指满族人——译者注)的八旗军队从沈阳打到广州。到1681年,中国大陆已被占领。新建立的清王朝在总体上又重蹈了前人的经济循环。在政治上,它的统治是元代和明代传统的混合。满族统治阶级实行种族隔离政策,让八旗军队驻守各地,垄断最高军事指挥职权。^[178]满族的总督(一度管辖两个省)通常凌驾于负责一个省的汉族总督之上。但是汉族绅士阶级基本上仍支配着民政机构;科举制度作了修改,统一了各省名额比例。帝国传统的文化审查制度变得更严格了。从1683年到1753年,在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清政府减轻了

赋税,遏制了腐败,维持了国内和平,推动了移民垦荒。美洲根茎作物——玉米、马铃薯、花生、甜菜——通过菲律宾引进中国,使得农民第一次有可能开垦土壤贫瘠的山地。农民向森林密布、只有原始部落居民的高山地区迁徙,开垦了大片土地。水稻品种继续得到改良,生长时间比宋代最初的早熟品种减少了一半。农耕面积和生产力再次猛然上升,使得人口也爆炸性地增长了,打破了以前的全部纪录。从1700年到1850年,中国人口增加了1倍或2倍,达到4.3亿。^[179]欧洲的总人口从1750年的大约1.44亿增加到1800年的1.93亿,而中国的人口据计算从1741年的1.43亿增加到1812年的3.6亿。由于水稻生产的集约程度高于任何旱粮生产,因此造成了西方不可比拟的人口密度。^[180]与此同时,满族的军事征服大大增加了农业开发和人口定居的潜在地域。中国的内陆边界在清朝军队和官员拓展下,深入到中亚。

但是,到19世纪,经济开始出现停滞。由于水土流失,许多山地农田被冲刷破坏,许多灌溉系统被淤积淹没;在多数富裕地区普遍流行高地租和高利贷;农民的人口过剩已开始显露出来。^[181]18世纪后半期,乾隆皇帝在位期间,清朝的军事扩张和宫廷的铺张奢华,使得赋税负担已达到难以承受的地步。1795年,西南爆发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经过八年的战斗才被镇压下去。城市的制造业也很快陷入越来越深刻的危机。18世纪,城市里曾再度呈现商业繁荣景象。在清朝太平盛世之时,纺织业、陶瓷业、丝绸业、造纸业和制糖业都很兴隆。由于欧洲对中国器物出现新的需求,中国对外贸易有了很大的增长,尽管到该世纪末外贸提供的税收大约仅占内地贸易的六分之一。然而,中国产业的格局没有发生任何

537 实质性的变化。在宋代大跃进之后,近代早期的中国再也没有经历类似的进步。生产资料行业没有任何发展。消费品工业自明代起一直是最活跃的,但是在清代也没有产生任何重大技术突破;到19世纪初为止,在这些行业里,对雇佣劳动的使用也没有很大的扩展。清朝统治时期,赋税体系里土地税和人头税占据着压倒优势,这反映了城乡经济部门的总体比例。直至18世纪末,它们仍然占清朝政府财政总收入的70—80%。^[182]另外,自19世纪中期起,欧洲帝国主义的扩张开始侵犯中国传统的贸易和手工业,打乱清朝的整个防御机制。西方的压力最初主要表现在商业方面。从19世纪20年代起,英国公司在华南地区从事非法鸦片贸易,毒品大量进口中国,造成清政府的外贸赤字。由于白银价格在世界市场上跌落,引起中国通货的贬值和国内物价飞涨,政府的支付危机愈益严重。在1841—1842年的中英战争中,清政府制止鸦片贸易的举措被英国武力粉碎。

这些经济和军事倒退,再加上来自国外的思想渗透,导致了太平天国起义的社会大震荡。从1850年到1864年,在15年的时间里,这次声势浩大的农民和平民起义——19世纪世界上最大的民众起义——从根基上动摇了整个帝国。“太平天国”的将士在太平教义的平均主义清教理想的鼓舞下,攻占了华中的大部分地区。同时,华北也受到独立的捻军农民起义的震撼;在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和新疆,受到种族和宗教压迫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民——也爆发了起义。清政府对这些穷苦大众的起义进行了残酷的镇压,讨伐的战争持续了近30年。直到1878年,最后“平定”了中亚,清政府的剿匪行动才结束。在这些大规模的战争中,死伤人数大约共有两

538

三千万,农业也遭到严重破坏。太平天国起义和同时发生的起义,标志着清朝政治体制不可逆转的衰落。帝国政府试图征收新的商业税来弥补财政亏空。从1850年到1910年,赋税总合起来增加了6倍。这些赋税负担进一步削弱了中国工业,而且此时它们正受到外国竞争的打击。^[183]英国和北美的棉纺织品压倒了民族棉纺织业;印度和锡兰的茶叶挤垮了本地的种植园;日本和意大利的丝绸夺取了传统的出口市场。帝国主义的军事压力越来越大,最终在1894—1895年的中日战争中达到顶峰。外侮激起内乱(义和团运动),结果导致外国的进一步干涉。内外交困的清政府最终在1911年被共和主义革命(其中,社会因素和民族因素再次交织)所推翻。

帝国制度在中国的最后挣扎和灭亡,使得19世纪的欧洲观察家们得出一个结论:西方是运动着的,而这个面对西方的入侵而崩溃的社会基本上是停滞的。但是,从更长远的观点看,晚清时期大难临头、无以逃死的景象是带有欺骗性的。从唐朝到清朝,整个中华帝国的历史在一些基本方面所突出显示的是积累性发展:整个国家人口的巨大的增长,从1400年的大约6500万,增加到1850年的大约4.3亿。这种人口记录大大超过了同时代的欧洲,本身就是元朝以后中华帝国生产力扩展的证明。从任何长远的观点看,中国近代早期所实现的农业进步都是令人瞩目的。中国人口在5个世纪里增加5倍,这种巨大的人口增长似乎是同迄帝国制度最后完结时为止粮食生产的增长相辅相成的;实际上,从1400年到1900年,人均产量可能是比较稳定的。^[184]在这500年间,粮食生

539

用。^[185]同样地,就单产的提高而言,一半取决于种子的改良、两季收获和新的种植方法;另一半则取决于水利和施肥的改进。^[186]到这种长期演进结束时(尽管清朝末年灾难频仍),中国水稻生产的水平远远高于印度和泰国等亚洲国家。但是,宋代以后,整个农业发展实际上没有重大的技术进步。^[187]粮食生产的提高总是靠着扩大耕地面积,投入更多的劳动,变更播种方式,更广泛地使用水利和肥料。而农业技术基本上停滞不变。

尽管有关研究还很零散,不很明确,但总体说来,宋代以后产权关系可能也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最近一项研究认为,从11世纪到19世纪,无地农民租种的土地可能始终占30%左右。^[188]清朝所留下的农村形象实际上是中国农业历史长期趋势的一个总结。在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大约50%的中国农民是自己占用的土地的所有者,30%的农民是佃农,另外20%既有自己的土地,又租种别人的土地。^[189]高利贷极其普遍,以至于有些名义上的所有者“往往成为放贷者的佃户”。^[190]在清代,佃农耕作的土地有四分之三实行固定的实物或货币地租,这就使得直接生产者有可能改进生产;四分之一实行分成制,这主要是在北方贫穷地区,那里出租土地的方式是不太重要的。^[191]到清朝末年,至多有30—40%左右的农产品拿到市场上销售。^[192]地主庄园多集中在长江流域、南方和满洲里,占据了大部分最肥沃的土地。10%的人口拥有53%的耕地,平均每个绅士的地产是农民的128倍。^[193]四分之三的地主是不在地主。城市通常是各地农业财产和生产的汇聚中心:城郊土地被商人、官僚和绅士所垄断,用于工业原料作物生产和园艺栽培,再往远些,是属于绅士的商品化水

稻和小麦田地,最远最偏僻的是自给自足的农民的小块土地。在清代,各省涌现了许多城镇,但是从比例上看,500年前宋代的中国社会的城市化程度更高一些。^[194]

在10至13世纪宋代社会经济大革命之后,中华帝国的生产力增长从表面上看实际上采取了一种奇怪的螺旋运动形式。它每一次都在启动时呈上升趋势,但从未形成一种全新的发展轨迹,最终这种循环运动都是被传统社会结构之外的力量所打破。近代早期中国历史的这种特殊运动的悖论在于,与欧洲相比,中国早就具备了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大多数纯粹技术前提。到中世纪晚期,与西方相比,中国拥有全面而重大的领先技术。实际上在物质生产的各项关键性发明方面(这些发明的汇合导致了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经济的启动),中国都领先几个世纪。中华帝国文明的整个发展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技术的威力和潜力在历史上最辉煌的展现和最深刻的实验。^[195]宋代经济的前所未有的大突破——尤其是在冶金业方面——在以后的时代被白白浪费了。它们本应引起的工业和社会的根本改造没有发生。从这一点看,明代成为中国之谜的焦点,还有待未来的历史学家解开这个谜。这是因为,正是在这个时候,尽管最初在陆地和海洋上有令人瞩目的进展,但城市里的科学技术发展的机制最终发生了停滞,或者还出现了倒退。^[196]从16世纪初起,正当意大利城市的文艺复兴向外扩散,左右了整个欧洲的发展方向时,中国的城市不再为帝国提供重大的革新或根本性的动力。也许具有提示性的是,最后一个重大的城市建设是元代建立的新首都北京。明朝曾试图把国家的中心迁到古老的城市南京,但失败了。它没有任何创新之处。在此之后,在经济方面,一切似乎都是

541

542 连续不断的农业大扩张,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相应的工业发展,或者说没有任何出自城市经济的技术推动,农业增长本身最终遇到了不可逾越的人口过剩和土地短缺的极限。实际上,似乎很显然,就其本身条件而言,传统中国农业在清初达到了一个高峰。当时它的生产力水平远远高于同时代的欧洲农业,此后只有在获得工业产品(化学肥料和机械动力)的情形下才能进一步改善。^[197]而整个中国经济之所以陷入困境,其关键就在于,城市没有提供这些产品。国内有一个广大的、深入到农村的市场,商业资本也有了巨大的积累,这些似乎十分有利于一种真正的、即机械设备和雇佣劳动相结合的工厂制度的诞生。但事实上,既没有出现向大众消费品机械生产的飞跃,也没有发生城市手工业者向工业无产阶级的转变。农业增长已达到无可复加的程度,而工业潜力则沉睡不醒,萎靡不振。

543 这种严重的比例失调无疑可以归咎于中国的国家和社会的整个结构本身,这是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任何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具体形式,总是取决于以超经济强制为特征的阶级统治的政治—法律机制。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私有制在中国比在伊斯兰世界发展得更充分。它们的不同发展道路也正是以这种基本差异为标志。但是中国的所有制观念同欧洲的财产权观念相去甚远。绅士中流行的是大家庭所有制,优先购买权和赎回权限制着土地买卖。^[198]城市商业资本既苦于没有任何长子继承权的规范,又苦于国家对国内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关键部门的垄断。^[199]尊崇氏族纽带的遗风——这是明显不同于伊斯兰大国之处——正是缺乏民法制度的体现。在缺乏成文法的情况下,坚定维护传统

的习俗和亲缘关系得以长存。国家的法律规定基本上是惩罚性的,只是一味地镇压犯罪,而没有提供指导经济生活的正面的法律架构。^[200]同样地,除了技术发明的实用智慧和官方扶持的精密的天文学外,中国文化没有形成自然法(natural laws)的理论概念。它的各种科学往往是注重分类而不是因果关系,用一种有弹性的宇宙观把它们研究的各种异常现象——往往比同时代西方科学更精确——包容起来,而不是对它们提出质疑和解释。因此它们缺少因果关系的范型——众所周知,对后者的反驳能够引起科学内部的理论突变。^[201]另外,学者和手工业者之间严格的社会划分阻碍了数学和实验之间的重 要接 触,而正是这二者的结合在欧洲导致了现代物理的诞生。结果,用李约瑟(Needham)的话说,中国科学始终停留在达·芬奇阶段,而没有达到伽利略阶段;^[202]它从未跨越这个界限,进入“精确的宇宙”。

544

帝国体系的上层建筑传统长期缺少民事法律和自然法则,必然会微妙地抑制城市制造业,而城市本身也从未实现市民自治。在清代,长江流域的商人往往在商业活动中积累了巨大的财富,山西银行家在全国各地设立钱庄分支。但是,中国的生产过程本身却没有受到商业资本或金融资本的触动。在城市经济中,除了极个别的例外情况,分包制这种中介机制未能发展起来。批发商是同直接向手工业生产者收购的包买商打交道,无须经营商品的实际生产。由于官方对行业角色的绝对分割,生产和分配之间的屏障往往因此而制度化。^[203]商业资本对工业技术的改进只有很少的投资,这是因为二者的功能是割裂的。商人和银行家从未享受到阿拉伯商人受到的那种尊敬,因此他们通常都是把自己的财富用于购买土地,

后来也用于购买科举功名。他们不能有集体的政治地位,但是个人可以实现社会流动。^[204]反之,绅士后来也获得了在商业活动中谋利的机会。结果,即使到清代后期私人经济成分在数量上有很大增长,城市商人阶级也不能定形,不能实现集体团结,不能组织起来。商人协会通常是地方主义的同乡会(Landsmannschaft),^[205]其政治功能不是更统一而是更分散。不难想见,当20世纪初最终发生推翻帝国的共和主义革命时,中国商人阶级的态度是小心翼翼、犹豫不定的。^[206]

帝国的国家机器既压制了城市,也同样给绅士打上了自己的烙印。中国地主阶级一直拥有双重经济基础,一是庄园,二是官职。相对于全国人口而言,帝国官僚机构本身的总体规模一直是很小的:明代大约有1万到1.5万名官员,清代的官员不到2.5万人。^[207]其效率依赖于派到各省的官员同当地地主之间的非正式关系。后者协助前者完成公共职能(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宗教等等),维持社会秩序(建立自卫性民团等),并因此获得有利的“服务”收入。^[208]绅士的大家庭往往会有若干成员通过科举考试,获得“进士”功名,进入国家的官僚机构。其余没有这种身分的成员则住在外省小城镇或农村。有功名的人通常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中任职,由他们的亲属照料土地。但是地主阶级中最有钱有势的阶层总是那些身居高官或同官府有关系的人。在清代,他们的公共收入(俸禄、贪污和办事费)通常比他们私人土地收入还要多大约50%。^[209]这样,尽管中国绅士整体上因控制着基本生产资料即合法的私人土地财产而拥有社会和政治权力,但是其变动不居的精英阶层——19世纪时大约稍稍超过总人口的百分之一——则是由科举制度决定的,这种制度提供了在政府体

制内获取最大财富和最高权力的官方途径。^[210]因此,帝国国家对统治阶级的吸引,也转移了对农业的投资。中国农业生产力的大跃进通常是自下而上发生的,往往是在每一个王朝的开始,在国家对农民的赋税和政治压迫比较宽松的阶段。继之而来的人口增长又会刺激起新的社会动乱。由于人口的增加,这些社会动乱对绅士的威胁越来越大,直至最后发生了“太平天国”起义。与此同时,宋代以后,帝国的政治威权主义也趋于强化。^[211]直至清朝垮台的前夕,儒教变得越来越具有压迫性,皇帝的权力也越来越扩大。

中华文明和伊斯兰文明尽管自然条件各不相同,^[212]但在近代早期占据亚洲大陆的大片地域。它们成为两种迥然不同的国家和社会形态。二者之间的差异表现在各个方面。尚武的奴隶禁卫军经常成为伊斯兰政治体制的拱顶石,而文雅的儒士则支配了中华帝国的国家:权力或披着禁卫军的外衣,或披着官员的外衣。宗教弥漫了各穆斯林社会体制的整个意识形态领域,而亲缘关系则黯然失色,退居次要地位;在中国,世俗道德和哲学支配着官方文化,而氏族组织依然是民间生活的外壳。商人在各阿拉伯帝国所享有的社会荣誉是天朝帝国(指中国——译者注)的商人所望尘莫及的;他们的海上贸易的范围之大远远超过了中国商人的成就。他们从事经营活动的城市也大不相同。典型的中国城市是官府所在地,呈整齐的网格状,而伊斯兰城市则是乱七八糟的迷宫。在中国,集约农业与土地私有制相结合,利用世界上最发达的水利工程,达到了本身发展的巅峰。而在伊斯兰世界,土地在法律上统统属于君主,土地的耕作毫无章法,实行广种薄收,而且从未建设重大的水利工程。这两大地区都没有平均主义的村社;

547

但是在中东和北非,农业生产普遍陷于停滞,而中国农业则出现过极其巨大的进步。当然,气候和土壤的差异并非同这些现象无关。这两个地区的人口状况自然也是同前资本主义经济主要部门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伊斯兰世界人口保持稳定,而中国人口则成倍增长。技术和科学也沿着各自不同的方向发展:中华帝国文明产生了比中世纪欧洲多得多的技术发明,相形之下,伊斯兰历史在这方面似乎十分贫乏。^[213]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伊斯兰世界毗邻西方,较早地受到西方扩张的影响,最终被纳入西方的势力范围。中国则远离西方,欧洲对中国是鞭长莫及。在很长时间里,中国更多地是向西方输出,而不是输入。而“介于中间的”伊斯兰文明则遭遇到在欧亚大陆另一端崛起的西方封建主义及其不可战胜的后继体制。

当然,这些基本情况的比较甚至不能成为实际生产方式比较的起点,而生产方式的复杂组合及承继次序决定着欧洲之外的这些广袤地区的实际社会结构。这些比较仅仅涉及了伊斯兰文明和中华文明(姑且名之,对于科学分析来说,这些术语本身需要分解和重新阐释)之间最重要的差异的一部分,但足以避免把它们简单地说成是一般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实例的做法。让后一个概念获得一个应有的体面葬礼吧。显而易见,为了对与西方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同时的非欧发展道路作出真正科学的结论,首先需要进行大量的和更深入的历史研究。迄今为止,如果说对欧洲历史已经进行了大量详实的学术研究,那么相比之下,对于非欧广大地区的历史在多数情况下仅仅是走马观花,隔靴搔痒。^[214]但是,在程序上有一个十分显然的教训,即绝不能先建立欧洲进化的规范,然后把

亚洲的发展情况归入遗留的一个统一范畴。凡是在封建欧洲 549 之外的历史领域进行的严肃的理论探讨,都必然会取代传统的一般性的比较(同欧洲的比较),实事求是地建立一种具体而准确的社会形态和国家体系的类型学。这种类型学尊重它们各自结构和发展的重大差异。只有在无知的黑夜,一切不熟悉的形象才会具有相同的颜色。

注 释

- [1] 见本书第三部分“结论”。 462
- [2] R. Koebner, "Despot and Despotism: Vicissitudes of a Political Term", *The Journal of the Warburg and Courtauld Institutes*, XIV, 1951, p. 300. 这篇论文追溯了这个词在中世纪的前史,因为在文艺复兴时期这个词因其语言学的来源不纯粹而受到贬黜。 463
- [3] Aristotle, *Politics*, III, ix. 3. (据译者看到的版本,应为 III, xiv, 19.)
- [4] *De l'Esprit des Lois*, I, pp. 64, 69. 当然,孟德斯鸠对专制主义的论述不仅仅是对亚洲的一种明确的理论概括,它也包含着对法国绝对主义危险的隐喻警告。孟德斯鸠暗示,如果法国绝对主义不受到贵族和僧侣的“中间权力”的制约,最终会接近于东方的标准。关于《论法的精神》中这些有针对性的潜台词,见 L. Althusser(阿尔都塞), *Montesquieu-La Politique et l'Histoire* (孟德斯鸠——政治与历史), pp. 92—97。但是阿尔都塞过分夸大了孟德斯鸠的专制主义理论的宣传因素,而完全贬低了其地理界定。把《论法的精神》的含义过分政治化,也就贬低了这部作品。实际上,很显然,孟德斯鸠是极其严肃地对待自己对东方的分析的。这些分析不仅仅是,或首先不是一种讽喻手法,而是他建立一种总体性政治制度科学的一个构成因素。 464
- [5] *De l'Esprit des Lois*, I, p. 81.
- [6] 同上, II, p. 168.
- [7] 同上, I, p. 244.
- [8] 同上, I, p. 291—292. 465

- [9] 这些孟德斯鸠的批评者中最著名的是伏尔泰(Voltaire)。他更关注文化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因此激烈地批评孟德斯鸠关于中华帝国的描述。他赞美中华帝国,认为它的政府和习俗是理性的产物,即“开明专制主义”。正如我们前面看到的,“开明专制主义”是许多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正面理想。他们认为它是对封建地方主义的压制——正是因为这一点,孟德斯鸠这位尚古怀旧的贵族害怕和反对它。另一位《论法的精神》的批评者是安基提尔—迪佩隆(Anquetil-Duperron)。近年来,他受到一些研究者的注意。他是研究袄教和印度教经文典籍的学者,在印度待了几年,写了一部书《东方法律》(*Législation Orientale*, 1778)。他根本否定土耳其、波斯和印度有专制主义存在,认为这些国家有合理的法律体系和私人产权。他特别攻击孟德斯鸠和贝尔尼埃,因为他们持相反观点。安基提尔—迪佩隆在自己的著作上题词,献给“不幸的印度人民”,为他们“受伤害的权利”而辩护,指斥欧洲人的东方专制主义理论是为殖民主义者在东方侵略和抢劫提供一种意识形态的掩护:“专制主义是这些国家的政体。在这些国家君主宣称是自己臣民一切财产的所有者。因此,让我们变成那个君主,我们就将成为印度斯坦全部土地的主人。这就是藏在一种托词背后的那种贪欲的推理。我们应将这种托词彻底摧毁。”(p. 178)根据安基提尔—迪佩隆表达的这种强烈情感,他被推崇为一位最早反对殖民主义的英雄。阿尔都塞带着某种天真宣布,与孟德斯鸠的东方想象不同,他的《东方法律》是一幅“值得赞赏的”关于“真正东方”的概论。最近有两篇文章也重申了这种意见:F. Venturi, “Despotismo Orientale” (东方专制主义), *Rivista Storica Italiana*, LXXII, I, 1960, pp. 117—126; S. Stelling-Michaud, “Le Mythe du Despotisme Oriental” (东方专制主义的神话), *Schweizer Beiträge zur Allgemeinen Geschichte*, Bd 18/19, 1960/1961, pp. 344—345(后一篇文章基本上循着阿尔都塞的思路)。实际上,只要稍微再做一点研究,这些人就会发现,与这些赞美词相反,安基提尔—迪佩隆完全是一个观点含混的平凡人物。他并不是殖民主义的根本反对者,而是一个失望的法国爱国者,对英国殖民主义把其法国竞争对手赶出卡纳蒂克(Carnatic)地区和整个印度次大陆而感到恼怒。1782年,他写了另一部书 *L’Inde en Rapport avec l’Europe* (印度和欧洲的关系)。而这部书的题词是献给“杜普雷(Dupleix)和拉布尔多内(Labourdonnais)的影子

们”(杜普雷和拉布尔多内分别是 17 世纪法属印度总督和法国海军总司令,曾为法国同英国争夺印度立下汗马功劳;这里的“影子”是讽刺其后继者们——译者注)。他激烈地抨击“厚颜无耻的阿尔比恩(Albion),因为他篡夺了制海权和印度的权杖”。他呼吁“法国的国旗应该重新在印度的海域和大地上高高飘扬”。这部书是 1798 年督政府时期出版的。安基提尔—迪佩隆在书中提出:“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建议法国海军远征“夺取孟买”,从而“把英国势力赶出好望角以东”(pp. i - ii, xxv - xxvi)。人们从《历史词典》(*Dictionnaire Historique*)的词条中是猜想不到这些东西的。他后来所获得的声誉在很大程度上出自那个把他写得完美无瑕的词条。

- [10]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467
(国富论), London 1778, II, p. 281.
- [11] 同上, II, pp. 283, 340。斯密特地补充说:“但是,这些传到欧洲的著作通常是由不可靠的、大惊小怪的旅游者写的,其中许多是爱说谎的、愚蠢的传教士。如果用更理智的眼光来检查它们,如果这些记述能使用更可靠的印证,那么它们就可能不会那么令人惊奇了。贝尔尼埃根据这类有关印度斯坦的一些著作所作的记述中就没有那些比他更大惊小怪的旅游者所记述的许多东西。”
- [12]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1878, p. 260.
- [13] 同上, p. 168. 468
- [14] 同上, pp. 130—131.
- [15] 同上, pp. 150—151.
- [16] 同上, p. 168. 469
- [17] 同上, p. 161.
- [18] 同上, p. 180.
- [19] James Mill, *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London 1858 (re-edition), I, pp. 141, 211.
- [20] Richard Jones,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London 1831, pp. 7—8. 470
- [21]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p. 110, 112. 琼斯关于鞑靼人对中国的威胁的隐喻可能是指 1830 年霍加派(Khoja)在卡什加利亚(Kashgaria)的起义。注意,他明确地把俄国从所讨论的亚洲体制中排除出去。

- 471 [22]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 117.
[23] 同上, pp. 129—130。
[24] 同上, pp. 119, 122—123。
[25] 同上, p. 133。
- 472 [26]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8, I, p. 15.
[27] 同上, p. 14。
- 473 [28] Marx-Engels,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p. 80—81. 马克思所指的贝尔尼埃的核心段落的内容和基调很值得玩味, 因此转录如下: “这三个国家, 土耳其、波斯和印度斯坦, 没有对于土地和其他不动产的‘我的’和‘你的’的基本观念; 因此没有对财产权的尊重, 而这是这个世界上一切好的和有用的东西的基础。因此必然导致它们在一些基本点上彼此相似。它们都犯下同样有害的错误, 所以它们或迟或早都要承受这种错误的恶果——暴政、毁灭乃至荒无人烟。欧洲的君主国不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 对此我们应该多么高兴和感到多么幸运! 如果不是这样的话, 我们为了使国家得到开垦和人口变得稠密, 为了使城市美丽而繁荣, 为了使人民文明而富足, 所做的一切努力就都是徒劳无益的。如果这种情况发生的话, 欧洲君主们的实际财富和权力, 对他们的效忠情况就会大不一样: 他们很快就只能统治大片的荒地和沙漠、乞丐和野蛮人。亚洲的国王们被盲目的情欲所驱使, 亟欲获得比神法和自然法所保障的权力更大的绝对权力。他们攫取一切, 最终却丧失一切。他们过于贪婪, 结果他们身无分文, 一贫如洗, 或者远远达不到他们的贪婪的目标。如果在我们这里也存在同样的政体, 那么哪里还有王公、主教、贵族、富裕的市民、兴旺的商人和机灵的手工业者? 到哪里找巴黎、里昂、图卢兹、鲁昂、伦敦等等这样的城市? 哪里还看得见这星罗棋布的小城镇和小村庄, 这些美丽的田舍, 这些精心耕作的田地和山坡? 无论臣民还是君主从哪里获得丰富的收入? 我们的大城市会因为那恶劣的空气而变得无人居住, 陷于毁灭, 而没有人会想要挽救它们; 我们的山岗会被丢弃, 我们的平原会长满荆棘和杂草, 或者被臭气熏天的沼泽所覆盖。” *Travels in the Mogul Empire*, pp. 232—233。
- 474 [29] Marx-Engels,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 82. 注意, 恩格斯在这里

- 特别谈到“文明”。
- [30]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p. 85—86. 475
- [31] Marx-Engels, *On Colonialism*, Moscow 1960, p. 33; “The British Rule in India”, June 10, 1853.
- [32] 同上, p. 35。
- [33] 同上, p. 77; “The Future Results of British Rule in India”, July 22, 1853。
- [34] 同上, p. 36。 476
- [35] 同上, p. 37。
- [36] 同上, p. 76。
- [37] 同上, p. 188。
- [38]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pp. 69—70. [*Grundrisse*, pp. 472—473.] 477
- [39] 同上, pp. 70—76。 [*Grundrisse*, pp. 437—474.] 478
- [40] 同上, p. 95。
- [41] 同上, pp. 71, 77—78。 [*Grundrisse*, pp. 495, 474, 479.]
- [42]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 *Preface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971, p. 21.
- [43] *Capital*, I, pp. 357—358. 479
- [44] 黑格尔和马克思显然都使用了一些同样的资料。Louis Dumont 480
指出,这些同样的描述的最初样本是 Munro 于 1806 年的报告,见“*The ‘Village Community’ from Munro to Maine*”,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Sociology*, IX, December 1966, pp. 70—73。在以后几十年间, Munro 的报告不断被人转述,而且被夸大。
- [45] *Capital*, I, p. 358。
- [46] 同上, III, pp. 771—772。 481
- [47] 这些论述出自马克思致查苏利奇的第二封通信草稿;这些通信草稿作为附录载于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p. 143。
- [48] Marx - Engels, *Werke*, Bd 18, p. 563。
- [49] *Werke*, Bd 19, p. 475. 482
- [50] *Anti-Dühring*, Moscow 1947, p. 215。
- [51] 同上, p. 211。

- [52] 同上, p. 217。
- 484 [53] 在这方面, 有两部书提供了足够的材料: 一部是内容丰富的研讨文集, *Sur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 Paris 1969, 该书附有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参考书目; 另一部是 G. Sofri, *Il Modo di Produzione Asiatico*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 Turin 1969, 该书也附有一个书目。
- 485 [54] 这种倾向的最佳例证, 就是 Charles Parrain 的研究, 见 C. Parrain, "Proto-Histoire Méditerranéenne et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地中海地区的早期历史和亚细亚生产方式), 载于 *Sur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pp. 169—194。这篇文章讨论了巨石器时代、克里特—迈锡尼时期和埃特鲁斯坎时期的社会形态。该文很引人入胜, 甚至包括人们无法赞成的它的基本分类。
- 486 [55] 在这方面, 最杰出的两篇论述是 Maurice Godelier, "La Notion d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et Les Schémas Marxistes d'Evolution des Sociétés" ("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进化图式), 载于 *Sur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pp. 47—100; 以及 *Sur Les Sociétés Pré-Capitalistes: Textes Choisis de Marx Engels Lénine* (论前资本主义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文选, Paris 1970) 的长篇“前言”(特别参见 pp. 105—142)。后一篇包含着迄今为止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东方”社会问题的思想演变的最精细的分析 (pp. 13—104)。不过, Godelier 的分类结论是站不住脚的。他以从混沌状态向有组织的社会形式过渡的部落社会为轴心来整理亚细亚生产方式, 因而把整个概念所涵盖的进化“时间”大大地推后, 结果尽管他有些犹豫, 但为了加以区分, 不得不再次把近代早期的中国和印度说成是“封建的”。他的做法在逻辑上必然导致这种结果, 因为尽管他本人显然感到勉强, 但他已经骑上虎背: *Sur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pp. 90—91; *Sur Les Sociétés Pré-Capitalistes*, pp. 136—137。但是, 只要摆脱了整个不适当的“亚细亚主义”的架构, Godelier 关于部落社会形态向中央集权国家结构过渡的阶段和方式的人类学论述, 是极其精彩的。
- 487 [56] 当然, 这种混为一谈的最极端的情况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 而是多少带有斯宾塞主义 (Spencerian) 残余的著作, 即 K. Wittfo-

gel, *Oriental Despotism*, New Haven 1957。这是一部毫无历史意识的大杂烩,把罗马帝国、沙皇俄国、亚利桑那(Arizona)的霍皮人(Hopi)、宋代中国、东非的查干人(Chaggan)、马木路克统治下的埃及、秘鲁的印加帝国、土耳其奥斯曼帝国以及苏美尔时期的美索不达米亚都混在一起,更不用说拜占庭、巴比伦、波斯和夏威夷了。

- [57] 参见 Daniel Thorner, "Marx on India and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Sociology*, IX, December 1966, p. 57。这是一篇语调严峻但很有教益的文章。 488
- [58] 同上, p. 57。
- [59] Louis Dumont, "The 'Village Community' from Munro to Maine", pp. 76—80; Irfan Habib,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ughal India (1556—1707)*, London 1963, pp. 119—124.
- [60] 参见本笔记第 2 部分。
- [61]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pp. 150—161. 黑格尔一方面若无其事地断言,“社会生活的平等是绝对不可能的”,“这个原则使我们能够容忍职业的多样性以及它们被赋予的阶级区分”,但另一方面,他也不能掩饰自己对印度种姓制度的反感。他指出,在这种制度里,“每个人所隶属的阶级是在出生时就决定了,而且终生属于这个阶级。我们看见发生的具体生动性就在这里又沉入死海之中。一条锁链勒毙了含苞欲放的生命。”(p. 125) 489
- [62] “在这个国家里,村社的上层集团是国家的盟友,是剥削制度的共同受益者。在每个村社里,处于最底层的是被压榨得勉强维持生存的不可接触的贱民。超村社的剥削是由军事暴力来维护的,村社内的剥削则是由种姓制度及其宗教制裁来维护的。”Angus Maddison, *Economic Growth and Class Structure. India and Pakistan since the Moghuls*, London 1971, p. 27. 参见 Dumont, "The 'Village Community' from Munro to Maine", pp. 74—75, 88; Habib,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ughal India*, pp. 328—338。
- [63] 实际上可以说,在马克思的印度村社概念中,唯一符合实际的因素是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但这个特点实际上是世界上任何前工业时代的农村社会的普遍现象,无论其生产方式是什么。因此,它丝毫不能表明亚洲农村的任何特殊性。而且,在印度,除了这种家庭劳动方式外,也还存在着超出了村社范围的大量商

品交换。

490 [64] Thorner 指出了更深刻的矛盾：马克思相信，印度的公社所有制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农村财产形式，因此它提供了一个认识所有后来的村社类型的出发点和钥匙；但是他又认为，印度村社实质上是停滞的，根本不会进化的，因而陷入循环：“Marx on India and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p. 66。

491 [65] 这个论点将在后面讨论。

[66] 自文艺复兴以来，俄国在西方政治思想中的“地理位置”的变动史本身是很重要的课题，也很能说明问题。但是在这里只能简单地作一点提示。马基雅维利当时依然把俄国当作典型的古代“西徐亚”(Scythia)：“这是一片寒冷而贫穷的地区，那里的土地供养不了这么多的人，因此他们被迫从那里迁徙，条件太严酷了，迫使他们全部背井离乡。”他认为欧洲的边界是德意志、匈牙利和波兰，它们是抵御蛮族进一步入侵的堡垒，而俄国超出了欧洲边界：*Il Principe e Discorsi*, p. 300。博丹则把“莫斯科公国”包括在欧洲之内，但把它说成是欧洲大陆唯一的“专制君主国”的样板，而与欧洲其他地方的宪制体制有所不同，因为后者同亚洲和非洲的政体形成鲜明的对照：“甚至在欧洲，鞑靼人和莫斯科公国的君主所统治的臣民也被称作霍洛普(kholopi)，即奴隶。”*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p. 201。两个世纪后，孟德斯鸠则认为俄国政府同专制主义的习俗已经决裂：“请看，莫斯科公国的政府以何等的辛勤，企图脱离专制主义。专制主义对于它要比对于它的人民是更沉重的负担。”他毫不怀疑，在习俗方面，俄国此时已是欧洲的一部分：“彼得一世把欧洲的风俗习惯给予了一个欧洲的民族，所以他自己也未曾料到是如此的轻而易举。”*De L'Esprit des Lois*, 1, pp. 66, 325—326。当然，这些争论在俄国并非没有回响。1767年，叶卡捷琳娜二世在其著名的敕令中正式宣布：“俄国是一个欧洲强国。”以后很少有重要的思想家对此表示怀疑。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因对沙皇政府1848年的反革命干涉深恶痛绝，所以就反反复复地，不管历史时间而把沙皇专制视为一种“亚洲专制主义”，而且把印度和俄国混在一起加以痛斥。

492

[67] 也有人认为，马克思于1853年最初谈论亚洲专制主义时没有谈到中国，可能是由于他知道19世纪的中华帝国存在着土地私有

制。在 1859 年的一篇文章里，马克思引用了一份英国人的报告，其中提到中国有农民私有土地：“Trade with China”，*Marx on China*, London 1968. p. 91. 在《资本论》里也有一段话，认为中国农村的财产制度比印度村社更先进，即公有制的因素更少些：*Capital*, III, p. 328. 但是，如前面所谈到的，马克思显然没有对 493
中国和东方作出任何一般性的区分。

[68] Marx-Engels, *On Colonialism*, pp. 13—16, 111, 188.

[69] “Chinesisches” (中国记事), *Werke*, Bd 15, p. 514. 这篇文章没有收入英文的《马克思论中国》(*Marx on China*)一书，因此请在上述全集里查看。

[70] *Werke*, Bd 15, p. 514. 实际上太平“天国”有一个很全面的、平均主义的乌托邦纲领。

[71] *Werke*, Bd 15, p. 515. 当然，在形式上太平军的普通战士受到清教徒式的禁欲和纪律的约束。 494

[72] 曼德尔(Ernest Mandel)正确地强调了一个情况，即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这个概念的真正和最初的功能是，解释“与西欧和地中海不同的东方的特殊发展”；*The 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Karl Marx*, London 1971, p. 128. 这部著作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部落或公社”论提出了十分精细的马克思主义的批判(pp. 124—132)。但它对“水利”论却持有过分的信赖。曼德尔正确地批评戈德里埃(Godelier)等人“逐渐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简化为基本上依然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社会的国家和统治阶级的最初的现象”。而且还正确地强调指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不仅指涉印度和中国已经消失的‘原始’社会，而且指涉 18 世纪欧洲工业资本主义所遇到的印度和中国社会，当时这些国家正处于被资本所征服(印度)或大规模渗透(中国)的前夕。这些社会‘绝不是’‘原始’社会。所谓的原始社会是指没有明确界定的或成型的社会阶级。”(pp. 125, 127, 129)但是他忽视了一点，即在很大程度上，马克思本人就是造成这种混淆的根源。曼德尔重申，高度发达的——也的确是十分庞大的——国家所行使的水利职能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中起着核心作用，但是他没有充分意识到，这种说法经不起事实的推敲。

[73] 有关伊斯兰教兴起的社会背景，见 Montgomery Watt, *Muham-* 496

mad at Mecca, Oxford 1953, pp. 16—20, 72—79, 141—144, 152—153.

- [74] B.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London 1950, p. 29.
- [75] F. Løkkegaard, *Islamic Taxation in the Classical Period*, Copenhagen 1950, pp. 20, 32.
- 497 [76] R. Mantran, *L'Expansion Musulmane (VIIe-XIe Siècles)* (穆斯林的扩张), Paris 1969, pp. 105—106, 108—110;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p. 57.
- [77] Løkkegaard, *Islamic Taxation in the Classical Period*, p. 77.
- [78] 同上, p. 49.
- [79] R. Lev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Islam*, p. 401; X. De Planhol, *Les Fondements Géographiques de l'Histoire de l'Islam*, p. 54.
- 498 [80] 参见 Løkkegaard, *Islamic Taxation in the Classical Period*, p. 44, 50.
- [81] J. Schacht,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Oxford 1964, pp. 1—2, 200—201.
- [82] 同上, pp. 54—55, 84—85.
- [83] Schacht,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伊斯兰律法的理论因此仅仅形成了有关不动产的具体法规的几个基本原则;实际的土地占有情况往往与理论相去甚远,因时因地而异。”(p. 142)
- 499 [84] Claude Cahen, *L'Islam des Origines au Début de l'Empire Ottomane* (奥斯曼帝国兴起前后的伊斯兰教), Paris 1970, p. 109; 有关当时一般的土地状况, 见 pp. 107—113. Cahen 的这部著作是近来关于阿拉伯时期的伊斯兰教历史的最扎实的综合性研究。
- [85] Cahen 强调 7 世纪的早期征服与后来游牧部族劫掠之间的差异 (*L'Islam*, p. 103), 倾向于把后者中最坏的说成是 13 世纪非穆斯林的蒙古人入侵 (p. 247). De Planhol 则彻底得多, 他生动地描述了伊斯兰世界农业普遍的贝督因化, 见 De Planhol, *Les Fondements Géographiques de l'Histoire de l'Islam*, pp. 35—37.
- 500 [86] 关于依奇塔形式和功能的变化, 见 C. Cahen, “L'Evolution de l'Iqta du XIe au XIIe Siècles” (11 到 12 世纪依奇塔的演变), *Annales ESC* (年鉴), January - March 1953, No. 1, pp. 25—52.
- [87] 参见 Planhol, *Les Fondements Géographiques*, pp. 54—57. 伊本·赫勒敦 (Ibn Khaldun) 以典型的蔑视态度把农民和牧民统统贬斥

- 为穷乡僻壤的原始居民,正如 Goitein 指出的,“费拉(Fellah,阿拉伯语中的农民——译者注)和贝督因都处于文明之外”。见 *A Mediterranean Society*, I, p. 75。
- [88] D. and J. Sourdel, *La Civilisation de l' Islam Classique* (古典伊斯兰文明), Paris 1968. 该书概述了伍麦叶和阿拔斯王朝时期水利工程的作用和命运,见 pp. 272—287, 尤其是 pp. 279, 289。他们强调指出,早在蒙古人入侵之前,伊拉克的灌溉系统就彻底衰落了,而人们却往往把之归咎于蒙古人入侵。当然,波斯的地下输水道(qanat)早于伊斯兰征服上千年之久,是阿黑门尼德(Achaemenid)国家的一个主要特征。H. Goblou, “Dans l' Ancien Iran, Les Techniques de l' Eau et la Grande Histoire”, *Annales ESC*, May-June 1963, pp. 510—511。
- [89] 也门的马里布大堤坝的神秘衰落是同 6 世纪经济和社会活力从阿拉伯南部向北部转移同时发生的;恩格斯懂得也门的衰退对于伊斯兰教在汉志的兴起的重要背景作用,尽管他把这个时间定得太早了,而且过分归咎于埃塞俄比亚的入侵。见 Marx-Engels,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pp. 82—83。 501
- [90] 这个说法出自 Planhol, *Les Fondements Géographiques*, pp. 57。乐观一些的描述可见于 C. Cahen, “Economy, Society, Institutio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II, Cambridge 1970, pp. 511—512ff. Planhol 不加分析地把伊斯兰农业状况混同于古典古代的农业状况,而且不适当地推而广之,但是他对穆斯林轻视农业劳动所造成的后果作了具体的地理分析,这些分析往往很有说服力。
- [91] 有关僧祇奴种植园的情况,见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pp. 103—104。
- [92] Planhol, *Les Fondements Géographiques*, p. 57; Andre Miquel, *L' Islam et Sa Civilisation, VIIe-XXe Siècles* (伊斯兰教及其文明, 7 至 20 世纪), Paris 1968, pp. 130, 203; Irfan Habib, “Potentialiti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the Economy of Mughal India”,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IX, March 1969, pp. 46—47, 49。 502
- [93] M. Lombard, *L' Islam dans sa Première Grandeur VIIe-XIe Siècles* (伊斯兰教的最初辉煌, 7 至 11 世纪), Paris 1972, p. 121。

另外, G. Von Grunebaum 则认为巴格达的人口达 30 万, 见 Von Grunebaum, *Classical Islam*, London 1970, p. 100。Cahen 则认为对当时诸如巴格达这样的城市的规模不可能作出准确的估计: “Economy, Society, Institution”, p. 521。Mantran 对 Lombard 关于早期伊斯兰城市化规模的估计提出质疑, 见 *L'Expansion Musulmane*, pp. 270—271。

- 503 [94] 关于这个问题, 最权威的论述是 Maxime Rodinson, *Islam and Capitalism*, London 1974, pp. 28—55。Rodinson 还有力地批判了韦伯的下述观点: 伊斯兰意识形态一般说来是对合理的商业活动不利的; pp. 103—117。
- [95] A. L. Udovitch, “Commercial Techniques in Early Mediaeval Islamic Trade”, in D. S. Richards (ed.), *Islam and the Trade of Asia*, Oxford 1970, pp. 37—62。
- 504 [96] 例如, 可参见 S. D. Goitein, *Studies in Islamic History and Institution*, Leiden 1966, pp. 236—239。
- [97] D. and J. Sourdél, *La Civilisation de l' Islam Classique*, pp. 424—427。
- [98] Planhol 对乱哄哄的伊斯兰城市作了生动的描述, 缺点是把这种混乱的时间提前了, 见 *Les Fondements Géographiques*, pp. 48—52, 另外可对照 Sourdél, *La Civilisation de l' Islam Classique*, pp. 397—399, 430—431。
- [99] 对 15 世纪以前伊斯兰国家完全没有行会这一情况, 最新的论断见之于 G. Baer, “Guilds in Middle Eastern History”, In M. A. Cook (ed.), *Studie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London 1970, pp. 11—17。
- [100] 有关这些特点的描述, 见 I. M. Lapidus, *Muslim Citie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bridge USA 1967, pp. 170—183 (有关犯罪和乞丐团伙); “Muslim Cities and Islamic Society”, in Lapidus (ed.), *Middle Eastern Cities*, Berkeley - Los Angeles 1969, pp. 60—74 (有关缺乏明确的城市社区或缺乏独立的城市)。Lapidus 反对把中世纪的西欧城市同伊斯兰城市对立起来的传统做法, 但他本人的描述反而是在肯定或加强这类对比。
- 505 [101] Lapidus, *Muslim Citie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107—113。
- [102] Sourdél, *La Civilisation de l' Islam Classique*, p. 327。

- [103] Levy 作了一些不太完整的论述, 见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Islam*, pp. 74—75, 417, 445—450。他对这种现象没有作出充分系统的概述。Cahen 认为, 奴隶禁卫军在政治不太发达的伊斯兰世界西部地区(西班牙和北非)就不那么显赫: *L' Islam*, p. 149。
- [104] 最后一个实例提供了有关禁卫军一般用途的一个有特别清晰记载的例证, 其原因可能是它在时间上是最接近的。格鲁吉亚奴隶骑兵团是萨非王朝为了摆脱曾经帮助他们夺取政权的基齐勒巴什派(Qizilbash)土库曼部落的闹事而特地建立的。见 R. M. Savory, "Safavid Persi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1, Cambridge 1970, pp. 407, 419—430。 506
- [105]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pp. 65—66。 507
- [106] 这个说法出自 F. Gabrieli, *Muhammed and the Conquests of Islam*, London 1968, p. 111。
- [107]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pp. 70—71。
- [108] 阿拔斯大起义的社会成分和意义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传统的解释尽管承认其中有阿拉伯部族派系(也门人分支), 但认为大起义主要是非阿拉伯马瓦利居民的民族大起义。起义中的异端教义究竟起了多大作用, Cahen 对传统的说法表示怀疑, 见 "Points de Vue sur la Révolution Abbaside" (关于阿拔斯革命几点看法), *Revue Historique* (历史评论), CCXXX, 1963, pp. 336—337。最近有关这次起义根源的完整论述是 M. A. Shaban, *The Abbasid Revolution*, Cambridge 1970。这部著作特别重视呼罗珊的阿拉伯居民的不满, 后者因伍麦叶国家保守统治政策而屈从于波斯当地的迪齐汗(diqhān), 见 pp. 158—160。很显然, 占领梅尔夫(Merv)从而推翻大马士革的哈里发国家的起义军实际上是由阿拉伯人和伊朗人组成的。 508
- [109]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pp. 83—85。
- [110] Goitein 把阿拔斯政权巩固后开始的这个时期称作“中介性”伊斯兰文明, 即在时间上介于希腊化和文艺复兴时代之间, 在空间上介于欧洲/非洲和印度/中国之间, 在性质上介于世俗文化和宗教文化之间: *Studies in Islamic History and Institutions*, p. a6ff。
- [111] 公元 751 年, 在中亚怛逻斯(Talas)战役中, 阿拉伯军队击败了维吾尔族和汉族的军队。有关阿拔斯时期伊斯兰世界的商业 509

和制造业情况, 见 P. K. Hitti, *History of the Arabs*, London 1956, pp. 345—349; Sourdél, *La Civilisation de l' Islam Classique*, pp. 289—311, 317—324; Lombard, *L' Islam dans sa Première Grandeur*, pp. 161—203(其中有关奴隶贸易的描述特别有价值, 奴隶贸易是阿拔斯时代的主要商业活动之一, 远及斯拉夫、土耳其和非洲内地)。关于棉花种植的传播, 见 Miquel, *L' Islam et Sa Civilisation*(伊斯兰教及其文明), p. 130。

510 [112] 关于这些分散的起义, 见 Lewis 的出色论述: *The Arabs in History*, pp. 103—112。根据他的论述, 波斯湾的卡尔马特政权在伊斯兰世界中似乎最类似于古典古代城邦国家——以农业奴隶制为基础的公民平等的斯巴达社会。11 世纪末, 这个政权在拜赫赖因被摧毁。

[113] S. D. Goitein, *A Mediterranean Society*, Vol. I, *Economic Foundations*, Berkeley-Los Angeles 1967, pp. 44—45。

511 [114] 同上, pp. 35—38。

513 [115] 有两个人类学的比较, 分别见于 R. Patai, "Nomadism: Middle Eastern and Central Asian",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7, No. 4, 1951, pp. 401—414; E. Bacon, "Types of Pastoral Nomadism in Central and South-West Asi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10, No. 1, 1954, pp. 44—65。Patai 提出了有关突厥和阿拉伯游牧生活方式的一系列相关的对比(马和骆驼, 圆顶帐篷和尖顶帐篷, 弓箭和刀剑, 族外婚和族内婚, 等等)。Bacon 中肯地批评这些对比缺乏足够的历史视野, 指出, Patai 不加区分地把 18 世纪和 19 世纪哈萨克人的农耕方式搬到过去的时代, 因而误以为阶级分化在中亚的游牧社会比西南亚的游牧社会更大。但是, 这两篇文章以各自的方式证实了本文所讲述的基本差异: 突厥游牧方式缺乏同定居农业的稳定共存关系(Bacon, pp. 46, 52), 而且是中亚的主要“文化”, 而在西南亚, 阿拉伯游牧方式则是较次要的“文化”(Patai, pp. 413—414)。

514 [116] 关于毛瑟枪和火炮在奥斯曼、萨非和莫卧儿军队中的作用, 见 *Encyclopaedia of Islam* (New Edition), Leiden 1967, Vol. I, pp. 1061—1069。关于马木路克没有掌握野战火炮和手枪的情况, 见 D. Ayalon, *Gunpowder and Fire-Arms in the Mamluk King-*

dom, London 1956, pp. 46—47, 61—83。

- [117] 乌兹别克人对外药杀河区的征服第一次使该地区在种族上突厥化了,而且促成该地区的经济停滞和衰落。17世纪,莫卧儿为重新征服马瓦兰那尔进行的战争未获成功:1645—1647年,过长的供给线几乎致使奥朗则布(Aurangzeb)皇帝陷于灭顶之灾,只是凭借着优势的火力才得以幸免。
- [118] A. Lambton, *Landlord and Tenant in Persia*, Oxford 1953, pp. 61, 66, 105—106(塞尔柱和萨非王朝); Gibb and Bowen, *Islamic Society and the West*, I/1, pp. 236—237(奥斯曼王朝); W. H. Moreland, *India at the Death of Akbar*, London 1920, p. 256(莫卧儿王朝)。 515
- [119] Goitein, *A Mediterranean Society*, I, P. 149.
- [120] *Encyclopaedia of Islam*, Vol. I, pp. 945—947.
- [121] Claude Cahen 在一个重要的注释里指出,中世纪伊斯兰世界在对外支出方面实现了顺差,部分原因在于它有大量的贵金属库存;这种顺差本身不利于制造业增加生产,这是因为几乎没有贸易赤字,而正是贸易赤字刺激了当时的西欧经济生产更多的出口品。见:“Quelques Mots sur le Déclin Commercial du Monde Musulman à la Fin du Moyen Age”(关于中世纪末期穆斯林世界商业衰落的若干意见), in Cook(ed.), *Studie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pp. 31—36。 516
- [122] 例如,叙利亚的马木路克埃米尔故意在城市抛售囤积的粮食,以打击城市商人,或者迫使他们高价购买存货,另外还经常没收他们的资本;Lapidus, *Muslim Citie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51—57。
- [123] Baer, “Guilds in Middle Eastern History”, pp. 27—29。 517
- [124] Schacht,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pp. 4, 89—90, 94; “Law and Justic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II, p. 567.
- [125] Miquel, *L' Islam et Sa Civilisation*, pp. 280—283. Miquel 估计,到1800年,人口大约下降到4300万。正如Miquel所强调的,由于缺乏确凿的资料,所以应该谨慎对待这些数字。但是这种估计可能不会有太大的偏差。
- [126] Habib,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ughal India*, pp. 113—118. W. Moreland 对(印度)没有任何土地所有权观念作了权威性的论 518

断: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oslem India*, Cambridge 1929, pp. 3—4, 63。他认为,这种情况可以追溯到印度历史早期的印度教时期。

[127] Habib,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ughal India*, pp. 119—124.

[128] 同上, pp. 195—196。他认为,中央政府对生产剩余的榨取程度是比较稳定的,而 Moreland 则认为,榨取定额是因各个统治者的政策而浮动的,浮动幅度在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之间。

[129] 在莫卧儿王朝统治下,大约有 5% 的耕地得到灌溉; Maddiso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India and Pakistan since the Moghuls*, London 1971, pp. 23—24。马克思认为,印度农业是靠着密集灌溉,英国殖民主义将通过工业化来摧毁传统的印度社会。但实际上,在 19 世纪中期短暂的兴建铁路热潮过去之后,英国人统治的结果却恰恰相反。英国人仅仅在印度移植了很少的工业,而更多的农业第一次开始使用水利灌溉。到英国人统治结束时,水浇地增加了八倍以上,占全部耕地的四分之一,其中包括在旁遮普(Punjab)和信德(Sind)地区出现一些大兴水渠建设的热潮。见 Maddison, p. 50。

519 [130] Habib, "Potentialities of Capitalistic Development", pp. 54—55.

[131] P. Spear, "The Mughal 'Mansabdari' System", in E. Leach and S. N. Mukherjee (ed.), *Elites in South Asia*, Cambridge 1970, pp. 8—11.

[132] Habib,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ughal India*, pp. 160—167ff; "Potentialities of Capitalistic Development", p. 38。尽管各自的起源不同,但是曼沙达尔与柴明达尔阶级在莫卧儿体制中和德伍希尔迈与提马尔日在奥斯曼国家机器中的位置之间有某种相似性。在这两个体制中都有一个中央军事精英集团凌驾于当地武士阶层之上。但是,他们的结构则大相径庭:土耳其的德伍希尔迈是原基督徒奴隶集团,提马尔日是穆斯林骑兵,而莫卧儿的曼沙达尔则是一个穆斯林“贵族”集团,柴明达尔是当地印度教剥削者。因此,他们各自在整个政治体制中的荣誉地位也相去甚远。

520

[133] Habib, "Potentialities of Capitalistic Development", pp. 61—77.

521

[134] 关于中国水利系统的三种主要类型及其地区分布,见 Chi Ch'ao Ting(冀朝鼎)的独到分析: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 History*, New York 1963 (re-edition), pp. 12—21; 以及李约瑟的权威性概述: J.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V/3 (*Civil Engineering and Nautics*), Cambridge 1971, pp. 217—227, 373—375。
- [135] Chi Ch'ao Ting,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pp. 89—92.
- [136]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VI/2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ambridge 1965, pp. 344, 362.
- [137] Yi-Fu Tuan (段义孚), *China*, London 1970, p. 83.
- [138]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V/3, p. 225.
- [139] 同上, IV/2, pp. 190, 258—265ff., 312—327; IV/3, p. 184. 522
- [140] J. Needham, *The Development of Iron and Steel Technology in China*, London 1958, p. 9; 早在公元 6 世纪就已经用熟铁和铸铁的混合法来制造钢了; pp. 26, 47。
- [141]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 (*Introductory Orientations*), Cambridge 1954, pp. 111, 129.
- [142] D.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1963, pp. 1, 194.
- [143]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523
pp. 1—6. 在人口密集地区, 份地的面积会少至两三英亩; pp. 4, 201. 南方水稻种植区, 均田制从未坚决地贯彻, 因为水稻种植需要更多的劳动投入。
- [144] 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New Haven 1967, pp. 68—70.
- [145] J.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中国人的世界), Paris 1972, pp. 217—219; 这部著作可能是最近用欧洲语言写成的最好的——部中国历史概述。 524
- [146] R. Dawson, *Imperial China*, London 1972, pp. 56—58.
- [147]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525
pp. 12—17.
- [148] 同上, pp. 18—20。
- [149] 同上, pp. 24—65。
- [150]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p. 255—257. 526
- [151] Twitchett, "Chinese Politics and Society from the Bronze Age to

the Manchus”, in A. Toynbee (ed.), *Half the World*, London 1973, p. 69.

527 [152] Twitchett, *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T'ang and Sung China*, London 1962, pp. 26—27.

[153] Twitchett, *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pp. 28—30. 宋代经济中庄园和小农之间的实际比例问题,是目前有关宋代史学研究的争论焦点之一。伊懋可(Elvin)在其最近的一部重要著作中认为,基于“农奴”劳动的“庄园制”(manorialism)在中国多数农村地区占支配地位,尽管他承认,庄园以外的农民数量也“并非微不足道”: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London 1973, pp. 78—83。但是,他否定那些基于当时的人口记录所做的定量评估,却没有提出新的评估,他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是依据两位日本学者即草野(Kusano)和周藤(Sudō)的研究,而这两位日本学者的观点在本国也不是没有争议的。相反, Twitchett 对使用“manorialism”这种术语来描述中国庄园持批判态度,而更强调宋代小土地所有者的相对重要性。现有的证据似乎使人不能得出坚实的结论。

[154] Twitchett, *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p. 25.

[155] 参见李约瑟的计算: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V/3, pp. 282—284。李约瑟根据冀朝鼎在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p. 36)中的计算加以修正。

528 [156]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Edinburgh 1969, pp. 171—172. 珀金斯(Perkins)的这部著作论述的是元代以后的中国,但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的结论适用于唐代以后的全部历史。

[157] Twitchett, *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pp. 30—31.

[158]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 281.

[159] R. Hartwell, “A Revolution in the Chinese Iron and Coal Industries during the Northern Sung, 920—1126 A. 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 No. 2, February 1962, pp. 155, 160.

529 [160]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 pp. 134, 231; IV/2, pp. 446—465; IV/3, p. 562. 实际上,雕版印刷在中华帝国一直占优势,这是因为中国的表意文字降低了活字版相对于雕版的优越性: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p. 292—296.

- [161]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V/2, pp. 417—427; IV/3, pp. 350, 357—360, 641—642.
- [162] E. Kracke, "Sung Society: Change within Tradition",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V, August 1955, No. 4, pp. 481—482.
- [163] Tuan, *China*, pp. 132—135.
- [164]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 285. 530
- [165] Gernet 还谈到可与同时代欧洲文艺复兴相比拟的宋代“文艺复兴”: *Le Monde Chinois*, pp. 290—291, 296—302。但是这种比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中国学者从未放弃对古代的尊崇,因此从未出现过文化断裂的明显阶段,而文化断裂才使得欧洲文艺复兴成为对古典古代的重新发现。在其他地方, Gernet 本人雄辩地告诫,不要随意地把适用于欧洲的历史分期和概念滥用于中国历史,主张必须发明适用于中国历史的特殊的新概念: *Le Monde Chinois*, pp. 571—572。
- [166] H. F. Schu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USA 1956, pp. 8—9, 29—30, 43—48. 531
- [167]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 p. 142.
- [168] Schu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pp. 8, 27—28; Dawson, *Imperial China*, pp. 186, 197.
- [169] Dawson, *Imperial China*, pp. 214—215, 218—219; Twitchett, 532
"Chinese politics and Society", pp. 72—73.
- [170] 至少这是一种普遍的观点。伊懋可(Elvin)认为,“奴隶式”租佃制是在很晚的时候——直到清代初期——才结束,他认为清代初期是农村普遍实行小土地所有制的第一个阶段: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pp. 247—250。
- [171]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p. 341—342. 533
- [172] Ping-Ti Ho(何炳棣),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USA 1969, pp. 101, 277;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pp. 16, 194—201, 208—209.
- [173]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p. 370—371. 534
- [174]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V/2, p. 508; IV/3, p. 360.
- [175]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pp. 195—199, 162, 274—276.

- [176]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V/3, pp. 524—527, 该书对当前有关这种急剧变化的原因的各种假说作了概述。
- 535 [177] 有关明代晚期的各种变动, 见 Dawson, *Imperial China*, pp. 247—249, 256—257。
- [178] 汉人的“绿营兵”成为清朝国家的一支从属力量。满人和汉人部队的二元体制一直维持到清朝末年, 即进入 20 世纪之时。参见 V. Purcell, *The Boxer Uprising*, Cambridge 1963, pp. 20—24。
- 536 [179] Ping - 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p. 208—215。
- [180]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 424. 即便在今天, 水稻的国际平均单产也高于谷物约 75%; 18 世纪, 中国水稻的产量比欧洲小麦的产量更高得多。
- [181] Dawson, *Imperial China*, pp. 301—302; Ping - 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p. 217—221。
- 537 [182]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 424。
- 538 [183] 同上, pp. 485—486。
- 539 [184]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pp. 14—15, 32。
- [185] 同上, pp. 33, 37。
- [186] 同上, pp. 38—51, 60—73。
- [187] 同上, pp. 56—58, 77。风磨的引进(17 世纪初第一次有记载)似乎是一个例外。
- [188]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pp. 98—102。
- [189]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London 1937, p. 34。
- [190] 同上, p. 36。
- 540 [191]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pp. 104—106。
- [192] 同上, pp. 114—115, 136。
- [193]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 222。
- [194]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pp. 176—178: 12 世纪居住在 10 万人以上城市的人口比例大约为 6%—7.5%, 而 1900 年是 4%。
- 541 [195] 这实际上是李约瑟宏大而充满激情的工作所提供的不可磨灭的启示。李约瑟研究工作的规模之大, 是近代历史学中前所未有的。应该指出, 李约瑟本人把中华帝国社会草率地归入“封

建官僚制度”，显然不符合其整部著作所确立的科学标准。对于确定自公元前 200 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形态来说，把这两个术语连在一起，既不能使“封建主义”变得更适当，也不能使“官僚制”变得不那么空泛。实际上，李约瑟极其睿智，不会不懂得这一点，因此在使用这个概念时从来不那么刻板。例如，他曾说过：“中国社会是一种官僚制度（或许应该说，是一种官僚封建制度），即欧洲所没有的一种社会类型。”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I, p. 337. 当然，其中的从句是很重要的：所谓“即”显然是把前面的谓语限定在其真正的意义上。在别的地方，李约瑟明确地反对把中国的“封建主义”或“封建官僚制度”同这些词的欧洲涵义混为一谈（IV/3, p. 263），因此（无意之中？）对用同一个概念来涵盖这两个地区提出了根本质疑。

[196] 在医学和植物学领域的进展似乎是例外。见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II (*Mathematics and the Science of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Cambridge 1959, pp. 437, 442, 457; IV/2, p. 508; IV/3, p. 526。

[197] 伊懋可透彻地分析了这种困境：*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pp. 306—309ff。伊懋可这部著作的最大优点就是，它比其他所有的著作都更明确地指出了在繁荣的宋代经济之后近代早期的中国经济的核心困境。但是，他对帝国这一困境的解释过于偏狭，过于草率，很难令人信服。他用于描述宋代以后经济困境的术语“高水平平衡陷阱”，实际上并不能对此作出解释，而仅仅是用一种术语把戏来重述这一问题。因为只在农业中实现了一种高度平衡，而这就是伊懋可总结性分析——不管其表面如何——所讨论的全部东西。相反，工业中的“平衡”是在很低程度上的平衡。换言之，伊懋可的论述是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论证为什么城市没有发生工业革命，从而不能为农业提供“科学的”投入。他否定有关中国工业的障碍的社会学解释（pp. 286—298），但这些评述过于武断，不能令人信服；它们显然也与他本人关于纺织业状况的论述（pp. 279—282）有出入。一般说来，*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的缺点是，其经济分析和社会分析是割裂的，没有真正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中国困境的“纯粹”经济解释，显然是不够的。

542

- 543 [198] H. F. Schurmann, "Traditional Property Concepts in China",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XV, No. 4, August 1956, pp. 507—516. 这篇文章特别强调中国土地私有观念受到的这些限制。
- [199]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pp. 44—51. 这部著作特别强调国家垄断和皇帝对许多城市地产的所有权所起的阻碍作用。
- [200] 大多数学者都强调这一点。例如, D. Bodde and C.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USA 1967, pp. 4—6. "法律总是在国家垂直地施加于个人的层面上运作,而不是在两个人之间的平面上运作。"Bodde 认为,在中国文化里从来没有过下述观念,即成文法有一种神圣的来源——这是与诸如伊斯兰法理学截然相反的(p. 10)。
- [201] 参见 S. Nakaya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a", *Half the World*(pp. 143—144)所作的精彩讨论:中国人对打破了传统计算结果的异常天文现象不以为然,因为俗话说:"老天爷有时也会出错。"
- 544 [202] 李约瑟提供了若干精彩的分析;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I (*History of Scientific Thought*), Cambridge 1956, pp. 542—543, 582—583; III, pp. 150—168; *The Grand Titration*, London 1969, pp. 36—37, 39—40, 184—186, 299—330. 李约瑟暗示,在物理学的落后同中华帝国商人阶级的社会成分混杂之间有一种紧密关系。
- [203]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pp. 278—284.
- [204]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1962, pp. 46—52; 关于中国明清时期社会流动的一般情形,见 pp. 54—72。另外参见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pp. 51—52。
- 545 [205] Ping-Ti Ho, "Salient Aspects of China's Heritage", in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 *China in Crisis*, I, Chicago 1968, pp. 34—35.
- [206] 参见 M-C. Bergères 的颇有见地的长篇论文:"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in M.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1968, pp. 229—295。
- [207] Gernet, *Le Monde Chinois*, pp. 343—344; Chang-Li Chang (张仲

礼),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62, pp. 38, 42.

清朝官僚机构还有一批满族官员,大约 4000 人。

- [208]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pp. 43—47ff.
- [209] 同上, p. 197: 有功名者通常也从商业活动中获得许多收入, 张仲礼认为, 这方面的收入总计起来大约相当于地产收入的一半。 546
- [210] 同上, p. 139。据张仲礼的估算, 在太平天国起义之前, 有功名者及其家人占总人口的 1.3%。张仲礼的著作武断地把“绅士”限定在这个阶层里, 但是他的其他发现仍然是很有价值的。
- [211] Ho, “*Salient Aspects of China’s Heritage*”, pp. 22—24.
- [212] 孟德斯鸠及其同时代人在理解非欧世界时往往夸大地理因素对社会结构的决定作用。本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者往往不适当地对待启蒙运动的这一遗产, 根本不考虑自然环境在历史上的相对重要性。反而是诸如布罗代尔(Braudel)这样的历史学家重新给予这些因素较公正的地位。实际上, 真正的唯物主义历史学决不会把地理条件仅仅当做生产方式的外在因素而放在一边。马克思本人就强调自然环境是任何经济体的不可约简的前提因素: “生产的原始条件最初本身不可能是生产出来的, 不可能是生产的结果。” *Pre-Capitalist Formations*, p. 86. 547
[*Grundrisse*, p. 389.]
- [213] 中国、伊斯兰和欧洲文明在技术方面的相对水准, 在 14 世纪卡斯蒂里亚派往帖木尔的大使从撒马尔罕报道的谚语中可以看出一些痕迹: “契丹 (Cathay, 指中国——译者注) 的工匠被认为是技术最高超的人, 远远超过其他任何民族的工匠。 548
俗话说, 只有他们有两只眼, 法兰克人 (Franks) 只有一只眼, 而穆斯林都是瞎子。”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IV/2, p. 602. 李约瑟本人认为, 中国的发明向欧洲直接传播的程度可能比史料所显示的一般情况要高。由于在古代和中世纪这两个文明对彼此的社会情况实际上完全隔膜, 直至很晚的时候在彼此的文字记载中都缺乏准确的资讯, 因此很难让人苟同下述假设, 即尽管文献中缺乏记载, 但二者之间存在着频繁的技术交流。中国对欧洲的技术启示并不是中国优于欧洲的必然推论, 但是后者 (指中国优于欧洲) 是极其重要的, 无可置疑的。

[214] Twitchett 认为目前有关中国唐宋时代的研究相当于当时 Seeborn 的著作以及 Vinogradoff 的早期著作所代表的英国中世纪历史学的水平。见 *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p. 32。

名词索引

(两个索引中的页码系指原书页码,即本书的边码)

- | | |
|---|--|
| Aargau | 阿尔高, 300 |
| Abbas, Shah | 沙·阿拔斯, 506, 515 |
| Abbasid dynasty | 阿拔斯王朝, 362, 367n, 497, 498, 500—506, 507—508n, 508—509, 530 |
| Abdul Hamid II | 阿卜杜拉·哈米德, 389, 390 |
| Achaemenid Dynasty | 阿黑门尼德王朝, 500n |
| Achilles | 阿基里斯, 165 |
| Adolphus, Charles Philip | 查理·菲力普·阿多发, 177, 202 |
| Adolphus, Gustavus, | 古斯塔夫·阿多发, 见古斯塔夫二世条 |
| Adrianople | 阿德里安堡, 364 |
| Adriatic | 亚德里亚海, 299, 316 |
| Aegean, the | 爱琴海, 72, 386n |
| Afghanistan | 阿富汗, 517, 519 |
| Africa | 非洲, 74, 398, 401, 411, 420, 467, 474, 486, 487n, 499, 510, 516, 534, 547 |
| Aginocourt, Battle of | 阿让库尔(战役), 125 |
| Agrarian Law of September 1848(Austria) | 1848年农业法(奥地利), 323 |
| Aix | 埃克斯, 89, 98 |
| Akhbar, Shah | 沙·阿克巴, 515, 519 |
| Albania | 阿尔巴尼亚, 30, 388, 393n |
| Albert IV of Bavaria | 阿尔伯特四世(巴伐利亚), 253 |

Alberti, Leon Battista	莱翁·巴蒂斯塔·阿尔贝尔蒂, 149
Albertine dynasty	阿尔伯特王朝, 257, 258
Alcantara, Order of	阿尔坎塔拉(骑士团), 63
Aleppo	阿勒颇, 375n, 511
Alexander I	亚历山大一世, 230, 232n, 345, 345n
Alexander II	亚历山大二世, 232n, 235, 348
Alexander III	亚历山大三世, 145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407n
Algiers	阿尔及尔, 365
Allmaynes'	德意志, 129
Almohad dynasty	穆瓦希德(阿尔摩哈德)王朝, 505
Almoravid dynasty	穆拉比(阿尔摩拉维德)王朝, 402, 505
Alps	阿尔卑斯山, 147, 148, 160, 161, 167, 168, 170, 171, 248
Alsace	阿尔萨斯, 99, 242
Alva, Duke of	阿尔瓦(公爵), 48, 49, 74, 129
America	美洲, 380, 402, 405, 419, 420, 457, 458, 533, 535, 538
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	美国独立战争, 111
Americas, the	美洲, 48, 61, 62, 68, 69, 70—71, 72, 74, 77, 83, 105
Amsterdam	阿姆斯特丹, 103
Amur	阿穆尔河(黑龙江), 355
An, Lu-shan	安禄山, 525
Anagni	阿纳尼, 143, 145
Anatolia	阿纳托利亚, 361—364, 366, 368, 369, 374, 375, 379—380, 380n, 382, 383, 386, 386n, 387, 485, 499, 511
Andalusia	安达卢西亚, 31, 67, 73, 314, 502, 506
Angevins	金雀花王朝, 31, 32, 113, 114, 131, 147, 148
Anglo-Dutch Commercial Wars	英荷商业战争, 58
Anglo-Normans	盎格鲁—诺曼人, 29n, 131—132, 135

Anglo-Saxons	盎格鲁—撒克逊人, 37, 114
Angoumois	昂古莫瓦, 98
Angus, house of	安格斯(家族), 137
Anhui	安徽, 526
Anjou	安茹, 88
Ankara	安卡拉, 364
Anna of Russia	安娜(俄国), 342
Anna of Austria	安娜(奥地利), 53—54n
Antilles, the	安的列斯群岛, 40, 110, 111
Antioch	安条克, 32
Antonine dynasty	安东尼王朝, 419
Antwerp	安特卫普, 61, 72, 249
Apelles	阿珀勒, 149
Apeninnes	亚平宁山脉, 160
Apulia	阿普利亚, 144, 145
Arabia	阿拉比亚, 402, 424, 474, 496—497, 501, 501n, 510—513, 534
Arabs	阿拉伯人, 144, 361—362, 367n, 368, 385, 386, 498—504, 507, 508, 508n, 509n, 510, 512—516, 525, 547
Aragon	阿拉贡, 49, 62, 64—65, 64n, 65n, 66—67, 67n, 69, 71, 76, 76n, 79, 82, 83, 170n, 292n, 314
Aranda	阿兰达, 55, 84
Argyll, house of	阿盖尔(家族), 137
Aristotelianism	亚里士多德主义, 426
Arizona	亚利桑那, 487n
Armanda	无敌舰队, 75, 78, 130, 134
Armenia	亚美尼亚, 282, 347, 506, 517
Arslan, Alp	艾勒卜·艾尔斯兰, 362
Artois	阿图瓦, 32, 100, 103
Ashikaga dynasty	足利王朝, 437—439, 441, 450
Asia	亚洲, 51, 74, 201, 205, 355, 361—363, 365, 374, 375, 379, 385, 398—401, 405, 411,

	415, 420, 422, 462—541
Assembly of 1848(Austria)	1848 年议会(奥地利), 322
Asti	阿斯蒂, 150n
Astrakhan	阿斯特拉罕, 201, 211, 216, 330
Atlantic	大西洋, 61, 69, 75, 77, 158, 250, 403, 411, 502, 503
Auergsperg	奥斯伯格, 307
Auerstadt	奥尔施塔德, 345
Augsburg	奥格斯堡, 21, 40, 247, 249, 250n
Augustus II of Poland	奥古斯都二世(波兰), 189, 259, 293—295
Augustus III of Poland	奥古斯都三世(波兰), 295, 295n
Aumale, Duc d'	奥马尔(公爵), 93
Aurangzeb, Emperor	奥朗则布(皇帝), 399, 514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419
Austria	奥地利, 30, 32, 37, 39, 56, 103, 104, 105, 111, 170—172, 190n, 198, 199, 202, 204, 207, 211, 213—215, 216, 219, 227—228, 229, 233—236, 241, 259, 261n, 265—269, 272, 274—277, 286, 291, 295, 296, 299—327, 345, 359, 379, 380, 383—384, 388, 389, 391
Ausrians	奥地利人, 300, 307
Austro-Prussian War	普奥战争, 277
Austro-Turkish War	奥土战争, 196, 198
Avignon	阿维农, 143, 148
Ayyubid dynasty	阿尤布王朝, 511, 515
Azerbaijan	阿塞拜疆, 347
Babur	巴伯尔, 514
Babylonia	巴比伦, 487n
Baghdad	巴格达, 362, 368, 502, 502n, 508, 510, 515, 517
Bahrein	拜赫赖因(今译“巴林”), 509, 510n
Balash, Ivan	伊凡·巴拉什, 211
Balkans	巴尔干半岛, 195, 216, 293, 327, 361, 364,

	366, 370—374, 378, 379, 384, 386—392, 393n, 400, 484, 514, 517
Baltic	波罗的海, 175, 177, 183, 184, 185, 187, 189, 199—202, 212, 216, 236, 239, 240, 247—249, 252, 280, 281, 282, 285, 289, 290, 294, 296, 299, 306, 331, 341, 387
Baltic War	波罗的海之战, 241, 288
Banat, the	巴纳特(地区), 214, 234, 318, 384
Baner	巴内尔, 199
Barbaro, Ermolao	埃尔莫劳·巴尔巴罗, 38
Barbarossa	巴巴罗萨, 147
Barcelona	巴塞罗那, 21, 55, 64, 69, 81
Bardi	巴尔迪, 21
Baron's Revolt	贵族起义, 144n
Bashkir revolt	巴什基尔人起义, 342
Bashkiria	巴什基尔, 211
Basle	巴塞尔, 300
Basra	巴士拉, 368, 501, 502
Bathory, Stephen	斯特凡·巴托雷, 287—288, 295
Bavaria	巴伐利亚, 39, 53, 178, 252—256, 257, 258, 260, 261, 265—266, 268, 272, 311, 316, 317, 320, 383
Bayazid	巴耶济德, 364
Baybars	拜巴尔斯, 511, 515
Bearn	贝亚恩, 92
Bedmar	贝德玛尔, 77—78
Belgium	比利时, 58, 309, 320
Belgorod line	别尔格罗德防线, 338
Belgrade	贝尔格莱德, 309, 364, 378, 384
Belorussia	白俄罗斯, 211, 216, 284
Belorusians	白俄罗斯人, 280
Benevento, Battle of	贝内文托(战役), 147
Bengal	孟加拉, 517
Bergen	卑尔根, 247

Bergslagen	贝里斯拉根, 182
Berlin	柏林, 198, 200, 214, 233, 237, 242, 259, 266, 267, 270, 271, 272, 275, 326, 469
Bernini, Gianlorenzo	姜洛伦佐·贝尔尼尼, 154
Bessarabia	比萨拉比亚, 345
Bethlen, Gabor	贝斯伦, 228, 316
Beuth	博依特, 274
Bismarck	俾斯麦, 273, 276, 277, 278
Black Death	黑死病, 64, 279
Black Sea	黑海, 280, 289, 338, 341, 343, 365, 374, 380, 470, 506
Blenheim, Battle of	布伦海姆(战役), 105, 256, 317
Bocskay	波西凯, 228
Bohemia	波希米亚, 32, 54, 57, 78, 196, 293—296, 211, 214, 216, 219, 221, 228, 229, 237, 239, 252, 253, 265—266, 269, 302, 304, 306—314, 317—319, 322—323, 325
Bokhara	博卡拉, 512
Bolivia	玻利维亚, 73
Bologna	博洛尼亚, 24, 90
Bolotnikov	波洛特尼柯夫, 211, 230, 233, 344
Bolshviks	布尔什维克, 351, 359
Bombay	孟买, 466
Bordeaux	波尔多, 55, 89, 92n, 99, 102n, 108
Borgia, Cesare	切萨雷·博尔贾, 166, 167
Bosnia	波斯尼亚, 327, 364, 366n, 372, 388, 389
Bosnians	波斯尼亚人, 304, 364
Bosphorus	博斯普鲁斯(海峡), 362, 364
Bosworth Field, Battle of	博斯沃斯荒原(战役), 118, 137
Boulonnais	布伦人, 30, 102
Bourbon dynasty	波旁王朝, 39, 49, 78, 82—83, 84, 91, 94, 102, 104, 105, 108, 111, 242, 309, 429, 463
Bourges	布尔日, 93
Boxer Rebellion	拳乱(义和团起义), 538

Boyar Duma	波雅尔杜马, 230, 330, 340
Brandenburg	勃兰登堡, 178, 187, 199, 200, 201, 203, 203n, 206, 211, 212—213, 216, 222, 227, 229, 236—245, 252, 256, 258—261, 261n, 262n, 263, 266, 267, 269n, 271, 272, 285, 288—289, 291
Bratislava	布拉迪斯拉发, 316
Brazil	巴西, 81
Brecht, Bertolt	贝尔托特·布莱希特, 250n
Breda, Battle of	布雷达(战役), 78
Breisach	布莱沙希, 78
Breisgau	布赖斯高, 300, 302
Breitenfeld, Battle of	布莱登菲尔德战役, 183n, 185
Bremen	不来梅, 186, 190
Breslau	布雷斯劳, 260, 317
Brienne, Lomenie de	洛梅尼·德·布里安, 111
Brittany	布列塔尼, 79, 88, 93, 101, 102n, 104, 118, 123
Bruges	布鲁日, 247
Buckingham, Duke of	白金汉(公爵), 139—140
Bucquoy family	布乔伊家族, 307
Buddhism	佛教, 435—436, 440, 524, 525
Bug	布格河, 384
Bulavin	布拉文, 211, 342
Bulgaria	保加利亚, 364, 371, 387, 388, 389, 393
Burghley	伯利, 128
Burgundians	勃艮第家族, 32, 67, 85, 86, 87, 118, 129, 302, 303
Burgundy	勃艮第, 38n, 91, 93, 118
Bursa	布尔萨, 375
Buyid dynasty	白益王朝, 362, 500
Byzantium	拜占庭, 32, 201, 287, 362, 375, 402, 419n, 487n, 496, 507
Caffa	卡法, 364

Cairo	开罗, 510, 511, 517
Calais	加莱, 128
Calatrava, Order of	卡拉特拉巴(骑士团), 63
Caldiran, Battle of	恰尔德兰(战役), 514
Calonne	卡隆, 111
Calvinism	加尔文教, 92, 239, 253, 305, 315—316
Camisards	卡米扎尔人, 30, 102
Camphausen	康普豪森, 275
Canada	加拿大, 111
Canmore dynasty	坎莫尔王朝, 135
Cantabria	坎塔布里亚, 63
Canton	广州, 535
Capetians	卡佩王朝, 85—86, 87, 402
Capua, law of	卡普阿法, 144
Caribbean	加勒比海, 111
Carinthia	卡林西亚, 312, 322
Caroline dynasty	查理王朝, 83, 84, 139, 141—142
Carolingian dynasty	卡罗林王朝, 57n, 252, 287, 411, 427
Carpathians	喀尔巴阡山, 316
Casimir III of Poland	卡齐米尔三世(波兰), 279
Casimir IV of Poland	卡齐米尔四世(波兰), 281
Caspian	里海, 211, 212
Castile	卡斯蒂利亚, 22, 31, 46, 48, 53, 61, 62—63, 66—68, 66n, 67n, 69, 71, 72—73, 75—76, 79, 80—81, 82, 83, 116, 117, 183, 314
Castile-Leon	卡斯蒂利亚—莱昂, 63
Castilian Civil War (second)	第二次卡斯蒂利亚内战, 22
Catalan Revolt	加泰隆起义, 229
Catalonia	加泰罗尼亚, 54, 64—65, 64n, 66—67, 67n, 69, 79—82, 83, 93, 99, 189
Catherine I of Russia	叶卡捷琳娜一世(俄国), 342
Catherine II of Russia	叶卡捷琳娜二世(俄国), 231, 233, 234, 234n, 235, 296, 342—344, 492n

Catherine of Medici	美第奇家族的凯瑟琳, 91
Catholic League	天主教联盟, 253, 254
Caucasus	高加索, 344, 347, 362, 365, 379
Cecil family	塞西尔家族, 49
Celts	凯尔特人, 478, 484
Ceresole, Battle of	切雷索尔(战役), 33
Cevennes, the	塞文山脉, 105
Ceylon	锡兰, 538
Ch'ien Lung Emperor	乾隆皇帝, 536
Ch'ing dynasty	清王朝, 495, 520, 521, 532n, 535, 535n, 536—540, 542, 544, 544n, 545, 545n, 546
Chagga	查干, 487n
Chang'an	长安, 523
Channel, the	英吉利海峡, 72, 110, 117, 124
Charles I of England	查理一世(英国), 138, 139—142, 139n, 142n
Charles II of England	查理二世(英国), 106n
Charles VII of France	查理七世(法国), 86, 87—88, 89, 118
Charles VIII of France	查理八世(法国), 88, 90, 169
Charles VI of Prussia	查理六世(普鲁士), 245, 265
Charles II of Spain	查理二世(西班牙), 82, 105
Charles V of Spain	查理五世(西班牙), 32, 33, 67, 68, 70, 74, 75, 78, 79, 120, 124, 249, 258, 365
Charles IX of Sweden	查理九世(瑞典), 175—176, 177
Charles X of Sweden	查理十世(瑞典), 184, 186, 187, 200, 241, 291
Charles XI of Sweden	查理十一世(瑞典), 182, 187—188, 189, 191
Charles XII of Sweden	查理十二世(瑞典), 184, 188—190, 190n, 191, 202, 245, 259, 294—295, 341
Charles Albert, Duke	查理·阿尔伯特(公爵), 265
Charles Philip	查理·菲利浦(古斯塔夫二世的兄弟), 177, 202
Chapter of the Nobility	贵族宪章, 233, 343, 344
Chatham	卡瑟姆, 133
Chatillon, house of	夏蒂荣(家族), 91
Chekiang	浙江, 526

China	中国, 400—402, 418, 419, 422, 424, 425, 435, 452, 462, 465n, 466—472, 476, 484, 486, 486n, 487n, 491—495, 503, 509n, 517, 520—549
China Sea	中国海, 503
Chinese	中国人, 509
Chiron	基罗, 165
Chiyoda castle	千代田宫城, 451, 451n, 456
Choiseul, Duc de	舒瓦瑟尔(公爵), 41, 55, 109, 111
Choshu	长州, 447n, 459—460
Chou dynasty	周王朝, 520
Christian II of Denmark	克里斯蒂安二世(丹麦), 173, 179, 249
Christianity	基督教, 131, 280
Christians	基督徒, 280
Christina of Sweden	克里斯蒂安(瑞典), 186, 188n
Church, Anglican	英国圣公会, 128, 141—142
Church, Orthodox	东正教教会, 289, 296
Church, Roman	罗马教会, 28, 45, 47, 65, 92—93, 107, 119—120, 128, 132, 136—137, 142, 175—176, 186, 249, 253, 259, 289, 295, 305, 307, 309—310
Chuvash	楚瓦什, 339
Cilicia	奇里乞亚, 364
Circassia	切尔克斯, 347
Circassians	切尔克斯人(北高加索人), 209, 506
Civil War(England)	(英国)内战, 53, 125, 142
Civil War(France)	(法国)内战, 91
Clarendon	克拉伦顿, 426
Clausewitz	克劳塞维茨, 269n
Clement VII	克莱门特七世, 120
Cleves	克莱沃, 217, 239, 241—242, 243, 245
Cockayne project	安乐乡规划, 41
Colbert	科尔伯, 36, 52, 58, 94, 97, 101, 102, 103, 171, 358

College of Heralds	纹章院, 126
Cologne	科隆, 104, 249, 251, 253
Colonial Empire	殖民帝国, 197
Commune of Pisa	比萨公社, 45
Comneni	康尼纳斯(世系), 375
Comuneros, the	城市公社(西班牙), 39n
Concordat of Bologna	博洛尼亚条约, 90
Conde	孔代, 48, 93
Confederation of Bar	巴尔会盟, 296
Confucianism	儒教, 525, 546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 201, 364, 373n, 366, 503, 512, 516
Constitution of Radom	拉多姆宪法, 281
Constitutions of Melli	梅尔菲宪法, 144
Conversano	孔韦尔萨诺, 54n
Copenhagen	哥本哈根, 187
Copernicus	哥白尼, 285, 426
Cosimo, Piero di	皮耶罗·迪·科西莫, 149
Cossacks	哥萨克, 209—210, 211, 230, 288, 289, 290—291, 333, 338, 341, 380, 383
Counter-Reformation	反宗教改革, 169, 175, 253, 287, 295, 300, 305, 307, 309, 310
Courland	库尔兰, 291
Cracow	克拉科夫, 186, 200, 210, 281n, 291
Crecy, Battle of	克雷西(战役), 125
Crete	克里特, 151n, 383, 485n
Crimea	克里木, 201, 201n, 209, 216, 235, 286, 331, 333, 338, 343, 364, 383, 384
Crimean War	克里木战争, 347—348
Croatia	克罗地亚, 216, 304n, 326, 393
Cromwell, Thomas	托马斯·克伦威尔, 120, 121, 121n, 132
Crusades, the	十字军, 45, 63, 510—511, 513, 515
Cumans	库曼人, 391
Curia, the	罗马教廷, 124

Czartoryski family	克扎尔托利斯基(家族), 292, 296
Czech lands	捷克地区, 78, 203, 207, 219, 221, 300, 303, 305, 306—307, 313
Czschs	捷克人, 204, 207, 219, 221, 300, 303, 305, 306—307, 313
Daghestan	达吉斯坦, 347
Dalarna	达拉纳, 174
Damascus	大马士革, 375n, 507, 508, 508n, 511
Damietta	达米埃塔, 511
Danishmends	达尼什曼德王朝, 363, 513
Danube	多瑙河, 249, 303, 316, 317, 365, 372, 383, 392
Danzig	但泽, 248, 281, 283, 289, 291, 295
Dauphine	多菲内, 92
De Geer, Louis	路易·德·吉尔, 183
De La Gardie, Chancellor	德·拉·加尔迪(首相), 187, 202
De Quesnay	魁奈, 234n
Delbrück	德尔布吕克, 274
Delhi	德里, 503, 516
Denmark	丹麦, 177, 179, 185, 186—187, 189, 190n, 241, 245, 249, 266, 291
Desfours family	德富尔家族, 307
Devon	德文, 117
Diderot	狄德罗, 234n
Dietrichstein family	迪耶特里施坦家族, 305
Dijon	第戎, 89, 93, 98
Dimitri(False Dmitri)	德米特里(伪德米特里), 211, 288
Dnieper	第聂伯河, 209, 210, 211, 230, 286, 289, 338
Dniester	德聂斯特, 343, 365, 384
Dobrudia	多布罗加, 364
Don	顿河, 207, 211, 230, 339, 342
Dorn	多恩, 311
Downs, Battle of the	唐斯(战役), 78
Dresden	德累斯顿, 198, 257, 259, 266, 295

Dublin	都柏林, 132, 141n
Dudley family	达德利家族, 49
Dushan's Code	杜尚法典, 371n
Dutch	荷兰人, 37, 73, 74—75, 77, 78, 81, 82, 104, 158, 246, 262, 289, 291, 382
Dutch Revolution	荷兰革命, 106
East Anglian Peasant Risings(1549)	东部圣公会农民起义(1549年), 30, 127
Eboli	埃博利, 49
Ebro	埃布罗河, 67, 116
Edict of Nantes	南特敕令, 41, 94, 262
Edinburgh	爱丁堡, 55
Edirne	埃迪尔内, 375
Edo	江户, 415, 442, 444, 446, 450, 451, 451n, 452, 455, 458, 459, 460
Edward I of England	爱德华一世(英国), 115
Edward III of England	爱德华三世(英国), 115, 123
Edward VI of England	爱德华六世(英国), 127, 133
Egypt	埃及, 364, 368, 374, 382, 385, 385n, 387, 401, 402, 467, 474, 475, 485, 486, 487n, 499, 500, 502, 506—516
Eighty Years War	八十年战争, 74—75
Elbe	易北河, 168, 195, 197, 203, 212, 222, 269, 430
Elbeuf, Duc de	埃尔伯夫(公爵), 93
Elbing	埃尔平, 177
Elizabeth of England	伊丽莎白(英国), 39, 125, 128, 129
Elizabeth of Russia	叶丽萨维塔(俄国), 342
Emanuele II(Vittorio)	埃马努埃尔二世(维多里奥), 171—172
Emanuele III(Carlo)	埃马努埃尔三世(卡洛), 170, 172
England	英国(英格兰), 10, 15, 18, 22, 28, 29n, 30, 31, 32, 34, 36, 37, 39, 40, 41, 46, 48, 49, 53—58, 61, 72, 75, 76, 77, 86—88, 104, 105, 106, 106n, 111, 113—142, 169n, 190, 190n,

	249, 256, 266—267, 272, 277, 347, 388—389, 398, 402, 406, 411, 431, 458, 466n, 475, 477, 484, 488, 518n, 520, 537, 538
English	英国人, 41, 48, 73, 77, 82, 86—88, 104, 158, 382
Ensenada	恩森尼亚达, 55
Erik XIV of Sweden	埃立克十四世(瑞典), 174—175, 174n
Ermland	埃尔姆兰, 268, 280
Ernestine dynasty	恩斯特王朝, 258
Essex	埃塞克斯, 117
Esex, Duke of	埃塞克斯公爵, 48, 128
Estates Revolt(Bohemia)	波希米亚起义, 54
Esterhazy family	埃斯特哈齐家族, 325
Estonia	爱沙尼亚, 175, 198, 201, 341
Estremadura	埃斯特玛都拉, 68, 82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 411, 501n
Etruscans	埃特鲁斯坎时期的人, 485, 485n
Eugene	欧根, 311, 320
Eurasia	欧亚大陆, 413, 419, 548
Euxine	黑海, 343, 384
Falun(Kopparberg)	法伦(科帕尔贝里), 183
Farness	法尼斯, 51, 129
Fatimid dynasty	法蒂玛王朝, 362, 506, 509—510, 511
Fehrbellin, Battle of	费拜林(战役), 242
Ferdinand I of Austria	斐迪南一世(奥地利), 255, 303—304
Ferdinand II of Austria	斐迪南二世(奥地利), 239, 253, 305—307, 306n, 308, 310
Ferdinand I of Spain	斐迪南一世(西班牙), 22, 62, 64, 65, 66—67, 66n, 174n
Fichte	费希特, 269
Ficino, Marsilio	玛尔西里奥·菲齐诺, 149
Filaret	费拉烈, 334, 335
Filiberto, Duke Emanuele	菲力贝尔托(埃玛努埃尔公爵), 170—171,

	171n
Finland	芬兰, 181, 345, 356
First World War	第一次世界大战, 326, 327, 350, 351—352, 353, 359, 390, 392
Flanders	佛兰德, 62, 63, 69, 74—75, 78, 79, 82, 93, 103, 105, 116, 150n, 247, 248, 249, 475
Flemings	佛兰芒人, 32, 67, 129
Fleury	弗勒里, 55, 107, 111
Florence	佛罗伦萨, 21, 147, 155, 156n, 157, 158, 159n, 160—161, 167, 250
Forez, County of	弗雷兹县, 57n
Forth	福斯湾, 116
Fostat	福斯塔, 502
France	法国(法兰西), 10, 15, 22, 28, 30, 32—37, 39, 40, 45, 46, 48, 49, 52, 53, 54n, 55, 56, 57n, 58—59, 61, 70, 75, 78—81, 83, 85—112, 113—119, 122, 123, 124, 127n, 130, 131, 133, 136, 139, 140, 145, 147, 163, 163n, 164, 168—172, 169n, 183, 185, 187, 190, 190n, 197n, 200, 206, 213, 233, 234, 240, 241, 242, 244, 245, 252, 256, 265, 266—267, 269, 270, 272, 274, 275n, 276, 277, 295, 316, 324, 338n, 345, 347, 353, 388—389, 398, 402, 431, 458, 463, 464n, 466n
Franche-Comte, the	弗朗什-孔泰, 62, 68, 82, 103, 303
Francis I	法兰西斯一世, 30, 90, 122, 127, 174n
Francis II	法兰西斯二世, 345n
Franco-Dutch War	法荷战争, 242
Frankfurt	法兰克福, 250, 275
Franks	法兰克人, 510
Frederick I	腓特烈一世, 147, 245, 263
Frederick II	腓特烈二世, 53, 143—145, 147, 159, 213, 232—233, 233n, 234, 234n, 235, 245, 246, 262, 265—269

Frederick V	腓特烈五世, 252
Frederick of Meissen	迈森的腓特烈, 256
Frederick William I (the "Great Elector")	腓特烈·威廉一世(大选帝侯), 18, 240—245, 261, 263
Frederick William I (the "Sergeant King")	腓特烈·威廉一世(士兵国王), 171—172n, 225n, 245—246, 259, 261, 263, 264, 265
Frederick William IV	腓特烈·威廉四世, 275
French	法国人, 82, 158, 246, 262
French Revolution	法国革命, 53, 233, 269, 320, 321
Fronde, the	福隆德运动(投石党运动), 53—54, 81—82, 86, 98—100, 171, 229, 463
Fuentes	菲昂特, 77—78
Fuggers	福格尔家族, 41, 248, 249
Fujiwara dynasty	藤原王朝, 436
Fukien	福建, 533
Galicia	加里西亚, 67, 210, 211, 296, 322
Galileo	伽利略, 154, 427n, 544
Gallipoli	加利波利, 364
Ganges	恒河, 467
Gapon	加邦, 358
Gascony	加斯科尼, 92
Gattinara, Mercurio	梅尔库里奥·加蒂纳拉, 68—69
Gedymin of Lithuania	盖迪明(立陶宛), 280, 284n
Geneva	日内瓦, 21, 150n
Genghisid dynasty	成吉思汗王朝, 402
Genghis-Khan	成吉思汗, 514
Genoa	热那亚, 40, 64, 91, 150n, 151n, 156n, 158, 161, 250, 375
George William, Elector of Brandenburg	乔治·威廉(勃兰登堡选帝侯), 239—240
Georgia	格鲁吉亚, 344, 506, 506n
Germans	德国人(日耳曼人), 82, 98, 127, 130, 135, 154n, 174, 215, 219, 246, 262, 282, 300,

	307, 311, 322, 335, 382
Germany	德国(德意志), 11, 26—27, 28, 30, 45, 46, 48, 56, 61, 68, 70, 78, 98, 104, 105, 114, 123, 147, 153n, 160n, 164, 168, 177—178, 183, 183n, 185—186, 187, 190n, 196, 198, 199, 204, 221—222, 236—239, 242, 246—253, 257—262, 268—269, 272—278, 286, 288, 294, 300—301, 308, 326, 326n, 327, 352, 354, 359, 387, 402, 418, 431, 491n
Ghaznavid dynasty	加兹尼王朝, 506
Ghibelline cause	皇帝党的事业, 145, 147
Ghuzz	乌古思人(九姓回鹘), 513
Glossators, school of	评注者学派, 24
Gneisenau	格奈泽瑙, 269, 271
Godoy	戈多伊, 52, 84
Godunov, Boris	鲍里斯·戈都诺夫, 333, 334n
Golden Bull, the	金玺诏书, 247
Golden Horde	金帐汗, 201
Golitsyn	格利钦, 342n
Gondomar	贡多玛尔, 77—78
Gorizia	戈里齐亚, 303
Granada	格拉纳达, 62, 65, 66
Gravesend	格雷夫森德, 117
Graz	格拉茨, 304, 305
Great Northern War	北方大战, 189—190, 200, 245, 259
Great Rebellion(England)	大反叛(英国), 54
Greece	希腊, 153, 364, 387, 388, 389, 393, 409, 485
Greeks	希腊人, 463, 516, 517
Grenoble	格勒诺布尔, 89
Grenzera	边民, 304, 304n
Grotius, Hugo	胡果·格老修斯, 426
Grünewald, Battle of	格伦瓦尔德(战役), 280
Guadalajara	瓜达拉哈拉, 68
Guadarrama	瓜达拉马, 345

Guelfs	教皇党, 145, 147, 159
Guicciardini	圭查尔迪尼, 149
Guise, House of	吉斯家族, 49, 52, 91, 93, 136
Gulf of Finland	芬兰湾, 175, 177, 341
Gustavus I (Vasa)	古斯塔夫一世(瓦萨), 173—174, 178, 179, 181—182, 249
Gustavus II (Adolphus)	古斯塔夫二世, 176—178, 180, 183, 184, 190n, 199, 199n, 239
Gustavus III	古斯塔夫三世, 185, 191
Guyenne	居延, 92, 98, 104, 118
Habsburg dynasty	哈布斯堡王朝, 32, 39, 41, 58, 60—61, 62, 68—75, 69n, 78—82, 91, 124, 169, 178, 196, 198, 199, 204, 205, 206, 214, 219, 219n, 229, 233, 235n, 245, 258, 259, 265—266, 267, 272, 286, 287, 296, 299—324, 378, 384, 391, 429
Hakata	伯方, 440
Hamburg	汉堡, 250, 269
Hamdanid dynasty	哈木丹尼王朝, 505
Hamilton, House of	汉密尔顿家族, 137
Han dynasty	汉王朝, 521
Hanover	汉诺威, 269, 272
Hanseatic League	汉萨同盟, 179, 237, 247, 248—249
Hansemann	汉泽曼, 275
Hardenberg	哈登堡, 269, 270—271, 273, 348
Harwich	哈威齐, 117
Hastings	黑斯廷斯, 117
Haugwitz, Chancellor	豪格维茨(首相), 318
Hawaii	夏威夷, 486, 487n
Hawkins	霍金斯, 134
Hegira, the	希志来(回历元年), 497, 498
Hejaz, the	汉志, 364, 496, 501n, 510
Henrician Articles	亨利条例, 286, 287n

Henry V of England	亨利五世(英国), 123
Henry VII of England	亨利七世(英国), 22, 118—119, 123, 127, 132, 174n
Henry VIII of England	亨利八世(英国), 119—122, 123—125, 127, 128, 129, 132, 133, 138, 174n
Henry II of France	亨利二世(法国), 90, 91, 169
Henry III of France	亨利三世(法国), 93, 286
Henry IV of France	亨利四世(法国), 75, 93, 94
Herzegovina	黑塞哥维纳, 327
Hesse	黑森, 272
Hideyoshi, Toyotomi	丰臣秀吉, 440—441, 441n, 443, 452
Hillali dynasty	希拉里王朝, 499, 510
Hindus	印度人, 517, 519, 520, 520n
Hindustan	印度斯坦, 365, 466n, 473, 473n, 474
Hittites	赫梯王朝, 485
Hohenstaufen dynasty	霍亨斯陶芬王朝, 144, 145, 147, 159, 162, 402
Hohenzollern dynasty	霍亨佐伦王朝, 181n, 199, 200, 203, 205, 213, 217, 226, 229, 237—246, 256, 258, 260, 261, 265—266, 268, 269, 270, 272, 274, 275, 276, 288—289, 296, 312, 317
Hohenzollern, Duke Albert	霍亨佐伦(阿尔伯特公爵), 238
Holland	荷兰, 30, 34, 36, 55, 57, 58, 61, 74—75, 76, 77, 78, 103, 104, 105, 106, 183, 186—187, 197, 248—249, 291, 306, 345
Holy Alliance	神圣同盟, 345
Holy League	天主教联盟, 39n, 78, 91—93, 130
Holy Synod	最高宗教会议(东正教事务总管理局), 341, 347
Hongwu Emperor	洪武皇帝, 532
Hopei	河北, 533
Hopi dynasty	霍皮王朝, 487n
Horace	贺拉斯, 149
Hospodars	霍斯波达尔王朝, 391
House of Commons	众议院, 127, 129

House of War	战争世界, 378
Hudson Bay	哈德孙湾, 40
Huguenots	胡格诺派, 40, 91—92, 95, 99, 102, 105, 234, 244, 262
Humboldt	洪堡, 271
Hunan	湖南, 533
Hundred Years' War	百年战争, 22, 86—89, 113, 116—118
Hungarians	匈牙利人, 30, 283n, 300, 314n
Hungary	匈牙利, 32, 196, 198, 206—207, 214, 216, 228—229, 233, 286, 303—305, 309, 310, 314—317, 320—321, 322, 324—327, 347, 359, 364, 384, 393, 398, 491n
Huntley, house of	亨特利(家族), 137
Hussites	胡斯派, 205, 237, 256, 306
Iberia	伊比利亚, 62, 64, 69, 76, 79
Ieyasu, Tokugawa	德川家康, 440, 441—443, 445, 445n
Ile de France	法兰西岛, 79, 85, 92
Incas	印加帝国, 487n
India	印度, 111, 365n, 399, 401, 402, 405—407, 407n, 420, 424, 462, 465n, 466n, 468—482, 484, 486n, 487, 488—489, 491, 492, 492n, 494n, 495, 510—520, 538, 539
Indian Ocean	印度洋, 111, 382, 503, 516
Indians	印度安人, 77
Indies, the	西印度群岛, 69, 71, 74, 103, 111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495, 516, 517
Industrial Revolution	工业革命, 379
Ingolstadt	英戈尔施塔德, 253
Ingria	英格利亚, 177, 190, 202, 341
Innocent IV, Pope	英诺森四世(教皇), 145
Innsbruck	因斯布鲁克, 302, 303
Inquisition, the	宗教裁判所, 67
Investiture Conflict	锡封权冲突(主教叙任权冲突), 145

Iran	伊朗, 508n, 512
Iraq	伊拉克, 365, 367n, 500n, 501, 506—512
Ireland	爱尔兰, 130—133, 135—136, 138, 140—141, 141n, 142, 142n, 486
Irish	爱尔兰人, 30, 82, 135, 308
Irnerius	伊尔尼利乌斯, 24
Isabella I of Spain	伊莎贝拉一世(西班牙), 22, 62, 64, 65, 66n
Islam, House of	伊斯兰世界, 343, 361—394, 397, 406—407, 419n, 422, 424, 425, 483, 495—520, 530, 531, 543, 546—548
Ismaili faith	伊斯玛仪派, 509
Ispahan	伊斯法罕, 503, 516
Istanbul	伊斯坦布尔, 372, 375, 375n, 379—384, 389, 391, 392
Italians	意大利人, 30, 33, 127, 129, 307, 311, 506, 510
Italy	意大利, 24, 30, 34, 37, 44n, 45, 46, 54, 56, 58, 61, 64, 65, 69, 70, 74, 76, 79, 79n, 81—82, 90, 91, 105, 114, 122, 124, 143—172, 247, 249—250, 250n, 251, 345, 388, 423, 431, 475, 485, 510, 538, 541
Ivan III of Russia	伊凡三世(俄国), 201, 205, 329—330
Ivan IV of Russia	伊凡四世(俄国), 175, 201, 201n, 215, 219—220, 230, 288, 330n, 331, 332, 333, 344
Jacobean	(英国)詹姆士一世时期的, 138, 139
Jacobinism	雅各宾主义, 169n, 297
Jadwiga	亚德维加, 279—280
Jagellonians	亚盖罗王朝, 175, 280, 286, 287, 288, 303, 310
Jagiello, Grand Duke of Lithuania	亚盖罗(立陶宛大公), 280—281
James I of England	詹姆士一世(英国), 135, 137—138, 140,
James II	詹姆士二世, 106n
Jansenism	冉森教派, 108
Japan	日本, 273n, 354, 411—428, 435—461, 462,

	533, 534, 538
Jena, Battle of	耶拿(战役), 229n, 235, 269, 345, 348
Jerusalem	耶路撒冷, 511
Jesuits	耶稣会, 109, 310
Jews	犹太人, 282, 517
John III of Sweden	约翰三世(瑞典), 174—175
John Albert of Poland	约翰·阿尔伯特(波兰), 281
John Casimir of Poland	约翰·卡齐米尔(波兰), 290, 291, 293
Jose, Don Juan	唐璜·何塞, 82
Joseph II	约瑟夫二世, 233, 234, 234n, 235, 318—320, 319n
Josephine dynasty	约瑟夫王朝, 235n, 272, 319—320, 321
Julius II	朱利厄斯二世, 161
Jurchen nomads	女真游牧部落, 530
Justinianus	查士丁尼, 24
Kaga	加贺, 440
Kaifeng	开封, 529
Kairuan	凯鲁万, 502, 510
Kamakura Shogunate	镰仓幕府, 437
Kansu	甘肃, 537
Kanto plain	关东平原, 445—446
Karelia	卡累利亚, 177, 190, 202, 341
Kashgaria	喀什加利亚, 470n
Kaunitz, Chancellor	考尼茨首相, 266—267, 318
Kazakhs	哈萨克人, 513, 513n
Kazan	喀山, 201, 201n, 216, 330
Khevenhüller family	克芬许勒家族, 305
Khmelnitsky	赫梅利尼茨基, 210, 290
Khoja rebellions	霍加派起义, 470n
Khorasan	呼罗珊, 505, 506, 508, 508n
Kiangsu	江苏, 526, 535
Kiev	基辅, 201, 221, 225, 280, 287, 291, 338
Kildare	基尔代尔, 132

Kinsale	金塞尔, 61
Kirghiz	吉尔吉斯, 513
Königsberg	柯尼斯堡, 199n, 205, 229, 238, 239, 241, 242
Konya	科尼亚, 363
Koprülü	柯普律吕, 383—384
Korea	朝鲜, 523, 526, 534—535
Kosciuszko	科希秋什科, 297
Kosovo	科索沃, 364
Kossuth	科苏特, 323
Kufa	库法, 502
Kunersdorf, Battle of	库尼尔斯多夫(战役), 59
Kweichow	贵州, 537
Kyoto	京都, 436, 437, 438, 443, 452, 456, 458—459, 460
La Rochelle	拉罗舍尔, 95, 117
Lancastrians	兰开斯特派, 118, 122, 123
Land Law of 1789 (Austria)	1789年土地法(奥地利), 322
Languedoc	朗格多克, 79, 92
Latin Christendom	拉丁语基督教世界, 38
Latvia	拉脱维亚, 189
Laud	劳德, 52, 139—140
Laudun	劳顿, 311
Le Tellier	勒泰利埃, 101, 102
Lebanon	黎巴嫩, 411
Legnano, Battle of	莱尼亚诺(战役), 147
Leicester family	莱斯特家族, 49
Leinster	伦斯特, 132
Leipzig	莱比锡, 250, 257
Leopold I of Austria	利奥波德一世(奥地利), 311, 316
Leopold II of Austria	利奥波德二世(奥地利), 320—321
Lepanto, Battle of	勒班陀(战役), 74, 378
Lerma	莱尔玛, 52, 76—77, 183

Leslie, Alexander	亚历山大·莱斯利, 142n
Leszczyński, Stanislas	斯坦尼斯拉斯·列斯津斯基, 294, 295
Leuthen, Battle of	洛伊滕(战役), 59
Levant, the	黎凡特(地中海东部地区), 374, 411, 510, 511, 515
Lewes	刘易斯, 117
Liguria	利古里亚, 146
Limousin	利穆赞, 93
Lionne	里约内, 101
Lippay	里帕伊, 309
Lithuania	立陶宛, 186, 215, 280, 284, 285, 287, 291, 293, 293n, 294, 330n, 338
Lithuanians	立陶宛人, 284n, 335
Livonia	利沃尼亚, 175, 177, 184, 188, 189, 190, 201, 202, 206, 209, 215, 247, 280, 288, 290, 291, 294, 332, 341
Livonian Wars	利沃尼亚战争, 198, 201, 206, 215, 331, 332, 335
Livy	李维, 150, 164
Loire	卢瓦尔河, 92
Lombard League	伦巴第联盟, 147—148, 160
Lombardy	伦巴第, 58, 143, 145, 146—148, 150n, 157, 160, 160n, 172, 248, 250, 301, 309, 324
London	伦敦, 111, 115, 123, 138, 247, 388, 390, 415, 455, 469
Lords of Articles	贵族法制院, 137
Lorraine	洛林, 91, 93, 111, 307
Louis XI of France	路易十一(法国), 22, 88, 90, 127, 174n
Louis XII of France	路易十二(法国), 88, 89
Louis XIII of France	路易十三(法国), 95, 139n
Louis XIV of France	路易十四(法国), 30, 36, 39, 41, 53, 53n, 86, 100, 101, 102, 103n, 104, 105—107, 106n, 109, 187, 233n, 234, 252, 256, 293, 399
Louis XVI of France	路易十六(法国), 111

Louis I of Hungary	路易一世(匈牙利), 279
Louis II of Hungary	路易二世(匈牙利), 303
Louisiana	路易斯安那, 40
Louvois	卢瓦, 102
Low Countries	低地国家, 61, 70, 75, 130
Lübeck	吕贝克, 173, 174, 179, 249
Lubomirski, Grand Marshal	卢波米尔斯基(大元帅), 293
Lucera	卢切拉, 144
Lucerne	卢塞纳, 302
Lusatia	卢萨蒂亚, 258
Lusatania	卢西塔尼亚, 74
Lutheranism	路德教, 173, 175, 239, 253, 264, 305
Lützen, Battle of	吕茨恩(战役), 178, 183n, 185
Luxemburg	卢森堡, 302
Luxemburgers	卢森堡家族, 32
Luynes Duc de	吕伊纳(公爵), 95
Lyon	里昂, 93
Maassen	马森, 274
Macedonia	马其顿, 386n
Mackensen	马肯森, 327
Madrid	马德里, 39, 69, 75, 78, 79, 81, 82, 84, 306, 310, 314
Magdeburg	马格德堡, 242
Maghreb, the	马格里布, 365, 511
Magyars	马扎尔人, 196, 214, 228—229, 233, 283n, 303, 305, 309, 310, 314—317, 320—325, 326n, 327, 372
Mahmud II	马赫穆德二世, 388—389, 390
Mainz	美因茨, 251, 269
Malaya	马来亚, 495, 516
Malplaquet	马尔普拉凯, 105
Mamuluk dynasty	马木路克王朝, 374, 382, 487n, 506, 511, 512, 514, 514n, 515, 516, 516n

Manchuria	满洲, 359n, 523, 526, 540
Manchus	满族人, 524, 535—538
Manfred of Italy	曼弗雷德(意大利), 145, 147
Manila, Battle of	马尼拉(战役), 58—59
Mantegna, Andrea	安德里亚·曼特尼亚, 149
Manzikert, Battle of	曼齐克尔特(战役), 362
Marcher, Lords	边疆领主, 120
Marchfeld, Battle of	马希费尔德(战役), 300
Mari	马里, 339
Maria Theresa of Austria	玛丽亚·特利萨(奥地利), 233, 266, 302n, 318
Mark	马克, 217, 239, 241—242, 243, 245
Marseilles	马赛, 92n
Mary, Queen of England	玛丽(英国女王), 128
Masaniello	玛萨涅罗, 54n
Maurice of Orange	奥兰治的莫利斯, 29
Muarice of Saxony	萨克森的莫利斯, 258
Marvokordatos, Constantine	康斯坦丁·马夫罗科扎托斯, 391—392
Mawarannahr	马瓦兰那尔, 512, 514, 514n
Max Emmanuel, Duke	马克斯·埃马努埃尔(公爵), 255—256
Maximilian I of Austria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奥地利), 22, 127, 253—254, 303
Mayenne, Duc de	马延(公爵), 93
Mazarin	玛扎然, 52, 82, 99—100, 104, 105
Mazarinades	玛扎然党, 34
Mazeppa	马泽帕, 341
Mazovia	马索维亚, 284, 291n
Mecca	麦加, 496, 502, 507, 512
Mecklenburg	梅克伦堡, 239
Medici	美第奇, 160—161, 167
Medici, Cosimo de	科西莫·德·美第奇, 159n
Medina	麦地那, 496, 512
Mediterranean	地中海, 61, 62, 64, 69, 74, 85, 99, 100, 117, 133, 158, 161, 250, 343, 374, 381, 382, 387,

	388, 485, 502, 503, 510, 515—516
Mehmet II	穆罕默德二世, 364, 375, 381, 386
Mehmet Ali	穆罕默德·阿里, 388
Meiji dynasty	明治王朝, 413, 415, 449n, 451n, 460—461, 461n
Melanesia	美拉尼西亚, 486
Memel	默麦尔, 177, 199n, 239
Mensheviks	孟什维克, 354
Mercoeur, Duc de	梅克尔(公爵), 93
Merv	梅尔夫, 508n
Mesopotamia	美索不达米亚, 362, 475, 485, 487n, 500, 502, 511
Methuen system	梅休因体制, 42
Metternich	梅特涅, 272, 321
Meuse	缪斯河, 98
Mevissen	梅维森, 275
Mexico	墨西哥, 68, 83, 478, 484
Mezzogiorno	梅佐焦尔诺, 146
Michael I of Russia	米哈伊尔一世(俄国), 220, 334, 344, 391
Middle East	中东, 362, 365, 367n, 374, 375, 411, 485, 486, 496, 498, 499, 501, 502, 503, 507, 509—514, 547
Milan	米兰, 33, 34n, 62, 68, 69, 79, 147, 158, 160, 160n, 161, 169, 170, 247, 250
Minden	明登, 242
Ming dynasty	明王朝, 402, 486, 532—535, 537, 541, 544n, 545
Minsk	明斯克, 291
Mito	水户, 458
Mohacs, Battle of	莫哈奇(战役), 303, 310, 315, 378
Moldavia	摩尔多瓦, 209, 286, 365, 372, 384, 388, 391, 392
Mongolia	蒙古, 359n, 401, 402, 495, 513, 523, 530, 536
Mongols	蒙古人, 280, 363, 418, 437, 499n, 500n, 511,

	514, 518n, 531—532
Montaigne	蒙田, 426
Montaperti, Battle of	蒙塔佩尔蒂(战役), 145, 147
Montchrétien	蒙克雷蒂, 36
Montecuccoli	蒙特库科利, 311
Montenegro	门的内哥罗, 389
Montesquieu	孟德斯鸠, 53, 108, 270, 298
Montferrat	蒙费拉, 171
Montmorency, house of	蒙莫朗西(家族), 49, 91
Montreal, Battle of	蒙特利尔(战役), 58—59
Moors	摩尔人, 37, 62
Moravia	摩拉维亚, 199, 205, 303, 312n, 313, 322
Mordva	莫尔多瓦, 339
Morea	摩里亚, 364, 384, 386n
Morgarten, Battle of	莫尔加滕(战役), 302
Moriscos	摩里斯科人(西班牙的穆斯林), 234
Morocco	摩洛哥, 401, 402, 517
Morozov	莫洛佐夫, 205
Moscow	莫斯科, 189, 198, 202, 203, 205, 206, 211, 230, 288, 329, 332, 334, 335, 336n, 337, 340, 345
Mosul	摩苏尔, 511
Mountjoy	蒙乔里, 133
Mughal dynasty	莫卧儿王朝, 365n, 402, 405—407, 462, 471, 475, 484, 488—489, 500, 505, 512, 514, 515, 518—519, 519—520n
Muhammed	穆罕默德, 496
Mühlberg, Battle of	米尔贝格(战役), 258
Mukden	盛京(沈阳), 461, 535
Munich	慕尼黑, 254, 256, 266
Munster	芒斯特, 132
Murad I	穆拉德一世, 368
Murad II	穆拉德二世, 381
Murad IV	穆拉德四世, 381

Muscovy	莫斯科公国, 201, 215, 216, 217, 220, 230, 284n, 286, 328, 329—330, 331, 331n, 332, 335, 338n, 339, 344n, 491n
Muslims	穆斯林, 144, 362, 366—371, 381, 385, 405—406, 496—499, 501n, 502, 503, 505—506, 510, 511, 512, 517—520, 547
Mustapha, Kara	卡拉·穆斯塔法, 383
Mycenaeans	迈锡尼人, 485, 485n
Nafels, Battle of	奈弗尔斯(战役), 302
Nagasaki	长崎, 453
Nagoya	名古屋, 460
Nancy	南锡, 88
Nanking	南京, 532, 541
Nantes	南特, 92n
Naosuke, Ii	井伊直弼, 459
Naples	那不勒斯, 31, 32, 54n, 58, 62, 69, 79, 81, 99, 161, 169, 172
Napoleon	拿破仑, 235, 269, 270, 278, 321, 345, 345n
Napoleonic Wars	拿破仑战争, 321, 344
Narva	那尔瓦, 189, 202, 341
Nassau	拿骚, 48
National Liberals	民族自由党, 276
Navarre	那瓦尔, 62, 79, 85, 116
Neapolitans	那不勒斯人, 54, 54n, 69, 82
Necker	内克, 33
Neo-Platonism	新柏拉图主义, 426, 426n
Nerbudda	尼尔布达, 470
Netherlands, the	尼德兰, 10, 11, 32, 48, 62, 68, 70, 74—75, 82, 105, 111, 130, 133n, 249, 256, 268, 303
Neva	涅瓦河, 286
New Wold, the	新世界, 61, 70, 73, 77, 422, 422n, 501
Newcastle	纽卡斯尔, 55
Nicaean plains	尼西亚平原, 363

Nicholas I of Russia	尼古拉一世(俄国), 232n, 346, 346n, 347
Nicholas II of Russia	尼古拉二世(俄国), 353, 355
Nicopolis	尼科波利斯, 364
Nien rebels	捻军起义者, 537
Nile	尼罗河, 362, 467, 510, 511
Nizam-ul-Mulk	尼札姆·穆尔克, 515
Nobunaga, Odo	织田信长, 440, 443
Nordlingen	诺德林根, 78, 185
Normandy	诺曼底, 93, 96, 98, 130, 139n
Normans	诺曼人, 31, 32, 113—114, 131, 143—144, 226, 402
Norsemen	斯堪的纳维亚人, 131
North America	北美, 111
North German Constitution (1867)	北德联邦宪法, 276
North Sea	北海, 247, 248
Northumberland, Duke of	诺森伯兰(公爵), 127—128
Norway	挪威, 185, 248
Noto	能登, 440
November Revolution(Germany)	十一月革命(德国), 359
Novgorod	诺夫哥罗德, 205, 216, 329, 332
Nubia	努比亚, 506
Nuremburg	纽伦堡, 237, 247
O' Neill	奥尼尔, 132
Occident, the	西方, 482, 536, 537, 540, 548
Oder	奥得河, 186, 199
Odessa	奥德萨, 343
Oirots	卫拉特人, 513
Oka	奥卡河, 280
Olgerd of Lithuania	奥尔盖尔德(立陶宛), 280
Olivares, Conde-Duque de	奥利瓦雷斯, 孔代-迪凯公爵, 52, 78, 80—81, 358

Oltenia	奥尔泰尼亚, 216
Onate	奥纳特, 306n
Onin Wars	应仁之乱, 438
Oprichnina, the	特辖区(禁卫军), 206
Orange dynasty	奥兰治王朝, 103
Order of Livonian Knights	利沃尼亚骑士团, 175
Orient, the	东方, 463—464, 464n, 466n, 467, 469, 471, 473—478, 482—486, 490—495, 507, 517
Orleans	奥尔良, 93
Orvieto	奥尔维耶托, 145
Osaka	大阪, 450, 451, 452, 454, 456, 457, 460
Ostergotland	东约特兰, 181
Osuña	奥苏尼亚, 77—78
Otsu	大津, 440
Ottokar II of Bohemia	奥托卡尔二世(波希米亚), 300
Ottoman dynasty, Osmanlis	奥斯曼王朝, 奥斯曼人, 74, 195, 198, 201, 293, 303, 305, 309, 315—316, 320, 324, 343, 361—394, 397—402, 407, 429, 462—463, 484, 487n, 495, 496—497, 500, 505, 511—518
Oudenarde	奥登纳德(战役), 105
Ovid	奥维德, 149
Oxenstierna, Chancellor	奥克森蒂耶尔纳(首相), 52, 176—177, 185, 186, 303
Pacific	太平洋, 74, 403, 420, 470
Pacta Conventa	国会协定, 287, 287n
Palatinate, the	巴拉丁, 242, 251—252, 253
Pale the	佩尔地区, 132
Paleologue dynasty	帕列奥洛格(王朝), 201, 375
Palermo	巴勒莫, 55, 61
Palestine	巴勒斯坦, 511, 515
Palmyra	巴尔米拉, 474
Pamirs, the	帕米尔, 512, 523

Pannonia	潘诺尼亚, 411
Papacy	教皇统治, 罗马教廷, 教皇国, 28, 65, 70, 90, 120, 123, 124, 131, 132, 143, 145—146, 147, 148, 161, 169, 251
Paris	巴黎, 39, 42, 52, 78, 93, 94, 95, 99, 102, 107, 108, 111, 345, 415
Partitions of Poland	瓜分波兰, 296—297, 344
Paulette	官职税, 52, 94
Pazmany	帕兹马内, 309
Peace of Lodi	洛迪和约, 37
Peace of Paris	巴黎和约, 111, 348
Peace of Passarowitz	帕萨罗维茨和约, 309, 317
Peace of Szatmar	索特马尔和约, 317
Peace of Torun	托伦和约, 280
Peace of Utrecht	乌特勒支和约, 256, 309
Peking	北京, 470, 531, 541
Perevolotchna	佩列沃罗奇那, 190
Perez, Antonio	安东尼奥·佩雷斯, 76
Périgord	佩里戈尔, 93, 98
Perry, Commodore	佩里(海军指挥官), 413, 416, 458
Persia	波斯, 347, 359n, 362, 379—380, 383, 399, 401, 402, 462, 465n, 468—475, 482, 484, 487n, 491, 495—497, 500, 500n, 501, 502, 506—519
Persian Gulf	波斯湾, 368, 502, 509n, 516
Peru	秘鲁, 68, 71, 478, 484, 487n
Peruzzi	佩鲁齐, 21, 156n
Peter I of Russia	彼得一世(俄国), 189, 190, 202, 205, 208n, 211, 215—216, 220, 226, 231, 289, 293, 294, 340, 341, 342, 344, 347n, 492n
Peter II of Russia	彼得二世(俄国), 342
Peter III of Russia	彼得三世(俄国), 342
Petra	彼特拉, 474
Petrarch	彼得拉克, 149

Philip II of Spain	腓力二世(西班牙), 29—30, 49, 70, 71, 72, 74—75, 76, 76n, 78, 79, 133n, 249
Philip III of Spain	腓力三世(西班牙), 76, 234
Philip IV of Spain	腓力四世(西班牙), 78, 80, 83
Philippines	菲律宾, 74, 533, 535
Phocaea	福西亚, 151
Piasts	皮亚斯特王朝, 279
Piccolomini family	皮科洛米尼家族, 307, 311
Piedmont	皮埃蒙特, 33, 102, 104, 169—172, 309n
Pilgrimage of Grace	参观圣恩运动, 120—121, 121n, 229
Pillau	皮拉乌, 177, 199n, 239
Pitt, William	威廉·皮特, 111
Plehve	普列维, 357
Plotinus	普罗提诺, 149
Plymouth	普利茅斯, 117
Po	波河, 160
Podolia	波多利亚地区, 289, 291, 293, 383, 384
Poitiers	普瓦提埃, 98
Poitou	普瓦图, 92, 93, 98
Poland	波兰, 30, 58, 111, 175, 177, 186—187, 189, 196, 198, 200, 201, 202, 206, 207, 209—210, 215, 216, 221, 222, 227, 228, 233, 236, 238, 239, 241, 259, 260—261, 262, 268, 269, 272, 279—298, 330n, 332, 333, 335, 338, 341, 345, 347, 352, 355, 383, 384, 387, 388, 393, 491n
Poles	波兰人, 311, 314n, 335, 383
Polotsk	波洛茨克, 288
Poltava, Battle of	波尔塔瓦(战役), 190, 294, 341
Pombal, Marques de	普巴尔(侯爵), 40, 42, 172
Pomerania	波美拉尼亚, 177, 185, 190, 199, 216, 239, 240, 241, 242, 245, 261, 291
Poniatowski	波尼亚托夫斯基, 296
Pontic lands	黑海沿岸, 207, 210, 343, 383, 514

Portsmouth	朴茨茅斯, 117, 133
Portugal	葡萄牙, 32, 40, 41—42, 46, 56, 61, 69, 73n, 74, 76, 79, 81, 82, 102, 116, 133, 172, 516
Portuguese	葡萄牙人, 82, 158, 440
Potemkin	波将金, 212, 343
Potocki family	波托基家族, 285, 292, 293n
Potosi mines	波托锡矿藏, 71
Poynings	波伊宁斯, 132
Poznan	波兹南, 186
Prague	布拉格, 55, 185, 198, 199, 239, 306
Premyslid dynasty	普谢米瑟尔王朝, 300
Preobrazhensky regiment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兵团, 340
Price Revolution	价格革命, 379
Prignitz	普里格尼茨, 211
Privilege of Brzesc	布热希奇特许状, 281
Privilege of Kosice	科希策特许状, 279
Privilege of Nieszawa	涅沙瓦特许状, 281
Protestantism	基督新教, 62, 77, 78, 92—93, 94, 104, 128, 132, 136, 138, 185, 199, 253, 258, 262, 264n, 288, 296, 305, 306, 309, 310, 315
Provence	普罗旺斯, 79
Prussia	普鲁士, 10, 30—31, 102, 111, 168, 171—172n, 177, 181n, 183, 185, 186, 195—196, 198, 199, 199n, 200, 202, 203, 205, 207, 212—213, 216—219, 224—235, 236—278, 280, 288—289, 290, 291, 295, 296—297, 299, 317—327, 337, 342n, 345, 348, 351—352, 354, 359, 388, 393
Pskov	普斯科夫, 175, 205, 330
Pugachev	普加乔夫, 211, 343—344, 344n
Punjab, the	旁遮普, 518n
Puritanism	清教, 129, 141
Pyrenees	比利牛斯山, 85

Qarmatian regime	卡尔马特政权, 509, 509n
Quercy	凯尔西, 93
Quiritary ownership	罗马法所有权, 25, 27, 149, 424
Radziwill family	拉齐维尔家族, 285, 292, 293n
Rakóczi, Fefenc	拉科西, 228, 316
Ramillies, Battle of	拉米伊(战役), 105
Razin, Stenka	斯坚卡·拉辛, 211, 230, 339
Recess of 1653, Branden- burger	1653年协定(勃兰登堡议会), 205, 229, 240
Reconquista, Spanish	(西班牙)复地运动, 62
Red Sea	红海, 516
Reformation, the	宗教改革, 58, 70, 91, 120, 124, 132, 136, 173, 236, 238, 248, 258, 286, 295, 305
Regensburg	雷根斯堡, 61
Religious Wars(France)	宗教战争(法国), 75, 86, 91—93, 93n, 99— 100, 229, 398
Renaissance, the	文艺复兴, 20, 22, 24—28, 33, 37, 38, 48, 49n, 51, 57n, 60, 61, 90, 91, 113, 122, 123, 125, 129, 143, 148, 148n, 150—158, 161, 162, 170, 182, 228, 250n, 285, 287, 378, 380, 381, 397, 416, 419, 422, 424, 428, 462, 463n, 491, 530n, 541
Rescript of the Rose Cham- ber	御园敕令(玫瑰宫敕令), 389
Reval	雷瓦尔, 175, 247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尼德兰起义, 249
Rhine	莱茵河, 92, 98, 103, 249, 300
Rhineland	莱茵兰(莱茵地区), 32, 78, 116, 150n, 178, 217, 239, 247, 248, 249, 250, 253, 261, 269, 301, 327
Rhine-Westphalia	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272
Rhodes, Battle of	罗得岛(战役), 378
Rhone	罗讷河, 92, 103

Richard II of England	理查二世(英国), 116
Richelieu, Cardinal	黎塞留(主教), 40, 41, 52, 78, 94, 95—96, 98, 104, 105
Riga	里加, 177, 247
Rivière, Mercier de la	梅西埃·德·拉里维尔, 234n
Rocroi, Battle of	罗克鲁瓦(战役), 78, 98
Romagna, the	罗马尼亚, 159, 162n
Roman Empire	罗马帝国, 25n, 26n, 27n, 29n, 45, 246, 362, 406, 409, 417, 418—419, 420, 423, 424n, 425—426, 487n
Romanov dynasty	罗曼诺夫王朝, 202, 205, 215, 217, 220, 229, 288, 296, 334, 335, 339, 343, 384
Romanov, Michael	米哈伊尔·罗曼诺夫, 202, 312, 334
Rome	罗马, 146, 147n, 149, 154n, 161, 250
Rother	罗特尔, 274
Rouen	鲁昂, 89
Rousseau	卢梭, 234n
Roussillon	鲁西荣, 100
Rudolph I	鲁道夫一世, 300—301
Ruhr	鲁尔, 275, 327
Rumania	罗马尼亚, 372, 384, 389, 390—392, 391n
Rumelia	鲁美利亚, 368, 369, 371, 374, 379, 385, 387
Rurik dynasty	留里克王朝, 284n, 333
Russia	俄国, 10, 18, 19n, 168, 175, 177, 186, 189—190, 195, 196, 198, 200—212, 215—235, 241, 245, 259, 266—269, 272, 285, 286, 288, 289, 291, 293, 295, 296—297, 299, 321, 321n, 323, 328—360, 383, 384, 388, 389, 392, 393, 419n, 425, 431, 458, 461, 470n, 481—482, 487n, 488, 491, 491—492n
Russian Revolution	俄国革命, 326, 349, 354, 359
Ruthenians	罗塞尼亚人, 209, 280, 284, 289, 292
Rye	拉伊, 117

Sadowa, Battle of	萨多瓦(战役), 324
Safavid dynasty	萨非王朝, 379, 383, 402, 495, 497, 505, 506, 506n, 512, 514, 514n, 515, 517
Saga	佐贺, 459
Sahara	撒哈拉, 474, 475, 517
St Petersburg	圣彼得堡, 233, 295, 296, 341, 342
Saint Quentin, Battle of	圣康坦(战役), 169, 170
Saintonge	圣东日, 92, 93, 98
Sakai	堺, 440, 440n
Saladin	萨拉丁, 511, 515
Saluzzo	萨卢佐, 159
Samarkand	撒马尔罕, 512
Santiago, Order of	圣地亚哥骑士团, 63
Sanza	桑萨, 54n
Sapieha family	萨皮耶哈家族, 292, 293
Sardinia	撒丁尼亚, 58, 62, 171
Sarmatians	萨马特人, 292, 297
Sassanid dynasty	萨珊王朝, 419n
Satsuma	萨摩, 447n, 459—460
Savoy	萨瓦, 147, 170
Saxe, Maurice de	莫利斯·德·萨克斯, 111
Saxons	萨克森人, 251, 294n, 295, 372, 383
Saxony	萨克森, 189, 252, 256—262, 265, 266, 267, 269, 272, 293—295
Scandinavia	斯堪的纳维亚, 131, 135, 178, 197, 242, 247, 294, 411
Scania	斯坎尼亚, 187, 188
Scharnhorst	沙恩霍尔斯特, 269, 271
Scheldt	斯海尔德河, 249
Schmalkaldic League	施马尔卡尔登同盟, 258
Schwarzenberg	施瓦岑伯格, 307, 325
Schwyz	施维兹, 302
Scotland	苏格兰, 116, 135—137, 138, 140, 141—142, 189

Scots	苏格兰人, 32, 130
Séguier	塞吉埃, 101
Seine	塞纳河, 297
Sekigahara, Battle of	关原之战, 441, 442, 445, 456
Selim I	谢里姆一世, 364
Selim II	谢里姆二世, 381
Seljuk dynasty	塞尔柱王朝, 362—363, 402, 500, 505, 510, 511, 512, 513, 515
Semenovsky regiment	谢苗诺夫斯基兵团, 340
Sempach, Battle of	森帕赫(战役), 302
Sengoku epoch	战国时代, 439, 441, 450, 457n
Sentence of Guadelupe	瓜德罗普宣言, 66
Serbia	塞尔维亚, 364, 371, 373, 386n, 387, 388, 389, 393
Serbs	塞尔维亚人, 304, 364, 371n
Sevastopol	塞瓦斯托波尔, 343, 347—348
Seven Years' War	七年战争, 58—59, 58n, 111, 235n, 266—267, 268, 317
Seville	塞维利亚, 71, 74, 77
Seymour family	西摩家族, 49
Sforzas	斯福尔察家族, 160
Shang dynasty	商王朝, 520
Shenshi	陕西, 535, 537, 544
Shi'ite faith	什叶派, 508, 509
Shintoism	神道, 435
Shuisky	舒伊斯基, 202
Siberia	西伯利亚, 205, 207, 211—212, 333, 339, 340, 355, 513
Sicily	西西里, 31, 32, 45, 62, 69, 79, 81, 143—144, 146, 147, 148, 169, 170n
Sicinski, Deputy	西津斯基(议员), 293n
Siena	锡耶拿, 21
Sigismund, Holy Roman Empiror	西格蒙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237, 256

Sigismund Augustus of Poland(Jagiello)	西格蒙德·奥古斯特(波兰), 286, 288
Sigismund(Vasa), of Sweden and Poland	西格蒙德(瓦萨)(瑞典和波兰), 175—177, 288, 290
Silesia	西里西亚, 58, 216, 259, 262, 265—266, 267, 303, 312n, 317
Simbirsk	辛比尔斯克, 211
Sinai	西奈, 511
Sind	信德, 518n
Sinic civilization	中华文明, 435, 521, 530, 530n, 541, 547
Sinkiang	新疆, 495, 536, 537
Sinope	锡诺普, 380
Sistan	锡斯坦, 501
Slavs	斯拉夫人, 221, 280, 283n, 322, 364, 506
Slovaks	斯洛伐克人, 300
Slovenes	斯洛文尼亚人, 307
Sluys	斯吕伊, 117
Smaland	斯莫兰, 174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36
Smolensk	斯摩棱斯克, 211, 291
Smolensk War	斯摩棱斯克战争, 335, 338
Sobieski, John	约翰·索别斯基, 200, 287, 293, 311
Soderini	索代里尼, 164
Sodermanland	南曼兰, 181
Sodermanland, Duke Charles of	南曼兰公爵(瑞典查理九世), 175—176
Solent, the	索伦特海峡, 133
Solferino, Battle of	索尔费里诺(战役), 324
Somerset, Duke of	萨默塞特(公爵), 127—128
Sound, the	松德海峡, 185, 187, 248, 249, 290n
Southampton	南安普敦, 117, 150n
Spain	西班牙, 10, 15, 28, 30, 32, 34, 35, 37, 39, 49, 52, 54, 54n, 55, 56, 56n, 57n, 60—84, 122, 124, 128, 130, 133, 133n, 134, 158, 163,

- 164, 168—169, 169n, 170, 233, 234, 249, 264n, 305, 306, 311, 411, 431, 506
- Spaniards 西班牙籍人, 311
- Spinola 斯皮诺拉, 78
- Starhemberg 施塔姆伯格, 305
- Statute of Proclamations 权力法案, 121
- Statutes of Piotrkow 彼得库夫法规, 281—282
- Stein 施泰因, 269, 270
- Stockholm 斯德哥尔摩, 174, 185, 200, 247
- Stolypin 斯托雷平, 349, 350, 351n
- Strafford 斯特拉福德, 140—141, 141n
- Strasbourg 斯特拉斯堡, 104
- Stroganov, Count 斯特罗加诺夫(伯爵), 230
- Stuarts 斯图亚特王朝, 29n, 105, 135, 136, 137, 138, 140—142, 398
- Styria 施蒂里亚, 308, 309, 310, 312, 322
- Sudan 苏丹, 502
- Suleiman I 苏莱曼一世, 365, 368n, 381, 515
- Suleiman II 苏莱曼二世, 383
- Sully 絮利, 94, 97
- Sumerians 苏美尔人, 485, 487n
- Sundgau 桑德高, 300, 302
- Sung dynasty 宋王朝, 487n, 526—530, 530n, 532, 534, 536, 537, 589, 540, 541, 542n, 546, 548n
- Sungkiang 松江, 533
- Sunni lands 逊尼派地区, 365
- Sovorov 苏沃洛夫, 297
- Swabia 斯瓦比亚, 160n, 247, 250
- Swabians 斯瓦比亚人, 30, 251
- Sweden 瑞典, 18n, 32, 44n, 46, 55, 78, 98, 173—191, 198—200, 201—202, 209, 213, 215, 239—242, 245, 249, 258, 259, 261, 266, 286, 290, 291, 294—295, 306, 332, 333, 335, 338, 341, 345

Swedes	瑞典人, 335
Swedish Deluge	瑞典洪水, 289, 292, 294
Swedo-Polish War	瑞波战争, 200
Swiss	瑞士人, 30, 88, 102
Switzerland	瑞士, 88, 92, 164, 301—303, 302n, 345, 353
Syria	叙利亚, 364, 374, 387, 402, 500, 507, 511, 516n
Szechuan	四川, 535
T'ang dynasty	唐王朝, 419, 435, 522—526, 528n, 529, 538, 548n
Taaffe	塔弗, 308
Tacitus	塔西陀, 149
Tagliacozzo, Battle of	塔格利亚科佐(战役), 147
Taiho State	大宝律令制国家, 417—419, 427, 435, 435n, 437, 438, 441
Taika reform	大化改新, 435
Taiping Rebellion	太平军起义, 493—494, 537—538, 546
Talas, Battle of	但逻斯(战役), 509n
Tanucci	塔努西, 172
Tanzimat reforms	坦志麦特(改革), 389, 390
Tartars	鞑靼人, 201, 201n, 209, 215, 286, 328—333, 338, 343, 364, 383, 391, 402, 470, 470n, 511
Tartary	鞑靼国, 474, 475
Tatras	塔特拉山, 287
Teutonic Order	条顿骑士团, 238, 247, 281, 288
Thailand	泰国, 539
Thames	泰晤士河, 117
Theodore of Russia	费多尔(俄国), 339—340
Thessaly	帖萨利亚, 364, 388, 389, 393
Thirteen Years' War (Austro-Turkish)	(奥土)十三年战争, 196n, 305, 315—316, 379
Thirteen Years' War (Prusso-Polish)	(普波)十三年战争, 280—281

Thirty Years' War	三十年战争, 37n, 57n, 58, 78—83, 95, 98, 140, 142, 142n, 177, 183, 185, 186, 199, 204—206, 211, 219, 239—240, 243, 253, 255, 258, 261, 262, 305, 312—313, 335
Thrace	色雷斯, 386n
Tiber	台伯河, 148, 161
Tibet	西藏, 495, 536
Tigris	底格里斯河, 510
Tilly	蒂利, 51
Tilsit	梯尔西特, 269, 271, 345
Time of Troubles(Russia)	混乱时期(俄国), 177, 201—202, 206, 211, 215, 288, 333, 334, 335, 339
Timur	帖木尔, 547—548n
Timurids	帖木尔王朝, 511
Tisza	蒂萨, 315, 327
Tokolli, Count Imre	托科理(伊姆雷伯爵), 228, 316
Tokugawa dynasty	德川王朝, 414, 415—416, 418, 420, 427, 441—461
Torstensson	托尔斯滕逊, 185, 199
Torun, Second Peace of	第二次托伦和约, 280
Tosa	土佐, 447n, 459
Toulouse	图卢兹, 89
Transoxiana	外药杀河区, 512, 514n, 523
Transylvania	特兰西瓦尼亚, 214, 216, 288, 295, 303, 309, 310, 315, 316, 318, 322, 324, 326, 365, 372, 384
Trautmansdorff	特劳特曼斯多夫, 307
Treaty of Adrianople	阿德里安堡条约, 392
Treaty of Andrussovo	安德鲁索沃条约, 338
Treaty of Cateau-Cambresis	卡托—康布雷齐条约, 90, 91, 170
Treaty of Labiau	拉比奥条约, 241
Treaty of Lodi	洛迪条约, 162
Treaty of London	伦敦条约, 123
Treaty of Nystadt	尼施塔德条约, 341

Treaty of Oliva	奥利瓦条约, 241
Treaty of Paris	巴黎条约, 274—275
Treaty of Pereyaslavl	佩列雅斯拉夫尔条约, 210, 210n, 291, 338
Treaty of the Pyrenees	比利牛斯条约, 100, 106
Treaty of Ryswick	里斯奎克条约, 104
Treaty of Stolbova	斯托尔波瓦条约, 177
Treaty of Tilsit	梯尔西特条约, 348
Treaty of Utrecht	乌特勒支条约, 57
Treaty of Warsaw	华沙条约, 294, 294n
Treaty of Westphalia	威斯特伐利亚条约, 52, 98, 99, 185, 199, 200, 204, 206, 211, 240, 254, 255, 258, 306
Treaty of Yam Zapolsky	扬扎波尔斯基条约, 201
Trebizond	特拉布宗, 380
Treitschke	特赖奇克, 212
Trent	特伦特, 121
Trier	特利尔, 251
Tripoli	的黎波里, 365
Truce of Deulino	杰乌利诺休战协定, 288
Tsushima	对马, 461
Tudors	都铎王朝, 29n, 39, 118, 199, 122—123, 127—128, 129, 132, 135, 141, 173, 287, 429
Tula, Battle of	图拉(战役), 334
Tunis	突尼斯, 72, 365
Tunisia	突尼斯, 499, 509, 510
Turcomans	土库曼人, 362, 367, 499, 506n, 510, 512, 513, 514
Turenne	蒂雷纳, 51, 99
Turin	都灵, 105, 172
Turkestan	突厥斯坦, 362, 509, 517, 525
Turkey	土耳其, 291, 293, 319n, 345, 347, 361, 363, 364, 365, 365n, 368, 370—375, 378—384, 388—394, 397—400, 402, 407, 409, 424, 462—464, 465n, 468—473, 473n, 484, 487n, 491, 495

Turks	土耳其人, 30, 32, 70, 74, 189, 200, 214, 228, 249, 256, 258, 286, 293, 303, 304, 304n, 309, 310—311, 315—316, 324, 338, 341, 361—364, 373, 506, 514, 520n, 524
Tuscany	托斯卡纳, 56, 79, 143, 147, 147n, 150n, 160, 160n, 250
Tyrol	蒂罗尔, 252, 302, 312
Uighurs	维吾尔人, 509n, 525, 531
Ujiyamada	宇治山田, 440
Ukraine	乌克兰 189, 190n, 201, 202, 206, 209, 209n, 210, 211—212, 216, 234, 259, 280, 284, 285, 288, 289, 290—291, 296, 338, 341, 343, 383, 411
Ukrainian Revolution	乌克兰革命, 209, 289, 292
Ulm	乌尔姆, 345
Ulpian	乌尔皮安, 27, 27n
Ulster	阿尔斯特, 132, 138, 142n
Umbria	昂布里亚, 146
Umayyad dynasty	伍麦叶王朝, 402, 497, 499, 500, 500n, 502, 505, 506, 507—508, 508n
Union of 1386 (Poland-Lithuania)	1386年联合(波兰—立陶宛), 280, 287
Union of Kalmar	卡尔玛联盟, 173
Union of Lublin	卢布林联合, 284, 284n
United Provinces	联合省, 103, 130, 242, 249
Unterwalden	翁特瓦尔登, 302
Urals	乌拉尔, 211, 234, 341, 342, 343, 345, 356
Urban IV, Pope	乌尔班四世教皇, 145
Uri	乌里, 302
Utrecht	乌特勒支, 103
Uzbeks	乌兹别克人, 513, 514, 514n
Valencia	巴伦西亚, 21, 64, 64n, 69, 76, 79, 83

Valois, House of	华洛瓦(王室), 58, 70, 78, 86, 87, 88, 90, 91, 117, 123, 124, 169, 170, 240, 287
Varna	瓦尔纳, 378, 380
Vasa dynasty	瓦萨王朝, 142n, 174—175, 178—182, 185—186, 189, 429
Vassily III of Russia	瓦西里三世(俄国), 330
Vasteras	韦斯特罗斯, 174
Vasto, Marques del	瓦斯托(侯爵), 33
Vauban	沃班, 102
Vegetius	韦格提乌斯, 150
Veneto	威尼托, 147, 159
Venice	威尼斯, 151n, 154—155, 158, 161, 170, 197, 247, 250, 375, 383, 384
Versailles	凡尔赛, 100, 102, 104, 106, 141, 359
Vienna	维也纳, 78, 200, 204, 214, 215, 233, 256, 258, 265, 266, 267, 268, 272, 275, 293, 304, 305, 306, 308—311, 314—317, 320, 325—326, 326n, 345—346, 364, 378, 383, 388, 390
Vikings	维京人(北欧海盗), 131
Visconti, Gian Galeazzo	詹·加莱阿佐·维斯孔蒂, 161
Viscontis	维斯孔蒂家族, 160
Vistula	维斯图拉, 200, 291, 293, 297, 344
vitruvius	维特鲁维厄斯, 149
Vladivostok	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 355
Vltava	伏尔塔瓦, 199
Volga	伏尔加河, 207, 211, 286, 339, 342, 343
Volhynia	沃伦地区, 289
Voltaire	伏尔泰, 234n, 465
Von Cocceji	冯·科塞奇, 267
Von Grumbkow	冯·格隆勃科夫, 213, 244
Von Humboldt	冯·洪堡, 269n
Von Marwitz	冯·马尔维茨, 271
Von Motz	冯·莫茨, 274
Von Puttkamer	冯·普特卡默尔, 277

Vorarlberg	福拉尔贝格, 312
Wagram	瓦格拉姆, 345
Wahabis	瓦哈比派, 402
Wales	威尔士, 30
Wallachia	瓦拉凡亚, 30, 365, 371, 372, 384, 388
Wallenstein	华伦斯坦, 29, 239, 306, 311
Walloons	瓦隆人, 74, 183, 307, 311
Walpole	沃尔波尔, 55
Walsingham	沃辛厄姆, 128
War of the Austrian Secession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39, 109, 111, 172, 235n, 266, 313, 317
War of the Bavarian Secession	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 39
War of the League of Augsburg	奥格斯堡联盟战争, 58, 104, 245
War of the Polish Succession	波兰王位继承战争, 111, 172
War of the Roses	玫瑰战争, 22, 118—119
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39, 82—83, 105, 106, 171, 190n, 218, 245, 256, 309
Warsaw	华沙, 186, 198, 200, 241, 286, 291, 295, 297, 345
Welsers	韦尔瑟家族, 248, 249
Weser	威悉, 186
West Africa	西非, 111
Westphalia	威斯特伐利亚, 247, 249, 267
Wettin, house of	韦廷(王朝), 256, 257, 258, 259, 260, 293—294
White Mountain, Battle of the	白山(战役), 78, 204, 229, 253, 306, 311
White Russia	白俄罗斯, 292, 296
White Sea	白海, 40
Wilhelmine dynasty	威廉王朝, 135n, 358

William III of England	威廉三世(英国), 104, 106n
Wilno	维尔诺, 281n, 291, 338
Winchelsea	温切尔西, 117
Wisnowiecki family	维斯诺维基家族, 285
Witold of Lithuania	维托尔德(立陶宛), 280
Witte	维特, 358
Wittelsbach, house of	维特尔斯巴赫(王室), 252—256, 265
Wittenberg	威滕伯格, 256
Wladysaw(Vasa)	瓦迪斯瓦夫(瓦萨), 288
Wolsey, Cardinal	沃尔西(主教), 119—120, 123—124
Wurtemberg	符滕堡, 251—252, 252n, 254
Wurtemberg, Count of	符滕堡(伯爵), 247
Yamashiro	山城, 440, 440n
Yangtze	扬子江(长江), 526, 527, 528, 532, 533, 540, 544
Yedisan	耶迪散, 384
Yellow River	黄河, 521
Yemen, the	也门, 474, 501, 501n, 508n
Yokohama	横滨, 413, 417, 458
Yoritomo, Minamoto-no	源赖朝, 437
Yorkists	约克派, 118, 119
Young Turks, the	青年土耳其党, 390, 390n
Yuan dynasty	元朝, 528n, 531, 532, 533, 535, 538, 541
Yunnan	云南, 533, 537
Zamoyski, John	约翰·扎莫依斯基, 285, 285n
Zangi, Nur al-Din	努尔丁, 511
Zanj	僧祇奴, 367n, 501n, 509
Zanzibar	桑给巴尔, 501
Zapolyai	扎波利亚, 303
Zaporozhe Cossacks	扎波罗什哥萨克, 189, 209—210, 341
Zaragoza	萨拉戈萨, 69
Zebrzydowski rebellion	泽布日多夫斯基叛乱, 290

Zeeland	泽兰, 32, 248
Zemsky Sobor	缙绅会议, 203—204, 205, 230, 330, 334, 334n, 337, 338
Zinzendorf	津岑多夫, 305
Zubatovschina	警察社会主义组织, 357—358
Zuniga	苏尼加, 77—78
Zurich	苏黎世, 302

引著者索引

- Ahmed, Feroz
Akamatsu, P.
Althusser, Louis
Anquetil-Duperron
Aristotle
Aston, T.
Aubin, Hermann
Avrekh, A. Ya.
Avrich, Paul
Ayalon, D.
Ayc, oberry, Pierre
Aylmer, G.
- Bacon, E.
Bacon, Francis
Baer, G.
Balazs, E.
Barkan, Omer Lutfi
Barraclough, G.
Baugh, Daniel
Beasley, W. G.
Beloff, M.
Benaerts, Pierre
Benjamin, Walter
Bergères, M-C.
- 艾哈迈德, 费洛兹, 390
赤松, 44, 450, 459
阿尔都塞, 路易, 19, 236—237, 464, 466
安基提尔-迪佩龙, 465—566
亚里士多德, 463
阿斯顿, 30, 71, 138, 141
奥宾, 赫尔曼, 222
阿弗列赫, 19, 347
阿夫里奇, 333, 341, 344
艾龙, 514
艾索伯里, 皮埃尔, 276
艾尔默, 141
- 培根, 513
培根, 弗朗西斯, 35—36, 130—131
贝尔, 504, 517
巴拉兹, 523, 543, 544
巴尔坎, 奥默·卢夫提, 375
巴勒克拉夫, 145, 146, 237
鲍, 丹尼尔, 134
比斯利, 446, 458
贝洛夫, 215
贝奈尔, 皮埃尔, 274
本雅明, 瓦尔特, 250
贝热尔莱, 545

Bernard, J.	伯纳德, 150
Bernier, Francois	贝尼埃, 弗朗索瓦, 400, 465, 473
Betts, R. R.	贝茨, 308
Billington, J. H.	比林顿, 202, 331
Bindoff, S. T.	宾多夫, 119
Bloch, Marc	布洛克, 马克, 222, 413
Bluche, Francois	布吕什, 弗朗索瓦, 233—234, 267, 318
Blum, Jerome	布吕姆, 热洛姆, 220, 313, 322, 323
Bodde, D.	博德, 543
Bodin, Jean	博丹, 让, 30, 50, 51, 165, 398, 399, 491
Boehme, Helmut	伯姆, 赫尔穆特, 275
Boswell, B.	博斯韦尔, 285
Boutruche, Robert	布特吕什, 罗贝尔, 409, 413
Bowen, H.	鲍恩, 365, 369, 370, 377, 385, 386, 515
Bromley, J. J.	布罗姆利, 115
Cahen, Claude	卡昂, 克洛德, 362, 408, 499, 500, 505, 508, 516
Cantor, N.	坎托, 29
Caprariis, Vittorio de	卡普拉利斯, 维托里奥·德, 171
Carr, Raymond	卡尔, 雷蒙德, 84
Carsten, F. L.	卡斯滕, 199, 203, 205, 219, 239, 241, 242, 243, 244, 245, 252, 254, 255, 257, 259, 260
Chabod, Federico	夏博, 费德里科, 34, 163, 166, 398
Chang, Chang-Li	张仲礼, 545, 546
Chistozvonov, A. n.	齐斯托兹沃诺夫, 202
Chudoba, Bohdan	丘多巴, 博赫丹, 306, 311
Cipolla, Carolo	奇波拉, 卡洛, 22, 133, 156, 157, 158
Clark, G. N.	克拉克, 33, 135
Clarke, A.	克拉克, 142
Coleman, D. C.	科尔曼, 36
Cook, M. A.	库克, 504, 516
Cooper, J. P.	库珀, 115
Coulborn, R.	库尔本, 412

Craig, A.	克雷格, 442, 445, 455
Craig, Gordon	克雷格, 戈登, 271
Crawcour, E. S.	克劳库尔, 448, 454
Cruickshank, C. G.	克鲁克香克, 130
Dahm, Georg	达姆, 格奥尔格, 27
Dawson, R.	道森, 524, 531, 532, 534, 536
Denholm-Young, N.	德诺姆-扬, 126
Deyon, Pierre	德雍, 皮埃尔, 104
Dietz, F.	迪茨, 125
Dimitrov, S.	季米特洛夫, 386
Djurdjev, Branislav	朱尔捷夫, 布拉尼斯拉夫, 373
Dobb, Maurice	多布, 17—18, 21
Dominiquez Ortiz, A.	多米尼凯·沃尔提兹, 79, 80, 81, 82, 83, 84
Donaldson, G.	唐纳森, 137, 142
Dore, R. P.	多尔, 415
Dorn, Walter	多恩, 沃尔特, 30, 58, 111, 213, 262, 264, 266, 342
Dorwart, R. A.	多沃特, 227, 246
Droz, J.	德洛兹, 272, 274
Duby, G.	达比, 35, 57
Dukes, Paul	杜克斯, 保罗, 344
Dumont, Louis	杜蒙德, 路易, 480, 488, 489
Dvornik, F.	德沃尼克, 222
Eck, Alexandre	埃克, 亚历山大, 225
Egret, J.	埃格雷, 109
Ehrenburg, R.	埃伦伯格, 33
Eisenstein, Elizabeth L.	艾森斯坦, 伊丽莎白, 22
Elliott, J. H.	埃利奥特, 49, 62, 64, 66, 71, 79, 80, 81, 92
Elton, C. R.	埃尔顿, 119, 121, 128
Elvin, Mark	伊懋可, 532, 534, 540, 542, 544
Emmons, T.	埃蒙斯, 346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 11, 15, 16, 23, 38, 49—

- 50, 236—237, 277, 278, 424—425, 474, 475, 476, 481, 482, 493, 494, 501
- Falls, C. 福尔斯, 132—133
- Fedosov, L. A. 费多索夫, 337, 341, 347
- Fein, H-F. 费恩, 302
- Fowler, K. 福勒, 118
- Frost, P. 弗罗斯特, 457, 459
- Gabrieli, F. 加布里埃里, 507
- Gamayunov, L. A. 加马尤诺夫, 406
- Gernet, J. 热尔内, 523—524, 526, 528, 530, 533, 534, 536, 537, 538, 545
- Gibb, H. A. R. 吉布, 365, 369, 370, 377, 385, 386, 515
- Gierowski, J. 季耶罗夫斯基, 294, 295
- Gieysztor, A. 季耶兹托尔, 281
- Gillis, John 吉利斯, 273
- Goblot, H. 戈布洛, 500
- Godelier, Maurice 戈德利埃, 486
- Godinho, Vitorino Magalhaes 戈丁诺·维托里诺·马加拉埃斯, 73
- Goitein, S. D. 戈伊坦, 504, 508, 510, 511, 515
- Goldsmith, Raymond 戈德史密斯, 352
- Goodwin, Albert 古德温, 艾伯特, 56, 84, 107, 215, 225, 262, 285, 325
- Gorski, K. 戈尔斯基, 283
- Goubert, Pierre 古贝尔, 皮埃尔, 37, 101, 102, 103, 105
- Graham, Gerald 格雷厄姆, 杰拉尔德, 41
- Gramsci, Antonio 葛兰西, 安东尼奥, 358
- Habib, Irfan 哈比布, 艾凡, 488, 489, 502, 518, 519, 520
- Halecki, O. 哈列基, 279—280
- Hall, J. W. 霍尔,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4, 448, 451, 452, 453, 454, 456—457

Hamerow, Thoodore	哈默罗, 西奥多, 270, 273, 275
Hanley, S. B.	汉利, 450
Harriss, G. L.	哈里斯, 121
Hartung, Fritz	哈通, 弗里茨, 49
Hartwell, R.	哈特韦尔, 528
Hatton, R. M.	哈顿, 186, 189
Hazeltine, H. D.	黑兹尔坦, 24
Hecksher, E.	赫克谢尔, 35—36, 178
Hegel, G. W. F.	黑格尔, 467, 468, 469, 489
Helli, R. R.	赫利, 206, 329, 331, 332, 335, 336—337, 338, 339, 340, 341
Henderson, D. F.	亨德森, 453
Hexter, J. H.	赫克斯特, 49
Hill, Christopher	希尔, 克里斯托弗, 18, 21, 23, 139
Hilton, Rodney	希尔顿, 罗德尼, 21
Hintze, Otto	欣泽, 奥托, 46, 134—135, 213, 262, 419, 427
Hitti, P. K.	希提, 509
Ho, Ping-Ti	何柄棣, 533, 536, 540, 544, 545, 546
Holborn, H.	霍尔本, 246, 247, 249, 251, 256, 264, 268
Holdsworth, W.	霍尔兹沃思, 29, 121
Holmes, G. A.	霍姆斯, 115
Hurstfield, Joel	赫斯特菲尔德, 乔尔, 121—122
Inalcik, Halil	伊纳尔西克, 哈里尔, 365, 366, 368, 372, 373, 374, 375, 376, 380, 382, 383, 389
Itzkowitz, N.	伊茨科维奇, 366, 384
Jablonowski, H.	贾勃罗诺夫斯基, 289
Jansen, M.	詹森, 453, 454
Jászi, O.	雅奇, 327
Jeannin, Pierre	让南, 皮埃尔, 177, 184, 187
Jelavich, C. and B.	杰拉维奇, 365
Jones, Richard	琼斯, 理查德, 470, 471
Jordan, E.	乔丹, 147, 159

Jordan, W. K.	乔丹, 127
Jouïon des Longrais, F.	儒昂·德·隆莱, 413, 436, 439, 440
Kamen, Henry	卡门, 亨利, 83
Kaminski, Al	卡明斯基, 294, 295
Kee, Il Choi	崔基日, 450
Kantorowicz, E.	坎托罗维奇, 144, 145
Keep, J. L. H.	基普, 230, 334, 340
Kemp, T.	肯普, 353
Kerne, R.	科纳, 307, 312, 319
Kieniewicz, S.	基耶涅维奇, 281
Kiernan, Victor	基尔南, 维克多, 30
Király, Bela	基拉里, 贝拉, 314, 324
Kliuchevsky, V. O.	克留切夫斯基, 215, 216
Koebner, R.	凯布纳, 463
Koenigsberger, H. G.	凯尼格斯伯格, 58, 93, 170
Konopczynski, L.	科诺普津斯基, 292, 293
Koretsky, V. I.	科列茨基, 334
Kossmann, Ernst	科斯曼, 厄恩斯特, 97, 99, 115
Kovalevsky, M.	科瓦列夫斯基, 406, 407
Kracke, E.	克雷克, 529
Kristeller, P. O.	克里斯泰勒, 153
Kula, Witold	库拉, 维托尔德, 282
Kunkell, Wolfgang	孔克尔, 沃尔夫冈, 27
Lambton, A.	兰布顿, 515
Landes, David	兰德斯, 273
Lane, F. C.	莱恩, 153, 158
Lapidus, I. M.	拉皮德斯, 504, 505, 516
Larner, J.	拉纳, 159, 162
Lattimore, Owen	拉铁摩尔, 欧文, 212
Laven, P.	拉文, 157
Leach, E.	利奇, 519
Lenin, V. I.	列宁, 349, 350, 353, 354, 355, 359, 454, 461

Leslie, R. F.	莱斯利, 282, 283, 297
Lesnodarski, Boguslaw	列斯诺达尔斯基, 博古斯拉夫, 279
Levy, J-P	利维, 25
Levy, R.	利维, 497, 505
Lewis, Bernard	刘易斯, 伯纳德, 376, 381, 389, 496, 497, 501, 507, 508, 509
Lewis, M.	刘易斯, 133
Lewis, P. S.	刘易斯, 87, 89
Liublinskaya, A. D.	柳勃林斯卡娅, 95
Livet, G.	利维特, 92
Lockwood, W. W.	洛克伍德, 449
Lokkegaard, F.	洛克加尔德, 496, 497, 498
Lombard, M.	隆巴德, 502, 509
Lopez, R.	洛佩兹, 156
Lough, J.	洛, 110
Lukács, Georg	卢卡奇, 格奥尔格, 248
Lybyer, A. H.	莱拜尔, 366
Lynch, J.	林奇, 69, 70, 71, 76, 77, 82
MacCurtain, M.	麦科坦, 132
MacFarlane, K. B.	麦克法兰, 126
Machiavelli, Niccolò	马基雅维利, 尼可洛, 3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397, 398, 491
MacManners, J.	麦克曼纳斯, 107
MacNeill, W. H.	麦克尼尔, 317, 391
Mac, zak, A.	麦扎克, 285
Maddison, Angus	麦迪逊, 安格斯, 489, 518
Major, J. Russell	梅杰, 拉塞尔, 87, 88, 89, 90
Makovsky, D. I.	马科夫斯基, 329, 332—333
Mamatey, V. S.	马马泰伊, 303, 305, 315, 325
Mandel, Ernest	曼德尔, 401, 494
Mantran, R.	曼特兰, 497
Maravall, J. A.	马拉瓦尔, 67, 68
Marczali, H.	马尔扎里, 325

- Marcus, G. J. 马库斯, 133
- Mardin, Serif 马丁, 塞里夫, 387
- Marongiu, Antonio 马龙朱, 安东尼奥, 44
- Martin, W. 马丁, 302
- Marx, Karl 马克思, 卡尔, 11, 15, 16, 17, 23, 70, 236—237, 277, 278, 365, 405, 406, 407, 413, 417, 421, 425,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92—493, 494, 546—547
- Masson, G. 马森, 144
- Mattingley, Garrett 马丁利, 加勒特, 38, 134, 162
- Merrington, John 梅灵顿, 约翰, 21
- Meuvret, Jean 默夫勒, 让, 197
- Mikolezky, H. L. 米科列茨基, 319
- Mill, James 密尔, 詹姆斯, 469
- Mill, John Stuart 密尔, 约翰·斯图尔特, 472
- Miquel, André 米盖尔, 安德列, 502, 509, 517
- Miskimin, H. 米斯基明, 156
- Molho, A. 莫尔霍, 156
- Montesquieu 孟德斯鸠, 296, 400, 412, 464, 465—466, 491
- Moreland, W. H. 莫兰, 515, 518
- Morris, C. 莫里斯, 543
- Mounin, Georges 穆南, 乔治, 168
- Mousnier, Roland 穆尼埃, 罗兰, 33, 49, 102, 121—122, 206, 207, 212, 377
- Mukherjee, S. N. 穆克尔杰, 519
- Mutafchieva, V. 穆塔夫歇瓦, 386
- Nakamura, J. 中村, 449—450
- Nakayama, S. 中山, 543—544
- Neale, J. E. 尼尔, 129
- Needham, J. 李约瑟, 521, 522, 527, 529, 532, 534, 541, 544, 547—548
- Nicholas, D. 尼古拉斯, 150
- Nowak, F. 诺瓦克, 287

O'Brien, C. B.	奥布赖恩, 210
Oakley, Stewart	奥克利, 斯图尔特, 183
Ohkawa, K.	大川, 448—449
Oman, C.	奥曼, 129, 167
Otetea, A.	奥泰蒂, 392
Owen, Launcelot	欧文, 朗赛罗, 351
Pach, Zs.	帕克, 196
Padover, S. K.	帕多弗, 234
Palmer, J. J.	帕尔默, 117
Panofsky, E.	帕诺夫斯基, 148
Parker, G.	帕克, 70, 74, 75, 78, 132—133
Parrain, Charles	帕兰, 夏尔, 485
Parry, V. J.	帕里, 380
Patai, R.	帕泰, 513
Pavlenko, N. I.	巴甫连科, 336
Pavlova-Sil'vanskaya, M.	巴甫洛娃 - 西里宛斯卡娅, 352
P.	
Pearce, Brian	皮尔斯, 布赖恩, 92
Perkins, Dwight	珀金斯, 德怀特, 528, 533, 539, 540
Perroy, Edouard	佩罗伊, 埃德瓦尔德, 57
Pinson, K.	平森, 277
Planhol, Xavier de	普拉诺尔, 格扎维埃, 362, 497, 500, 501, 502, 504
Polisensky, J. V.	波里森斯基, 199, 204, 206, 307, 308
Porshnev, B. F.	波尔什涅夫, 35, 37, 97, 98, 197, 411
Poulantzas, Nicos	普朗查斯, 尼科斯, 19
Prestwich, Menna	普雷斯特维奇, 门纳, 94, 95, 98
Procacci, Giuliano	普洛卡西, 朱里阿诺, 146, 161, 167
Purcell, V.	珀塞尔, 535
Quazza, G.	夸扎, 172
Ramsey, G. D.	拉姆齐, 304

- Ranger, T. 兰杰, 141
- Reddaway, W. F. 雷德韦, 280
- Richards, D. S. 理查德, 503
- Richmond, C. F. 里士满, 118
- Roberts, Michael 罗伯茨, 麦克尔, 29, 103, 173,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2, 183, 184, 185, 186, 190
- Robinson, Geroid T. 鲁滨逊, 杰洛伊德, 348, 351
- Rodinson, Maxime 鲁丁逊, 马克西姆, 503
- Rosen, J. 罗森, 187, 188
- Rosenberg, Hans 罗森堡, 汉斯, 217, 218, 238, 267
- Rostworowski, E. 罗斯托罗夫斯基, 294
- Rothenburg, Gunther 罗滕伯格, 冈瑟, 304
- Rozovsky, H. 罗佐夫斯基, 448—449, 449—450
- Rubinstein, N. 鲁宾斯坦, 160
- Russell, C. 拉塞尔, 120, 121
-
- Sakharov, A. N. 萨哈罗夫, 207, 328
- Salmon, J. H. 萨蒙, 93, 94
- Salomon, Noel 萨洛蒙, 73
- Sansom, G. 桑瑟姆, 440, 441
- Savory, R. M. 萨沃里, 506
- Sayles G. O. 塞尔斯, 114—115
- Scarisbricke, J. J. 斯卡里斯布里克, 121
- Schacht, J. 沙赫特, 498, 517
- Schenk, H. G. 申克, 307
- Schurmann, H. F. 舒尔曼, 531, 543
- Schwarz, H. F. 施瓦茨, 214, 219, 304
- Sestan, E. 塞斯当, 158—159
- Seton-Watson, H. 西顿-沃森, 230, 232, 345, 346, 355, 357
- Shaban, M. A. 沙班, 508
- Shapiro, A. L. 夏皮罗, 331
- Shaw, Stanford 肖, 斯坦福, 365, 382, 385
- Sheldon, C. D. 谢尔登, 450, 454
- Shinoda, M. 信多, 437

Silberner, F.	西尔贝尔纳, 36
Simon, W. M.	西蒙, 270, 274
Skazkin, S. D.	斯卡兹金, 224
Skrynnikov, R. G.	斯克伦尼科夫, 331
Skwarczynski, P.	斯克瓦尔琴斯基, 206, 222, 284, 287, 293
Smith, Adam	斯密, 亚当, 467
Smith, T. C.	史密斯, 448, 449
Smout, T. C.	斯莫特, 136
Soboul, A.	索布尔, 110
Sofri, G.	索夫里, 484
Sourdél, D. and J.	苏尔代尔, 500, 504, 505, 509
Spear, P.	斯皮尔, 519
Stahl, H. H.	斯达尔, 391
Stavrianos, I. S.	斯塔夫里亚诺斯, 366, 369, 381, 385, 387, 393
Stelling-Michaud, S.	斯特林-米肖, 466
Stephenson, Carl	斯蒂芬森, 卡尔, 45
Stoianvich, T.	斯托扬维奇, 387
Stone, Lawrence	斯通, 劳伦斯, 48, 121, 125, 138, 139
Stoye, J.	斯托耶, 102, 206, 211, 308, 311
Strauss, G.	斯特劳斯, 27
Swart, K. W.	斯沃特, 33, 217
Sweezy, Paul	斯威齐, 保罗, 17—18, 21
Takahashi, Kohachiro	高桥幸八郎, 21, 447, 450
Tapié, V. L.	塔皮埃, 313, 323
Tawney, R. H.	托尼, 539
Taylor, A. J. P.	泰勒, 213, 276, 324, 326
Tazbir, J.	塔茨比尔, 281, 282, 285, 290
Thorner, Daniel	索纳, 丹尼尔, 488, 490—491
Ting, Chi Ch'ao	冀朝鼎, 521, 527
Topolski, Jerzy	托波尔斯基, 杰尔奇, 290
Totman, C.	托特曼, 443, 444, 456, 457
Toyama, Shigeki	富山重树, 461

Toynbee, A.	汤因比, 526
Trevor-Roper, H.	特雷弗 - 罗珀, 53, 94, 140, 291
Trofimova, M. V.	特洛菲莫娃, 404
Tsukahira, T. G.	冢平, 451
Tuan, Yi-Fu	段义孚, 521, 529
Twitchett, D.	特威切特, 522, 523, 525, 526, 527, 528, 548
Udal' tsova, Z. V.	尤达里佐娃, 373
Udovitch, A. L.	尤多维奇, 503
Vagts, Alfred	瓦茨, 264
Valeri, Nino	瓦列里, 尼诺, 171
Varley, H. P.	瓦利, 438, 440
Venturi, F.	万杜里, 466
Verlinden, C.	弗林登, 151
Vernadsky, G.	维尔纳茨基, 201, 208, 209, 225, 284, 331, 337
Vilar, Pierre	维拉尔, 皮埃尔, 21, 72, 73, 83, 457
Villari, Rosario	维拉里, 罗萨里奥, 54
Viner, Jacob	瓦伊纳, 35--36
Vinogradoff, P.	维诺格拉多夫, 25, 26
Vives, J. Vicens	维瓦斯, 文森斯, 32, 62
Volkov, M. Ya.	沃尔科夫, 208, 340
Voltaire, F-M. A. de	伏尔泰, 412, 465
Von Laue, T. H.	冯劳, 353
Vryonis, S.	弗里约尼斯, 366, 369
Vucinich, W. S.	武西尼奇, 373, 374
Waley, D.	韦利, 146, 150, 152
Wandruszka, A.	万德鲁茨卡, 301
Wangermann, Ernst	万格曼, 厄恩斯特, 320
Watt, Montgomery	瓦特, 蒙哥马利, 496
Weber, Max	韦伯, 马克斯, 24, 29, 114, 151, 152, 261, 370, 410, 424
Weiss, R.	韦斯, 154

Werner, Ernst	沃纳, 厄恩斯特, 364, 401
Willetts, Henry	威利特, 亨利, 291
Williams, Gwyn	威廉斯, 格温, 114
Williams, Penry	威廉斯, 彭里, 120
Wittek, Paul	威蒂克, 362, 363, 364, 366
Wittfogel, K.	魏特夫, 487
Woolf, S. J.	伍尔夫, 56, 171
Wright, M.	赖特, 545
Wright, W. E.	赖特, 235, 319
Yamamura, K.	山村, 450
Yates, Frances	耶茨, 426
Zajaczkowski, Andrzej	扎雅茨科夫斯基, 安德列, 284
Zel'in, K. K.	泽林, 404